

招标投标、政府采购 常用法律法规

中国国际招标网社区 瓦坊 收集整理

lawyerlei@139.com Q:611029819

目 录

第一编 综合.....	6
第一章 招标采购法律.....	6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6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13
第二章 综合管理.....	21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国务院有关部门实施招标投标活动行政监督的职责分工意见的通知.....	21
中央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招投标工作职责的复函.....	2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招投标活动的若干意见.....	24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范围和规模标准规定.....	27
招标公告发布暂行办法.....	29
国家计委关于指定发布依法必须招标项目招标公告的媒介的通知.....	31
工程建设项目自行招标试行办法.....	32
工程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增加招标内容和核准招标事项暂行规定.....	34
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的通知.....	37
国家重大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监督暂行办法.....	40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	43
招标投标违法行为记录公告暂行办法.....	48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印发关于我委办理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核准)时核准招标内容的意见的通知.....	51
招标投标部际协调机制暂行办法.....	54
关于印发《招标采购专业技术人员职业水平评价暂行规定》和《招标师职业水平考试实施办法》的通知.....	56
招标采购专业技术人员职业水平评价暂行规定.....	56
招标师职业水平考试实施办法.....	58
关于公布国务院有关部门招标投标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清理目录的通知.....	60
国务院关于禁止在市场经济活动中实行地区封锁的规定.....	67
中共中央纪委、监察部关于领导干部利用职权违反规定干预和插手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经营性土地使用权出让、房地产开发与经营等市场经济活动,为个人和亲友谋取私利的处理规定.....	70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关于禁止串通招标投标行为的暂行规定.....	72
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	73
第三章 评标专家和评标专家库.....	82
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	82
评标专家和评标专家库管理暂行办法.....	88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	90
关于中央单位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管理使用有关问题的通知.....	94
中央级新购大型科学仪器设备联合评议工作管理办法(试行).....	99
公路工程施工招标评标委员会工作细则.....	103
交通运输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公路工程施工招标评标管理工作的通知.....	122
公路工程勘察设计招标评标办法.....	124
建设部关于加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评标专家管理的通知.....	131

交通部关于加强公路工程评标专家管理工作的通知.....	133
水运工程评标专家和评标专家库管理办法.....	134
铁路建设工程招标评标委员会评委专家库管理办法.....	138
民航专业工程及货物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141
民航专业工程专家库管理办法.....	147
第四章 招标代理机构和服务收费.....	149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资格认定办法.....	149
关于印发《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资格认定办法实施意见》的通知.....	154
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关于印发《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合同示范文本》的通知.....	164
机电产品国际招标机构资格审定办法.....	182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资格认定办法.....	186
中央投资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资格认定管理办法.....	192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做好中央投资项目招标代理资格日常管理工作的通知.....	196
科技评估、科技项目招标投标工作资格认定暂行办法.....	198
药品招标代理机构资格认定及监督管理办法.....	201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关于招标代理机构登记注册与资格认定程序问题的答复.....	205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	209
国家计委关于药品招标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	210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集中招标采购药品价格及收费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	212
广东省物价局关于下达医用耗材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暂行标准的通知.....	214
北京市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明确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的通知.....	215
第二编 工程招标.....	217
第五章 工程施工.....	217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	217
《标准施工招标资格预审文件》和《标准施工招标文件》试行规定.....	229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231
建设部关于加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施工招标投标行政监督工作的若干意见.....	238
公路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243
公路工程施工招标资格预审办法.....	250
交通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公路工程施工招标资格审查工作的通知.....	256
水运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258
通信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暂行规定.....	265
水利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规定.....	271
农业基本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规定.....	279
民航专业工程及货物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288
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暂行办法.....	294
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	301
第三编 货物招标.....	312
第六章 货物国内招标.....	312
工程建设项目货物招标投标办法.....	312

水利工程项目重要设备材料采购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321
交通部关于公路建设项目货物招标严禁指定材料产地的通知.....	329
水运工程机电设备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330
铁路建设项目物资设备管理办法.....	335
大型医用设备配置与使用管理办法.....	348
卫生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医疗器械集中采购管理的通知.....	353
医疗机构药品集中招标采购试点工作若干规定.....	355
关于进一步做好医疗机构药品集中招标采购工作的通知.....	358
医疗机构药品集中招标采购工作规范（试行）.....	361
关于进一步规范医疗机构药品集中招标采购的若干规定.....	374
第七章 机电产品国际招标.....	377
机电产品国际招标投标实施办法.....	377
商务部进一步规范机电产品国际招标投标活动有关规定.....	395
机电产品国际招标机构资格审定办法.....	400
商务部机电司关于招标编号使用统一编制规则的通知.....	404
商务部办公厅关于民营企业开展机电产品国际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	405
商务部、发展改革委重大装备自主化依托工程设备招标采购活动的有关规定.....	406
机电产品国际招标综合评价法实施规范（试行）.....	408
机电产品出口招标办法.....	411
第四编 服务招标.....	415
第八章 工程勘察设计.....	415
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	415
建筑工程设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422
建筑工程方案设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425
公路工程勘察设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484
交通部关于认真贯彻执行公路工程勘察设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通知.....	491
水运工程勘察设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493
水利工程项目勘察（测）设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500
第九章 工程监理与设备监理.....	510
公路工程施工监理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510
水运工程施工监理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516
水利工程项目监理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523
水利部关于发布《水利工程设备制造监理规定》和《水利工程设备制造监理单位与监理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通知.....	531
第十章 科技项目与科研课题.....	540
科技项目招标投标管理暂行办法.....	540
关于印发《国家科研计划课题招标投标管理暂行办法》和《国家科研计划课题评估评审暂行办法》的通知.....	547
第十一章 国有资产产权转让.....	556
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管理暂行办法.....	556
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规定.....	562
国土资源部 监察部关于严格实行经营性土地使用权招标拍卖挂牌出让的通知.....	565
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规定.....	568
关于进一步规范矿业权出让管理的通知.....	572

第十二章 特许经营、物业管理及其他服务.....	575
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	575
收费公路权益转让办法.....	579
经营性公路建设项目投资人招标投标管理规定.....	586
道路旅客运输班线经营权招标投标办法.....	591
前期物业管理招标投标管理暂行办法.....	598
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招标规范.....	603
国防科工委成员单位委托中介机构审计招标规范.....	606
最高人民法院重点调研课题招标管理规则（试行）.....	610
国家技术创新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612
出口商品配额招标办法.....	615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会计师事务所投标方式承接审计业务指导意见.....	620
第五编 政府采购.....	623
第十三章 中央政策法规.....	623
政府采购品目分类表.....	623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财政部关于全面推进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意见的通知.....	629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中央国家机关全面推行政府采购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	631
关于中国政府采购网有关管理问题的通知.....	634
中央单位政府采购管理实施办法.....	636
财政部、监察部关于印发《集中采购机构监督考核管理办法》的通知.....	643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多家代理商代理一家制造商的产品参加投标如何计算供应商家数的复函.....	647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	648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652
政府采购信息公告管理办法.....	662
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	666
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联合印发《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	670
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	671
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价格评审管理的通知.....	672
中央单位政府集中采购管理实施办法.....	674
国家税务局系统政府采购管理办法（试行）.....	680
财政部关于实施促进自主创新政府采购政策的若干意见.....	695
自主创新产品政府采购预算管理办法.....	697
自主创新产品政府采购评审办法.....	699
自主创新产品政府采购合同管理办法.....	703
自主创新产品政府采购和订购管理办法.....	706
国家自主创新产品认定管理办法(试行).....	709
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	712
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	713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720
财政部关于加强汶川地震救灾采购管理的紧急通知.....	722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	724
中央单位变更政府采购方式审批管理暂行办法.....	726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管理工作的意见.....	728

财政部关于印发《关于加强国有金融企业集中采购管理的若干规定》的通知	731
财政部关于中央单位政府采购工作中有关执行问题的通知	734
政府采购资金财政直接拨付管理暂行办法	736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	739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	741
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	742
国家版权局 信息产业部 财政部 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	743
教育部办公厅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农村中小学现代远程教育工程试点工作设备招标采购管理办法》的通知	744
教育部办公厅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农村中小学现代远程教育工程设备及教学资源招标采购管理办法》的通知	747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政府采购管理实施细则	751
国家体育总局政府采购管理实施办法	756
免费教科书政府采购工作暂行办法	762
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	765
国务院关于扩大中小学教材出版发行招标投标试点有关问题的批复	768
新闻出版总署、教育部、国家计委关于印发《中小学教材出版招标投标试点实施办法》和《中小学教材发行招标投标试点实施办法》的通知	769
第十四章 广东省配套规定	779
广东省政府采购信息公告管理暂行办法	779
广东省政府采购项目档案管理暂行办法	783
广东省政府采购合同监督管理暂行办法	789
广东省政府采购公开招标采购方式实施规程	791
广东省政府采购非公开招标采购方式实施规程	795
广东省政府采购评审委员会组建暂行办法	800
广东省政府采购评审委员会工作暂行规程	803
广东省政府采购当事人行为规范	807
广东省省级政府采购监督员制度	811
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招标投标活动事项的通知	813
广东省自主创新产品政府采购的若干意见	815
第十五章 深圳市配套规定	822
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	822
深圳市政府采购信息公告管理办法	829
深圳市政府采购投诉管理暂行办法	832
深圳市政府采购评标委员会专家库 管理暂行办法	834
深圳市政府采购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	838
深圳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专家抽取使用管理规定	843
2009年深圳市政府集中采购目录	846
深圳市违反招标投标规定处理办法	854
深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处理办法（试行）	857
深圳市财政局关于非公开招标采购方式审批程序的通知	859
深圳市财政局关于政府采购信息公告管理工作的补充通知	860

第一编 综合

第一章 招标采购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1999年8月30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第二章 招 标
第三章 投 标
第四章 开标、评标和中标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招标投标活动，保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招标投标活动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提高经济效益，保证项目质量，制定本法。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招标投标活动，适用本法。

第三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下列工程建设项目包括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必须进行招标。

- (一) 大型基础设施、公用事业等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项目；
- (二) 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家融资的项目；
- (三) 使用国际组织或者外国政府贷款、援助资金的项目。

前款所列项目的具体范围和规模标准，由国务院发展计划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订，报国务院批准。

法律或者国务院对必须进行招标的其他项目的范围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第四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将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招标。

第五条 招标投标活动应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第六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其招标投标活动不受地区或者部门的限制。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违法限制或者排斥本地区、本系统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参加投标，不得以任何方式非法干涉招标投标活动。

第七条 招标投标活动及其当事人应当接受依法实施的监督。

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对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依法查处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行为。

对招标投标活动的行政监督及有关部门的具体职权划分，由国务院规定。

第二章 招 标

第八条 招标人是依照本法规定提出招标项目、进行招标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第九条 招标项目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需要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的，应当先履行审批手续，取得批准。

招标人应当有进行招标项目的相应资金或者资金来源已经落实，并应当在招标文件中如实载明。

第十条 招标分为公开招标和邀请招标。

公开招标，是指招标人以招标公告的方式邀请不特定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投标。

邀请招标，是指招标人以投标邀请书的方式邀请特定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投标。

第十一条 国务院发展计划部门确定的国家重点项目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地方重点项目不适宜公开招标的，经国务院发展计划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进行邀请招标。

第十二条 招标人有权自行选择招标代理机构，委托其办理招标事宜。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方式为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人具有编制招标文件和组织评标能力的，可以自行办理招标事宜。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强制其委托招标代理机构办理招标事宜。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自行办理招标事宜的，应当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备案。

第十三条 招标代理机构是依法设立、从事招标代理业务并提供相关服务的社会中介组织。

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 有从事招标代理业务的营业场所和相应资金；
- (二) 有能够编制招标文件和组织评标的相应专业力量；
- (三) 有符合本法第三十七条第三款规定条件、可以作为评标委员会成员人选的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库。

第十四条 从事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业务的招标代理机构，其资格由国务院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认定。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从事其他招标代理业务的招标代理机构，其资格认定的主管部门由国务院规定。

招标代理机构与行政机关和其他国家机关不得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益关系。

第十五条 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招标人委托的范围内办理招标事宜，并遵守本法关于招标人的规定。

第十六条 招标人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的，应当发布招标公告。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公告，应当通过国家指定报刊、信息网络或者其他媒介发布。

招标公告应当载明招标人的名称和地址、招标项目的性质、数量、实施地点和时间以及获取招标文件的办法等事项。

第十七条 招标人采用邀请招标方式的，应当向三个以上具备承担招标项目的能力、资信良好的特定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发出投标邀请书。

投标邀请书应当载明本法第十六条第二款规定的事项。

第十八条 招标人可以根据招标项目本身的要求，在招标公告或者投标邀请书中，要求潜在投标人提供有关资质证明文件和业绩情况，并对潜在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国家对投标人的资格条件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招标人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不得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

第十九条 招标人应当根据招标项目的特点和需要编制招标文件。招标文件应当包括招标项目的技术要求、对投标人资格审查的标准、投标报价要求和评标标准等所有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以及拟签订合同的主要条款。

国家对招标项目的技术、标准有规定的，招标人应当按照其规定在招标文件中提出相应要求。

招标项目需要划分标段、确定工期的，招标人应当合理划分标段、确定工期，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

第二十条 招标文件不得要求或者标明特定的生产供应者以及含有倾向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其他内容。

第二十一条 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的具体情况，可以组织潜在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第二十二条 招标人不得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以及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的其他情况。

招标人设有标底的，标底必须保密。

第二十三条 招标人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至少十五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第二十四条 招标人应当确定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所需要的合理时间；但是，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最短不得少于二十日。

第三章 投 标

第二十五条 投标人是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依法招标的科研项目允许个人参加投标的，投标的个人适用本法有关投标人的规定。

第二十六条 投标人应当具备承担招标项目的能力；国家有关规定对投标人资格条件或者招标文件对投标人资格条件有规定的，投标人应当具备规定的资格条件。

第二十七条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招标项目属于建设施工的，投标文件的内容应当包括拟派出的项目负责人与主要技术人员的简历、业绩和拟用于完成招标项目的机械设备等。

第二十八条 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送达投标地点。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应当签收保存，不得开启。投标少于三个的，招标人应当依照本法重新招标。

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应当拒收。

第二十九条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并书面通知招标人。补充、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第三十条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载明的项目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

第三十一条 两个以上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投标。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承担招标项目的相应能力；国家有关规定或者招标文件对投标人资格条件有规定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联合体各方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将共同投标

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招标人。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作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招标人不得强制投标人组成联合共同投标，不得限制投标人之间的竞争。

第三十二条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排挤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损害招标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投标人不得与招标人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禁止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

第三十三条 投标人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也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第四章 开标、评标和中标

第三十四条 开标应当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公开进行；开标地点应当为招标文件中预先确定的地点。

第三十五条 开标由招标人主持，邀请所有投标人参加。

第三十六条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也可以由招标人委托的公证机构检查并公证；经确认无误后，由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投标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

招标人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收到的所有投标文件，开标时都应当当众予以拆封、宣读。

开标过程应当记录，并存档备查。

第三十七条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其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的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五人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前款专家应当从事相关领域工作满八年并具有高级职称或者具有同等专业水平，由招标人从国务院有关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提供的专家名册或者招标代理机构的专家库内的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确定；一般招标项目可以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特殊招标项目可以由招标人直接确定。

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人不得进入相关项目的评标委员会；已经进入的应当更换。

评标委员会成员的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应当保密。

第三十八条 招标人应当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评标的过程和结果。

第三十九条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者说明，但是澄清或者说明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第四十条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设有标底的，应当参考标底。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出书面评标报告，并推荐合格的中标候选人。

招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招标人也可以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国务院对特定招标项目的评标有特别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四十一条 中标人的投标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 (一) 能够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综合评价标准；
- (二) 能够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并且经评审的投标价格最低；但是投标价格低

于成本的除外。

第四十二条 委员会经评审，认为所有投标都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可以否决所有投标。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所有投标被否决的，招标人应当依照本法重新招标。

第四十三条 在确定中标人前，招标人不得与投标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

第四十四条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务，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私下接触投标人，不得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评标委员会成员和参与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第四十五条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同时向所有未中标的投标人。

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中标人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招标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第四十六条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招标文件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中标人应当提交。

第四十七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自确定中标人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提交招标投标情况的书面报告。

第四十八条 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也不得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向他人转让。

中标人按照合同约定或者经招标人同意，可以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

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的。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而不招标的，将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招标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项目合同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的项目，可以暂停项目执行或者暂停资金拨付；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五十条 招标代理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的，或者与招标人、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暂停直至取消招标代理资格；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前款所列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中标无效。

第五十一条 招标人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的，强制要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的，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五十二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

人的名称、数量或者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的其他情况的，或者泄露标底的，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前款所列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中标无效。

第五十三条 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中标无效，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一年至二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伪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五十四条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中标无效，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人有前款所列行为尚未构成犯罪的，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一年至三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到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第五十五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违反本法规定，与投标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的，给予警告，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前款所列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中标无效。

第五十六条 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或者参加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以及与其他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或者参加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以及与其他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给予警告，没收收受的财物；可以并处三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有所列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不得再参加任何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七条 招标人在评标委员会依法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以外确定中标人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在所有投标被评标委员会否决后自行确定中标人的，中标无效。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五十八条 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的，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的，违反本法规定将中标项目的部分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的，或者分包人再将分包的，转让、分包无效，处转让、分包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第五十九条 招标人与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订立合同的，或者招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第六十条 中标人不履行与招标人订立的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没有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应当对招标人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中标人不按照与招标人订立的合同履行义务，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二年至五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到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不适用前两款规定。

第六十一条 本章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国务院规定的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决定的。本法已

对实施行政处罚的机关作出规定的除外。

第六十二条 任何单位违反本法规定，限制或者排斥本地区、本系统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参加投标的，为招标人指定招标代理机构的，强制招标人委托招标代理机构办理招标事宜的，或者以其他方式干涉招标投标活动的，责令改正，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警告、记过、记大过的处分，情节严重的，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

个人利用职权进行前款违法行为的，依照前款规定追究责任。

第六十三条 对招标投标活动依法负有行政监督职责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徇私舞弊、滥用职权或者玩忽，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六十四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违反本法规定，中标无效的，应当依照本法规定的中标条件从其余投标人中重新确定中标人或者依照本法重新进行招标。

第六章 附 则

第六十五条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本法有关规定的，有权向招标人提出异议或者依法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第六十六条 涉及国家安全、国家秘密、抢险救灾或者属于利用扶贫资金实行以工代赈、需要使用农民工等特殊情况，不适宜进行招标的项目，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不进行招标。

第六十七条 使用国际组织或者外国政府贷款、援助资金的项目进行招标，贷款方、资金提供方对招标投标的具体条件和程序有不同规定的，可以适用其规定，但违背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

第六十八条 本法自 200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2002年6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政府采购行为，提高政府采购资金的使用效益，维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保护政府采购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促进廉政建设，制定本法。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的政府采购适用本法。

本法所称政府采购，是指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采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

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和采购限额标准依照本法规定的权限制定。

本法所称采购，是指以合同方式有偿取得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包括购买、租赁、委托、雇用等。

本法所称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本法所称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修缮等。

本法所称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第三条 政府采购应当遵循公开透明原则、公平竞争原则、公正原则和诚实信用原则。

第四条 政府采购工程进行招标投标的，适用招标投标法。

第五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采用任何方式，阻挠和限制供应商自由进入本地区和本行业的政府采购市场。

第六条 政府采购应当严格按照批准的预算执行。

第七条 政府采购实行集中采购和分散采购相结合。集中采购的范围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布的集中采购目录确定。

属于中央预算的政府采购项目，其集中采购目录由国务院确定并公布；属于地方预算的政府采购项目，其集中采购目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或者其授权的机构确定并公布。纳入集中采购目录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实行集中采购。

第八条 政府采购限额标准，属于中央预算的政府采购项目，由国务院确定并公布；属于地方预算的政府采购项目，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或者其授权的机构确定并公布。

第九条 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

第十条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一) 需要采购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在中国境内无法获取或者无法以合理的商业条件获取的；

(二) 为在中国境外使用而进行采购的；

(三)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

前款所称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的界定，依照国务院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一条 政府采购的信息应当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及时向社会公开发布，但涉及商业秘密的除外。

第十二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必须回避。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申请其回避。

前款所称相关人员，包括招标采购中评标委员会的组成人员，竞争性谈判采购中谈判小组的组成人员，询价采购中询价小组的组成人员等。

第十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是负责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的部门，依法履行对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督管理职责。

各级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依法履行与政府采购活动有关的监督管理职责。

第二章 政府采购当事人

第十四条 政府采购当事人是指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的各类主体，包括采购人、供应商和采购代理机构等。

第十五条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第十六条 集中采购机构为采购代理机构。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人民政府根据本级政府采购项目组织集中采购的需要设立集中采购机构。

集中采购机构是非营利事业法人，根据采购人的委托办理采购事宜。

第十七条 集中采购机构进行政府采购活动，应当符合采购价格低于市场平均价格、采购效率更高、采购质量优良和服务良好的要求。

第十八条 采购人采购纳入集中采购目录的政府采购项目，必须委托集中采购机构代理采购；采购未纳入集中采购目录的政府采购项目，可以自行采购，也可以委托集中采购机构在委托的范围内代理采购。

纳入集中采购目录属于通用的政府采购项目的，应当委托集中采购机构代理采购；属于本部门、本系统有特殊要求的项目，应当实行部门集中采购；属于本单位有特殊要求的项目，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自行采购。

第十九条 采购人可以委托经国务院有关部门或者省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认定资格的采购代理机构，在委托的范围内办理政府采购事宜。

采购人有权自行选择采购代理机构，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方式为采购人指定采购代理机构。

第二十条 采购人依法委托采购代理机构办理采购事宜的，应当由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签订委托代理协议，依法确定委托代理的事项，约定双方的权利义务。

第二十一条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第二十二条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采购人可以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的特定条件，但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二十三条 采购人可以要求参加政府采购的供应商提供有关资质证明文件和业绩情况，并根据本法规定的供应商条件和采购项目对供应商的特定要求，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第二十四条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以联合体形式进行政府采购的,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具备本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第二十五条 政府采购当事人不得相互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其他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不得以任何手段排斥其他供应商参与竞争。

供应商不得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的组成人员、竞争性谈判小组的组成人员、询价小组的组成人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或者成交。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以向采购人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非法利益。

第三章 政府采购方式

第二十六条 政府采购采用以下方式:

- (一) 公开招标;
- (二) 邀请招标;
- (三) 竞争性谈判;
- (四) 单一来源采购;
- (五) 询价;
- (六) 国务院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认定的其他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应作为政府采购的主要采购方式。

第二十七条 采购人采购货物或者服务应当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的,其具体数额标准,属于中央预算的政府采购项目,由国务院规定;属于地方预算的政府采购项目,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因特殊情况需要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的,应当在采购活动开始前获得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人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批准。

第二十八条 采购人不得将应当以公开招标方式采购的货物或者服务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公开招标采购。

第二十九条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货物或者服务,可以依照本法采用邀请招标方式采购:

- (一) 具有特殊性,只能从有限范围的供应商处采购的;
- (二) 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的费用占政府采购项目总价值的比例过大的。

第三十条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货物或者服务,可以依照本法采用竞争性谈判方式采购:

- (一) 招标后没有供应商投标或者没有合格标的或者重新招标未能成立的;
- (二) 技术复杂或者性质特殊,不能确定详细规格或者具体要求的;
- (三) 采用招标所需时间不能满足用户紧急需要的;
- (四) 不能事先计算出价格总额的。

第三十一条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货物或者服务,可以依照本法采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

- (一) 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
- (二) 发生了不可预见的紧急情况不能从其他供应商处采购的;
- (三) 必须保证原有采购项目一致性或者服务配套的要求,需要继续从原供应商处添购,且添购资金总额不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百分之十的。

第三十二条 采购的货物规格、标准统一、现货货源充足且价格变化幅度小的政府采购项目,可以依照本法采用询价方式采购。

第四章 政府采购程序

第三十三条 负有编制部门预算职责的部门在编制下一财政年度部门预算时，应当将该财政年度政府采购的项目及资金预算列出，报本级财政部门汇总。部门预算的审批，按预算管理权限和程序进行。

第三十四条 货物或者服务项目采取邀请招标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从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中，通过随机方式选择三家以上的供应商，并向其发出投标邀请书。

第三十五条 货物和服务项目实行招标方式采购的，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二十日。

第三十六条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一）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三）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四）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第三十七条 废标后，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应当重新组织招标；需要采取其他方式采购的，应当在采购活动开始前获得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人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或者政府有关部门批准。

第三十八条 采用竞争性谈判方式采购的，应当遵循下列程序：

（一）成立谈判小组。谈判小组由采购人的代表和有关专家共三人以上的单数组成，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二）制定谈判文件。谈判文件应当明确谈判程序、谈判内容、合同草案的条款以及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

（三）确定邀请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名单。谈判小组从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三家³的供应商参加谈判，并向其提供谈判文件。

（四）谈判。谈判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在谈判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谈判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谈判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五）确定成交供应商。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最后报价，采购人从谈判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且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并将结果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未成交的供应商。

第三十九条 采取单一来源方式采购的，采购人与供应商应当遵循本法规定的原则，在保证采购项目质量和双方商定合理价格的基础上进行采购。

第四十条 采取询价方式采购的，应当遵循下列程序：

（一）成立询价小组。询价小组由采购人的代表和有关专家共三人以上的单数组成，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询价小组应当对采购项目的价格构成和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作出规定。

（二）确定被询价的供应商名单。询价小组根据采购需求，从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三家的供应商，并向其发出询价通知书让其报价。

（三）询价。询价小组要求被询价的供应商一次报出不得更改的价格。

（四）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根据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且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并将结果通知所有被询价的未成交的供应商。

第四十一条 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四十二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政府采购项目每项采购活动的采购文件应当妥善

保存，不得伪造、变造、隐匿或者销毁。采购文件的保存期限为从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十五年。

采购文件包括采购活动记录、采购预算、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评标标准、评估报告、定标文件、合同文本、验收证明、质疑答复、投诉处理决定及其他有关文件、资料。

采购活动记录至少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 采购项目类别、名称；
- (二) 采购项目预算、资金构成和合同价格；
- (三) 采购方式，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的，应当载明原因；
- (四) 邀请和选择供应商的条件及原因；
- (五) 评标标准及确定中标人的原因；
- (六) 废标的原因；
- (七) 采用招标以外采购方式的相应记载。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第四十三条 政府采购合同适用合同法。采购人和供应商之间的权利和义务，应当按照平等、自愿的原则以合同方式约定。

采购人可以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由采购代理机构以采购人名义签订合同的，应当提交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第四十四条 政府采购合同应当采用书面形式。

第四十五条 国务院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政府采购合同必须具备的条款。

第四十六条 采购人与中标、成交供应商应当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中标、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成交结果的，或者中标、成交供应商放弃中标、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第四十七条 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

第四十八条 经采购人同意，中标、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

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 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第四十九条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第五十条 政府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六章 质疑与投诉

第五十一条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人应当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第五十二条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第五十三条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第五十四条 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采购的，供应商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或者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照本法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就采购人委托授权范围内的事项作出答复。

第五十五条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第五十六条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收到投诉后三十个工作日内，对投诉事项作出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当事人。

第五十七条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可以视具体情况书面通知采购人暂停采购活动，但暂停时间最长不得超过三十日。

第五十八条 投诉人对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投诉处理决定不服或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逾期未作处理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第七章 监督检查

第五十九条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政府采购活动及集中采购机构的监督检查。

监督检查的主要内容是：

- (一) 有关政府采购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的执行情况；
- (二) 采购范围、采购方式和采购程序的执行情况；
- (三) 政府采购人员的职业素质和专业技能。

第六十条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不得设置集中采购机构，不得参与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活动。

采购代理机构与行政机关不得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益关系。

第六十一条 集中采购机构应当建立健全内部监督管理制度。采购活动的决策和执行程序应当明确，并相互监督、相互制约。经办采购的人员与负责采购合同审核、验收人员的职责权限应当明确，并相互分离。

第六十二条 集中采购机构的采购人员应当具有相关职业素质和专业技能，符合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专业岗位任职要求。

集中采购机构对其工作人员应当加强教育和培训；对采购人员的专业水平、工作实绩和职业道德状况定期进行考核。采购人员经考核不合格的，不得继续任职。

第六十三条 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标准应当公开。

采用本法规定的采购方式的，采购人在采购活动结束后，应当将采购结果予以公布。

第六十四条 采购人必须按照本法规定的采购方式和采购程序进行采购。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违反本法规定，要求采购人或者采购工作人员向其指定的供应商进行采购。

第六十五条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对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活动进行检查，政府采购当事人应当如实反映情况，提供有关材料。

第六十六条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对集中采购机构的采购价格、节约资金效果、

服务质量、信誉状况、有无违法行为等事项进行考核，并定期如实公布考核结果。

第六十七条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对政府采购负有行政监督职责的政府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其职责分工，加强对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督。

第六十八条 审计机关应当对政府采购进行审计监督。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政府采购各当事人有关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接受审计机关的审计监督。

第六十九条 监察机关应当加强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国家机关、国家公务员和国家行政机关任命的其他人员实施监察。

第七十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违法行为，有权控告和检举，有关部门、机关应当依照各自职责及时处理。

第八章 法律责任

第七十一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并予通报：

- (一) 应当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而擅自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的；
- (二) 擅自提高采购标准的；
- (三) 委托不具备政府采购业务代理资格的机构办理采购事务的；
- (四) 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 (五)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投标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六) 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不与中标、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的；
- (七) 拒绝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

第七十二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属于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 (一) 与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二) 在采购过程中接受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三) 在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中提供虚假情况的；
- (四) 开标前泄露标底的。

第七十三条 有前两条违法行为之一影响中标、成交结果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按下列情况分别处理：

- (一) 未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的，终止采购活动；
- (二) 中标、成交供应商已经确定但采购合同尚未履行的，撤销合同，从合格的中标、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
- (三) 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的，给采购人、供应商造成损失的，由责任人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十四条 采购人对应当实行集中采购的政府采购项目，不委托集中采购机构实行集中采购的，由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停止按预算向其支付资金，由其上级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依法给予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分。

第七十五条 采购人未依法公布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标准和采购结果的，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六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违反本法规定隐匿、销毁应当保存的采购文件或者伪造、变造采购文件的，由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处以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十七条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二）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三）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四）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五）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六）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供应商有前款第（一）至（五）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

第七十八条 采购代理机构在代理政府采购业务中有违法行为的，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处以罚款，可以依法取消其进行相关业务的资格，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十九条 政府采购当事人有本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七条违法行为之一，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并应依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第八十条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工作人员在实施监督检查中违反本法规定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一条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对供应商的投诉逾期未作处理的，给予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行政处分。

第八十二条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对集中采购机构业绩的考核，有虚假陈述，隐瞒真实情况的，或者不作定期考核和公布考核结果的，应当及时纠正，由其上级机关或者监察机关对其负责人进行通报，并对直接负责的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集中采购机构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考核中，虚报业绩，隐瞒真实情况的，处以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并予以通报；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代理采购的资格。

第八十三条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阻挠和限制供应商进入本地区或者本行业政府采购市场的，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由该单位、个人的上级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单位责任人或者个人处分。

第九章 附 则

第八十四条 使用国际组织和外国政府贷款进行的政府采购，贷款方、资金提供方与中方达成的协议对采购的具体条件另有规定的，可以适用其规定，但不得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第八十五条 对因严重自然灾害和其他不可抗力事件所实施的紧急采购和涉及国家安全和秘密的采购，不适用本法。

第八十六条 军事采购法规由中央军事委员会另行制定。

第八十七条 本法实施的具体步骤和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第八十八条 本法自2003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二章 综合管理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国务院有关部门实施招标投标活动行政 监督的职责分工意见的通知

国办发(2000)34号，2000年5月3日发布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中央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国务院有关部门实施招标投标活动行政监督的职责分工的意见》已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关于国务院有关部门实施招标投标活动行政监督的职责分工的意见

(中央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二〇〇〇年三月四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以下简称《招标投标法》)和国务院有关部门“三定”规定，现就国务院有关部门实施招标投标(以下简称招投标)活动行政监督的职责分工，提出如下意见：

一、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指导和协调全国招投标工作，会同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拟定《招标投标法》配套法规、综合性政策和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具体范围、规模标准以及不适宜进行招标的项目，报国务院批准；指定发布招标公告的报刊、信息网络或其他媒介。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根据《招标投标法》和国家有关法规、政策，可联合或分别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二、项目审批部门在审批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时，核准项目的招标方式(委托招标或自行招标)以及国家出资项目的招标范围(发包初步方案)。项目审批后，及时向有关行政主管部门通报所确定的招标方式和范围等情况。

三、对于招投标过程(包括招标、投标、开标、评标、中标)中泄露保密资料、泄露标底、串通招标、串通投标、歧视排斥投标等违法活动的监督执法，按现行的职责分工，分别由有关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并受理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的投诉。按照这一原则，工业(含内贸)、水利、交通、铁道、民航、信息产业等行业和产业项目的招投标活动的监督执法，分别由经贸、水利、交通、铁道、民航、信息产业等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各类房屋建筑及其附属设施的建造和与其配套的线路、管道、设备的安装项目和市政工程项目的招投标活动的监督执法，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进口机电设备采购项目的招投标活动的监督执法，由外经贸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有关行政主管部门须将监督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时通知项目审批部门，项目审批部门根据情况依法暂停项目执行或者暂停资金拨付。

四、从事各类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业务的招标代理机构的资格，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认定；从事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进口机电设备采购招标代理业务的招标代理机构的资格，由外经贸行政主管部门认定；从事其他招标代理业务的招标代理机构的资格，按现行职责分工，分别由有关行政主管部门认定。

五、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负责组织国家重大建设项目稽察特派员，对国家重大建设项目建设过程中的工程招投标进行监督检查。

各有关部门要严格依照上述职责分工，各司其职，密切配合，共同做好招投标的监督管

理工作。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根据《招标投标法》的规定，从本地实际出发，制定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中央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招投标工作职责的复函

中央编办函[2003]82号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你委《关于请重新明确我委指导和协调全国招投标工作等职责的函》（发改法规[2003]1181号）收悉。根据你委“三定”规定和《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国务院有关部门实施招标投标活动行政监督的职责分工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0]34号），原国家计委和原国家经贸委承担的“指导和协调全国招投标工作”以及监督有关招标投标活动（不含内贸）的职责由你委承担。

此复。

2003年10月15日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招标投标活动的若干意见

国办发〔2004〕56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2000年1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以下简称《招标投标法》)实施以来，我国招标投标市场发展总体是好的，招标投标活动日趋普及，招标投标领域不断扩大，已经成为经济生活的重要内容。但是，招标投标活动中仍然存在一些不容忽视的问题，妨碍了《招标投标法》的实施，扰乱了市场经济秩序，滋生了腐败现象。为深入贯彻党的十六届三中全会精神，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创造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经济环境，推动反腐败工作的深入开展，必须加强和改进招标投标行政监督，进一步规范招标投标活动。经国务院同意，现就有关工作提出以下意见：

一、充分认识进一步规范招标投标活动的重要意义

进一步规范招标投标活动，是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重要措施。当前，招标投标活动中存在着严重问题，一些部门和地方违反《招标投标法》，实行行业垄断、地区封锁；少数项目业主逃避招标、虚假招标，不按照法定程序开标、评标和定标；有的投标人串通投标，以弄虚作假和其他不正当手段骗取中标，在中标后擅自转包和违法分包；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对违法行为查处不力；工程建设招标投标活动中存在行贿受贿、贪污腐败现象，一些政府部门和领导干部直接介入或非法干预招标投标活动。这些问题需要通过健全制度、完善机制、强化监督、规范行为来切实加以解决。

进一步规范招标投标活动，是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经济秩序，促进全国统一市场形成的内在要求。规范的招标投标活动有利于鼓励竞争，打破地区封锁和行业保护，促进生产要素在不同地区、部门、企业之间自由流动和组合，为招标人选择符合要求的供货商、承包商和服务商提供机会。

进一步规范招标投标活动，是深化投资体制改革，提高国有资产使用效益的有效手段。在政府投资领域引入竞争机制，严格执行招标投标制度，有助于提高投资决策的科学化和民主化水平，促使企业增强市场意识，改善经营管理，这对于保障国有资金有效使用，提高投资效益具有重要意义。

进一步规范招标投标活动，是加强工程质量管理，预防和遏制腐败的重要环节。工程质量是百年大计，直接关系到建设项目的成败和广大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我国这些年来发生的重大工程质量事故和重大腐败案件，大多与招标投标制度执行不力，搞内幕交易、虚假招标有关。认真贯彻《招标投标法》，严格规范招标投标程序，将招标投标活动的各个环节置于公开透明的环境，能够有效地约束招标投标当事人的行为，从源头上预防和治理腐败，保证项目建设质量。

二、打破行业垄断和地区封锁，促进全国统一

招投标制度必须保持统一和协调。各地区、各部门要加快招投标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清理工作，修改或废止与《招标投标法》和《行政许可法》相抵触的规定和要求，并向社会公布。坚决纠正行业垄断和地区封锁行为，不得制定限制性条件阻碍或者排斥其他地区、其他系统投标人进入本地区、本系统市场；取消非法的投标许可、资质验证、注册登记等手续；禁止以获得本地区、本系统奖项等歧视性要求作为评标加分条件或者中标条件；不得要挟、暗示投标人在中标后分包部分工程给本地区、本系统的承包商、供货商。鼓励推行合理低价中标和无标底招标。

三、实行公告制度，提高招投标活动透明度

为保证投标人及时、便捷地获取招标信息，依法必须招标的工程建设项目的招标公告，必须严格按照《招标投标法》规定在国家或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指定的媒介发布，在招标人自愿的前提下，可以同时在其他媒介发布。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违法指定或者限制招标公告的发布地点和发布范围。除国家另有规定外，在指定媒介发布依法必须招标项目的招标公告，不得收取费用。对非法干预招标公告发布活动的，依法追究领导和直接责任人责任。

加快招投标信息公开的步伐，提高政府监管和公共服务能力。要公布招标事项核准、招标公告、中标候选人、中标结果、招标代理机构代理活动等信息，及时公告对违规招投标行为的处理结果、招投标活动当事人不良行为记录等相关信息，以利于社会监督。

四、完善专家评审制度，提高评标活动公正性

加强对评标专家和评标活动的管理和监督，保证招投标活动的客观公正。为切实保证评标专家独立、公正地履行职责，要逐步对现有分散的部门专家库进行整合，吸纳一定比例的跨部门、跨地区的专家组建评标专家库，专家的抽取和管理按照《招标投标法》执行。

建立健全评标专家管理制度，严格评标专家资格认定，加强对评标专家的培训、考核、评价和档案管理，根据实际需要和专家考核情况及时对评标专家进行更换或者补充，实行评标专家的动态管理。严格执行回避制度，项目主管部门和行政监督部门的工作人员，不得作为专家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参与评标。严明评标纪律，对评标专家在评标活动中的违法违规行为，要严肃查处，视情节依法给予警告、没收收受的财物、罚款等处罚；情节严重的，取消其评标委员会成员资格，并不得参加任何依法必须进行招标项目的评标；同时建议主管单位给予相应的政纪处分，构成犯罪的，要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五、规范代理行为，建立招投标行业自律机制

依法整顿和规范招标代理活动。招标代理机构必须与行政主管部门脱钩，并不得存在任何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益关系。凡违反《招标投标法》和《行政许可法》规定设立和认定招标代理机构资格的行为，一律无效。建立健全招标代理市场准入和退出制度。招标代理机构应当依法经营，平等竞争，对严重违法违规的招标代理机构，要取消招标代理资格。招标代理机构可以依法跨区域开展业务，任何地方和部门均不得以登记备案等方式变相加以限制。

建立和完善招投标行业自律机制，推动组建跨行业、跨地区的招标投标协会。由协会制定行业技术规范和行为准则，通过行业自律，维护招投标活动的秩序。

六、积极引入竞争，进一步拓宽招投标领域

按照深化投资体制改革的要求，逐步探索通过招投标引入竞争机制，改进项目的建设和管理。对经营性的、有合理回报和一定投资回收能力的公益事业、公共基础设施项目建设，以及具有垄断性的项目，可逐步推行项目法人招标制。进一步探索采用招标等竞争性方式选择工程咨询、招标代理等投资服务中介机构的办法。对政府投资的公益项目，可以通过招标选择项目管理单位对项目建设进行专业化管理。

大力推行和规范政府采购、科研课题、特许经营权、土地使用权出让、药品采购、物业管理等领域的招投标活动。

七、依法实施管理，完善招投标行政监督机制

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应当严格按照《招标投标法》和国务院规定的职责分工，各司其职，密切配合，加强管理，改进招投标行政监督工作。

发展改革委要加强对招投标工作的指导和协调，加强对重大项目建设过程中工程招投标的监督检查和工业项目招投标活动的监督执法。水利、交通、铁道、民航、信息产业、建设、商务部门，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加强对相关领域招投标过程中泄露保密资料、泄露标底、串通招标、串通投标、歧视和排斥投标等违法活动的监督执法。加大对转包、违法分包行为的查处力度，对将中标项目全部转让、分别转让，或者违法将中标项目的部分主体、关键性工作层层分包，以及挂靠有资质或高资质单位并以其名义投标，或者从其他单位租借资质证书等行为，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必须依法给予罚款、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业整顿等处罚，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其营业执照。同时，对接受转包、违法分包的单位，要及时清退。

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不得违反法律法规设立审批、核准、登记等涉及招投标的行政许可事项；已经设定的一律予以取消。加快职能转变，改变重事前审批、轻事后监管的倾向，加强对招投标全过程的监督执法。项目审批部门对不依照核准事项进行招标的行为，要及时依法实施处罚。建立和完善公正、高效的招投标投诉处理机制，及时受理投诉并查处违法行为。任何政府部门和个人，特别是各级领导干部，不得以权谋私，采取暗示、授意、打招呼、递条子、指定、强令等方式，干预和插手具体的招投标活动。各级行政监察部门要加强对招投标执法活动的监督，严厉查处招投标活动中的腐败和不正之风。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依据《行政许可法》的要求，规范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的工作，加强招投标监督管理队伍建设，提高依法行政水平。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和国务院各有关部门要加强对招投标工作的领导，及时总结经验，不断完善政策，协调、处理好招投标工作中的新矛盾、新问题。

国务院办公厅
二〇〇四年七月十二日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范围和规模标准规定

(2000年4月4日国务院批准 2000年5月1日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第3号令发布)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令 第3号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范围和规模标准规定》已于2000年4月4日国务院批准，现予以发布施行。

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主任：曾增炎

二〇〇〇年五月一日

第一条 为了确定必须进行招标的工程建设项目的具体范围和规模标准，规范招标投标活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三条的规定，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基础设施项目的范围包括：

- (一) 煤炭、石油、天然气、电力、新能源等能源项目；
- (二) 铁路、公路、管道、水运、航空以及其他交通运输业等交通运输项目；
- (三) 邮政、电信枢纽、通信、信息网络等邮电通讯项目；
- (四) 防洪、灌溉、排涝、引(供)水、滩涂治理、水土保持、水利枢纽等水利项目；
- (五) 道路、桥梁、地铁和轻轨交通、污水排放及处理、垃圾处理、地下管道、公共停车场等城市设施项目；

(六) 生态环境保护项目；

(七) 其他基础设施项目。

第三条 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公用事业项目的范围包括：

- (一) 供水、供电、供气、供热等市政工程项目；
- (二) 科技、教育、文化等项目；
- (三) 体育、旅游等项目；
- (四) 卫生、社会福利等项目；
- (五) 商品住宅，包括经济适用住房；
- (六) 其他公用事业项目。

第四条 使用国有资金投资项目的范围包括：

- (一) 使用各级财政预算资金的项目；
- (二) 使用纳入财政管理的各种政府性专项建设基金的项目；
- (三) 使用国有企业事业单位自有资金，并且国有资产投资者实际拥有控制权的项目。

第五条 国家融资项目的范围包括：

- (一) 使用国家发行债券所筹资金的项目；
- (二) 使用国家对外借款或者担保所筹资金的项目；
- (三) 使用国家政策性贷款的项目；
- (四) 国家授权投资主体融资的项目；
- (五) 国家特许的融资项目。

第六条 使用国际组织或者外国政府资金的项目的范围包括：

- (一) 使用世界银行、亚洲开发银行等国际组织贷款资金的项目；
- (二) 使用外国政府及其机构贷款资金的项目；

(三) 使用国际组织或者外国政府援助资金的项目。

第七条 本规定第二条至第六条规定范围内的各类工程建设项目，包括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必须进行招标：

(一) 施工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

(二) 重要设备、材料等货物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1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

(三) 勘察、设计、监理等服务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5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

(四) 单项合同估算价低于第(一)、(二)、(三)项规定的标准，但项目总投资额在 30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

第八条 建设项目的勘察、设计，采用特定专利或者专有技术的，或者其建筑艺术造型有特殊要求的，经项目主管部门批准，可以不进行招标。

第九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全部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有资金投资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应当公开招标。

招标投标活动不受地区、部门的限制，不得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

第十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实际情况，可以规定本地区必须进行招标的具体范围和规模标准，但不得缩小本规定确定的必须进行招标的范围。

第十一条 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可以根据实际需要，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对本规定确定的必须进行招标的具体范围和规模标准进行部分调整。

第十二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招标公告发布暂行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令 第 4 号

《招标公告发布暂行办法》已经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主任办公会议讨论通过，现予发布施行。国家计委根据国务院授权，指定《中国日报》、《中国经济导报》、《中国建设报》、《中国采购与招标网》(<http://www.chinabidding.com.cn>)为发布依法必须招标项目的招标公告的媒介。其中，依法必须招标的国际招标项目的招标公告应在《中国日报》发布。

国家计划发展委员会主任：曾培炎
2000年7月1日

招标公告发布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了规范招标公告发布行为，保证潜在投标人平等、便捷、准确地获取招标信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依法必须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活动。

第三条 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根据国务院授权，按照相对集中、适度竞争、受众分布合理的原则，指定发布依法必须招标项目招标公告的报纸、信息网络等媒介(以下简称指定媒介)，并对招标公告发布活动进行监督。

指定媒介的名单由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另行公告。

第四条 依法必须招标项目的招标公告必须在指定媒介发布。

招标公告的发布应当充分公开，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限制招标公告的发布地点和布范围。

第五条 指定媒介发布依法必须招标项目的招标公告，不得收取费用，但发布国际招标公告的除外。

第六条 招标公告应当载明招标人的名称和地址、招标项目的性质、数量、实施地点和时间、投标截止日期以及获取招标文件的办法等事项。

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当保证招标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第七条 拟发布的招标公告文本应当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的主要负责人签名并加盖公章。

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发布招标公告，应当向指定媒介提供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项目批准文件的复印件等证明文件。

第八条 在指定报纸免费发布的招标公告所占版面一般不超过整版的四十分之一，且字体不小于六号字。

第九条 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应至少在一家指定的媒介发布招标公告。

指定报纸在发布招标公告的同时，应将招标公告如实抄送指定网络。

第十条 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在两个以上媒介发布的同一招标项目的招标公告的内容应当相同。

第十一条 指定报纸和网络应当在收到招标公告文本之日起七日内发布招标公告。

指定媒介应与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就招标公告的内容进行核实，经双方确认无误后在前款规定的时间内发布。

第十二条 拟发布的招标公告文本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有关媒介可以要求招标人或其委

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及时予以改正、补充或调整：

- (一)字迹潦草、模糊，无法辨认的；
- (二)载明的事项不符合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
- (三)没有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签名并加盖公章的；
- (四)在两家以上媒介发布的同一招标公告的内容不一致的。

第十三条 指定媒介发布的招标公告的内容与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提供的招标公告文本不一致，并造成不良影响的，应当及时纠正，重新发布。

第十四条 指定媒介应当采取快捷的发行渠道，及时向订户或用户传递。

第十五条 指定媒介的名称、住所发生变更的，应及时公告并向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备案。

第十六条 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视情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四十九条、第五十一条的规定处罚：

- (一)依法必须招标的项目，应当发布招标公告而不发布的；
- (二)不在指定媒介发布依法必须招标项目的招标公告的；
- (三)招标公告中有关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和办法的规定明显不合理的；
- (四)招标公告中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排斥潜在投标人的；
- (五)提供虚假的招标公告、证明材料的，或者招标公告含有欺诈内容的；
- (六)在两个以上媒介发布的同一招标项目的招标公告的内容不一致的。

第十七条 指定媒介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取消指定：

- (一)违法收取或变相收取招标公告发布费用的；
- (二)无正当理由拒绝发布招标公告的；
- (三)不向网络抄送招标公告的；
- (四)无正当理由延误招标公告的发布时间的；
- (五)名称、住所发生变更后，没有及时公告并备案的；
- (六)其他违法行为。

第十八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非法干预招标公告发布活动，限制招标公告的发布地点和发布范围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六十二条的规定处罚。

第十九条 任何单位或个人认为招标公告发布活动不符合本办法有关规定的，可向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投诉或举报。

第二十条 各地方人民政府依照审批权限审批的依法必须招标的民用建筑项目的招标公告，可在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发展计划部门指定的媒介发布。

第二十一条 使用国际组织或者外国政府贷款、援助资金的招标项目，贷款方、资金提供方对招标公告的发布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二〇〇〇年七月一日起执行。

国家计委关于指定发布依法必须招标项目招标公告的媒介 的通知

计政策 [2000] 868 号

国务院各部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计委，新疆兵团计委：

为了规范招标公告发布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国务院有关部门实施招标投标活动行政监督的职责分工意见的通知》(国办发 [2000] 34 号) 的有关规定，国家计委指定《中国日报》、《中国经济导报》、《中国建设报》和《中国采购与招标网》(<http://www.chinabidding.com.cn>) 为发布依法必须招标项目招标公告的媒介。其中，国际招标项目的招标公告应在《中国日报》发布。

自 2000 年 7 月 1 日起，依法必须招标项目的招标公告，应按照《招标公告发布暂行办法》(国家计委第 4 号令)的规定在上述指定媒介发布。

任何单位和个人应严格遵守《招标公告发布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自觉规范招标公告发布行为。

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
二 000 年六月三十日

附：指定媒介通讯地址

中国日报：北京市朝阳区惠新东街 15 号中国日报社(100029)
电话：010-64924488 转广告部
传真：010-64918637

中国经济导报：北京市宣武区广内大街 315 号信息大厦中国经济导报社(100053)
电话及传真：010-63691830

中国建设报：北京市西城区中国建设报社(100037)
电话及传真：010-68311587

中国采购与招标网：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33 号通泰大厦 B 座 603(100032)
电话：010-88086882，88086883，88086884
传真：88086895，88086901
e-mail:network@globlink.com.cn

工程建设项目自行招标试行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令第5号 2000年7月1日发布施行

第一条为了规范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人自行招标行为，加强对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以下简称招标投标法）和《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国务院有关部门实施招标投标活动行政监督的职责分工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0〕34号），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本办法适用于经国家计委审批（含经国家计委初审后报国务院审批）的工程建设项目的自行招标活动。

前款工程建设项目的招标范围和规模标准，适用《工程建设项目招标范围和规模标准规定》（国家计委第3号令）。

第三条招标人是指依照法律规定进行工程建设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招标的法人。

第四条招标人自行办理招标事宜，应当具有编制招标文件和组织评标的能力，具体包括：

（一）具有项目法人资格（或者法人资格）；
（二）具有与招标项目规模和复杂程度相适应的工程技术、概预算、财务和工程管理等

方面专业技术力量；

（三）有从事同类工程建设项目招标的经验；
（四）设有专门的招标机构或者拥有3名以上专职招标业务人员；
（五）熟悉和掌握招标投标法及有关法规规章。

第五条招标人自行招标的，项目法人或者组建中的项目法人应当在向国家计委上报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时，一并报送符合本办法第四条规定的书面材料。书面材料应当至少包括：

（一）项目法人营业执照、法人证书或者项目法人组建文件；
（二）与招标项目相适应的专业技术力量情况；
（三）内设的招标机构或者专职招标业务人员的基本情况；
（四）拟使用的专家库情况；
（五）以往编制的同类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文件和评标报告，以及招标业绩的证明材料；
（六）其他材料。

在报送可行性研究报告前，招标人确需通过招标方式或者其他方式确定勘察、设计单位开展前期工作的，应当在前款规定的书面材料中说明。

第六条国家计委审查招标人报送的书面材料，核准招标人符合本办法规定的自行招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自行办理招标事宜。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限制其自行办理招标事宜，也不得拒绝办理工程建设有关手续。

第七条国家计委审查招标人报送的书面材料，认定招标人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自行招标条件的，在批复可行性研究报告时，要求招标人委托招标代理机构办理招标事宜。

第八条一次核准手续仅适用于一个工程建设项目。

第九条招标人不具备自行招标条件，不影响国家计委对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审批。

第十条招标人自行招标的，应当自确定中标人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国家计委提交招标投标情况的书面报告。书面报告至少应包括下列内容：

（一）招标方式和发布招标公告的媒介；
（二）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技术规格、评标标准和方法、合同主要条款等内容；
（三）评标委员会的组成和评标报告；

(四) 中标结果。

第十一条招标人不按本办法规定要求履行自行招标核准手续的或者报送的书面材料有遗漏的，国家计委要求其补正；不及时补正的，视同不具备自行招标条件。招标人履行核准手续中有弄虚作假情况的，视同不具备自行招标条件。

第十二条招标人不按本办法提交招标投标情况的书面报告的，国家计委要求补正；拒不补正的，给予警告，并视招标人是否有招标投标法第五章规定的违法行为，给予相应的处罚。

第十三条任何单位和个人非法强制招标人委托招标代理机构或者其他组织办理招标事宜的，非法拒绝办理工程建设有关手续的，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非法干预招标人自行招标活动的，由国家计委依据招标投标法的有关规定处罚或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提出处理建设。

第十四条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工程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增加招标内容和核准招标事项暂行规定

国家计委令 第 9 号

第一条 为了规范建设工程项目的招标活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工程建设项目招标范围和规模标准规定》（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令 第 3 号）中规定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各类工程建设项目。

第三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工程建设项目中，按照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规定，凡应报送项目审批部门审批的，必须在报送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中增加有关招标的内容。

第四条 在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中增加的招标内容包括：

（一）建设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重要设备、材料等采购活动的具体招标范围（全部或者部分招标）；

（二）建设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重要设备、材料等采购活动拟采用的招标组织形式（委托招标或者自行招标）；拟自行招标的，还应按照《工程建设项目自行招标试行办法》（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令 第 5 号）规定报送书面材料；

（三）建设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重要设备、材料等采购活动拟采用的招标方式（公开招标或者邀请招标）；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确定的国家重点项目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地方重点项目，拟采用邀请招标的，应对采用邀请招标的理由作出说明；

（四）其他有关内容。

报送招标内容时应附招标基本情况表（表式见附表一）。

第五条 属于下列情况之一的，建设项目可以不进行招标。但在报送可行性研究报告中须提出不招标申请，并说明不招标原因：

（一）涉及国家安全或者有特殊保密要求的；

（二）建设项目的勘察、设计，采用特定专利或者专有技术的，或者其建筑艺术造型有特殊要求的；

（三）承包商、供应商或者服务提供者少于三家，不能形成有效竞争的；

（四）其他原因不适宜招标的。

第六条 经项目审批部门批准，工程建设项目因特殊情况可以在报送可行性研究报告前先行开展招标活动，但应在报送的可行性研究报告中予以说明。项目审批部门认定先行开展的招标活动中有违背法律、法规的情形的，应要求其纠正。

第七条 在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中增加的招标内容，作为可行性研究报告附件与可行性研究报告一同报送。

第八条 项目审批部门在批准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时，应依据法律、法规规定的权限，对项目建设单位拟定的招标范围、招标组织形式、招标方式等内容提出核准或者不予核准的意见。项目审批部门对招标事项核准意见格式见附表二。

第九条 核准招标事项，按以下分工办理：

（一）应报送国家计委审批和国家计委核报国务院审批的建设项目，由国家计委核准；

（二）应报送国务院行业主管部门审批的建设项目，由国务院行业主管部门核准；

(三) 应报送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发展计划部门审批和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发展计划部门核报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审批的建设项目，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发展计划部门核准；

第十条 使用国际金融组织或者外国政府资金的建设项目，资金提供方对建设项目报送招标内容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一条 项目建设单位在招标活动中对项目审批部门核准的招标范围、招标组织形式、招标方式等作出改变的，应向原审批部门重新办理有关核准手续。

第十二条 项目审批部门应将核准建设项目招标内容的意见抄送有关行政监督部门。

第十三条 项目建设单位在报送招标内容中弄虚作假，或者在招标活动中违背项目审批部门核准事项，按照国办发〔2000〕34号文的规定，由项目审批部门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处罚。

第十四条 本规定由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解释。

第十五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表一： 招标基本情况表

建设项目名称：

	招标范围		招标组织形式		招标方式		不采用 招标方 式	招标估 算金额 (万元)	备 注
	全部 招标	部分 招标	自行 招标	委托 招标	公开 招标	邀请 招标			
勘察									
设计									
建筑工程									
安装工程									
监理									
设备									
重要材料									
其他									
情况说明：									
建设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注：情况说明在表内填写不下，可附另页。
 审批部门核准意见

附表二：

建设项目名称：

	招标范围		招标组织形式		招标方式		不采用 招标方式
	全部 招标	部分 招标	自行 招标	委托 招标	公开 招标	邀请 招标	
勘察							
设计							
建筑工程							
安装工程							
监理							
主要设备							
重要材料							
其他							
审批部门核准意见说明：							
审批部门盖章 年 月 日							

注：审批部门在空格注明“核准”或者“不予核准”。

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的通知

(2001年7月27日 国家计委计政策[2001]14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计委：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以下简称招标投标法)自2000年1月1日起实施以来,各地区、各部门认真学习、宣传、贯彻招标投标法,有力地促进了招标投标事业的发展。但是,在招标投标活动中,特别是在工程建设领域,仍然存在一些不容忽视的问题:一些项目业主规避招标或者搞假招标,不在国家指定媒介发布招标公告,不按照法定程序开标、评标和定标;招标代理机构政企不分、政事不分,垄断经营;投标人之间串通投标,采取不正当竞争手段投标,以弄虚作假的方式骗取中标;行政部门直接介入招标投标活动,非法干预项目法人招标自主权;一些地方、部门滥用行政权力,违法限制或者排斥外地区、外行业投标人。为全面、准确地实施招标投标法,整顿和规范招标投标行为,经与有关部门研究,现将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深入持久地学习宣传招标投标法

各级发展计划部门应当将招标投标法纳入“四五”普法的重点内容,加强招标投标法的学习和培训。主管工程建设和招标投标的各级领导,要认真学习 and 执行招标投标法,增强依法行政、依法规范招标投标行为的自觉性。要通过各种形式,大力开展贯彻、实施招标投标法的宣传、教育活动,不断提高招标投标当事人的法律意识和法制观念。各有关新闻单位要重视招标投标法的宣传报导,加强舆论引导和监督。

二、清除地区封锁和行业保护,建立招标投标统一大市场

(一)坚决制止以推行招标投标为名强化地方封锁和行业保护。在招标投标活动中,对投标人的资格审查条件和评标标准应当一视同仁,不得因地域、行业、所有制不同而加以歧视。不得以获得本地区、本系统奖项作为中标条件或者评标加分条件。禁止人为划小标段,阻碍外地区企业、其他经济组织或者个人参加投标。小标项目分包,严格限定在非主体、非关键性工程;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挟、暗示中标人分包部分工程给本地区、本行业的承包商、供货商。

(二)维护招标投标法律制度的统一和协调。各地发展计划部门要根据立法法和国务院有关规定,抓紧对涉及招标投标的规范性文件进行一次彻底清理,并积极配合地方政府对地方性规章的清理工作。清理的重点是与招标投标法以及国家有关配套细则相抵触的内容,特别是通过设定歧视性资质要求、评标标准或者不依法发布招标信息等方式,限制或者排斥外地区企业、其他经济组织或者个人参加本地区的招标投标活动的地区封锁规定。清理工作要在今年年底前完成。

三、严格执行依法必须招标制度

(一)凡达到国家规定规模标准的建设工程施工、重要设备和主要材料采购,必须依法招标。

(二)积极推进建设工程的勘察、设计、监理等服务招标,抓紧研究制定符合各类服务招标特点的招标投标规定和评标规则,规范服务招标活动。

(三) 省级人民政府确定本地区必须招标项目的具体规模标准,不得缩小国家确定的必须招标范围,同时要防止规模标准过低影响招标活动效率和效益。除国务院和省级人民政府依法确定外,任何地方和部门不得再行制定必须招标工程建设项目的招标范围和规模标准。

四、切实贯彻公开性原则,保证潜在投标人平等、便捷地获取招标信息

(一) 严格落实招标公告发布制度。依法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包括施工、勘察设计、监理以及设备材料招标,必须在国家指定的媒介(《中国日报》、《中国经济导报》、《中国建设报》、《中国采购与招标网》)发布招标公告。省级人民政府依照审批权限审批的依法必须招标的民用建筑项目,可以在省级发展计划部门指定的媒介发布招标公告。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违法指定或者限制招标公告的发布地点和发布范围。对非法干预招标公告发布活动的,依法追究主管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责任。省级发展计划部门指定的招标公告发布媒介,应当报送国家计委备案。

(二) 公开评标标准和评标方法。评标标准和评标方法必须在招标文件中公开载明,并不得随意改变。凡未在招标文件中公开的评标标准和评标方法,不得作为评标依据。

五、规范评标机构和评标活动,保证评标活动的公正性

(一) 依法组建评标机构。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人数应当符合法定条件,其中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以外的经济、技术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人数的三分之二。严格执行回避制度,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行政工作人员,不准作为评标委员会成员参与评标、定标。

(二) 建立和完善评标专家制度。要严格评标专家资格认定,实施动态管理,对私下接触投标人,收受投标人财物或者其他好处,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以及无正当理由拒不参加评标的评标专家,由有关部门按照规定的职责分工,依法给予取消评标专家资格等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省级发展计划部门要研究设立跨部门的综合性评标专家库,打破部门界限,实现专家资源共享,提高评标质量。

(三) 正确使用标底。招标人编制标底的,其标底只能依法作为防止串通投标、哄抬标价和分析报价是否合理等情况的参考,不能成为决定废标的直接依据。严格执行标底保密制度,对发现有泄露标底的违法行为,依法予以处罚,并追究单位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的责任。鼓励实行无标底的评标方法。

(四) 严格规范中标人确定程序。禁止采取抽签、摇号等博彩性方式进行投标资格预审和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应当限定在一至三人,并标明排列顺序。为切实体现评标公正,防止“暗箱操作”,凡使用国有资金项目、国家融资项目,招标人须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但在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供履约保证金而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情况下,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国务院对中标人的确定另有规定的,可以除外。

六、整顿招标代理机构,促进招标代理市场健康发展

(一) 整顿招标代理机构。依法规范和整顿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代理机构必须与行政主管部门脱钩,并不得存在任何隶属关系或者经济利益关系。没有完成与政府部门脱钩和进行工商注册登记的招标代理机构,不得从事招标代理业务。对行使或者变相行使行政监督和管理职能,以服务机构名义参与招标投标代理活动的违法行为,有关部门应当限期予以纠正和

处罚。禁止任何个人私自为投标人和招标人充当中介，扰乱招标投标市场秩序。

（二）严格招标代理资格认定工作。对招标代理机构资格认定申请，资格认定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各有关方面参加的专家委员会认真评审，严格把关。资格认定部门评定招标代理机构要充分听取有关部门意见。

（三）研究建立招标投标活动当事人自律机制，促进招标投标事业健康发展。研究组建招标投标行业自律性组织，指导和规范招标代理机构和其他招标投标当事人行为。逐步建立招标代理信誉评价制度。

七、转变职能，依法实施行政监督

（一）项目法人招标自主权依法受到保护。对制定招标工作计划，组织投标资格审查、编制标底和评标工作、确定开标时间和地点、确定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和签订合同等事项，应当依法由项目法人自主决定。任何政府部门、机构和个人不得直接参与或者干预具体的招标投标活动，不准擅自设置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审批、核准环节，已经设置的，一律停止执行。

（二）依法核准招标事项。依法必须招标的建设项目，凡需报送项目审批部门审批的，必须在报送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时增加有关招标的内容。其中，国家重点项目和省级人民政府确定的地方重点项目，拟采用邀请招标的，应当对采用邀请招标的理由作出说明；国家计委审批的建设项目拟采用自行招标的，还应当按照《工程建设项目自行招标试行办法》（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令第5号）规定报送书面材料。项目审批部门在批准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时，应当对项目建设单位拟定的招标范围、招标方式（公开招标或者邀请招标）、招标组织形式（委托招标或者自行招标）作出核准或者不予核准的意见。

（三）完善监管手段。省级发展计划部门应当加快招标投标监督网络建设，实现相关部门之间监督网络互联，并及时向社会发布招标投标过程中的相关信息，接受公众监督。

（四）加强对招标投标活动实施过程的监督。各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应当严格按照职责分工，加强对招标投标活动的全过程监督，主动开展执法检查，及时纠正和查处各类违法行为。

各级发展计划部门要加强对重大建设项目建设过程中招标投标的监督检查。

从今年下半年起，各级发展计划部门要协同有关部门，按照国务院和各级地方人民政府关于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的统一部署，集中力量，统一行动，开展一次对重大建设项目贯彻招标投标法的专项检查，依法惩处各类规避招标、虚假招标等违法活动，进一步推动招标投标法的贯彻落实。

国家重大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监督暂行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令（第18号）

为了加强对国家重大建设项目招投标活动的监督，保证招投标活动依法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国务院有关部门实施招标投标活动行政监督职责分工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0〕34号）和《国家重大建设项目稽察办法》（国办发〔2000〕54号、2000年国家计委6号令），特制定《国家重大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监督暂行办法》，现予公布，并自2002年2月1日起施行。

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主任：曾培炎

二〇〇二年一月十日

国家重大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监督暂行办法

（2002年2月1日）

第一条 为了加强国家重大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保证招标投标活动依法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国务院有关部门实施招标投标活动行政监督职责分工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0〕34号）和《国家重大建设项目稽察办法》（国办发〔2000〕54号、2000年国家计委令第6号），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国家计委根据国务院授权，负责组织国家重大建设项目稽察特派员及其助理（以下简称稽察人员），对国家重大建设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国家重大建设项目，是指国家出资融资的，经国家计委审批或审核后报国务院审批的建设项目。

第四条 国家重大建设项目的招标范围、规模标准及评标方法，按《工程建设项目招标范围和规模标准规定》（2000年国家计委令第3号）、《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2001年国家计委、经贸委、建设部、铁道部、交通部、信息产业部、水利部令第12号）执行。

国家重大建设项目招标公告的发布，按《招标公告发布暂行办法》（2000年国家计委令第4号）执行。

依法必须招标的国家重大建设项目，必须在报送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中增加有关招标内容，具体办法按《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增加招标内容以及核准招标事项暂行规定》（2001年国家计委令第9号）执行。

招标人自行招标的，必须符合《工程建设项目自行招标试行办法》（2000年国家计委令第5号）有关规定。

第五条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规定签订书面合同。合同中确定的建设标准、建设内容、合同价格必须控制在批准的设计及概算文件范围内。

除因不可抗力等情况导致项目无法执行或中标人不能履行合同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其它任何理由将合同转让给他人，或要求中标人放弃合同。

第六条 通过招标节省的概算投资，不得擅自挪作他用。

第七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对国家重大建设项目招标投标过程中发生的违法行为，有权向国家计委投诉或举报。国家计委在收到投诉或举报后15个工作日内做出是否受理的决定。

对受理的投诉和举报，国家计委负责组织核查处理或者转请地方发展计划部门和有关部

门依法查处。

第八条 稽察人员对国家重大建设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可以采取经常性稽察和专项性稽察的方式。经常性稽察方式是对建设项目所有招标投标活动进行全过程的跟踪监控；专项性稽察方式是对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实施抽查。经常性稽察项目名单由国家计委确定。

第九条 列入经常性稽察的项目，招标人应当根据核准的招标事项编制招标文件，并在发售前15个工作日将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情况和时间安排及相关文件一式三份报国家计委备案。

招标人确定中标人后，应当在15个工作日内向国家计委提交招标投标情况报告。报告内容依照《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2001年国家计委、经贸委、建设部、铁道部、交通部、信息产业部、水利部令第12号）第四十二条规定执行。

第十条 稽察人员对国家重大建设项目贯彻执行国家有关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情况以及招标投标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履行下列职责：

（一）监督检查招标投标当事人和其他行政监督部门有关招标投标的行为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权限、程序。

（二）监督检查招标投标的有关文件、资料，对其合法性、真实性进行核实。

（三）监督检查资格预审、开标、评标、定标过程是否合法以及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资格审查文件规定，并可进行相关的调查核实。

（四）监督检查招标投标结果的执行情况。

第十一条 稽察人员对招标投标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可以采取下列方式：

（一）检查项目审批程序、资金拨付等资料和文件；

（二）检查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核查投标单位的资质等级和资信等情况；

（三）监督开标、评标，并可以旁听与招标投标事项有关的重要会议；

（四）向招标人、投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招标公证机构调查了解情况，听取意见；

（五）审阅招标投标情况报告、合同及其有关文件；

（六）现场查验，调查、核实招标结果执行情况。

根据需要，可以联合国务院其他行政监督部门、地方发展计划部门开展工作，并可以聘请有关专业技术人员参加检查。

稽察人员在监督检查过程中不得泄露知悉的保密事项，不得作为评标委员会成员直接参与评标。

第十二条 稽察人员与被监督单位的权力、义务，依照《国家重大建设项目稽察办法》（国办发〔2000〕54号、2000年国家计委令第6号）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三条 对招标投标活动监督检查中发现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成员和相关工作人员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相关配套法规、规章的，国家计委视情节依法给予以下处罚：

（一）警告。

（二）责令限期改正。

（三）罚款。

（四）没收违法所得。

（五）取消在一定时期参加国家重大建设项目投标、评标资格。

（六）暂停安排国家建设资金或暂停审批有关地区、部门建设项目。

第十四条 对需要暂停或取消招标代理资质、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停业整顿、给予行政

处分、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移交有关部门、地方人民政府或者司法机关处理。

第十五条 对国家重大建设项目招标投标过程中发生的各种违法行为进行处罚时，也可以依据职责分工由国家计委会同有关部门共同实施。

重大处理决定，应当报国务院批准。

第十六条 国家计委和有关部门做出处罚之前，应告知当事人。当事人对处罚有异议的，国家计委及其他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应予核实。

对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复议。

第十七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发展计划部门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相关法规、规章，结合当地实际，参照本办法制定本地区招标投标监督办法。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国家计委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2002年2月1日起施行。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建设部、铁道部、交通部、信息产业部、水利部、中国民用航空总局令（第 11 号）

为建立公正、高效的招投标投诉处理机制，规范招投标活动，保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招投标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特制定《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现予以公布，自 2004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任 马凯
二 00 四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一条 为保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招投标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建立公平、高效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机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六十五条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的投诉及其处理活动。
前款所称招标投标活动，包括招标、投标、开标、评标、中标以及签订合同等各阶段。

第三条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依法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前款所称其他利害关系人是指投标人以外的，与招标项目或者招标活动有直接和间接利益关系的法人、其他组织和个人。

第四条 各级发展改革、建设、水利、交通、铁道、民航、信息产业（通信、电子）等招标投标活动行政监督部门，依照《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国务院有关部门实施招标投标活动行政监督的职责分工的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0]34 号）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规定的职责分工，受理投诉并依法做出处理决定。

对国家重大建设项目（含工业项目）招标投标活动的投诉，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受理并依法做出处理决定。对国家重大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的投诉，有关行业行政监督部门已经受理的，应当通报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发展改革委不再受理。

第五条 行政监督部门处理投诉时，应当坚持公平、公正、高效原则，维持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招投标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第六条 行政监督部门应当确定本部门内部负责受理投诉的机构及其电话、传真、电子信箱和通讯地址，并向社会公布。

第七条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投诉人的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
- （二）被投诉人的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
- （三）投诉事项的基本事实；
- （四）相关请求及主张；

(五) 有效线索和相关证明材料。

投诉人是法人的，投诉书必须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其他组织或者个人投诉的，投诉书必须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投诉人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投诉书有关材料是外文的，投诉人应当同时提供其中文译本。

第八条 投诉人不得以投诉为名排挤竞争对手，不得进行虚假、恶意投诉，阻碍招标投标活动的正常进行。

第九条 投诉人应当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侵害之日起十日内提出书面投诉。

第十条 投诉人可以直接投诉，也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时，应将授权委托书连同投诉书一并提交给行政监督部门。授权委托书应当明确有关委托代理权限和事项。

第十一条 行政监督部门收到投诉书后，应当在五日内进行审查，视情况分别做出以下处理决定。

(一) 不符合投诉处理条件的，决定不予受理，并将不予受理的理由书面告知投诉人；
(二) 对符合投诉处理条件，但不属于本部门受理的投诉，书面告知投诉人向其他行政监督部门提出投诉；
对于符合投诉处理条件并决定受理的，收到投诉书之日即为正式受理。

第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诉，不予受理；

(一) 投诉人不是所投诉招标投标活动的参与者，或者与投诉项目无任何利害关系；
(二) 投诉事项不具体，且未提供有效线索，难以查证的；
(三) 投诉书未署具投诉人真实姓名、签字和有效联系方式的；以法人名义投诉的，投诉书未经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的；
(四) 超过投诉时效的；
(五) 已经作出处理决定，并且投诉人没有提出新的证据；
(六) 投诉事项已进入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程序的。

第十三条 行政监督部门负责投诉处理的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主动回避：

(一) 近亲属是被投诉人、投诉人，或者是被投诉人、投诉人的主要负责人；
(二) 在近三年内本人曾经在被投诉人单位担任高级管理职务；
(三) 与被投诉人、投诉人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对投诉事项公正处理的。

第十四条 行政监督部门受理投诉后，应当调取、查阅有关文件，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对情况复杂、涉及面广的重大投诉事项，有权受理投诉的行政监督部门可以会同其他有关的行政监督部门进行联合调查，共同研究后由受理部门做出处理决定。

第十五条 行政监督部门调查取证时，应当由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进行，并做笔录，交被调查人签字确认。

第十六条 在投诉处理过程中，行政监督部门应当听取被投诉人的陈述和申辩，必要时可通知投诉人和被投诉人进行质证。

第十七条 行政监督部门负责处理投诉的人员应当严格遵守保密规定,对于在投诉处理过程中所接触到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应当予以保密,也不得将投诉事项透露给与投诉无关的其他单位和个人。

第十八条 对行政监督部门依法进行的调查,投诉人、被投诉人以及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与投诉事项有关的当事人应当予以配合,如实提供有关资料及情况,不得拒绝、隐匿或者伪报。

第十九条 投诉处理决定做出前,投诉人要求撤回投诉的,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并说明理由,由行政监督部门视以下情况,决定是否准予撤回:

- (一) 已经查实有明显违法行为的,应当不准撤回,并继续调查直至做出处理决定;
- (二) 撤回投诉不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其他当事人合法权益的,应当准予撤回,投诉处理过程终止。投诉人不得以同一事实和理由再提出投诉。

第二十条 行政监督部门应当根据调查和取证情况,对投诉事项进行审查,按照下列规定做出处理决定:

- (一) 投诉缺乏事实根据或者法律依据的,驳回投诉;
- (二) 投诉情况属实,招标投标活动确实存在违法行为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他有关法规、规章做出处罚。

第二十一条 负责受理投诉的行政监督部门应当自受理投诉之日起三十日内,对投诉事项做出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投诉人、被投诉人和其他与投诉处理结果有关的当事人。

情况复杂,不能在规定期限内做出处理决定的,经本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适当延长,并告知投诉人和被投诉人。

第二十二条 投诉处理决定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一)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名称、住址;
- (二) 投诉人的投诉事项及主张;
- (三) 被投诉人的答辩及请求;
- (四) 调查认定的基本事实;
- (五) 行政监督部门的处理意见及依据。

第二十三条 行政监督部门应当建立投诉处理档案,并做好保存和管理工作,接受有关方面的监督检查。

第二十四条 行政监督部门在处理投诉过程中,发现被投诉人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有违法、违规或者违纪行为的,应当建议其行政主管机关、纪检监察部门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对招标代理机构有违法行为,且情节严重的,依法暂停直至取消招标代理资格。

第二十五条 当事人对行政监督部门的投诉处理决定不服或者行政监督部门逾期未做处理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第二十六条 投诉人故意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行政监督部门驳回投诉，并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七条 行政监督部门工作人员在处理投诉过程中徇私舞弊、滥用职权或者玩忽职守，对投诉人打击报复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八条 行政监督部门在处理投诉过程中，不得向投诉人和被投诉人收取任何费用。

第二十九条 对于性质恶劣、情节严重的投诉事项，行政监督部门可以将投诉处理结果在有关媒体上公布，接受舆论和公众监督。

第三十条 本办法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解释。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自 2004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工业和信息化部
监察部
财政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交通运输部
铁道部
水利部
商务部
国务院法制办公室
文件

发改法规[2008]1531号

关于印发《招标投标违法行为记录公告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发展改革委、经贸委（经委）、监察厅、财政厅、建设厅、铁路局、交通厅、通信管理局、信息产业厅、水利厅、商务厅、民航局、法制办：

为贯彻《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招投标活动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04]56号），促进招标投标信用体系建设，健全招标投标失信惩戒机制，规范招标投标当事人行为，招标投标部际协调机制各成员单位决定建立招标投标违法行为公告制度，并共同制定《招标投标违法行为记录公告暂行办法》（以下简称《暂行办法》），现予印发。为切实做好《暂行办法》贯彻落实工作，现将有关事项和要求通知如下：

一、认真做好《暂行办法》实施的各项准备工作。建立招标投标违法行为记录公告制度，是建立招标投标市场诚信机制的重要措施和有效办法。各地要抓紧按照《暂行办法》要求建立本行政区域招标投标违法行为记录公告平台；已经建立的，应按照《暂行办法》规定进一步规范完善。

二、严格执行《暂行办法》各项规定。各省级行政主管部门应按照《暂行办法》规定的公告类别、公告内容、公告期限及相关程序要求发布公告，确保公告行为的准确、及时和客观。省级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公告的招标投标违法行为行政处理决定，应按要求抄报相应国务院行政主管部门。

三、各省级行政主管部门在公告工作中遇到的问题，应及时向相应国务院行政主管部门反映。

附件：招标投标违法行为记录公告暂行办法

国家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
监察部
财政部
住房城乡建设部
交通运输部
铁道部
水利部
商务部
法制办

二〇〇八年六月十八日

主题词：招标投标 公告 暂行办法 通知

招标投标违法行为记录公告暂行办法

发改法规[2008]1531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招标投标活动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04]56号），促进招标投标信用体系建设，健全招标投标失信惩戒机制，规范招标投标当事人行为，根据《招标投标法》等相关法律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对招标投标活动当事人的招标投标违法行为记录进行公告，适用本办法。

本办法所称招标投标活动当事人是指招标人、投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以及评标委员会成员。

本办法所称招标投标违法行为记录，是指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在依法履行职责过程中，对招标投标当事人违法行为所作行政处理决定的记录。

第三条 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按照规定的职责分工，建立各自的招标投标违法行为记录公告平台，并负责公告平台的日常维护。

国家发展改革委会同国务院其他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制定公告平台管理方面的综合性政策和相关规定。

省级人民政府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按照规定的职责分工，建立招标投标违法行为记录公告平台，并负责公告平台的日常维护。

第四条 招标投标违法行为记录的公告应坚持准确、及时、客观的原则。

第五条 招标投标违法行为记录公告不得公开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记录。但是，经权利人同意公开或者行政机关认为不公开可能对公共利益造成重大影响的涉及

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违法行为记录，可以公开。

第二章 违法行为记录的公告

第六条 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和省级人民政府有关行政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公告部门”）应自招标投标违法行为行政处理决定作出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对外进行记录公告。

省级人民政府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公告的招标投标违法行为行政处理决定应同时抄报相应国务院行政主管部门。

第七条 对招标投标违法行为所作出的以下行政处理决定应给予公告：

- （一）警告；
- （二）罚款；
- （三）没收违法所得；
- （四）暂停或者取消招标代理资格；
- （五）取消在一定时期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
- （六）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
- （七）暂停项目执行或追回已拨付资金；
- （八）暂停安排国家建设资金；
- （九）暂停建设项目的审查批准；
- （十）行政主管部门依法作出的其他行政处理决定。

第八条 违法行为记录公告的基本内容为：被处理招标投标当事人名称（或姓名）、违法行为、处理依据、处理决定、处理时间和处理机关等。

公告部门可将招标投标违法行为行政处理决定书直接进行公告。

第九条 违法行为记录公告期限为六个月。公告期满后，转入后台保存。

依法限制招标投标当事人资质（资格）等方面的行政处理决定，所认定的限制期限长于六个月的，公告期限从其决定。

第十条 公告部门负责建立公告平台信息系统，对记录信息数据进行追加、修改、更新，并保证公告的违法行为记录与行政处理决定的相关内容一致。

公告平台信息系统应具备历史公告记录查询功能。

第十一条 公告部门应对公告记录所依据的招标投标违法行为行政处理决定书等材料妥善保管、留档备查。

第十二条 被公告的招标投标当事人认为公告记录与行政处理决定的相关内容不符的，可向公告部门提出书面更正申请，并提供相关证据。

公告部门接到书面申请后，应在 5 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对。公告的记录与行政处理决定的相关内容不一致的，应当给予更正并告知申请人；公告的记录与行政处理决定的相关内容一致的，应当告知申请人。

公告部门在作出答复前不停止对违法行为记录的公告。

第十三条 行政处理决定在被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期间，公告部门依法不停止对违法行为记录的公告，但行政处理决定被依法停止执行的除外。

第十四条 原行政处理决定被依法变更或撤销的，公告部门应当及时对公告记录予以变更或撤销，并在公告平台上予以声明。

第三章 监督管理

第十五条 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应依法加强对招标投标违法行为记录被公告当事人的监督

管理。

第十六条 招标投标违法行为记录公告应逐步实现互联互通、互认共用，条件成熟时建立统一的招标投标违法行为记录公告平台。

第十七条 公告的招标投标违法行为记录应当作为招标代理机构资格认定，依法必须招标项目资质审查、招标代理机构选择、中标人推荐和确定、评标委员会成员确定和评标专家考核等活动的重要参考。

第十八条 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违法行为记录的提供、收集和公告等工作中有玩忽职守、弄虚作假或者徇私舞弊等行为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予以通报批评，并依纪依法追究直接责任人和有关领导的责任；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九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发展改革部门可会同有关部门根据本办法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印发关于我委办理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核准)时核准招标内容的意见的通知

发改办法规[2005]824号

各司、局、室：

为进一步规范我委办理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核准)时有关招标内容的核准工作，特制定《关于我委办理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核准)时核准招标内容的意见》，经委主任办公会讨论通过，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执行过程中存在的问题，请及时告投资司、法规司。

附件：《关于我委办理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核准)时核准招标内容的意见》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
二〇〇五年四月二十七日

关于我委办理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核准)时核准招标内容的意见

《招标投标法》颁布实施后，国务院办公厅于2000年5月3日印发了《关于国务院有关部门实施招标投标活动行政监督的职责分工的意见》(国办发[2000]34号)，规定项目审批部门在审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时，核准项目的招标方式以及国家出资项目的招标范围。根据这一总体要求，我委于2001年6月18日发布了《工程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增加招标内容和核准招标事项暂行规定》(以下简称原国家计委9号令)，进一步明确招标内容核准的范围、程序以及部门职能分工。几年来，各司局对此比较重视，执行的效果总体是好的。

随着《行政许可法》和《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的颁布实施，招标内容的核准需要作相应的调整，主要体现在：一是原国家计委9号令中只原则性地规定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属于需要核准招标内容的范围，目前需要进一步分为政府投资项目和企业投资项目，对政府投资项目继续实行审批制，对企业投资项目改为核准制或备案制，这样，对招标内容的核准就需要根据管理方式的改变相应调整；二是需要根据《招标投标法》和《行政许可法》的规定，进一步明确需要核准招标内容的企业投资项目范围；三是原国家计委9号令中没有对我委内部司局核准招标内容时的职责分工、方式和程序等问题作出具体规定，目前很有必要予以细化。为了适应新形势的要求，提高投资监管和调控水平，现就加强和改进我委审批(核准)工程建设项目招标内容核准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职责分工原则

按照职责分工，谁审批(核准)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申请报告或资金申请报告，谁负责对项目招标内容进行核准。

(一)投资司负责全委招标内容核准工作的组织协调，以及投资司审批、核准项目招标内容的核准。

(二)其他有关司局负责本司局审批、核准项目招标内容的核准。

(三)法规司负责有关招标内容核准政策、规章的制定。

(四)稽察办负责招标内容执行情况的稽察，并将稽察情况通报投资司、法规司和其他有关司局。

(五)有关司局在办理国家鼓励项目进口设备免税和技改项目采购国产设备抵扣税确认书时，应对已核准项目的招标内容的执行情况进行认真审核。

二、核准招标内容的项目范围

(一)我委审批或者我委初审后报国务院审批的中央政府投资项目。

(二)向我委申请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含本数，下同)中央政府投资补助、转贷或者贷款贴息的地方政府投资项目或者企业投资项目。

(三)我委核准或者我委初核后报国务院核准的国家重点项目，具体包括：

1、能源项目：(1)在主要河流上建设的水电项目和总装机容量 25 万千瓦以上水电项目；(2)抽水蓄能电站；(3)火电站；(4)核电站；(5)330 千伏以上电压等级的电网项目；(6)国家规划矿区内的煤炭开发项目；(7)年产 100 万吨以上的新油田开发项目；(8)年产 20 亿立方米以上新气田项目；(9)进口液化天然气接收、

储运设施；(10)跨省(区、市)干线输油管网项目；(11)跨省(区、市)或年输气能力 5 亿立方米以上的输气管网项目。

2、交通运输项目：(1)跨省(区、市)或 100 公里以上铁路项目；(2)国道主干线、西部开发公路干线、国家高速公路网、跨省(区、市)的公路项目；(3)跨境、跨海湾、跨大江大河(通航段)的桥梁、隧道项目；(4)煤炭、矿石和油气专用泊位的新建港区及年吞吐能力 200 万吨以上港口项目；(5)集装箱专用码头项目；(6)新建机场项目；(7)总投资 10 亿元以上的扩建机场项目；(8)扩建军民合用机场项目；(9)内河航运千吨级以上通航建筑物项目。

3、邮电通信项目：(1)国内干线传输网、国际电信传输电路、国际关口站、专用电信网的国际通信设施及其他涉及信息安全的电信基础设施项目；(2)国际关口站及其他涉及信息安全的邮政基础设施项目。

4、水利项目：(1)大中型水库及国际河流和跨省(区、市)河流上的水库项目；(2)需要中央政府协调的国际河流、涉及跨省(区、市)水资源配置调整的项目。

5、城市设施项目：(1)城市快速轨道交通；(2)跨省(区、市)日调水 50 万吨以上城市供水项目；(3)跨越大江大河、重要海湾的城市桥梁、隧道项目。

6、公用事业项目：(1)大学城、医学城及其他园区性建设项目；(2)国家重点风景名胜区、国家自然保护区、国家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区域内总投资 5000 万元以上旅游开发和资源保护设施，世界自然、文化遗产保护区内总投资 3000 万元以上项目；(3)f1 赛车场；(4)大型主题公园。

7、经国家批准的重大技术装备自主化依托工程项目。

三、核准招标内容的方式

(一)本意见第二条第(一)项所列项目，应当在可行性研究报告中包含招标内容，我委在审批可行性研究报告时核准相关招标内容。

(二)本意见第二条第(二)项所列项目中地方政府投资项目，地方政府审批部门在审批项目时核准相关招标内容；向我委提交资金申请报告时，应附核准的招标内容，我委在审批资金申请报告时复核招标内容。

(三)本意见第二条第(二)项所列项目中企业投资项目，向我委提交资金申请报告时，应附招标内容，我委在审批资金申请报告时核准招标内容。

(四)本意见第二条第(三)项所列项目，向我委提交项目申请报告时，应附招标内容，我委在核准或者初核项目申请报告时核准招标内容。

(五)向我委申请中央政府投资补助、转贷或者贷款贴息的地方政府投资项目或者企业投资项目，资金申请额不足 500 万人民币的，在资金申请报告中不须附招标内容，我委也不核

准招标内容；但项目符合《工程建设项目招标范围和规模标准》(原国家计委令第3号)规定范围和标准的，应当依法进行招标。

(六)使用国际金融组织或者外国政府贷款、援助资金的建设项目，贷款方、资金提供方对建设项目报送招标内容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但违背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

四、招标内容应包括的事项

招标内容应包括：

(一)建设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重要设备、材料等采购活动的具体招标范围(全部或者部分招标)。

(二)建设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重要设备、材料等采购活动拟采用的招标组织形式(委托招标或者自行招标)；拟自行招标的，还应按照《工程建设项目自行招标试行办法》(原国家计委令第5号)规定报告书面材料。

(三)建设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重要设备、材料等采购活动拟采用的招标方式(公开招标或者邀请招标)；国家重点项项目拟采用邀请招标的，应对采用邀请招标的理由作出说明。

五、核准招标内容的程序

(一)各有关司局审批、核准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申请报告或资金申请报告时，按规定会签其他有关司局的，有关司局会签时应一并对相关招标内容提出会签意见。

(二)招标内容核准后，对招标内容的核准意见应包含在对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申请报告或资金申请报告的批复中，具体内容按照本意见第四条的规定确定。

(三)有关司局核准招标内容后，应将包括招标内容核准意见的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申请报告或者资金申请报告批复文件抄送投资司和稽察办(各一式五份)。

(四)项目建设单位在招标活动中对招标内容提出变更的，应向原核准招标内容的司局重新办理有关招标内容核准手续。

六、本意见自2005年7月1日起施行。

招标投标部际协调机制暂行办法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招标投标部际协调机制暂行办法》的通知
发改法规[2005]1282号

监察部、财政部、建设部、铁道部、交通部、信息产业部、水利部、商务部、民航总局、国务院法制办：

为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招标投标活动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04]56号)精神，加强协作配合，形成合力，依法共同做好招标投标行政监督工作，经商监察部、财政部、建设部、铁道部、交通部、信息产业部、水利部、商务部、民航总局和国务院法制办10个部门同意，决定建立“招标投标部际协调机制”。为此，特制定了《招标投标部际协调机制暂行办法》，现印发你们，请按此做好相关工作。

特此通知。

附件：招标投标部际协调机制暂行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二〇〇五年七月十四日

招标投标部际协调机制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招标投标活动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04〕56号)和《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国务院有关部门实施招标投标活动行政监督的职责分工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0〕34号)，加强各有关部门沟通联系，依法共同做好招标投标行政监督工作，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建立招标投标部际协调机制旨在：

(一)促进招标投标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政策规定的统一，形成合力，依法正确履行行政监督职责；

(二)及时、有效地解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过程中存在的突出矛盾和问题，促进招标投标活动规范有序进行。

第三条 招标投标部际协调机制由国家发展改革委、监察部、财政部、建设部、铁道部、交通部、信息产业部、水利部、商务部、民航总局、国务院法制办共11个部门组成。

国家发展改革委为招标投标部际协调机制牵头单位。

第四条 招标投标部际协调机制的主要职责范围：

(一)分析全国招标投标市场发展形势和招标投标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执行情况，商讨规范涉及多个部门招标投标活动的工作计划和对策建议；

(二)协调各有关部门和地方政府实施招标投标行政监督过程中发生的矛盾和分歧；

(三)通报招标投标工作信息，交流有关材料、文件；

(四)加强部门之间在制订招标投标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范本文件时的协调和衔接；

(五)加强部门之间以及部门和地方政府之间在招标投标投诉处理、执法活动方面的沟

通；

- (六) 组织开展招标投标工作联合检查和调研；
- (七) 研究涉及全国招标投标工作的其他重要事项；
- (八) 研究需呈报国务院的涉及多个部门招标投标活动的重大事项。

上述职责范围，不包括政府采购的货物、服务招标投标，出口商品配额招标投标，以及标的在境外的对外经济合作项目和对外援助项目的招标投标。

第五条 招标投标部际协调机制采取定期联席会议的形式。国家发展改革委、监察部、财政部、建设部、铁道部、交通部、信息产业部、水利部、商务部、民航总局、国务院法制办各指定一名或两名司局长为联席会议成员。

第六条 招标投标部际联席会议每年召开一次例会，一般安排在每年7月。会议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分管副主任召集并主持。必要时，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可以提议召开会议。根据工作需要，可邀请相关单位参加会议。每次会议具体议程及议题，由国家发展改革委与联席会议成员会商确定并发文通知。

第七条 招标投标部际联席会议按照“集体讨论、协商一致”的原则形成部际联席会议纪要，明确会议议定事项，经成员单位同意后印发。遇重大问题，各成员应及时请示本部门领导。

第八条 招标投标部际联席会议各成员在会前应主动研究有关工作，认真准备材料，按时参加会议。

会议结束后，各成员应及时向本部门领导报告，并根据会议纪要精神，按照职能分工组织落实。

第九条 招标投标部际联席会议下设联络员工作小组，由各成员单位指定一名或两名相关司局的处长组成，负责对工作中遇到的问题和拟提交部际联席会议讨论的内容进行预备性讨论和协商。

第十条 联络员工作小组每半年召开一次例会。因工作需要或成员单位要求，可召开联络员工作小组临时会议。

第十一条 招标投标部际联席会议成员和联络员名单，经由各部门研究确定后另行印发。

第十二条 各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据法律和国务院规定的职责分工，制定相应的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招标投标部际协调机制成员单位在制定涉及多个部门招标投标活动的部门规章、综合性政策、规范性文件和范本文件时，应当充分协商。

各行业和专业普遍适用的招标投标规则，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同部际协调机制成员单位共同起草并颁布实施；其他涉及招标投标的文件，由相关主管部门根据不同情况采取会签或者其他方式征求意见后印发。对在制定招标投标文件过程中存在的分歧，由国家发展改革委牵头，各方充分协商，也可提请招标投标部际联席会议研究处理。

第十三条 招标投标部际协调机制在国家发展改革委法规司设立办公室，负责办理部际协调机制的日常事务，具体职责是：

- (一) 汇总拟提请部际联席会议讨论的议题；
- (二) 组织联络员工作小组会议；
- (三) 筹备部际联席会议；
- (四) 草拟和印发部际联席会议纪要；
- (五) 向成员单位和有关方面提供部际联席会议公共信息；
- (六) 办理部际联席会议交办的其他事项。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商有关部门解释，自2005年9月1日起施行。

关于印发《招标采购专业技术人员职业水平评价暂行规定》 和《招标师职业水平考试实施办法》的通知

关于印发《招标采购专业技术人员职业水平评价暂行规定》和
《招标师职业水平考试实施办法》的通知

国人部发〔2007〕35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事厅（局）、发展改革委，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人事部门，中央管理的企业：

为加强招标采购专业技术人员队伍建设，规范招标采购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行为，提高招标采购专业技术人员素质，经研究决定，对招标采购专业技术人员实行职业水平评价制度。现将《招标采购专业技术人员职业水平评价暂行规定》和《招标师职业水平考试实施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1.招标采购专业技术人员职业水平评价暂行规定
2.招标师职业水平考试实施办法

人 事 部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二〇〇七年四月三十日

招标采购专业技术人员职业水平评价暂行规定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招标采购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行为，提高招标采购专业技术人员素质，维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当事人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国家职业资格证书制度的有关规定，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自行办理招标事宜的单位和在依法设立的招标代理机构中专门从事招标活动的专业技术人员。

第三条 国家建立招标采购专业技术人员职业水平评价制度，纳入全国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证书制度统一规划。

第四条 招标采购专业技术人员职业水平评价分为招标师和高级招标师两个级别。招标师职业水平评价采用考试的方式进行；高级招标师职业水平评价实行考试与评审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具体办法另行规定。

招标师英文译为：Tenderer

高级招标师英文译为：Senior Tenderer

第五条 通过职业水平评价，取得招标采购专业技术人员职业水平证书的人员，表明其

已具备招标采购专业技术岗位工作的水平和能力。

第六条 人事部、国家发展改革委按照职责分工对招标采购专业技术人员职业水平评价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和检查。

第二章 考试

第七条 招标师职业水平评价实行全国统一大纲、统一命题、统一组织的考试方式。原则上每年举行一次。

第八条 国家发展改革委负责拟定考试科目、考试大纲、试题，建立考试试题库，提出考试合格标准建议。具体工作委托中国招标投标协会承担。

第九条 人事部负责组织专家审定考试科目、考试大纲和试题，会同国家发展改革委确定考试合格标准，并对考试实施等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和检查。

第十条 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恪守职业道德，并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可申请参加招标师职业水平考试：

(一) 取得经济学、工学、法学或管理学类专业大学专科学历，工作满6年，其中从事招标采购专业工作满4年；

(二) 取得经济学、工学、法学或管理学类专业大学本科学历，工作满4年，其中从事招标采购专业工作满3年；

(三) 取得含经济学、工学、法学或管理学类专业在内的双学士学位或者研究生班毕业，工作满3年，其中从事招标采购专业工作满2年；

(四) 取得经济学、工学、法学或管理学类专业硕士学位，工作满2年，其中从事招标采购专业工作满1年；

(五) 取得经济学、工学、法学或管理学类专业博士学位，从事招标采购专业工作满1年；

(六) 取得其他学科门类上述学历或者学位的，其从事招标采购专业工作的年限相应增加2年。

第十一条 招标师职业水平考试合格的，颁发人事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监制，中国招标投标协会用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师职业水平证书》(以下简称“招标师职业水平证书”)。该证书在全国范围内有效。

第十二条 凡是以不正当手段取得招标师职业水平证书的，由发证机关收回证书，2年内不得再次参加招标师职业水平考试。

第三章 义务与职业能力

第十三条 招标师应当履行的义务：

(一) 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执行国家标准和规范，维护国家、社会公共利益和服务主体的合法权益，恪守职业道德；

(二) 保守在招标采购专业技术工作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和技术秘密，以及招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事项；

(三) 在招标采购活动中，发现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行为，应及时向相关行政管理部门或行业协会如实反映情况；

(四) 接受教育，更新知识，不断提高职业素质和招标采购专业技术工作能力。

第十四条 招标师应当具备的职业能力：

(一) 熟悉招标采购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行业管理规定，具有较丰富的招标采购

专业技术工作经验；

(二) 编制、审查招标采购工作计划、招标采购文件、招标采购合同文本、资格预审文件和招标采购公告，组织进行项目招标采购活动；

(三) 组织进行投标资格审查、开标和评标活动；

(四) 主持招标采购合同、中标合同的谈判，参与签订招标采购相应合同；

(五) 开展询价采购工作，组织进行现场勘查、招标采购合同的结算和验收工作；

(六) 妥善解决招标活动、合同履行等工作中的争议纠纷。

第四章 登记

第十五条 招标师职业水平证书实行登记服务制度。登记服务的具体工作委托中国招标投标协会负责。

第十六条 中国招标投标协会定期向社会公布招标师职业水平证书的登记情况，建立招标师信用档案，并为用人单位提供取得招标师职业水平证书人员信息查询的服务。

第十七条 取得招标师职业水平证书的人员，在招标采购活动中，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或职业道德，造成不良影响的，由中国招标投标协会取消登记，并由发证机构收回其招标师职业水平证书。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八条 通过考试取得招标师职业水平证书、符合《经济专业人员职务试行条例》有关规定的人员，用人单位可根据工作需要，从获得招标师职业水平证书的人员中择优聘任其经济师专业技术职务。

第十九条 香港、澳门地区居民申请参加招标师职业水平考试的，报名时应当出具本人身份证明、国家教育行政部门认可的学历或者学位证书、从事本专业工作实践证明。台湾地区的专业技术人员参加考试的办法另行规定。

外籍人员申请参加招标师职业水平考试的具体办法另行规定。

第二十条 各级相关行政部门或招标采购专业技术人员职业水平评价等机构，因工作失误，使专业技术人员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给予相应赔偿，并可向有关责任人追偿。

第二十一条 各级相关行政部门或招标采购专业技术人员职业水平评价等机构的工作人员，不履行工作职责，监督不力，借机为自己或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以及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由其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造成不良影响或者严重后果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相应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二条 本规定自 2007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招标师职业水平考试实施办法

第一条 人事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共同成立招标采购专业技术人员职业水平评价办公室，办公室设国家发展改革委，负责研究招标采购专业技术人员职业水平评价政策和考试管理

工作。

第二条 招标师职业水平考试考务具体工作分别委托人事部人事考试中心和中国招标投标协会按照职责分工进行。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考试工作，由当地人事部门会同发展改革部门共同负责，具体职责分工由各地协商确定。

第三条 国家发展改革委委托中国招标投标协会成立招标采购专业技术人员职业水平评价专家委员会。该委员会负责编写考试大纲、命题，研究建立考试题库等工作。

第四条 招标师职业水平考试科目为《招标采购法律法规与政策》、《项目管理与招标采购》、《招标采购专业实务》和《招标采购案例分析》4个科目。

第五条 招标师职业水平考试分4个半天进行。《招标采购法律法规与政策》、《项目管理与招标采购》和《招标采购专业实务》3个科目的考试时间均为2.5小时；《招标采购案例分析》科目的考试时间为3小时。

第六条 符合《招标采购专业技术人员职业水平评价暂行规定》（以下简称《暂行规定》）有关报名条件的人员，均可报名参加招标师职业水平考试。

第七条 考试成绩实行2年为一个周期的滚动管理办法，参加考试的人员必须在连续的两个考试年度内通过全部4个科目的考试。

第八条 参加招标师职业水平考试由本人提出申请，携带所在单位出具的有关证明及材料，到当地考试管理机构报名。考试管理机构按照规定的程序和报名条件审查合格后，核发准考证。参加考试人员凭准考证在指定的时间、地点参加考试。

国务院各部门所属单位和中央管理企业的专业技术人员按属地原则报名参加考试。

第九条 考点原则上设在省会城市和直辖市的高、中等学校或者高考定点

学校。如确需在其他城市设置考点，须经人事部和国家发展改革委批准。招标师职业水平考试日期定于每年第二季度。

第十条 坚持考试与培训分开的原则。凡参与考试工作（包括试题命制与组织管理等）的人员，不得参加考试，不得参与或举办与考试内容有关的培训工作。报考人员参加相关培训坚持自愿的原则。

第十一条 招标师职业水平考试有关项目的收费标准，须经当地价格主管部门核准，并向社会公布，接受公众监督。

第十二条 考试考务工作要严格执行考试工作的有关规章制度，切实做好试卷命制、印刷、发送过程中的保密工作，遵守保密制度，严防泄密。

第十三条 考试工作人员要严格遵守考试工作纪律，认真执行考试回避制度。对违反考试纪律和有关规定的，按照《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人事部第3号令）处理。

关于公布国务院有关部门招标投标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清理 目录的通知

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务院法制办 发改法规[2004]1103 号

国务院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发展改革委、法制办公室：

为了贯彻国务院领导同志批示精神，纠正现行有关招标投标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中存在的问题，维护社会主义法制的统一性和严肃性，自 2002 年 10 月以来，我们组织各地区、各部门对招标投标地方性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进行了清理。目前，这项工作已经基本完成，共清理地方性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 1719 件，涉及 31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和 17 个国务院部门。为便于各地区、各部门在工作中执行，经报请国务院领导同意，现公布国务院有关部门清理后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目录（见附件）。请未公布清理结果的地区尽快向社会公布清理后的有关文件目录。

为了维护社会主义法制的统一和尊严，保证法律的正确实施，各部门、各地区要严格执行《立法法》和《规章制度程序条例》的各项规定，严把立法审查关。同时，要严格执行《法规规章备案条例》和各在有关规范性文件备案的规定，加大备案审查力度，及时纠正存在问题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

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务院法制办
二零零四年六月九日

主题词：招投标 文件 清理 通知

抄送：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

附件:

国务院有关部门招标投标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清理情况表

部门	序号	法规名称	发布机关及日期	已废 止	已修 改	拟废 止 时间	拟修 改 时间	其他
原国家 计委	1	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暂行规定	国家计委 1984 年 11 月 20 日			2004 年		
	2	关于加强工程设计招标投标工作的通知	国家计委 1986 年 6 月 25 日			2004 年		
	3	国家计委关于加强国家重点建设项目及大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的通知	国家计委 1991 年 2 月 25 日			2004 年		
	4	国家基本建设大中型项目实行招标投标的暂行规定	国家计委 1997 年 8 月 18 日			2004 年		
	5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范围和规模标准规定	国家计委 2000 年 5 月 1 日					保留
	6	招标公告发布暂行办法	国家计委 2000 年 7 月 1 日					保留
	7	工程建设项目自行招标试行办法	国家计委 2000 年 7 月 1 日					保留
	8	国家重大建设项目稽察办法	国家计委 2000 年 8 月 17 日					保留
	9	国家储备粮库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国家计委、国家粮 食局 2001 年 3 月 27 日					保留
	10	工程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增加招标内容以及核准招标事项暂行规定	国家计委 2001 年 6 月 18 日					保留
	11	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	国家计委 2001 年 7 月 5 日					保留
	12	国家重大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监督暂行办法	国家计委 2002 年 1 月 10 日					保留
	13	国家计委、财政部关于整顿和规范招标投标收费的通知	国家计委、财政部 2002 年 4 月 2 日			2004 年		
	14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	国家计委 2002 年 10 月 15 日					保留
	15	评标专家和评标专家库管理暂行办法	国家计委 2003 年 2 月 22 日					保留
	16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	国家计委 2003 年 3 月 8 日					保留

	17	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	国家发改委 2003年 6月 2日					保留
原国家经贸委	1	申请进口机电设备国内招标暂行办法	经贸委 1986年 7月 8号	已废止				
	2	机电设备招标投标指南	经贸委 1993年 3月 26日	已废止				
	3	机电设备招标机构资质管理暂行办法和机电设备 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经贸委 1996年 11月 8日	已废止				
	4	关于“九五”期间国家技术改造重点项目招标工作的意见	经贸委 1996年 12月 16日					自动失效
	5	国家评标委员会工作章程	经贸委 1997年 3月 4日			2004年		
	6	国有工业企业物资采购管理暂行规定	经贸委 1999年 4月 5日			2004年		
	7	国家重点技术改造项目招标管理办法	经贸委 1999年 4月 7日	已废止				
	8	国家技术创新工程项目选点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经贸委 1999年 6月 21日	已废止				
	9	关于加强国债专项资金技术改造项目招标监管工作的通知	经贸委 1999年 11月 30日			2004年		
	10	国债专项资金技术改造项目企业自行招标备案管理暂行办法	经贸委 1999年 12月 8日			2004年		
	11	技术改造项目设备招标代理机构资格审定暂行办法	经贸委 1999年 12月 8日			2004年		
	12	关于申请技改项目设备招标代理机构资格有关事项的通知	经贸委 1999年 12月 29日			2004年		
	13	关于办理国债专项资金技术改造项目企业自行招标备案手续有关事项的通知	经贸委 1999年 12月 30日			2004年		
	14	机电设备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经贸委 2000年 1月 1日	已废止				
	15	国家技术创新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经贸委 2002年 10月 9日			2004年		
	16	工商领域企业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经贸委 2002年 10月 29日			2004年		
	17	工商领域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评标专家管理暂行规定	经贸委 2003年 1月 7日			2004年		
原电力部	1	电力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规定（暂行）	电力部 1995年 7月 7日			2004年		
	2	电力工业利用国际金融组织和外国政府贷款项目设备国际竞争性	电力部 1997年 2月 15日			2004年		

		招标暂行办法						
	3	外商直接投资电力项目设备国际招标采购暂行办法	电力部 1997 年 2 月 15 日			2004 年		
原煤炭工业部	1	煤炭工业建设项目招标投标实施办法	煤炭工业部 1997 年 9 月 5 日			2004 年		
原能源部	1	能源部关于国内厂家投标的国际招标电力项目应请成套设备局参加有关工作的通知	能源部 1991 年 7 月 12 日					自动失效
原化工部	1	关于化工设备招标投标的暂行规定	化工部 1986 年 9 月 12 日			2004 年		
原物资部	1	关于进口机电设备国内招标执行统一服务收费标准的通知	物资部、国家物价局、财政部 1990 年 5 月 8 日			2004 年		
	2	物资部建设工程设备招标投标管理暂行办法	物资部 1991 年 6 月 13 日	已废止				
原内贸部	1	建设工程设备招标投标管理试行办法	内贸部 1995 年 11 月 7 日			2004 年		
	2	建设工程设备招标机构资格管理试行办法	内贸部 1996 年 7 月 10 日			2004 年		
司法部	1	关于办理基本建设建筑安装工程招标投标公证收费标准的暂行规定	司法部、财政部、建行总行 1984 年 11 月 29 日	已废止				
	2	招标投标公证程序细则	司法部 1992 年 10 月 19 日			2005 年		
原广播电影电视部	1	广播电影电视部关于加强广播电影电视工程设计、施工招标管理工作的规定	广播电影电视部 1991 年 9 月 23 日	已废止				
财政部	1	世界银行贷款项目采购管理暂行规定	财政部、国家机电产品进出口办公室 1996 年 1 月 1 日			2004 年		
	2	关于加强国有金融企业集团采购管理若干规定	财政部 2001 年 9 月 20 日					保留
	3	财政部关于中央单位 2002 年计算机和打印机采购有关事宜的通知	财政部 2002 年 3 月 19 日					自动失效
水利部	1	水利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规定	水利部 1995 年 4 月 21 日	已废止				
	2	堤防工程建设管理暂行办法	水利部 1999 年 2 月 14 日			2004 年		
	3	关于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有关问题的通知	水利部 1999 年 12 月 21 日					自动失效
	4	水利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规定	水利部 2001 年 10 月 29 日			2004 年		

交通部	1	公路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交通部 1998 年 8 月 26 日	已废止				
	2	公路工程施工监理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交通部 1998 年 12 月 28 日				2004 年	
	3	公路建设四项制度实施办法	交通部 2000 年 8 月 28 日			2004 年		
	4	公路建设监督管理办法	交通部 2000 年 8 月 28 日				2004 年	
	5	水运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交通部 2000 年 9 月 12 日				2005 年	
	6	公路建设项目评标专家库管理办法	交通部 2001 年 6 月 11 日					保留
	7	公路工程勘察设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交通部 2001 年 8 月 21 日				2004 年	
	8	公路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交通部 2002 年 6 月 6 日				2004 年	
	9	参与公路工程投标和施工的公路施工企业资质要求	交通部 2002 年 11 月 25 日					保留
	10	公路工程施工招标评标委员会评标工作细则	交通部 2003 年 3 月 11 日					保留
	11	公路工程施工招标评标委员会评标工作细则	交通部 2003 年 3 月 11 日					保留
	12	关于认真贯彻执行公路工程勘察设计招标管理办法的通知	交通部 2003 年 7 月 11 日					保留
建设部	1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资格认定办法	建设部 2000 年 6 月 30 日				2004 年	
	2	建筑工程设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建设部 2000 年 10 月 18 日				2004 年	
	3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建设部 2001 年 6 月 1 日				2004 年	
铁道部	1	铁路客货车辆招标采购暂行管理办法	铁道部 1995 年 5 月 17 日	已废止				
	2	铁路机车车辆招标采购暂行管理办法	铁道部 1995 年 10 月 17 日	已废止				
	3	铁路工程建设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铁道部 1996 年 8 月 2 日	已废止				
	4	铁路建设工程招标评标委员会评委专家库管理办法	铁道部 2000 年 5 月 12 日					保留
卫生部	1	医疗机构药品集中采购试点工作若干规定	卫生部 2000 年 7 月 19 日	已废止				
	2	卫生部关于《卫生部医药卫生科学研究招标指南》中有关医药、中西	卫生部 1985 年 2 月 15 日	已废止				

		医结合课题的细则说明						
	3	卫生部关于加强医疗机构药品集中采购试点管理工作的通知	卫生部 2000 年 4 月 24 日	已废				
	4	卫生部医药卫生科学研究招标指南	卫生部 1985 年 1 月 19 日	已废				
原外经贸部	1	蔺草及贸易制品出口配额招标实施细则	外经贸部 1994 年 1 月 1 日	已废				
	2	关于出口商品配额招标有关事项的公告	外经贸部 1994 年 2 月 1 日	已废				
	3	出口商品配额招标办法（试行）	外经贸部 1994 年 2 月 26 日	已废				
	4	轻（重）烧镁出口配额招标实施细则（试行）	外经贸部 1994 年 3 月 1 日	已废				
	5	人参/甘草制品出口配额招标实施细则（试行）	外经贸部 1994 年 3 月 1 日	已废				
	6	原木出口配额招标实施细则	外经贸部 1994 年 3 月 1 日	已废				
	7	大蒜出口配额招标实施细则	外经贸部 1994 年 3 月 1 日	已废				
	8	精干麻、苧麻条（球）出口配额招标实施细则	外经贸部 1994 年 3 月 1 日	已废				
	9	蜂蜜出口配额招标实施细则	外经贸部 1994 年 3 月 1 日	已废				
	10	氟石块（粉）出口配额招标实施细则	外经贸部 1994 年 3 月 1 日	已废				
	11	苧麻纱、苧麻布、棉漂布出口配额招标实施细则	外经贸部 1994 年 3 月 1 日	已废				
	12	对外经济贸易合作部关于启用《申领配额有偿招标商品出口许可证证明书》的通知	外经贸部 1994 年 6 月 29 日	已废				
	13	出口商品配额招标办法实施细则	外经贸部 1994 年 8 月 25 日	已废				
	14	出口商品配额有偿招标收入收返管理暂行办法	外经贸部 1995 年 8 月 1 日	已废				
	15	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关于出口商品配额有偿招标管理有关事项的紧急通知	外经贸部 1996 年 4 月 2 日	已废				
	16	外经贸部出口商品配额有偿招标办法实施细则	外经贸部 1996 年 5 月 6 日	已废				
	17	关于出口商品配额有偿招标有关问题的紧急规定	外经贸部 1997 年 6 月 2 日	已废				
	18	机电产品国际招标管理办法	外经贸部 1999 年	已废				

			2月25日	止				
19	机电产品国际招标投标实施办法		外经贸部 2000 年 10月8日				2004 年	
20	关于在“中国国际招标网”开展国际招标业务的通知		外经贸部 2001 年 3月21日				2004 年	
21	机电产品出口招标办法		外经贸部 2001 年 12月20日					保留

国务院关于禁止在市场经济活动中实行地区封锁的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303 号

现公布《国务院关于禁止在市场经济活动中实行地区封锁的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总理 朱镕基
2001 年 4 月 21 日

第一条 为了建立和完善全国统一、公平竞争、规范有序的市场体系，禁止市场经济活动中的地区封锁行为，破除地方保护，维护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所属部门负有消除地区封锁、保护公平竞争的责任，应当为建立和完善全国统一、公平竞争、规范有序的市场体系创造良好的环境和条件。

第三条 禁止各种形式的地区封锁行为。

禁止任何单位或者个人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的规定，以任何方式阻挠、干预外地产品或者工程建设类服务（以下简称服务）进入本地市场，或者对阻挠、干预外地产品或者服务进入本地市场的行为纵容、包庇，限制公平竞争。

第四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所属部门（包括被授权或者委托行使行政权的组织，下同）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的规定，实行下列地区封锁行为：

（一）以任何方式限定、变相限定单位或者个人只能经营、购买、使用本地生产的产品或者只能接受本地企业、指定企业、其他经济组织或者个人提供的服务；

（二）在道路、车站、港口、航空港或者本行政区域边界设置关卡，阻碍外地产品进入或者本地产品运出；

（三）对外地产品或者服务设定歧视性收费项目、规定歧视性价格，或者实行歧视性收费标准；

（四）对外地产品或者服务采取与本地同类产品或者服务不同的技术要求、检验标准，或者对外地产品或者服务采取重复检验、重复认证等歧视性技术措施，限制外地产品或者服务进入本地市场；

（五）采取专门针对外地产品或者服务的专营、专卖、审批、许可等手段，实行歧视性待遇，限制外地产品或者服务进入本地市场；

（六）通过设定歧视性资质要求、评审标准或者不依法发布信息等方式限制或者排斥外地企业、其他经济组织或者个人参加本地的招投标活动；

（七）以采取同本地企业、其他经济组织或者个人不平等的待遇等方式，限制或者排斥外地企业、其他经济组织或者个人在本地投资或者设立分支机构，或者对外地企业、其他经济组织或者个人在本地投资或者设立的分支机构实行歧视性待遇，侵害其合法权益；

（八）实行地区封锁的其他行为。

第五条 任何地方不得制定实行地区封锁或者含有地区封锁内容的规定，妨碍建立和完善全国统一、公平竞争、规范有序的市场体系，损害公平竞争环境。

第六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所属部门的规定属于实行地区封锁或者含有地区封锁内容的，由本级人民政府改变或者撤销；本级人民政府不予改变或者撤销的，由上一级人民政府改变或者撤销。

第七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以下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的规定属于实行地区封锁或者含有

地区封锁内容的，由上一级人民政府改变或者撤销；上一级人民政府不予改变或者撤销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改变或者撤销。

第八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的规定属于实行地区封锁或者含有地区封锁内容的，由国务院改变或者撤销。

第九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或者其所属部门设置地区封锁的规定或者含有地区封锁内容的规定，是以国务院所属部门不适当的规定为依据的，由国务院改变或者撤销该部门不适当的规定。

第十条 以任何方式限定、变相限定单位或者个人只能经营、购买、使用本地生产的产品或者只能接受本地企业、指定企业、其他经济组织或者个人提供的服务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组织经济贸易管理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查处，撤销限定措施。

第十一条 在道路、车站、港口、航空港或者在本行政区域边界设置关卡，阻碍外地产品进入和本地产品运出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组织经济贸易管理部门、公安部门和交通部门查处，撤销关卡。

第十二条 对外地产品或者服务设定歧视性收费项目、规定歧视性价格，或者实行歧视性收费标准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组织财政部门 and 价格部门查处，撤销歧视性收费项目、价格或者收费标准。

第十三条 对外地产品或者服务采取和本地同类产品或者服务不同的技术要求、检验标准，或者对外地产品或者服务采取重复检验、重复认证等歧视性技术措施，限制外地产品或者服务进入本地市场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组织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查处，撤销歧视性技术措施。

第十四条 采取专门针对外地产品或者服务的专营、专卖、审批、许可等手段，实行歧视性待遇，限制外地产品或者服务进入本地市场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组织经济贸易管理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和其他有关主管部门查处，撤销歧视性待遇。

第十五条 通过设定歧视性资质要求、评审标准或者不依法发布信息等方式，限制或者排斥外地企业、其他经济组织或者个人参加本地的招标投标活动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组织有关主管部门查处，消除障碍。

第十六条 以采取同本地企业、其他经济组织或者个人不平等的待遇等方式，限制或者排斥外地企业、其他经济组织或者个人在本地投资或者设立分支机构，或者对外地企业、其他经济组织或者个人在本地投资或者设立的分支机构实行歧视性待遇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组织经济贸易管理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查处，消除障碍。

第十七条 实行本规定第四条第（一）项至第（七）项所列行为以外的其他地区封锁行为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组织经济贸易管理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和其他有关主管部门查处，消除地区封锁。

第十八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依照本规定第十条至第十七条的规定组织所属有关部门对地区封锁行为进行查处，处理决定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作出；必要时，国务院经济贸易管理部门、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国务院质量监督检验检疫部门或者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可以对涉及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的地区封锁行为进行查处。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所属部门不得以任何名义、方式阻挠、干预依照本规定对地区封锁行为进行的查处工作。

第十九条 地区封锁行为属于根据地方人民政府或者其所属部门的规定实行的，除依照本规定第十条至第十七条的规定查处、消除地区封锁外，并应当依照本规定第六条至第九条的规定，对有关规定予以改变或者撤销。

第二十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均有权对地区封锁行为进行抵制，并向有关省、自治区、直

辖市人民政府或者其经济贸易管理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直至国务院经济贸易管理部门、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国务院质量监督检验检疫部门或者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检举。

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或者其经济贸易管理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接

到检举后，应当自接到检举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责成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在30个工作日内调查、处理完毕，或者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在30个工作日内依照本规定直接调查、处理完毕；特殊情况下，调查、处理时间可以适当延长，但延长的时间不得超过30个工作日。

国务院经济贸易管理部门、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国务院质量监督检验检疫部门或者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接到检举后，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将检举材料转送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

接受检举的政府、部门应当为检举人保密。对检举有功的单位和个人，应当给予奖励。

第二十一条 对地方人民政府或者其所属部门违反本规定，实行地区封锁的，纵容、包庇地区封锁的，或者阻挠、干预查处地区封锁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给予通报批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违反本规定，实行地区封锁的，纵容、包庇地区封锁的，或者阻挠、干预查处地区封锁的，由国务院给予通报批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按照法定程序，根据情节轻重，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二条 地方人民政府或者其所属部门违反本规定，制定实行地区封锁或者含有地区封锁内容的规定的，除依照本规定第六条至第九条的规定对有关规定予以改变或者撤销外，对该地方人民政府或者其所属部门的主要负责人和签署该规定的负责人，按照法定程序，根据情节轻重，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行政处分。

第二十三条 接到检举地区封锁行为的政府或者有关部门，不在规定期限内进行调查、处理或者泄露检举人情况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按照法定程序，根据情节轻重，给予降级、撤职直至开除公职的行政处分。

第二十四条 采取暴力、威胁等手段，欺行霸市、强买强卖，阻碍外地产品或者服务进入本地市场，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规定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经营单位有前款规定行为的，并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对该经营单位予以处罚，直至责令停产停业、予以查封并吊销其营业执照。

第二十五条 地方人民政府或者其所属部门滥用行政权力，实行地区封锁所收取的费用及其他不正当收入，应当返还有关企业、其他经济组织或者个人；无法返还的，由上一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予以收缴。

第二十六条 地方人民政府或者其所属部门的工作人员对检举地区封锁行为的单位或者个人进行报复陷害的，按照法定程序，根据情节轻重，给予降级、撤职直至开除公职的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七条 监察机关依照行政监察法的规定，对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的地区封锁行为实施监察。

第二十八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自本规定施行之日起，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所属部门的规定与本规定相抵触或者部分相抵触的，全部或者相抵触的部分自行失效。

依据宪法和有关法律关于地方性法规不得同宪法、法律和行政法规相抵触的规定，自本规定施行之日起，地方性法规同本规定相抵触的，应当执行本规定。

中共中央纪委、监察部关于领导干部利用职权违反规定干预和插手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经营性土地使用权出让、房地产开发与经营等市场经济活动,为个人和亲友谋取私利的处理规定

[2006-06-13]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领导干部廉洁从政行为,加强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经营性土地使用权出让、房地产开发与经营等市场经济活动的监督管理,根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及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违反规定干预和插手,是指领导干部违反法律、法规及其他政策性规定或者议事规则等,利用职权向相关部门采取暗示、授意、打招呼、批条子、指定、强令等方式,影响正常市场经济活动的行为。

第三条 领导干部利用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违反规定干预和插手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活动,为个人和亲友谋取私利,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照本规定第六条进行处理:

(一)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建设工程项目不招标,或者依法应当公开招标的建设工程项目实行邀请招标,以及将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建设工程项目化整为零,或者假借保密工程、抢险救灾等特殊工程的名义规避招标的;

(二)为招标人指定招标代理机构,强制招标人委托招标代理机构办理招标事宜的;

(三)操纵或者以暗示、授意、指定等方式影响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活动中投标人资格的确定或者评标、中标结果,擅自变更建设工程项目中标人的;

(四)要求中标人分包、转包建设工程,或者指定使用工程建设材料、构配件、设备以及生产厂家、供应商的;

(五)有其他违反规定干预和插手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活动行为的。

第四条 领导干部利用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违反规定干预和插手经营性土地使用权出让,为个人和亲友谋取私利,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照本规定第六条进行处理:

(一)对应当实行招标拍卖挂牌出让的经营性土地使用权采用划拨方式或者协议出让方式供地,以及采用合作开发、招商引资、历史遗留问题等名义或者使用先行立项、先行选址定点确定用地者等手段规避招标拍卖挂牌出让的;

(二)操纵经营性土地使用权招标拍卖挂牌出让活动中申请人的确定或者招标拍卖挂牌出让结果的;

(三)土地使用权出让金确定后,擅自批准调整土地用途、容积率等规划设计条件或者减免土地使用权出让金的;

(四)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金或者其他不具备发放国有土地使用证书条件,而为其发放国有土地使用证书的;

(五)有其他违反规定干预和插手经营性土地使用权出让活动行为的。

第五条 领导干部利用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违反规定干预和插手房地产开发与经营活动,为个人和亲友谋取私利,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照本规定第六条进行处理:

(一)允许不具备房地产开发资质或者资质等级不相符的企业从事房地产开发与经营活动的;

- (二) 对不符合商品房预售条件的开发项目，为其发放商品房预售许可证的；
- (三) 对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房地产开发项目，允许其交付使用的；
- (四) 有其他违反规定干预和插手房地产开发用地、立项、规划、建设和销售等行为的。

第六条 领导干部有本规定第三条至第五条行为之一，本人从中收受或者变相收受财物的，依照《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八十五条处理。

领导干部有本规定第三条至第五条行为之一，其父母、配偶、子女及其配偶以及其他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收受财物的，追究该领导干部的责任，依照《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七十五条第一款、第三款处理。

领导干部有本规定第三条至第五条行为之一，并指定其他第三人从中收受财物的，追究该领导干部的责任，依照《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七十五条第二款处理。

第七条 需要给予领导干部行政处分或者其他纪律处分，如有相应处分规定的，从其规定；没有相应处分规定的，参照本规定给予相应的处分。根据实际情况，必要时，还可以对其给予免职或者辞退等组织处理。

第八条 领导干部利用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干扰、妨碍有关部门对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经营性土地使用权出让、房地产开发与经营等市场经济活动中的违纪违法行为进行查处的，依照《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一百六十三条处理。

第九条 本规定适用于党的机关、人大机关、行政机关、政协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中副科级以上领导干部。

人民团体、国有企业、事业单位中相当于副科级以上职务实行管理的领导干部参照执行本规定。

对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经营性土地使用权出让、房地产开发与经营等市场经济活动负有管理、监督职责的单位的其他干部参照执行本规定。

第十条 本规定由中共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监察部负责解释。

第十一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关于禁止串通招标投标行为的暂行规定

1998年1月16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条 为了禁止串通招标投标行为，维护公平竞争，保护社会公共利益和经营者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以下简称《反不正当竞争法》）的有关规定，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建设工程承包、成套设备或者其他商品的购买、企业承包经营和租赁经营、土地使用权出让、经营场所出租等领域进行招标投标中的串通招标投标行为。

本规定所称招标，是指招标者为购买商品或者让他人完成一定的工作，通过发布招标通知或者投标邀请书等形式，公布特定的标准和条件，公开或者书面邀请投标人投标，从中选择中标者的行为。实施招标行为的人为招标者，包括项目主办人和代理招标活动的中介机构。

本规定所称投标，是指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出自己的报价及相应条件的行为。实施投标行为的人为投标人。

本规定所称串通招标投标，是指招标者与投标人之间或者投标人与投标人之间采用不正当手段，对招标投标事项进行串通，以排挤竞争对手或者损害招标人利益的行为。

第三条 投标人不得违反《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实施下列串通投标行为：

- （一）投标人之间相互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
- （二）投标人之间相互约定，在招标项目中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
- （三）投标人之间先进行内部竞价，内定中标人，然后再参加投标；
- （四）投标人之间其他串通投标行为。

第四条 投标人和招标人不得违反《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进行相互勾结，实施下列排挤竞争对手的公平竞争的行为：

- （一）招标者在公开开标前，开启标书，并将投标情况告知其他投标人，或者协助投标人撤换标书，更改报价；
- （二）招标人向投标人泄露标底；
- （三）投标者与招标人商定，在招标投标时压低或者抬高标价，中标后再给投标人或者招标人额外补偿；
- （四）招标人预先内定中标者，在确定中标者时以此决定取舍；
- （五）招标人和投标人之间其他串通招标投标行为。

第五条 违反本规定第三条、第四条的规定，进行串通招标投标的，其中标无效。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可以依照《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根据情节处以1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条 串通招标投标行为是共同违法行为，对参与串通招标投标的各个违法行为人，应当根据情节，分别按照本规定第五条规定的幅度予以行政处罚。

第七条 投标人或者招标人在串通招标投标时，同时有商业贿赂、侵犯商业秘密等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规行为的，对串通招标投标行为和其他违法行为应当一并处罚。

第八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

(2003年4月2日广东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2003年4月2日公布 2003年6月1日起施行)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第二章	招标范围和标准
第三章	招标和投标
第四章	开标、评标和中标
第五章	行政监督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招标投标活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本省行政区域内进行招标投标活动，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招标投标活动应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第四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其招标投标活动不受地区或者部门的限制。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方式非法干涉招标投标活动。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对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依法查处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发展计划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招标投标活动的指导和协调，对重大建设项目招标投标进行监督检查。

第六条 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招标机构及其他服务机构，应当自觉遵守招标投标法及本办法，建立监督机制和行业自律机制。

招标投标活动及其当事人应当接受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第二章 招标范围和标准

第七条 工程建设、货物采购、服务、特许经营项目符合本办法第八条、第九条规定的招标范围及规模标准的，必须进行招标。

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对必须进行招标项目的范围、标准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第八条 必须进行招标项目的范围包括：

(一) 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工程建设项目：

1. 煤炭、石油、天然气、电力、新能源等能源项目；
2. 铁路、公路、管道、水运、航空以及其他交通运输业等交通运输项目；
3. 邮政和电信枢纽，通信、信息网络等邮电通讯项目；
4. 防洪、灌溉、水利枢纽、引（供）水、滩涂治理、排涝、水土保持等水利项目；
5. 道路、桥梁、轨道交通、污水处理及排放、垃圾处理、排水、地下管道、园林绿化、

城市照明、公共停车场等市政设施项目；

- 6.生态环境与自然资源保护项目；
- 7.供水、供电、供气、集中供热等项目；
- 8.科技、教育、文化、卫生、社会福利、体育、旅游项目；
- 9.广播电视、新闻出版项目；
- 10.经济适用住房、解困房、微利房项目；
- 11.其他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项目。

(二) 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家融资的工程项目：

1.使用各级政府财政性资金，国家机关、国有企业事业单位自有资金及借贷资金的建设项目；

2.使用国家发行债券所筹资金、国家政策性贷款资金、国家对外借款或者担保所筹资金的建设项目，国家授权投资主体融资、国家特许的融资项目。

(三) 使用世界银行、亚洲开发银行等国际组织或者外国政府贷款资金，以及国际组织或者外国政府援助资金的建设项目。

(四) 使用财政性资金的货物采购和使用国有资金涉及社会公共利益的货物采购项目。

(五) 使用财政性资金的勘察、设计、咨询、监理、劳务等服务项目。

(六) 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和国有资金投资效益的服务项目。

(七) 国家垄断或者控制产品的经营权出让项目。

(八) 选择社会投资主体的政府特许经营项目。

(九) 国有自然资源的经营性开发项目。

(十) 国家和省人民政府规定必须进行招标的其他项目。

第九条 必须进行招标项目的规模标准为：

(一) 工程建设：

- 1.施工单项合同估算投资一百万元人民币以上或者建筑面积一千五百平方米以上的；
- 2.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设备、材料等货物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一百万元人民币以上的；
- 3.施工单项合同估算低于上述标准，但项目总投资在一千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建设工程的土建施工和主要设备购置、安装。

(二) 货物采购：

1.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货物，批量货物价值三十万元人民币以上，单项货物价值十万元人民币以上的；

2.使用国有资金采购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货物，货物价值五十万元人民币以上的。

药品采购按照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执行。

(三) 服务：

- 1.勘察、设计、咨询、监理、劳务等服务单项合同估算价五十万元人民币以上的；
- 2.勘察、设计、监理单项合同低于五十万元人民币，但项目总投资三千万元人民币以上的；

的；

- 3.研究开发项目政府资助费用五十万元人民币以上的；
- 4.国有或者国有控股项目贷款额一亿五千万万元人民币以上，向商业银行贷款的；
- 5.使用财政性投资二亿元人民币以上的项目向社会选择项目建设组织者的。

(四) 特许经营：

- 1.总投资一亿元人民币以上的政府特许经营建设项目向社会选择投资主体的；
- 2.出让年经营额一百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公共交通、特定贸易经营场所的经营权的；
- 3.出让年经营额一千万元人民币以上的道路、供水、电力的经营权的。

第十条 符合第八条、第九条规定但不适宜招标的下列项目，经项目审批部门报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批准，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经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可以不进行招标：

- (一) 涉及国家安全和国家秘密的；
- (二) 抢险救灾的；
- (三) 利用扶贫资金实行以工代赈、需要使用农民工的；
- (四) 勘测、设计、咨询等项目，采用特定专利或者专有技术的；
- (五) 为与现有设备配套而需从该设备原提供者处购买零配件的；
- (六) 项目标的单一，适宜采取拍卖等其他有利于引导竞争的方式的；
- (七) 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另有规定的。

经批准不进行招标的项目，项目审批部门应当抄送同级行政监察机关备案。

第十一条 必须进行招标的下列项目应当公开招标：

- (一) 列入国家计划的大中型基本建设和技术改造项目；
- (二) 省重点基本建设项目和技术改造项目；
- (三) 使用财政性资金投资的项目；
- (四) 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货物、购置设备的项目；
- (五) 使用财政性资金的勘察、设计、咨询、监理、管理等服务项目。

全部使用国有资金投资，以及国有资金投资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工程建设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二条 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符合下列条件而不适宜公开招标的，经批准，实行邀请招标：

- (一) 技术要求复杂，或者有特殊的专业要求的；
- (二) 公开招标所需费用和时间与项目价值不相称，不符合经济合理性要求的；
- (三) 受自然资源或者环境条件限制的；
- (四) 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另有规定的。

实行邀请招标的项目，市、县管项目经上一级项目审批部门核准，广州、深圳市管项目经市人民政府批准，省管项目经项目审批部门核准，省重点建设项目经省人民政府批准，国家重点建设项目经国家发展计划部门批准，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经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批准。

第三章 招标和投标

第十三条 招标人有权自行选择招标代理机构，委托其办理招标事宜。招标人具备编制招标文件和组织评标能力的，可以自行办理招标事宜。

第十四条 进行招标的项目，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 (一) 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需要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的，已经取得了批准：

1.建设工程进行土建施工和主要设备购置、设备安装招标，必须已完成征地和初步设计及概算的审批，有满足工程施工要求的施工图纸和设计文件，有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文件；

2.货物及设备采购清单已经项目审批部门认可；

3.勘察、设计、咨询、劳务等服务项目已经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4.特许经营权出让已经政府或者其授权的有关管理部门批准。

- (二) 项目资金来源已落实，具备开始实施所要求的资金：

1.建设工程必须满足新开工审批要求的到位资金比例，全部资金来源已明确；

2.货物采购资金必须全部到位或者提供能保证资金来源具有法律效力的凭证；

3.短期服务项目，必须出具支付全部服务费用的资金证明，一年以上的服务项目，需落实逐年资金来源方案。

（三）需要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的项目的招标方式和范围已经项目审批部门核准。

上述要求应当在招标文件中清楚载明。

第十五条 项目审批部门按下列规定依法核准项目招标方式和招标范围：

（一）发展计划部门对必须招标的建设工程（含相关设备、材料、勘察、设计、监理等），特许经营（投资主体选择）项目进行核准；

（二）经济贸易部门对必须招标的技术改造工程（含相关设备、材料、勘察、设计、监理等）项目进行核准；

（三）财政部门对政府采购项目进行核准；

（四）其他项目由相应项目审批部门核准。

核准部门要将上述核准情况抄送发展计划部门。

第十六条 项目审批部门应当依法对项目招标方式和招标范围进行核准，包括：

（一）项目是否进行招标，是公开招标或者邀请招标；

（二）自行组织招标或者委托招标代理机构组织招标；

（三）同一项目中，工程、货物、服务等方面拟招标的范围。建设工程及设备货物购置招标的主要单项或者标段和投资额；服务项目的主要内容，特许经营项目主要特许条件和相关法律责任。

需要审批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在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阶段核准；不需要审批可行性研究报告或者项目可行性报告送审之前必须开展招标工作的项目，单独核准。

招标人对经核准的招标方案作出改变的，应当到项目原核准部门重新办理核准手续。

项目审批部门应当将核准的有关信息通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

第十七条 招标人符合下列条件，具备编制招标文件、组织评标能力的，可以自行组织招标：

（一）有项目法人资格或者法人资格；

（二）有与招标项目规模和复杂程度相适应的经济、工程技术、概预算、财务和管理等方面的专业技术力量；

（三）设有专门的招标机构或者有三名以上具有从事同类工程或者项目招标经验的招标业务人员；

（四）熟悉和掌握招标投标法律、法规和规章。

招标人自行组织招标的，应当向项目审批部门报送以上内容的书面材料。自行招标一次核准手续仅适用于一个项目。

第十八条 招标人不具备自行招标能力的，必须委托有资格的招标代理机构办理。招标人有权自行选择招标代理机构。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方式为招标人指定或者强制其委托指定的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资格认定和管理办法由省人民政府根据国务院有关规定另行制订。

第十九条 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应当保证招标过程的公正、公平，不得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数量以及影响公平竞争的其他情况。项目设有标底的，标底必须保密。

第二十条 招标人或者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对所有拟投标人的资格条件进行审查；对符合规定条件的投标人，不得限制或者排斥，不得实行地区和行业歧视。

禁止采取抽签、摇号方式进行投标资格预审或者确定中标人。

第二十一条 招标文件的内容应当清晰、明确，应当提出所有实质性的要求和条件以及

拟签合同的主要条款，包括：

- (一) 招标人名称、项目名称及简介；
- (二) 主要工程、设备、材料、服务的名称、数量，主要技术规格；
- (三) 交货、竣工或者提供服务的时间或者期限；
- (四) 递交投标文件的方式、开标日期、地点和有效投标的期限；
- (五) 投标人资格条件、投标文件的基本要求；
- (六) 评标依据和标准、定标原则，主要评标办法、评标程序、确定废标的主要因素；
- (七) 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要求；
- (八) 投标价格的要求及其计算公式；
- (九) 图纸目录、格式附录等；
- (十) 主要合同条款及内容。

使用国有资产的项目，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确定的标准、内容等应当控制在项目审批部门核准的范围内，土建施工、设备购置还应当设立最高报价值。

法律法规对招标项目的技术、标准和投标人的资格条件有明确规定的，招标人应当按照规定在招标文件中提出相应要求。

第二十二条 招标文件不得有以下内容：

- (一) 要求或者标明特定的生产供应者或者管理、服务者；
- (二) 对潜在投标人含有预定倾向或者歧视；
- (三) 与已核准的招标方式、范围所确定的原则不同的内容。

第二十三条 招标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可以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或者组织项目相关单位介绍情况：

- (一) 项目选址或者工作条件有特殊要求的；
- (二) 建设条件较为复杂的；
- (三) 与相关项目、单位关系复杂的。

第二十四条 财政性投资项目一般不设标底，其他招标项目是否设标底由招标人自行决定。

标底由招标人或者委托招标代理机构编制，截标前，不允许任何单位和个人审查标底。

第二十五条 必须进行公开招标的项目，其招标公告按照下列方式发布：

(一) 国家审批的本省项目和省审批的项目，除按规定在国家指定的媒体上发布外，还应当在省人民政府发展计划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

(二) 市、县审批的项目，除在省人民政府发展计划部门指定的媒体发布外，还可在所在市人民政府发展计划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

政府采购的信息应当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

招标人或者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发布招标公告，应当向指定媒体提供招标方式和招标范围核准文件。指定发布招标信息的媒体，应当自招标人申请之日起七日内发布招标公告。

第二十六条 招标人应当给予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所需要的合理时间。

必须进行公开招标的大中型基本建设、限额以上技术改造项目施工总承包、土建施工、设备购置自招标文件发出之日起至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不得少于四十五日，技术较简单的项目不得少于三十日，其他项目最短不得少于二十日。

第二十七条 投标人申请投标必须具备下列条件，并向招标人提供相关材料：

- (一) 承担招标项目相适应的技术、专业人员和机械设备、管理服务水平等能力；
- (二) 资信证明；
- (三) 相应的资质等级和业绩材料；
- (四) 法律法规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条件。

科研、管理、咨询、设计等允许个人参加投标的招标项目，投标的个人适用本办法有关投标人的规定。

第二十八条 投标人在接受招标人资格预审合格后享有下列权利：

- (一) 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自主编制投标文件；
- (二) 对招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可以向招标人询问并获得不超出招标文件范围的明确答复；
- (三) 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
- (四) 投标被确定为废标后查询原因，并对不合理对待提出投诉；
- (五) 依法享有的其他权利。

第二十九条 投标人编制的投标文件必须全面响应招标文件提出的各条款的实质性要求。施工和监理项目招标的潜在投标人，不得安排同一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同时参加两个或者两个以上施工、监理项目的投标。

第四章 开标、评标和中标

第三十条 开标、评标和中标由招标人或者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依法自主进行。

第三十一条 开标必须在招标文件中预先确定的地点，由招标人或者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主持。开标时间为招标文件确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开标应当公开进行。

第三十二条 开标时发现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废标：

- (一) 未密封的；
- (二) 未加盖法人或者单位公章和未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被授权人签名的；
- (三)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填写或者字迹模糊不清的；
- (四) 未提供有效投标文件的。

开标时没有按照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作废标处理。

废标不得参与评标。

第三十三条 评标由招标人或者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

评标委员会成员由招标人的代表和有关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五人以上单数，其中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评标委员会的专家应当从省级以上人民政府的评标专家库或者招标代理机构的专家库内确定。一般项目应当随机抽取；技术特别复杂、专业性要求特别高或者国家有特别要求的项目，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的专家难以胜任的，经项目审批部门核准也可以由招标人直接确定。招标人及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不得将评标项目预先告知专家。

项目主管部门人员、行政监督部门人员以及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人员，不得进入相关项目的评标委员会。

第三十四条 专家库根据省政府有关规定建立。

省级专家库由工业、水利、交通、农业、建筑、文化、教育、卫生医药、科技、信息、环保等行业专家组成，各行业专家人员不少于五十人。所有专家应当具备从事相关领域工作满八年的经历，并具备高级职称或者同等专业水平。专家资格由国家和省有关部门认定。

第三十五条 在中标结果确定之前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应当保密。评标委员会成员、工作人员及行政监督部门的工作人员必须遵守评标纪律，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评标情况。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评标的过程和结果。

第三十六条 评标委员会评标工作规则：

(一) 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

(二) 对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 要求投标人作出澄清或者说明。澄清或者说明必须符合原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实质性内容。

(三) 对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人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的, 应当要求投标人具体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 由评标委员会认定为以低于成本价竞标, 作废标处理。

(四) 对内容存在下列重大偏差, 实质上不能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 确定为废标:

1. 不能满足完成投标项目期限;
2. 附有招标人无法接受的条件;
3.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格、质量要求、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
4. 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五) 对实质上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但在个别地方存在遗漏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细微偏差的投标文件, 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结束前予以补正。

第三十七条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

服务、特许经营项目或者技术特别复杂的建设工程、信息网络工程等, 采用综合评价的办法评标。投标应当能够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综合评价标准。

一般性建设工程、货物采购采用最低投标价的办法评标。投标应当能够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 并且经评审的投标价格最低; 但投标价格低于成本的除外。

第三十八条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 应当向招标人提出书面评标报告, 按评标结果推荐一至三名中标候选人, 并标明排列顺序。

第三十九条 招标人应当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中标条件及评标委员会的排序推荐, 确定中标人。对需要经过商务谈判确定中标人的项目, 依次谈判确定中标人。

招标人发现评标委员会有不公正行为的, 可以提出质疑, 并立即向行政监督部门报告, 经行政监督部门调查证实的, 招标人可以另行组织评标委员会评标和确定中标人。

第四十条 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 招标人应当修正招标方案, 报原项目审批部门核准后, 重新组织招标:

- (一) 通过资格审查的公开招标的投标人不足五人, 邀请招标的投标人不足三人;
- (二) 经评议有效投标的投标人少于三人;
- (三) 经查实, 招标投标过程中有不公正行为, 影响招标结果, 经项目审批部门会同行业主管部门裁定招标投标结果无效。

连续两次招标失败的项目, 可按程序重新申报, 经审查批准调整招标方式或者不再进行招标。

第四十一条 中标人确定后, 招标人应当在七日内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其他投标人。必须依法进行招标的项目, 招标人应当自确定中标人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提交招标投标情况的书面报告。

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中标人具有法律效力, 招标人改变中标结果, 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 应当承担法律责任。

第四十二条 招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中标人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订立合同时, 招标人和中标人都不得向对方提出招标文件以外的要求; 不得另外订立违反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不得对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第四十三条 设有投标保证金的, 招标人应当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的五日内将投标保

证金退回中标人和未中标的投标人。

第四十四条 中标人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 (一) 按照合同约定完成中标项目;
- (二) 对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 (三) 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在合同签订后五日内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第四十五条 财政性投资项目实行无现场签证管理。合同价格、工程结算严格按中标价格执行。禁止扩标。

合同执行过程中,由于不可预见原因,可能造成投资扩大,项目法人提出变更要求的,应当经行业主管部门同意,并报项目审批部门批准确认。

合同执行过程中,经批准需要增加合同规定以外的内容,增加部分符合招标条件的,必须组织招标。

第五章 行政监督

第四十六条 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对下列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

- (一) 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不依法进行招标的。
- (二) 招标投标活动不按法定程序和规则进行的:
 1. 招标项目不具备招标条件;
 2. 招标人不按照核准方式和原则开展招标工作;
 3. 招标文件内容不合法;
 4. 招标、评标过程不公正、不公平;
 5. 中标人的确定不合法。
- (三) 合同签订、履行的情况:
 1. 合同签订与招标结果不一致的;
 2. 合同内容与招标文件不一致的;
 3. 实施过程中概算控制情况与合同确定不一致的;
 4. 履行质量、进度等情况与招标文件及合同不一致的。

第四十七条 行政监督部门可以通过检查、现场监督等方式对招标投标活动进行监督,招标投标各方应当自觉接受监督检查。

行政监督部门应当接受单位、个人对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行为的投诉、举报,并进行核实、查处。

第四十八条 项目审批部门、行政监督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应当依法实施对招标投标活动的行政监督。不得随意增加招标投标审批、核准事项;不得干涉或者利用审批权侵犯招标人选择招标代理机构、编制招标文件、组织投标资格审查、编制标底、确定开标时间和地点、组织评标、确定中标人和签订合同等事项的自主权。

第四十九条 监察机关依法对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实施监察,对有关行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履行职责情况进行检查,并依法调查处理违纪违法行为。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五十条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四十九条、第五十三条、第五十四条规定处以罚款、取消投标资格处罚的,分别按照下列规定执行:

- (一) 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不实行招标的,将必须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方式规避招标的,处以项目合同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二) 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 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 处以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七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七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 取消其二年参加必须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

(三) 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 骗取中标的, 处以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七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七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 取消其二年参加必须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

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 应当经核准的招标方式和招标范围未经核准擅自实施的, 或者招标活动未按核准的招标方式和招标范围实施的, 责令限期改正。对未经项目审批部门批准确认, 擅自扩大财政性投资项目规模的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 情节严重的, 撤销其行政职务, 禁止其三年负责财政性投资项目的管理工作;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二条 招标人不按规定在指定媒体发布招标信息的, 责令改正, 并给予通报批评。

第五十三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违反本办法规定, 限制或者排斥本地区、本系统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参加投标的, 为招标人指定

招标代理机构的, 强制招标人委托招标代理机构办理招标事宜的, 或者以其他方式干涉招标投标活动的, 责令改正; 对单位直接

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警告、记过、记大过的处分, 情节严重的, 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

第五十四条 项目审批部门、行政监督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条例第四十八条规定, 随意增加招标投标审批、核准事项, 干涉或者利用审批权侵犯招标人选择招标代理机构、编制招标文件、组织投标资格审查、编制标底、确定开标时间和地点、组织评标、确定中标人和签订合同等事项的自主权, 徇私舞弊、滥用职权或者玩忽职守的, 视情节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五十五条 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可以根据实际情况, 规定本地区必须进行招标的具体范围和规模标准, 但不得缩小本办法规定的必须进行招标的范围。

第五十六条 本办法自 2003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

本省过去制定的有关招标投标的地方性法规、规章与本办法不一致的, 以本办法为准。

第三章 评标专家和评标专家库

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铁道部 令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息产业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

(第 1 2 号)

为了规范评标委员会的组成和评标活动,国家计委、国家经贸委、建设部、铁道部、交通部、信息产业部、水利部联合制定了《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现予发布施行。

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主任 曾培炎
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主任 李荣融
建设部部长 俞正声
铁道部部长 傅志寰
交通部部长 黄镇东
信息产业部部长 吴基传
水利部部长 汪恕诚

2 0 0 1 年 7 月 5 日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评标活动,保证评标的公平、公正,维护招标投标活动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依法必须招标项目的评标活动。

第三条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第四条 评标活动依法进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或者影响评标过程和结果。

第五条 招标人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第六条 评标活动及其当事人应当接受依法实施的监督。

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照国务院或者地方政府的职责分工,对评标活动实施监督,依法查处评标活动中的违法行为。

第二章 评标委员会

第七条 评标委员会依法组建，负责评标活动，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或者根据招标人的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

第八条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负责组建。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一般应于开标前确定。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应当保密。

第九条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五人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评标委员会设负责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人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推举产生或者由招标人确定。评标委员会负责人与评标委员会的其他成员有同等的表决权。

第十条 评标委员会的专家成员应当从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提供的专家名册或者招标代理机构的专家库内的相关专家名单中确定。

按前款规定确定评标专家，可以采取随机抽取或者直接确定的方式。一般项目，可以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技术特别复杂、专业性要求特别高或者国家有特殊要求的招标项目，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的专家难以胜任的，可以由招标人直接确定。

第十一条 评标专家应符合下列条件：

- （一）从事相关专业领域工作满八年并具有高级职称或者同等专业水平；
- （二）熟悉有关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并具有与招标项目相关的实践经验；
- （三）能够认真、公正、诚实、廉洁地履行职责。

第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

- （一）投标人或者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二）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三）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四）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前款规定情形之一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

第十三条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与任何投标人或者与招标结果有利害关系的人进行私下接触，不得收受投标人、中介人、其他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第十四条 评标委员会成员和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前款所称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是指评标委员会成员以外的因参与评标监督工作或者事务性工作而知悉有关评标情况的所有人员。

第三章 评标的准备与初步评审

第十五条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编制供评标使用的相应表格，认真研究招标文件，至少应了解和熟悉以下内容：

- （一）招标的目标；
- （二）招标项目的范围和性质；
- （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主要技术要求、标准和商务条款；
- （四）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评标方法和在评标过程中考虑的相关因素。

第十六条 招标人或者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重要信息和数据。

招标人设有标底的，标底应当保密，并在评标时作为参考。

第十七条 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系统地评审和比较。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标准和评标方法应当合理，不得含有倾向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内容，不得妨碍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的竞争。

第十八条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投标报价的高低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方法对投标文件排序。以多种货币报价的，应当按照中国银行在开标日公布的汇率中间价换算成人民币。

招标文件应当对汇率标准和汇率风险作出规定。未作规定的，汇率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第十九条 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第二十条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该投标人的投标应作废标处理。

第二十一条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应作废标处理。

第二十二条 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招标文件要求的，或者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其投标。

第二十三条 评标委员会应当审查每一投标文件是否对招标文件提出的所有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未能在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做废标处理。

第二十四条 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招标文件，审查并逐项列出投标文件的全部投标偏差。投标偏差分为重大偏差和细微偏差。

第二十五条 下列情况属于重大偏差：

- (一) 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担保或者所提供的投标担保有瑕疵；
- (二) 投标文件没有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和加盖公章；
- (三)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
- (四)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格、技术标准的要求；
- (五) 投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 (六) 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七)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投标文件有上述情形之一的，为未能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并按本规定第二十三条规定作废标处理。招标文件对重大偏差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六条 细微偏差是指投标文件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评标委员会应当书面要求存在细微偏差的投标人在评标结束前予以补正。拒不补正的，在详细评审时可以对细微偏差作不利于该投标人的量化，量化标准应当在招标文件中规定。

第二十七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规定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

第二十五条的规定否决不合格投标或者界定为废标后，因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

投标人少于三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第四章 详细评审

第二十八条 经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评审、比较。

第二十九条 评标方法包括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综合评估法或者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评标方法。

第三十条 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一般适用于具有通用技术、性能标准或者招标人对其技术、性能没有特殊要求的招标项目。

第三十一条 根据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能够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并且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的投标，应当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第三十二条 采用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的，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招标文件中规定评标价格调整方法，对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以及投标文件的商务部分作必要的价格调整。

采用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的，中标人的投标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要求和标准，但评标委员会无需对投标文件的技术部分进行价格折算。

第三十三条 根据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完成详细评审后，评标委员会应当拟定一份“标价比较表”，连同书面评标报告提交招标人。“标价比较表”应当载明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对商务偏差的价格调整和说明以及经评审的最终投标价。

第三十四条 不宜采用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的招标项目，一般应当采取综合评估法进行评审。

第三十五条 根据综合评估法，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综合评价标准的投标，应当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衡量投标文件是否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评价标准，可以采取折算为货币的方法、打分的方法或者其他方法。需量化的因素及其权重应当在招标文件中明确规定。

第三十六条 评标委员会对各个评审因素进行量化时，应当将量化指标建立在同一基础或者同一标准上，使各投标文件具有可比性。

对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进行量化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对这两部分的量化结果进行加权，计算出每一投标的综合评估价或者综合评估分。

第三十七条 根据综合评估法完成评标后，评标委员会应当拟定一份“综合评估比较表”，连同书面评标报告提交招标人。“综合评估比较表”应当载明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所作的任何修正、对商务偏差的调整、对技术偏差的调整、对各评审因素的评估以及对每一投标的最终评审结果。

第三十八条 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允许投标人投备选标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对中标人所投的备选标进行评审，以决定是否采纳备选标。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投标人的备选标不予考虑。

第三十九条 对于划分有多个单项合同的招标项目，招标文件允许投标人为获得整个项目合同而提出优惠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对投标人提出的优惠进行审查，以决定是否将招标项目作为一个整个合同授予中标人。将招标项目作为一个整体合同授予的，整体合同中标人的投标应当最有利于招标人。

第四十条 评标和定标应当在投标有效期结束日 30 个工作日前完成。不能在投标有效期结束日 30 个工作日前完成评标和定标的，招标人应当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

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有权收回投标保证金。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应当相应延长其投标担保的有效期限，但不得修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因延长投标有效期造成投标人损失的，招标人应当给予补偿，但因不可抗力需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除外。

招标文件应当载明投标有效期。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起计算。

第五章 推荐中标候选人与定标

第四十一条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应当及时作出处理或者向招标人提出处理建议，并作书面记录。

第四十二条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出书面评标报告，并抄送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评标报告应当如实记载以下内容：

- (一) 基本情况和数据表；
- (二)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三) 开标记录；
- (四) 符合要求的投标一览表；
- (五) 废标情况说明；
- (六) 评标标准、评标方法或者评标因素一览表；
- (七) 经评审的价格或者评分比较一览表；
- (八) 经评审的投标人排序；
- (九)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与签订合同前要处理的事宜；
- (十) 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

第四十三条 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评标结论持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论。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此作出书面说明并记录在案。

第四十四条 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后，评标委员会即告解散。评标过程中使用的文件、表格以及其他资料应当即时归还招标人。

第四十五条 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应当限定在一至三人，并标明排列顺序。

第四十六条 中标人的投标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 (一) 能够最大限度满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综合评价标准；
- (二) 能够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并且经评审的投标价格最低；但是投标价格低于成本的除外。

第四十七条 在确定中标人之前，招标人不得与投标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

第四十八条 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家融资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招标人可以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国务院对中标人的确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四十九条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通知未中标人，并与中标人在 30 个工作日内签订合同。

第五十条 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中标人具有法律约束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招标人

改变中标结果或中标人放弃中标的，应当承担法律责任。

第五十一条 招标人应当与中标人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招标人与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第五十二条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应当向中标人和未中标的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第六章 罚 则

第五十三条 评标委员会成员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或者在评标过程中不能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的，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资格，不得再参加任何依法必须进行招标项目的评标，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五十四条 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投标人、其他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或者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的，给予警告，没收收受的财物，可以并处三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有所列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资格，不得再参加任何依法必须进行招标项目的评标；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五条 招标人在评标委员会依法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以外确定中标人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项目在所有投标被评标委员会否决后自行确定中标人的，中标无效。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五十六条 招标人与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的，或者招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第五十七条 中标人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并取消其中标资格，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没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当对招标人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招标人迟迟不确定中标人或者无正当理由不与中标人签订合同的，给予警告，根据情节可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中标人损失的，并应当赔偿损失。

第七章 附 则

第五十八条 依法必须招标项目以外的评标活动，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五十九条 使用国际组织或者外国政府贷款、援助资金的招标项目的评标活动，贷款方、资金提供方对评标委员会与评标方法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但违背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

第六十条 本规定颁布前有关评标机构和评标方法的规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法律或者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六十一条 本规定由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第六十二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评标专家和评标专家库管理暂行办法

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令第 29 号

为了加强对评标专家和评标专家库的监督管理，健全评标专家库制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特制定《评标专家和评标专家库管理暂行办法》，经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审议通过，现予发布，自二〇〇三年四月一日起施行。

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主任：曾培炎

二〇〇三年二月二十二日

评标专家和评标专家库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加强对评标专家的监督管理，健全评标专家库制度，保证评标活动的公平、公正，提高评标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评标专家的资格认定、入库及评标专家库的组建、使用、管理活动。

第三条 评标专家库由省级（含，下同）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或者依法成立的招标代理机构依照《招标投标法》的规定自主组建。

评标专家库的组建活动应当公开，接受公众监督。

第四条 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和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加强对其所建评标专家库及评标专家的管理，但不得以任何名义非法控制、干预或者影响评标专家的具体评标活动。

第五条 政府投资项目的评标专家，必须从政府有关部门组建的评标专家库中抽取。

第六条 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组建评标专家库，应当有利于打破地区封锁，实现评标专家资源共享。

省级人民政府可组建跨部门、跨地区的综合性评标专家库。

第七条 入选评标专家库的专家，必须具备如下条件：

- （一）从事相关专业领域工作满八年并具有高级职称或同等专业水平；
- （二）熟悉有关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
- （三）能够认真、公正、诚实、廉洁地履行职责；
- （四）身体健康，能够承担评标工作。

第八条 评标专家库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具有符合本办法第七条规定条件的评标专家，专家总数不得少于 500 人；
- （二）有满足评标需要的专业分类；
- （三）有满足异地抽取、随机抽取评标专家需要的必要设施和条件；
- （四）有负责日常维护管理的专门机构和人员。

第九条 专家入选评标专家库，采取个人申请和单位推荐两种方式。采取单位推荐方式的，应事先征得被推荐人同意。

个人申请书或单位推荐书应当存档备查。个人申请书或单位推荐书应当附有符合本办法第七条规定条件的证明材料。

第十条 组建评标专家库的政府部门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对申请人或被推荐人进行评审，决定是否接受申请或者推荐，并向符合本办法第七条规定条件的申请人或被推荐人颁

发评标专家证书。

评审过程及结果应做成书面记录，并存档备查。

组建评标专家库的政府部门，可以对申请人或者被推荐人进行必要的招标投标业务和法律知识培训。

第十一条 组建评标专家库的政府部门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为每位入选专家建立档案，详细记载评标专家评标的具体情况。

第十二条 组建评标专家库的政府部门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建立年度考核制度，对每位入选专家进行考核。评标专家因身体健康、业务能力及信誉等原因不能胜任评标工作的，停止担任评标专家，并从评标专家库中除名。

第十三条 评标专家享有下列权利：

- (一) 接受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聘请，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
- (二) 依法对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审，提出评审意见，不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的干预；
- (三) 接受参加评标活动的劳务报酬；
- (四)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十四条 评标专家负有下列义务：

- (一) 有《招标投标法》第三十七条和《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第十二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
- (二) 遵守评标工作纪律，不得私下接触投标人，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 (三) 客观公正地进行评标；
- (四) 协助、配合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监督、检查；
- (五)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十五条 评标专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由组建评标专家库的政府部门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取消担任评标专家的资格，并予以公告：

- (一) 私下接触投标人的；
- (二) 收受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
- (三) 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的；
- (四) 不能客观公正履行职责的；
- (五) 无正当理由，拒不参加评标活动的。

第十六条 组建评标专家库的政府部门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暂停直至取消招标代理机构相应的招标代理资格：

- (一) 组建的评标专家库不具备本办法规定条件的；
- (二) 未按本办法规定建立评标专家档案或对评标专家档案作虚假记载的；
- (三) 以管理为名，非法干预评标专家的评标活动的。

第十七条 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不从依法组建的评标专家库中抽取专家的，评标无效，情节严重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给予警告。

政府投资项目的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不遵守本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不从政府有关部门组建的评标专家库中抽取专家的，评标无效；情节严重的，由政府有关部门依法给予警告。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二〇〇三年四月一日起实施。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

财政部、监察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库〔2003〕119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监察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监察局，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各人民团体，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

为了加强对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的管理，保证政府采购工作的公正、公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国务院办公厅转发《财政部关于全面推进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意见》的通知精神(国办发〔2003〕74号)，财政部和监察部制定了《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

二〇〇三年十一月十七日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对政府采购评审活动的管理，规范评审专家执业行为，提高政府采购工作质量，依据有关法律和国务院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政府采购评审专家（以下简称“评审专家”），是指符合本办法规定条件和要求，以独立身份从事和参加政府采购有关评审工作的人员。

评审专家从事和参加政府采购招标、竞争性谈判、询价、单一来源等采购活动评审，以及相关咨询活动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评审专家实行“统一条件，分级管理，资源共享，随机选取、管用分离”的管理办法。

第四条 评审专家资格由财政部门管理，采取公开征集、推荐与自我推荐相结合的方式确定。集中采购机构和经财政部门登记备案的政府采购业务代理机构（以下统称“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照本办法规定对自身管理的专家进行初审，并作为评审专家候选人报财政部门审核登记。

第五条 评审专家应当通过政府采购专家库进行管理。各级财政部门可以根据本地区实际和资源整合要求，统一建立政府采购专家库，也可以借助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已有的专家资源建库。

第六条 评审专家名单必须在财政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也可以同时在省级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

第七条 财政部门应当加强对评审专家的监督管理，切实规范专家执业行为。

第二章 评审专家资格管理

第八条 评审专家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 具有较高的业务素质和良好的职业道德，在政府采购的评审过程中能以客观公正、廉洁自律、遵纪守法为行为准则；

(二) 从事相关领域工作满 8 年，具有本科（含本科）以上文化程度，高级专业技术职称或者具有同等专业水平，精通专业业务，熟悉产品情况，在其专业领域享有一定声誉；

(三) 熟悉政府采购、招标投标的相关政策法规和业务理论知识，能胜任政府采购评审工作；

(四) 本人愿意以独立身份参加政府采购评审工作，并接受财政部门的监督管理；

(五) 没有违纪违法等不良记录；

(六) 财政部门要求的其他条件。

第九条 对达不到第八条第二款所列条件和要求，但在相关工作领域有突出的专业特长并熟悉商品市场销售行情，且符合专家其他资格条件的，可以经财政部门审核后，认定为评审专家。

第十条 凡符合本办法第八条和第九条规定的在职和离退休人员，均可向财政部门、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自我推荐，也可以由所在单位或本行业其他专家推荐。自我推荐或推荐时应提供以下材料：

(一) 个人文化及专业简历；

(三) 个人研究或工作成就简况（包括学术论文、科研成果、发明创造等）；

(四) 证明本人身份的有效证件；

(五) 本人所在单位或行业组织出具的评荐意见。

第十一条 凡经财政部门审核登记的专家，即获得评审专家资格。财政部门可以根据管理需要，颁发《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聘书》。

第十二条 财政部门应当对所聘评审专家的资格每两年检验复审一次，符合条件的可以继续聘用。

第十三条 评审专家资格检验复审工作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 本人专业水平和执业能力是否能够继续满足政府采购评审工作要求；

(二) 本人是否熟悉和掌握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方针政策方面的新规定，并参加必要的政府采购培训；

(三) 本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中是否严格遵守客观公正等职业道德规范，认真履行自己的职责；

(四) 本人有无违反本办法规定或其他违纪违法不良记录；

(五) 财政部门认为应当考核的其他内容。

第十四条 对在政府采购评审工作中有违规行为、不再胜任评审工作、检验复审不合格的，或者本人提出不再担任评审专家申请的，财政部门可以随时办理有关解除资格聘用手续。

第三章 评审专家的权利义务

第十五条 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享有以下权利：

(一) 对政府采购制度及相关情况的知情权；

(二) 对供应商所供货物、工程和服务质量的评审权；

(三) 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的表决权；

(四) 按规定获得相应的评审劳务报酬；

(五)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十六条 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一) 为政府采购工作提供真实、可靠的评审意见；

(二) 严格遵守政府采购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向外界泄露评审情况(不包括本条第四款内容);

(三) 发现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不正当竞争或恶意串通等违规行为,应及时向政府采购评审工作的组织者或财政部门报告并加以制止;

(四) 解答有关方面对政府采购评审工作中有关问题的咨询或质疑;

(五)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十七条 财政部门、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有关工作人员应对评审专家的私人情况予以保密。

第四章 评审专家的使用与管理

第十八条 评审专家的管理与使用要相对分离。财政部门要建立专家库维护管理与抽取使用相互制约的管理制度,即政府采购专家库的维护管理与使用抽取工作分离。

第十九条 抽取使用专家时,原则上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经办人在财政部门监督下随机抽取。特殊情况下,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同意,也可以由财政部门专家库维护管理人员从专家库中随机抽取后,推荐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指定评审专家或干预评审专家的抽取工作。

第二十条 每次抽取所需评审专家时,应当根据情况多抽取两名以上候补评选专家,并按先后顺序排列递补。

评审专家抽取结果及通知情况应当场记录备案,以备后查。

第二十一条 遇有行业和产品特殊,政府采购专家库不能满足需求时,可以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按有关规定确定评审专家人选,但应当报财政部门备案。

第二十二条 评审专家的抽取时间原则上应当在开标前半天或前一天进行,特殊情况不得超过两天。

参加评审专家抽取的有关人员对被抽取专家的姓名、单位和联系方式等内容负有保密的义务。

第二十三条 财政部门统一建立的专家库必须公开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供服务,不得有意隐瞒专家库资源。

第二十四条 评审专家原则上在一年之内不得连续三次参加政府采购评审工作

第二十五条 评审专家应以科学、公正的态度参加政府采购的评审工作,在评审过程中不受任何干扰,独立、负责地提出评审意见,并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责任。

第二十六条 评审专家不得参与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对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项目,如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财政部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也可要求该评审专家回避。

有利害关系主要是指三年内曾在参加该采购项目供应商中任职(包括一般工作)或担任顾问,配偶或直系亲属在参加该采购项目的供应商中任职或担任顾问,与参加该采购项目供应商发生过法律纠纷,以及其他可能影响公正评标的情况。

第二十七条 财政部门应建立政府采购评审专家信息反馈制度,听取有关各方对评审专家业务水平、工作能力、职业道德等方面的意见,核实并记录有关内容。定期组织专家进行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政策方面的学习。

第五章 违规处罚

第二十八条 评审专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将作为不良行为予以通报批评或记录。

(一) 被选定为某项目并且已接受邀请的评审项目专家,未按规定时间参与评审,影响政府采购工作的;

(二) 在评标工作中,有明显倾向或歧视现象的;

(三) 违反职业道德和国家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但对评审结果没有实质性影响的;

(四) 违反政府采购规定,向外界透露有关评标情况及其他信息的;

(五) 不能按规定回答或拒绝回答采购当事人询问的;

(六) 在不知情情况下,评审意见违反政府采购政策规定的。

第二十九条 评审专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财政部门将取消其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资格。

(一) 故意并且严重损害采购人、供应商等正当权益的;

(二) 违反国家有关廉洁自律规定,私下接触或收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的财物或者好处的;

(三) 违反政府采购规定向外界透露有关评审情况及其他信息,给招标结果带来实质影响的;

(四) 评审专家之间私下达成一致意见,违背公正、公开原则,影响和干预评标结果的;

(五) 以政府采购名义从事有损政府采购形象的其他活动的;

(六) 弄虚作假骗取评审专家资格的;

(七) 评审意见严重违反政府采购有关政策规定的。

第三十条 评审专家在一年内发生两次通报批评或不良记录的,将取消其一年以上评审资格。累计三次以上者将不得再从事评审工作。

第三十一条 各级监察机关要对属于行政监察对象的评审专家的个人行为加强监督检查,涉及有关违规违纪行为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给予相关人员行政处分。

第三十二条 由于评审专家个人的违规行为给有关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相关评审专家应当承担经济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将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其刑事责任。

第三十三条 通报批评、不良记录和取消资格等对评审专家的处理结果,可以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

第三十四条 财政部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抽取评审专家工作中,违反操作要求予以指定或进行暗箱操作的,或故意对外泄露被抽取评审专家有关姓名、单位、联系方式等内容的,可根据具体情况,由其上级部门或监察机关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

第三十五条 财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对评审专家的管理工作中,有失职、渎职、徇私舞弊等行为,不正确履行职责,或借管理行为不正当干预政府采购工作的,要予以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由其上级部门或监察机关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六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可以根据本办法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关于中央单位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管理使用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办库[2004]80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办公厅(室),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办公厅(室),全国政协办公厅秘书局,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联络局,高法院、高检院、有关人民团体办公厅(室),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中直机关集中采购办公室:

根据财政部、监察部印发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财库[2003]119号)和财政部印发的《中央单位政府采购管理实施办法》(财库[2004]104号)有关规定,财政部建立了“中央单位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以下简称专家库),并定于2004年12月1日正式启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专家库采用管用分离的原则。财政部负责专家库的建设和管理,为各采购单位、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和其他采购代理机构提供专家资源平台。各采购单位、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和其他采购代理机构负责专家的具体抽取工作。财政部国库司委托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对专家库进行建设维护。

二、中央单位(包括一级预算单位、二级预算单位和基层预算单位)的政府采购项目(含政府集中采购、部门集中采购和分散采购)所需评审专家,都应当从专家库抽取。中央一级预算单位、中央政府集中采购机构从2004年开始执行本通知规定。中央二级预算单位和基层预算单位从2006年开始执行本通知规定。

三、评审专家原则上由各采购单位负责抽取。经各采购单位委托,由政府集中采购机构或者其他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采购项目,分别由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和其他采购代理机构负责抽取评审专家。

四、评审专家必须在开标前或竞争性谈判、询价开始前两个工作日内抽取。

五、评审专家抽取采用网上远端抽取方式,需要抽取评审专家的单位,直接登录中国政府采购网“评审专家库”专栏进行专家抽取工作。抽取流程参照“中央单位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抽取流程”(见附件)。

六、每个采购项目有三次专家抽取机会,第三次抽取后仍不能确认足够数量的专家参加评审活动的,应当报财政部国库司核实后增加一次抽取机会。在联系确认专家时,采购单位、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和其他代理机构不得故意对待确认专家抬高评标难度,造成无人能评的情况。如果出现以上情况,经查实,财政部将对责任单位给予处罚。

七、专家库中没有采购单位所需专家时,或者专家数量达不到采购人所需数量时,经财政部国库司核实后,所需专家或者不足部分可以由采购单位、政府集中采购机构或者其他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和《中央单位政府采购管理实施办法》的要求自行选择专家,但应当将参加该项目评审活动的专家名单报财政部国库司。财政部国库司审核后将合格的专家添入专家库。

八、采购单位、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和其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要求从专家库中抽取专家。

采购单位、政府集中采购机构未按本通知规定从专家库抽取专家,被发现3次以上,给予警告或通报批评,并在政府采购指定媒体予以公告。

其他采购代理机构未按本通知规定从专家库中抽取专家,被发现3次以上,停止政府采购业务代理资格。

九、采购单位、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和其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建立评审专家抽取监督机制,

做好保密工作。负责抽取专家的有关人员对被抽取专家的姓名和联系方式等内容负责。专家抽取过程中，如果出现专家信息泄露等问题由抽取单位自行负责。

十、如果所抽取专家在评标过程中有违规行为，采购当事人可以向财政部国库司举报，财政部国库司将根据《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对违规专家进行处罚。

十一、2004年12月1日到2005年6月1日为专家库试运行期，期间遇到的问题可以向财政部国库司和中国政府采购网反映。

联系人：财政部国库司 李承双 010—68552269
薛冰 010—68552235
中国政府采购网 钱丹 010—63819308
010—63819289 (Fax)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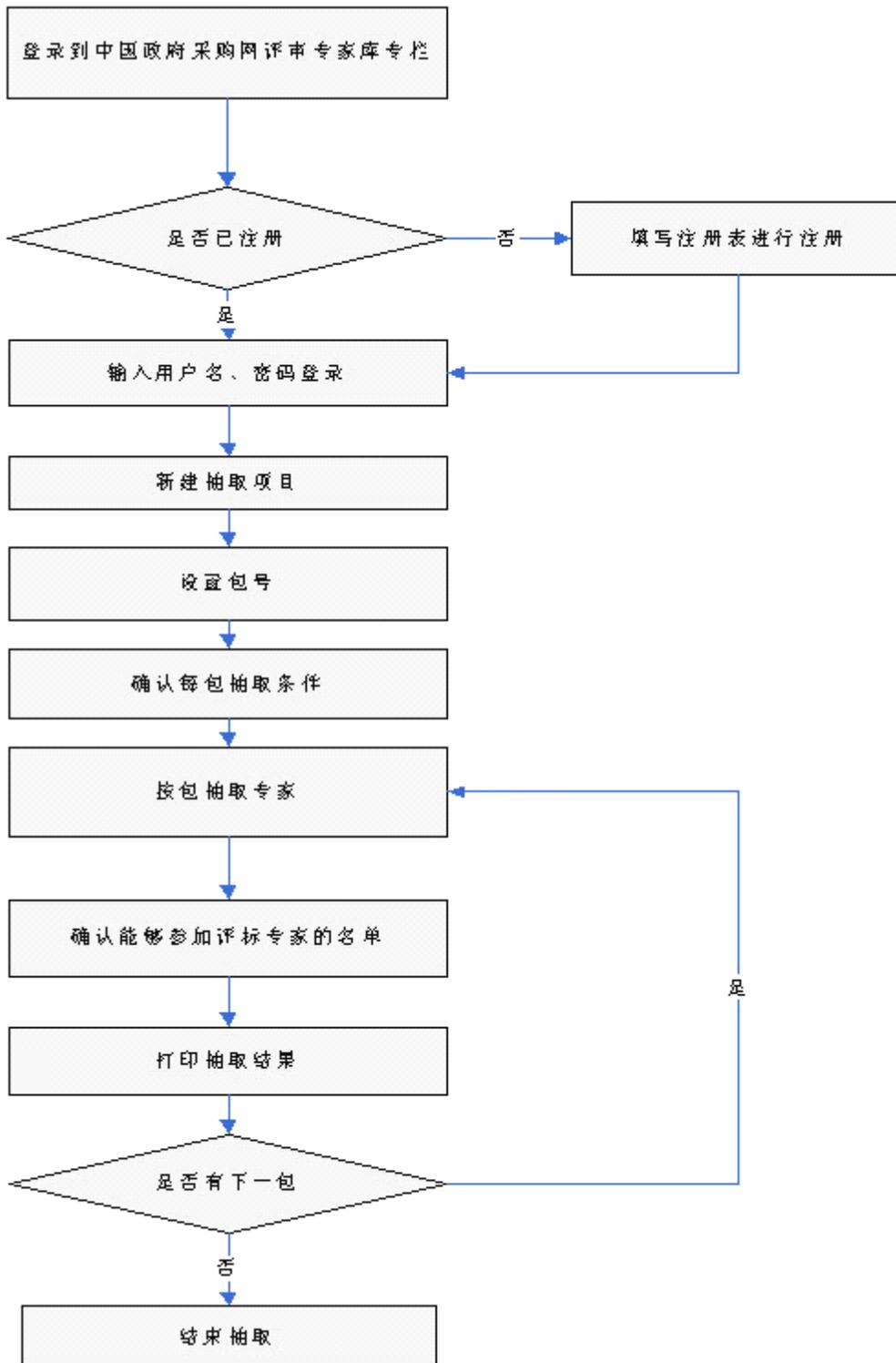
附件：中央单位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抽取流程

二〇〇四年十月二十七日

附件：

中央单位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抽取流程

一、流程图



二、流程说明

- 1、登录到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评审专家库专栏。
- 2、首次登录抽取系统，应填写注册表，确定用户名和密码(6-20 英文字母或数字组合)，注册成为中央单位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会员。同时打印注册表，盖章后传真至中国政府采购网以备注册审查，并将盖章原件报财政部国库司备案。

3、 输入用户名、密码进入专家抽取系统。

4、 录入采购项目信息，包括项目名称、项目预算、采购文件编号、项目主管部门、项目所属地区、采购组织形式、评标包数、采购方式、开标时间、项目联系人、联系电话等。

(1) 项目名称，填写该采购项目的全称。

(2) 项目预算，指财政部门批准采购单位用于该采购项目的预算金额或采购单位计划用于该采购项目的金额。

(3) 采购文件编号，指标书编号、竞争性谈判文件编号或询价文件编号。

(4) 项目主管部门，指项目使用单位的中央一级预算单位。

(5) 项目所属地区，指项目建设或使用单位所在省市。

(6) 采购组织形式，是指政府集中采购、部门集中采购或单位自行采购。

(7) 评标包数，采购项目包含的评标包数，按包抽取专家，每一包抽取专家不得超过3次。

(8) 采购方式，是指公开招标、邀请招标、竞争性谈判、询价、还是单一来源，要按照实际采用的方式填写。

5、 输入包号。包号不能重复编制。

6、 确认每一包的专家抽取条件，包括评标品目和用户评委、经济类专家、技术类专家以及法律类专家各自人数。

(1) 评标品目。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品目分类表〉的通知》(财库[2000]10号)制定，共分货物、工程、服务三大类。要根据情况选定具体品目。

(2) 用户评委人数，参加评标小组的用户代表人数。

(3) 评审专家由经济类专家、技术类专家和法律类专家组成，评审专家总数不能少于评审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审专家可以全为技术类专家。

经济类专家人数，指熟悉评审项目市场行情和使用情况的专家数量。

技术类专家人数，指熟悉评审项目专业技术知识的专家数量。

法律类专家人数，指熟悉评审项目相关法律的专业人员数量。

(4) 评审专家小组构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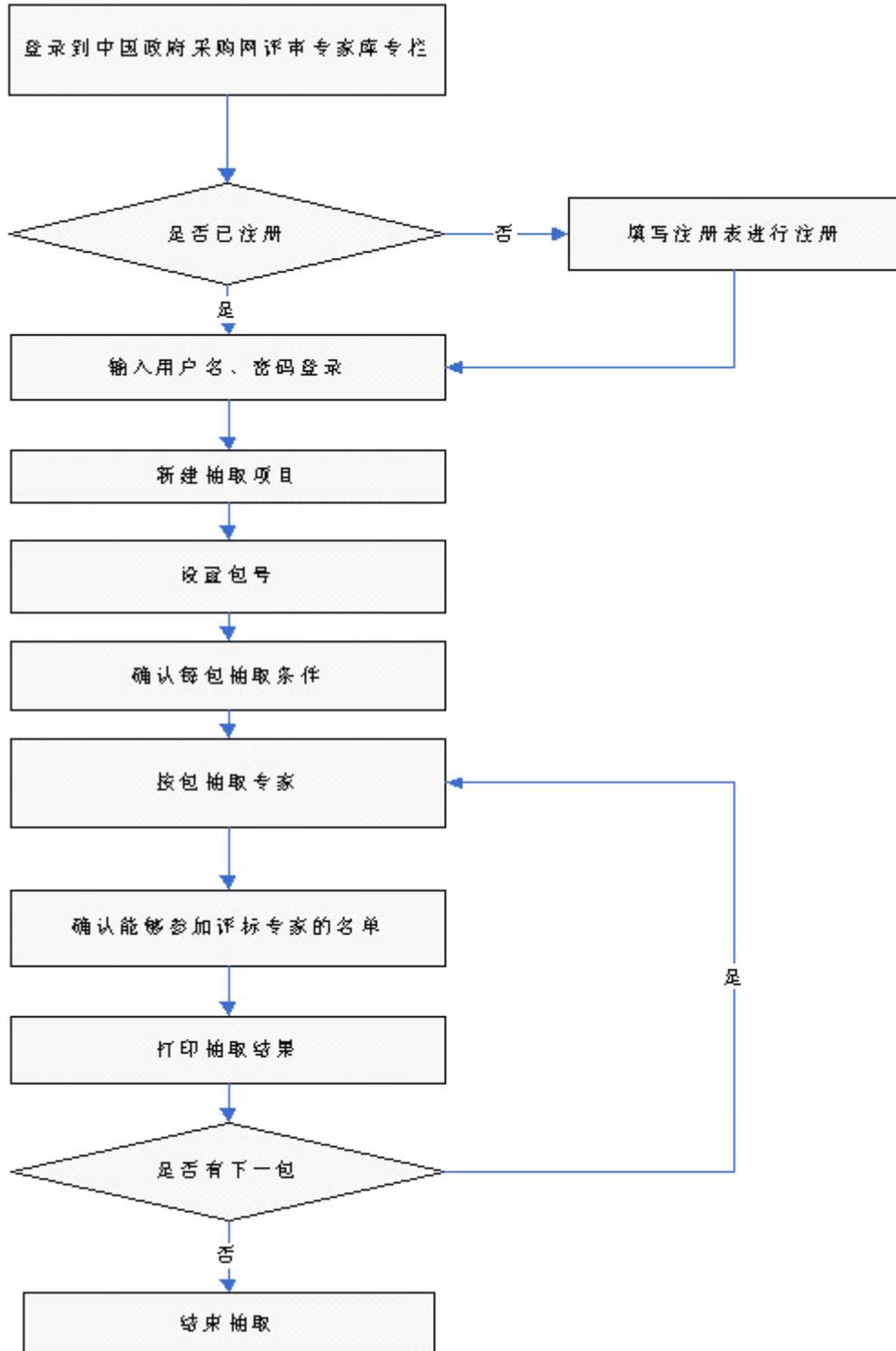
公开招标、邀请招标：用户评委+经济类+法律类+技术类 \geq 5人（单数）。

竞争性谈判、询价： 用户评委+经济类+法律类+技术类 \geq 3人（单数）。

7、 每次抽取专家，系统会随机生成所需专家数量三倍的候选名单供选择。

8、 与专家电话联系，在能够参加评审活动的专家前打“√”，可多选两名专家做为候补。

9、 打印最终专家名单，抽取操作人员签字存档。



中央级新购大型科学仪器设备联合评议工作管理办法(试行)

财政部、科技部、教育部、中国科学院关于印发《中央级新购大型科学仪器设备联合评议工作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财教[2004]33号

国务院有关部门:

为贯彻落实十六届三中全会提出的“加快国家创新体系建设、促进全社会科技资源高效配置和综合集成、提高科技创新能力”要求,逐步解决中央级大型科学仪器设备建设和管理中存在的条块分割、自我封闭、使用效率低下等问题,建立健全大型科学仪器设备共用共享机制,经研究决定,自2004年开始启动中央级新购大型科学仪器设备联合评议工作(以下简称“联合评议工作”)。为推动此项工作的顺利开展,我们制定了《中央级新购大型科学仪器设备联合评议工作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现将开展联合评议工作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统一思想,提高认识,积极推动联合评议工作

大型科学仪器设备实现合理布局、规范管理、有效使用,对促进全社会科技资源高效配置和综合集成发挥着基础性、先导性作用。开展联合评议工作,有利于从源头上控制大型科学仪器设备重复建设,实现合理布局,有利于促进大型科学仪器设备的共用、共享,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的有效性。因此,各有关部门(单位)应站在推动我国科技资源战略性重组、构建国家创新体系的高度,统一思想,提高认识,积极推动此项工作的顺利开展。

二、认真做好相关基础性工作

开展联合评议工作是一项系统工程,需要各方面协同配合,共同推进。各有关部门(单位)要以开展联合评议工作为契机,对现有各类科学仪器设备尤其是大型科学仪器设备的总量、分布、使用和管理等情况进行全面认真地清查,做到账实相符。在此基础上,逐步建立、健全大型科学仪器设备规范化管理制度。

三、开展联合评议的范围及时间安排

实行联合评议的“大型科学仪器设备”,是指价格在200万元人民币以上,在科学研究、技术开发及其他科技活动中使用的单台或成套仪器设备。联合评议时间原则上为编制年度部门预算“一上”至“一下”之间。各有关部门(单位)在报送年度部门预算“一上”时,应同时向财政部和“新购大型科学仪器设备联合评议工作组”报送联合评议申请报告。财政部或其他资金预算管理部门根据联合评议结果,在审核下达“一下”部门预算时,同时下达各部门(单位)当年新购大型科学仪器设备项目预算。

鉴于2004年预算批复的时间紧,而且“联合评议”工作又处于试行阶段,本着积极稳妥、逐步推进的原则,2004年仅对中国科学院科学支出和教育部教育支出中的“中央高校修购专项资金”中涉及单台或成套价值在5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新购大型科学仪器设备进行联合评议。由于2004年部门预算已经确定,联合评议的时间调整为2004年4月20日~5月30日。联合评议结果不与预算挂钩,只作为列入联合评议范围的试点部门(单位)是否需要新购大型科学仪器设备的依据。各部门(单位)要按照《暂行办法》的规定,尽快做好2004年联合评议项目的申报工作。

从2005年开始,大型科学仪器设备联合评议按照《中央级新购大型科学仪器设备联合评议工作管理办法》(试行)执行。各部门(单位)要认真准备2005年新购大型科学仪器设备的

申报计划。

四、加强监督检查

财政部和相关资金管理部门要加强联系、密切配合，不定期地对有关部门(单位)大型科学仪器设备的运行管理、资金使用等情况进行检查。通过建立大型科学仪器设备运行管理情况通报制度，及时发现管理中存在的问题，并采取有效措施加以解决。对于在申请购置大型科学仪器设备过程中违规操作、损害国家利益的，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将认真调查处理。

附件：中央级新购大型科学仪器设备联合评议工作管理办法(试行)

抄送：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科技厅(局)、教育厅(局)。

附件：

中央级新购大型科学仪器设备联合评议工作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为推进和规范中央级新购大型科学仪器设备联合评议工作，从源头控制大型科学仪器设备的重复购置，实现合理布局，推动资源共建、共享机制的建立，促进存量资源和新增资源的系统集成与高效利用，提高国家财政科教经费的使用效益，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本办法所称“大型科学仪器设备”是指价格在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在科学研究、技术开发及其他科技活动中使用的单台或成套仪器、设备。

第三条“联合评议”是指有关单位申请购置大型科学仪器设备时，由财政部、科技部等相关部门从国家的全局利益出发，联合对新购大型科学仪器设备的必要性、合理性等方面进行综合评议。新购大型科学仪器设备联合评议工作(简称“联合评议工作”)由财政部会同科技部等有关部门共同组织实施。

第四条联合评议工作遵循统筹规划、合理布局、需求导向的原则，以新增资源为切入点，逐步建立大型科学仪器设备共用、共享机制。

第二章 评议机构与范围

第五条建立中央级新购大型科学仪器设备联合评议工作协调机制。财政部会同科技部、教育部、中国科学院等部门(单位)联合成立“工作组”，负责组织开展联合评议工作。“工作组”日常工作由财政部教科文司承担。

第六条“工作组”在组织联合评议工作时，组织专家或委托中介机构具体实施联合评议工作。

第七条教育部和国务院有关部门所属高等院校、中国科学院所属科研单位、国务院各部委所属农业和社会公益研究单位，申请中央级科学支出、教育支出支持的、购置价格超过 200 万元人民币(含自筹资金部分)的单件或成套大型科学仪器设备，除另有规定外，列入联合评议范围。

凡申请科技部管理的国家科技计划(专项)经费支持，购置价格超过 200 万元人民币(含自筹资金部分)的单件或成套大型科学仪器设备，无论申请单位隶属关系，均列入联合评议范围。

第三章 申报程序

第八条申请购置大型科学仪器设备的单位,应当按照财政部关于预算编制和项目管理的
要求,对大型科学仪器设备进行可行性论证,并按照预算编制时间要求,将论证后的大型科
学仪器设备购置申请报告报送主管部门。

第九条购置大型科学仪器设备申请报告的内容包括:绩效目标(新购仪器设备的利用率、
预计用户数量、对外开放时间等)、科研工作的需求程度、共建共享方案、购置的预算方案
和项目实施管理能力等内容。

第十条主管部门(单位)要按照预算编制的时间要求,建立新购大型科学仪器设备项目
库。随部门预算将所属单位下一年度大型科学仪器设备购置计划集中报送财政部,同时抄送
“工作组”。

申请科技部管理的国家科技计划(专项)经费和教育部专项“计划”、“工程”经费购置的
大型科学仪器设备预算,按照国家相关“计划”、“工程”管理要求报送,同时,抄送“工作
组”。

第四章 评议程序

第十一条“工作组”在收到各部门(单位)集中报送的大型科学仪器设备购置计划后,及
时组织技术、经济、管理等相关领域的专家或委托科技中介机构,按照公开、公平、公正、
规范的原则,对有关部门提出的新购大型科学仪器设备及其预算进行综合评议。

第十二条新购大型科学仪器设备评议内容包括:

- (一)绩效目标的合理性;
- (二)相关学科发展和科研需求购置仪器设备的必要性;
- (三)国内现有同类仪器设备的资源状况(如分布、共享、使用状况);
- (四)仪器设备功能、指标的先进性、适用性,业务指标的合理性;
- (五)申请单位现有大型科学仪器设备的使用情况、绩效考核结果;
- (六)新购仪器设备的安装条件、技术队伍等配套支撑保障;
- (七)共建、共用、共享方案(专用仪器设备除外);
- (八)购置和运行经费预算的合理性;
- (九)实施计划安排(供货来源、采购方式、运行经费、预期效益等);
- (十)国内外同类设备性能、价格比较。

第十三条专家评议结束后,应当将初评结果通报被评单位,同时,报“工作组”。如被
评单位对评议结果有异议,可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工作组”。“工作组”对专家评议结果进行
协调后提出评议意见,提交财政部及相关主管部门。

第十四条财政部及相关主管部门以评议意见为依据,结合财力情况核定、下达各部门(单
位)新购大型科学仪器设备的预算。未经正常评议程序的新购预算方案原则上不予立项。

第五章 管理措施

第十五条各有关部门、单位应严格执行财政部及相关主管部门审批的大型科学仪器设备
购置计划和预算。如果需要调整变更,应该及时向财政部及相关的主管部门报告。

第十六条结合国家科技基础条件平台建设要求,逐步建立大型科学仪器设备的共建、共
享机制。制定有利于大型科学仪器设备共享的规章制度或规范性文件,建立资源库及相关的
信息管理系统。定期发布相关大型科学仪器设备可利用资源的有关信息。

第十七条财政部、主管部门适当安排大型科学仪器设备开放运行经费,以解决重要的大

型或超大型科学仪器设备的依托单位无偿向社会开放大型科学仪器设备的费用开支。

第十八条大型科学仪器设备依托单位要采取有效措施,保证大型科学仪器设备的完好运行,促进大型科学仪器设备充分、高效利用。在优先保证国家科学研究任务的前提下,积极向社会开放,尤其是要优先向经联合评议未同意购置大型科学仪器设备的单位开放,并提供优质服务。

第十九条大型科学仪器设备依托单位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加强对大型科学仪器设备的运行状况及相关技术支撑人员的考核,建立相应的考核档案,并将考核结果报主管部门和“工作组”备案。

第二十条财政部及相关主管部门会同科技部对有关部门、单位配套资金落实情况、预算执行情况、经费使用情况等进行监督检查。对经联合评议后购置的大型科学仪器设备的运行情况,结合立项绩效目标,定期进行绩效考评,并建立相应的考评档案。考评结果作为相关单位下一轮项目立项、预算安排的重要依据。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本办法由财政部负责解释。

第二十二条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公路工程施工招标评标委员会工作细则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部 交公路发[2003]70号

各省、自治区交通厅，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天津市市政工程局，上海市市政工程管理局长，重庆市交通委员会，各计划单列市交通局(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交通局：

现发布《公路工程施工招标评标委员会工作细则》，自2003年5月1日起施行。1997年部颁布的《公路工程施工招标评标办法》同时废止。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部
二〇〇三年三月十一日

公路工程施工招标评标委员会评标工作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公路工程施工招标评标工作，维护招标投标活动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交通部《公路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国家有关法规，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依法实行公开招标或邀请招标的公路建设项目，其土建工程施工招标评标工作适用本细则，其材料采购、设备安装的招标评标工作可参照本细则执行。

第三条 公路工程施工招标评标委员会评标是指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由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的工作过程。

第四条 评标工作应当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或者影响评标过程和结果。

第五条 招标人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工作在保密情况下进行。评标委员会应当接受交通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第二章 评标工作的组织与准备

第六条 评标工作应按以下程序进行：

- (一) 组建清标工作组；
- (二) 组建评标委员会；
- (三) 初步评审；
- (四) 详细评审；
- (五) 撰写评标报告。

第七条 清标工作组由招标人选派熟悉招标工作、政治素质高的人员组成，协助评标委员会工作。

评标委员会由评标专家和招标人代表共同组成，人数为五人以上单数。其中，评标专家人数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标专家按照交通部有关规定从评标专家库中抽取。

清标工作组和评标委员会人员的具体数量由招标人视评标工作量确定。

第八条 清标工作组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实行回避制度。

属于下列情况之一的人员，不得进入清标工作组和评标委员会：

- （一）本地交通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二）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理人有近亲属关系的人员；
- （三）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可能影响公正评标的人员；
- （四）在与招标投标有关的活动中有过违法违规行为、五年内曾受过行政或党纪处分的人员。

第九条 清标工作组应在评标委员会开始工作之前进行评标的准备工作，主要内容包括：

- （一）根据招标文件，制定评标工作所需各种表格；
- （二）根据招标文件，汇总评标标准、对投标文件的合格性要求，以及影响工程质量、工期和投资的全部因素；
- （三）对投标文件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情况进行摘录，列出相对于招标文件的所有偏差；
- （四）对所有投标报价进行算术性校核。

评标工作使用的表格和评标内容必须注明依据和出处，招标文件未规定的事项不得作为评标依据。

第十条 清标工作应全面、客观、准确，不得营私舞弊、歪曲事实，不得对投标文件作出任何评价。

第十一条 评标委员会应民主推荐一名主任委员，负责组织协调评标委员会成员开展评标工作。评标委员会应根据评标工作量和工程特点，制订工作计划，明确分工，交叉审核，确保评标质量。

第三章 初步评审

第十二条 对投标文件的初步评审包含符合性审查和算术性修正。只有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文件才能参加详细评审。

第十三条 评标委员会开始评标工作之前，首先要听取招标人或者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及清标工作组关于工程情况和清标工作的说明，并认真研读招标文件，获取评标所需的重要信息和数据，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 （一）招标项目建设规模、标准和工程特点；
- （二）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评标方法；
- （三）工程的主要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及其它与评标有关的内容。

第十四条 评标委员会应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对清标工作组提供的评标工作用表和评标内容进行认真核对，对与招标文件不一致的内容要进行修正。

对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评标委员会认为不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或其中含有限制、排斥投标人进行有效竞争的，评标委员会有权按规定对其进行修改，并在评标报告说明修改的内容和修改原因。

第十五条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主要条件包括：

- （一）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
- （二）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的签字（含小签）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 （三）与申请资格预审时比较，投标人资格未发生实质性变化；
- （四）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和要求提供了投标担保；
- （五）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若授权代理人，其授权书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 （六）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投标时，提交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联合体协议，联合体成员单位与申请资格预审时未发生实质性变化；

- (七) 投标人如有分包计划, 应提交分包协议, 分包工作量不应超过投标价的 30%;
- (八) 一份投标文件应只有一个投标报价, 在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情况下, 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
- (九) 投标人提交的调价函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十)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不得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
- (十一) 投标文件不应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其它条件。

投标文件不符合以上条件之一的, 评标委员会应认为其存有重大偏差, 并对该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

如果有证据显示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与他人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 以及投标弄虚作假的, 评标委员会应对该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

第十六条 投标文件若满足符合性审查条件, 但在其他方面存在细微偏差, 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进行书面澄清、补正或者依据招标文件规定对投标文件进行不利于该投标人的评标量化, 但不得对该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

第十七条 符合性审查工作完成后, 评标委员会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对投标人报价进行算术性修正。清标工作组做出的算术性校核结果必须经评标委员会复核后方可采用。算术性修正后, 投标人的报价排序与开标时不一致的, 评标委员会应对修正的内容作详细说明。

第十八条 对算术性修正结果, 评标委员会应通过招标人向投标人进行书面澄清。投标人对修正结果进行书面确认的, 其投标文件可参加详细评审。

投标人对修正结果存有不同意见或未做书面确认的, 评标委员会应重新复核算术性修正结果。如果确认算术性修正无误, 应对该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 如果发现算术性修正存在差错, 应作出及时调整并重新进行书面澄清。

第十九条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审前, 发现有效投标文件不足三个, 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 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投标, 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第四章 详细评审

第二十条 初步评审工作结束后, 评标委员会应对投标文件从合同条件、投标报价、财务能力、技术能力、管理水平以及投标人以往施工业绩及履约信誉等方面进行详细评审。

第二十一条 投标人通过合同条件评审的主要条件:

- (一) 投标人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 未提出新的风险划分办法;
- (二) 投标人未增加业主的责任范围, 也未减少投标人义务;
- (三) 投标人未提出不同的工程验收、计量、支付办法;
- (四) 投标人未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提出异议;
- (五)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没有欺诈行为;
- (六) 投标人对合同条款没有重要保留。

投标文件不符合以上条件之一的, 评标委员会应对其作废标处理。

第二十二条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报价的评审, 应在算术性修正和扣除非竞争性因素后, 以计算出的评标价进行评审。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报价进行评审前, 发现投标人的投标价或主要单项工程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人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 (一般控制在低于标底 15%左右), 应当要求该投标人对相应投标报价作出单价构成说明, 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如果投标人不能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证明该报价可以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质量标准和工期完成招标工程, 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价竞标, 并作废标处理。

如果评标委员会发现所有投标人的报价均高于标底或相应工程概算投资, 评标委员会

可以否决所有投标，并建议招标人重新招标。

第二十三条 评标委员会要对投标人的财务能力、技术能力、管理水平和以往施工业绩及履约信誉进行详细评审。如发现投标文件有以下情况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对其作废标处理。

(一) 相对资格预审时，其施工能力和财务能力有实质性降低，且不能满足本工程实施的最低要求；

(二) 承诺的质量标准低于招标文件或国家强制性标准要求；

(三) 关键工程技术方案不可行；

(四) 施工业绩及履约信誉证明材料虚假。

投标文件存在的其它问题应视为细微偏差，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或对投标文件进行不利于该投标人的评标量化，但不得作废标处理。

第二十四条 评标委员会不得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投标人的澄清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投标人的澄清内容将视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第二十五条 评标方法包括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或者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它评标方法。

第二十六条 综合评分法是按照招标文件设定的不同分值权重对投标人的评标价、财务能力、技术能力、管理水平和以往施工履约信誉进行评分，按照得分高低推荐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采用百分制。

第二十七条 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的，对各项内容的评分方法如下：

(一)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法计算评标价得分，一般采用直线内插法计算；

(二) 以投标人拟投入的财力资源情况，包括投标人的财务报表和相关证明材料，评价投标人的财务能力；

(三) 以投标人承诺的拟投入本工程的技术人员、设备的配置情况，以及投标人制定的关键工序技术方案是否严密、可靠、有效评价投标人的技术能力；

(四) 以投标人编制的施工组织设计、主要管理人员素质和安全生产保障措施与招标文件规定的质量与进度要求的符合程度评价投标人的管理水平；

(五) 以投标人近五年完成类似公路工程的质量、工期和履约表现评价投标人以往施工业绩和履约信誉情况。

评标委员会应在充分讨论、沟通情况的基础上，分别对投标文件进行打分。除评标价得分外，投标文件各项得分均不应低于其权重分的 60%，且各项得分应以评标委员会的打分平均值确定，该平均值以去掉一个最高和一个最低分后计算。

第二十八条 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的工作步骤：

(一) 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文件进行列表；

(二) 对在符合性评审过程中拒绝澄清的，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对其进行不利于该投标人的量化评分；

(三) 对不能满足第二十一条要求的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

(四) 计算投标文件的评标价，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进行评分，其中以低于成本价竞标的，应作废标处理；

(五) 对投标文件财务能力、技术能力、管理水平和投标人以往施工履约信誉进行评分，对不能满足第二十三条要求的作废标处理，对存在细微偏差的投标文件应进行澄清或量化评分；

(六) 对各项评分进行汇总，拟定"综合评分排序表"，按评分从高到低进行排序，推荐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得分排名第二和第三的为后备的中标候选人。

第二十九条 最低评标价法是对通过初步评审和详细评审的投标人按照评标价由低到高排序,推荐评标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第三十条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标的工作步骤:

(一)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文件报价进行列表;

(二)对在符合性评审过程中拒绝澄清的,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对其进行不利于该投标人的评标量化;

(三)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扣除非竞争性因素,计算出评标价,其中以低于成本价竞标的,作废标处理;

(四)对投标文件的合同条件、财务能力、技术能力、管理水平和投标人以往施工履约信誉进行评审,对不符合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要求的作废标处理,对存在细微偏差的投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按招标文件规定对其进行不利于该投标人的评标量化;

(五)拟定"标价排序表",按评标价由低到高进行排序,推荐评标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评标价排第二和第三的为后备的中标候选人。

第三十一条 对于划分有多个标段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文件如果允许投标人为获得一个以上合同而提出优惠,评标委员会应考虑投标人提出的优惠,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以最有利于招标人利益为原则推荐中标候选人。

第三十二条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应充分评议,发扬民主,实行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

第五章 评标报告

第三十三条 评标工作完成后,评标委员会主任委员应组织编写评标报告(格式见附件),提交给招标人,并抄报交通主管部门。

第三十四条 评标报告应当记录以下内容:

(一)项目概况(包括招标项目基本情况和数据);

(二)招标过程(包括资格预审和开标记录);

(三)评标工作(包括评标委员会组成、评标标准与办法、初步评审、详细评审,以及废标说明);

(四)评标结果;

(五)评标附表及有关澄清记录。

第三十五条 评标委员会所有成员应在第三十四条规定的评标报告(三)(四)(五)项的每一页上签字。招标人和由招标人组织成立的清标工作组应对其所提供的评标信息签字负责。

第三十六条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评标结论持有异议的,可保留意见,但应以书面方式在评标报告中阐述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论。

第三十七条 评标工作结束后,如发现招标人提供给评标委员会的信息、数据有误或不完整,或者由于评标委员会的原因导致评标结果出现重大偏差,有关交通主管部门应及时通知招标人,由招标人邀请原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评标,修正评标报告和评标结论。

第六章 纪律

第三十八条 评标委员会应当严谨、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第三十九条 评标委员会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后自动解散。评标工作中使用的文件、表格以及其他资料应当同时归还招标人。

第四十条 评标委员会成员和其他参加评标活动的人员不得与任何投标人,或者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人进行私下接触,不得收受投标人和其他与投标有利害关系的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第四十一条 评标委员会成员和其他参加评标活动的人员,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它情况。

第七章 附则

第四十二条 本细则由交通部负责解释。

第四十三条 利用国际金融组织贷款和外国政府贷款的项目,贷款方对评标工作有特殊规定的,可适用其规定,但违背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

第四十四条 本细则自 2003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

省（自治区、直辖市）

公路 工程

评 标 报 告

招标人：

年 月 日

一、项目概况

- 1、项目范围
- 2、建设标准、规模和施工标段划分情况
- 3、资金来源
- 4、项目批复

二、招标过程

- 1、招标代理（可选择内容）
- 2、资格预审结果
- 3、标书出售
- 4、开标记录（如果有标底，标底应为开标内容之一）

三、评标工作

- 1、采用的标准、办法及依据
- 2、评标委员会和清标工作组人员组成（见表 1）
- 3、初步评审
 - （1）符合性检查（见表 2）
 - （2）资格复核
 - （3）算术性修正（见表 3）
 - （4）澄清及有关情况说明
- 4、详细评审
 - （1）合同条件审查（见表 4）
 - （2）评标价计算与评审（见表 5）

(3) 技术评审 (见表 6)

(4) 澄清情况说明

(5) 综合评价 (见表 7)

四、评标结果

(1) 评价排序并推荐中标候选人 (见表 8)

(2) 有关不同意见 (如果有)

(3) 合同签署前建议招标人应处理的有关事宜

五、附表及有关澄清资料

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名单

项目名称:

表 1

	姓 名	现（原）工作单位	职务或职称	签字
主任委员				
委员				

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名单

续表 1

清标工作 组人员	姓 名	工作单位	职务或职称	签字
组长				
成员 1				
2				
3				
4				

符合性审查表

项目名称:

合同段:

表 2

	审查内容	投标人名称							
		1.	2.	3.	4.	5.	6.	7.	8.
1	投标文件(含投标书)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内容填写,字迹清晰								
2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的签字(含小签)齐全,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								
3	与申请资格预审时比较,除法人名称发生合法变更外未发现投标法人变化或重组,其资格没有实质性下降								
4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时效、内容和要求提供了投标担保								
5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的授权代理人,其授权书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6	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投标时,提交了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联合体协议,此协议不应与申请资格预审时发生实质性变化								
7	投标人如有分包计划应提交分包协议,分包工作量不应超过投标价的 30%								
8	一份投标文件应只有一个投标报价,在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情况下,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								
9	投标人提交的调价函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10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不得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								
11	投标文件不应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其他条件								
	结 论								

说明: 1、上述各项中用“√”表示通过,“X”表示不通过;

2、上述各项中如有一项为“X”,则结论为“X”,表示该投标文件中存在重大偏差,不能通过符合性审查;

3、上述各项中如有一项为“X”,必须单独说明,附有关附件。

主任委员:

委员:

行政监督人:

投标价算术性修正表

项目名称:

合同段:

表 3

章节	内容	1			2			3		
		最终投 标报价	修正后 报价	修正 率	最终投 标报价	修正后 报价	修正 率	最终投 标报价	修正后 报价	修正 率
第100章	总 则									
第200章	路基									
第300章	路面									
第400章	桥梁、通道、 涵洞									
第500章	隧道									
第600章	安全设施及 预埋管线									
第700章	绿化及环境 保护									
(1)	工程量 清单									
(2)	计日工									
(3)	暂定金及其 他非竞争性 因素									
(4)	报价 (1)+(2)+(3)									

主任委员:

委员:

行政监督人:

合同条件审查表

项目名称:

合同段:

表 4

	投标人名称	1.	2.	3.	4.	5.	6.	7.	8.
	审查内容								
1	投标人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未提出新的风险划分办法								
2	投标人未增加业主的责任范围，也未减少投标人义务								
3	投标人未提出不同的工程验收、计量、支付办法								
4	投标人未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提出异议								
5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没有欺诈行为								
6	投标人对合同条款没有重要保留								
	结 论								

说明：1、上述各项中用“√”表示通过，“X”表示不通过；

2、上述各项中如有一项为“X”，则结论为“X”，表示该投标文件中存在重大偏差，不能通过审查；

3、上述各项中如有一项为“X”，必须单独说明，附有关附件。

主任委员:

委员:

行政监督人:

评标价计算评审表

项目名称:

合同段:

表 5

	1.	2.	3.	4.	5.	6.	7.	8.
最终投标报价								
算术性修正结果								
评标价								
依招标文件规定计算的投标人评标价的算术平均								
招标人标底（如果有）								
评标价/招标人标底（%）								
复合标底计算结果								
评标价/复合标底（%）								
计算各投标人评标价得分								
确定投标人排名顺序								

说明：1、应说明招标人标底编制与概算相应内容之间的关系；

2、应给出复合标底计算原则和计算公式；

3、应明示打分方法和依据。

主任委员:

委员:

行政监督人:

技术评审表（汇总表）

项目名称:

合同段:

表 6

评价内容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主要情况	权重分	1.	2.	3.	4.	5.	6.	7.
投标人财务能力和投入本工程的财力资源										
投标人承诺的质量检测设备完备情况和拟投入本工程的技术人员、设备的配置情况,以及投标人制定的关键工序技术方案是否严密、可靠、有效										
投标人编制的施工组织设计、主要管理人员素质和安全生产保障措施与招标文件规定的质量与进度要求的符合程度										
投标人近五年完成的公路工程项目的质量、工期,以及履约表现,评价投标人以往施工履约信誉情况										
得分汇总										

说明: 1、应给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内容评分或评价依据;

2、投标人资格与能力相对资格预审时发生退化,如为实质性的,应按规定进行废标;否则,应按标准扣减得分;

3、对技术评审各项内容的评分结果不应小于该项权重最高得分的 60%。

主任委员:

委员:

行政监督人:

技术评审表（个人打分表）

项目名称:

合同段:

表 6（续）

评价内容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主要情况	权重分	1.	2.	3.	4.	5.	6.	7.
投标人财务能力和投入本工程的财力资源										
投标人承诺的质量检测设备完备情况和拟投入本工程的技术人员、设备的配置情况，以及投标人制定的关键工序技术方案是否严密、可靠、有效										
投标人编制的施工组织设计、主要管理人员素质和安全生产保障措施与招标文件规定的质量与进度要求的符合程度										
投标人近五年完成的公路工程项目的质量、工期，以及履约表现，评价投标人以往施工履约信誉情况										
得分汇总										

说明：1、应给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内容评分或评价依据；

2、投标人资格与能力相对资格预审时发生退化，如为实质性的，应按规定进行废标；
否则，应按标准扣减得分；

3、对技术评审各项内容的评分结果不应小于该项权重最高得分的 60%。

评标委员签字:

综合评价汇总表

项目名称:

表 7

标段	投标人名称	评标价得分	技术评审得分	总分	排序
1					1
					2
					3
					4
					5
					6
					7
					8
2					1
					2
					3
					4
					5
					6
					7
					8
3					1
					2
					3
					4
					5
					6
					7
					8
4					1
					2
					3
					4
					5
					6
					7
					8
5					1
					2
					3
					4
					5
					6

主任委员:

委员:

行政监督人: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项目名称:

表 8

合同段		推荐中标候选人	预期中标价	备注
1	1			
	2			
	3			
2	1			
	2			
	3			
3	1			
	2			
	3			
4	1			
	2			
	3			
5	1			
	2			
	3			
6	1			
	2			
	3			

说明：1、有关情况说明；
2、不同意见（如果有）。

主任委员：

委员：

行政监督人：

交通运输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公路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工作的通知

交公路发【2008】26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交通厅（委），上海市市政工程项目管理局、天津市市政公路管理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交通局：

近年来，随着公路建设招标投标制度的不断完善和规范，各地交通主管部门加强了对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管理，公路工程施工招标投标工作总体情况良好。但仍存在一些问题：一是招标文件中废标条款不明确，使得废标存在随意性，引发各方争议；二是部分项目评标委员会不认真履行职责，未对全部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而是采用抽查方式验证清标结果，甚至直接采用清标结果进行评标；三是评标时间短，造成评标深度不够；四是部分地方交通主管部门未认真履行监督职责，对非法干涉评标的行为不闻不问。这些问题的存在严重影响了评标活动的公平和公正性，扰乱了公路建设市场秩序。为确保评标工作质量，保护招标投标活动当事人的合法权益，现就进一步加强公路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工作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认真编制招标文件，合理设置评标标准。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应合理设置评标标准和方法，评标标准和方法不得含有倾向性或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内容，不得妨碍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的公平竞争。招标文件载明的废标条款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要求，废标条款的文字表述应具体、清晰、易懂、无争议，且以醒目的方式予以提示，不得使用原则性的、模糊的或者容易引起歧义的词句。

除省级及以上交通主管部门作出的取消投标资格或禁止进入公路建设市场且处于有效期内的行政处罚外，招标人不得以其他任何条件限制潜在投标人参与投标。

二、严格依法评标。清标工作应全面、客观、准确，不得营私舞弊、歪曲事实或不公正对待投标人。清标结果应当如实反映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规定的响应情况，不得故意遗漏或片面摘录，不得对投标文件作出任何评价，不得提出倾向性意见。清标工作组对清标结果负责。

评标委员会应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对清标工作组提供的评标工作用表认真核对，有与招标文件不一致的内容要进行修正，对清标工作组的清标结果要认真复核，全面评审。清标结果仅供评标委员会参考，不得直接据此评标。评标委员会应在评标报告中对清标工作进行评价，并特别注明清标结果是否有倾向性、不公正、遗漏和重大偏差的现象。

评标委员会应根据评标工作量和工程特点，制定工作计划，明确分工，交叉评审，评标委员会主任委员负责组织协调各成员的评标工作。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系统评审和比较，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严谨、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和其他参与评标活动的人员在评标过程中不得发表有倾向性或诱导、影响其他评标专家的言论。评标委员会应对投标文件进行全面检查，对发现的问题不符合招标文件中的废标条款或评标委员会三分之二以上成员认为不属于重大偏差的，不得废标，可以通过澄清和酌情扣分的方式处理。

招标人应保证评标工作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所有参与评标活动的人员不得泄露评标的有关信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评标工作。

三、保证合理的评标时间。评标工作时间应由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工作量确定，原则上

不得少于 2 天。招标人不得指定或限制评标时间。

四、加强监管，严格责任追究。各地交通主管部门要认真履行监管职责，强化对招投标备案资料和评标活动的监督，坚决杜绝任何干预或诱导评标委员会评标的行为，对发现的评标过程中有营私舞弊或不公正对待投标人行为，以及泄露与评标工作有关信息的，要依法追究相关人员责任。同时，要认真受理公路工程招投标活动中的投诉举报，查处违法行为，确保评标工作公平、公正。

部将结合招标投标专项督查活动对评标工作进行重点检查，对发现的问题在全国通报。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章）

二〇〇八年八月十八日

主题词：公路 施工 评标 通知

抄送：北京市路政局、上海市公路处。

交通运输部办公厅 2008 年 8 月 19 日印发

公路工程勘察设计招标评标办法

关于发布《公路工程勘察设计招标评标办法》的通知

交公路发[2001]582号

各省、自治区交通厅，北京市公路局，天津市市政工程局，上海市市政工程项目管理局，重庆市交通局：

根据《公路工程勘察设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交通部2001年第6号令)，我部组织制定了《公路工程勘察设计招标评标办法》，现予发布，自2002年1月1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部(章)

二〇〇一年九月二十九日

主题词：公路 勘察设计 招标 评标 办法

抄送：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中国公路勘察设计协会，部体法司。

公路工程勘察设计招标评标办法

第一条 为规范公路工程勘察设计招标评标工作，保证评标的公平和公正，维护招标投标活动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依据《公路工程勘察设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依法进行招标的公路工程勘察设计项目，评标工作必须遵守本办法。

第三条 公路工程勘察设计招标评标工作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或者影响评标过程和结果。

第四条 公路工程勘察设计招标评标工作是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和招标文件的要求，采用综合评价方法，对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审和比较，提出中标、废标或建议重新招标等评标意见，编写评标报告。

评标工作由招标人依法设立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专家应当从省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专家库中确定。

第五条 招标人应当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和招标文件要求，结合项目特点，制定评标细则，并在开始评标前经评标委员会审定后实施。评标细则中，应当对招标文件规定的主要评标标准和办法，制定具体的评价指标。

第六条 评标工作一般按以下程序进行：

(一) 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

- 1、符合性审查；
- 2、澄清(如果需要)；
- 3、评审打分

(二) 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

- 1、符合性审查；
- 2、澄清(如果需要)；

3、评审打分

(三) 综合评价, 提出评标意见;

(四) 编写评标报告。

第七条 开标时, 招标人应当当众拆封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 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文件签署情况及商务文件中标前页的主要内容。投标文件中第二个信封(报价清单)不予拆封, 并妥善保管。

开标过程应当记录, 并存档备查。

第八条 评标阶段应当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进行符合性审查, 判定其内容是否详实可靠、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第九条 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主要条件:

(一)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的格式、内容填写, 字迹清晰可辨;

(二) 投标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的签字齐全;

(三) 投标文件中标明的投标人与资格预审的投标申请人未发生实质性改变, 联合体成员未发生变化;

(四) 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了授权代理人授权书, 并附有公证机构公证书;

(五)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 提交了联合体协议, 并附有联合体各方的资质证明材料;

(六) 有分包计划的, 提交了分包计划, 并附有对分包单位的资质要求。

第十条 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主要条件:

(一) 勘察设计取费依据符合现行公路工程勘察设计取费标准规定;

(二) 勘察设计取费计算方法合理;

(三) 勘察设计取费计算清单明晰。

第十一条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或与招标文件的偏差作必要的澄清或说明。

投标人须以书面形式提供澄清或说明内容, 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澄清和说明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第十二条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进行评审打分后, 在监管机构在场的情况下, 拆封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 对第二个信封进行符合性审查并评审打分。

第十三条 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或第二个信封按照评标程序经过澄清后, 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 评标委员会可以认为其投标无效。

第十四条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评审打分的主要内容和分值范围如下:

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

(一) 投标人的信誉和与本项目相关的具体经验, 分值范围 5~15 均值 10;

(二) 拟从事本项目人员的资格和能力, 分值范围 25~35 均值 30;

(三) 对本项目的理解和技术建议, 分值范围 25~35 均值 30;

(四) 工作计划和质量管理措施, 分值范围 5~15 均值 10;

(五) 技术设备投入, 分值范围 0~10 均值 5;

(六) 后续服务, 分值范围 5~15 均值 10;

投标文件的第二个信封:

(七) 报价, 分值范围 0~10 均值 5。

技术特别复杂的特大桥梁、长大隧道等工程, 或有特殊要求的工程, 可适当调整上述的分值范围。

第十五条 报价得分应以平均报价为依据进行评分。平均报价是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和第二个信封均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实际报价的平均值。具体计算方法如下:

(一) 投标人实际报价低于平均报价的, 报价得分为最高得分;

(二) 投标人实际报价高于平均报价的, 报价得分 = (0~10) × 所有投标人的平均报价/投标人的报价。

第十六条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按照评标细则的规定, 独立评分并签名。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投标人进行综合评价, 综合计算得分结果并排列顺序。

第十七条 评标委员会经评审, 认为所有投标都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可以否决所有投标。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 招标人应当重新招标:

- (一) 所有的招标文件均未通过商务文件、技术文件符合性审查;
- (二) 所有的投标文件均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第十八条 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工作完成后, 依据对投标人综合得分结果的排序高低推荐 2 名中标候选人, 并向招标人提出书面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的评标报告一般包括以下内容 (格式见附件 1):

- (一) 评标工作回顾;
- (二) 评标委员会组成情况;
- (三) 废标情况说明;
- (四) 澄清、说明事项纪要;
- (五) 综合评价后的投标人排序;
- (六) 评标结果和推荐的中标候选人;
- (七) 附表;
- (八) 评标细则。

第十九条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评标结论持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 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 视为同意评标结论。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此作出书面说明并记录在案。

第二十条 招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 招标人也可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第二十一条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 遵守职业道德, 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私下接触投标人, 不得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第二十二条 招标人应当按规定确定中标人, 并按项目管理权限向交通部或省级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提交评标报告报请核备后, 发出中标通知书。

评标报告一般包括以下内容 (格式见附件 2):

- (一) 项目概况;
- (二) 招标过程回顾;
- (三) 评标工作组织及评标程序;
- (四) 中标人的确定;
- (五) 附件。

第二十三条 使用国际组织或者外国政府贷款、援助资金的项目进行招标, 贷款方、资金提供方对招标投标的特殊规定的, 可以适用其规定, 但违背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由交通部负责解释。

附件一：

【评标委员会评标报告格式】

中华人民共和国

_____省（市、自治区）
_____公路项目

勘察设计招标
评标委员会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负责人（签字）：_____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_____

年 月 日

目录

- 一、评标工作回顾
- 二、评标委员会组成情况
- 三、废标情况说明
- 四、澄清、说明事项纪要
- 五、综合评价后的投标人排序
- 六、评标结果和推荐的中标候选人
- 七、附表（格式附后）
 - 1、评标委员会名单；
 - 2、综合得分排序表；
 - 3、符合性审查表
 - 4、评分表。
- 八、评标细则

附表一

评标委员会名单

专家库来源：

序号	姓名	年龄	性别	专业	职务	职称	单位	签名	备注

附表二：

综合得分排序表

排列序号	投标人/联合	联合体成员	设计取费	综合评分	评标委员会
	体主办人		报价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_____

年 月 日

附表三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项 目	投 标 人			
1	投标文件的完整性				
2	投标文件的密封				
3	投标文件的签署				
4	投标文件的格式、内容和字迹				
5	投标人与资格预审投标申请人是否相符				
6	以联合体投标的，是否提交了联合体协议和联合体各方的资质证明材料				
7	有分包计划的，是否提交了分包计划和对分包单位的资质证明材料				
8	是否对同一招标项目提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书，而未说明哪一个有效的				
9	其他				
10	结论				
		通过			
		不通过			

√表示通过；×表示不通过

审查人：_____ 复核人：_____

【过程推荐用表】

附表四

评分表

序号	项 目	基本 分值	投标人得分			
1	投标人的信誉和与本项目相关的具体经验					
2	拟从事本项目人员的资格和能力					
3	对本项目的技术建议					
4	工作计划与质量管理措施					
5	技术设备投入					
6	后续服务					
7	报 价					
	合 计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名）：_____
【过程推荐用表】

附件二： [评标报告格式]

中华人民共和国

_____省（市、自治区）

_____公路项目

勘察设计招标

评标报告

招标人：（签字、盖章）_____

招标代理机构：（签字、盖章）_____

年 月 日

目录

一、项目概述

主要包括：

- 1、项目前期工作和批准情况简述；
- 2、招标项目规模、标准描述；
- 3、招标项目通过（所在）地区地形、地质情况的简单描述；
- 4、招标方式、方法及合同划分等；
- 5、招标代理机构的选择。

二、招标过程回顾

主要包括：

- 1、招标公告；
- 2、资格预审结果；

3、招标文件发售及标前会议情况；

4、开标情况。

三、评标工作组织及评标程序

主要包括：

1、评标委员会组织情况；

2、评标工作时间和评标程序安排；

3、评标细则的制定情况。

四、中标人的确定

主要包括：

1、中标候选人基本情况；

2、确定中标人说明；

3、中标通知书。

五、附件：评标委员会评标报告。

建设部关于加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评标专家管理的通知

建市[2002]214号

各省、自治区建设厅，直辖市建委：

为了规范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活动，提高建设工程评标质量和水平，逐步在全国建立起一支高素质的评标专家队伍，实现评标专家的科学管理和资源共享，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国家计委、建设部等七部委第12号令《评标委员会和评标办法暂行规定》，现就加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评标专家管理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评标是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活动中的重要环节。评标专家作为评标工作的主体，其职业道德、专业水平和法律知识等直接影响评标工作的质量，关系到工程招标能否实现公平和公正。因此，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都应当高度重视评标专家的管理工作。凡尚未制订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评标专家管理办法和尚未建立评标专家名册的地区，应抓紧研究制订管理办法，并于2002年12月31日前建立符合《招标投标法》第三十七条规定的评标专家名册；已制订评标专家管理办法和建立了评标专家名册的地区，应当根据需要，逐步加以完善。对于其他专业工程评标专家的管理，各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履行同级人民政府所赋予的职责。

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严格按照《招标投标法》规定的资格条件，确定评标专家人选，建立评标专家名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及其所属的工程招投标监管机构的工作人员不得担任评标专家，不得参加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的评标工作。

三、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抓紧将所辖各市(地)、县(市)的评标专家名册实现计算机联网。建设部将逐步将省、自治区、直辖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评标专家名册在全国联网，形成统一的评标专家名册，实现资源共享，为招标人跨地区乃至在全国选择评标专家提供服务。

四、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加大对评标专家的管理力度，强化评标专家的职业道德建设和纪律约束，组织培训学习和交流研讨，并对其评标能力、工作态度和廉洁自律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估。要建立评标专家的信用档案，对不能胜任评标工作或有严重不良记录的，应当及时取消其评标专家资格，并不得再参加评标活动。

五、建设部将北京、上海、天津、重庆、江苏、河北、山东、广东等确定为建立全国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评标专家名册的试点省(市)。上述地方省(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在2002年10月30日前完成评标专家管理办法的制订或修订工作，对评标专家的资格条件、入选程序、权利和义务、动态管理以及违规行为查处等做出明确规定，并于2002年12月31日前将评标专家名册实现与建设部联网。

其他省、自治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也要积极开展此项工作，力争在2003年底前将评标

专家名册与建设部联网，基本建成全国统一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评标专家名册。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将工作进展情况，及时告我部建筑市场管理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二〇〇二年八月十五日

交通部关于加强公路工程评标专家管理工作的通知

(交公路发[2003]464号)

各省、自治区交通厅，北京、重庆市交通委员会，天津市市政工程局，上海市市政工程管理
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交通局：

为进一步加强公路工程评标专家的管理，根据《招标投标法》和部颁发的《公路建设
项目评标专家库管理办法》，现对公路工程评标专家管理工作提出如下要求，请各地在实际
工作中贯彻执行。

一、各地要按照部有关规定，尽快建立并完善省级公路建设项目评标专家库。严格评标
专家的资格审查，把好专家准入关。在今年年底前，要完成对具备资格的评标专家的培训和
考核工作。

二、要加强评标专家的抽取工作。国道主干线、国家和部重点公路建设项目勘察设计、
施工和监理招标评标委员会专家要从部级公路建设项目评标专家库中抽取。部负责对部级公
路建设项目评标专家库专家进行资格审查、培训和动态监管，对评标专家库进行动态管理和
维护，省级交通主管部门负责对专家抽取工作进行监督。招标人依法从评标专家库中抽取专
家，组建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工作。

三、评标专家抽取一般应采用随机抽取方式。要严格执行回避制度，凡评标专家与投标
人有利害关系、可能影响公正评标的，不得进入评标委员会。凡公路工程施工、监理招标评
标从部级评标专家库中抽取专家的，项目所在省份的评标专家应该回避。评标专家在收到参
加评标工作的邀请后，如与所评项目投标人有私下接触，应立即告知邀请单位，并主动提出
回避。

四、要做好评标专家名单的保密工作。省级交通主管部门要制定评标专家抽取的具体办
法和工作程序以及专家名单的保密规定。要现场监督招标人的抽取过程，并做好书面记录，
存档备查。在评标专家的抽取、通知和集中前往评标地点等环节上，应尽量简化工作程序，
减少中间环节，落实责任人，确保评标专家名单和评标工作的保密性。

五、要加强对评标专家的动态监管。各省级交通主管部门要做好对省级评标专家库专家
的动态监管工作，每年要对本省评标专家的工作进行综合评价，对不合格的专家，要依照规
定取消其评标专家资格。对于部级评标专家库专家参加本省评标工作的，要做好登记和综
合评价工作，每年年底前要将评价意见报部。

六、各地交通主管部门要严格贯彻执行《招标投标法》和部有关规定，加强对公路建设
项目招投标工作全过程的监督和管理，切实履行好政府监督职责。对招投标工作中出现的
新情况、新问题，要及时报部。

附件：公路建设项目评标专家库系统（略）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部

二〇〇三年十一月七日

水运工程评标专家和评标专家库管理办法

关于发布《水运工程评标专家和评标专家库管理办法》的通知
交水发[2006]333号

各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交通厅（委）

为加强对水运工程评标专家的管理，规范专家评标行为，健全评标专家库管理，保证评标的公正、公平，我部制定了《水运工程评标专家和评标专家库管理办法》，现将本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部（章）
二〇〇六年七月六日

水运工程评标专家和评标专家库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加强对水运工程评标专家的管理，规范专家评标行为，健全评标专家库管理，保证评标的公正、公平，维护招标投标活动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并根据水运工程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水运工程评标专家的资格认定、入库及评标专家库的组建、使用等管理活动。

第三条 水运工程评标专家库（以下简称专家库）由具备本办法规定的资格条件的专家组成。专家库由交通部负责建立和管理。

第四条 入选专家库的专家，必须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具有良好的政治素质和职业道德，能依法办事、维护国家利益和招投标双方的合法权益；

（二）熟悉国家和交通部有关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和规章；

（三）从事相关专业领域工作满十五年并具有高级技术职称或同等专业技术水平；

（四）履行评标职责，遵守评标纪律，严守秘密，廉洁自律；

（五）年龄一般在65周岁以下，身体健康，能够胜任评标工作。

第五条 凡具备前款规定条件的专业人员，均可申请进入专家库，经交通部审查通过后取得评标专家资格。

第六条 评标专家可通过本人申请或单位推荐方式产生。申请程序如下：

（一）申请人填写申报材料；

（二）经所在单位审核同意后，报省级交通主管部门；

（三）省级交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报交通部；

（四）所在单位为部直属单位的，经所在单位审核同意后报交通部；所在单位如属国资委管理的国有大型企业，经所在单位审核后，报所属国有大型企业审核同意后报交通部；

（五）交通部将根据申报情况组织评审，确定申请人是否具备交通部专家库评标专家资格。具备进入专家库评标专家资格的，由交通部统一组织培训后，颁发评标专家资格证书，并发文公布。

具体申报事宜，我部另行通知。

第七条 一般招标项目可采取随机抽取方式选择评标专家；对于技术复杂的特殊招标项

目，按项目管理权限报请交通主管部门批准后，可以采取直接指定的方式选择评标专家。

第八条 选择评标专家应按以下程序进行：

(一) 招标人根据评标工作安排，提前七天向交通部提出申请；
(二) 交通部提前两天通知招标人并提供口令密码，由招标人通过网络进行随机抽取；
(三) 招标人根据抽取结果，确定评标专家，并将无故不参加评标的专家姓名反馈交通部，并注明理由。

(四) 评标专家名单应当保密。

第九条 选择评标专家应实行回避制度。凡评标专家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可能影响公正评标的，不得进入评标委员会。

第十条 专家所在单位应积极支持评标专家的工作，优先安排参加评标活动。

第十一条 评标专家的主要权利：

(一) 接受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的聘请，进入评标委员会，担任评标专家，参加评标活动；

(二) 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审，不受任何部门、单位和个人的非法干预和影响；

(三) 按照评标委员会的统一安排，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存在的问题进行澄清；

(四) 如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其他成员有违法、违规或不公正行为，有权向交通主管部门报告，并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

第十二条 评标专家的主要义务：

(一) 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招标文件的有关规定，并接受交通主管部门和纪检监察部门的监督管理；

(二) 客观、公正地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遵守职业道德，不徇私舞弊，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三) 遵守保密规定，不泄露评标的任何情况；

(四) 参加交通部组织的培训。

第十三条 招标人应负担评标专家在评标工作期间的食宿、交通费用，并按国家有关规定支付评标专家报酬。

第十四条 评标专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交通部核实后将取消其评标专家资格：

(一) 一年之内三次被邀请但拒绝参加评标活动的；

(二) 无正当理由，承诺参加但没有参加评标活动或中途退出评标活动的；

(三) 评标期间私下接触投标人的；

(四) 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其他好处的；

(五) 违反保密规定，泄露评标情况的；

(六) 存在评标不公正行为，损害招标人或投标人权益的；

(七) 未按要求提交评标报告的；

(八) 不参加培训达两次以上的；

(九) 由于健康等原因，不能胜任评标工作的；

(十)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活动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第十五条 交通部对评标专家实行培训制度，原则上每年组织一次。

第十六条 评标专家库实行动态管理。招标人在评标工作结束后，应对评标专家的意见和评价及时报交通部（综合评价表见附件）。交通部每年将对专家的评标工作进行评价。对评价不合格的专家，取消其评标专家资格。根据工作需要，可补充符合资格要求的专家进入专家库。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交通部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 2007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附件：

水运工程评标专家综合评价表

专家姓名		工作单位		联系方式	
职业道德	是否私下接触投标人及其利害关系人？ 评标期间是否服从有关保密的要求？ 是否能够客观评价投标文件？				
业务水平	能否正确理解招标文件要求，并对投标文件提出独立评审意见？ 对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方案提出评价意见的合理性？ 对投标文件中的其他要求能否准确掌握？				
遵守纪律	是否遵守招标人有关评标工作的纪律要求？ 是否配合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监督、检查？ 是否客观公正履行评标职责？				
法律法规熟悉情况	是否熟悉有关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并熟练应用？ 是否依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是否准确掌握评标办法？				
其他需说明情况（如有）					
综合评价： （招标人根据评标专家在评标纪律、业务水平、对法律法规应用等主要方面对评标专家给予评价）					
招标人签字（章）：			评标监督部门签字（章）：		

铁路建设工程招标评标委员会评委专家库管理办法

(2000年5月12日 铁建设〔2000〕56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管理铁路建设工程招标评标委员会评委专家库,确保铁路建设工程招标评标工作的科学性、权威性、公正性,增加评标工作的透明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铁道部《铁路有形建设市场管理办法》,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铁路建设工程招标评标委员会评委专家库(简称“评委专家库”,其成员简称评委专家),是指从事过铁路建设工程设计、施工、科研、建设管理工作,并具有较高理论水平和实践经验,取得评委专家资格证书的工程、经济管理人员组成的人才库。

第三条 评委专家库主要为铁路建设工程施工、设计、监理、物资设备采购等招标活动的评标委员会提供相关评委专家。

第四条 评委专家库分技术、经济两大类,依据铁路建设工程需要设线路、桥梁、隧道、站场、四电、概预算等不同专业。

第二章 评委专家库管理

第五条 铁路一、二级有形建设市场的评委专家库分别由铁道部和各铁路局建设主管部门负责组建,由工程招投标办公室负责日常管理。

第六条 工程招投标办公室负责评委专家库日常管理,其主要职责是:

1. 负责建立评委专家档案,对评委专家资质进行审查和定期考核;
2. 负责对评委专家评标定标工作进行监督和管理;
3. 监督随机抽取评委专家工作,对不符合条件的或因故不能参加评标工作的评委专家,负责监督进行二次抽取或补充抽取;

第三章 评委专家条件和审批

第七条 评委专家应是在专业上有影响的,在职或离退体的铁路建设工程技术、管理人员。评委专家应具备以下条件:

1. 熟悉铁路建设市场和铁路建设工程管理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标准,有丰富的实践工作经验;
2. 自觉遵守招标投标纪律,作风正派,秉公办事,廉洁自律,敢于坚持原则,抵制不正之风;
3. 具有或相当于高级专业技术职称,并且从事铁路建设工程技术、管理工作满8年;
4. 身体健康,胜任招标、评标、定标工作。年龄,原则上女不超过60周岁,男不超过65周岁。

第八条 评委专家库的组成人员由铁路建设系统管理部门,设计、施工、监理、科研、院校等单位按要求推荐或个人自荐,经工程招投标办公室审核,建设主管部门批准,取得部建设管理司统一印刷的资格证书后,进入评委专家库。

第四章 评标委员会评委专家的产生

第九条 组织招标活动时，评标委员会的技术、经济管理专家由招标人在工程招标投标办公室的监督下，通过微机软件、摇号、抽签等方式从评委专家库相关专业中随机选定。其选定人数在招标文件报批时，由工程招标投标办公室审定。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经工程招标投标办公室同意后，重新抽选。

- 一、选定的评委专家与该项目投标人有直接利害关系，可能影响评标的公正性；
- 二、评委专家因故不能出席的。

若评委专家库不能提供相关专业专家，经工程招标投标办公室同意，可由招标人直接确定专家。

第十条 评委专家选定后，由招标人及时书面或电话直接通知本人。

第五章 评委专家的权利和义务

第十一条 权利

- 一、对投标单位的标书发表自己的意见和保留自己的看法；
- 二、不受任何干预，对投标标书独立打分或者投票，决定或者推荐中标单位（中标方案）；
- 三、对评委专家库的管理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 四、按规定取得评审费用。

第十二条 评委专家在参加评标工作期间，其往返旅差费、食宿费均由招标人负责。专家评审费用由招标人计付。

第十三条 义务

- 一、根据招标人随机抽样组成的评标委员会名单，在工程招标投标办公室的监督管理与招标人的组织下，服从评标委员会的统一管理，按规定参加评标定标活动；
- 二、客观公正地发表意见，评价投标文件；
- 三、对评标定标工作的全过程保密；
- 四、承担失误或过错责任。

第六章 纪律

第十四条 评委专家库由工程招标投标办公室专人负责管理，专家库资料不得向任何单位或个人泄露。需调阅有关资料时，须经招标投标办公室主任批准。

第十五条 招标投标办公室和招标人对随机抽取（或更换）评委专家的结果，应严格保密，在评标工作结束前不得向外泄露。

第十六条 经随机抽取选定的评委专家，接到招标人通知后，应及时报到。因故不能参加评标、须提前向招标人请假。

第十七条 评委专家在参加评标活动期间，应服从评标委员会的组织安排，公正、科学、严肃地进行评标，在评标中不得以任何方式向投标利害人透露有关情况。

评委专家在评标工作中，如发现泄密行为，经招标投标办公室核实，立即取消其评委专家资格并追究责任。

第十八条 评委专家在参加评标工作期间，不得与投标人接触，不得接受投标人的任何馈赠和宴请。

第十九条 评委专家库管理人员和评委专家违反纪律、徇私舞弊，失去公正行为的，报原审批部门同意后，取消其评委资格。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条 本办法的解释权在铁道部建设管理司。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行。

民航专业工程及货物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AP-129-CA-03 AP-129-CA-03

目录

- 第一章 总则
- 第二章 招标
- 第三章 投标
- 第四章 开标、评标和定标
- 第五章 相关处理
- 第六章 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民航专业工程及货物的招标投标工作的监督管理，规范招标投标活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国务院有关部门实施招标投标活动行政监督的职责分工意见通知》（国办发〔2000〕34号文）、《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国家发改委、民航总局等七部委令第30号）、《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国家发改委、民航总局等八部委令第2号）、《工程建设项目货物招标投标办法》（国家发改委、民航总局等七部委令第27号）等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民航专业建设工程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货物的招标投标活动及监督管理。机电产品国际招标投标的监督管理除外。

本办法所称民航专业工程包括以下内容：

- （一）飞行区场道工程（含土方、基础、道面、排水、桥梁）及巡场路、围界工程；
- （二）机场目视助航工程；
- （三）机场通信、导航、航管、气象工程；
- （四）航站楼工艺流程、民航专业弱电系统、机务维修设施、货运系统等项目的专业和非标准设备；

航站楼民航专业弱电系统包括：航班动态显示、旅客离港系统、闭路电视监控系统、广播系统、地面信息管理系统、值机引导系统、行李处理系统、机位引导系统、登机门显示系统、时钟系统、旅客问讯系统、安全保卫系统等工程及其他民航专有的弱电设施。

- （五）航空卸油站、储油库、输油管线、站坪加油系统等供油工艺和设备。

本办法所称货物，是指与工程建设项目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

第三条 依法必须招标的民航专业工程及货物的范围和规模标准，按照《工程建设项目招标范围和规模标准规定》（国家计委令第3号）执行，即：

- （一）施工单项合同估算价在2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
- （二）重要设备、材料等货物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1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
- （三）勘察、设计、监理等服务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5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
- （四）单项合同估算价低于第（一）、（二）、（三）项规定的标准，但项目总投资额在30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

（五）民航专业建设工程项目中所需的建筑材料可随工程施工项目一同招标，也可由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人单独或与工程中标人共同组织招标；施工安装类工程中的主要设备应由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人依法组织招标，次要设备及附属材料可由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人单独或与工程

中标人共同组织招标。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将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招标。

第四条 民航总局机场司和民航地区管理局及其派出机构(以下简称“民航地区管理局”) 对民航专业工程及货物的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 依法查处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行为。

第五条 民航总局机场司监管职责包括:

(一) 贯彻执行国家有关招标投标管理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 依据国家有关招标投标法律、法规和政策, 制定民航专业工程及货物招标投标的管理办法;

(二) 负责全国民航专业工程及货物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

(三) 负责民航专业工程专家库的管理;

(四) 受理招标投标活动的投诉, 依法查处招标投标活动中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五) 其他与招标投标活动管理有关的事宜。

第六条 民航地区管理局监管职责包括:

(一) 贯彻执行国家及民航有关招标投标管理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

(二) 负责具体实施对辖区内民航专业工程及货物的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

(三) 受理并备案审核招标人提交的招标方案、资格预审文件和招标文件;

(四) 受理并备案审核招标人提交的招标投标情况书面报告、公示和确定的中标人报告;

(五) 受理辖区内有关招标投标活动的投诉, 依法查处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违规行为。

第二章 招标

第七条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人是项目法人或者由项目法人授权的项目建设实施机构。

本办法第三条第五款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人与工程中标人共同招标时, 也为招标人。

第八条 依法必须招标的工程建设项目, 应当具备下列条件才能进行招标:

(一) 招标人已经依法成立;

(二) 工程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已按照有关规定要求获得批准;

(三) 有相应资金或者资金来源已经落实;

(四) 能够提出招标技术要求。

第九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工程建设项目, 按国家有关投资项目审批管理规定, 凡经过项目审批部门审批的, 招标人应将核准有招标范围、招标方式(公开招标或邀请招标)、招标组织形式(自行招标或委托招标)等有关招标内容的批复文件报送民航地区管理局备案。

第十条 民航专业工程及货物的招标一般应采用公开招标的方式进行;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不适宜公开招标的, 依法经批准后方可采取邀请招标的方式或不进行招标。

第十一条 招标人可自行招标或委托招标。招标人自行办理招标事宜的, 应当符合国家发改委《工程建设项目自行招标试行办法》(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令第5号)要求, 并经批准后, 按规定程序办理。

招标人不具备自行办理招标条件的, 应委托有资质的招标代理机构办理招标事宜。

第十二条 具备条件的招标人应采取各种措施保证评标过程保密、封闭、公平、公正、有序地进行, 并接受各级监管部门的有效监督。

招标人应尽可能利用工程项目所在地政府招标投标有形市场(交易中心)进行招标工作。

第十三条 依法必须招标的民航专业工程及货物, 招标人必须在发布招标公告或发出投标邀请书前将招标方案报民航地区管理局备案。

招标方案应包括：

- (一) 招标项目及内容；
- (二) 本办法第九条所述要求的文件；
- (三)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或邀请招标）；
- (四) 招标组织形式（自行招标或委托招标）；
- (五) 是否利用工程项目所在地政府招标投标有形市场（交易中心）；
- (六) 招标时间计划安排；
- (七)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八) 招标文件或资格预审文件；
- (九) 其他有必要向监管部门说明的事项。

招标公告、投标邀请、招标文件（含补遗书）及资格预审文件的编写应符合本办法第一条所述相关规定的要求，其中，招标文件中的废标条件应予明确。

第十四条 民航地区管理局自收到招标方案后，应及时备案审核，如有异议，应在7个工作日内书面提出；如无异议，应在7个工作日内出具书面备案通知书。

第十五条 招标人在收到民航地区管理局出具的招标方案备案通知书后，方可发布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并按招标公告或者投标邀请书规定的时间、地点发出招标文件或者资格预审文件。

发布招标公告应按照《招标公告发布暂行办法》（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令第4号）规定执行。

第十六条 民航专业工程建设项目的投标人必须具备相应的资质条件：

勘察和设计单位应按照《建设工程勘察和设计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第93号令）要求取得相应资质；

建筑业企业应按照《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第87号令）要求取得相应资质；

工程监理企业应按照《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第102号令）要求取得相应资质。

第十七条 投标人组织投标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成员均须具备民航专业资质。

联合体成员中的最低资质为投标联合体的资质。

第十八条 属于民用机场专用设备的货物，应按照《民用机场专用设备使用管理规定》（民航总局令第150号）要求取得民航总局颁发的《民用机场专用设备使用许可证》。

第十九条 招标人采取资格预审的，应在招标公告中包含资格预审文件。

招标人发布资格预审公告的，资格预审公告视同为招标公告，其发布要求、载明内容应与招标公告的相应要求一致。

第二十条 招标人应当在资格预审公告中载明资格预审后投标人的数量，一般不得少于7个投标人，且应采用专家评审的办法，由专家综合评分排序，按得分高低顺序确定投标人。

资格预审合格的潜在投标人不足三个的，招标人应当重新进行招标。

第三章 投标

第二十一条 投标人应按照本办法第一条所述相关规定的要求进行投标。

投标人应具有法人资格。

为招标项目做前期准备工作的机构不得作为投标人。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以及其他形式有资产关联关系的投标人，都不得在同一招标项目中同时投标。

具有关联隶属关系的投标人在同一招标项目中不得超过两个。

在单一货物招标项目中，一个制造商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货物，仅能委托一个代理商参加投标，否则应作废标处理。

投标文件应内容完整、规范。

投标文件的送达应形式规范，符合要求。

第二十二条 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少于三个的，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三个的，属于经审批必须公开招标的工程项目，报经原审批部门批准后可以不再进行招标；对于货物招标项目，报经民航地区管理局备案后可以不再进行招标，或者对两家合格投标人进行开标和评标。

第二十三条 投标人相互之间、投标人与招标人之间不得串通投标；

投标人不得组织或参与围标；

投标人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

第四章 开标、评标和定标

第二十四条 开标应程序规范，符合相关规定要求。

第二十五条 评标应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招标人的法人代表及领导班子成员不应直接参加评标委员会的工作。

评标委员会人数应为五人及以上单数，其中从民航专业工程专家库中抽取的专家人数不得少于评标委员会人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当招标项目需要民航以外专业专家参与评审时，经批准，可采取在其他专业专家库抽取的方式选择部分专家共同组成评标委员会。

第二十六条 招标人拟申请在民航专业工程专家库中抽取专家时，应提前3个工作日向民航总局机场司或其授权的机构提出申请。申请文件包括：

- (一) 民航地区管理局为招标人出具的招标文件（或资格预审文件）备案通知书；
- (二) 填写《民航专业工程及货物评标专家申请表》（见附表）。

第二十七条 民航总局机场司或其授权的机构收到招标人提交的评标专家申请文件后，应对其符合相关规定的情况进行审查，有异议的，应及时告知招标人修改、补充后，重新申请；无异议的，则在民航专业工程专家库中按如下原则提供预选专家名单：

- (一) 预选专家的专业符合项目工程性质；
- (二) 预选专家应随机抽取产生；
- (三) 预选专家名单人员数量一般应为所需专家人数的2倍以上；
- (四) 预选专家不得与招标人有关联或利害关系；
- (五) 预选专家不得与投标人有关联或利害关系。

第二十八条 评标预选专家名单产生后，以及送交招标人过程中，应严格保密。

预选专家名单应在评标前2日内以封口信函或传真的方式提供给招标人。

招标人开启信函或接收传真时应有招标项目法人的相关监督部门人员在场监督。

第二十九条 招标人获取预选专家名单后，应将预选专家名单以抽签或摇号等方式进行随机性的重新排序，然后按随机排序序号通知专家本人，直至选取到所需专家数量为止。

按以上方法选取的专家不够所需数量时，可由招标人向民航总局机场司或其授权的机构申请补充预选专家名单。补充的预选专家产生原则和抽取方式与前述要求一致。

以上抽取过程应有招标项目法人的相关监督部门人员在场监督，并做详细记录，由抽取当事人签字备查。

第三十条 对于技术特别复杂、专业性要求特别高或者国家有特殊要求的招标项目，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的专家难以胜任时，可以经民航总局监管部门特别批准后由招标人在民

航专业工程专家库中直接选择确定。

第三十一条 按照《民航专业工程专家库管理办法》(MD-CA-2007-1-R1),经各单位同意推荐申报并经民航总局审批进入民航专业工程专家库的专家,有义务积极参加民航专业工程项目的评标工作。

各有关单位应支持专家参加民航专业工程项目及货物的评标工作。

第三十二条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并接受监督。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同任何与投标人有关联或利害关系的人进行私下接触,不得收受投标人、中间人、其他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第三十三条 招标人应当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评标的过程和结果。

评标委员会成员和与评标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中标候选人的排序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第三十四条 为防止投标人串标、不合理报价、恶意抬高报价,招标人应事先研究设立对投标报价的最高限价,最高限价不得超出批准的项目概算。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超出最高限价的,其投标项目按废标处理。

第三十五条 评标过程中,因废标过多只剩一个合格投标人时,招标人应重新招标。

第三十六条 评标委员会成员评审计分工作实行实名制。采用综合评分法时,应将所有评分在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之后的算术平均值作为投标人的实际得分。

评委的评分情况应予记录备查。对于打分超出算术平均分 $\pm 30\%$ 的评委,招标人应在评标报告中特别说明,并通知这部分评委,要求这部分评委就打分情况提供书面说明。

第三十七条 如发现评标专家有明显倾向、有失公平者,招标人应报告民航总局或民航地区管理局监管部门。

民航地区管理局应将掌握的评标专家违规情况及时报告民航总局机场司。

民航总局机场司将按照《民航专业工程专家库管理办法》,对多次出现偏差或被投诉的专家予以警告、暂停直至取消其专家库专家资格的处理。

第三十八条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评标报告须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分别签署意见。签署不同意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书面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

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作为不同意处理。

评标结论以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四分之三以上人数签署同意意见,方为有效。

第三十九条 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应当限定在二至三人,并明确标明排列顺序。

第四十条 招标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当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如实记载以下内容:

- (一) 废标情况说明;
- (二) 经评审的价格或者评分比较一览表;
- (三) 经评审的投标人排序;
- (四)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

第四十一条 招标人应以排序第一名确定中标候选人,招标人不得超越排列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第四十二条 招标人应当自确定中标候选人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向民航地区管理局提交招标评标情况的书面报告。书面报告包括:

- (一) 评标基本情况和数据表;
- (二) 抽取评标专家过程记录及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三) 符合要求的投标人一览表;
- (四) 评标标准、评标方法或者评标因素一览表;
- (五) 评委打分记录及评审意见记录(含签字及说明记录);
- (六) 评标结果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
- (七) 签订合同前要处理的事项;
- (八) 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

第四十三条 民航地区管理局在收到评标报告后应进行备案审核,对符合规定要求的应在7个工作日内出具备案通知书;对不符合规定要求的,应在7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招标人责令其重新评标或重新招标。

第四十四条 招标人在获得民航地区管理局对评标结果的备案通知书后方可公示评标结果。

第四十五条 招标人应在与招标公告相同的媒体上对评标结果的中标候选人情况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

第四十六条 招标人应在公示期满后公布招标结果,对公示期间没有异议、异议不成立、没有投诉或投诉处理后没有发现问题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为中标人,发布中标通知书,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其他未中标的投标人;同时,向民航地区管理局提交公示和确定的中标人报告备案。

第四十七条 资格预审应采取专家评审的方式,其专家抽取过程及评审要求按本办法第二十五、二十六、二十七、二十八、二十九、三十二、三十三条规定执行。

第四十八条 民航专业工程建设项目及货物的招标公告、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评标委员会报告、招标人书面报告、公示和确定的中标人报告等文件,应妥善保存到项目竣工验收后的决算工作完成为止,以备核查。

第五章 相关处理

第四十九条 民航总局及民航地区管理局对发现招标人、投标人在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违规行为,应当立即责令改正,依法做出暂停开标或评标的决定,对违法的评标、中标结果予以否决。

第五十条 对民航专业工程及货物招标投标活动中出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有关行政法规、规章进行处罚。

第五十一条 对于民航专业工程及货物招标投标活动的投诉,按照《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国家发改委、民航总局等七部委令第11号)办理。

第六章 附则

第五十二条 不属于民航专业工程建设项目但属于固定资产投资并使用民航政府资金的货物招标投标活动,参照本办法执行;属于政府采购范围的货物招标投标活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民航建设项目中不属于民航专业工程的项目,执行国家及项目所在地省级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

第五十三条 本办法与相关管理规定的条件或要求不一致时,按照从严的原则执行。

第五十四条 本办法由民航总局机场司负责解释。

民航专业工程专家库管理办法

MD-CA-2007-1-R1

第一条 为适应民用机场工程建设与发展需要,规范民航专业工程及货物专家库的管理,提高项目评标、评审的科学性、公正性,保证工程建设质量,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民用机场(包括军民合用机场的民用部分)工程的选址、评估、设计审查和民航专业工程及货物评标等活动所需专家的资格认定和管理。

第三条 民航专业工程专家库(以下简称专家库)的专家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从事民用机场工程相关专业满8年以上,熟悉本专业领域内的生产、技术和发展状况;

(二)具有高级职称或者具有同等专业水平,熟悉国家和民航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技术标准;

(三)能够认真、公正、廉洁地履行评标或评审工作职责;

(四)身体健康,年龄一般不超过70周岁,能够承担项目评标、评审工作。

第四条 专家入选专家库采取个人申请与单位推荐相结合的方式。申请程序为:

(一)个人申请的,本人应填写“民航专业工程及货物专家库申请表”(见附表一)并交单位推荐同意;

单位推荐的,推荐单位应首先征得被推荐人同意,由推荐人填写“民航专业工程及货物专家库申请表”(附表一),单位填写“民航专业工程及货物专家库推荐专家汇总表”(见附表二);

(二)将“民航专业工程及货物专家库申请表”和“推荐专家汇总表”经民航地区管理局初审后,报民航总局机场司审查,通过审查者,即可获得专家库专家资格。

第五条 专家库专家的主要权利是:

(一)接受邀请,参加民航专业工程及货物的评标工作,以及民用机场工程项目的选址、评估、设计审查等工作;

(二)接受邀请,担任民航专业工程及货物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

(三)依据有关规定和标准,提出独立评审意见,不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的干预;

(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六条 专家库专家的主要义务是:

(一)在评标、评审过程中,认真贯彻国家和民航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技术标准;

(二)在评标、评审工作中,做到认真、客观、公正、廉洁;

(三)对本人提出的评标、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四)积极参加民航专业工程评标、评审工作;

(五)接受并配合有关行政监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七条 各专家所在单位应当积极支持专家参加民航专业工程的评标、评审工作,并协调安排专家的工作。

第八条 组织招标或评审的单位应当将专家在评标、评审工作中出现的明显偏差及不公正、不廉洁的情况及时报告民航地区管理局及民航总局机场司。

第九条 任何单位及个人发现评审、评标专家有明显倾向、有失公平、收受贿赂者,应向民航总局监管部门报告或投诉举报。

第十条 民航总局机场司将对专家库实行动态管理,定期对专家资格进行复审,对复审不合

格者，取消其专家库专家资格。

第十一条 专家库专家有下列行为之一者，经民航监管部门核实后，由民航总局机场司作出警告、暂停直至取消其专家库专家资格的处罚。

（一）在评标、评审过程中，不能做到客观、公正、廉洁，一年内出现 3 次（含）以上打分超出算术平均分 $\pm 30\%$ 的情况；

（二）收受投标人、中间人或其他与评标、评审结果有利害关系的人的财物或其他好处；

（三）透露投标人的评审和推荐情况；

（四）在一年内累积 6 次被抽取但均不能参加评标、评审工作的。

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民航总局机场司负责解释。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 2007 年 6 月 29 日起施行。

2003 年发布实施的《民用机场工程专家库管理办法》（MD-CA-2003-2）同时废止。

第四章 招标代理机构和服务收费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资格认定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
第 154 号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资格认定办法》已于 2006 年 12 月 30 日经建设部第 114 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现予发布，自 2007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建设部部长 汪光焘
二〇〇七年一月十一日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资格认定办法

第一条 为了加强对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机构的资格管理，维护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等有关法律和行政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各类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业务机构资格的认定，适用本办法。

本办法所称工程建设项目（以下简称工程），是指土木工程、建筑工程、线路管道和设备安装工程及装饰装修工程项目。

本办法所称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以下简称工程招标代理），是指工程招标代理机构接受招标人的委托，从事工程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进口机电设备除外）、材料采购招标的代理业务。

第三条 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全国工程招标代理机构资格认定的管理。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工程招标代理机构资格认定的管理。

第四条 从事工程招标代理业务的机构，应当依法取得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认定的工程招标代理机构资格，并在其资格许可的范围内从事相应的工程招标代理业务。

第五条 工程招标代理机构资格分为甲级、乙级和暂定级。

甲级工程招标代理机构可以承担各类工程的招标代理业务。

乙级工程招标代理机构只能承担工程总投资 1 亿元人民币以下的工程招标代理业务。

暂定级工程招标代理机构，只能承担工程总投资 6000 万元人民币以下的工程招标代理业务。

第六条 工程招标代理机构可以跨省、自治区、直辖市承担工程招标代理业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限制或者排斥工程招标代理机构依法开展工程招标代理业务。

第七条 甲级工程招标代理机构资格由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认定。

乙级、暂定级工程招标代理机构资格由工商注册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认定。

第八条 申请工程招标代理资格的机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 是依法设立的中介组织，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 (二) 与行政机关和其他国家机关没有行政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益关系；
- (三) 有固定的营业场所和开展工程招标代理业务所需设施及办公条件；
- (四) 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和内部管理的规章制度；
- (五) 具备编制招标文件和组织评标的相应专业力量；
- (六) 具有可以作为评标委员会成员人选的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库；
- (七)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它条件。

第九条 申请甲级工程招标代理资格的机构，除具备本办法第八条规定的条件外，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 取得乙级工程招标代理资格满 3 年；
- (二) 近 3 年内累计工程招标代理中标金额在 16 亿元人民币以上（以中标通知书为依据，下同）；
- (三) 具有中级以上职称的工程招标代理机构专职人员不少于 20 人，其中具有工程建设类注册执业资格人员不少于 10 人（其中注册造价工程师不少于 5 人），从事工程招标代理业务 3 年以上的人员不少于 10 人；
- (四) 技术经济负责人为本机构专职人员，具有 10 年以上从事工程管理的经验，具有高级技术经济职称和工程建设类注册执业资格；
- (五) 注册资本金不少于 200 万元。

第十条 申请乙级工程招标代理资格的机构，除具备本办法第八条规定的条件外，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 取得暂定级工程招标代理资格满 1 年；
- (二) 近 3 年内累计工程招标代理中标金额在 8 亿元人民币以上；
- (三) 具有中级以上职称的工程招标代理机构专职人员不少于 12 人，其中具有工程建设类注册执业资格人员不少于 6 人（其中注册造价工程师不少于 3 人），从事工程招标代理业务 3 年以上的人员不少于 6 人；
- (四) 技术经济负责人为本机构专职人员，具有 8 年以上从事工程管理的经历，具有高级技术经济职称和工程建设类注册执业资格；
- (五) 注册资本金不少于 100 万元。

第十一条 新设立的工程招标代理机构具备第八条和第十条第（三）、（四）、（五）项条件的，可以申请暂定级工程招标代理资格。

第十二条 申请工程招标代理机构资格的机构，应当提供下列资料：

- (一) 工程招标代理机构资格申请报告；
- (二) 《工程招标代理机构资格申请表》及电子文档；
- (三)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四) 工程招标代理机构章程以及内部管理规章制度；
- (五) 专职人员身份证复印件、劳动合同、职称证书或工程建设类注册执业资格证书、社会保险缴费凭证以及人事档案代理证明；
- (六) 法定代表人和技术经济负责人的任职文件、个人简历等材料，技术经济负责人还应提供从事工程管理经历证明；
- (七) 办公场所证明，主要办公设备清单；
- (八) 出资证明及上一年度经审计的企业财务报告（含报表及说明，下同）；

(九) 评标专家库成员名单;

(十) 法律、法规要求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申请甲级、乙级工程招标代理机构资格的,还应当提供工程招标代理有效业绩证明(工程招标代理合同、中标通知书和招标人评价意见)。

工程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第十三条 申请甲级工程招标代理机构资格的,应当向机构工商注册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20 日内初审完毕,并将初审意见和申请材料报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

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应当自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受理申请材料之日起 40 日内完成审查,公示审查意见,公示时间为 10 日。

第十四条 乙级、暂定级工程招标代理机构资格的具体实施程序,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依法确定。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将认定的乙级、暂定级的工程招标代理机构名单在认定后 15 日内,报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备案。

第十五条 工程招标代理机构的资格,在认定前由建设主管部门组织专家委员会评审。

第十六条 工程招标代理机构资格证书分为正本和副本,由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统一印制,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级、乙级工程招标代理机构资格证书的有效期为 5 年,暂定级工程招标代理机构资格证书的有效期为 3 年。

第十七条 甲级、乙级工程招标代理机构的资格证书有效期届满,需要延续资格证书有效期的,应当在其工程招标代理机构资格证书有效期届满 60 日前,向原资格许可机关提出资格延续申请。

对于在资格有效期内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技术标准,信用档案中无不良行为记录,且业绩、专职人员满足资格条件的甲级、乙级工程招标代理机构,经原资格许可机关同意,有效期延续 5 年。

第十八条 暂定级工程招标代理机构的资格证书有效期届满,需继续从事工程招标代理业务的,应当重新申请暂定级工程招标代理机构资格。

第十九条 工程招标代理机构在资格证书有效期内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自情形发生之日起 30 日内,到原资格许可机关办理资格证书变更手续,原资格许可机关在 2 日内办理变更手续:

- (一) 工商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
- (二) 技术经济负责人发生变更的;
- (三)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需要变更资格证书的情形。

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办理变更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在办理变更后 15 日内,将变更情况报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备案。

第二十条 工程招标代理机构申请资格证书变更的,应当提交以下材料:

- (一) 资格证书变更申请;
- (二)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 (三) 资格证书正、副本复印件;
- (四) 与资格变更事项有关的证明材料。

第二十一条 工程招标代理机构合并的,合并后存续或者新设立的机构可以承继合并前各方中较高的资格等级,但应当符合相应的资格条件。

工程招标代理机构分立的,只能由分立后的一方工程招标代理机构承继原工程招标代理

机构的资格，但应当符合原工程招标代理机构的资格条件。承继原工程招标代理机构资格的一方由分立各方协商确定；其他各方资格按照本办法的规定申请重新核定。

第二十二條 工程招标代理机构在領取新的工程招标代理机构资格证书的同时，应当将原资格证书交回原发证机关予以注销。

工程招标代理机构需增补（含增加、更换、遗失补办）工程招标代理机构资格证书的，应当持资格证书增补申请等材料向资格许可机关申请办理。遗失资格证书的，在申请补办前，应当在公众媒体上刊登遗失声明。资格许可机关应当在2日内办理完毕。

第二十三條 工程招标代理机构应当与招标人签订书面合同，在合同约定的范围内实施代理，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超出合同约定实施代理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第二十四條 工程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其资格证书有效期内，妥善保存工程招标代理过程文件以及成果文件。

工程招标代理机构不得伪造、隐匿工程招标代理过程文件以及成果文件。

第二十五條 工程招标代理机构在工程招标代理活动中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与所代理招标工程的招投标人有隶属关系、合作经营关系以及其他利益关系；
- （二）从事同一工程的招标代理和投标咨询活动；
- （三）超越资格许可范围承担工程招标代理业务；
- （四）明知委托事项违法而进行代理；
- （五）采取行贿、提供回扣或者给予其他不正当利益等手段承接工程招标代理业务；
- （六）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转让工程招标代理业务；
- （七）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
- （八）与招标人或者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
- （九）对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责令改正的决定拒不执行或者以弄虚作假方式隐瞒真相；
- （十）擅自修改经招标人同意并加盖了招标人公章的工程招标代理成果文件；
- （十一）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工程招标代理资格证书；
- （十二）法律、法规和规章禁止的其他行为。

申请资格升级的工程招标代理机构或者重新申请暂定级资格的工程招标代理机构，在申请之日起前一年内有前款规定行为之一的，资格许可机关不予批准。

第二十六條 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建设主管部门应当通过核查工程招标代理机构从业人员、经营业绩、市场行为、代理质量状况等情况，加强对工程招标代理机构资格的管理。

第二十七條 工程招标代理机构取得工程招标代理资格后，不再符合相应条件的，建设主管部门根据利害关系人的请求或者依据职权，可以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资格许可机关可以撤回其工程招标代理资格。被撤回工程招标代理资格的，可以按照其实际达到的条件，向资格许可机关提出重新核定工程招标代理资格的申请。

第二十八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许可机关或者其上级机关，根据利害关系人的请求或者依据职权，可以撤销工程招标代理资格：

- （一）资格许可机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作出准予资格许可的；
- （二）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资格许可的；
- （三）违反法定程序作出准予资格许可的；
- （四）对不符合许可条件的申请作出资格许可的；
- （五）依法可以撤销工程招标代理资格的其他情形。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工程招标代理资格证书的，应当予以撤销。

第二十九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许可机关应当依法注销工程招标代理机构资格，并公告其资格证书作废，工程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及时将资格证书交回资格许可机关：

- (一) 资格证书有效期届满未依法申请延续的;
- (二) 工程招标代理机构依法终止的;
- (三) 资格证书被撤销、撤回, 或者吊销的;
- (四) 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当注销资格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条 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工程招标代理机构信用档案, 并向社会公示。

工程招标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 向资格许可机关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企业信用档案信息。

工程招标代理机构的信用档案信息应当包括机构基本情况、业绩、工程质量和安全、合同违约等情况。本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规定的行为、被投诉举报处理的违法行为、行政处罚等情况应当作为不良行为记入其信用档案。

第三十一条 工程招标代理机构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工程招标代理机构资格的, 资格许可机关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行政许可, 并给予警告, 该机构 1 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工程招标代理机构资格。

第三十二条 工程招标代理机构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工程招标代理机构资格的, 由资格许可机关给予警告, 并处 3 万元罚款; 该机构 3 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工程招标代理机构资格。

第三十三条 工程招标代理机构不及时办理资格证书变更手续的, 由原资格许可机关责令限期办理; 逾期不办理的, 可处以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四条 工程招标代理机构未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档案信息的, 由原资格许可机关给予警告, 责令限期改正; 逾期未改正的, 可处以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五条 未取得工程招标代理资格或者超越资格许可范围承担工程招标代理业务的, 该工程招标代理无效, 由原资格许可机关处以 3 万元罚款。

第三十六条 工程招标代理机构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工程招标代理资格证书的, 由原资格许可机关处以 3 万元罚款。

第三十七条 有本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一)、(二)、(四)、(五)、(六)、(九)、(十)、(十二)项行为之一的, 处以 3 万元罚款。

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自 2007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资格认定办法》(建设部令第 79 号) 同时废止。

关于印发《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资格认定办法实施意见》的通知

建市[2007]230号

各省、自治区建设厅，直辖市建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建设局，国务院有关部门建设司（局），总后营房部工程管理局，国资委管理的有关企业：

根据《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资格认定办法》（建设部令第154号），我部组织制订了《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资格认定办法实施意见》，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执行中有何问题，请与我部建筑市场管理司联系。

附件：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资格认定办法实施意见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二〇〇七年九月二十一日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资格认定办法实施意见

为规范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资格认定管理，依据《招标投标法》、《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资格认定办法》（建设部令第154号，以下简称《认定办法》）等法律法规，制定本实施意见。

一、申请材料内容

（一）工程招标代理机构资格初始申请，需提供下列材料：

- 1、《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资格申请表》（以下简称《申请表》）及电子文档；
- 2、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正本、副本复印件；
- 3、公司章程复印件；
- 4、验资报告（含所有附件）复印件；
- 5、主要办公设备清单、办公场所证明材料（自有的提供产权证复印件；租用的提供出租方产权证以及租赁合同或协议的复印件）；
- 6、技术经济负责人的身份证、任职文件、个人简历、高级职称证书、工程建设类注册执业资格证书、从事工程管理经历证明、社会保险缴费凭证、人事档案管理代理证明的复印件；
- 7、工程建设类注册执业资格人员的身份证、注册执业资格证书（含变更记录及续期记录）、社会保险缴费凭证、人事档案管理代理证明及从事工程管理经历证明的复印件；
- 8、具有工程建设类中级以上职称专职人员的身份证、职称证书、社会保险缴费凭证、人事档案管理代理证明及从事工程招标代理经历证明的复印件；
- 9、工程招标代理机构内部各项管理规章制度；
- 10、评标专家库成员名单。

（二）工程招标代理机构资格升级申请，需提供本实施意见第（一）条所列材料外，还需提供下列材料：

- 1、原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资格证书正本、副本（含变更记录）复印件；
- 2、工程招标代理有效业绩证明，包括：工程招标代理委托合同、中标通知书和招标人评价意见（中标通知书或评价意见应有主管部门备案章的复印件）；
- 3、企业上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含资产负债表、损益表及报表说明）的复印件。

（三）工程招标代理机构资格延续申请，需提供下列材料：

- 1、《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资格申请表》（以下简称《申请表》）及电子文档；

- 2、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正本、副本复印件；
- 3、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资格证书正本、副本（含变更记录）复印件；
- 4、技术经济负责人的身份证、任职文件、个人简历、高级职称证书、工程建设类注册执业资格证书、从事工程管理经历证明、社会保险缴费凭证、人事档案管理代理证明的复印件；
- 5、工程建设类注册执业资格人员的身份证、注册执业资格证书（含变更记录及续期记录）、社会保险缴费凭证、人事档案管理代理证明及从事工程管理经历证明的复印件；
- 6、具有工程建设类中级以上职称专职人员的身份证、职称证书、社会保险缴费凭证、人事档案管理代理证明及从事工程招标代理经历证明的复印件；
- 7、工程招标代理有效业绩证明，包括：工程招标代理委托合同、中标通知书和招标人评价意见（中标通知书或评价意见应有主管部门备案章）的复印件；
- 8、建设主管部门提供的确认工程招标代理机构在资格有效期内市场诚信行为信息档案情况。

（四）甲级工程招标代理机构申请变更资质证书中企业名称的，由建设部负责办理。机构应向工商注册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下列材料：

- 1、《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变更申请表》；
- 2、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3、原有资格证书正、副本原件及复印件；
- 4、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关于变更事项的决议或文件。

上述规定以外的资格证书变更手续，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办理，具体办理程序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依法确定。其中甲级工程招标代理机构其资格证书编号发生变化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需报建设部核准后，方可办理。

（五）工程招标代理机构改制、重组、分立、合并需重新核定资格的，除提供（一）、（二）所列材料外，还需提交下列材料：

- 1、工程招标代理机构改制、重组、分立、合并情况报告；
- 2、上级部门的批复（准）文件复印件；或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关于改制、重组、分立、合并或股权变更等事项的决议复印件。

（六）甲级工程招标代理机构申请工商注册地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变更的，应向拟迁入工商注册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提出申请，除提供（一）所列材料外，还应提交下列材料：

- 1、工程招标代理机构原工商注册所在地省级建设主管部门同意资格变更的书面意见；
- 2、资格变更前原企业工商注册登记注销证明及资格变更后新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正本、副本复印件。

其中涉及到资质证书中企业名称变更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应将受理的申请材料报建设部办理。

乙级、暂定级工程招标代理机构申请工商注册地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变更，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参照上述程序依法制定。

（七）材料要求

- 1、申报材料应包括《申请表》及相应的附件材料；《申请表》一式二份，附件材料一套（其中业绩证明材料应独立成册），并注明总册数和每册编号；
- 2、附件资料应按上述“申请材料内容”的顺序排列，编制标明页码的总目录。复印资料关键内容必须清晰、可辨，申请材料必须数据齐全、填表规范、盖章或印鉴齐全、字迹清

晰；

3、附件资料装订规格为 A4(210×297mm)型纸，建议采用软封面封底，并逐页编写页码；

4、专职人员资料的排列顺序，除按照“申请材料内容”的顺序排列外，《申请表》中人员表格中名单的排列也应与上述顺序相同；

5、工程招标代理业绩证明材料应当依照《申请表》中填报的项目顺序（按时间先后顺序）提供，同一项业绩的工程招标代理委托代理合同、中标通知书和业主招标人评价意见应当装订在一起，三项材料缺一不可；

6、甲级招标代理资格申请，应登陆建设部网站（<http://www.cin.gov.cn>），通过建设工程资质审核专栏，填报申请数据，进行网上申报。

二、受理审查程序

（八）受理审查

1、资格受理部门应在规定时限内对招标代理机构提出的资格申请做出是否受理的决定；

2、资格初审部门应当对申报的附件材料原件进行核验，确认各项材料与原件相符，并在申报材料上加盖“原件与复印件一致”印章；

3、资格许可机关可组织专家委员会对申请材料进行评审，并提出评审意见，在规定时限内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4、资格许可机关对企业申报材料提出质疑的，招标代理机构应予配合，做出相关解释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资格许可机关对工程招标代理机构的申请材料、审查记录和审查意见、公示、质询和处理等书面材料和电子文档等应归档并保存五年；

6、甲级工程招标代理机构的资格审查公告在建设部网站发布；乙级和暂定级工程招标代理机构资格的公告发布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自行确定。

（九）资格延续

1、工程招标代理机构应于资格证书有效期届满 60 日前，向原资格许可机关提出资格延续申请。逾期不申请资格延续的，其工程招标代理机构资格证书有效期届满后自动失效。如需从事工程招标代理业务，应按首次申请办理；

2、甲级工程招标代理机构资格延续申请，应当通过工商注册所在地的省级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上报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审批；

3、招标代理机构在资格有效期内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技术标准，信用档案中无《认定办法》第三十条规定的不良行为记录，且业绩、专职人员条件满足资格条件要求的，经原资格许可机关同意，可延续相应资格证书的有效期。不满足资格条件要求的，资格许可机关不予资格延续。

（十）资格变更、改制、重组、分立与合并

1、工程招标代理机构改制、重组后不再符合资格条件的，应当按其实际达到的资格条件及《认定办法》申请重新核定；资格条件不发生变化的，按照变更规定办理；

2、工程招标代理机构分立或者合并的，按照《认定办法》第二十一条执行。

三、资格证书

（十一）工程招标代理机构资格证书由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统一编码，由审批部门负责颁发，并加盖审批部门公章。

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统一制定资格证书编号规则，各级别资格证书全国通用。

（十二）工程招标代理机构资格证书包括正本一本和副本四本，企业因经营需要申请增加资格证书副本数量的，应持增加申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资格证书副本到原发证机关办理，最多增加四本。

(十三) 工程招标代理机构遗失资格证书的, 可以申请补办, 并提供下列资料:

- 1、工程招标代理机构申请补办报告;
- 2、《建设工程企业资质证书增补审核表》;
- 3、在全国性建筑行业报纸或省级综合类报纸上刊登的遗失声明。

四、监督管理

(十四) 工程招标代理机构应当按照《认定办法》的规定, 向资格许可机关及时、准确地提供企业信用档案信息。信用档案信息应当包括机构基本信息、完成的招标代理业绩情况、招标代理合同的履约、以及招标代理过程中有无不良行为等情况。

(十五) 省级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应通过核查工程招标代理机构资格条件、专职人员实际履职或执业情况、市场经营行为、招标代理服务质量等信用档案信息状况, 充分运用网络信息化等手段, 加强对工程招标代理机构资格的动态管理。

(十六) 上级建设主管部门必要时可以对下级资格初审或审查部门的审批材料、审批程序, 以及招标代理机构的申请材料等进行检查或抽查。

(十七) 各级建设主管部门应建立并完善代理机构信用档案信息的记录、汇总、发布等工作, 建立跨地区的联动监管机制。工程招标代理机构出现《认定办法》第二十五条所列违法违规行为的, 各级建设主管部门在依法作出相应的行政处罚后, 将处罚情况记入工程招标代理机构信用档案, 并将处罚情况通报相应资格许可机关, 资格许可机关应对其资格条件情况进行严格核查。一旦发生不满足资格条件的情况, 按照《认定办法》第二十七条规定执行。

五、有关说明

(十八) 申请招标代理机构资格的企业, 不得与行政机关以及有行政职能的事业单位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益关系。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属于与行政机关、有行政职能的事业单位以及招标人具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益关系:

1、由国家机关、行政机关及其所属部门、履行行政管理职能或者存在其他利益关系的事业单位出资;

2、与国家机关、行政机关及其所属部门、履行行政管理职能或者存在其他利益关系的事业单位存在行政隶属关系;

3、法人代表或技术经济负责人由国家机关、行政机关及其所属部门、履行行政管理职能或者存在其他利益关系的事业单位任命。

(十九) 注册资本金以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载明的实收资本和验资报告中载明的实际出资的注册资本金为考核指标。

(二十) 超过 60 岁的人员, 不得视为代理机构的专职人员; 部分超过法定退休年龄已办理退休的专职人员, 无社保证明的, 需提供与企业依法签订的劳动合同主要页(包括合同双方名称、聘用起止时间、签字盖章、生效日期); 未到法定退休年龄已办理内退手续的专职人员, 需提供原单位内退证明及与企业依法签订的劳动合同主要页(包括合同双方名称、聘用起止时间、签字盖章、生效日期)。

(二十一) 工程建设类注册执业资格包括: 注册建筑师、注册结构工程师及其它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注册建造师、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造价工程师等具有注册执业资格的人员。申请甲级招标代理资格的机构, 其注册人员的级别要求为一级注册建造师、一级注册建筑师、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或者其他注册人员, 乙级、暂定级资格企业注册执业人员级别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自行确定。

一人同时具有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造价工程师、注册建造师、注册建筑师、注册结构工程师或者其他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两个及两个以上执业资格, 证书不能重复计算, 只能计算为工程建设类注册执业资格人员中的 1 人。

(二十二) 社会保险证明指社会统筹保险基金管理部门颁发的代理机构社会养老保险手

册及对账单；或该机构资格有效期内的含有个人社会保障代码、缴费基数、缴费额度、缴费期限等信息的参加社会保险缴费人员名单和缴费凭证。

(二十三) 人事档案代理管理证明是指国家许可的有人事档案管理权限的机构出具的资格有效期内的代理机构人事档案存档人员名单和委托代理管理协议(合同)。

(二十四) 工程招标代理机构内部管理规章制度主要包括：人事管理制度、代理工作规则、合同管理办法、财务管理办法、档案管理办法等。

(二十五) 工程总投资是指工程项目立项批准文件上的工程总投资额，含征地费、拆迁补偿费、大市政配套费、建安工程费等。

(二十六) 招标代理业绩证明材料中的工程招标代理合同应当至少载明下列内容：

- 1、招标人和工程招标代理机构的名称与地址；
- 2、工程概况与总投资额；
- 3、代理事项、代理权限和代理期间；
- 4、代理酬金及支付方式；
- 5、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6、招标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情况；
- 7、违约、索赔和争议条款。

(二十七) 工程招标代理业绩要求的“近3年”的计算方法：企业申报业绩的中标通知书出具日期至该代理机构资格申报之日，期间跨度时间应在3年以内。

六、分支机构备案管理

(二十八) 工程招标代理机构设立分支机构的，应当自领取分支机构营业执照之日起30日内，持下列材料到分支机构工商注册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备案：

- 1、分支机构营业执照复印件；
- 2、招标代理机构资格证书复印件；
- 3、拟在分支机构执业的本机构不少于2名工程建设类注册执业人员的注册证书、职称证书和劳动合同复印件(其中注册造价师不少于1人)；

分支机构工作的本机构聘用有中级以上职称的专职人员不少于5人的身份证、职称证书、社会保险缴费凭证、人事档案管理代理证明和从事工程招标代理经历证明的复印件；

- 4、分支机构内部管理规章制度；
- 5、分支机构固定办公场所的租赁合同和产权证明(自有的只须提供产权证明)；
- 6、机构注册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开具的一年内无不良行为的诚信记录证明。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在接受备案之日起20日内，报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备案。

(二十九) 分支机构应当由设立该分支机构的工程招标代理机构负责承接工程招标代理业务，签订工程招标代理合同、出具中标通知书。

分支机构不得以自己名义承接工程招标代理业务、订立工程招标代理合同。

- 附件：1、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资格申请表
2、社会保险缴纳情况表(样表)

附件1：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资格申请表
申报企业：(公章)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填表须知

- 一、本表一律用计算机打印，不得涂改。
- 二、本表用于工程招标代理机构资格申请。
- 三、申请人要如实逐项填报有关情况，如有弄虚作假者按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 四、本表填列数据均用阿拉伯数字，除万元、%保留一位小数外，其余均为整数。
- 五、工程招标代理机构在表二填写近三年承担过的主要工程招标代理项目。
- 六、表六和表七中的技术经济人员名单，按工程、经济系列依序填写，同系列人员按高、中级顺序填写。
- 七、表五、表六、表七、表八、表九及表十栏目不足者可另附页。
- 八、兼营工程招标代理业务的单位，在表中只填写从事工程招标代理工作的人员及机构的基本情况。
- 九、乙级、暂定级申请表填写要求，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依法制定。

初审部门审查意见表

企业名称 现资质等级 批准时间

申请类型 新申请 升级 延续核定 重新核定

指标类别 考核指标 审查标准 审查认定值 达标情况

综合指标 1、注册资本

2、机构章程 ——— ———

3、财务报表、验资报告 ——— ———

4、机构管理规章制度 ——— ———

5、办公场所或房屋租赁合同 ——— ———

6、技术、经济专家库 ——— ———

7、升级年限

人员指标 1、技术经济负责人

2、中级及以上职称的专职人员

3、标准要求的注册人数

4、注册造价工程师人数

业绩指标 代表工程业绩（亿元）

诚信记录 1、与行政机关和其他国家机关没有行政隶属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

2、从事同一工程的招标代理和投标咨询活动

3、存在串通招投标等违反法律、法规行为

核验原件与复印件是否一致：是 否 核验人签字：

（此栏内应填写明确意见）负责人（签字）： 初审部门（盖章）： 年 月 日

注：1、初审部门的印章应为本部门公章或行政许可专用章，部门内设机构印章无效；

2、对于甲级招标代理机构，本表综合指标和诚信记录涉及的纸质申报材料，经初审部门审查后，不再报建设部，由初审部门在有效期内保管；人员和业绩指标涉及的纸质申报材料初审后上报建设部审查。

机构法定代表人声明

本人郑重声明：本机构此次填报的《工程招标代理机构资格申请表》及附件材料的全部数据、内容是真实的，同时企业也不存在《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资格认定办法》中第二十五条规定的行为，我在此所做的声明也是真实有效的。我知道虚假的声明与材料是严重的违法行为，此次申请提供的材料如有虚假，本机构愿接受建设主管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依法给予的处罚。机构法定代表人（签名）： （公章）年 月 日

一、工程招标代理机构基本情况

机构名称 ×××××××××××× 联系电话 ××××××

经济性质 ×××× 成立时间 ××年××月

营业执照注册号 ×××××××××××××× 现等级及取得时间

开户银行及账号 ××××银行××××××××

注册资金 ××××万元

详细地址 ××省（自治区、直辖市）××地区（市、州、盟）××县（区、市、旗）

××街（路、道、巷、乡、镇）××号（村） 邮编 ××××××××

法定代表人 ×× 是否本单位专职人员 是否 学历 ×× 电话 ××××××××

技术经济负责人 ×× 是否本单位专职人员 是否 职称和执业注册资格 ×× 从事工程管理年限 ××年

具有中级以上职称专职人员 ×× 人，其中具有3年代理资格以上的人数 ×× 人 工程建设类执业注册资格人员 ××× 人，其中具有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人员 ×× 人

营业范围 主营：××××××××××（以营业执照为准）

兼营：××××××××××（以营业执照为准）

资金及经营情况 资产总额：×× 万元 资本金：××万元 流动资金：××万元

所有者权益：×× 万元 法人资本金：××万元 所得税：××万元

负债总额：×× 万元 个人资本金：××万元 净利润：××万元

资产负债率：×× % 营业盈余：××万元 资本收益率：××%

现资质等级 证书编号 此次申请级别 新申请 升级 延续核定 重组核定

近三年内代理经营情况 近三年内代理招标的工程累 万元计中标金额：

二、近三年内承担过的主要代理项目

序号 工程名称 委托单位 招标代理内容及代理起始日期 招标代理工程中标金额（万元）

中标通知书编号及发出时间 委托单位联系人 and 电话 评价意见

1	××××	××××	××××××年××月××日	××××	××××	××××	××
2	××××	××××	××××××年××月××日	××××	××××	××××	××
3	××××	××××	××××××年××月××日	××××	××××	××××	××
4	××××	××××	××××××年××月××日	××××	××××	××××	××
5	××××	××××	××××××年××月××日	××××	××××	××××	××
6	××××	××××	××××××年××月××日	××××	××××	××××	××
7	××××	××××	××××××年××月××日	××××	××××	××××	××
8	××××	××××	××××××年××月××日	××××	××××	××××	××
9	××××	××××	××××××年××月××日	××××	××××	××××	××
10	××××	××××	××××××年××月××日	××××	××××	××××	××
11	××××	××××	××××××年××月××日	××××	××××	××××	××
12	××××	××××	××××××年××月××日	××××	××××	××××	××
13	××××	××××	××××××年××月××日	××××	××××	××××	××
...

- 填表说明：1、“工程名称”一栏与中标通知书中工程名称一致；
 2、“委托单位”一栏与委托合同中委托单位的公章一致；
 3、“招标代理内容及代理起始日期”一栏与委托合同中载明的内容一致，起始日期指代理委托合同签订时间；
 4、“招标代理中标金额”和“中标通知书编号”与中标通知书中载明的内容一致；
 5、“委托单位联系人和电话”和“评价意见”一栏与业主评价意见中载明的内容一致；

6、附件材料中每项业绩的证明材料排放顺序同本表。

三、招标代理机构法定代表人简况

姓名 ××× 性别 × 出生年月 ××年××月×日 照片
职务 ××× 职称 ××× 文化程度 ×××
何时何校何专业毕业 ××年××月毕业于×××学校××专业
工程管理资历 ××年 传真 ××××
区号及电话 ×××× 手机 ××××
工作简历 何年何月至何年何月 在何单位从事何工作及任何职务
×年×月至×年×月 ××××××××单位工作任××××职务
×年×月至×年×月 ××××××××单位工作任××××职务
×年×月至×年×月 ××××××××单位工作任××××职务
×年×月至×年×月 ××××××××单位工作任××××职务
×年×月至×年×月 ××××××××单位工作任××××职务
身份证复印件
本人签字：××× ××年××月××日

四、招标代理机构技术经济负责人简况

姓名 ×××× 性别 ×× 出生年月 ××年××月×日 照片
职务 ×××× 职称及注册资格 ×× 文化程度 ××××
何时何校何专业毕业 ××年××月毕业于××学校××专业
工程管理资历 ××年 传真 ××××
区号及电话 ×××× 手机 ××××
工作简历 何年何月至何年何月 在何单位从事何工作及任何职务
×年×月至×年×月 ××××××××单位工作任××××职务
×年×月至×年×月 ××××××××单位工作任××××职务
×年×月至×年×月 ××××××××单位工作任××××职务
×年×月至×年×月 ××××××××单位工作任××××职务
×年×月至×年×月 ××××××××单位工作任××××职务
×年×月至×年×月 ××××××××单位工作任××××职务
身份证复印件
本人签字：××× ××年××月××日

五、工程招标代理机构工程建设类执业注册资格人员名单

序号 姓名 学历 职称及专业 是否离退休 身份证号码 执业注册证书类别及等级 执业注册证书号（执业印章号） 从事招标代理业务年限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 6 ××× ×× ××××× ×××× ××××× ×××××
- 7 ××× ×× ××××× ×××× ××××× ×××××
- 8 ××× ×× ××××× ×××× ××××× ×××××
- 9 ××× ×× ××××× ×××× ××××× ×××××
- 10 ××× ×× ××××× ×××× ××××× ×××××
- 11 ××× ×× ××××× ×××× ××××× ×××××
- 12 ××× ×× ××××× ×××× ××××× ×××××

13 ××× ×× ××××× ×××× ××××× ×××××
 14 ××× ×× ××××× ×××× ××××× ×××××
 15 ××× ×× ××××× ×××× ××××× ×××××
 16 ××× ×× ××××× ×××× ××××× ×××××
 17 ××× ×× ××××× ×××× ××××× ×××××

填表说明：1、按技术经济负责人、注册造价工程师工程、其他工程建设类注册人员的顺序依次填写；

2、附件资料中注册专职人员的证明材料的排放顺序同本表。

六、工程招标代理机构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

专职人员名单

序号 姓名 学历 是否离退 休 身份证号码 职称 职称专业 从事招标代理业务年限

1 ××× ×× ×××××× ×××× ×××××
 2 ××× ×× ×××××× ×××× ×××××
 3 ××× ×× ×××××× ×××× ×××××
 4 ××× ×× ×××××× ×××× ×××××
 5 ××× ×× ×××××× ×××× ×××××
 6 ××× ×× ×××××× ×××× ×××××
 7 ××× ×× ×××××× ×××× ×××××
 8 ××× ×× ×××××× ×××× ×××××
 9 ××× ×× ×××××× ×××× ×××××
 10 ××× ×× ×××××× ×××× ×××××
 11 ××× ×× ×××××× ×××× ×××××
 12 ××× ×× ×××××× ×××× ×××××
 13 ××× ×× ×××××× ×××× ×××××
 14 ××× ×× ×××××× ×××× ×××××
 15 ××× ×× ×××××× ×××× ×××××
 16 ××× ×× ×××××× ×××× ×××××
 17 ××× ×× ×××××× ×××× ×××××
 18 ××× ×× ×××××× ×××× ×××××

填表说明：1、已在表五填写过的专职人员不用填此表；

2、附件资料中专职人员的证明材料的排放顺序同本表。

七、技术经济专家库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或执业注册资格证书号 专业及突出业绩 联系电话 是否退休

1 ××× ×××××× ×××证书号：××× ××××××× ××× 是或否
 2 ××× ×××××× ×××证书号：××× ××××××× ××× 是或否
 3 ××× ×××××× ×××证书号：××× ××××××× ××× 是或否
 4 ××× ×××××× ×××证书号：××× ××××××× ××× 是或否
 5 ××× ×××××× ×××证书号：××× ××××××× ××× 是或否
 6 ××× ×××××× ×××证书号：××× ××××××× ××× 是或否
 7 ××× ×××××× ×××证书号：××× ××××××× ××× 是或否
 8 ××× ×××××× ×××证书号：××× ××××××× ××× 是或否
 9 ××× ×××××× ×××证书号：××× ××××××× ××× 是或否

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关于印发《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合同示范文本》的通知

(建市 [2005] 90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建设厅(建委)、工商行政管理局, 国务院有关部门,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建设局, 山东、江苏省建管局:

为了加强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市场监管, 规范市场行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的规定, 我们制定了《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合同示范文本》(GF-2005-0215)(以下简称《示范文本》), 现印发给你们, 并对《示范文本》贯彻执行的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开展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业务, 签订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合同时, 应参照《示范文本》订立合同, 请各地区、各部门做好推行工作。

二、签订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合同的受托人应当具有法人资格, 并持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招标代理资质证书。

三、《示范文本》由《协议书》、《通用条款》和《专用条款》组成。

(一)《通用条款》应全文引用, 不得删改。

(二)《专用条款》应根据工程建设项目实际情况进行修改和补充, 但不得违反公正、公平原则。

四、《示范文本》由建设部和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负责解释。施行中有何意见和建议, 请及时反馈给建设部建筑市场管理司和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市场规范管理司。

五、《示范文本》自二〇〇五年十月一日起施行。

附件:《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合同示范文本》(GF-2005-0215)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二〇〇五年六月六日

建设部办公厅秘书处

2005年6月10日印发

GF-2005-0215

建设工程招标代理合同 (示范文本)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协议书

委托人: _____

受托人： _____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国家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招标代理事 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_____

地 点： _____

规 模： _____

招标规模： _____

总投资额： _____

二、委托人委托受托人为

工程建设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承担本工程的 _____ 招标代理工作。

三、合同价款

代理报酬为人民币 _____ 元。

四、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 1、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以书面形式签署的补充和修正文件；
- 2、本合同协议书；
- 3、本合同专用条款；
- 4、本合同通用条款。

五、本协议书中的有关词语定义与本合同第一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六、受托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承担本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范围内的代理业务。

七、委托人向受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确保代理报酬的支付。

八、合同订立

合同订立时间： 年 月 日

合同订立地点： _____

九、合同生效

本合同双方约定 _____ 后生效。

委托人（盖章）：

受托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传 真：

传 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 号：

帐 号：

第一部分 通用条款

一、词语定义和适用法律

1、词语定义

下列词语除本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应具有本条款所赋予的定义：

1.1 招标代理合同：委托人将工程建设项目招标工作委托给具有相应招标代理资质的受托人，实施招标活动签订的委托合同，

1.2 通用条款：是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的需要所订立，适用于各类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的条款。

1.3 专用条款：是委托人与受托人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具体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的实际，经协商达成一致意见的条款，是对通用条款的具体化、补充或修改。

1.4 委托人：指在合同中约定的，具有建设项目招标委托主体资格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5 受托人：指在合同中约定的，被委托人接受的具有建设项目招标代理主体资格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6 招标代理项目负责人：指受托人在专用条款中指定的负责合同履行的代表。

1.7 工程建设项目：指由委托人和受托人在合同中约定的委托代理招标的工程。

1.8 招标代理业务：委托人委托受托人代理实施工程建设项目招标的工作内容。

1.9 附加服务：指委托人和受托人在本合同通用条款 4.1 款和专用条款 4.1 款中双方约定工作范围之外的附加工作。

1.10 代理报酬：委托人和受托人在合同中约定的，受托人按照约定应收取的代理报酬总额。

1.11 图纸：指由委托人提供的满足招标需要的所有图纸、计算书、配套说明以及相关的技术资料。

1.12 书面形式：指具有公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的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3 违约责任：指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所应承担的责任。

1.14 索赔：指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对于并非自己的过错，而是应由对方承担责任的情况造成的实际损失，向对方提出经济补偿或其他的要求。

1.15 不可抗力：指双方无法控制和不可预见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或其他双方一致认为属于不可抗力的事件。

1.16 小时或天：本合同中规定按小时计算时间的，从事件有效开始时计算（不扣除休息时间）；规定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时限的最后一天是休息日或者其他法定节假日的，以节假日次日为时限的最后一天。时限的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日 24 时。

2、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2.1 合同文件应能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本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以书面形式签署的补充和修正文件；
- (2) 本合同协议书；
- (3) 本合同专用条款；
- (4) 本合同通用条款。

2.2 当合同文件内容出现含糊不清或不相一致时，应在不影响招标代理业务正常进行的情况下，由委托人和受托人协商解决。双方协商不成时，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2 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3、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

3.1 语言文字

除本合同专用条款中另有约定，本合同文件使用汉语语言文字书写、解释和说明。如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使用两种以上（含两种）语言文字时，汉语应为解释和说明本合同的标准语言文字。

3.2 适用法律和行政法规

本合同文件适用有关法律和行政法规。需要明示的法律和行政法规，双方可在本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4、委托人的义务

4.1 委托人将委托招标代理工作的具体范围和内容由本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4.2 委托人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时间完成下列工作：

(1) 向受托人提供本工程招标代理业务应具备的相关工程前期资料（如立项批准手续规划许可、报建证等）及资金落实情况资料；

(2) 向受托人提供完成本工程招标代理业务所需的全部技术资料和图纸，需要交底的须向受托人详细交底，并对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负责；

(3) 向受托人提供保证招标工作顺利完成的条件，提供的条件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

(4) 指定专人与受托人联系，指定人员的姓名、职务、职称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

(5) 根据需要，作好与第三方的协调工作；

(6) 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支付代理报酬；

(7) 依法应尽的其他义务，双方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

4.3 受托人在履行招标代理业务过程中，提出的超出招标代理范围的合理化建议，经委托人同意并取得经济效益，委托人应向受托人支付一定的经济奖励。

4.4 委托人负有对受托人为本合同提供的技术服务进行知识产权保护的责任。

4.5 委托人未能履行以上各项义务，给受托人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受托人的有关损失。

5、受托人的义务

5.1 受托人应根据本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的委托招标代理业务的工作范围和内容由，选择有足够经验的专业技术经济人员担任招标代理项目负责人。招标代理项目负责人的姓名、身份证号在专用条款内写明。

5.2 受托人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时间完成下列工作：

(1) 依法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组织招标工作，维护各方的合法权益；

(2) 应用专业技术与技能为委托人提供完成招标工作相关的咨询服务；

(3) 向委托人宣传有关工程招标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解释合理的招标程序，以便得到委托人的支持和配合；

(4) 依法应尽的其他义务，双方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

5.3 受托人应对招标工作中受托人所出具有关数据的计算、技术经济资料等的科学性和准确性负责。

5.4 受托人不得接受与本合同工程建设项目中委托招标范围之内的相关的投标咨询业务。

5.5 受托人为本合同提供技术服务的知识产权应属受托人专有。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侵权指控，受托人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5.6 未经委托人同意，受托人不得分包或转让本合同的任何权利和义务。

5.7 受托人不得接受所有投标人的礼品、宴请和任何其它好处，不得泄露招标、评标、定标过程中依法需要保密的内容。合同终止后，未经委托人同意，受托人不得泄漏与本合同工程相关的任何招标资料 and 情况。

5.8 受托人未能履行以上各项义务，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委托人的有关损失。

6、委托人的权利

6.1 委托人拥有下列权利：

(1) 按合同约定，接收招标代理成果；

(2) 向受托人询问本合同工程招标工作进展情况和相关内容或提出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建议；

(3) 审查受托人为本合同工程编制的各种文件，并提出修正意见；

(4) 要求受托人提交招标代理业务工作报告；

(5) 与受托人协商，建议更换其不称职的招标代理从业人员；

(6) 依法选择中标人;

(7) 本合同履行期间, 由于受托人不履行合同约定的内容, 给委托人造成损失或影响招标工作正常进行的, 委托人有权终止本合同, 并依法向受托人追索经济赔偿, 直至追究法律责任;

(8) 依法享有的其他权利, 双方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

7、受托人的权利

7.1 受托人拥有下列权利:

(1) 按合同约定收取委托代理报酬;

(2) 对招标过程中应由委托人做出的决定, 受托人有权提出建议;

(3) 当委托人提供的资料不足或不明确时, 有权要求委托人补足资料或作出明确的答复;

(4) 拒绝委托人提出的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要求, 并向委托人作出解释;

(5) 有权参加委托人组织的涉及招标工作的所有会议和活动;

(6) 对于为本合同工程编制的所有文件拥有知识产权, 委托人仅有使用或复制的权利;

(7) 依法享有的其他权利, 双方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

三、委托代理报酬与收取

8、委托代理报酬

8.1 双方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招标代理业务范围, 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委托代理报酬的计算方法、金额、币种、汇率和支付方式、支付时间。

8.2 受托人对所承接的招标代理业务需要出外考察的, 其外出人员数量和费用, 经委托人同意后, 向委托人实报实销。

8.3 在招标代理业务范围内所发生的费用 (如: 评标会务费、评标专家的差旅费、劳务费、公证费等), 由委托人与受托人在补充条款中约定。

9、委托代理报酬的收取

9.1 由委托人支付代理报酬的, 在本合同签订后 10 日内, 委托人应向受托人支付不少

于全部代理报酬 20% 的代理预付款，具体额度（或比例）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由中标人支付代理报酬的，在中标人与委托人签订承包合同 5 日内，将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委托代理报酬一次性支付给受托人。

9.2 受托人完成委托人委托的招标代理工作范围以外的工作，为附加服务项目，应收取的报酬由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9.3 委托人在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支付时间内，未能如期支付代理预付款，自应支付之日起，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支付代理预付款的利息。

9.4 委托人在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支付时间内，未能如期支付代理报酬，除应承担违约责任外，还应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支付应付代理报酬的利息。

9.5 委托代理报酬应由委托人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支付方法和时间，直接向受托人支付；或受托人按照约定直接向中标人收取。

四、违约、索赔和争议

10、违约

10.1 委托人违约。 当发生下列情况时：

(1)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4.2 - (3) 款提到的委托人未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向委托人提供为保证招标工作顺利完成的条件，致使招标工作无法进行；

(2)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4.2 - (6) 款提到的委托人未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向受托人支付委托代理报酬；

(3) 委托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委托人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其违约给受托人造成的经济损失，双方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委托人赔偿受托人损失的计算方法或委托人应当支付违约金的数额或计算方法。

10.2 受托人违约。 当发生下列情况时：

(1)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5.2 - (2) 款提到的受托人未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向委托人提供为完成招标工作的咨询服务；

(2)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5.4 款提到的受托人未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接受了与本

合同工程建设项目有关的投标咨询业务；

(3)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5.7 款提到的受托人未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泄露了与本合同工程相关的任何招标资料 and 情况；

(4) 受托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受托人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其违约给委托人造成的经济损失，双方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受托人赔偿委托人损失的计算方法或受托人应当支付违约金的数额或计算方法。受托人承担违约责任，赔偿金额最高不应超过委托代理报酬的金额（扣除税金）。

10.3 第三方违约。如果一方的违约被认定为是与第三方共同造成的，则应由合同双方中有违约的一方先行向另一方承担全部违约责任，再由承担违约责任的一方向第三方追索。

11、索赔

11.1 当事人一方向另一方提出索赔时，要有正当的索赔理由，且有索赔事件发生时的有效证据。

11.2 委托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或者发生应由委托人承担责任的其他情况，给受托人造成损失，受托人可按下列程序以书面形式向委托人索赔：

(1) 索赔事件发生后 7 天内，向委托人发出索赔报告及有关资料；

(2) 委托人收到受托人的索赔报告及有关资料后，于 7 天内给予答复，或要求受托人进一步补充索赔理由和证据；

(3) 委托人在收到受托人送交的索赔报告和有关资料后 7 天内未予答复，或未对受托人作进一步要求，视为该项索赔已经认可。

11.3 受托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或者发生应由受托人承担责任的其他情况，给委托人造成经济损失，委托人可按 11.2 款确定的时限和程序向受托人提出索赔。

12、争议

12.1 委托人和受托人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可以和解或者向有关部门或机构申请调解。当事人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双方可以在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以下一

种方式解决争议:

(1) 双方达成仲裁协议, 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五、合同变更、生效与终止

13、合同变更或解除

13.1 本合同签订后, 由于委托人原因, 使得受托人不能持续履行招标代理业务时, 委托人应及时通知受托人暂停招标代理业务。当需要恢复招标代理业务时, 应当在正式恢复前 7 天通知受托人。

若暂停时间超过六个月, 当需要恢复招标代理业务时, 委托人应支付重新启动该招标代理工作一定的补偿费用, 具体计算方式经双方协商以补充协议确定。

13.2 本合同签订后, 如因法律、行政法规发生变化或由于任何后续新颁布的法律、行政法规导致服务所需的成本或时间发生改变, 则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报酬和服务期限由双方签订补充协议进行相应调整。

13.3 本合同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 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 应与对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并达成书面协议。未达成书面协议的, 本合同依然有效。

13.4 因解除合同使当事人一方遭受损失的, 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外, 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对方的损失, 赔偿方法与金额由双方在协议书约定。

14、合同生效

14.1 除生效条件双方在协议书中另有约定外,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15、合同终止

15.1 受托人完成委托人全部委托招标代理业务, 且委托人或中标人支付了全部代理报酬 (含附加服务的报酬) 后本合同终止。

15.2 本合同终止并不影响各方应有的权利和应承担的义务。

15.3 因不可抗力, 致使当事人一方或双方不能履行本合同时, 双方应协商确定本合同继续履行的条件或终止本合同。如果双方不能就本合同继续履行的条件或终止本合同达成一

致意见，本合同自行终止。除委托人应付给受托人已完成工作的报酬外，各自承担相应的损失。

15.4 本合同的权利和义务终止后，委托人和受托人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

六、其他

16、合同的份数

16.1 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委托人和受托人各执一份。副本根据双方需要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

17、补充条款

双方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本合同招标工程实际，经协商一致后，可对本合同通用条款未涉及的内容进行补充。

第二部分 专用条款

一、词语定义和适用法律

2、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2.1 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3、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

3.1 语言文字

本合同采用的文字为：_____

3.2 本合同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_____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4、委托人的义务

4.1 委托招标代理工作的具体范围和内容：_____

4.2 委托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下列工作：

(1) 向受托人提供本工程招标代理业务应具备的相关工作前期资料（如立项批准手续、规划许可、报建证等）及资金落实情况资料的时间：_____

(2) 向受托人提供完全代理招标业务所需的全部资料的时间：_____

(3) 向受托人提供保证招标工作顺利完成的条件：_____

(4) 指定的与受托人联系的人员

姓名：_____

职务：_____

职称：_____

电话：_____

(5) 需要与第三方协调的工作: _____

(7) 应尽的其他义务: _____

5、受托人的义务

5.1 招标代理项目负责人姓名: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5.2 受托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全下列工作:

(1) 组织招标工作的内容和时间: (按招标工作的程序写明每项工作的具体内容和时间)

(2) 为招标人提供的为完成招标工作的相关咨询服务: _____

(3) 承担招标代理业务过程中, 应由受托人支付的费用:

(4) 应尽的其他义务: _____

6、委托人的权利

6.1 委托人拥有的权利:

6.2 委托人拥有的其他权利: _____

7、受托人的权利

7.1 受托人拥有的权利:

7.2 受托人拥有的其他权利:

三、委托代理报酬与收取

8、委托代理报酬

8.1 代理报酬的计算方法:

代理报酬的金额或收取比例:

代理报酬的币种:

汇率

代理报酬的支付方式:

代理报酬的支付时间:

9、委托代理报酬的收取

9.1 预计委托代理费用额度(比例):

9.3 逾期支付时, 银行贷款利率:

9.4 逾期支付时, 应收取的利息:

四、违约、索赔和争议

10、违约

10.1 本合同关于委托人违约的具体责任:

(1) 委托人未按照本合同通用条款第4.2 - (3) 款的约定, 向受托人提供保证招标工作顺利完成的条件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2) 委托人未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4.2 - (6) 款的约定, 向受托人支付委托代理报酬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3) 双方约定的委托人的其他违约责任:

10.2 本合同关于受托人违约的具体责任:

(1) 受托人未按照本合同通用条款第5.2 - (2) 款的约定, 向委托人提供为完成招标工作的咨询服务应承担的责任: _____

(2) 受托人违反本合同通用条款第5.4款的约定, 接受了与本合同工程建设项目有关的投标咨询业务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_____

(3) 受托人违反本合同通用条款第5.7款的约定, 泄露了与本合同工程有关的任何不应泄露的招标资料 and 情况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_____

(4) 双方约定的受托人的其他违约责任: _____

12、争议

12.1 双方约定, 凡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 当和解或调解不成时, 选择下列第 _____ 种方式解决:

- (1) 将争议提交 _____ 仲裁委员会仲裁;
- (2) 依法向 _____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六、其他

16、合同份数

16.2 双方约定本合同副本 _____ 份, 其中, 委托人 _____ 份, 受托人 _____ 份。

份。

17、补充条款:

机电产品国际招标机构资格审定办法

商务部令 2005 年第 6 号

《机电产品国际招标机构资格审定办法》已于 2005 年 1 月 21 日经第 1 次部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于 2005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部长 薄熙来
二〇〇五年二月五日

机电产品国际招标机构资格审定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维护机电产品国际招标的公开、公平、公正，建立良好的国际招标竞争机制，保证机电产品国际招标投标有序进行，规范对机电产品国际招标机构的资格审定工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以及国务院对有关部门实施招标投标活动行政监督的职责分工，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机电产品国际招标机构是指依法成立、经商务部审定并赋予国际招标资格、从事机电产品国际招标业务的法人。

第三条 商务部负责全国机电产品国际招标机构的资格审定和年度资格审核工作。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沿海开放城市、经济特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各部门机电产品进出口管理机构（以下简称“主管部门”）负责本地区、本部门机电产品国际招标机构资格审定和年度资格审核的初步审核工作。

第二章 资格申请及审定

第四条 企业从事利用国外贷款和国内资金采购机电产品的国际招标业务应当取得机电产品国际招标资格。

机电产品国际招标机构的资格等级分为甲级、乙级和预乙级。甲级国际招标机构从事机电产品国际招标业务不受委托金额限制；乙级国际招标机构只能从事一次性委托金额在 4000 万美元以下的机电产品国际招标业务；预乙级国际招标机构只能从事一次性委托金额在 2000 万美元以下的机电产品国际招标业务。

第五条 未取得机电产品国际招标资格的法人只能申请预乙级机电产品国际招标资格。

第六条 申请预乙级机电产品国际招标资格的法人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 （一）与行政机关和其他国家机关不得存在隶属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
- （二）具有相应资金；
- （三）具备固定的营业场所（含开标大厅）和开展国际招标业务所需的设施以及连通专业信息网络的现代化办公条件；
- （四）具备能够编制招标文件和组织评标的相应专业力量：

- 1、具有中级职称以上的专职招标人员不得少于从事招标业务人员总数的 70%；
- 2、具有三年以上机电产品国内招标经验，且近三年年均机电产品国内公开招标业绩在 2 亿元以上；或从事三年以上外贸经营业务，且近三年年均机电产品进出口总额在 6 亿美元以

上。

第七条 申请人应当于每年7月1日至5日将申请材料报送相应的主管部门进行初步审核。相应的主管部门受理或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应当出具加盖商务部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相应的主管部门应当自其受理行政许可申请之日起二十日内提出初步审核意见，并于当年8月1日至5日将初步审核意见和申请人的申请材料报送商务部。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申请书，内容包括：企业法人注册时间、职工人员结构情况、招标营业场所、计算机及信息网络等配置情况及国内招标业绩或机电产品进出口业绩综述；

（二）公司章程；

（三）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四）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复印件）；

（五）机电产品进出口贸易业绩一览表（附表一）或机电产品国内公开招标业绩一览表（附表二）、国内公开招标项目分项表（附表三）及下列材料（复印件）：

1、招标委托代理合同；

2、公开发布的招标公告；

3、开标记录；

4、中标通知书。

（六）企业机构设置表（附表四）；

（七）中级职称以上专职招标人员名单（附表五）。

第八条 商务部应当自收到相应的主管部门转报的申请材料 and 初步审核意见之日起二十日内对申请进行审核并作出行政许可决定，同时将审定结果进行公告。对符合本办法规定条件的，由商务部赋予预乙级机电产品国际招标资格，同时颁发《国际招标机构资格证书》（以下简称资格证书）。资格证书自签发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下一年度年度审核结果公告之日止。

第九条 满足本办法第十五条所列条件的预乙级机电产品国际招标机构可以申请乙级机电产品国际招标资格。满足本办法第十六条所列条件的乙级、预乙级机电产品国际招标机构可以申请甲级机电产品国际招标资格。

第十条 申请人在申请机电产品国际招标资格时，提供虚假材料的，当次申请无效，并且下一年度商务部不再受理其机电产品国际招标资格申请。

第三章 年度资格审核

第十一条 商务部每年对机电产品国际招标机构进行年度资格审核，获得机电产品国际招标资格未满一年的机电产品国际招标机构不参加当次年度资格审核。

第十二条 机电产品国际招标机构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10日将年度资格审核材料报送相应的主管部门进行初步审核。相应的主管部门应当于每年2月1日至10日将初步审核意见和申请材料报送商务部。

第十三条 机电产品国际招标机构申请年度资格审核时，应提交以下材料：

（一）机电产品国际招标机构上一年度的招标业绩，以其在商务部授权的专业网站开展机电产品国际招标业务的中标金额为准；

（二）年度资格审核申请书，内容包括：组织机构变化情况、规范招标措施、国际国内招标业绩综述等；

（三）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四）机电产品国际招标业绩一览表（附表六）；

（五）资格证书副本。

第十四条 机电产品国际招标机构符合以下条件的，年度资格审核予以通过，并由商务部换发资格证书：

- （一） 甲级机电产品国际招标机构年度机电产品国际招标业绩达到 8000 万美元以上；
- （二） 乙级机电产品国际招标机构年度机电产品国际招标业绩达到 5000 万美元以上；
- （三） 预乙级机电产品国际招标机构年度机电产品国际招标业绩达到 3000 万美元以上；
- （四） 未违反《招标投标法》、《机电产品国际招标投标实施办法》、本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的。

第十五条 预乙级机电产品国际招标机构在参加年度资格审核时，年度招标业绩达到 5000 万美元以上的，可以提出升级申请，经商务部审核批准，其国际招标资格等级可以升为乙级。

第十六条 预乙级、乙级机电产品国际招标机构在参加年度资格审核时，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可以提出升级申请，经商务部审核批准，其国际招标资格等级可以升为甲级：

- （一） 乙级机电产品国际招标机构年度招标业绩为 1 亿美元以上并且注册资金在 1000 万元以上的；
- （二） 乙级机电产品国际招标机构自获得乙级国际招标资格两年内业绩累计达到 1.8 亿美元以上并且注册资金在 1000 万元以上的；
- （三） 乙级机电产品国际招标机构自获得乙级国际招标资格三年内业绩累计达到 2.5 亿美元以上并且注册资金在 1000 万元以上的；
- （四） 预乙级机电产品国际招标机构年度招标业绩达到 2 亿美元以上并且注册资金在 1000 万元以上的；

第十七条 机电产品国际招标机构在参加年度资格审核时，招标业绩有以下情况之一的，招标资格等级予以降级，但是国务院有特殊规定或其他特殊原因的，可以适当放宽年度资格审核标准：

- （一） 甲级机电产品国际招标机构年度招标业绩未达 8000 万美元但超过 5000 万美元的，降为乙级国际招标资格；
- （二） 甲级机电产品国际招标机构年度招标业绩未达 5000 万美元但超过 3000 万美元的，降为预乙级国际招标资格；
- （三） 乙级机电产品国际招标机构年度招标业绩未达 5000 万美元但超过 3000 万美元的，降为预乙级国际招标资格。

第十八条 机电产品国际招标机构在参加年度资格审核时，其年度招标业绩未达 3000 万美元的，不得通过当次年度资格审核，自当次年度资格审核结果公布之日起不得继续开展机电产品国际招标业务，并且一年内商务部不再受理其机电产品国际招标机构资格申请；但是国务院有特殊规定或其他特殊原因的，可以适当放宽年度资格审核标准。

第十九条 机电产品国际招标机构在参加年度资格审核时，上一年度内受到一次警告的，年度资格审核时将其资格等级下降一级；对满足升级条件的机电产品国际招标机构不予升级。

机电产品国际招标机构在参加年度资格审核时，上一年度内受到两次警告的，不得参加当次年度资格审核，其上一年度的招标业绩在下一年度资格审核时审核，从当次年度资格审核结果公布之日起到下一年度资格审核通过前不得继续开展机电产品国际招标业务。

机电产品国际招标机构在参加年度资格审核时，上一年度内受到三次警告的，不得参加当次年度资格审核，自当次年度资格审核结果公布之日起不得继续开展机电产品国际招标业务，并且三年内商务部不再受理其机电产品国际招标资格申请。

第二十条 机电产品国际招标机构的机构名称、法定代表人、地址等如有变更，应向商务部提出申请更换资格证书；机电产品国际招标机构发生合并、分立等重大变化导致原机构

发生实质性变化的，应向商务部重新申请机电产品国际招标资格。

第二十一条 未按本办法规定进行年度资格审核的机电产品国际招标机构，其国际招标资格证书到期自动失效。

第二十二条 机电产品国际招标机构在报送年度资格审核材料时提供虚假材料的，不得通过年度资格审核，并且下一年度内商务部不再受理其国际招标资格申请。

第二十三条 商务部负责对年度资格审核情况予以公布。

第四章 罚 则

第二十四条 机电产品国际招标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

- (一) 涂改资格证书的；
- (二) 转让、转借资格证书的；
- (三) 擅自修改招标文件的；
- (四) 招标文件、评标报告未按规定备案的；
- (五) 未按有关规定确定的评标规则进行评标的；
- (六) 评标报告未如实反映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实际情况的；
- (七) 未按规定组成评标委员会的；
- (八) 委托无机电产品国际招标资格的机构开展国际招标活动中的实质性业务的；
- (九) 委托分支机构开展国际招标活动中的实质性业务的；
- (十) 擅自更改中标结果的；
- (十一) 其他违反《招标投标法》、《机电产品国际招标投标实施办法》、本办法和国家其他有关招标投标法律法规的行为。

第二十五条 机电产品国际招标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暂停或取消其机电产品国际招标资格：

- (一) 与招标人相互串通虚假招标的；
- (二) 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的；
- (三) 与投标人串通就投标文件的商务、技术和价格等进行实质性修改的。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由商务部负责解释。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 2005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原《国际招标机构资格审定办法》、《关于对机电产品国际招标机构实行年度审核的通知》、《关于国际招标机构资格审定及年度审核有关工作的补充通知》同时废止。

附表：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资格认定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
第 31 号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资格认定办法》已经部务会议讨论通过，现予公布，自 2006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部长 

二〇〇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资格认定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资格认定工作，加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资格管理，根据政府采购法和国务院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资格的认定适用本办法。

本办法所称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是指经财政部门认定资格的，依法接受采购人委托，从事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招标、竞争性谈判、询价等采购代理业务，以及政府采购咨询、培训等相关专业服务(以下统称代理政府采购事宜)的社会中介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中由政府设立的集中采购机构，不实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资格认定制度。

第三条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资格认定，应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便民原则和效率原则。

第四条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资格认定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以下简称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依据本办法规定的权限和程序实施。

财政部负责全国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资格认定管理工作。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以下简称省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资格认定管理工作。

第五条 代理政府采购事宜的机构，必须依法取得财政部或者省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认定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资格。

第六条 认定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资格分为审批资格和确认资格两种方式。

审批资格适用于招标代理机构以外的机构申请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资格，以及招标代理机构申请原招标代理业务范围以外的政府采购项目采购代理的资格。

确认资格适用于招标代理机构申请确认其原招标代理业务范围以内的政府采购项目招标代理的资格。

本办法所称招标代理机构，是指经国务院有关部门或者省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认定资格的从事工程建设项目等招标代理业务的机构。

第七条 招标代理机构经财政部门确认资格后，可以从事原招标代理业务范围以内的政

府采购项目的招标代理事宜；也可以在依照本办法经财政部门审批资格后，从事原招标代理业务范围以外的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事宜。

招标代理机构以外的机构经财政部门审批资格后，可以从事招标代理机构业务范围以外的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事宜；也可以在依法取得招标代理机构资格后，从事招标代理机构业务范围以内的政府采购项目的招标代理事宜。

第八条 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应当向认定资格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颁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资格证书》。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资格证书》应当载明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名称、代理业务范围、资格有效期限起止日期等事项，并加盖颁发证书的财政部门印章。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资格证书》分为正本和副本，有效期为三年，不得出借、出租、转让或者涂改。

第九条 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应当将认定资格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名单在财政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予以公告。

第十条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依法在全国范围内代理政府采购事宜。任何部门、单位和个人不得采取任何方式，阻挠和限制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依法自由进入本地区或者本行业的政府采购市场。

第十一条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代理政府采购事宜，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收取中介服务费。

第十二条 财政部门在实施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资格认定和对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资格进行监督检查工作中，不得收取任何费用。

第二章 资格认定的一般程序

第十三条 申请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资格的机构(以下统称申请人)，应当向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提交资格认定申请书。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应当向申请人提供资格认定申请书格式文本。

第十四条 申请人提出资格认定申请时，应当按照规定提供材料和反映情况，并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负责。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供与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资格认定无关的材料。

第十五条 申请人向同一财政部门既申请资格审批又申请资格确认的，可以一并提出申请。

第十六条 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对申请人提出的资格认定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

(一)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财政部门职权范围的，应当作出不予受理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部门申请；

(二)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

(三)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本办法规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

(四)申请事项属于本财政部门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本办法规定形式的，或者申请人已按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资格认定申请。

第十七条 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资格认定申请，应当出具加盖本财政部门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

第十八条 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并自受理资格认定申请之日起 20 日内，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决定，20 日内不能作出决定的，经本财政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日，并应当将延长期限的理由告知申请人：

(一)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本办法规定条件的,应当依法作出审批资格或者确认资格的书面决定,并向申请人颁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资格证书》;

(二)申请人的申请不符合本办法规定条件的,应当依法作出不予审批资格或者确认资格的书面决定,并应当说明理由,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第三章 审批资格的条件与程序

第十九条 招标代理机构以外的机构代理政府采购事宜,或者招标代理机构从事原招标代理业务范围以外的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事宜,应当取得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审批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资格。

第二十条 审批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资格分为甲级资格和乙级资格。取得乙级资格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只能代理单项政府采购预算金额 1000 万元以下的政府采购项目。

甲级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资格由财政部负责审批。乙级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资格由申请人住所所在地的省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负责审批。

第二十一条 乙级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具有法人资格,且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 万元以上;

(二)与行政机关没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益关系;

(三)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和内部管理制度;

(四)拥有固定的营业场所和开展政府采购代理业务所需设备、设施等办公条件;

(五)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以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六)申请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资格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七)有参加过规定的政府采购培训,熟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采购代理业务的法律、经济和技术方面的专业人员,其中:技术方面的专业人员,具有中专以上学历的不得少于职工总数的 50%,具有高级职称的不得少于职工总数的 10%。

第二十二条 甲级政府采购代理机构除应当具备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二)项至第(六)项条件外,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具有法人资格,且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00 万元以上;

(二)有参加过规定的政府采购培训,熟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采购代理业务的法律、经济和技术方面的专业人员,其中:技术方面的专业人员,具有中专以上学历的不得少于职工总数的 70%,具有高级职称的不得少于职工总数的 20%。

第二十三条 申请人申请甲级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资格的,应当向财政部提交资格认定申请书;申请乙级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资格的,应当向其住所所在地的省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提交资格认定申请书。

申请人在提交申请书的同时,应当提供下列材料:

(一)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和税务登记证副本及其复印件;

(二)机构章程,内部机构设置和人员配备情况说明,以及符合规定条件的技术方面专业人员的学历、职称证书复印件;

(三)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或者上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

(四)拥有固定的营业场所和开展政府采购代理业务所需设备、设施等办公条件的相关证明材料;

(五)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

(六)申请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资格前三年内有无重大违法记录的情况说明;

(七)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材料。

受理申请的财政部门的工作人员应当及时将申请人提交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和税务登

记证复印件与副本进行核对，核对无误后应当及时将副本予以退回。

第二十四条 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应当依照本办法第二章规定的程序进行审查。

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本办法规定的甲级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条件的，财政部应当批准其甲级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资格，并颁发甲级《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资格证书》。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本办法规定的乙级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条件的，省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应当批准其乙级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资格，并颁发乙级《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资格证书》。

第二十五条 省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应当自批准乙级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资格之日起 15 日内，将获得资格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名单报财政部备案。

第四章 确认资格的条件与程序

第二十六条 招标代理机构从事原招标代理业务范围以内的政府采购项目的招标代理业务的，应当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确认资格。

第二十七条 已获得甲级招标代理机构资格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向财政部提出确认资格的申请。其他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向其住所所在地的省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提出确认资格的申请。

第二十八条 招标代理机构提出确认资格申请的，应当提交资格认定申请书，并提供下列材料：

- (一)国务院有关部门或者省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颁发的招标代理机构资格证书；
- (二)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和税务登记证明；
- (三)证明其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良好的材料；
- (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材料。

第二十九条 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对招标代理机构提交的申请材料，应当依照本办法第二章规定的程序进行核实，经核实无误的，确认其具有原招标代理业务范围以内的政府采购项目的招标代理资格，并颁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资格证书》。

第三十条 省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应当自确认招标代理机构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资格之日起 15 日内，将获得资格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名单报财政部备案。

第五章 资格延续与变更

第三十一条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需要延续依法取得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资格有效期的，应当在《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资格证书》载明的有效期届满 60 日前，向作出资格认定决定的财政部门提出申请。

申请人提出资格延续申请的，应当提交资格延续申请书，并提供下列材料：

- (一)近三年代理政府采购事宜的业绩情况；
- (二)机构章程或者简介，内部机构设置和人员配备情况说明，以及符合规定条件的技术方面专业人员的学历、职称证书复印件；
- (三)经会计师事务所审验的近三年的财务会计报告；
- (四)近三年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
- (五)近三年接受投诉及行政处理、处罚情况的说明。

第三十二条 作出资格认定决定的财政部门在收到资格延续申请后，经审查认为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和要求的，应当受理申请，并应当在申请人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资格有效期届满前，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决定：

(一)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本办法规定条件的,应当作出延续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资格的书面决定,并重新颁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资格证书》;

(二)申请人的申请不符合本办法规定条件的,应当作出不予延续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资格的书面决定,并说明理由和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第三十三条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逾期不申请资格延续的,其《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资格证书》自证书载明的有效期届满后自动失效;需要继续代理政府采购事宜的,应当重新申请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资格。

第三十四条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情况发生变化的,应当按照下列规定到原发证机关办理相关手续,逾期未按规定办理相关手续的,其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资格自动失效:

(一)《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资格证书》记载事项依法发生变更的,应当自变更之日起十日内办理变更或者换证手续;

(二)解散、破产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政府采购代理业务的,应当自情况发生之日起十日内交回《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资格证书》,办理注销手续;

(三)分立或者合并的,应当自情况发生之日起十日内交回《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资格证书》,办理注销手续;分立或者合并后的机构需要代理政府采购事宜的,应当重新申请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资格。

第六章 监督检查

第三十五条 财政部应当加强对省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实施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资格认定工作情况的监督检查,及时纠正和依法处理资格认定工作中的违法行为。

第三十六条 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应当建立健全监督检查制度,加强对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符合本办法规定资格条件情况,以及依法使用《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资格证书》情况的监督检查,发现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有违法行为的,应当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对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代理政府采购事宜进行监督检查时,应当将监督检查情况和处理结果予以记录,并由监督检查人员签字后归档。

第三十七条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在作出资格认定决定的省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管辖区域外违法代理政府采购事宜的,违法行为发生地的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应当依法将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的违法事实、处理结果抄告作出资格认定决定的省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

第三十八条 个人和组织发现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违法代理政府采购事宜的,有权向财政部门举报。收到举报的财政部门有权处理的,应当及时核实、处理;无权处理的,应当及时转送有权处理的财政部门处理。

第三十九条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委托人提供方便、稳定和价格合理的服务,并履行普遍服务的义务。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条 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认定、延续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资格的,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应当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资格认定、延续,并给予警告。

第四十一条 申请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资格的,由认定其资格的财政部门予以撤销,并收回《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资格证书》。

第四十二条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取消其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资格,收回《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资格证书》:

(一)超出授予资格的业务范围承揽政府采购代理业务的;

(二)向负责监督检查的财政部门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拒绝财政部门监督检查的。

第四十三条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出借、出租、转让或者涂改《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资格证书》的，取消其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资格，收回《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资格证书》。

第四十四条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对财政部门的行政处理、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第八章 附则

第四十五条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资格认定和资格延续申请书的格式文本由财政部负责制定，《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资格证书》由财政部统一印制。

第四十六条 本办法由财政部负责解释。

第四十七条 本办法自 2006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中央投资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资格认定管理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第 36 号

为了加强中央投资项目招标代理机构的资格认定，规范中央投资项目招标代理活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和《国家发展改革委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确认书》，特制定《中央投资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资格认定管理办法》，现予发布，自二〇〇五年十一月一日起施行。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任：马凯
二〇〇五年九月十九日

中央投资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资格认定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提高政府投资效益，规范中央投资项目的招标投标行为，提高招标代理机构的服务质量，从源头上防止腐败现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家发展改革委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确认书》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中央投资项目招标代理业务的招标代理机构，应按照本办法进行资格认定。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中央投资项目，是指全部或部分使用中央预算内投资资金(含国债)、专项建设基金、国家主权外债资金和其他中央财政性投资资金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

使用国家主权外债资金的中央投资项目，国际金融机构或贷款国政府对项目招标与采购有要求的，从其规定。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招标代理业务，包括受招标人委托，从事项目业主招标、专业化项目管理单位招标、政府投资规划编制单位招标，以及中央投资项目的勘察、可行性研究、设计、设备、材料、施工、监理、保险等方面的招标代理业务。

第五条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是中央投资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资格认定的管理部门，依据《招标投标法》和相关法规，对招标代理机构进行资格认定和监督。

第六条 获得商务部颁发的机电产品国际招标机构资格的招标代理机构，可从事中央投资项目的机电产品国际招标代理业务。

依据《政府采购法》从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的采购代理机构，其资格认定与管理办法由有关部门另行制定，不适用于本办法。

第二章 资格申请

第七条 中央投资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资格分为甲级和乙级。

甲级资格的招标代理机构可以从事所有中央投资项目的招标代理业务。

乙级资格的招标代理机构只能从事总投资 2 亿元人民币及以下的中央投资项目的招标代理业务。

第八条 申请中央投资项目招标代理资格的机构应具备下列条件：

- (一) 是依法设立的社会中介组织，具有独立企业法人资格；
- (二) 与行政机关和其他国家机关没有行政隶属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
- (三) 有固定的营业场所和开展中央投资项目招标代理业务所需设施及办公条件；
- (四) 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和内部管理制度；
- (五) 具备编制招标文件和组织评标的相应专业力量；
- (六) 建立有一定规模的评标专家库；
- (七) 近 3 年内机构没有因违反《招标投标法》及有关管理规定，受到相关管理部门暂停资格以上处罚；

(八) 近 3 年内机构主要负责人没有因违反《招标投标法》及有关管理规定受到刑事处罚；

(九)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规定的其它条件。

第九条 申请甲级招标代理机构资格的机构，除具备本办法第八条规定条件外，还应具备以下条件：

- (一) 注册资金不少于 800 万元人民币；
- (二) 招标专业人员不少于 50 人；
- (三) 招标专业人员中，具有中级及中级以上职称的技术人员不少于 70% ；
- (四) 评标专家库专家人数在 800 人以上；
- (五) 开展招标代理业务 5 年以上；
- (六) 近 5 年从事过的招标代理项目个数在 300 个以上，中标金额累计在 50 亿元人民币（以中标通知书为依据，下同）以上。

第十条 申请乙级招标代理机构资格的机构，除具备本办法第八条规定条件外，还应具备以下条件：

- (一) 注册资金不少于 300 万元人民币；
- (二) 招标从业人员不少于 30 人；
- (三) 招标从业人员中，具备中级及中级以上职称的技术人员不少于 60% ；
- (四) 评标专家库专家人数在 500 人以上；
- (五) 开展招标代理业务 3 年以上；
- (六) 近 3 年从事过的招标代理项目个数在 100 个以上，中标金额累计在 15 亿元人民币以上。

第十一条 开展招标代理业务不足三年的招标代理机构，具备第八条和第十条第（一）、（二）、（三）、（四）项条件的，可申请中央投资项目招标代理机构预备资格。获得预备资格后，可从事总投资 1 亿元人民币及以下的中央投资项目的招标代理业务。

第十二条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定期进行中央投资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资格认定工作。相关资格受理的通知、要求和申请材料格式文本等将提前公布，以保证申请人有足够时间准备申请材料。

第十三条 申请中央投资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资格的机构，应按要求报送以下材料：

- (一) 中央投资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资格申请书；
- (二)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原登记机关确认章）；
- (三) 公司章程；
- (四) 企业机构设置情况表；

- (五) 企业人员基本情况;
- (六) 招标业绩;
- (七) 所申报招标业绩的中标通知书;
- (八) 评标专家库人员名单;
- (九) 其它相关文件。

第十四条 申请中央投资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资格的材料, 应报送企业注册所在地的省级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进行初审。初审机关按有关规定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提出初审意见, 报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第十五条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组织专家委员会, 对经过省级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初审的资格申请材料进行评审。通过评审的, 授予中央投资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资格。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在评定结果确定后 10 日内, 向获得中央投资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资格的机构颁发资格证书, 同时将结果向社会公布。

第十六条 中央投资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资格证书有效期为 3 年。招标代理机构需要延续资格证书有效期的, 应当在证书有效期届满 30 日前向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提出申请。

第十七条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定期进行中央投资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资格升级的评审工作。乙级和预备级招标代理机构在初次取得中央投资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资格 1 年以后, 具备高一级别条件的, 可在当年招标机构资格申请受理时, 按规定提出升级申请。

第十八条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招标代理机构, 暂不授予中央投资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资格:

- (一) 不具备本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的;
- (二) 未按要求提供真实完整资料的;
- (三) 在招标代理业务中有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 已被司法机关立案审查或近 3 年内受到有关管理部门暂停资格以上处罚的。

第十九条 中央投资项目招标代理机构变更机构名称、地址、更换法定代表人的, 应向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申请更换资格证书。

中央投资项目招标代理机构在组织机构发生分立、合并等重大变化时, 应按照本办法, 向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重新提出资格申请。

第三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条 中央投资项目招标代理机构, 应按照《招标投标法》及国家对中央投资项目的有关管理规定, 接受招标人委托, 从事招标代理业务, 按国家有关规定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

第二十一条 中央投资项目招标代理机构, 应严格执行招标投标、投资管理等有关制度规定, 自觉接受政府、社会监督, 维护招标投标各方的合法权益, 保障社会公共利益, 承担有关保密义务。

第二十二条 中央投资项目招标代理机构, 应在中央投资项目招标工作结束、发出中标通知书后 15 日内, 向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报送《中央投资项目招标情况报告》。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依据项目招标情况报告, 不定期地对招标项目进行抽查。

第二十三条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接受有关中央投资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资格的质疑和投诉。

第二十四条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每年组织专家委员会, 依据项目招标情况报告、质疑和投诉记录以及招标项目业绩情况等, 对中央投资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进行年度资格检查。连续 2 年年检不合格的, 予以降级处理直至取消招标代理资格。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 为年检不合格:

- (一) 年度中有严重违规行为；
- (二) 未能按时合规报送《中央投资项目招标情况报告》和年检材料；
- (三) 甲级招标机构年度招标业绩达不到 10 亿元人民币；
- (四) 乙级招标机构年度招标业绩达不到 5 亿元人民币。

第四章 罚则

第二十五条 在资格申请过程中弄虚作假的招标代理机构，正在申请和审核过程中的，取消其申请；已经取得资格的，取消其资格。

第二十六条 在资格年检过程中报送虚假材料的招标代理机构，视情节轻重给予暂停或取消资格的处罚。

第二十七条 采用委托招标方式的中央投资项目，没有委托具备相应资格的招标代理机构办理招标事宜的，中标结果无效。

中央投资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超越本办法规定范围从事招标代理业务的，给予暂停资格的处罚。

第二十八条 中央投资项目招标代理机构出借、转让、涂改资格证书的，给予取消资格的处罚。

第二十九条 中央投资项目招标代理机构在招标代理业务中有以下行为的，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将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暂停资格、取消资格的处罚：

- (一) 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代理业务有关的情况和资料；
- (二) 与招标人、投标人相互串通损害国家、社会公共利益或他人合法权益；
- (三) 与投标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
- (四) 擅自修改招标文件、投标报价、中标通知书。

因上述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中标结果无效。

第三十条 招标代理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责令改正，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处分，并可处以一定数额的罚款。对于第五项行为可处以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其他行为可处以 1 万元以下罚款。

- (一) 不在指定媒体上发布招标公告；
- (二) 招标文件或资格预审文件发售时限不符合有关规定；
- (三) 评标委员会组成和专家结构不符合有关规定；
- (四) 投标人数量不符合法定要求不重新招标；
- (五) 以不合理条件限制或排斥潜在投标人、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或限制投标人之间的竞争；
- (六) 未按要求上报《中央投资项目招标情况报告》；
- (七) 其它违反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的行为。

第三十一条 对于招标代理机构的处罚结果将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网站上及时向社会公布。

因招标代理机构的违法违规行为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章 附则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由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自 2005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做好中央投资项目招标代理资格日常管理工作的通知

发改办投资[2008]235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改革委：

为进一步加强中央投资项目招标代理机构的日常管理，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第36号令，现就有关事项和规定明确如下：

一、建立中央投资项目招标资料管理制度

中央投资项目招标代理机构应建立完善的招标资料管理制度，妥善保管中央投资项目的招标资料。

(一) 招标资料包括：招标公告复印件、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评标报告、中标通知书及其它相关材料；

(二) 已完成招标工作的中央投资项目，其招标资料应及时归档、妥善保存；

(三) 每个中央投资项目的招标资料应至少保存5年；

(四) 招标代理机构应配合有关部门对中央投资项目招标情况的监督检查，提供相关招标资料。

二、加强年度资格检查

(一) 各中央投资项目招标代理机构，应在每年2月28日前，向我委投资司报送年检材料。

(二) 年检材料包括：

1、招标代理机构年度情况报告。包括招标代理机构年度基本情况，招标从业人员情况表(附件一)，招标项目年度汇总表(附件二)，企业财务状况(年检当年的财务报告及上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等。

2、机构设置变化情况。包括成立或撤并与招标代理业务有关的子公司、分公司、办事处等分支机构及内部业务部门。

3、受处罚及质疑、投诉情况。包括处罚的机关、时间、问题和结果等，事实成立的有效质疑、投诉的时间和处理结果等，并提供相应处罚文件和证明材料。若无上述情况，则应提供相应声明。

4、省级发展改革委的初审意见。

(三) 我委投资司将组织专家委员会，依据各招标代理机构的年检上报材料、质疑和投诉记录，以及年度中报送的项目招标情况报告，进行评审。

(四)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36号令，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为年检不合格：

1、年度中有严重违规行为；

2、未能按时合规报送《中央投资项目招标情况报告》和年检材料；

3、甲级招标代理机构年度招标业绩达不到10亿元人民币；

4、乙级招标代理机构年度招标业绩达不到5亿元人民币。

连续2年年检不合格的招标代理机构，予以降级处理直至取消招标代理机构资格。

(五) 年检时，将根据各招标代理机构报送的中央投资项目招标情况报告，按资格等级分别排出中央投资项目招标代理业绩前十名的机构。

(六) 年检结果确定后，将以适当方式向社会公布。

三、做好资格证书的变更和换证工作

(一) 招标代理机构发生分立、合并等重大变化时，应在 30 个工作日内将资格证书的正本、副本交回我委投资司，重新提出资格申请。

(二) 招标代理机构非因分立、合并等原因发生机构名称、企业住所、营业执照注册号、注册资金、法定代表人变更的，应当在工商部门变更手续完毕后 30 个工作日内，向我委投资司提出证书变更申请，并提交有关变更证明材料。

(三) 变更证明材料包括：

- 1、资格证书正本和副本原件；
- 2、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 3、上级主管部门同意变更的批复意见，或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议；
- 4、工商部门变更手续；
- 5、省级发展改革委的审核意见。

(四) 机构名称发生变更时，资格证书的正本、副本同时更换。企业住所、营业执照注册号、注册资金、法定代表人发生变更时，只对资格证书副本的有关内容进行更新。

(五) 由于遗失、损坏等原因确需补办资格证书的，应当提供如下资料：

- 1、补办申请；
- 2、遗失或损坏情况说明。

(六) 中央投资项目招标代理机构应在资格证书有效期届满 30 个工作日前，向我委提出延续申请。经审核，符合中央投资项目招标代理资格要求的，颁发新的资格证书。

各中央投资项目招标代理机构应认真执行上述有关规定，切实做好中央投资项目招标代理工作。

附件：一、招标从业人员基本情况表

二、中央投资项目招标项目年度汇总表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
二〇〇八年十月二十九日

科技评估、科技项目招标投标工作资格认定暂行办法

关于印发《科技评估、科技项目招标投标工作资格认定暂行办法》的通知
国科发计字〔2001〕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和副省级城市科技厅(科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科委,国务院各有关部门科技司,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技术创新,发展高科技,实现产业化的决定》中“要尽快制定和完善科技中介服务组织的法规,规范其行业行为,加强管理”的精神,规范我国科技评估和科技项目招标投标工作,保证科技评估和科技项目招标投标工作的科学性、公正性和公开性,根据《科技评估管理暂行办法》、《科技项目招标投标管理暂行办法》要求,我部制订了《科技评估、科技项目招标投标工作资格认定暂行办法》,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科 技 部
二〇〇一年一月四日

科技评估、科技项目招标投标工作资格认定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我国科技评估和科技项目招标投标工作,保证科技评估和科技项目招标投标工作的科学性,根据《科技评估管理暂行办法》及《科技项目招标投标暂行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国家对科技评估、科技项目招标投标工作的资格认定实行统一领导、分级管理的原则。

第三条 科学技术部(以下称科技部)负责全国范围内科技评估、科技项目招标投标资格认定工作的组织、管理和监督指导,并具体负责国家科技计划中重大项目科技评估、科技项目招标投标工作的资格认定。

第四条 国务院行业主管部门,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科技行政主管部门(以下称行业和地方科技行政主管部门)根据科技部的授权,具体负责本行业、本地区科技评估、科技项目招标投标工作资格的认定,并管理、指导和监督本行业、本地区科技评估、科技项目招标投标机构的工作。

第五条 凡从事国家科技计划中重大项目科技评估、科技项目招标投标的有关单位或组织(以下称中介机构),必须首先取得科技部的资格认定;凡从事行业和地方科技评估、科技项目招标投标的中介机构,必须首先取得行业和地方科技行政主管部门的资格认定。

第六条 取得国家科技计划中重大项目科技评估、科技项目招标投标工作资格的中介机构可以从事行业和地方科技评估、科技项目招标投标工作;取得行业和地方科技评估、科技项目招标投标工作资格的中介机构,其科技评估、科技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不受地区或行业的限制。

第二章 申 请

第七条 申请从事科技评估、科技项目招标投标工作的中介机构必须具备《科技评估管理暂行办法》或《科技项目招标投标管理暂行办法》中有关资格条件的规定。

第八条 中介机构在申请科技评估、科技项目招标投标工作资格时，应提交下列文件材料：

(一)科技部统一编制的科技评估、科技项目招标投标资格认定申请表(必须由中介机构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二)机构成立的批件或有关部门核发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三)中介机构的组织章程；

(四)法定代表人、科技评估或科技项目招标投标部门负责人的简历；

(五)专职科技评估、科技项目招标投标人员的名单及其主要专业背景材料；

(六)主要科技评估、科技项目招标投标及相关科技咨询研究成果名单及简要介绍；

(七)证明资格条件的其他材料。

以上材料统一用标准 A4 号纸装订成册，一式八份。

第九条 行业和地方科技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对申请材料的形式审查、分类和登记工作，确认资料的完整性、真实性和统一性。

第十条 凡向科技部提出申请参与国家科技计划项目评估、招标投标的中介机构，必须由行业和地方科技行政主管部门通过形式审查并加盖公章后，推荐上报至科技部认定。

第三章 审查认定

第十一条 科技部、行业和地方科技行政主管部门根据中介机构的已往业绩、管理水平和执业能力等情况认定其从事科技评估、科技项目招标投标工作的资格。

第十二条 审查认定应根据科技部制定的综合评价标准体系，采用函件评审、实地考察和现场答辩等方式进行。

第十三条 申请从事科技评估、科技项目招标投标工作资格的中介机构，在审查期间，其有关人员应根据科技部、行业和地方科技行政主管部门的有关通知和要求，参加由科技部、行业和地方科技行政主管部门组织的科技评估、科技项目招标投标培训。

第十四条 对通过审查认定的中介机构，确认其人员培训合格后，分别由科技部、行业和地方科技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由科技部统一印制的“国家科技评估资格证书”、“国家科技项目招标投标资格证书”或“行业和地方科技评估资格证书”、“行业和地方科技项目招标投标资格证书”。

由行业和地方科技行政主管部门认定的，须报科学技术部备案。

第四章 年 检

第十五条 对取得科技评估、科技项目招标投标工作资格的中介机构实行年检制，每两年进行一次。科技部、行业和地方科技行政主管部门分别对各自审查认定的中介机构进行年检，时间为年度结束后的两个月内。

第十六条 年检的主要内容为：

(一)根据《科技评估管理暂行办法》和《科技项目招标投标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应内容，重新审核该中介机构所需的资格条件；

(二)该中介机构在两年内从事科技评估或招标投标的项目数量和领域种类等；

(三)科技评估、科技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是否存在违纪、违法行为；

(四)有关科技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内容。

第十七条 年检合格的中介机构必须加盖由相应科技行政主管部门印制的年检专用章后，方可继续从事科技评估、科技项目招标投标工作。

第十八条 由行业和地方科技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年检的，应将年检结果报科技部备案。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十九条 对在申请科技评估、科技项目招标投标工作资格认定过程中存在弄虚作假、营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中介机构将取消其两年内再申请该项工作的资格；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条 在审查认定过程中，有关科技行政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存在玩忽职守、滥用职权行为的，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药品招标代理机构资格认定及监督管理办法

关于印发药品招标代理机构资格认定及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药品监督管理局、卫生厅(局):

为贯彻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务院体改办等部门《关于城镇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00〕16号),规范药品招标代理机构资格认定工作,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会同卫生部共同制定了《药品招标代理机构资格认定及监督管理办法》。该《办法》已经国务院有关部委协调并报国务院领导同意。现将该《办法》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本《办法》自2000年9月1日起施行。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

二〇〇〇年七月十一日

药品招标代理机构资格认定及监督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务院体改办等部门关于城镇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指导意见,规范药品招标工作,依法认定药品招标代理机构的资格,建立公开、公正、公平的药品招标采购竞争机制,保障药品招标工作有序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以下简称《药品管理法》、《招标投标法》),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药品招标代理机构是指从事药品招标代理业务及相关服务的社会中介组织。

第三条 对药品招标代理机构的资格,实行资格认定和定期复审制。

第四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会同同级卫生行政部门负责本辖区内药品招标代理机构资格的认定工作。

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行政部门、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要加强对药品招标代理机构的监督。

第五条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会同卫生部对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药品招标代理机构的资格认定工作进行监督。卫生部、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要加强对药品招标代理机构的监督。

第二章 申报和认定

第六条 药品招标代理机构资格的认定,由申请从事药品招标代理业务的机构向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提出申请。

省、自治区、直辖市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受理申请并在征得同级卫生行政部门同意后30

个工作日内，按照本办法第七条规定的条件完成资格认定工作并在 15 个工作日内报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卫生部备案。

第七条 药品招标代理机构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 (一) 已获营业执照，具有从事招标代理并提供相关服务的资格；
- (二) 与行政机关和其它国家机关没有行政隶属关系或其它利益关系；
- (三) 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内部管理的规章制度和有与开展药品招标代理业务活动相适应的业务人员数量。

在上述业务人员中，应具有占职工总数 15%以上的具有药事法律知识和药学知识的专业人员。

- (四) 有与从事招标代理业务活动相适应的营业场所、设施和资金；
- (五) 具有编制招标文件和组织评标的专业力量及与从事药品招标相适应的专家库；
- (六)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卫生部要求的其它有关条件。

第八条 申请从事药品招标代理业务的机构，在申请资格认定时，必须按照本办法第七条规定条件提交以下证明文件：

- (一) 可以从事招标代理业务的营业执照；
- (二) 有关业务人员数量的证明资料和中级、中级以上专业人员及其药学专业人员情况的证明资料；
- (三) 从事药品招标代理活动所用房产证明和相关设备、设施目录等情况资料；
- (四) 从事药品招标代理所需相应资金的财务证明；
- (五) 专家库名单及专家遴选方法；
- (六)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要求具备的其它证明资料。

第九条 对经过资格认定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发给《药品招标代理机构资格证书》。然后，凭该证书向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相应的业务增项手续。

经过资格认定并获资格证书后，方可从事药品招标代理业务。

凡未取得资格证书的招标代理机构不得代理药品招标业务。

第十条 药品招标代理机构在承办药品招标代理业务时，应出示其资格证书。

第十一条 药品招标代理机构的资格证书有效期限为二年。期满前 2 个月，药品招标代理机构应向省、自治区、直辖市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提出复审申请。

申请复审时，需要向省、自治区、直辖市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提交能够证明符合本办法第七条规定的证明文件，另外，还需要提交税务部门审核通过的财务报表和说明。

第十二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自接到复审申请并在征得同级卫生行政部门同意后，在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复审。对符合条件的，重新换发资格证书。

第三章 监督管理

第十三条 药品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招标人委托的范围内进行招标活动，并遵守药品招标程序和代理规范。

第十四条 药品招标代理机构违反药品招标程序和代理规范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行政部门、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按照《招标投标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情节严重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取消其药品招标代理资格，同时，三年内不再受理其资格认定申请。

第十五条 药品招标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在一个月内报省、自治区、直辖市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手续。逾期不办的，省、自治区、直辖市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可视情节取消其药品招标代理资格或复审时不受理其复审申请。

- (一) 药品招标代理机构名称变化的；
- (二) 药品招标代理机构法定代表人变化的；
- (三) 药品招标代理机构注册地址变化的。

第十六条 药品招标代理机构在终止药品招标代理业务时,应于一个月内将其资格证书交回。

第十七条 药品招标代理机构在资格认定和复审时有弄虚作假行为的,省、自治区、直辖市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取消其申请资格或暂停其三年药品招标代理资格,三年内不再受理其资格认定申请。情节严重的,取消其药品招标代理资格,同时,今后不再受理其资格认定申请。

第十八条 药品招标代理机构涂改、转让其资格证书的,省、自治区、直辖市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取消其药品招标代理资格,同时,今后不再受理其资格认定申请。

第十九条 药品招标代理机构违反规定,未审查招标人、投标人合法资格及药品批准文号和药品质量检验报告书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取消其药品招标代理资格。情节严重的,今后不再受理其资格认定申请。

由于上述原因,导致招标了假劣药品的,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药品管理法》的规定处理。

第二十条 药品招标代理机构接受无《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单位的委托并为其代理药品招标业务,或接受医疗机构的委托与无《药品生产企业许可证》、《药品经营企业许可证》的单位进行药品招标代理活动的,省、自治区、直辖市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取消其药品招标代理资格,同时不再受理其资格认定申请。

药品招标代理机构代理招标的药品不符合法律规定的和代理招标毒性药品、麻醉药品、精神药品、放射性药品等国家有特殊规定要求的品种的,省、自治区、直辖市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取消其药品招标代理资格,一年内不再受理其资格认定申请。

第二十一条 药品招标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省、自治区、直辖市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取消其药品招标代理资格,并在三年内不再受理其资格认定申请。对情节严重的,今后不再受理其资格认定申请。

- (一) 利用不正当手段,使医疗机构参加由其举办的药品招标采购活动;
- (二) 违反《招标投标法》的规定,对药品投标人、招标人采取强迫、歧视或限制政策的。

第二十二条 药品招标代理机构在招标业务操作过程中,有其它违反《药品管理法》和《招标投标法》规定的行为的,药品监督管理等部门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同时,省、自治区、直辖市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可视情节取消其药品招标代理资格。

第二十三条 药品招标代理机构不得从事药品经营活动。对进行药品经营性交易的,视为无证经营药品,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药品管理法》的有关规定依法处理。招标代理机构未经资格认定从事药品招标代理活动的,依据有关规定严肃查处。

第二十四条 对省、自治区、直辖市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卫生行政部门违规进行的资格认定,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卫生部可分别责令其限期改正。对逾期不改正的,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可直接撤销其颁发的资格认定证书。

对违规进行资格认定情节严重的,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可停止其进行资格认定工作。

发现药品招标代理机构进行违法、违规活动,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卫生部可分别责令省、自治区、直辖市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卫生行政部门依照本办法规定进行处理。对省、自治区、直辖市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卫生行政部门不能进行及时或有效处理的,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卫生部可分别停止其进行资格认定工作。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可直接撤销从事违法、违规活动的药品招标代理机构的资格证书。

第二十五条 当事人对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卫生行政部门的有关处理决定不服的，可按照《行政复议法》和《行政诉讼法》的规定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

第四章 附 则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监督管理一章中规定的“不再受理其资格认定申请”，是指不再受理以该招标代理机构原法定代表人名义或其它主要负责人重新组建机构的名义或以主要违法、违规当事人名义或继续以该招标代理机构的名义申请的资格认定申请。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第七条第三项规定的“具有药事法律知识和药学知识的专业人员”，是指本单位在职职工，不包括兼职人员。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 2000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关于招标代理机构登记注册与资格认定程序问题的答复

工商企字[2002]第 189 号

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江苏省发展计划委员会：

你局、你委《关于招标代理机构工商登记与资格认定处置程序的请示》（苏工商[2002]95号）收悉。经研究，提出如下执行意见：

根据《国务院批转关于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国发[2001]33号）和国务院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印发〈关于贯彻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的五项原则需要把握的几个问题〉的通知》（国审改发[2001]1号）规定，设定企业登记前置性审批，应由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规定。《招标投标法》以及《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国务院有关部门实施招标投标活动行政监管的职责分工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0]34号）等规定均未明确招标代理机构在企业登记时应当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提交招标代理资格认定文件，因此，招标代理资格认定不属于企业登记前置审批项目。鉴于此，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先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办理登记注册，再到有关部门申请认定相关的招标代理资格。

二〇〇二年八月六日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

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计价格[2002]198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委、物价局：

为规范招标代理服务收费行为，维护招标人、投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的合法权益，促进招标代理行业的健康发展，我委制定了《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按照执行。

根据《国家计委、财政部关于整顿招标投标收费的通知》（计价格[2002]520号）规定，实行由中标人付费的机电设备招标代理服务，可暂按现行有关规定执行，至2004年1月1日统一执行委托人付费。机电设备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自《办法》生效之日起按《办法》规定执行。

药品集中招标采购收费暂按现行有关规定执行。

特此通知。

附件：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
二〇〇二年十月十五日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规范招标代理服务收费行为，维护招标人、投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发生的各类招标代理服务的收费行为，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是指招标代理机构接受招标人委托，从事编制招标文件（包括编制资格预审文件和标底），审查投标人资格，组织投标人踏勘现场并答疑，组织开标、评标、定标，以及提供招标前期咨询、协调合同的签订等业务所收取的费用。

第四条 招标代理机构从事招标代理业务并收取服务费用的，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十三条、第十四条规定的条件，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和相应资质。

第五条 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招标人委托的范围内办理招标事宜，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符合招标人的技术、质量要求。

第六条 招标代理服务应当遵循公开、公正、平等、自愿、有偿的原则。严格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为招标人强制指定招标代理机构或强制具有自行招标资格的单位接受代理并收取费用。

第七条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照招标代理业务性质分为：

（一）各类土木工程、建筑工程、设备安装、管道线路敷设、装饰装修等建设以及附带服务的工程招标代理服务收费。

（二）原材料、产品、设备和固态、液态或气态物体和电力等货物及其附带服务的货物招

标代理服务收费。

(三)工程勘察、设计、咨询、监理,矿业权、土地使用权出让、转让和保险等工程和货物以外的服务招标代理服务收费。

第八条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实行政府指导价。

第九条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采用差额定率累进计费方式。收费标准按本办法附件规定执行,上下浮动幅度不超过 20%。具体收费额由招标代理机构和招标委托人在规定的收费标准和浮动幅度内协商确定。

出售招标文件可以收取编制成本费,具体定价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价格主管部门按照不以营利为目的的原则制定。

第十条 招标代理服务实行“谁委托谁付费”。

工程招标委托人支付的招标代理服务费,可计入工程前期费用。货物招标和服务招标委托人支付的招标代理服务费,按照财政部门规定列支。

第十一条 招标代理机构按规定收取代理费用和出售招标文件后,不得再要求招标委托人无偿提供食宿、交通等或收取其他费用。

第十二条 招标代理业务中有超出本办法第三条规定的要求的,招标代理机构可与招标委托人就所增加的工作量,另行协商确定服务费用。

第十三条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纠纷,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处理。

第十四条 各级政府有关部门或者其授权、委托的单位,按照国务院关于招标投标管理职能分工规定履行监督职能,要求招标投标当事人履行审批、备案及其他手续的,一律不得收费。

违反前款规定,擅自设立收费项目、制定收费标准以及收取管理性费用的,由政府价格主管部门予以处罚。

第十五条 招标代理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的,由政府价格主管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和《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予以查处。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国家计委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 2003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国家计委及有关部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价格主管部门制定的相关规定,凡与本办法相抵触的,自本办法生效之日起废止。

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费 率 中 标 金 额 (万 元)	服 务 类 型 货 物 招 标	服 务 招 标	工 程 招 标
100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100000 以上	0.01%	0.01%	0.01%

注: 1.按本表费率计算的收费为招标代理服务全过程的收费基准价格,单独提供编制招标文件(有标底的含标底)服务的,可按规定标准的 30%计收。

2.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例如:某工程招标代理业务中标金额为 6000 万元,计算招标代理服务收费额如下:

$100 \text{ 万元} \times 1.0\% = 1 \text{ 万元}$
 $(500-100) \text{ 万元} \times 0.7\% = 2.8 \text{ 万元}$
 $(1000-500) \times 0.55\% = 2.75 \text{ 万元}$
 $(5000-1000) \times 0.35\% = 14 \text{ 万元}$
 $(6000-5000) \times 0.2\% = 2 \text{ 万元}$
合计收费=1+2.8+2.75+14+2=22.55 (万元)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 通知

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委、物价局：

为规范招标代理服务收费行为，2002年10月，我委以计价格〔2002〕1980号文印发了《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办法》）。根据有关方面的意见，为有利于《办法》的顺利实施，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删去计价格〔2002〕1980号文第二自然段的内容。

二、将《办法》第十条中“招标代理服务实行‘谁委托谁付费’”修改为“招标代理服务费用应由招标人支付，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与投标人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
二〇〇三年九月十五日

国家计委关于药品招标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

计价格[2001]1849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副省级省会城市计委、物价局：

为规范药品招标采购中的收费行为，制止乱收费，促进药品招标采购工作的顺利开展，根据卫生部等五部委《医疗机构药品集中招标采购试点工作若干规定》（卫规财发[2000]232号）、国务院纠风办等六部委《2001年纠正医药购销中不正之风实施意见》（国纠办发[2001]5号）及卫生部等六部委《进一步做好医疗机构药品集中招标采购工作的通知》（卫规财发[2001]208号）精神，现就药品招标收费的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规范药品招标收费项目。具有编制招标文件和组织评标能力的医疗机构自行招标的，医疗机构可以向投标人收取招标文件费；医疗机构委托招标代理机构进行招标的，招标代理机构除向投标人收取招标文件费外，可暂向中标人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国家对此有新规定时，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二、明确药品招标收费原则。招标文件费应按招标单位制作招标文件的工时成本费用确定；招标代理服务费应以招标代理机构提供药品招标服务的平均工时成本费用为基础，加法定税金和合理利润，并考虑市场供求情况，确定具体收费标准。

三、合理制定招标收费标准。招标代理机构或自行招标的医疗机构，可以向每个投标人收取每份150元的招标文件费。医疗机构委托招标代理机构进行招标的，招标代理机构可以按单个企业单个品种的中标合同金额向中标企业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计算方法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具体费率和计算方法见附表。

各地省级价格主管部门可根据招标实际情况，在本通知规定上下15%的幅度内确定当地招标文件费及招标代理服务费标准。

四、坚决取缔各种名目的乱收费。除招标文件费、招标代理服务费外，招标代理机构和医疗机构不得向投标人收取其他任何费用。药品招投标管理部门或其授权人、委托的机构要求招投标当事人各方履行登记、审批、备案及其他手续的一律不得收费。

五、加强药品招标收费的监管。要加大药品招标收费的检查力度，依法严肃处理收费中的违规行为。对招标代理机构、医疗机构以及招投标管理部门自立收费项目、擅自提高收费标准、扩大范围收费等违反本规定的乱收费行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和《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予以查处。

规范药品招标收费行为，是保证药品招标采购工作顺利开展的重要措施，也是整顿药品市场秩序、促进药品流通体制改革的一项重要工作。各省、区、市价格主管部门要高度重视，接本通知后要立即对药品招标收费情况进行一次全面清理，按照本通知要求，该降低的收费标准要降低，该取消的收费项目一律取消，切实制止乱收费，维护正常的药品招标收费秩序。有关清理情况请于11月31日之前报国家计委（价格司）。

本通知自2001年10月15日起执行。

附：招标代理服务费收取标准

国家计委
二〇〇一年九月二十九日

附：

招标代理服务费收取标准

单个企业单个品种的中标合同金额	招标代理服务费费率
100 万元以下	0.6%
100 万-500 万元	0.4%
500 万-1000 万元	0.3%
1000 万-5000 万元	0.2%
5000 万元以上	0.1%

注：招标收费标准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即各招标金额区间乘相应费率后之总和为招标代理服务费。例如：某企业某产品在一次招标中的中标金额为 2000 万元，计算招标代理收费额如下：

100 万元×0.6%=6000 元

(500-100) 万元×0.4%=16000 元

(1000-500) 万元×0.3%=15000 元

(2000-1000) 万元×0.2%=20000 元

合计收费=6000+16000+15000+20000=57000 元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集中招标采购药品价格及收费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

(发改价格〔2004〕212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副省级省会城市发展改革委（计委）、物价局：

为进一步规范药品集中招标采购价格及收费行为，促进药品招标采购工作健康发展，特制定《集中招标采购药品价格及收费管理暂行规定》，现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附：集中招标采购药品价格及收费管理暂行规定

二〇〇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集中招标采购药品价格及收费管理暂行规定

一、为规范药品集中招标采购价格及收费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规定。

二、药品集中招标采购的招投标双方，应遵循诚实信用、公平竞争的原则进行招标投标活动。禁止价格欺诈和低价倾销等不正当价格行为。

三、中标药品要保持不同质量层次、不同剂型、规格、包装之间的合理化价。

四、中标药品的零售价格，由招标人按当地省级价格主管部门规定的作价办法自行核定，并按照省级价格主管部门规定的时间执行。招标采购的医疗机构，应在其服务场所的显著位置，对中标药品零售价格进行公示。

五、药品招标采购的经办机构，必须及时将中标价格抄报省级价格主管部门和当地价格主管部门。价格主管部门应加强对招标人核定中标药品零售价格行为的监督检查，发现违反规定的，应及时予以纠正。对于拒不纠正的，由价格主管部门依法查处。

六、中标药品零售价格的核定，实行以中标价为基础顺加规定流通差价率的作价方法。属于政府定价范围的药品，中标零售价格不得超过价格主管部门制定公布的最高零售价格。

中标药品零售价格核定公式为：中标药品零售价格=中标价×(1+规定的流通差价率)。

七、流通差价率实行差别差价率，价格高的品种顺加低差率，价格低的品种顺加高差率。具体差价率由省级价格主管部门确定。招标人可低于规定差价率核定中标药品零售价格。

八、招标人或其委托的代理机构可以向投标人收取招标文件费；招标文件费每份（套）最高不得超过150元。

九、药品招标代理机构可向中标人收取代理服务费。代理服务费按中标企业单个中标品种合同总金额的一定比率收取。计算单个中标品种合同总金额时，要以药品通用名称或正式名称划分品种，不以剂型、规格划分。

十、代理服务费率最高费率，由国家发展改革委确定。在不超过规定最高费率的前提下，招投标各方可以协商确定具体执行的费率标准。

十一、除招标文件费和代理服务费，严禁招标人或其委托的代理机构向投标人收取任何其他与招投标有关的服务费用。药品招投标管理部门或其授权、委托的经办机构要求招投标当事人履行登记、审批、备案及其他手续的，一律不得收费。

十二、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价格主管部门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 (一)不按规定办法核定并调整中标药品零售价格的；
- (二)超过核定的中标药品零售价格执行的；
- (三)不按中标价格签订中标药品采购合同的；
- (四)不按规定向价格主管部门备案价格的；
- (五)违反明码标价规定的；
- (六)操纵投标价格或进行价格欺诈，损害其他经营者或消费者合法权益的；
- (七)自立收费项目、擅自提高收费标准、扩大收费范围、强制或变相收费的；
- (八)其他价格违法行为。

十三、开展药品集中招标采购工作的县及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国有企业（含国有控股企业）等所属非营利性医疗机构，均须按本规定执行。军队、武警部队医疗机构参照本规定执行，中国人民解放军卫生主管部门另有规定的除外。

十四、议价或竞价采购的药品零售价格的核定方法，按照本规定执行。议价或竞价采购的品种，在同品种其他剂型规格有中标价格时，其成交价格应与中标剂型规格品种保持合理比价关系。

十五、本规定自 2004 年 12 月 1 日起执行。《国家计委关于集中招标采购药品有关价格政策问题的通知》（计价格〔2001〕88 号）、《国家计委办公厅关于确定集中招标采购药品价差分配比例问题的通知》（计办价格〔2001〕250 号）、《国家计委关于药品招标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计价格〔2001〕1849 号）与本规定有抵触的，以本规定为准。

十六、本规定由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解释。

附：

招标代理服务费的最高费率

单个生产企业单个中标品种合同金额	最高代理服务费率
100 万元以下（含 100 万元）	0.5%
100 万元~500 万元（含 500 万元）	0.3%
500 万元~1000 万元（含 1000 万元）	0.2%
1000 万元以上	0.1%

广东省物价局关于下达医用耗材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暂行标准的通知

二〇〇六年五月十五日 粤价[2006]105号

各地级以上市物价局：

为规范医用耗材招标代理服务收费行为，维护招标人、投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的合法权益，减轻患者医疗费用和企业经济负担，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医用耗材集中招标代理服务收费问题的复函》（发改办价格〔2006〕750号）和《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中介服务收费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我省实际，现制定并下达广东省医用耗材招标代理服务费暂行标准，并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

鉴于医用耗材品种规格多、标准不统一、采购金额比药品少的特殊性，招标代理服务费按单个中标品种计收。具体收费标准如下：

单个企业单个中标品种中标价（元）	最高代理服务费（元）
50元以下（含50元）	350
50-200元（含200元）	500
200—500元（含500元）	1000
500-2000元（含2000元）	2000
2000元以上	2800

二、上表中标品种指单个中标规格，代理服务费标准为最高收费标准，具体执行标准可由招标代理机构在规定标准内确定。

三、招标文件费

招标代理机构可向每个投标人收取招标文件费。招标文件费每套最高不超过150元（每次招标的所有文件为一套，不能分解收取）。

四、除招标文件费、招标代理服务费外，招标代理机构和医疗机构不得向投标人收取各种押金、保证金、合同履约金和其他任何费用。

五、通知自2006年6月1日起试行1年。各地要做好监督检查工作，执行过程中如有问题，请及时向省物价局（服务价格管理处）报告。

北京市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明确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的 通知

京发改[2008]1086号

市各有关单位：

为规范招标代理服务收费行为，维护招标人、投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的合法权益，现就进一步明确本市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的有关事宜通知如下，请遵照执行。

一、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执行原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规定的收费管理办法、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以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的规定。

二、出售招标文件按以下标准收费

单项合同估算价	收费标准（元/份）
1000万元以下（含1000万元）	200
1000万元至5000万元（含5000万元）	300
5000万元至1亿元（含1亿元）	350
1亿元以上	400

三、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执行，原市物价局《转发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京价（收）字[2002]480号同时废止。

特此通知。

二〇〇八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二编 工程招标

第五章 工程施工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铁道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部 令
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息产业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
中国民用航空总局

第 30 号

为了规范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活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国务院有关部门的职责分工，国家计委、建设部、铁道部、交通部、信息产业部、水利部、中国民用航空总局审议通过了《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现予发布，自 2003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主任：曾培炎
建设部部长：汪光焘
铁道部部长：付志寰
交通部部长：张春贤
信息产业部部长：吴基传
水利部部长：汪恕诚
中国民用航空总局局长：杨元元

二〇〇三年三月八日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工程建设项目施工（以下简称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活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国务院有关部门的职责分工，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活动，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工程建设项目符合《工程建设项目招标范围和规模标准规定》（国家计委令第3号）规定的范围和标准的，必须通过招标选择施工单位。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将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招标。

第四条 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活动应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第五条 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活动，依法由招标人负责。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方式非法干涉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活动。

施工招标投标活动不受地区或者部门的限制。

第六条 各级发展计划、经贸、建设、铁道、交通、信息产业、水利、外经贸、民航等部门依照《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国务院有关部门实施招标投标活动行政监督的职责分工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0]34号）和各地规定的职责分工，对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依法查处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行为。

第二章 招标

第七条 工程施工招标人是依法提出施工招标项目、进行招标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第八条 依法必须招标的工程建设项目，应当具备下列条件才能进行施工招标：

- （一）招标人已经依法成立；
- （二）初步设计及概算应当履行审批手续的，已经批准；
- （三）招标范围、招标方式和招标组织形式等应当履行核准手续的，已经核准；
- （四）有相应资金或资金来源已经落实；
- （五）有招标所需的设计图纸及技术资料。

第九条 工程施工招标分为公开招标和邀请招标。

第十条 依法必须进行施工招标的工程建设项目，按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规定，凡应报送项目审批部门审批的，招标人必须在报送的可行性研究报告中将招标范围、招标方式、招标组织形式等有关招标内容报项目审批部门核准。

第十一条 国务院发展计划部门确定的国家重点建设项目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地方重点建设项目，以及全部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有资金投资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工程建设项目，应当公开招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批准可以进行邀请招标：

- （一）项目技术复杂或有特殊要求，只有少量几家潜在投标人可供选择的；
- （二）受自然地域环境限制的；
- （三）涉及国家安全、国家秘密或者抢险救灾，适宜招标但不宜公开招标的；
- （四）拟公开招标的费用与项目的价值相比，不值得的；
- （五）法律、法规规定不宜公开招标的。

国家重点建设项目的邀请招标，应当经国务院发展计划部门批准；地方重点建设项目的邀请招标，应当经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

全部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有资金投资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并需要审批的工程建设项目的邀请招标，应当经项目审批部门批准，但项目审批部门只审批立项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审批。

第十二条 需要审批的工程建设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本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审批部门批准，可以不进行施工招标：

- （一）涉及国家安全、国家秘密或者抢险救灾而不适宜招标的；
- （二）属于利用扶贫资金实行以工代赈需要使用农民工的；

- (三) 施工主要技术采用特定的专利或者专有技术的；
- (四) 施工企业自建自用的工程，且该施工企业资质等级符合工程要求的；
- (五) 在建工程追加的附属小型工程或者主体加层工程，原中标人仍具备承包能力的；
- (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不需要审批但依法必须招标的工程建设项目，有前款规定情形之一的，可以不进行施工招标。

第十三条 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的，招标人应当发布招标公告，邀请不特定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投标。依法必须进行施工招标项目的招标公告，应当在国家指定的报刊和信息网络上发布。

采用邀请招标方式的，招标人应当向三家以上具备承担施工招标项目的能力、资信良好的特定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发出投标邀请书。

第十四条 招标公告或者投标邀请书应当至少载明下列内容：

- (一) 招标人的名称和地址；
- (二) 招标项目的内容、规模、资金来源；
- (三) 招标项目的实施地点和工期；
- (四) 获取招标文件或者资格预审文件的地点和时间；
- (五) 对招标文件或者资格预审文件收取的费用；
- (六) 对投标人的资质等级的要求。

第十五条 招标人应当按招标公告或者投标邀请书规定的时间、地点出售招标文件或资格预审文件。自招标文件或者资格预审文件出售之日起至停止出售之日止，最短不得少于五个工作日。

招标人可以通过信息网络或者其他媒介发布招标文件，通过信息网络或者其他媒介发布的招标文件与书面招标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但出现不一致时以书面招标文件为准。招标人应当保持书面招标文件原始正本的完好。

对招标文件或者资格预审文件的收费应当合理，不得以营利为目的。对于所附的设计文件，招标人可以向投标人酌收押金；对于开标后投标人退还设计文件的，招标人应当向投标人退还押金。

招标文件或者资格预审文件售出后，不予退还。招标人在发布招标公告、发出投标邀请书后或者售出招标文件或资格预审文件后不得擅自终止招标。

第十六条 招标人可以根据招标项目本身的特点和需要，要求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提供满足其资格要求的文件，对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法律、行政法规对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的资格条件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第十七条 资格审查分为资格预审和资格后审。

资格预审，是指在投标前对潜在投标人进行的资格审查。

资格后审，是指在开标后对投标人进行的资格审查。

进行资格预审的，一般不再进行资格后审，但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十八条 采取资格预审的，招标人可以发布资格预审公告。资格预审公告适用本办法第十三条、第十四条有关招标公告的规定。

采取资格预审的，招标人应当在资格预审文件中载明资格预审的条件、标准和方法；采取资格后审的，招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对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条件、标准和方法。

招标人不得改变载明的资格条件或者以没有载明的资格条件对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

第十九条 经资格预审后，招标人应当向资格预审合格的潜在投标人发出资格预审合格通知书，告知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地点和方法，并同时向资格预审不合格的潜在投标人告

知资格预审结果。资格预审不合格的潜在投标人不得参加投标。

经资格后审不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应作废标处理。

第二十条 资格审查应主要审查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是否符合下列条件：

- (一) 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权利；
- (二) 具有履行合同的能力，包括专业、技术资格和能力，资金、设备和其他物质设施状况，管理能力，经验、信誉和相应的从业人员；
- (三) 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
- (四) 在最近三年内没有骗取中标和严重违约及重大工程质量问题；
- (五)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资格条件。

资格审查时，招标人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不得对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行政手段或者其他不合理方式限制投标人的数量。

第二十一条 招标人符合法律规定的自行招标条件的，可以自行办理招标事宜。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强制其委托招标代理机构办理招标事宜。

第二十二条 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招标人委托的范围内承担招标事宜。招标代理机构可以在其资格等级范围内承担下列招标事宜：

- (一) 拟订招标方案，编制和出售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
- (二) 审查投标人资格；
- (三) 编制标底；
- (四) 组织投标人踏勘现场；
- (五) 组织开标、评标，协助招标人定标；
- (六) 草拟合同；
- (七) 招标人委托的其他事项。

招标代理机构不得无权代理、越权代理，不得明知委托事项违法而进行代理。

招标代理机构不得接受同一招标项目的投标代理和投标咨询业务；未经招标人同意，不得转让招标代理业务。

第二十三条 工程招标代理机构与招标人应当签订书面委托合同，并按双方约定的标准收取代理费；国家对收费标准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第二十四条 招标人根据施工招标项目的特点和需要编制招标文件。招标文件一般包括下列内容：

- (一) 投标邀请书；
- (二) 投标人须知；
- (三) 合同主要条款；
- (四) 投标文件格式；
- (五) 采用工程量清单招标的，应当提供工程量清单；
- (六) 技术条款；
- (七) 设计图纸；
- (八) 评标标准和方法；
- (九) 投标辅助材料。

招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中规定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并用醒目的方式标明。

第二十五条 招标人可以要求投标人在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的投标文件外，提交备选投标方案，但应当在招标文件中作出说明，并提出相应的评审和比较办法。

第二十六条 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技术标准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技术标准均不得要求或标明某一特定的专利、商标、名称、设计、

原产地或生产供应者，不得含有倾向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其他内容。如果必须引用某一生产供应者的技术标准才能准确或清楚地说明拟招标项目的技术标准时，则应当在参照后面加上“或相当于”的字样。

第二十七条 施工招标项目需要划分标段、确定工期的，招标人应当合理划分标段、确定工期，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对工程技术上紧密相联、不可分割的单位工程不得分割标段。

招标人不得以不合理的标段或工期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

第二十八条 招标文件应当明确规定评标时除价格以外的所有评标因素，以及如何将这些因素量化或者据以进行评估。

在评标过程中，不得改变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标准、方法和中标条件。

第二十九条 招标文件应当规定一个适当的投标有效期，以保证招标人有足够的时间完成评标和与中标人签订合同。投标有效期从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

在原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出现特殊情况的，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但应当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因延长投标有效期造成投标人损失的，招标人应当给予补偿，但因不可抗力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除外。

第三十条 施工招标项目工期超过十二个月的，招标文件中可以规定工程造价指数体系、价格调整因素和调整方法。

第三十一条 招标人应当确定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所需要的合理时间；但是，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最短不得少于二十日。

第三十二条 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的具体情况，可以组织潜在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向其介绍工程场地和相关环境的有关情况。潜在投标人依据招标人介绍情况作出的判断和决策，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招标人不得单独或者分别组织任何一个投标人进行现场踏勘。

第三十三条 对于潜在投标人在阅读招标文件和现场踏勘中提出的疑问，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或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方式解答，但需同时将解答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该解答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第三十四条 招标人可根据项目特点决定是否编制标底。编制标底的，标底编制过程和标底必须保密。

招标项目编制标底的，应根据批准的初步设计、投资概算，依据有关计价办法，参照有关工程定额，结合市场供求状况，综合考虑投资、工期和质量等方面的因素合理确定。

标底由招标人自行编制或委托中介机构编制。一个工程只能编制一个标底。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强制招标人编制或报审标底，或干预其确定标底。

招标项目可以不设标底，进行无标底招标。

第三章 投标

第三十五条 投标人是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招标人的任何不具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或者为招标项目的前期准备或者监理工作提供设计、咨询服务的任何法人及其任何附属机构（单位），都无资格参加该招标项目的投标。

第三十六条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投标文件一般包括下列内容：

- (一) 投标函；
- (二) 投标报价；
- (三) 施工组织设计；
- (四) 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载明的项目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

第三十七条 招标人可以在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除现金外，可以是银行出具的银行保函、保兑支票、银行汇票或现金支票。

投标保证金一般不得超过投标总价的百分之二，但最高不得超过八十万元人民币。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应当超出投标有效期三十天。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方式和金额，将投标保证金随投标文件提交给招标人。

投标人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该投标文件将被拒绝，作废标处理。

第三十八条 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投标地点。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应当向投标人出具标明签收人和签收时间的凭证，在开标前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开启投标文件。

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为无效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应当拒收。

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少于三个的，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三个的，属于必须审批的工程项目，报经原审批部门批准后可以不再进行招标；其他工程项目，招标人可自行决定不再进行招标。

第三十九条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替代或者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并书面通知招标人。补充、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第四十条 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终止之前，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替代或者撤回其投标文件。投标人补充、修改、替代投标文件的，招标人不予接受；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第四十一条 在开标前，招标人应妥善保管好已接收的投标文件、修改或撤回通知、备选投标方案等投标资料。

第四十二条 两个以上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投标。

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项目中投标。

第四十三条 联合体参加资格预审并获通过的，其组成的任何变化都必须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征得招标人的同意。如果变化后的联合体削弱了竞争，含有事先未经过资格预审或者资格预审不合格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或者使联合体的资质降到资格预审文件中规定的最低标准以下，招标人有权拒绝。

第四十四条 联合体各方必须指定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应当向招标人提交由所有联合体成员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书。

第四十五条 联合体投标的，应当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以联合体中牵头人名义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成员具有约束力。

第四十六条 下列行为均属投标人串通投标报价：

- (一) 投标人之间相互约定抬高或压低投标报价；
- (二) 投标人之间相互约定，在招标项目中分别以高、中、低价位报价；

(三) 投标人之间先进行内部竞价, 内定中标人, 然后再参加投标;

(四) 投标人之间其他串通投标报价的行为。

第四十七条 下列行为均属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一) 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 并将投标情况告知其他投标人, 或者协助投标人撤换投标文件, 更改报价;

(二) 招标人向投标人泄露标底;

(三) 招标人与投标人商定, 投标时压低或抬高标价, 中标后再给投标人或招标人额外补偿;

(四) 招标人预先内定中标人;

(五) 其他串通投标行为。

第四十八条 投标人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

前款所称以他人名义投标, 指投标人挂靠其他施工单位, 或从其他单位通过转让或租借的方式获取资格或资质证书, 或者由其他单位及其法定代表人在自己编制的投标文件上加盖印章和签字等行为。

第四章 开标、评标和定标

第四十九条 开标应当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公开进行; 开标地点应当为招标文件中确定的地点。

第五十条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招标人不予受理:

(一)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二)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评标委员会初审后按废标处理:

(一) 无单位盖章并无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

(二) 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 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三) 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 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 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 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四) 投标人名称或组织结构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的;

(五)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六) 联合体投标未附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第五十一条 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评标委员会不得向投标人提出带有暗示性或诱导性的问题, 或向其明确投标文件中的遗漏和错误。

第五十二条 投标文件不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 招标人应当拒绝, 并不允许投标人通过修正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 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第五十三条 评标委员会在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进行报价评估时, 除招标文件另有约定外, 应当按下述原则进行修正:

(一) 用数字表示的数额与用文字表示的数额不一致时, 以文字数额为准;

(二) 单价与工程量的乘积与总价之间不一致时, 以单价为准。若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错位, 应以总价为准, 并修改单价。

按前款规定调整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投标文件中没有列入的价格和优惠条件在评标时不予考虑。

第五十四条 对于投标人提交的优越于招标文件中技术标准的备选投标方案所产生的附加收益, 不得考虑进评标价中。符合招标文件的基本技术要求且评标价最低或综合评分最高

的投标人，其所提交的备选方案方可予以考虑。

第五十五条 招标人设有标底的，标底在评标中应当作为参考，但不得作为评标的唯一依据。

第五十六条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向招标人提出书面评标报告。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

评标委员会提出书面评标报告后，招标人一般应当在十五日内确定中标人，但最迟应当在投标有效期结束日三十个工作日前确定。

中标通知书由招标人发出。

第五十七条 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应当限定在一至三人，并标明排列顺序。招标人应当接受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不得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之外确定中标人。

第五十八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招标人可以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国务院对中标人的确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五十九条 招标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压低报价、增加工作量、缩短工期或其他违背中标人意愿的要求，以此作为发出中标通知书和签订合同的条件。

第六十条 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中标人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招标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第六十一条 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非中标单位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给予一定的经济补偿。

第六十二条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招标文件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其他形式履约担保的，中标人应当提交；拒绝提交的，视为放弃中标项目。招标人要求中标人提供履约保证金或者其他形式履约担保的，招标人应当同时向中标人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

招标人不得擅自提高履约保证金，不得强制要求中标人垫付中标项目建设资金。

第六十三条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五个工作日内，应当向未中标的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第六十四条 合同中确定的建设规模、建设标准、建设内容、合同价格应当控制在批准的初步设计及概算文件范围内；确需超出规定范围的，应当在中标合同签订前，报原项目审批部门审查同意。凡应报经审查而未报的，在初步设计及概算调整时，原项目审批部门一律不予承认。

第六十五条 依法必须进行施工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自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提交招标投标情况的书面报告。

前款所称书面报告至少应包括下列内容：

- (一) 招标范围；
- (二) 招标方式和发布招标公告的媒介；
- (三) 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技术条款、评标标准和方法、合同主要条款等内容；

(四)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和评标报告;

(五) 中标结果。

第六十六条 招标人不得直接指定分包人。

第六十七条 对于不具备分包条件或者不符合分包规定的, 招标人有权在签订合同或者中标人提出分包要求时予以拒绝。发现中标人转包或违法分包时, 可要求其改正; 拒不改正的, 可终止合同, 并报请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查处。

监理人员和有关行政部门发现中标人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的, 应当要求中标人改正, 或者告知招标人要求其改正; 对于拒不改正的, 应当报请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查处。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六十八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而不招标的, 将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招标的, 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可以处项目合同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对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的项目, 项目审批部门可以暂停项目执行或者暂停资金拨付; 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六十九条 招标代理机构违法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的, 或者与招标人、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的, 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罚款, 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罚款; 有违法所得的, 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情节严重的, 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可停止其一定时期内参与相关领域的招标代理业务, 资格认定部门可暂停直至取消招标代理资格; 构成犯罪的, 由司法部门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 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前款所列行为影响中标结果, 并且中标人为前款所列行为的受益人的, 中标无效。

第七十条 招标人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 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性待遇的, 强制要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的, 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的, 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 可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第七十一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项目的招标人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或者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的其他情况的, 或者泄露标底的, 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给予警告, 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前款所列行为影响中标结果, 并且中标人为前款所列行为的受益人的, 中标无效。

第七十二条 招标人在发布招标公告、发出投标邀请书或者售出招标文件或资格预审文件后终止招标的, 除有正当理由外, 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给予警告, 根据情节可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给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造成损失的, 并应当赔偿损失。

第七十三条 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 根据情节可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 招标无效:

- (一) 未在指定的媒介发布招标公告的;
- (二) 邀请招标不依法发出投标邀请书的;
- (三) 自招标文件或资格预审文件出售之日起至停止出售之日止, 少于五个工作日的;
- (四) 依法必须招标的项目, 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 少于二十日的;
- (五) 应当公开招标而不公开招标的;
- (六) 不具备招标条件而进行招标的;

- (七) 应当履行核准手续而未履行的;
- (八) 不按项目审批部门核准内容进行招标的;
- (九) 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接收投标文件的;
- (十) 投标人数量不符合法定要求不重新招标的。

被认定为招标无效的,应当重新招标。

第七十四条 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中标无效,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一至二年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十五条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中标无效,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人有前款所列行为尚未构成犯罪的,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一至三年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第七十六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违法与投标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的,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给予警告,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前款所列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中标无效。

第七十七条 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或者参加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以及与其他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的,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给予警告,没收收受的财物,可以并处三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有所列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资格并予以公告,不得再参加任何招标项目的评标;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十八条 评标委员会成员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或者在评标过程中不能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的,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资格,不得再参加任何招标项目的评标,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七十九条 评标过程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评标无效,应当依法重新进行评标或者重新进行招标,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可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 (一) 使用招标文件没有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的;
- (二) 评标标准和方法含有倾向或者排斥投标人的内容,妨碍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且影响评标结果的;
- (三) 应当回避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人参与评标的;
- (四)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及人员组成不符合法定要求的;
- (五)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在评标过程中有违法行为,且影响评标结果的。

第八十条 招标人在评标委员会依法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以外确定中标人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在所有投标被评标委员会否决后自行确定中标人的,中标无效。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一条 招标人不按规定期限确定中标人的,或者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改变中标结果的,无正当理由不与中标人签订合同的,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

改合同实质性内容的，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根据情节可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中标人损失的，并应当赔偿损失。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的，或者拒不提交所要求的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可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给招标人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没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当对招标人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第八十二条 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的，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的，违法将中标项目的部分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的，或者分包人再次分包的，转让、分包无效，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处转让、分包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第八十三条 招标人与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的，招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或者招标人擅自提高履约保证金或强制要求中标人垫付中标项目建设资金的，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第八十四条 中标人不履行与招标人订立的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没有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应当对招标人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中标人不按照与招标人订立的合同履行义务，情节严重的，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取消其二至五年参加招标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不适用前两款规定。

第八十五条 招标人不履行与中标人订立的合同的，应当双倍返还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返还的履约保证金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没有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应当对中标人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不适用前款规定。

第八十六条 依法必须进行施工招标的项目违反法律规定，中标无效的，应当依照法律规定的中标条件从其余投标人中重新确定中标人或者依法重新进行招标。

中标无效的，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和签订的合同自始没有法律约束力，但不影响合同中独立存在的有关解决争议方法的条款的效力。

第八十七条 任何单位违法限制或者排斥本地区、本系统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参加投标的，为招标人指定招标代理机构的，强制招标人委托招标代理机构办理招标事宜的，或者以其他方式干涉招标投标活动的，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警告、记过、记大过的处分，情节严重的，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

个人利用职权进行前款违法行为的，依照前款规定追究责任。

第八十八条 对招标投标活动依法负有行政监督职责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徇私舞弊、滥用职权或者玩忽职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八十九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对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过程中发生的违法行为，有权向项目审批部门或者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或举报。

第六章 附则

第九十条 使用国际组织或者外国政府贷款、援助资金的项目进行招标，贷款方、资金

提供方对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活动的条件和程序有不同规定的，可以适用其规定，但违背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

第九十一条 本办法由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第九十二条 本办法自 2003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标准施工招标资格预审文件》和 《标准施工招标文件》试行规定

第 56 号

为了规范施工招标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编制活动，促进招标投标活动的公开、公平和公正，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建设部、铁道部、交通部、信息产业部、水利部、民用航空总局、广播电影电视总局联合制定了《〈标准施工招标资格预审文件〉和〈标准施工招标文件〉试行规定》及相关附件，现予发布，自 2008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任：
财政部部长：
建设部部长：
铁道部部长：
交通部部长：
信息产业部部长：
水利部部长：
民航总局局长：
广播电影电视总局局长：

二〇〇七年十一月一日

《标准施工招标资格预审文件》和《标准施工招标文件》试行规定

第一条 为了规范施工招标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编制活动，提高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编制质量，促进招标投标活动的公开、公平和公正，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建设部、铁道部、交通部、信息产业部、水利部、民用航空总局、广播电影电视总局联合编制了《标准施工招标资格预审文件》和《标准施工招标文件》（以下如无特别说明，统一简称为《标准文件》）。

第二条 本《标准文件》在政府投资项目中试行。国务院有关部门和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可选择若干政府投资项目作为试点，由试点项目招标人按本规定使用《标准文件》。

第三条 国务院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可根据《标准施工招标文件》并结合本行业施工招标特点和管理需要，编制行业标准施工招标文件。行业标准施工招标文件重点对“专用合同条款”、“工程量清单”、“图纸”、“技术标准和要求”作出具体规定。

第四条 试点项目招标人应根据《标准文件》和行业标准施工招标文件（如有），结合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编写施工招标资格预审文件或施工招标文件。

第五条 行业标准施工招标文件和试点项目招标人编制的施工招标资格预审文件、施工招标文件，应不加修改地引用《标准施工招标资格预审文件》中的“申请人须知”（申请人须知前附表除外）、“资格审查办法”（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除外），以及《标准施工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须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和其他附表除外）、“评标办法”（评标办法前附表除

外)、“通用合同条款”。

《标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供招标人参考。

第六条 行业标准施工招标文件中的“专用合同条款”可对《标准施工招标文件》中的“通用合同条款”进行补充、细化,除“通用合同条款”明确“专用合同条款”可作出不同约定外,补充和细化的内容不得与“通用合同条款”强制性规定相抵触,否则抵触内容无效。

第七条 “申请人须知前附表”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用于进一步明确“申请人须知”和“投标人须知”正文中的未尽事宜,试点项目招标人应结合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编制和填写,但不得与“申请人须知”和“投标人须知”正文内容相抵触,否则抵触内容无效。

第八条 “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和“评标办法前附表”用于明确资格审查和评标的方法、因素、标准和程序。试点项目招标人应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详细列明全部审查或评审因素、标准,没有列明的因素和标准不得作为资格审查或评标的依据。

第九条 试点项目招标人编制招标文件中的“专用合同条款”可根据招标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对《标准施工招标文件》中的“通用合同条款”进行补充、细化和修改,但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

第十条 试点项目招标人编制的资格预审文件和招标文件不得违反公开、公平、公正、平等、自愿和诚实信用原则。

第十一条 国务院有关部门和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加强对试点项目招标人使用《标准文件》的指导和监督检查,及时总结经验和发现问题。

第十二条 在试行过程中需要就如何适用《标准文件》中不加修改地引用的内容作出解释的,按照国务院和地方人民政府部门职责分工,分别由选择试点的部门负责。

第十三条 因出现新情况,需要对《标准文件》中不加修改地引用的内容作出解释或调整的,由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作出解释或调整。该解释和调整与《标准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四条 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可以根据本规定并结合实际,对试点项目范围、试点项目招标人使用《标准文件》及行业标准施工招标文件作进一步要求。

第十五条 《标准文件》作为本规定的附件,与本规定同时发布。本规定与《标准文件》自2008年5月1日起试行。

附件: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施工招标资格预审文件》(2007年版)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07年版)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 89 号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已于二〇〇一年五月三十一日经第四十三次部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现予发布，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部长 俞正声
二〇〇一年六月一日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活动，维护招标投标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活动，实施对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管理，适用本办法。

本办法所称房屋建筑工程，是指各类房屋建筑及其附属设施和与其配套的线路、管道、设备安装工程及室内外装修工程。

本办法所称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是指城市道路、公共交通、供水、排水、燃气、热力、园林、环卫、污水处理、垃圾处理、防洪、地下公共设施及附属设施的土建、管道、设备安装工程。

第三条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以下简称工程）的施工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或者项目总投资在 30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必须进行招标。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经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规定本地区必须进行工程施工招标的具体范围和规模标准，但不得缩小本办法确定的必须进行施工招标的范围。

第四条 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管理。具体的监督管理工作，可以委托工程招标投标监督管理机构负责实施。

第五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限制或者排斥本地区、本系统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参加投标，不得以任何方式非法干涉施工招标投标活动。

第六条 施工招标投标活动及其当事人应当依法接受监督。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对施工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查处施工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行为。

第二章 招 标

第七条 工程施工招标由招标人依法组织实施。招标人不得以不合理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不得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不得对潜在投标人提出与招标工程实际要求

不符的过高的资质等级要求和其他要求。

第八条 工程施工招标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需要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的，已经履行审批手续；
- (二) 工程资金或者资金来源已经落实；
- (三) 有满足施工招标需要的设计文件及其他技术资料；
- (四)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九条 工程施工招标分为公开招标和邀请招标。

依法必须进行施工招标的工程，全部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有资金投资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应当公开招标，但经国家计委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依法批准可以进行邀请招标的重点建设项目除外；其他工程可以实行邀请招标。

第十条 工程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可以不进行施工招标：

- (一) 停建或者缓建后恢复建设的单位工程，且承包人未发生变更的；
- (二) 施工企业自建自用的工程，且该施工企业资质等级符合工程要求的；
- (三) 在建工程追加的附属小型工程或者主体加层工程，且承包人未发生变更的；
- (四)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一条 依法必须进行施工招标的工程，招标人自行办理施工招标事宜的，应当具有编制招标文件和组织评标的能力：

- (一) 有专门的施工招标组织机构；
- (二) 有与工程规模、复杂程度相适应并具有同类工程施工招标经验、熟悉有关工程施工招标法律法规的工程技术、概预算及工程管理的专业人员。

不具备上述条件的，招标人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格的工程招标代理机构代理施工招标。

第十二条 招标人自行办理施工招标事宜的，应当在发布招标公告或者发出投标邀请书的5日前，向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并报送下列材料：

- (一)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的各项批准文件；
- (二) 本办法第十一条所列条件的证明材料，包括专业技术人员的名单、职称证书或者执业资格证书及其工作经历的证明材料；
- (三)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材料。

招标人不具备自行办理施工招标事宜条件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备案材料之日起5日内责令招标人停止自行办理施工招标事宜。

第十三条 全部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有资金投资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依法必须进行施工招标的工程项目，应当进入有形建筑市场进行招标投标活动。

政府有关管理机关可以在有形建筑市场集中办理有关手续，并依法实施监督。

第十四条 依法必须进行施工公开招标的工程项目，应当在国家或者地方指定的报刊、信息网络或者其他媒介上发布招标公告，并同时在中国工程建设和建筑业信息网上发布招标公告。

招标公告应当载明招标人的名称和地址，招标工程的性质、规模、地点以及获取招标文件的办法等事项。

第十五条 招标人采用邀请招标方式的，应当向3个以上符合资质条件的施工企业发出投标邀请书。

投标邀请书应当载明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二款规定的事项。

第十六条 招标人可以根据招标工程的需要，对投标申请人进行资格预审，也可以委托工程招标代理机构对投标申请人进行资格预审。实行资格预审的招标工程，招标人应当在招标公告或者投标邀请书中载明资格预审的条件和获取资格预审文件的办法。

资格预审文件一般应当包括资格预审申请书格式、申请人须知，以及需要投标申请人提供的企业资质、业绩、技术装备、财务状况和拟派出的项目经理与主要技术人员的简历、业绩等证明材料。

第十七条 经资格预审后，招标人应当向资格预审合格的投标申请人发出资格预审合格通知书，告知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地点和方法，并同时向资格预审不合格的投标申请人告知资格预审结果。

在资格预审合格的投标申请人过多时，可以由招标人从中选择不少于 7 家资格预审合格的投标申请人。

第十八条 招标人应当根据招标工程的特点和需要，自行或者委托工程招标代理机构编制招标文件。招标文件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投标须知，包括工程概况，招标范围，资格审查条件，工程资金来源或者落实情况（包括银行出具的资金证明），标段划分，工期要求，质量标准，现场踏勘和答疑安排，投标文件编制、提交、修改、撤回的要求，投标报价要求，投标有效期，开标的时间和地点，评标的方法和标准等；

（二）招标工程的技术要求和设计文件；

（三）采用工程量清单招标的，应当提供工程量清单；

（四）投标函的格式及附录；

（五）拟签订合同的主要条款；

（六）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其他材料。

第十九条 依法必须进行施工招标的工程，招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发出的同时，将招标文件报工程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发现招标文件有违反法律、法规内容的，应当责令招标人改正。

第二十条 招标人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并同时报工程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第二十一条 招标人设有标底的，应当依据国家规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及招标文件规定的计价方法和要求编制标底，并在开标前保密。一个招标工程只能编制一个标底。

第二十二条 招标人对于发出的招标文件可以酌收工本费。其中的设计文件，招标人可以酌收押金。对于开标后将设计文件退还的，招标人应当退还押金。

第三章 投 标

第二十三条 施工招标的投标人是响应施工招标、参与投标竞争的施工企业。

投标人应当具备相应的施工企业资质，并在工程业绩、技术能力、项目经理资格条件、财务状况等方面满足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

第二十四条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疑问需要澄清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

第二十五条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招标文件允许投标人提供备选标的，投标人可以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替代方案，并作出相应报价作备选标。

第二十六条 投标文件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投标函；

（二）施工组织设计或者施工方案；

(三) 投标报价;

(四)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第二十七条 招标人可以在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担保。投标担保可以采用投标保函或者投标保证金的方式。投标保证金可以使用支票、银行汇票等，一般不得超过投标总价的 2%，最高不得超过 50 万元。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方式和金额，将投标保函或者投标保证金随投标文件提交招标人。

第二十八条 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投标地点。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应当向投标人出具标明签收人和签收时间的凭证，并妥善保存投标文件。在开标前，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开启投标文件。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为无效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应当拒收。

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少于 3 个的，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第二十九条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补充、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应当按照本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送达、签收和保管。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后送达的补充或者修改的内容无效。

第三十条 两个以上施工企业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投标。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承担招标工程的相应资质条件。相同专业的施工企业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低的施工企业的业务许可范围承揽工程。

招标人不得强制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不得限制投标人之间的竞争。

第三十一条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不得排挤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损害招标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投标人不得与招标人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禁止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

第三十二条 投标人不得以低于其企业成本的报价竞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第四章 开标、评标和中标

第三十三条 开标应当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公开进行；开标地点应当为招标文件中预先确定的地点。

第三十四条 开标由招标人主持，邀请所有投标人参加。开标应当按照下列规定进行：

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也可以由招标人委托的公证机构进行检查并公证。经确认无误后，由有关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投标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

招标人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收到的所有投标文件，开标时都应当当众予以拆封、宣读。

开标过程应当记录，并存档备查。

第三十五条 在开标时，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作为无效投标文件，不得进入评标：

(一)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予以密封的；

(二)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投标人的企业及企业法定代表人印章的，或者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原件）及委托代理人印章的；

(三) 投标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四) 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保函或者投标保证金的;

(五) 组成联合体投标的, 投标文件未附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第三十六条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

依法必须进行施工招标的工程, 其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的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成员人数为 5 人以上单数, 其中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以外的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标委员会的专家成员, 应当由招标人从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及其他有关政府部门确定的专家名册或者工程招标代理机构的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确定。确定专家成员一般应当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

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人不得进入相关工程的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成员的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应当保密。

第三十七条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专家名册应当拥有一定数量规模并符合法定资格条件的专家。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将专家数量少的地区的专家名册予以合并或者实行专家名册计算机联网。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进入专家名册的专家组织有关法律和业务培训, 对其评标能力、廉洁公正等进行综合评估, 及时取消不称职或者违法违规人员的评标专家资格。被取消评标专家资格的人员, 不得再参加任何评标活动。

第三十八条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 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 并对评标结果签字确认; 设有标底的, 应当参考标底。

第三十九条 评标委员会可以用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者说明。投标人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进行澄清或者说明, 其澄清或者说明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第四十条 评标委员会经评审, 认为所有投标文件都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可以否决所有投标。

依法必须进行施工招标工程的所有投标被否决的, 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第四十一条 评标可以采用综合评估法、经评审的最低投标标价法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评标方法。

采用综合评估法的, 应当对投标文件提出的工程质量、施工工期、投标价格、施工组织设计或者施工方案、投标人及项目经理业绩等, 能否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和评价标准进行评审和比较。以评分方式进行评估的, 对于各种评比奖项不得额外计分。

采用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的, 应当在投标文件能够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人中, 评审出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人, 但投标价格低于其企业成本的除外。

第四十二条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 应当向招标人提出书面评标报告, 阐明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意见, 并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 推荐不超过 3 名有排序的合格的中标候选人。招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

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家融资的工程项目, 招标人应当按照中标候选人的排序确定中标人。当确定中标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者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的, 招标人可以依序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招标人也可以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第四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材料:

(一) 设有标底的, 投标报价低于标底合理幅度的;

(二) 不设标底的, 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 有可能低于其企业成本的。

经评标委员会论证, 认定该投标人的报价低于其企业成本的, 不能推荐为中标候选人或

者中标人。

第四十四条 招标人应当在投标有效期截止时限 30 日前确定中标人。投标有效期应当在招标文件中载明。

第四十五条 依法必须进行施工招标的工程,招标人应当自确定中标人之日起 15 日内,向工程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提交施工招标投标情况的书面报告。书面报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 施工招标投标的基本情况,包括施工招标范围、施工招标方式、资格审查、开评标过程和确定中标人的方式及理由等。

(二) 相关的文件资料,包括招标公告或者投标邀请书、投标报名表、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评标委员会的评标报告(设有标底的,应当附标底)、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委托工程招标代理的,还应当附工程施工招标代理委托合同。

前款第二项中已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办理了备案的文件资料,不再重复提交。

第四十六条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自收到书面报告之日起 5 日内未通知招标人在招标投标活动中有违法行为的,招标人可以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将中标结果通知所有未中标的投标人。

第四十七条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订立书面合同后 7 日内,中标人应当将合同送工程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中标人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并取消其中标资格,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没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当对招标人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招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中标人签订合同,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招标人应当给予赔偿。

第四十八条 招标文件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担保的,中标人应当提交。招标人应当同时向中标人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

第五章 罚 则

第四十九条 有违反《招标投标法》行为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照《招标投标法》的规定予以处罚。

第五十条 招标投标活动中有《招标投标法》规定中标无效情形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宣布中标无效,责令重新组织招标,并依法追究有关责任人责任。

第五十一条 应当招标未招标的,应当公开招标未公开招标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不得颁发施工许可证。

第五十二条 招标人不具备自行办理施工招标事宜条件而自行招标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责令改正,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五十三条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责令招标人重新组织评标委员会。招标人拒不改正的,不得颁发施工许可证。

第五十四条 招标人未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提交施工招标投标情况书面报告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责令改正;在未提交施工招标投标情况书面报告前,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不予颁发施工许可证。

第六章 附 则

第五十五条 工程施工专业分包、劳务分包采用招标方式的，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五十六条 招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使用两种以上语言文字的，必须有一种是中文；如对不同文本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与数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的，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第五十七条 涉及国家安全、国家秘密、抢险救灾或者属于利用扶贫资金实行以工代赈、需要使用农民工等特殊情况，不适宜进行施工招标的工程，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不进行施工招标。

第五十八条 使用国际组织或者外国政府贷款、援助资金的工程进行施工招标，贷款方、资金提供方对招标投标的具体条件和程序有不同规定的，可以适用其规定，但违背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

第五十九条 本办法由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解释。

第六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1992年12月30日建设部颁布的《工程建设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23号）同时废止。

建设部关于加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施工招标投标行政监督工作的若干意见

建市[2005]208号

各省、自治区建设厅，直辖市建委，江苏省、山东省建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建设局，解放军总后营房部工程管理局，计划单列市建委：

近年来，各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以建立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建筑市场为目标，不断深化招标投标体制改革，完善招标投标法律法规，依法履行行政监督职能，健全建设工程交易中心的服务功能，使招标投标工作和建设工程交易中心建设取得了新的进展。为进一步规范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以下简称工程项目）的施工招标投标活动，维护市场秩序，保证工程质量，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招标投标活动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04]56号）精神，现就加强招标投标行政监督的有关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明确招标人自行办理招标事宜的条件和监督程序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工程项目，招标人自行办理施工招标事宜的，应当在发布招标公告或者发出投标邀请书的5日前，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以证明其具备以下编制招标文件和组织评标的能力：具有项目法人资格或者法人资格；有从事同类工程招标的经验；有与招标项目规模和复杂程度相适应的工程技术、概预算、财务和工程管理等方面的专业技术力量，即招标人应当具有3名以上本单位的中级以上职称的工程技术经济人员，并熟悉和掌握招标投标有关法规，并且至少包括1名在本单位注册的造价工程师。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在收到招标人自行办理招标事宜的备案材料后，应当对照标准及时进行检查，发现招标人不具备自行办理招标事宜的条件或者在备案材料中弄虚作假的，应当依法责令其改正，并且要求其委托具有相应资格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机构（以下简称招标代理机构）代理招标。

二、完善资格审查制度

资格审查分为资格预审和资格后审，一般使用合格制的资格审查方式。

在工程项目的施工招标中，除技术特别复杂或者具有特殊专业技术要求的以外，提倡实行资格后审。实行资格预审的，提倡招标人邀请所有资格预审合格的潜在投标人（以下简称合格申请人）参加投标。

依法必须公开招标的工程项目的施工招标实行资格预审，并且采用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评标的，招标人必须邀请所有合格申请人参加投标，不得对投标人的数量进行限制。

依法必须公开招标的工程项目的施工招标实行资格预审，并且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的，

当合格申请人数量过多时，一般采用随机抽签的方法，特殊情况也可以采用评分排名的方法选择规定数量的合格申请人参加投标。其中，工程投资额 1000 万元以上的工程项目，邀请的合格申请人应当不少于 9 个；工程投资额 10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项目，邀请的合格申请人应当不少于 7 个。

实行资格后审的，招标文件应当设置专门的章节，明确合格投标人的条件、资格后审的评审标准和评审方法。

实行资格预审的，资格预审文件应当明确合格申请人的条件、资格预审的评审标准和评审方法、合格申请人过多时将采用的选择方法和拟邀请参加投标的合格申请人数量等内容。资格预审文件一经发出，不得擅自更改。确需更改的，应当将更改的内容通知所有已经获取资格预审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对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的资格审查必须充分体现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得提出高于招标工程实际情况所需要的资质等级要求。资格审查中还应当注重对拟选派的项目经理（建造师）的劳动合同关系、参加社会保险、正在施工和正在承接的工程项目等方面情况的审查。要严格执行项目经理管理规定的要求，一个项目经理（建造师）只宜担任一个施工项目的管理工作，当其负责管理的施工项目临近竣工，并已经向发包人提出竣工验收申请后，方可参加其他工程项目的投标。

三、深化对评标专家和评标活动的管理

各地要不断深化对已经建立的评标专家名册的管理，建立对评标专家的培训教育、定期考核和准入、清出制度。要强化对评标专家的职业道德教育和纪律约束，有组织、有计划地组织培训学习和交流研讨，提高评标专家的综合素质。对不能胜任评标工作或者有不良行为记录的评标专家，应当暂停或者取消其评标专家资格。

工程项目的评标专家应当从建设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组建的专家名册内抽取，抽取工作应当在建设工程交易中心内进行，并采取必要的保密措施，参与抽取的所有人员应当在抽取清单上签字。评标委员会中招标人的代表应当具备评标专家的相应条件。

评标工作应当在建设工程交易中心进行，有条件的地方应当建立评标监控系统。评标时间在 1 天以上的，应当采取必要的隔离措施，隔断评委与外界，尤其是与投标人的联系。提倡采用电子招标、电子投标和计算机辅助评标等现代化的手段，提高招标投标的效率和评标结果的准确性、公正性。

四、积极推行工程量清单计价方式招标

各地要进一步在国有资金投资的工程项目中推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以下简称《计价规范》）。工程量清单作为招标文件的重要组成部分，应当本着严格、准确的原则，依据《计价规范》的规定进行编制。

提倡在工程项目的施工招标中设立对投标报价的最高限价，以预防和遏制串通投标和哄

抬标价的行为。招标人设定最高限价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日 3 天前公布。

五、探索实行科学、公正、合理的评标方法

各地要深化对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综合评估法等评标方法的研究，制定更加明确的标准，尤其要突出《计价规范》所要求的技术与经济紧密结合的特点。

对于具有通用技术和性能标准的一般工程，当采用经评审的不低于成本的最低投标价法时，提倡对技术部分采用合格制评审的方法。对可能低于成本的投标，评标委员会不仅要审查投标报价是否存在漏项或者缺项，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还应当从技术和经济相结合的角度，对工程内容是否完整，施工方法是否正确，施工组织和技术措施是否合理、可行，单价和费用的组成、工料机消耗及费用、利润的确定是否合理，主要材料的规格、型号、价格是否合理，有无具有说服力的证明材料等方面进行重点评审。在充分发挥招标投标机制实现社会资源合理分配的同时，要防止恶意的、不理性的“低价抢标”行为，维护正当的竞争秩序。

在推行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的同时，除了要完善与评标程序、评标标准有关的规定外，还应当积极推行工程担保制度的实施，按市场规律建立风险防范机制。国有资金投资的工程项目实行担保的，应当由金融机构或者具有风险防范能力的专业担保机构实施担保。对于以价格低为理由，在合同履行中偷工减料、减少必要的安全施工措施和设施、拖延工期、拖欠农民工工资、降低工程质量标准等行为，要予以公开曝光，依法处理，并记入信用档案。

对于技术复杂的工程项目，可以采用综合评估的方法，但不能任意提高技术部分的评分比重，一般技术部分的分值权重不得高于 40%，商务部分的分值权重不得少于 60%。

所有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必须在招标文件中详细载明，招标文件未载明评标的具体标准和方法的，或者评标委员会使用与招标文件规定不一致的评标标准和方法的，评标结果无效，应当依法重新评标或者重新招标。招标文件应当将投标文件存在重大偏差和应当废除投标的情形集中在一起进行表述，并要求表达清晰、含义明确。严禁针对某一投标人的特点，采取“量体裁衣”等手法确定评标的标准和方法，对这类行为应当视为对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要按照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予以处理。

六、建立中标候选人的公示制度，加强对确定中标人的管理

各地应当建立中标候选人的公示制度。采用公开招标的，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要将预中标人的情况在该工程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信息网络和建设工程交易中心予以公示，公示的时间最短应当不少于 2 个工作日。

确定中标人必须以评标委员会出具的评标报告为依据，严格按照法定的程序，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对于拖延确定中标人、随意更换中标人、向中标人提出额外要求甚至无正当理由拒不与中标人签署合同的招标人，要依法予以处理。

七、建立和完善各管理机构之间的联动机制，监督合同的全面履行

各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进一步建立和完善建筑市场与招标投标、资质和资格、工程造价、质量和安全监督等管理机构之间的相互联动机制，相互配合，加强对合同履行的监督管理，及时发现和严厉查处中标后随意更换项目经理（建造师）、转包、违法分包、任意进行合同变更、不合理地增加合同价款、拖延支付工程款、拖延竣工结算等违法、违规和违约行为，促进合同的全面履行，营造诚信经营、忠实履约的市场环境。同时，要建立工程信息和信用档案管理系统，及时、全面地掌握工程项目的进展情况和合同履行情况，对于发现的不良行为和违法行为，要及时予以查处，并计入相应责任单位和责任人的信用档案，向社会公布。

八、加强对招标代理机构的管理，维护招标代理市场秩序

招标代理机构必须遵循《民法通则》和《合同法》的规定，订立工程招标代理合同，严格履行民事代理责任。招标代理服务费原则上向招标人收取。

各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在严格招标代理机构资格市场准入的基础上，加强对招标代理机构承接业务后的行为管理，重点是代理合同的签订、代理项目专职人员的落实、在代理过程中签字、盖章手续的履行等。应当尽快建立和实施对招标代理机构及其专职人员的清出制度，严厉打击挂靠，出让代理资格，通过采用虚假招标、串通投标等违法方式操纵招标结果，违反规定将代理服务费转嫁给投标人或者中标人，以及以赢利为目的高价出售资格预审文件和招标文件等行为。对上述行为，经查证核实的，除依法对招标代理机构进行处理外，还应当将负有直接和相关责任的专职人员清出招标代理机构。

各地工程招标投标行政监督机构和建设工程招标投标行业社团组织应当建立对招标代理机构专职人员的继续教育制度，通过不断的培训教育，提高其业务水平、综合素质和工程招标代理的服务质量。

各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积极推动工程招标投标行业社团组织的建设，充分发挥行业社团组织的特点和优势，建立和完善工程招标投标行业自律机制，包括行业技术规范、行业行为准则以及行业创建活动，规范和约束工程招标代理机构的行为，维护工程招标投标活动的秩序。

九、继续推进建设工程交易中心的建设与管理，充分发挥建设工程交易中心的作用

建设工程交易中心是经省级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批准设立，为工程项目的交易活动提供服务的特殊场所，应当为非盈利性质的事业单位。各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全面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建设部、国家计委、监察部关于健全和规范有形建筑市场若干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2]21号）要求，加强对建设工程交易中心的管理，继续做好与纪检监察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协调工作，强化对建设工程交易中心的监督、指导和考核，及时研究、解决实际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完善服务设施，规范服务行为，提高服务质量。

建设工程交易中心要在充分发挥现有服务功能的基础上，积极拓展服务范围、服务内容和服务领域，为工程项目的交易活动提供全面、规范和高效的服务。当前要重点做好以下两个方面的工作：一是为全国建筑市场与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的信用体系建设提供信息网络平台，为建筑市场参与各方提供真实、准确、便捷的信用状况服务，为营造诚实守信、失信必

惩的建筑市场环境，提高整个行业的信用水平，推进建设领域诚信建设创造条件。各地可以以项目经理（建造师）的联网管理作为试点，取得经验后逐步向其他方面拓展。二是建立档案管理制度，加强对工程项目交易档案的管理，及时收集和整理建设工程交易活动中产生的各类文字、音像、图片资料和原始记录，并妥善保存档案资料。

十、切实加强工程项目施工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管理

各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切实加强对工程项目施工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依法履行好行政监督职能。

对于招标投标活动中的各个重要环节，应当通过完善方式、明确重点来实施有效的监督。在监督的对象上，要以国有资金投资的工程项目为重点，对非国有资金投资的工程项目的施工招标投标活动，可以转变方式，突出重点；在监督的主体上，要以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和评标委员会为重点；在监督的方法上，除了全过程监督外，要进一步创新方法，将有针对性的过程监督和随机监督有机地结合起来，提高行政监督的效率和权威。同时，要注意发挥建设工程交易中心的作用，相互配合，形成合力，共同推进招标投标工作水平的提高。

要按照国家七部委颁发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的要求，进一步加强招标投标活动中的投诉处理工作，建立和完善公正、高效的投诉处理机制，及时受理和妥善处理投诉，查处投诉处理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招标投标监督管理机构是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委托，依法对工程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的职能机构，各地要积极、认真地解决好工程招标投标监督管理机构的编制、人员和经费等问题，为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的监督提供保障，同时要加强工程招标投标监督管理机构的廉政建设和所属工作人员的教育和培训，提高依法监督和依法行政的水平。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二〇〇五年十月十日

公路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部令 2006 年第 7 号

《公路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已于 2006 年 6 月 7 日经第 7 次部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06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

部 长 李盛霖
二〇〇六年六月二十三日

公路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公路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活动，保证公路工程施工质量，维护招标投标活动各方当事人合法权益，依据《公路法》、《招标投标法》，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公路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活动，适用本办法。

本办法所称公路工程，包括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及与之相关的安全设施、防护设施、监控设施、通信设施、收费设施、绿化设施、服务设施、管理设施等公路附属设施的新建、改建与安装工程。

第三条 下列公路工程施工项目必须进行招标，但涉及国家安全、国家秘密、抢险救灾或者利用扶贫资金实行以工代赈等不适宜进行招标的项目除外：

- (一) 投资总额在 30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公路工程施工项目；
- (二) 施工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公路工程施工项目；
- (三)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招标的其他公路工程施工项目。

第四条 公路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活动应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的原则。

第五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公路工程施工项目，其招标投标活动不受地区或者部门的限制，任何具备从事公路建设规定条件的企业法人都可以参加投标。

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以任何方式非法干预公路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活动。

第六条 交通部依法负责全国公路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依法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公路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管理。

第二章 招 标

第七条 公路工程施工招标的项目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 初步设计文件已被批准；
- (二) 建设资金已经落实；
- (三) 项目法人已经确定，并符合项目法人资格标准要求。

第八条 公路工程施工招标的招标人，应当是依照本办法规定提出公路工程施工招标项目、进行公路工程施工招标的项目法人。

第九条 具备下列条件的招标人，可以自行办理招标事宜：

- (一) 具有与招标项目相适应的工程管理、造价管理、财务管理能力;
- (二) 具有组织编制公路工程施工招标文件的能力;
- (三) 具有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和组织评标的能力。

招标人不具备本条前款规定条件的,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格的招标代理机构办理公路工程施工招标事宜。

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为招标人指定招标代理机构。

第十条 公路工程施工招标分为公开招标和邀请招标。

采用公开招标的,招标人应当通过国家指定的报刊、信息网络或者其他媒体发布招标公告,邀请具备相应资格的不特定的法人投标。

采用邀请招标的,招标人应当以发送投标邀请书的方式,邀请三家以上具备相应资格的特定的法人投标。

第十一条 公路工程施工招标应当实行公开招标,法律、行政法规和本办法另有规定的除外。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不适宜公开招标的,依法履行审批手续后,可以进行邀请招标:

- (一) 项目技术复杂或有特殊技术要求,且符合条件的潜在投标人数量有限的;
- (二) 受自然地域环境限制的;
- (三) 公开招标的费用与工程费用相比,所占比例过大的。

第十二条 公路工程施工招标,可以对整个建设项目分标段一次招标,也可以根据不同专业、不同实施阶段分别进行招标,但不得将招标工程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招标。

第十三条 公路工程施工招标标段,应当按照有利于对项目实施管理和规模化施工的原则,合理划分。

施工工期应当按照批复的初步设计建设工期,结合项目实际情况,合理确定。

第十四条 公路工程施工招标,应当按下列程序进行:

- (一) 确定招标方式。采用邀请招标的,应当按照国家规定报有关主管部门审批;
- (二) 编制投标资格预审文件和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按照本办法规定备案;
- (三) 发布招标公告,发售投标资格预审文件;采用邀请招标的,可直接发出投标邀请书,发售招标文件;
- (四) 对潜在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
- (五) 向资格预审合格的潜在投标人发出投标邀请书和发售招标文件;
- (六) 组织潜在投标人考察招标项目工程现场,召开标前会;
- (七) 接受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公开开标;
- (八) 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推荐中标候选人;
- (九) 确定中标人。评标报告和评标结果按照本办法规定备案并公示;
- (十) 发出中标通知书;
- (十一) 与中标人订立公路工程施工合同。

第十五条 公路工程施工招标投标应当对潜在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

公路工程施工采用公开招标的,招标公告发布后,招标人应当根据潜在投标人提交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对潜在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招标人只向资格预审合格的潜在投标人发售招标文件。

公路工程施工采用邀请招标的,投标邀请书发出后,招标人应当根据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公路工程施工招标资格预审办法由交通部另行制定。

第十六条 招标人审查潜在投标人的资格,应当严格按照资格预审的规定进行,不得采

用抽签、摇号等博彩性方式进行资格审查。

第十七条 招标人应当根据招标项目的特点和需要，编制招标文件。

二级及以上公路和大型桥梁、隧道工程的主体工程施工招标文件，应当按照交通部颁布的《公路工程国内招标文件范本》的格式和要求编制。

本条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公路工程和公路附属设施工程的施工招标文件，可参照《公路工程国内招标文件范本》的格式和内容编制，并可根据实际需要适当简化。

第十八条 招标文件中关于投标人的资质要求，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招标人不得在招标文件中制定限制性条件阻碍或者排斥投标人，不得规定以获得本地区奖项等要求作为评标加分条件或者中标条件。

第十九条 招标文件应当载明以下主要内容：

- (一) 投标邀请书；
- (二) 投标人须知；
- (三) 公路工程施工合同条款；
- (四) 招标项目适用的技术规范；
- (五) 施工图设计文件；
- (六) 投标文件格式，包括投标书格式及投标书附录格式、投标书附表格式、工程量清单格式、投标担保文件格式、合同格式等。

投标人须知应当载明以下主要内容：

- (一) 评标标准和方法；
- (二) 工期要求；
- (三) 提交投标文件的起止时间、地点和方式；
- (四) 开标的时间和地点。

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一) 招标人的名称和地址；
- (二) 招标项目的名称、技术标准、规模、投资情况、工期、实施地点和时间；
- (三) 获取资格预审文件或者招标文件的办法、时间和地点；
- (四) 对潜在投标人的资质要求；
- (五) 招标人认为应当公告或者告知的其他事项。

第二十条 招标人应当按照招标公告或者投标邀请书规定的时间、地点出售资格预审文件和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和招标文件的发售时间不得少于 5 个工作日。

第二十一条 招标人应当合理确定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和投标文件的编制时间。

编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时间，自开始发售资格预审文件之日起至潜在投标人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止，不得少于 14 日。

编制投标文件的时间，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售之日起至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止，高速公路、一级公路、技术复杂的特大桥梁、特长隧道不得少于 28 日，其他公路工程不得少于 20 日。

第二十二条 国道主干线和国家高速公路网建设项目的工程施工招标文件应当报交通部备案，其他公路建设项目的工程施工招标文件应当按照项目管理权限报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备案。

交通主管部门发现招标文件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及规章规定内容的，应当在收到备案文件后的 7 日内，提出处理意见，及时行使监督检查职责。

第二十三条 招标人如需对已出售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应当在投标截止日期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并应当按照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备案。

对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第二十四条 招标人设定标底的,可自行编制标底或者委托具备相应资格的单位编制标底。

标底编制应当符合国家有关工程造价管理的规定,并应当控制在批准的概算以内。

招标人应当采取措施,在开标前做好标底的保密工作。

第二十五条 国道主干线和国家高速公路网建设项目的资格预审结果报交通部备案,其他公路建设项目的资格预审结果按照项目管理权限报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备案。

第三章 投 标

第二十六条 公路工程施工招标的投标人是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公路工程施工单位。

投标人应当具备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具有承担所投标项目的相应能力。

第二十七条 两个以上施工单位可以组成联合体参加公路工程施工投标。联合体各成员单位都应当具备招标文件规定的相应资质条件。由同一专业施工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公路工程施工投标的单位,应当在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注明,并提交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共同签订的联合体协议。

联合体协议应当明确主办人及成员单位各自的权利和义务。

第二十八条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按时参加招标人主持召开的标前会并勘察现场。

第二十九条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并对招标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第三十条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载明的项目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向招标人提交分包计划,并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单位的资质应当与其承担的工程规模标准相适应。

第三十一条 投标文件中投标书及投标书附录、投标报价部分应当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印章,其他部分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签署。

投标文件应当由投标人密封,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和方式送达招标人。

第三十二条 投标文件按照要求送达后,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如需撤回或者修改投标文件,应当以正式函件提出并作出说明。

修改投标文件的函件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形式要求、密封方式、送达时间,适用对投标文件的规定。

第三十三条 招标人对投标人按时送达并符合密封要求的投标文件,应当签收,并妥善保存。

招标人不得接受未按照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及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

第三十四条 投标人参加投标,不得弄虚作假,不得与其他投标人互相串通投标,不得采取贿赂以及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投标。

第四章 开标、评标和中标

第三十五条 开标时间应当与招标文件中确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一致。

开标地点应当是招标文件中预先确定的地点,不得随意变更。

第三十六条 开标应当公开进行。

开标由招标人主持,邀请交通主管部门和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参加。

第三十七条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也可以由招标人委托的公证机构检查并予以公证。

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招标人应当当众拆封,并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投标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

招标人设有标底的,应当同时公布标底。

第三十八条 招标人应当记录开标过程,并存档备查。

第三十九条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的代表和技术、经济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委员人数为五人以上单数,其中专家人数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第四十条 国道主干线和国家高速公路网建设项目,评标委员会专家从交通部设立的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其他公路建设项目的评标委员会专家从省级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设立的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人员不得进入相关招标项目的评标委员会。

第四十一条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应当保密。

第四十二条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责任。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私下接触投标人,不得收受贿赂或者投标人的其他好处,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评标委员会成员存在违规行为的,一经查实,取消其评标委员会成员资格,并不得再参加任何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评标过程和结果。

第四十三条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或者说明,但是澄清或者说明不得超出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第四十四条 公路工程施工招标的评标方法可以使用合理低价法、最低评标价法、综合评估法和双信封评标法以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评标方法。

合理低价法,是指对通过初步评审和详细评审的投标人,不对其施工组织设计、财务能力、技术能力、业绩及信誉进行评分,而是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方法对评标价进行评分,并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列,推荐前3名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按由低到高顺序对评标价不低于成本价的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和详细评审,推荐通过初步评审和详细评审且评标价最低的前3名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综合评估法,是指对所有通过初步评审和详细评审的投标人的评标价、财务能力、技术能力、管理水平以及业绩与信誉进行综合评分,按综合评分由高到低排序,并推荐前3名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双信封评标法,是指投标人将投标报价和工程量清单单独密封在一个报价信封中,其他商务和技术文件密封在另外一个信封中,分两次开标的评标方法。第一次开商务和技术文件信封,对商务和技术文件进行初步评审和详细评审,确定通过商务和技术评审的投标人名单。第二次再开通过商务和技术评审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和工程量清单信封,当场宣读其报价,再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进行评标,推荐中标候选人。对未通过商务和技术评审的投标人,其报价信封将不予开封,当场退还给投标人。

公路工程施工招标评标,一般应当使用合理低价法。使用世界银行、亚洲开发银行等国际金融组织贷款的项目和工程规模较小、技术含量较低的工程,可使用最低评标价法。

第四十五条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

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第四十六条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工作后,应当向招标人提出书面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由所有评标委员会委员签字。

评标报告应当载明以下内容:

- (一) 评标委员会的成员名单;
- (二) 开标记录情况;
- (三) 评标采用的标准和方法;
- (四) 对投标人的评价;
- (五) 符合要求的投标人情况;
- (六)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
- (七) 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七条 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应当限定在一至三人,并标明排列顺序。

招标人应当根据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书面评标报告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履约担保的,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原因也不能签定合同的,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招标人可以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第四十八条 招标人应当将评标结果在招标项目所在地省级交通主管部门政府网站上公示,接受社会监督。公示时间不少于7日。

第四十九条 属于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当作为废标处理:

- (一) 投标文件未经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者未加盖投标人公章;
- (二) 投标文件字迹潦草、模糊,无法辨认;
- (三) 投标人对同一标段提交两份以上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未书面声明其中哪一份有效;
- (四)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未要求选择性报价时,对同一个标段,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报价;
- (五) 投标人承诺的施工工期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或者对合同的重要条款有保留;
- (六) 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
- (七) 投标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其他情形。

第五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应当依照本办法重新招标:

- (一) 少于3个投标人的;
- (二)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所有投标均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三) 由于招标人、招标代理人或投标人的违法行为,导致中标无效的;
- (四) 中标人均未与招标人签订公路工程施工合同的。

重新招标的,招标文件、资格预审结果和评标报告应当按照本办法的规定重新报交通主管部门备案,招标文件未作修改的可以不再备案。

第五十一条 招标人确定中标人后,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同时将在中标结果通知所有未中标的投标人。

第五十二条 招标人应当自确定中标人之日起15日内,将评标报告向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备案机关进行备案。

第五十三条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订立书面公路工程

施工合同。

公路工程施工合同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订立。

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第五十四条 招标人应当自订立公路工程施工合同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人和未中标的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由于中标人自身原因放弃中标,招标文件约定放弃中标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中标人无权要求返还投标保证金。

第五章 附 则

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及《招标投标法》的行为,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五十六条 使用国际金融组织或者外国政府贷款的公路工程施工招标,贷款方或者资金提供方对施工招标投标的具体条件和程序有特殊规定的,可以适用其规定,但不得违背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社会公共利益。交通部对其有另行规定的,适用其规定。

第五十七条 本办法自 2006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交通部 2002 年 6 月 6 日发布的《公路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同时废止。

公路工程施工招标资格预审办法

交公路发[2006]57号

各省、自治区交通厅，北京、重庆市交通委员会，天津市市政工程局，上海市市政工程管理
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交通局：

为规范公路工程施工招标资格审查工作，现将《公路工程施工招标资格预审办法》印发
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部（章）
二〇〇六年二月十六日

公路工程施工招标资格预审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公路工程施工招标资格预审工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和《公路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公路工程施工招标实行资格预审的，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公路工程施工招标资格预审是指招标人在发出投标邀请前，对潜在投标人的投
标资格进行的审查。只有通过资格预审的潜在投标人，方可取得投标资格。

第四条 潜在投标人是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营业执照、具有与招标项目相应的施工
资质和施工能力的施工企业。

第五条 资格预审工作由招标人负责，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

第六条 资格预审工作应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不得实行地方保
护和行业保护，不得对不同地区、不同行业的潜在投标人设定不同的资格标准。

第二章 资格预审程序和要求

第七条 资格预审按下列程序进行：

- （一）招标人编制资格预审文件；
- （二）发布资格预审公告；
- （三）出售资格预审文件；
- （四）潜在投标人编制并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
- （五）对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进行评审；
- （六）编写资格评审报告；
- （七）发出资格预审结果通知。

第八条 资格预审文件应当载明以下主要内容：

- （一）资格预审公告；
- （二）资格预审须知；
- （三）资格预审申请表格式；
- （四）有关附件：工程概况、各标段详细情况、计划工期、实施要求、建设环境与条件、
招标时间安排等。

招标人应根据工程实际，科学划分标段，合理确定资格标准。

第九条 资格预审公告应当载明以下内容：

- (一) 招标人的名称和地址；
- (二) 招标项目和各标段的基本情况；
- (三) 各标段投标人的合格条件和资质要求；
- (四) 获得资格预审文件的办法、时间、地点和费用；
- (五) 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地点和截止时间；
- (六) 招标人认为应当告知的其他事项。

资格预审公告应在国家指定的媒介上公开发布。公告中不得含有限制具备条件的潜在投标人购买资格预审文件的内容。

第十条 资格预审须知应当载明以下内容：

- (一) 潜在投标人可以申请资格预审的标段数量，以及可以通过资格预审的标段数量；
- (二) 对潜在投标人的施工经验、施工能力（包括人员、设备和财务状况）、管理能力和履约信誉等的要求；
- (三) 对工程分包、子公司施工、联合体投标的规定和要求；
- (四)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编制和递交要求（包括编制格式、内容、签署、装订、密封及递交方式、份数、时间、地点等）；
- (五) 资格预审文件的修改和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澄清的要求；
- (六) 资格预审方法、评审标准（包括符合性条件、强制性标准、评分标准等）和合格标准；
- (七) 资格审查结果的告知方式和时间；
- (八) 招标人和潜在投标人分别享有的权利；
- (九) 招标人认为应当告知的其他事项。

第十一条 招标人应当按照资格预审公告规定的时间、地点出售资格预审文件。自资格预审文件出售之日起至停止出售之日止，最短不得少于 5 个工作日。

第十二条 资格预审文件的售价应当合理，不得以营利为目的。具备条件的，可以通过信息网络发售资格预审文件。

第十三条 招标人应当合理确定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编制时间，自开始发售资格预审文件之日起至潜在投标人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 14 个工作日。

第十四条 招标人如需对已出售的资格预审文件进行补充、说明、勘误或者局部修正，应在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之日 7 日前以编号的补遗书的形式通知所有已购买资格预审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对已出售的资格预审文件进行补充、说明、勘误或者局部修正的内容，为资格预审文件的组成部分。

购买资格预审文件或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单位少于三家的，招标人应重新组织资格预审或经有关部门批准采取邀请招标方式。

第三章 资格预审申请

第十五条 潜在投标人应当按照资格预审文件的要求，编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并应载明以下内容：

- (一) 营业执照；
- (二) 相关工程施工资质证书；
- (三) 法人证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公证书；
- (四) 财务资信和能力的证明文件（包括近三年来财务平衡表及财务审计情况等）；

(五) 拟派出的项目负责人与主要技术人员的简历、相关资格证书及业绩证明, 并按要求提供备选人员的相关信息;

(六) 拟用于完成投标项目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

(七) 初步的施工组织计划, 包括质量保证体系、安全管理措施等内容;

(八) 近五年来完成的类似工程施工业绩情况及履约信誉的证明材料;

(九) 目前正在承担和已经中标的全部工程情况;

(十) 资产构成情况及投资参股的关联企业情况;

(十一) 潜在投标人若存在工程分包、分公司施工或以联合体形式投标, 应符合第十七、十八、十九条要求;

(十二) 招标人要求的其他相关文件。

第十六条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正本)应加盖法人单位公章, 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应当密封, 并按照资格预审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和方式送达招标人。

第十七条 潜在投标人如有工程分包计划, 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 分包人应具备与其分包工程内容相适应的资质和施工能力;

(二) 提供分包人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人员、设备等资料表以及拟分包的工作量。

第十八条 潜在投标人如由所属分公司承担施工, 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 明确具体承担施工的分公司名称及负责施工的主要内容;

(二) 该分公司不得再以任何形式参加该标段的资格预审;

(三)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应提供分公司施工经验、施工能力(包括人员、设备)、管理能力和履约信誉等方面的资料。

第十九条 潜在投标人如以联合体形式申请资格预审, 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 联合体主办人应具备与所投标段工程内容相适应的施工资质, 成员单位应具备与所承担工程内容相适应的施工资质。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 按照施工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施工资质等级;

(二) 联合体主办人所承担的工程量必须超过总工程量的 50%;

(三) 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体协议后, 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以其他联合体成员的名义申请同一标段的资格预审;

(四) 提交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共同签订的联合体协议, 明确主办人及成员单位各自的权利和义务以及应当承担的责任。

第二十条 具有投资参股关系的关联企业, 或具有直接管理和被管理关系的母子公司, 或同一母公司的子公司, 不得同时申请同一标段的资格预审。

第二十一条 凡投资参股招标项目或承担招标项目代建工作的法人单位不得申请该项目的资格预审。

第二十二条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按要求送达后, 在规定的递交截止时间前, 潜在投标人可以撤回申请文件或修改申请文件。如需修改申请文件, 应当以正式函件提出并作出说明。

修改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正式函件是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 其形式要求、密封方式、送达时间, 应符合资格预审文件的要求。

第二十三条 对于按时送达并符合密封要求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 招标人应当向潜在投标人出具签收证明, 并妥善保管, 在规定的截止时间前不得开启。

第二十四条 在规定的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或未按要求密封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为无效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

第四章 资格评审

第二十五条 资格评审工作由招标人组建的资格评审委员会负责。

第二十六条 资格评审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和有关方面的专家组成,人数为五人以上单数,其中专家人数应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二分之一。

第二十七条 资格评审委员会的专家从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或省级交通主管部门设立的评标专家库中抽取。

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进入资格评审委员会:

- (一) 与潜在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有近亲属关系的人员;
- (二) 当地交通主管部门或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三) 与潜在投标人有利害关系,可能影响公正评审的人员;
- (四)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资格评审委员会成员名单在评审工作结束前应当保密。

第二十八条 资格评审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第二十九条 资格评审委员会成员不得私下接触潜在投标人,不得收受潜在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透露资格评审的有关情况。

第三十条 资格评审方法分强制性资格条件评审法和综合评分法两种。招标人可根据工程特点和潜在投标人的数量选择合适的评审方法。

第三十一条 对潜在投标人的资格评审,应当严格按照资格预审文件载明的资格预审的条件、标准和方法进行。不得采用抽签、摇号等博彩方式进行资格审查。

第三十二条 资格评审按以下程序进行:

- (一) 符合性检查;
- (二) 强制性资格条件评审或综合评分;
- (三) 澄清与核实。

第三十三条 通过符合性检查的主要条件:

- (一)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组成完整;
- (二)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正本应加盖潜在投标人法人单位公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 (三) 潜在投标人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公证书有效;
- (四) 潜在投标人的施工资质满足资格预审文件的要求;
- (五) 潜在投标人没有正受到责令停产、停业的行政处罚或正处于财务被接管、冻结、破产的状态;
- (六) 潜在投标人没有正受到取消投标资格的行政处罚;
- (七) 潜在投标人没有涉及正在诉讼的案件,或涉及正在诉讼的案件但经评审委员会认定不会对承担本项目造成重大影响;
- (八) 潜在投标人符合本办法第十七条至第二十一条规定;
- (九) 潜在投标人没有提供虚假材料。

符合以上条件的,方可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

第三十四条 采用强制性资格条件评审法的,招标人应按照标段内容和特点,对潜在投标人的施工经验、财务能力、施工能力、管理能力和履约信誉等资格条件,制定强制性的量化标准。只有全部满足强制性资格条件的潜在投标人才可通过资格审查。评审结论分“通过”和“未通过”两种。

第三十五条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招标人应对潜在投标人的施工经验、财务能力、施工能力、管理能力、施工组织和履约信誉等资格条件,制定可以量化的评分标准,并明确通过

资格审查的最低总得分值。只有总得分超过规定的最低总得分值的潜在投标人才能通过资格审查。

对重要的资格条件也可制定最低资格条件要求，不符合最低资格条件的，不得通过资格审查。计算得分时应以评审委员会的打分平均值确定，该平均值以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计算。

第三十六条 综合评分法采用百分制，评分内容和权重分值划分如下：

- (一) 类似工程施工经验 分值范围 15-25；
- (二) 财务能力 分值范围 10-20；
- (三) 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机械设备 分值范围 10-20；
- (四) 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人员资历 分值范围 15-25；
- (五) 初步施工组织计划 分值范围 10-15；
- (六) 履约信誉 分值范围 15-25。

第三十七条 资格评审委员会对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不明确之处，可通过招标人要求潜在投标人进行澄清，但不应作为资格审查不通过的理由。如潜在投标人不按照招标人的要求进行澄清，其资格审查可不予通过。澄清应以书面材料为主，一般不得直接接触潜在投标人。

第三十八条 资格评审委员会在审查潜在投标人的主要人员资历和施工业绩、信誉时，应当通过省级以上交通主管部门设立的交通行业施工企业信息网进行查询；若潜在投标人所提供信息与企业信息网上的相关内容不符，经核实存在虚假、夸大的内容，不予通过资格审查。

第三十九条 对联合体进行资格评审时，其施工能力为主办人和各成员单位施工能力之和。对含分包人的潜在投标人进行资格评审时，其施工能力为潜在投标人和分包人施工能力之和。

第四十条 对通过资格评审的潜在投标人明显偏少的标段，在征得潜在投标人同意的情况下，评审委员会可以对通过评审的潜在投标人申请的标段进行调整。经调整后，合格的潜在投标人仍少于三家的，招标人应重新组织资格预审或经有关部门批准采取邀请招标方式。

第五章 资格评审报告

第四十一条 资格评审工作结束后，由资格评审委员会编制资格评审报告，其内容包括：

- (一) 工程项目概述；
- (二) 资格审查工作简介；
- (三) 资格审查结果；
- (四) 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主要理由及相关附件证明；
- (五) 资格评审表等附件。

第四十二条 招标人应在资格评审工作结束后 15 日内，按项目管理权限，将资格评审报告报交通主管部门备案。

第四十三条 交通主管部门在收到资格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未提出异议的，招标人可向通过资格审查的潜在投标人发出投标邀请书，向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潜在投标人告知资格审查结果。

第四十四条 招标人不得向他人透露已通过资格审查的潜在投标人名称、数量，以及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的其他情况。

第四十五条 资格预审工作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招标人负责组织重新评审。

(一) 由于招标人提供给资格评审委员会的信息有误或不完整，导致评审结果出现重大偏差的；

- (二) 由于评审委员会的原因导致评审结果出现重大偏差的;
- (三) 由于潜在投标人有违法违规行为, 导致评审结果无效的。

第六章 附 则

第四十六条 对于公路工程附属设施以及工程规模较小、技术较简单、工期特别紧的工程或潜在投标人数量较少的, 招标人如采取资格后审的方式, 可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四十七条 利用国际金融组织贷款、外国政府贷款和采用合资、合作、独资方式融资的公路项目, 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四十八条 本办法由交通部负责解释。

第四十九条 本办法自 2006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交通部 1997 年 8 月 1 日发布的《公路工程施工招标资格预审办法》(交公路发[1997]451 号)同时废止。

交通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公路工程施工招标资格审查工作的通知

交公路发【2009】12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交通厅（局、委），天津市市政公路管理局：

近年来，各级交通主管部门不断完善规章制度，强化对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管理，公路工程施工招标投标工作总体情况良好。但资格审查工作中仍存在一些不容忽视的问题：一是部分招标项目资格审查文件中设置的资格条件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或未列明全部审查因素和标准；二是个别项目资格评审委员会未严格按照资格审查文件要求对投标人进行审查，随意修改资格审查条件，或对不同单位采取不同的评审标准，导致审查工作存在随意性；三是个别招标项目资格审查工作走过场，不深入、不细致，使不具备资质条件的单位通过资格审查；四是部分地方交通主管部门未认真履行监督职责，对发现的问题未及时采取措施加以解决。这些问题的存在影响了招标投标活动的公平和公正，扰乱了公路建设市场秩序。为保证资格审查工作质量，保护投标当事人的合法权益，现就进一步加强公路工程施工招标资格审查工作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加强资格审查文件的编制工作。资格审查文件是招标投标的基础，其编制工作应当做到：一是资格审查文件不得含有倾向、限制或者排斥投标人的内容；二是资格审查文件应当根据招标项目的具体特点编制，不得脱离项目实际需要过高设置资质、人员、业绩等资格条件；三是资格审查内容应具体、清晰、易懂、无争议，不得使用原则的、模糊的或易引起歧义的话语；四是资格审查文件应详细列明全部审查因素和标准，未列出的审查因素和标准不得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

二、加强投标人资质条件的审核工作。严格核实投标人资质条件，防止持伪造的资质证书或不具备资质许可权力部门发放的资质证书的单位通过资格审查。对于招标公告要求投标人具有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及以上资质、公路路基工程专业承包一级资质、公路路面工程专业承包一级资质或公路交通工程通信、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分项资质的，招标人出售资格预审文件或招标文件（适用于资格后审）时，应通过交通运输部网站政务公告“公路工程施工一级以上资质企业名录”（以下简称“名录”，“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启用后“名录”同时废止，招标人可查阅“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进行审核。对于投标人未列入“名录”，或投标人名称与“名录”不符的，应告知投标人及时办理有关更正事宜。对于资格审查时未列入“名录”的投标人，不得通过资格审查。

三、严格资格评审委员会评审工作。资格评审委员会应严格按照资格审查文件要求对投标人资格条件进行审查，除设置的资格条件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要求，或其中含有限制、排斥投标人有效竞争等特殊情况下，不得修改有关资格审查条件。资格评审委员会应当严谨、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根据资格审查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对投标人进行全面评审和比较，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负责。资格评审期间资格评审委员会成员和其他参与评审活动的工作人员不得发表有倾向性或诱导、影响其他评审成员的言论，不得对不同投标人采取不同的审查标准。

四、加强资格审查工作的其他要求。有关限制投标人参与投标的条件、资格申请文件清查工作、资格审查评审时间等事项应参照《关于进一步加强公路工程施工招标评标管理工作的通知》（交公路发〔2008〕261号）的相关规定执行。

五、加强对资格审查活动的监督检查工作。各地交通主管部门要充分认识资格审查工作

的重要意义，认真查找资格审查工作中存在的问题，深入分析原因，进一步健全制度、完善机制、强化监督，认真受理招标投标投诉，发现问题要及时、依法处理。部将结合招标投标专项督查活动对资格审查工作进行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章）

二〇〇九年三月十七日

水运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部令 2000 年第 4 号

《水运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已于 2000 年 7 月 17 日经第 5 次部务会议通过，现予发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部 长 黄镇东
二〇〇〇年九月十二日

水运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水运工程施工市场的管理，规范水运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活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国务院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水运工程基本建设项目和技术改造项目。

本办法所称水运工程，是指港口工程、航道工程、航标工程、通航建筑物工程、修造船水工建筑物工程、安装工程和支持系统及其辅助和附属工程等。

水运工程施工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必须进行招标：

(一) 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

(二) 单项合同估算价低于 200 万元人民币，但项目总投资额在 30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

水运工程施工招标投标工作程序包括招标、对潜在投标人的资格审查、投标、开标、评标及合同签订等。

第三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将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水运工程项目化整为零或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招标。

第四条 水运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活动，应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第五条 凡持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具有相应经营范围的营业执照，并具有与水运工程规模相应资质等级证书和资信证明的潜在投标人，均可参加投标。

第六条 水运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的行业监督执法，由交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

大中型、限额以上的水运工程项目和国家投资以及其他重要水运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执法，由交通部负责。

小型、限额以下的水运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执法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交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长江航务管理局受交通部委托负责其管辖范围内的小型、限额以下的水运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执法。

第七条 水运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之间的经济活动，受国家法律保护 and 约束，交通行政主管部门应依法对水运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活动进行监督管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方式非法干涉招标投标活动的正常进行。

第八条 水运工程施工招标投标实行报审、报备制度。建设项目招标方案、招标文件、资格审查结果需报交通行政主管部门审批，评标报告需报交通行政主管部门核备。

第二章 招标

第九条 招标人是按照规定提出施工招标项目、进行施工招标的法人(建设单位,以下同)或者其他组织。具备下列条件的招标人,可以自行办理招标事宜。

- (一)具有与招标项目相应的工程、经济管理和编制招标文件的能力;
- (二)具有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和组织评标的能力。

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自行办理招标事宜的,应报交通行政主管部门核备。交通行政主管部门对招标人是否具备自行招标条件进行审查,符合条件的,准许其自行办理招标事宜,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强制其委托招标代理机构办理招标事宜;不符合条件的,应要求其委托招标代理机构办理招标事宜。

第十条 招标人有权自行选择招标代理机构,委托其办理招标事宜。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方式为招标人指定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招标人委托的范围内办理招标事宜,并遵守本办法关于招标人的规定。

第十一条 水运工程实行施工招标的项目,应具备下列条件:

- (一)具有审定的施工图设计,或者具有经过批准的初步设计和工程概算;
- (二)征地拆迁工作已基本完成或落实,能保证分年度连续施工的需要;
- (三)有交通行政主管部门核验的报建手续;
- (四)资金或者资金来源已经落实。

第十二条 水运工程施工招标方式:

(一)公开招标。招标人通过国务院有关部门指定的报刊、信息网络或者其它媒介发布招标公告进行招标。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全部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有资金投资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应当公开招标。

(二)邀请招标。招标人可选择三个以上具有与招标项目相应资质和资信的法定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向其发出投标邀请书。

实行邀请招标的,应报交通行政主管部门审批,所邀请的潜在投标人名单应报交通行政主管部门核备。

第十三条 水运工程施工招标可实行全部工程招标、单项工程或专业工程招标,但主体工程不得肢解。招标内容应在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中说明。

第十四条 水运工程施工招标工作由招标人组织,按下列程序进行:

- (一)确定招标方式;
- (二)编制招标文件;
- (三)将招标文件报送交通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 (四)发布招标公告或发出投标邀请书;
- (五)接收投标人的投标申请书和资格审查申请文件;
- (六)对提出申请或应邀参加投标的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
- (七)将资格审查结果报交通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 (八)通知申请投标人资格审查结果,向合格的投标人出售或发放招标文件;
- (九)组织投标人勘察现场,召开标前会进行答疑;
- (十)接收投标人的投标文件;
- (十一)开标,审查投标文件的符合性;
- (十二)评标,提出评标报告,确定中标人;
- (十三)将评标报告、评标结果报交通行政主管部门核备;
- (十四)发出中标通知书;
- (十五)签订合同。

第十五条 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应包括的主要内容:

- (一)招标人的名称和地址、获取招标文件的办法;
- (二)招标依据;
- (三)工程概况:工程名称、地点、工程类别、规模、招标范围、施工工期和资金来源等;
- (四)招标方式、时间、地点及报送投标申请书和资格审查申请文件的起止时间;
- (五)对投标人资质和资信的要求;
- (六)对投标申请书和资格审查申请文件内容的要求;
- (七)其他事项。

第十六条 招标文件应包括的主要内容:

(一)投标须知:项目名称、地点、工期和工程规模,递交投标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和正、副本的份数,开标的时间、地点,通知评标结果的时间,投标保函或投标保证金额度、提交方式、返还的时间和方式等;

招标人应当合理确定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所需的时间,自招标文件发出之日起至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最短不得少于二十日;

(二)合同主要条款:工程范围、承包方式、承包金额约定、付款和结算办法,工期要求,设计修改,质量要求,安全要求,工程监理,试车和验收,奖励和赔偿等;

(三)技术规格书:分部分项工程量,设备的名称、规格和数量,所用的标准、规范和技术要求,必要的图纸和设计说明书等;

(四)评标原则、标准和方法。

第十七条 如需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招标人最迟应在投标截止日期前十五日,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潜在投标人。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第十八条 若需要编制标底,标底由招标人负责组织编制。标底在开标前应严格保密。

第十九条 标底应参照国家现行定额和市场参考价格计算,并控制在批准的概算或调整概算之内。

第三章 对潜在投标人的资格审查

第二十条 水运工程施工招标实行资格审查制度。对潜在投标人的资格审查由招标人组织进行。招标人只向资格审查合格者发出招标文件。

第二十一条 投标人可以单独投标,也可由两个以上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投标。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承担招标项目施工的相应能力;国家有关规定或者招标文件对投标人资格条件有规定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具备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交资格审查申请文件。

联合体成员间须签订协议,明确各方的责任、权利和义务,并将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招标人。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招标人不得强制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不得限制投标人之间的竞争。

第二十二条 资格审查申请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一)资格审查申请书;
- (二)投标人的营业执照、所有制性质;
- (三)投标人的资质等级证书和资信证明、固定资产净值、专业技术人员构成,施工设备等;
- (四)投标人的经营管理状况,近三年完成主要施工项目的情况,施工质量情况,同类工

程实绩，近三年资产负债表、损益表，施工项目获奖情况及有关证明，社会信誉等；

- (五)正在承担的施工项目，拟承担本项目的人员、技术负责人和设备情况；
- (六)如有分包，必须提供分包单位的有关证明资料，但项目主体工程不得分包；
- (七)其他。

第二十三条 属于下列情况之一者，资格审查申请文件为无效：

- (一)未按期送达资格审查申请文件；
- (二)资格审查申请文件未盖公章；
- (三)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无签字(或印鉴)；
- (四)未按规定要求填写；
- (五)填报的内容失实。

第四章 投 标

第二十四条 资格审查合格并接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果招标文件有要求的，应按要求参加标前会和察看现场，并按要求将投标文件递交招标人。

第二十五条 投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和要求编制。

投标文件的主要内容：

- (一)综合说明书；
- (二)对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响应；
- (三)工程总报价及分部分项工程报价，主要材料数量；
- (四)施工工期；
- (五)施工方案：施工进度安排，施工平面布置，主要工程的施工方法，使用的主要船机设备，技术组织措施，安全、质量保证措施，项目负责人的基本情况；
- (六)质量等级。

第二十六条 投标文件及任何说明函件须经投标人盖章及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印鉴)，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密封。

第二十七条 投标文件送达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并书面通知招标人。补充、修改的文件应使用与投标文件相同的签署和密封方式送达，补充、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第二十八条 任何函件，包括投标文件，如未按招标文件规定密封或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招标人，招标人将不予接受。

投标人少于三个的，招标人应当依照本办法重新进行招标。

第二十九条 投标人可以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在报送投标文件的同时，提交建议方案，供招标人选用。

第三十条 如果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函或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按要求提交投标保函或投标保证金，其额度一般为一万元至十万元人民币。

第五章 开标、评标

第三十一条 开标的时间，由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的规模和内容在招标文件中明确。开标至发出中标通知书为评标阶段，一切评标活动均应保密。

第三十二条 开标应当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公开进行；开标地点应当为招标文件中预先确定的地点。

第三十三条 开标由招标人组织并主持。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应到

会。

第三十四条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也可以由招标人委托的公证机构检查并公证；经确认无误后，由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投标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

招标人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收到的所有投标文件，开标时都应当当众予以拆封、宣读。

开标过程应当记录，并存档备查。

第三十五条 属于下列情况之一者，作为废标：

- (一)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未参加开标会；
- (二)投标文件未按要求密封；
- (三)投标文件未盖本单位公章；
- (四)投标文件无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印鉴)；
- (五)投标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
- (六)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交投标保函(或投标保证金)；
- (七)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又未书面声明哪一份有效；
- (八)投标人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个施工项目有两个或多个报价；
- (九)投标人以不正当手段从事投标活动。

第三十六条 开标后，招标人和投标人不得通过补充说明和有关资料改变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的实质内容。

第三十七条 评标工作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由招标人的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总人数为七人以上单数，其中专家人数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前款专家应当从事相关领域工作满八年并具有高级职称或者具有同等专业水平，由招标人从交通部或省级交通行政主管部门提供的专家库内的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确定；一般招标项目可以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特殊招标项目可以由招标人直接确定。

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人不得进入相关项目的评标委员会；已经进入的应当更换。

评标委员会成员的名单报交通行政主管部门核备，并在中标结果确定前保密。

第三十八条 评标原则：报价合理、方案可行、技术先进、工期合理、工程质量和安全措施可行以及社会信誉良好等。

第三十九条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者说明，投标人应作出书面澄清或者说明。澄清或者说明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第四十条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原则、标准和方法，就投标文件的主要内容和投标人的信誉等对投标文件逐一进行综合评审和比较；设有标底的，应当参考标底，若投标报价超过标底 5%以上或低于标底 15%以下，评标时可不予评审。评标可采用综合评标法或合理最低投标价法，推荐合格的中标候选人。

招标人应根据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招标人也可以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国务院对特定招标项目的评标有特别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四十一条 中标人的投标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 (一)能够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综合评价标准；
- (二)能够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并且经评审的投标价格最低；但是投标价格低于成本的除外。

第四十二条 评标委员会经评审，认为所有投标都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可以否决

所有投标。

招标项目的所有投标被否决的，招标人应当按规定重新招标。

第四十三条 在确定中标人之前，招标人不得与投标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

第四十四条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私下接触投标人，不得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评标委员会成员和参与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第四十五条 水运工程的施工评标工作，一般应在开标后三十日内完成。

第四十六条 招标人应在确定中标人后十日内，将评标结果和评标报告报交通行政主管部门核备；在交通行政主管部门接到评标结果和评标报告十日后，招标人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将中标结果通知所有未中标的投标人。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投标人具有法律效力。

第四十七条 招标人应在发出中标通知书三十日内，一次性返还所有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第六章 合同签订

第四十八条 招标人与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签订书面合同。

签订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等。

第四十九条 招标文件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中标人应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其额度一般为合同总价的1%~3%。履约保证金可以银行保函方式支付。

合同签订后十五日内，招标人应返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第五十条 招标人应当自确定中标人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交通行政主管部门提交招标投标情况的书面报告。

第七章 罚则

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章“法律责任”的规定办理。

第八章 附 则

第五十二条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有关规定的，有权向招标人提出异议或者依法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第五十三条 涉及国家安全、国家机密、抢险救灾或者属于利用扶贫资金实行以工代赈、需要使用农民工等特殊情况，不适宜进行招标的项目，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不进行招标。

第五十四条 使用国际金融组织或者外国政府贷款、援助资金的项目进行招标，贷款方、资金提供方对招标投标的具体条件和程序有不同规定的，可以适用其规定，但违背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

第五十五条 本办法由交通部负责解释。

第五十六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交通部一九九〇年三月七日发布的《水运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同时废止。

通信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暂行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息产业部令
第 2 号

《通信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暂行规定》，已经 2000 年 8 月 16 日信息产业部第 3 次部务会议通过，现予发布，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部长 吴基传
二 0 0 0 年九月二十二日

通信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暂行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通信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保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招标投标活动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提高投资效益，保证通信建设项目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国务院有关部门实施招标投标活动行政监督的职责分工的意见》，结合通信工程特点，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邮政、电信枢纽、通信、信息网络等邮电通信建设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主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按照国务院批准、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发布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范围和规模标准规定》，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必须进行招标：

- (一) 施工发包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200 万元人民币及以上；
- (二) 重要设备、材料等货物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100 万元人民币及以上；
- (三) 勘察、设计、监理等服务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50 万元人民币及以上；
- (四) 单项合同估算价低于第(一)、(二)、(三)项规定的标准，但项目总投资额在 3000 万元人民币及以上。使用国际组织或外国政府贷款、援助资金的项目，除提供贷款或资金方有合法的特殊要求外，也应当按本规定进行招标。

第三条 涉及国家安全等有关特殊通信建设项目，可以直接发包或委托。在原局采用同型号设备进行扩容工程设备采购的，可以直接发包或委托。

第四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将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招标。

第五条 招标投标活动应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招标投标活动不受地区或部门限制，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违反本规定进行不正当竞争。

第二章 管理及职责

第六条 信息产业部负责全国通信建设项目招标投标工作的监督管理，其主要职责是：

- (一) 贯彻执行国家有关招标投标的政策、法律和法规；
- (二)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本规定对通信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及其当事人实施监督，查处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行为；依法接受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的投诉；
- (三) 审批通信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机构的资质，确认其编标和评标能力；对通信行业各

专业评标专家进行资格管理；

(四) 依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制定通信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及设备采购等的招标投标实施细则。

第七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通信管理机构，对本行政区域内的通信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管理。其主要职责是：

(一) 贯彻执行国家有关招标投标的政策、法律、法规和规章；

(二) 对本行政区域内通信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及其当事人实施监督，查处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行为；依法接受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的投诉；

(三) 初审本行政区域内通信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机构的编标和评标能力；对本行政区域内通信行业各专业评标专家进行资格管理。

第八条 电信运营公司总部经信息产业部书面确认具有编制招标文件和组织评标能力的，可自行办理招标投标事宜，设立专门机构负责本公司的招标投标活动，接受信息产业部监督管理。其主要职责是：

(一) 贯彻执行国家有关招标投标的政策、法律、法规和本规定；

(二) 实施或组织实施所辖范围内通信建设项目招标投标工作；

(三) 负责向信息产业部招标投标主管部门办理实施招标投标活动的有关手续；

(四) 筹备、建立所需要的各专业评标专家库。

第三章 招 标

第九条 招标人是依法提出招标项目，进行招标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第十条 招标项目按国家有关规定需要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的，应先办理审批手续，取得批准，落实相应资金或资金来源，并在招标文件中如实载明。

第十一条 招标分为公开招标和邀请招标。公开招标，是指招标人以招标公告的方式邀请不特定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投标。邀请招标，是指招标人以投标邀请书的方式邀请特定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投标。通信建设项目的施工及设备、材料采购原则上应当采用公开招标方式；项目的勘察、设计、监理可以采用邀请招标方式。

第十二条 招标人有权自行选择招标代理机构，委托其办理招标事宜，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方式为招标人指定招标代理机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自行办理招标事宜的，应当向信息产业部或省、自治区、直辖市通信管理机构备案。

第十三条 招标代理机构是依法设立，从事招标代理业务并提供相关服务的社会中介组织。通信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机构必须取得相应资质后，方可从事招标代理活动。其资质认定管理办法，由信息产业部另行制定。通信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招标人委托的范围内办理招标事宜，并遵守本规定关于招标人的规定。

第十四条 招标人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的，应当在国家有关主管部门指定的报刊、信息网络或其他媒介上公开发布招标公告。招标公告应当载明招标人的名称、地址。招标项目的性质、数量、实施地点、时间和获取招标文件的办法以及要求潜在投标人提供的有关资质证明文件和业绩情况等内容。

第十五条 招标人采用邀请招标时，应当同时向三个以上具备承担招标项目能力、资信良好的特定法人或其他组织发出投标邀请书。投标邀请书应当载明本规定第十四条第二款规定的事项。

第十六条 招标人可以根据招标项目的特点和需要编制招标文件。招标文件应当包括招标项目的技术要求、对投标人资格审查的标准、投标报价要求和评标标准等所有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以及拟签订合同的主要条款。

第十七条 招标人可以根据招标项目本身的要求，在招标公告或者投标邀请书中要求潜在投标人提供有关资质证明文件和业绩情况，并对潜在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国家对投标人的资格条件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招标人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排斥潜在投标人，不得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性待遇，招标文件不得要求或标明特定的生产供应者及含有倾向或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其他内容。

第十八条 招标人可以根据招标项目的具体情况，组织潜在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第十九条 招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以及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的其他情况。招标项目一般要编制标底，但标底必须保密。

第二十条 招标人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时，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第二十一条 招标人应当确定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所需要的合理时间。自招标文件发出之日起至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最短不得少于 20 日。

第四章 投 标

第二十二条 投标人是响应招标，参与投标竞争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第二十三条 投标人应当具备承担招标项目的能力；国家及信息产业部有关规定或者招标文件对投标人资格条件有规定的，投标人应当满足规定的资格条件。

第二十四条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第二十五条 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送达投标地点。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应当签收保存，不得开启，投标人少于 3 个的，招标人应当依照本规定重新招标。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应当拒收。

第二十六条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并书面通知招标人。补充、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第二十七条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载明的项目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

第二十八条 两个以上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投标。联合体各方均必须具备承担招标项目的相应能力和相应资质条件。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联合体各方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招标人。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共同和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招标人不得强制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不得限制投标人之间的竞争。

第二十九条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排挤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损害招标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投标人不得与招标人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众利益或者其他人的合法权益。禁止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

第三十条 投标人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也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第五章 开标、评标和中标

第三十一条 开标应当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提交投标文件中预先确定的地点。

第三十二条 开标由招标人主持，必须邀请所有投标人代表参加。

第三十三条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也可由招标人委托的公证机构检查并公证；经确认无误后，由工作人员当场拆封，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投标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招标人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收到的所有投标文件，开标时都应当众予以拆封、宣读。如果开标时发现投标文件破损，应由招标人宣布此次开标工作暂停，并负责追查责任，并确定再次开标时间。开标过程应当记录，并存档备查。

第三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书应当众被宣布为废标：

- (一) 授权委托书不是原件或者无投标单位法人章，法定代表人印鉴的；
- (二) 以联合体方式投标者无联合协议书的；

第三十五条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的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共同组成，成员人数为五人以上单数，其中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前款专家应当从事相关专业工作满8年并具有高级职称或者具有同等专业水平，由招标人在开标前5日内从信息产业部确认的专家库中的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确定。评标委员会成员的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应当严格保密。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人不得进入相关项目的评标委员会。

第三十六条 招标人应当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评标的过程和结果。

第三十七条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做必要的澄清或者说明，但是澄清或者说明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内容。

第三十八条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出书面评标报告，并推荐2至3家合格的中标候选人。招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招标人也可以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招标人不得选择中标候选人以外的投标人中标。

第三十九条 中标人的投标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 (一) 能够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综合评价标准；
- (二) 能够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并且经评审的投标价格最低；但是投标价格低于成本的除外。

第四十条 评标委员会经过评审，认为所有投标都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可以否决所有投标。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所有投标被否决的，招标人应当依照本规定重新招标。

第四十一条 在确定中标人前，招标人不得与投标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

第四十二条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务，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私下接触投标人，不得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评标委员会成员和参与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第四十三条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同时向所有未中标的投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中标人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招标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第四十四条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

议。招标文件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中标人应当提交。

第四十五条 招标人应当自确定中标人之日起 15 日内，向信息产业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通信管理机构提交招标投标情况的书面报告。

第四十六条 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也不得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向他人转让。中标人按照合同约定或者经招标人同意，可以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成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第六章 罚 则

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规定，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而不招标的，将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招标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项目合同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的项目，可以暂停项目执行或者暂停资金拨付；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四十八条 通信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违反本规定，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的，或者与招标人、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的，处 5 万元以上 25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5% 以上 10% 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暂停直至取消招标代理资格；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前款所列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中标无效。

第四十九条 招标人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的，强制要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的，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的，责令改正，可以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五十条 招标人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或者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的其他情况的，或者泄露标底的，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1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通报批评或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前款所列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中标无效。

第五十一条 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中标无效，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5% 以上 10% 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 1 年至 2 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依法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其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五十二条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中标无效。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人有前款所列行为尚未构成犯罪的，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5% 以上 10% 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 1 年至 3 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依法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其营业执照。

第五十三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违反本规定，与投标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的，给予警告，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通报批评或处分。前款所列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中标无效。

第五十四条 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或者参加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的，给予警告，没收收受的财物，可以并处3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有所列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不得再参加任何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五条 招标人在评标委员会依法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以外确定中标人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在所有投标被评标委员会否决后自行确定中标人的，中标无效，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五十六条 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的，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的，违反本规定将中标项目的部分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的，或者分包人再次分包的，转让、分包无效，处转让、分包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依法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其营业执照。

第五十七条 招标人与中标人不按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的，或者招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第五十八条 中标人不履行与招标人订立的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没有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应当对招标人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中标人不按照与招标人订立的合同履行义务，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之年至5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依法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其营业执照。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不适用前两款规定。

第五十九条 任何单位违反本规定，限制或者排斥本地区、本系统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参加投标的，为招标人指定招标代理机构的，强制招标人委托招标代理机构办理招标事宜的，或者以其他方式干涉招标投标活动的，责令改正；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警告。记过、记大过的处分，情节较重的，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留用直至开除的处分。个人利用职权进行前款违法行为的，依照前款规定追究责任。对通信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统计工作不按期或不如实统计上报的，通报批评，并追究有关人员责任。

第六十条 本规定所列违法行为，由信息产业部或省、自治区、直辖市通信管理机构进行处罚。

第六十一条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第六十二条 对通信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依法负有行政监督职责的工作人员徇私舞弊、滥用职权或者玩忽职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六十三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通信建设项目违反本规定，中标无效的，招标人应当依照本规定的中标条件，从其余投标人中重新确定中标人或者依用本规定重新进行招标。

第七章 附 则

第六十四条 邮政建设项目的招标投标管理，由国家邮政局参照本规定执行，并制定具体管理办法。

第六十五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水利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管理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令
(第14号)

现发布《水利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管理规定》，自2002年1月1日起施行。

部长汪恕诚
二〇〇一年十月二十九日

水利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管理规定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水利工程项目招标投标工作的管理，规范招标投标活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结合水利工程建设的特點，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水利工程建设项目的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水利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采购等的招标投标活动。

第三条 符合下列具体范围并达到规模标准之一的水利工程项目必须进行招标。

(一) 具体范围

- 1、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公共安全的防洪、排涝、灌溉、水力发电、引(供)水、滩涂治理、水土保持、水资源保护等水利工程项目；
- 2、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家融资的水利工程项目；
- 3、使用国际组织或者外国政府贷款、援助资金的水利工程项目。

(二) 规模标准

- 1、施工单项合同估算价在2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
- 2、重要设备、材料等货物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1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
- 3、勘察设计、监理等服务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5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
- 4、项目总投资额在3000万元人民币以上，但分标单项合同估算价低于本项第1、2、3目规定的标准的项目原则上都必须招标。

第四条 招标投标活动应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建设项目的招标工作由招标人负责，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方式非法干涉招标投标活动。

第二章 行政监督与管理

第五条 水利部是全国水利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活动的行政监督与管理部门，其主要职责是：

(一) 负责组织、指导、监督全国水利行业贯彻执行国家有关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

(二) 依据国家有关招标投标法律、法规和政策，制定水利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的管理规定和办法；

(三) 受理有关水利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活动的投诉，依法查处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违规行为；

- (四) 对水利工程项目招标代理活动进行监督;
- (五) 对水利工程项目评标专家资格进行监督与管理;
- (六) 负责国家重点水利项目和水利部所属流域管理机构(以下简称流域管理机构)主要负责人兼任项目法人代表的中央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的行政监督。

第六条 流域管理机构受水利部委托,对除第五条第六项规定以外的中央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进行行政监督。

第七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是本行政区域内地方水利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活动的行政监督与管理部门,其主要职责是:

- (一) 贯彻执行有关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
- (二) 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定地方水利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的管理办法;
- (三) 受理管理权限范围内的水利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活动的投诉,依法查处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违规行为;
- (四) 对本行政区域内地方水利工程项目招标代理活动进行监督;
- (五) 组建并管理省级水利工程项目评标专家库;
- (六)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除第五条第六项规定以外的地方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的行政监督。

第八条 水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对水利工程建设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进行行政监督,内容包括:

- (一) 接受招标人招标前提交备案的招标报告;
- (二) 可派员监督开标、评标、定标等活动。对发现的招标投标活动的违法违规行为,应当立即责令改正,必要时可做出包括暂停开标或评标以及宣布开标、评标结果无效的决定,对违法的中标结果予以否决;
- (三) 接受招标人提交备案的招标投标情况书面总结报告。

第三章 招标

第九条 招标分为公开招标和邀请招标。

第十条 依法必须招标的项目中,国家重点水利项目、地方重点水利项目及全部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有资金投资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项目应当公开招标,但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按第十一条的规定经批准后可采用邀请招标:

- (一) 属于第三条第二项第4目规定的项目;
- (二) 项目技术复杂,有特殊要求或涉及专利权保护,受自然资源或环境限制,新技术或技术规格事先难以确定的项目;
- (三) 应急度汛项目;
- (四) 其它特殊项目。

第十一条 符合第十条规定,采用邀请招标的,招标前招标人必须履行下列批准手续:

- (一) 国家重点水利项目经水利部初审后,报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批准;其他中央项目报水利部或其委托的流域管理机构批准;
- (二) 地方重点水利项目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同级发展计划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后,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其它地方项目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第十二条 下列项目可不进行招标,但须经项目主管部门批准:

- (一) 涉及国家安全、国家秘密的项目;
- (二) 应急防汛、抗旱、抢险、救灾等项目;

(三) 项目中经批准使用农民投工、投劳施工的部分(不包括该部分中勘察设计、监理和重要设备、材料采购);

(四) 不具备招标条件的公益性水利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建议书和可行性研究报告;

(五) 采用特定专利技术或特有技术的;

(六) 其它特殊项目。

第十三条 当招标人具备以下条件时,按有关规定和管理权限经核准可自行办理招标事宜:

(一) 具有项目法人资格(或法人资格);

(二) 具有与招标项目规模和复杂程度相适应的工程技术、概预算、财务和工程管理等
方面专业技术力量;

(三) 具有编制招标文件和组织评标的能力;

(四) 具有从事同类工程建设项目招标的经验;

(五) 设有专门的招标机构或者拥有3名以上专职招标业务人员;

(六) 熟悉和掌握招标投标法律、法规、规章。

第十四条 当招标人不具备第十三条的条件时,应当委托符合相应条件的招标代理机构
办理招标事宜。

第十五条 招标人申请自行办理招标事宜时,应当报送以下书面材料:

(一) 项目法人营业执照、法人证书或者项目法人组建文件;

(二) 与招标项目相适应的专业技术力量情况;

(三) 内设的招标机构或者专职招标业务人员的基本情况;

(四) 拟使用的评标专家库情况;

(五) 以往编制的同类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文件和评标报告,以及招标业绩的证明材料;

(六) 其它材料。

第十六条 水利建设工程项目招标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 勘察设计招标应当具备的条件

1、勘察设计项目已经确定;

2、勘察设计所需资金已落实;

3、必需的勘察设计基础资料已收集完成。

(二) 监理招标应当具备的条件

1、初步设计已经批准;

2、监理所需资金已落实;

3、项目已列入年度计划。

(三) 施工招标应当具备的条件

1、初步设计已经批准;

2、建设资金来源已落实,年度投资计划已经安排;

3、监理单位已确定;

4、具有能满足招标要求的设计文件,已与设计单位签订适应施工进度要求的图纸交付
合同或协议;

5、有关建设项目永久征地、临时征地和移民搬迁的实施、安置工作已经落实或已有明
确安排。

(四) 重要设备、材料招标应当具备的条件

1、初步设计已经批准;

2、重要设备、材料技术经济指标已基本确定;

3、设备、材料所需资金已落实。

第十七条 招标工作一般按下列程序进行：

（一）招标前，按项目管理权限向水行政主管部门提交招标报告备案。报告具体内容应当包括：招标已具备的条件、招标方式、分标方案、招标计划安排、投标人资质（资格）条件、评标方法、评标委员会组建方案以及开标、评标的工作具体安排等；

（二）编制招标文件；

（三）发布招标信息（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四）发售资格预审文件；

（五）按规定日期接受潜在投标人编制的资格预审文件；

（六）组织对潜在投标人资格预审文件进行审核；

（七）向资格预审合格的潜在投标人发售招标文件；

（八）组织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现场踏勘；

（九）接受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关问题要求澄清的函件，对问题进行澄清，并书面通知所有潜在投标人；

（十）组织成立评标委员会，并在中标结果确定前保密；

（十一）在规定时间内和地点，接受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

（十二）组织开标评标会；

（十三）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确定中标人；

（十四）向水行政主管部门提交招标投标情况的书面总结报告；

（十五）发中标通知书，并将中标结果通知所有投标人；

（十六）进行合同谈判，并与中标人订立书面合同。

第十八条 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的项目，招标人应当在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指定的媒介发布招标公告，其中大型水利工程项目以及国家重点项目、中央项目、地方重点项目同时还应当在《中国水利报》发布招标公告，公告正式媒介发布至发售资格预审文件（或招标文件）的时间间隔一般不少于10日。招标人应当对招标公告的真实性负责。招标公告不得限制潜在投标人的数量。

采用邀请招标方式的，招标人应当向3个以上有投标资格的法人或其它组织发出投标邀请书。

投标人少于3个的，招标人应当依照本规定重新招标。

第十九条 招标人应当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结合项目特点和需要编制招标文件。

第二十条 招标人应当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提出资格审查报告，经参审人员签字后存档备查。

第二十一条 在一个项目中，招标人应当以相同条件对所有潜在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不得以任何理由限制或者排斥部分潜在投标人。

第二十二条 招标人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第二十三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最短不应少于20日。

第二十四条 招标文件应当按其制作成本确定售价，一般可按1000元至3000元人民币标准控制。

第二十五条 招标文件中应当明确投标保证金金额，一般可按以下标准控制：

（一）合同估算价10000万元人民币以上，投标保证金金额不超过合同估算价的千分之五；

（二）合同估算价3000万元至10000万元人民币之间，投标保证金金额不超过

合同估算价的千分之六；

(三) 合同估算价 3 0 0 0 万元人民币以下，投标保证金金额不超过合同估算价的千分之七，但最低不得少于 1 万元人民币。

第四章 投标

第二十六条 投标人必须具备水利工程项目所需的资质（资格）。

第二十七条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写投标文件，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密封送达招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投标人可以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或进行更正和补充，但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第二十八条 投标人必须按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也可附加提出“替代方案”，且应当在其封面上注明“替代方案”字样，供招标人选用，但不作为评标的主要依据。

第二十九条 两个或两个以上单位联合投标的，应当按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联合体资质（资格）等级。招标人不得强制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

第三十条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当递交投标保证金。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应当退还投标保证金。

第三十一条 投标人应当对递交的资质（资格）预审文件及投标文件中有关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第五章 评标标准与方法

第三十二条 评标标准和方法应当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在评标时不得另行制定或修改、补充任何评标标准和方法。

第三十三条 招标人在一个项目中，对所有投标人评标标准和方法必须相同。

第三十四条 评标标准分为技术标准和商务标准，一般包含以下内容：

（一）勘察设计评标标准

- 1、投标人的业绩和资信；
- 2、勘察总工程师、设计总工程师的经历；
- 3、人力资源配备；
- 4、技术方案和技术创新；
- 5、质量标准及质量管理措施；
- 6、技术支持与保障；
- 7、投标价格和评标价格；
- 8、财务状况；
- 9、组织实施方案及进度安排。

（二）监理评标标准

- 1、投标人的业绩和资信；
- 2、项目总监理工程师经历及主要监理人员情况；
- 3、监理规划（大纲）；
- 4、投标价格和评标价格；
- 5、财务状况。

（三）施工评标标准

- 1、施工方案（或施工组织设计）与工期；
- 2、投标价格和评标价格；

- 3、施工项目经理及技术负责人的经历；
- 4、组织机构及主要管理人员；
- 5、主要施工设备；
- 6、质量标准、质量和安全管理措施；
- 7、投标人的业绩、类似工程经历和资信；
- 8、财务状况。

(四) 设备、材料评标标准

- 1、投标价格和评标价格；
- 2、质量标准及质量管理措施；
- 3、组织供应计划；
- 4、售后服务；
- 5、投标人的业绩和资信；
- 6、财务状况。

第三十五条 评标方法可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最低评标价法、合理最低投标价法、综合评议法及两阶段评标法。

第三十六条 施工招标设有标底的，评标标底可采用：

- (一) 招标人组织编制的标底 A；
- (二) 以全部或部分投标人报价的平均值作为标底 B；
- (三) 以标底 A 和标底 B 的加权平均值作为标底；
- (四) 以标底 A 值作为确定有效标的标准，以进入有效标内投标人的报价平均值作为标底。

施工招标未设标底的，按不低于成本价的有效标进行评审。

第六章 开标、评标和中标

第三十七条 开标由招标人主持，邀请所有投标人参加。

第三十八条 开标应当按招标文件中确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开标人员至少由主持人、监标人、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组成，上述人员对开标负责。

第三十九条 开标一般按以下程序进行：

- (一) 主持人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时间停止接收投标文件，开始开标；
- (二) 宣布开标人员名单；
- (三) 确认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是否在场；
- (四) 宣布投标文件开启顺序；
- (五) 依开标顺序，先检查投标文件密封是否完好，再启封投标文件；
- (六) 宣布投标要素，并作记录，同时由投标人代表签字确认；
- (七) 对上述工作进行纪录，存档备查。

第四十条 评标工作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的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合同管理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七人以上单数，其中专家（不含招标人代表人数）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第四十一条 公益性水利工程项目中，中央项目的评标专家应当从水利部或流域管理机构组建的评标专家库中抽取；地方项目的评标专家应当从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组建的评标专家库中抽取，也可从水利部或流域管理机构组建的评标专家库中抽取。

第四十二条 评标专家的选择应当采取随机的方式抽取。根据工程特殊专业技术需要，

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招标人可以指定部分评标专家，但不得超过专家人数的三分之一。

第四十三条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所指利害关系包括：是投标人或其代理人的近亲属；在5年内与投标人曾有工作关系；或有其他社会关系或经济利益关系。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招标结果确定前应当保密。

第四十四条 评标工作一般按以下程序进行：

- (一) 招标人宣布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并确定主任委员；
- (二) 招标人宣布有关评标纪律；
- (三) 在主任委员主持下，根据需要，讨论通过成立有关专业组和工作组；
- (四) 听取招标人介绍招标文件；
- (五) 组织评标人员学习评标标准和方法；
- (六) 经评标委员会讨论，并经二分之一以上委员同意，提出需投标人澄清的问题，以书面形式送达投标人；
- (七) 对需要文字澄清的问题，投标人应当以书面形式送达评标委员会；
- (八) 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确定中标候选人推荐顺序；
- (九) 在评标委员会三分之二以上委员同意并签字的情况下，通过评标委员会工作报告，并报招标人。评标委员会工作报告附件包括有关评标的往来澄清函、有关评标资料及推荐意见等。

第四十五条 招标人对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文件，可以拒绝或按无效标处理：

- (一) 投标文件密封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二) 逾期送达的；
- (三)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未参加开标会议的；
- (四)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加盖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的签字（或印鉴）的；
- (五) 招标文件规定不得标明投标人名称，但投标文件上标明投标人名称或有任何可能透露投标人名称的标记的；
- (六)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写或字迹模糊导致无法确认关键技术方案、关键工期、关键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投标价格的；
- (七) 未按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 (八) 超出招标文件规定，违反国家有关规定的；
- (九) 投标人提供虚假资料的。

第四十六条 评标委员会经过评审，认为所有投标文件都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时，可以否决所有投标，招标人应当重新组织招标。对已参加本次投标的单位，重新参加投标不应当再收取招标文件费。

第四十七条 评标委员会应当进行秘密评审，不得泄露评审过程、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第四十八条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采取书面方式作出必要的澄清或说明，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第四十九条 评标委员会经过评审，从合格的投标人中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第五十条 中标人的投标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 (一) 能够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综合评价标准；
- (二) 能够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并且经评审的投标价格合理最低；但投标价格低于成本的除外。

第五十一条 招标人可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也可根据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当招标人确定的中标人与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不一致时，应当有充足的理由，并按项目管理权限报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第五十二条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提交履约保函。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另行订立背离招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第五十三条 招标人在确定中标人后，应当在15日之内按项目管理权限向水行政主管部门提交招标投标情况的书面报告。

第五十四条 当确定的中标人拒绝签订合同时，招标人可与确定的候补中标人签订合同，并按项目管理权限向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第五十五条 由于招标人自身原因致使招标工作失败（包括未能如期签订合同），招标人应当按投标保证金双倍的金额赔偿投标人，同时退还投标保证金。

第七章附则

第五十六条 在招标投标活动中出现的违法违规行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国务院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第五十七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可以根据本规定，结合本地区实际制订相应的实施办法。

第五十八条 本规定由水利部负责解释。

第五十九条 本规定自2002年1月1日起施行，《水利工程项目施工招标投标管理规定》（水建〔1994〕130号1995年4月21日颁发，水政资〔1998〕51号1998年2月9日修正）同时废止。

农业基本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规定

(农计发[2004]10号 2004年7月14日)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农业基本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确保工程质量,提高投资效益,保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规定,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农业部管理的基本建设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招标,仪器、设备、材料招标以及与工程建设相关的其他招标活动。

第三条 招标投标活动必须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第四条 招标投标活动一般应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一)有明确的招标范围、招标组织形式和招标方式,并在项目立项审批时经农业部批准。

(二)自行招标的应组建招标办事机构,委托招标的应选择由代理资质的招标代理机构。

(三)编写招标文件。

(四)发布招标公告或招标邀请书,进行资格审查,发放或出售招标文件,组织投标人现场踏勘。

(五)接受投标文件。

(六)制订具体评标方法或细则。

(七)成立评标委员会。

(八)组织开标、评标。

(九)确定中标人。

(十)向项目审批部门提交招标投标的书面总结报告。

(十一)发中标通知书,并将中标结果通知所有投标人。

(十二)签订合同。

第二章 行政管理

第五条 农业部发展计划司归口管理农业基本建设项目的招标投标工作,主要职责是:

(一)依据国家有关招标投标法律、法规和政策,研究制定农业基本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规定;

(二)审核、报批项目招标方案;

(三)指导、监督、检查农业基本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的实施;

(四)受理对农业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的投诉并依法做出处理决定;督办农业基本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违规行为的查处工作;

(五)组建和管理农业基本建设项目评标专家库;

(六)组织重大农业基本建设项目招标活动。

第六条 农业部行业司局负责本行业农业基本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工作,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执行有关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

(二)指导、监督、检查本行业基本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的实施;

(三)推荐农业基本建设项目评标专家库专家人选。

第七条 省级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管理本辖区内农业基本建设项目招标投标工作，主要职责是：

- (一) 贯彻执行有关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
- (二) 受理本行政区域内对农业基本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的投诉，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
- (三) 组建和管理本辖区内农业基本建设项目评标专家库；
- (四) 指导、监督、检查本辖区内农业基本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的实施，并向农业部发展计划司和行业司局报送农业基本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情况书面报告；
- (五) 组织本辖区内重大农业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活动。

第三章 招标

第八条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农业基本建设项目必须进行公开招标：

- (一) 施工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
- (二) 仪器、设备、材料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1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
- (三) 勘察、设计、监理等服务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5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
- (四) 单项合同估算低于第（一）、（二）、（三）项规定的标准，但项目总投资额在 30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

第九条 第八条规定必须公开招标的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批准可以采用邀请招标：

- (一) 项目技术性、专业性较强，环境资源条件特殊，符合条件的潜在投标人有限的；
- (二) 受自然、地域等因素限制，实行公开招标影响项目实施时机的；
- (三) 公开招标所需费用占项目总投资比例过大的；
- (四)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特殊项目。

第十条 符合第八条规定必须公开招标的项目，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经批准可以不进行招标：

- (一) 涉及国家安全或者国家秘密不适宜招标的；
- (二) 勘察、设计采用特定专利或者专有技术的，或者其建筑艺术造型有特殊要求不宜进行招标的；
- (三) 潜在投标人为三家以下，无法进行招标的；
- (四) 抢险救灾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特殊项目。

第十一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将依法必须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招标。

第十二条 必须进行招标的农业基本建设项目应在报批的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建议书）中提出招标方案。符合第十条规定不进行招标的项目应在报批可行性研究报告时提出申请并说明理由。

招标方案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一) 招标范围。说明拟招标的内容及估算金额。
- (二) 招标组织形式。说明拟采用自行招标或委托招标形式，自行招标的应说明理由。
- (三) 招标方式。说明拟采用公开招标或邀请招标方式，邀请招标的应说明理由。

第十三条 农业基本建设项目的招标人是提出招标项目、进行招标的农业系统法人或其他组织。

招标人应按审批部门批准的招标方案组织招标工作。确需变更的，应报原审批部门批准。

第十四条 农业基本建设项目招标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 勘察、设计招标条件

- 1.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建议书)已批准;
- 2.具备必要的勘察设计基础资料。

(二) 监理招标条件

初步设计已经批准。

(三) 施工招标条件

- 1.初步设计已经批准;
- 2.施工图设计已经完成;
- 3.建设资金已落实;
- 4.建设用地已落实,拆迁等工作已有明确安排。

(四) 仪器、设备、材料招标条件

- 1.初步设计已经批准;
- 2.施工图设计已经完成;
- 3.技术经济指标已基本确定;
- 4.所需资金已经落实。

第十五条 自行招标的招标人应具备编制招标文件和组织评标的能力。招标人自行招标应具备的条件:

(一) 具有与招标项目规模和复杂程度相应的工程技术、概预算、财务和工程管理等方面专业技术力量;

(二) 有从事同类工程建设项目招标的经验;

(三) 设有专门的招标机构或者拥有三名以上专职招标业务人员;

(四) 熟悉和掌握招标投标法及有关法规规章。

第十六条 委托招标是指委托有资质的招标代理机构办理招标事宜。招标人不具备第十五条规定条件的,应当委托招标。

承担农业基本建设项目招标的代理机构必须是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认定的招标代理机构,其资质等级应与所承担招标项目相适应。

招标代理机构收费标准按国家规定执行。

第十七条 采用公开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指定的媒介或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认定的有形建筑市场发布招标公告。招标公告不得限制潜在投标人的数量。

采用邀请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向三个以上单位发出投标邀请书。

第十八条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应当载明招标人名称和地址、招标项目的基本要求、投标人的资格要求以及获取招标文件的方法等事项。招标人应当对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的真实性负责。

第十九条 招标人可以对潜在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提出资格审查报告,经参审人员签字后存档备查,并将审查结果告知潜在投标人。

在一个项目中,招标人应当以相同条件对所有潜在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不得以任何理由限制或者排斥部分潜在投标人。

第二十条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项目的批复编制招标文件。

(一) 勘察、设计招标文件主要内容包括:

- 1.工程基本情况。包括工程名称、性质、地址、占地面积、建筑面积等;
- 2.投标人须知。主要应包括接受投标报名、投标人资格审查、发售招标文件、组织招标答疑、踏勘工程现场、接受投标、开标等招标程序的规定和日程安排,投标人资格的要求,投标文件的签署和密封要求,投标保证金(保函)、履约保证金(保函)等方面的规定;
- 3.已获批准的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建议书);

- 4.工程经济技术要求;
- 5.有关部门确定的规划控制条件和用地红线图;
- 6.可供参考的工程地质、水文地质、工程测量等建设场地勘察成果报告;
- 7.供水、供电、供气、供热、环保、市政道路等方面的基础资料;
- 8.招标答疑、踏勘现场的时间和地点;
- 9.投标文件内容和编制要求;
- 10.评标标准和方法;
- 11.投标文件送达的截止时间;
- 12.拟签订合同的主要条款;
- 13.未中标方案的补偿办法。

(二) 监理招标文件主要内容包括:

- 1.工程基本情况。包括工程建设项目名称、性质、地点、规模、用地、资金等;
- 2.投标人须知。主要包括接受投标报名、投标人资格审查、发售招标文件、组织招标答疑、踏勘工程现场、接受投标、开标等招标程序的规定和日程安排,投标人资格的要求,投标文件的签署和密封要求,投标保证金(保函)、履约保证金(保函)等;
- 3.施工图纸;
- 4.投标文件内容和编制要求;
- 5.评标标准和方法;
- 6.拟签订合同的主要条款及合同格式。
- 7.工程监理技术规范或技术要求。

(三) 施工招标文件主要内容包括:

- 1.工程基本情况。包括工程建设项目名称、性质、地点、规模、用地、资金等方面的情况;
- 2.投标人须知。主要包括接受投标报名、投标人资格审查、发售招标文件、组织招标答疑、踏勘工程现场、接受投标、开标等招标程序的规定和日程安排,投标人资格的要求,投标文件的签署和密封要求,投标保证金(保函)、履约保证金(保函)等方面的规定;
- 3.招标内容和施工图纸;
- 4.投标文件内容和编制要求;
- 5.工程造价计算方法和工程结算办法;
- 6.评标标准和方法;
- 7.拟签订合同的主要条款及合同格式。

(四) 仪器、设备、材料招标文件应与主管部门批复的设备清单和概算一致,包括的主要内容有:

- 1.项目基本情况。包括工程建设项目名称、性质、资金来源等方面的情况;
- 2.投标人须知。主要包括接受投标报名、投标人资格审查、发售招标文件、组织招标答疑、澄清或修改招标文件、接受投标、开标等招标程序的规定和日程安排,投标人资格、投标文件的签署和密封、投标有效期,投标保证金(保函)、履约保证金(保函)等方面的规定;
- 3.招标内容及货物需求表;
- 4.投标文件内容和编制要求。应包括投标文件组成和格式、投标报价及使用货币,投标使用语言及计量单位、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或技术响应性文件等方面内容和规定;
- 5.拟签署合同的主要条款和合同格式;
- 6.投标文件格式,包括投标书、开标报价表、投标货物说明表、技术响应表、投标人资格证明、授权书、履约保函等投标文件的格式;

7.评标标准和方法；

8.招标人对拟采购仪器（设备、材料）的技术要求；

9.仪器（设备、材料）招标文件一般应按照商务部分、技术部分分别编制。

第二十一条 农业部直属单位重点项目的招标文件，须经农业部发展计划司委托有关工程咨询单位进行技术审核后方可发出。

第二十二条 招标人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第二十三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自招标文件发售之日起至停止发售之日，最短不得少于 5 个工作日。自招标文件停止发出之日起至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最短不得少于 20 个工作日。

第二十四条 招标文件应按其制作成本确定售价，一般应控制在 2000 元以内。

第二十五条 招标文件应当明确投标保证金金额，一般不超过合同估算价的千分之五，但最低不得少于 1 万元人民币。

第四章 投标和开标

第二十六条 投标人是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农业基本建设项目的投标人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或能力。

第二十七条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密封送达招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投标人可以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或进行修改和补充，但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第二十八条 两个或两个以上单位联合投标的，应当按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联合体资质（资格）等级。招标人不得强制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

第二十九条 投标人应当对递交的投标文件中资料的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当缴纳投标保证金。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应当签收保存，不得开启。

第三十条 开标应当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公开进行；开标地点应当为招标文件中预先确定的地点。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少于三个的，不予开标。

第三十一条 开标由招标人主持，邀请所有投标人参加。开标人员至少由主持人、监标人、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组成，上述人员对开标负责。

第三十二条 开标一般按以下程序进行：

- （一）主持人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时间停止接收投标文件，开始开标；
- （二）宣布开标人员名单；
- （三）确认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是否在场；
- （四）宣布投标文件开启顺序；
- （五）依开标顺序，先检查投标文件密封是否完好，再启封投标文件；
- （六）宣布投标要素，并作记录，同时由投标人代表签字确认；
- （七）对上述工作进行记录，存档备查。

第五章 评标和中标

第三十三条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

评标委员会应由招标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五人以上单

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第三十四条 评标委员会专家应从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技术特别复杂、专业性要求特别高或者国家有特殊要求的招标项目，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的专家难以胜任的，经农业部发展计划司同意可以直接确定。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应当保密。

第三十五条 仪器、设备、材料招标中，参与制定招标文件的专家一般不再推选为同一项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

第三十六条 评标委员会设主任委员 1 名，副主任委员 1-2 名。主任委员应由具有丰富评标经验的经济或技术专家担任，副主任委员可由专家或招标人代表担任。评标委员会在主任委员领导下开展评标工作。

第三十七条 评标工作按以下程序进行：

- (一) 招标人宣布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并确定主任委员；
- (二) 招标人宣布评标纪律；
- (三) 在主任委员主持下，根据需要成立有关专业组和工作组；
- (四) 招标人介绍招标文件；
- (五) 评标人员熟悉评标标准和方法；
- (六)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形式审查；
- (七) 经评标委员会初步评审，提出需投标人澄清的问题，经二分之一以上委员同意后，通知投标人；
- (八) 需要书面澄清的问题，投标人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送达评标委员会；
- (九) 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审，确定中标候选人推荐顺序；
- (十) 经评标委员会三分之二以上委员同意并签字，通过评标委员会工作报告，并附往来澄清函、评标资料及推荐意见等，报招标人。

第三十八条 设计、施工、监理评标之前应由评标委员会以外的工作人员将投标文件中的投标人名称、标识等进行隐蔽。

第三十九条 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文件进行形式审查，确认投标文件是否有效。对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文件，可以拒绝或按无效标处理：

- (一) 投标文件密封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二) 逾期送达；
- (三)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的签字（或印鉴）；
- (四) 招标文件要求不得标明投标人名称，但投标文件上标明投标人名称或有任何可能透露投标人名称信息的；
- (五)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写或字迹模糊导致无法确认关键技术方案、关键工期、关键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投标价格；
- (六) 未按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
- (七) 招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
- (八)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格、技术标准要求；
- (九) 投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十) 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实质性要求或违反国家有关规定；
- (十一) 投标人提供虚假资料。

第四十条 评标委员会应按照招标文件中载明的评标标准和方法进行评标。在同一个项目中，对所有投标人采用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必须相同。

第四十一条 评标委员会应从技术、商务方面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一) 勘察、设计评标

- 1.投标人的业绩和资信;
- 2.人力资源配备;
- 3.项目主要承担人员的经历;
- 4.技术方案和技术创新;
- 5.质量标准及质量管理措施;
- 6.技术支持与保障;
- 7.投标价格;
- 8.财务状况;
- 9.组织实施方案及进度安排。

(二) 监理评标

- 1.投标人的业绩和资信;
- 2.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及主要监理人员经历;
- 3.监理规划(大纲);
- 4.投标价格;
- 5.财务状况。

(三) 施工评标

- 1.施工方案(或施工组织设计)与工期;
- 2.投标价格;
- 3.施工项目经理及技术负责人的经历;
- 4.组织机构及主要管理人员;
- 5.主要施工设备;
- 6.质量标准、质量和安全管理措施;
- 7.投标人的业绩和资信;
- 8.财务状况。

(四) 仪器、设备、材料评标

- 1.投标价格;
- 2.质量标准及质量管理措施;
- 3.组织供应计划;
- 4.售后服务;
- 5.投标人的业绩和资信;
- 6.财务状况。

第四十二条 评标方法可采用综合评估法或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第四十三条 中标人的投标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一) 能够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综合评价标准;

(二) 能够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并且经评审的投标价格最低;但是投标价格低于成本的除外。

第四十四条 评标委员会经评审,认为所有投标都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可以否决所有投标。

所有投标被否决的,招标人应当重新组织招标。

第四十五条 评标委员会应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明确排序。招标人也可以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第四十六条 招标人在确定中标人时,必须选择评标委员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作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未在招标文

件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可以按次序选择后续中标候选人作为中标人。

第四十七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自确定中标人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省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地方和直属直供垦区承担的项目）、农业部有关行业司局（农业部直属单位承担的行业项目）或农业部发展计划司（农业部直属单位承担的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提交招标投标情况的书面报告。书面报告一般应包括以下内容：

- （一）招标项目基本情况；
- （二）投标人情况；
- （三）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四）开标情况；
- （五）评标标准和方法；
- （六）废标情况；
- （七）评标委员会推荐的经排序的中标候选人名单；
- （八）中标结果；
- （九）未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的原因；
- （十）其它需说明的问题。

第四十八条 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接到报告7个工作日无不同意见，招标人应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同时将在中标结果通知所有未中标的投标人。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招标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第四十九条 招标文件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或其他形式履约担保的，中标人应当按规定提交；拒绝提交的，视为放弃中标项目。

第五十条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它协议。

第五十一条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五个工作日内，应当向中标人和未中标人一次性退还投标保证金。勘察设计招标文件中规定给予未中标人经济补偿的，也应在此期限内一并给付。

第五十二条 定标工作应当在投标有效期结束日三十个工作日前完成。不能如期完成的，招标人应当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应当相应延长其投标担保的有效期，但不得修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有权收回投标保证金。招标文件中规定给予未中标人补偿的，拒绝延长的投标人有权获得补偿。

第五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应当依照本办法重新招标：

- （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少于三个的；
- （二）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三个的；
- （三）所有投标均被作废标处理或被否决的；
- （四）评标委员会否决不合格投标或者界定为废标后，有效投标不足三个的；
- （五）根据第五十二条规定，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三个的；
- （六）评标委员会推荐的所有中标候选人均放弃中标的。

第五十四条 因发生本规定第五十三条第（一）、（二）项情形之一重新招标后，仍出现同样情形，经审批同意，可以不再进行招标。

第六章 附则

第五十五条 各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按照规定的权限受理对农业基本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的投诉，并按照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部门发布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处理或会同有关部门处理农业建设项目招投标过程中的违法活动。

对于农业基本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出现的违法违规行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国务院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第五十六条 本规定所称勘察、设计招标，是指招标人通过招标方式选择承担该建设工程的勘察任务或工程设计任务的勘察、设计单位的行为。

本规定所称监理招标，是指招标人通过招标方式选择承担建设工程施工监理任务的建设监理单位的行为。

本规定所称施工招标，是指招标人通过招标方式选择承担建设工程的土建、田间设施、设备安装、管线敷设等施工任务的施工单位的行为。

本规定所称仪器、设备、材料招标，是指招标人通过招标方式选择承担建设工程所需的仪器、设备、建筑材料等的供应单位的行为。

第五十七条 农业部直属单位自筹资金建设项目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五十八条 本规定自 2004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民航专业工程及货物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AP-129-CA-03 AP-129-CA-03

目录

- 第一章 总则
- 第二章 招标
- 第三章 投标
- 第四章 开标、评标和定标
- 第五章 相关处理
- 第六章 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民航专业工程及货物的招标投标工作的监督管理，规范招标投标活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国务院有关部门实施招标投标活动行政监督的职责分工意见通知》（国办发〔2000〕34号文）、《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国家发改委、民航总局等七部委令第30号）、《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国家发改委、民航总局等八部委令第2号）、《工程建设项目货物招标投标办法》（国家发改委、民航总局等七部委令第27号）等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民航专业建设工程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货物的招标投标活动及监督管理。机电产品国际招标投标的监督管理除外。

本办法所称民航专业工程包括以下内容：

- （一）飞行区场道工程（含土方、基础、道面、排水、桥梁）及巡场路、围界工程；
- （二）机场目视助航工程；
- （三）机场通信、导航、航管、气象工程；
- （四）航站楼工艺流程、民航专业弱电系统、机务维修设施、货运系统等项目的专业和非标准设备；

航站楼民航专业弱电系统包括：航班动态显示、旅客离港系统、闭路电视监控系统、广播系统、地面信息管理系统、值机引导系统、行李处理系统、机位引导系统、登机门显示系统、时钟系统、旅客问讯系统、安全保卫系统等工程及其他民航专用的弱电设施。

- （五）航空卸油站、储油库、输油管线、站坪加油系统等供油工艺和设备。

本办法所称货物，是指与工程建设项目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

第三条 依法必须招标的民航专业工程及货物的范围和规模标准，按照《工程建设项目招标范围和规模标准规定》（国家计委令第3号）执行，即：

- （一）施工单项合同估算价在2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
- （二）重要设备、材料等货物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1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
- （三）勘察、设计、监理等服务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5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
- （四）单项合同估算价低于第（一）、（二）、（三）项规定的标准，但项目总投资额在30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

（五）民航专业建设工程项目中所需的建筑材料可随工程施工项目一同招标，也可由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人单独或与工程中标人共同组织招标；施工安装类工程中的主要设备应由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人依法组织招标，次要设备及附属材料可由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人单独或与工程

中标人共同组织招标。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将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招标。

第四条 民航总局机场司和民航地区管理局及其派出机构(以下简称“民航地区管理局”) 对民航专业工程及货物的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 依法查处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行为。

第五条 民航总局机场司监管职责包括:

(一) 贯彻执行国家有关招标投标管理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 依据国家有关招标投标法律、法规和政策, 制定民航专业工程及货物招标投标的管理办法;

(二) 负责全国民航专业工程及货物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

(三) 负责民航专业工程专家库的管理;

(四) 受理招标投标活动的投诉, 依法查处招标投标活动中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五) 其他与招标投标活动管理有关的事宜。

第六条 民航地区管理局监管职责包括:

(一) 贯彻执行国家及民航有关招标投标管理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

(二) 负责具体实施对辖区内民航专业工程及货物的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

(三) 受理并备案审核招标人提交的招标方案、资格预审文件和招标文件;

(四) 受理并备案审核招标人提交的招标投标情况书面报告、公示和确定的中标人报告;

(五) 受理辖区内有关招标投标活动的投诉, 依法查处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违规行为。

第二章 招标

第七条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人是项目法人或者由项目法人授权的项目建设实施机构。

本办法第三条第五款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人与工程中标人共同招标时, 也为招标人。

第八条 依法必须招标的工程建设项目, 应当具备下列条件才能进行招标:

(一) 招标人已经依法成立;

(二) 工程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已按照有关规定要求获得批准;

(三) 有相应资金或者资金来源已经落实;

(四) 能够提出招标技术要求。

第九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工程建设项目, 按国家有关投资项目审批管理规定, 凡经过项目审批部门审批的, 招标人应将核准有招标范围、招标方式(公开招标或邀请招标)、招标组织形式(自行招标或委托招标)等有关招标内容的批复文件报送民航地区管理局备案。

第十条 民航专业工程及货物的招标一般应采用公开招标的方式进行;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不适宜公开招标的, 依法经批准后方可采取邀请招标的方式或不进行招标。

第十一条 招标人可自行招标或委托招标。招标人自行办理招标事宜的, 应当符合国家发改委《工程建设项目自行招标试行办法》(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令第5号)要求, 并经批准后, 按规定程序办理。

招标人不具备自行办理招标条件的, 应委托有资质的招标代理机构办理招标事宜。

第十二条 具备条件的招标人应采取各种措施保证评标过程保密、封闭、公平、公正、有序地进行, 并接受各级监管部门的有效监督。

招标人应尽可能利用工程项目所在地政府招标投标有形市场(交易中心)进行招标工作。

第十三条 依法必须招标的民航专业工程及货物, 招标人必须在发布招标公告或发出投标邀请书前将招标方案报民航地区管理局备案。

招标方案应包括：

- (一) 招标项目及内容；
- (二) 本办法第九条所述要求的文件；
- (三)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或邀请招标）；
- (四) 招标组织形式（自行招标或委托招标）；
- (五) 是否利用工程项目所在地政府招标投标有形市场（交易中心）；
- (六) 招标时间计划安排；
- (七)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八) 招标文件或资格预审文件；
- (九) 其他有必要向监管部门说明的事项。

招标公告、投标邀请、招标文件（含补遗书）及资格预审文件的编写应符合本办法第一条所述相关规定的要求，其中，招标文件中的废标条件应予明确。

第十四条 民航地区管理局自收到招标方案后，应及时备案审核，如有异议，应在7个工作日内书面提出；如无异议，应在7个工作日内出具书面备案通知书。

第十五条 招标人在收到民航地区管理局出具的招标方案备案通知书后，方可发布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并按招标公告或者投标邀请书规定的时间、地点发出招标文件或者资格预审文件。

发布招标公告应按照《招标公告发布暂行办法》（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令第4号）规定执行。

第十六条 民航专业工程建设项目的投标人必须具备相应的资质条件：

勘察和设计单位应按照《建设工程勘察和设计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第93号令）要求取得相应资质；

建筑业企业应按照《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第87号令）要求取得相应资质；

工程监理企业应按照《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第102号令）要求取得相应资质。

第十七条 投标人组织投标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成员均须具备民航专业资质。

联合体成员中的最低资质为投标联合体的资质。

第十八条 属于民用机场专用设备的货物，应按照《民用机场专用设备使用管理规定》（民航总局令第150号）要求取得民航总局颁发的《民用机场专用设备使用许可证》。

第十九条 招标人采取资格预审的，应在招标公告中包含资格预审文件。

招标人发布资格预审公告的，资格预审公告视同为招标公告，其发布要求、载明内容应与招标公告的相应要求一致。

第二十条 招标人应当在资格预审公告中载明资格预审后投标人的数量，一般不得少于7个投标人，且应采用专家评审的办法，由专家综合评分排序，按得分高低顺序确定投标人。

资格预审合格的潜在投标人不足三个的，招标人应当重新进行招标。

第三章 投标

第二十一条 投标人应按照本办法第一条所述相关规定的要求进行投标。

投标人应具有法人资格。

为招标项目做前期准备工作的机构不得作为投标人。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以及其他形式有资产关联关系的投标人，都不得在同一招标项目中同时投标。

具有关联隶属关系的投标人在同一招标项目中不得超过两个。

在单一货物招标项目中，一个制造商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货物，仅能委托一个代理商参加投标，否则应作废标处理。

投标文件应内容完整、规范。

投标文件的送达应形式规范，符合要求。

第二十二条 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少于三个的，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三个的，属于经审批必须公开招标的工程项目，报经原审批部门批准后可以不再进行招标；对于货物招标项目，报经民航地区管理局备案后可以不再进行招标，或者对两家合格投标人进行开标和评标。

第二十三条 投标人相互之间、投标人与招标人之间不得串通投标；

投标人不得组织或参与围标；

投标人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

第四章 开标、评标和定标

第二十四条 开标应程序规范，符合相关规定要求。

第二十五条 评标应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招标人的法人代表及领导班子成员不应直接参加评标委员会的工作。

评标委员会人数应为五人及以上单数，其中从民航专业工程专家库中抽取的专家人数不得少于评标委员会人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当招标项目需要民航以外专业专家参与评审时，经批准，可采取在其他专业专家库抽取的方式选择部分专家共同组成评标委员会。

第二十六条 招标人拟申请在民航专业工程专家库中抽取专家时，应提前3个工作日向民航总局机场司或其授权的机构提出申请。申请文件包括：

- (一) 民航地区管理局为招标人出具的招标文件（或资格预审文件）备案通知书；
- (二) 填写《民航专业工程及货物评标专家申请表》（见附表）。

第二十七条 民航总局机场司或其授权的机构收到招标人提交的评标专家申请文件后，应对其符合相关规定情况进行审查，有异议的，应及时告知招标人修改、补充后，重新申请；无异议的，则在民航专业工程专家库中按如下原则提供预选专家名单：

- (一) 预选专家的专业符合项目工程性质；
- (二) 预选专家应随机抽取产生；
- (三) 预选专家名单人员数量一般应为所需专家人数的2倍以上；
- (四) 预选专家不得与招标人有关联或利害关系；
- (五) 预选专家不得与投标人有关联或利害关系。

第二十八条 评标预选专家名单产生后，以及送交招标人过程中，应严格保密。

预选专家名单应在评标前2日内以封口信函或传真的方式提供给招标人。

招标人开启信函或接收传真时应有招标项目法人的相关监督部门人员在场监督。

第二十九条 招标人获取预选专家名单后，应将预选专家名单以抽签或摇号等方式进行随机性的重新排序，然后按随机排序序号通知专家本人，直至选取到所需专家数量为止。

按以上方法选取的专家不够所需数量时，可由招标人向民航总局机场司或其授权的机构申请补充预选专家名单。补充的预选专家产生原则和抽取方式与前述要求一致。

以上抽取过程应有招标项目法人的相关监督部门人员在场监督，并做详细记录，由抽取当事人签字备查。

第三十条 对于技术特别复杂、专业性要求特别高或者国家有特殊要求的招标项目，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的专家难以胜任时，可以经民航总局监管部门特别批准后由招标人在民

航专业工程专家库中直接选择确定。

第三十一条 按照《民航专业工程专家库管理办法》(MD-CA-2007-1-R1),经各单位同意推荐申报并经民航总局审批进入民航专业工程专家库的专家,有义务积极参加民航专业工程项目的评标工作。

各有关单位应支持专家参加民航专业工程项目及货物的评标工作。

第三十二条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并接受监督。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同任何与投标人有关联或利害关系的人进行私下接触,不得收受投标人、中间人、其他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第三十三条 招标人应当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评标的过程和结果。

评标委员会成员和与评标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中标候选人的排序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第三十四条 为防止投标人串标、不合理报价、恶意抬高报价,招标人应事先研究设立对投标报价的最高限价,最高限价不得超出批准的项目概算。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超出最高限价的,其投标项目按废标处理。

第三十五条 评标过程中,因废标过多只剩一个合格投标人时,招标人应重新招标。

第三十六条 评标委员会成员评审计分工作实行实名制。采用综合评分法时,应将所有评分在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之后的算术平均值作为投标人的实际得分。

评委的评分情况应予记录备查。对于打分超出算术平均分 $\pm 30\%$ 的评委,招标人应在评标报告中特别说明,并通知这部分评委,要求这部分评委就打分情况提供书面说明。

第三十七条 如发现评标专家有明显倾向、有失公平者,招标人应报告民航总局或民航地区管理局监管部门。

民航地区管理局应将掌握的评标专家违规情况及时报告民航总局机场司。

民航总局机场司将按照《民航专业工程专家库管理办法》,对多次出现偏差或被投诉的专家予以警告、暂停直至取消其专家库专家资格的处理。

第三十八条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评标报告须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分别签署意见。签署不同意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书面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

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作为不同意处理。

评标结论以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四分之三以上人数签署同意意见,方为有效。

第三十九条 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应当限定在二至三人,并明确标明排列顺序。

第四十条 招标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当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如实记载以下内容:

- (一) 废标情况说明;
- (二) 经评审的价格或者评分比较一览表;
- (三) 经评审的投标人排序;
- (四)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

第四十一条 招标人应以排序第一名确定中标候选人,招标人不得超越排列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第四十二条 招标人应当自确定中标候选人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向民航地区管理局提交招标评标情况的书面报告。书面报告包括:

- (一) 评标基本情况和数据表;
- (二) 抽取评标专家过程记录及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三) 符合要求的投标人一览表;
- (四) 评标标准、评标方法或者评标因素一览表;
- (五) 评委打分记录及评审意见记录(含签字及说明记录);
- (六) 评标结果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
- (七) 签订合同前要处理的事项;
- (八) 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

第四十三条 民航地区管理局在收到评标报告后应进行备案审核,对符合规定要求的应在7个工作日内出具备案通知书;对不符合规定要求的,应在7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招标人责令其重新评标或重新招标。

第四十四条 招标人在获得民航地区管理局对评标结果的备案通知书后方可公示评标结果。

第四十五条 招标人应在与招标公告相同的媒体上对评标结果的中标候选人情况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

第四十六条 招标人应在公示期满后公布招标结果,对公示期间没有异议、异议不成立、没有投诉或投诉处理后没有发现问题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为中标人,发布中标通知书,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其他未中标的投标人;同时,向民航地区管理局提交公示和确定的中标人报告备案。

第四十七条 资格预审应采取专家评审的方式,其专家抽取过程及评审要求按本办法第二十五、二十六、二十七、二十八、二十九、三十二、三十三条规定执行。

第四十八条 民航专业工程建设项目及货物的招标公告、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评标委员会报告、招标人书面报告、公示和确定的中标人报告等文件,应妥善保存到项目竣工验收后的决算工作完成为止,以备核查。

第五章 相关处理

第四十九条 民航总局及民航地区管理局对发现招标人、投标人在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违规行为,应当立即责令改正,依法做出暂停开标或评标的决定,对违法的评标、中标结果予以否决。

第五十条 对民航专业工程及货物招标投标活动中出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有关行政法规、规章进行处罚。

第五十一条 对于民航专业工程及货物招标投标活动的投诉,按照《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国家发改委、民航总局等七部委令第11号)办理。

第六章 附则

第五十二条 不属于民航专业工程建设项目但属于固定资产投资并使用民航政府资金的货物招标投标活动,参照本办法执行;属于政府采购范围的货物招标投标活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民航建设项目中不属于民航专业工程的项目,执行国家及项目所在地省级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

第五十三条 本办法与相关管理规定的条件或要求不一致时,按照从严的原则执行。

第五十四条 本办法由民航总局机场司负责解释。

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暂行办法

(2002年2月28日 广发计字[2002]140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总局所属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保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保证工程质量,提高投资效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以下简称《招标投标法》)及有关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总局所属企、事业单位新建、改扩建、技术改造和维修工程建设项目的招标活动,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总局所属企、事业单位各类工程建设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发包,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必须进行招标:

- (一) 工程施工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200 万元以上的;
- (二) 重要设备、材料等货物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100 万元以上的;
- (三) 勘察、设计、监理等服务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50 万元以上的;
- (四) 单项合同估算价虽低于以上三项规定的标准,但项目投资总额在 3000 万元以上的(不含工程拆迁费)。

第四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将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招标。

第五条 招标投标活动应遵循公开、公平、公正、择优和诚实信用的原则,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

第六条 招标投标活动及其当事人,应当接受各级有关项目审批部门和总局主管司局的监督管理。

第二章 招标

第七条 招标人是指依照本办法提出招标项目、进行工程招标的总局所属各项目建设单位。

第八条 招标人对其所进行的招标活动负责。

第九条 招标项目必须事先按照国家和总局规定,履行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手续并落实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

第十条 必须进行招标的工程建设项目,在申报可行性研究报告时,应同时报送该项目的招标范围、招标组织形式、招标方式、招标项目投资估算及其他有关内容,由项目审批部门在批准可行性研究报告时提出核准或者不予核准的意见(报表格式见附件一)。

第十一条 属于本办法第十五条规定的工程建设项目,须在报送可行性研究报告时,提出不招标申请,并说明其理由,由项目审批部门批准后执行。

第十二条 招标人应严格按照已核准的招标范围、招标组织形式、招标方式进行招标活动;凡因情况变化需对已核准的招标方案做出改变的,应向原审批部门重新办理有关核准手续。

第十三条 招标分公开招标和邀请招标两种方式。

公开招标,指招标人以招标公告的方式邀请不特定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投标。招标公告活动应严格按照《招标公告发布暂行办法》(国家计委 4 号令)进行。

邀请招标，指招标人以投标邀请书的方式邀请三个以上特定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投标。

国家重点项目或者全部使用国有资金投资以及国有资金投资占控股或主要地位的建设项目，应当公开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项目审批部门批准，可以采用邀请招标方式：

- (一) 项目技术复杂或有特殊要求，只有少数潜在投标人可供选择的；
- (二) 涉及国家安全、国家秘密或者抢险救灾，适宜招标但不宜公开招标的；
- (三) 受自然资源或环境限制，不宜公开招标的；
- (四) 法律、法规规定其他不宜公开招标的。

第十四条 招标公告或招标邀请书的内容以及对投标人的要求，应符合《招投标法》及相关配套法规的规定。招标人可组织投标人踏勘招标项目现场。

第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总局或其他项目审批部门批准，可不进行招标：

- (一) 涉及国家安全、国家秘密的；
- (二) 由不可抗力造成紧急情况的；
- (三) 采用特定专利、专有技术或对建筑艺术造型有特殊要求的；
- (四) 潜在投标人少于三家不能形成有效竞争的；
- (五)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不适宜招标的。

第十六条 招标人可采用自行办理或委托招标代理机构办理招标事宜两种组织形式；招标组织形式的核准按第十条的规定执行。

第十七条 招标人自行办理招标事宜，应当具备下列资格条件：

- (一) 具有项目法人资格（或法人资格）；
- (二) 主要负责人应具有建设项目招标工作经历或曾接受招标业务培训，熟悉基本建设和建设工程招标工作程序及有关的法律法规、方针、政策，具有组织招标工作的业务能力；
- (三) 具有与招标项目规模和复杂程序相适应的工程技术、概预算、财务和工程管理方面专业技术力量（按照《广播电影电视总局建设项目管理办法》第 37 条、38 条规定执行）；
- (四) 具有同类工程建设项目招标的经验，并具有组织编制招标文件和标底的能力；
- (五) 设有专门的招标机构或拥有 3 名以上专职招标业务人员；
- (六) 具有审查投标单位资质状况的能力；有组织开标、评标、定标的能力（包括组织审核投标人技术、商务应标情况与投标工程量清单及标价合理性的能力）；
- (七)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十八条 招标人采用自行招标形式的，项目法人应当在申报可行性研究报告时，同时报送以下书面材料：

- (一) 法人证书或项目法人组建文件；
- (二) 与招标项目相适应的专业技术力量情况；
- (三) 内设的招标机构或专职招标业务人员情况；
- (四) 拟使用的专家库情况或评标委员会组建方案；
- (五) 以往编制的同类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文件和评标报告，以及招标业绩的证明材料；
- (六) 其他应报送的材料。

第十九条 招标人自行招标的，须自确定中标人之日起十五日内，向项目审批部门提交招标投标情况的书面报告。报告应包括以下内容：

- (一) 招标方式和发布招标公告的媒介；
- (二) 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技术规格、评标标准和方法、合同主要条款等内容；
- (三)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和评标报告；
- (四) 中标结果。

第二十条 如招标人不符合第十七条规定的自行招标条件，项目审批部门应在批复可行

性研究报告时，要求招标人委托代理机构办理招标事宜。招标人有权自行选择依法设立的、具备招标代理资格、从事招标代理业务并提供相关服务的社会中介组织代理招标事宜。招标代理机构的确定应考虑招标业绩与代理费用等因素。

第三章 招标文件

第二十一条 招标文件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负责编制。

第二十二条 招标文件的编制应符合公平公正的原则，内容应严谨明确，注重招标文件条款与合同条款的对应统一，要有利于公平竞争、控制投资和保证工程质量；招标文件不得含有特定投标人倾向或排斥、歧视潜在投标人的内容。

第二十三条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编制招标文件应当符合《招标投标法》第十九条规定的所有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并满足招标项目的特点和需要，至少应包括以下内容：

- (一) 招标项目范围与技术、使用要求（包括招标项目适用的技术标准、规范）；
- (二) 招标项目要求的投标企业技术资质等级（依据《总局建设项目管理办法》第 37 条、38 条确定的广电工程等级，一至二等广电工程的设计、监理投标人应具备甲级资质，施工投标人应具备一级施工资质；三等及以下等级的广电工程，投标人应至少具备乙级设计、监理资质或二级施工资质）；
- (三) 投标报价要求及招标项目规定采用的概（预）算定额、费用定额；价格调整因素和双方共同遵循的价格调整文件类别；参考价格、暂估价格的价差处理办法，补充单价的确认方式；
- (四) 设计变更以及其他技术、经济洽商的可调整种类、限额及其确认方式、处理办法；对特殊情况或不可预见因素的处理方式；
- (五) 建筑材料、设备的供应方式与计价、结算方法以及采购、运输、保管责任；
- (六) 工程质量标准与质量责任及补偿办法；
- (七) 工期要求；
- (八) 工程款拨付、工程结算规则与方式；
- (九) 标段划分情况；
- (十) 评标标准与评标方法；
- (十一) 有关投标文件编制、提交、修改、撤回的要求，投标有效期及开标的时间地点；
- (十二) 合同的主要条款。

第二十四条 招标人设有标底的，建设工程项目招标标底的编制应按有关规定执行，并遵循以下原则：

- (一) 一个招标项目只能编制一个标底价格；
- (二) 标底工程量清单、标底价格应力求科学、合理、准确；
- (三) 标底价格应控制在批准的概算或投资包干限额内。如因扩大建设规模、增加工程内容、提高建设标准、价格上涨或原概算不足等原因，造成标底价格超出批复概算时，必须事先获得原审批部门批准；
- (四) 标底的工程量计算、价格构成、计价依据应与招标文件的规定完全一致。

第二十五条 招标人及相关工作人员对潜在投标人的情况与标底承担保密责任，不得泄密。

第四章 资格审查与开标

第二十六条 招标人应根据招标项目的具体情况和要求，对潜在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或

综合考察；投标资格审查工作由招标人负责组织，并接受总局和有关项目审批部门的监督。

第二十七条 各类建设项目投标资格审查和综合考察应于发标前进行，招标人可根据需要采取审查资料以及实地考察、走访以往业主的方式进行。

第二十八条 总局直属建设工程投标资格审查内容应按国家有关法规执行，并结合招标项目的特殊需要，按招标文件的资格审查标准和条件要求，对潜在投标人的以下情况进行资格预审：

- (一) 资质状况的真实性与可靠性；
- (二) 以往同类工程业绩与评价；
- (三) 是否具有与承担本标的工程内容相配套的技术实力与机械装备；
- (四) 拟承担本工程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的管理、技术素质，以往业绩与评价；
- (五) 近年经营状况和资金状况以及在履约、债务与依法经营方面是否存在法律纠纷；
- (六) 是否具备资格预审文件中规定的必备条件和附加条件；
- (七)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况。

第二十九条 完成投标资格审查和综合考察后，招标人应编制“投标单位资格审查报告”，内容包括各潜在投标人资格状况分析及对拟确定“短名单”的意见。

第三十条 对潜在投标人的资格审查工作应严谨认真，严禁参与资格审查的工作人员收受潜在投标人财物等违法乱纪行为。

第三十一条 经资格审查合格的独立法人单位可参加总局工程建设项目投标。

第三十二条 投标人应对招标文件提出的各项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做出响应；建设工程投标文件的格式与内容应符合有关规定，并包括投标工程量清单和投标价格构成附件。

第三十三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建设项目，自招标文件发出至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日期，最短不得少于二十日。投标人应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投标地点；投标人在截止日期前，可对已送达的投标文件用正式函件进行修改、补充；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及其修改、补充均视为无效。

第三十四条 总局建设工程招标的开标活动由招标人按国家规定的程序负责组织并主持；并依法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

第五章 评标与定标

第三十五条 评标活动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维护招投标活动当事人的合法权益，遵守《招投标法》，并接受依法实施的监督。

第三十六条 评标活动应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依法进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评标过程和结果。

第三十七条 评标标准与办法必须在招标文件中明确，任何人不得修改已在招标文件中确认的评标标准与办法。

第三十八条 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活动，负责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并列明中标人推荐顺序。

第三十九条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负责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方面的专家组成，委员会人数应为五人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招标人和招标机构以外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一；委员会负责人可由其成员推举产生或由招标人确定。

第四十条 一般建设工程项目的评标专家应从省级以上政府有关部门或招标代理机构的专家库中以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广播影视专业工程等有特殊要求建设项目的评标专家可从总局主管部门设立的专家库中以随机抽取或直接确定的方式确定。评标委员会名单应于开

标前确定，并应在中标结果确定前保密。

第四十一条 评标专家应符合下列条件：

- (一) 从事相关专业领域工作满八年，具有高级职称或同等专业水平；
- (二) 熟悉有关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并具有与招标项目相关的实践经验；
- (三) 能够认真严谨、公正廉洁、客观诚实的履行职责。

第四十二条 下列人员不得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

- (一) 建设项目主管部门或监督部门的人员；
- (二) 与投标人有近亲属或经济利益等其他利害关系的人员；
- (三) 曾在招标投标活动中因违法违纪行为受过处罚的人员；
- (四) 有可能影响公正评标的其他人员。

评标成员具有本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应主动提出回避。

第四十三条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的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标成员不得私下接触投标人及其关系人，不得接受投标人及其他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其他好处。评标成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投标的评审、比较及中标推荐等评标活动的任何情况。

第四十四条 评标成员应当认真研究招标文件，熟悉以下内容：

- (一) 招标的方式与目标；
- (二) 招标项目的范围和性质；
- (三) 招标文件规定的主要技术要求、相关技术标准；
- (四) 招标文件规定的商务条款及相关合同范本条款；
- (五) 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方法和评标应考虑的相关因素。

第四十五条 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系统的评审和比较。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第四十六条 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达不一致或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以书面方式作必要的澄清或补正，但投标人的澄清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第四十七条 评标委员会负责逐项审查投标文件存在的全部投标偏差(投标偏差的具体规定见附件二)；并负责审查以下与投标有关的内容，具有以下情节之一的，应作废标处理：

- (一)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 (二) 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规定和招标文件要求的；
- (三) 投标人对明显低报价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认定其竞标低于成本报价的；
- (四) 投标人或投标文件未能对招标文件确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做出响应的；
- (五) 投标文件存在重大偏差之一的。
- (六) 其他应作废标处理的。

第四十八条 必须招标的项目，投标人少于三个或所有投标被否决的，招标人应当重新招标。评标委员会根据第四十七条的规定否决不合格投标或界定为废标后，因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

第四十九条 建设项目评标的初步评审与详细评审方法以及推荐中标候选人与定标办法，按照《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七部委〔2001〕12号令)的具体规定执行。

第五十条 在确定中标人前，招标人不得与投标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内容进行谈判。招标人应从评标委员会推荐的1~3个中标候选人中确定1个中标人，对使用国有资产投资或者国家融资的项目，应按国家规定，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第五十一条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应向中标人发中标通知书，同时通知未中标人。并与中标人在三十日内签订合同。

第六章 罚则

第五十二条 总局建设主管部门、建设项目招标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根据情节，可给予责令改正、暂停拨付资金。中止招标活动、废除中标结果、取消招标资格等处理，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违反国家有关招投标法法律法规的，按其规定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三条 对于评标委员会成员在招评标过程中发生擅离职守、泄密串标、受贿等违反职业道德、违规违法行为的处罚，按照《招投标法》和《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等规定执行。

第七章 附则

第五十四条 各级地方政府对建设工程招标做出规定的，按其规定执行。

第五十五条 本办法由总局计划财务司负责解释。

第五十六条 本办法自二〇〇二年四月一日起执行。

附件一：

招标基本情况表

	招标范围		招标组织形式		招标方式		不采用	招标估算	备注
	全部招标	部分招标	自行招标	委托招标	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招标方式	金额	
勘察									
设计									
建筑工程									
安装工程									
监理									
设备									
重要材料									
其他									
情况说明：（填写不下，可另附页）									
								建设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二：

有关投标偏差的说明

投标偏差分为重大偏差和细微偏差。

一、重大偏差：

1、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担保或者所提供的投标担保有瑕疵；

- 2、投标文件没有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和加盖公章；
- 3、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
- 4、明显不符合技术规格、技术标准的要求；
- 5、投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 6、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7、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投标文件有上述情形之一的,为未能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并按规定作废标处理。
招标文件对重大偏差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细微偏差

细微偏差是指投标文件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评标委员会应当书面要求存在细微偏差的投标人在评标结束前予以补正。拒不补正的,在详细评审时可以对细微偏差作不利于该投标人的量化,量化标准应当在招标文件中规定。

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

深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修改《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的决定

(2004年6月25日深圳市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

深圳市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了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议《〈深圳经济特区劳务工条例〉等28件法规的修正案》的议案。为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决定对《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作如下修改：

删除第三十二条第一款中的“并在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办理登记”字样和第二款。本决定自通过之日起施行。

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活动，保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施工招标投标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保证工程质量，提高投资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深圳经济特区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必须进行施工招标的新建、改建、扩建、重建的建设工程的施工招标投标活动适用本条例。

本条例所称建设工程，是指土木工程、建筑工程、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线路管道和设备安装工程及装修工程。

第三条 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活动应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择优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第四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将必须招标的工程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招标。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征地、拆迁、设计、垫资和介绍建设用地等为条件，或以供水、供电、供气、通讯、消防等专业为理由，要求工程发包人将建设工程发包给其指定的单位或者个人承包。

第五条 深圳市人民政府（以下简称市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全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活动进行监督管理和指导。

区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按建设项目管理权限对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活动进行监督管理。

市政府交通、水务等有关行政管理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分工，对有关专业建设工程的施工招标投标活动进行监督管理。

第六条 对违反本条例的行为，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察部门投诉，接到投诉的部门应当在十五日内书面答复。

第二章 招标范围和方式

第七条 建设工程发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必须进行招标：

(一) 一次发包工程造价在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
(二) 一次发包工程造价在 100 万元人民币以上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下，但工程总造价在 20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

第八条 下列建设工程是否实行招标发包，由投资者自行决定：

- (一) 全部由外商或者私人投资的；
- (二) 外商或者私人投资控股的；
- (三) 外商或者私人投资累计超过 50%且国有资金投资不占主导地位的。

通过发行彩票、募捐等形式募集的社会公共资金进行工程建设的，比照国有资金进行招标。

本条例所称控股是指投资占 50%以上。

第九条 建设工程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区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行政管理部门批准，可以不进行施工招标：

- (一) 停建或者缓建后恢复建设的建设工程，且承包人未发生变更的；
- (二) 施工企业自筹资金建设的房屋建筑工程，且该施工企业资质等级符合工程要求的；
- (三) 房地产开发企业开发建设的房屋建筑工程，该企业有直接控股的施工企业，且资质等级符合工程要求的；
- (四) 在建工程追加的与主体工程施工不可分割的附属小型工程或者主体加层工程，且承包人未发生变更的；
- (五)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条 经市政府依法确认涉及国家安全、国家秘密、抢险救灾的建设工程和经市政府市长办公会议批准的应急建设工程，不适宜进行公开招标的，可以邀请招标或者不进行招标。

第十一条 招标方式分为公开招标和邀请招标。

公开招标，是指招标人以招标公告的方式邀请不特定的施工企业投标，并按本条例规定程序选定中标人的招标方式；邀请招标，是指招标人以投标邀请书的方式邀请特定的施工企业参加投标，并按本条例规定的程序选定中标人的招标方式。

依照本条例规定必须进行施工招标的工程，全部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有资金投资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一次发包工程造价在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应当公开招标；其余工程可以邀请招标。

第十二条 依照本条例必须进行施工招标的工程，未实行施工总承包招标的，招标人应当将未列入招标范围的专业工程按本条例规定另行组织招标。

提倡对分包工程实行招标发包。分包工程的招标工作由施工总承包单位负责。

第三章 招 标

第十三条 施工招标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 已按规定办理计划立项手续；
- (二) 已按规定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 (三) 有满足施工招标需要的设计文件和其他技术资料；
- (四) 建设资金已经落实。建设工期不足一年的，到位资金不得少于工程造价的 50%；建设工期超过一年的，到位资金不得少于工程造价的 30%。建设单位应当持有银行出具的资金到位证明或者财政部门出具的资金落实证明。

第十四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必须进行施工招标的工程，应当进入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以下简称交易中心）进行招标投标活动。

交易中心是市政府批准设立，为工程发包与承包活动提供场所、信息和咨询服务的不以

营利为目的的法人。交易中心应当接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和指导。

交易中心不得代理组织招标和参与评标定标活动，不得从事与提供场所、信息和咨询服务不相一致的行为。交易服务的收费标准和办法由市政府制定公布。对未进入交易中心招标的工程，不得收取交易服务费用。

交易中心工作人员应当遵守有关交易规则，对交易所涉事项负有保密的义务。

第十五条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和机构应当在交易中心为建设单位办理施工招标备案、合同备案、工程质量监督、施工安全监督以及施工许可证核发等手续。

除依照本条例规定必须进行施工招标的工程以外，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和机构不得因某项工程未在交易中心招标而影响其办理有关手续。

第十六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必须进行施工招标的工程，招标人可以自行办理施工招标事宜，也可以委托具有相应资格的工程招标代理机构代理施工招标。招标人自行办理施工招标事宜的，应当具备国家规定的条件。

招标代理机构应当按其招标代理资质从事招标代理业务，禁止招标代理机构从事同一工程的招标代理和投标咨询，禁止转让招标代理业务。

第十七条 招标人应当在发布招标公告或者发出投标邀请书的7日前，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备案，并报送下列材料：

- (一) 本条例第十三条所列条件的证明材料；
- (二) 招标公告或者投标邀请书；
- (三) 招标人自行办理招标事宜的，需提交符合自行招标条件的有关证明材料；
- (四)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材料。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发现备案材料有违反法律、法规内容的，应当在收到备案材料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责令招标人改正。

第十八条 采用公开招标的，招标人应当在交易中心信息网发布招标公告，招标公告连续发布应不少于3个工作日。招标人也可以在其他媒体上发布招标公告，但公告内容应当与在交易中心发布的一致。

采用邀请招标的，招标人应当向3个以上符合资质条件的施工企业发出投标邀请书，同时将招标信息在交易中心信息网公布。

第十九条 招标公告或者投标邀请书应当载明下列主要内容：

- (一) 招标人的名称和住所；
- (二) 招标工程的性质、规模、地点；
- (三) 工程投资来源；
- (四) 工程承包方式；
- (五) 投标人的资质条件要求；
- (六) 招标工作时间安排；
- (七) 获取招标文件的办法。

投标邀请书还应当载明邀请的投标人名称。

第二十条 招标人可以根据招标工程的需要，对投标申请人依法进行资格预审。资格预审办法由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会同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另行规定。

不采用资格预审方式的，符合资质条件报名的投标申请人均可参加投标。实行资格预审的，招标人应当在招标公告或者投标邀请书中载明资格预审的条件以及获取资格预审文件的办法。

第二十一条 资格预审文件一般应当包括：

- (一) 资格预审申请书格式；
- (二) 申请人须知，其中必须明确规定资格预审的程序、评审的标准和方法；

- (三) 需要投标申请人提供的企业资质证明;
- (四) 在建工程、以往工程或者类似工程业绩证明材料;
- (五) 拟投入本工程的技术装备清单;
- (六) 财务状况证明材料;
- (七) 拟派出的项目经理与主要专业技术人员的简历、业绩等证明材料。

第二十二条 禁止以不合理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参加投标。

招标人提出的资格预审条件使合格的潜在投标人少于 6 名的, 视为不合理条件, 但符合资质条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超过 6 名的除外。

第二十三条 资格预审合格的投标申请人均可参加投标。资格预审合格的投标申请人数量过多的, 招标人可通过随机抽取或者其他公开公正的方式从中选择 7 至 11 名参加投标。

第二十四条 资格预审结束后, 招标人应当作出资格预审决定, 并书面通知所有投标申请人, 同时告知资格预审合格的投标申请人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地点和方法。

招标人应当将资格预审结果在交易中心公示 3 个工作日。

第二十五条 招标人应当根据招标工程的特点和需要, 参照招标文件示范文本编制招标文件。招标文件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一) 投标须知, 包括工程概况, 招标范围, 资格审查条件, 工程资金来源或者落实情况, 标段划分, 工期要求, 质量标准, 现场踏勘和答疑安排, 投标文件编制、提交、修改、撤回的要求, 投标报价要求, 投标有效期, 开标的时间和地点, 评标的方法和标准, 投标担保和履约担保要求, 合同授予条件等;

- (二) 招标工程的技术规范要求和设计文件;
- (三) 工程量清单 (无法提供工程量清单的特殊工程除外);
- (四) 投标函和投标报价表的格式及附录;
- (五) 拟签订合同的格式及主要条款;
- (六) 招标所需的其他材料。

第二十六条 招标文件中对评标方法和标准的规定应当详细、具体, 能够满足评标的需要。

第二十七条 招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发出的同时, 将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报告 (采用资格预审的)、合格投标申请人名单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备案。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发现备案材料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 应当责令招标人改正。

第二十八条 招标文件一经发出, 招标人不得擅自变更其内容或者增加附加条件; 确需变更的, 应当在投标截止日期 7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 同时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备案。

第二十九条 投标截止日期 7 日前, 根据需要, 可以由招标人组织投标人踏勘工程现场及其环境、解答招标文件的疑问并形成纪要作为招标文件的补充, 送达所有投标人, 同时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备案。

第三十条 招标文件发出之日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一般不得少于 20 日, 一次发包工程造价 1000 万元人民币以下的, 不得少于 10 日。

第三十一条 招标人对于发出的招标文件可以收取工本费。

第四章 投 标

第三十二条 投标人应当具备承担招标工程的能力, 具有相应的施工企业资质。

第三十三条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 对招标文件提出的实质性

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并对投标文件的真实性负责。

招标文件允许投标人提供备选标的，投标人可以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替代方案，并作出相应报价作备选标。

第三十四条 投标人应当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以综合单价的形式自主确定投标报价。

第三十五条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工程依法进行分包的，应当将拟分包工程在投标文件中载明。

第三十六条 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对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并书面通知招标人。补充、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第三十七条 投标人应当在提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向招标人提交由银行、保险公司或者专业担保公司提供的投标担保。

投标担保可以采用投标保函或者投标保证金的方式，担保金额一般不得超过投标总价的2%，最高不得超过80万元人民币。

第三十八条 投标人应当在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投标地点。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应当向投标人出具标明签收人和签收时间的凭证，并妥善保存投标文件。

在开标前，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开启投标文件。在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文件，招标人不得接收。

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少于3个的，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第三十九条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不得排挤其他投标人参与公平竞争，不得损害招标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投标人不得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禁止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等手段谋取中标。

第四十条 投标人不得以低于其企业成本的报价竞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第五章 开标、评标和中标

第四十一条 开标由招标人主持，并邀请所有投标人参加。

开标应当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公开进行；开标地点应当为招标文件中预先确定的地点。

第四十二条 开标应当按照下列规定进行：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招标人当众拆封，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投标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

招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收到的所有投标文件，开标时都应当当众予以拆封、宣读。

招标人应当记录开标过程，并存档备查。

第四十三条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无效：

- (一)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予以密封的；
- (二) 投标函未经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投标人印章的；
- (三) 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授权委托书的；
- (四) 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担保的；
- (五) 组成联合体投标的，未附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 (六) 招标文件明确规定无效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四条 评标工作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工程技术、

经济等方面的专业人员组成，总人数为五人以上单数。评标委员会三分之二以上的成员应当由招标人从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行政管理部门的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专家库中的专家不能满足评标需要的，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行政管理部门批准，招标人可另聘专家。

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人员不得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应当保密。

第四十五条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对进入专家库的专家组织有关法律和业务培训，对其评标能力、廉洁公正等定期进行综合评估。对不称职或者违法违规的评标专家，要取消资格。被取消评标专家资格的人员不得再参加任何评标活动。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应当根据本条例规定，制定评标专家管理办法。

第四十六条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务，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责任。

评标活动实行封闭式管理，在中标结果公布前，禁止评标委员会成员及招标人的工作人员以任何方式私自接触投标人。

第四十七条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有疑问的部分，可以要求投标人解答或者作出书面澄清，但解答或者澄清内容不得对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对于不符合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应当不予评审。

第四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该投标人的投标作废标处理：

（一）投标人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二）投标人的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该投标人又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

（三）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招标文件要求，或者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

（四）投标人的投标未能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提出的所有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

（五）设有标底时，投标人的报价高于标底的；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评标委员会根据前款规定否决不合格投标或者界定为废标后，因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所有投标。投标人少于三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招标人应当依照本条例重新招标。

第四十九条 评标应当优先采用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采用该方法确定的中标人的投标应当能够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并且经评审的投标价格最低，但是投标价格低于其成本的除外。采用其他评标方法评标的，中标人的投标应当能够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综合评价标准。以评分方式进行评标的，对于各种评比奖项不得额外计分。

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及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可以根据本条例制定具体的评标规则。

第五十条 标底是招标人控制工程造价的最高限价，标底应当在投标截止日期3日前同时向所有投标人公开。

一个招标工程只能编制一个标底。

第五十一条 按本条例规定必须实行施工招标的建设工程，应当根据规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及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标底。标底应报造价审查机构审查。招标人对标底审查结果有异议的，可以申请复审。标底审查、复审工作应当在投标截止日期3个工作日前完成。

第五十二条 评标委员会应当严格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标准和方法评标。

评标完成后，应当向招标人提出书面评标报告，推荐不超过两名有排序的中标候选人。

第五十三条 评标报告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并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

（一）评标情况。包括评标委员会的产生过程、组成人员名单、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综合评审意见；

（二）评标结果。包括对投标人的排序、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或者按照招标人的授权确定的中标人；

（三）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的原始评标资料等附件。

第五十四条 招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

全部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有资金投资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工程，招标人应当按照中标候选人的排序确定中标人。当确定中标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者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的，招标人可以依序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招标人也可以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第五十五条 招标人应当在投标有效期截止时限 30 日前确定中标人。

在确定中标人前，招标人不得与投标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

第五十六条 招标人应当在确定中标人之日起 7 日内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行政管理部门提交招标投标情况书面报告，同时将中标结果在交易中心公示 3 个工作日。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行政管理部门自收到招标投标情况书面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未提出书面异议的，招标人可以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将中标结果通知所有未中标的投标人。

第五十七条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的投标报价为合同价；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订立书面合同之日起 7 日内，招标人应当将合同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备案。

中标人将工程分包的，应当自订立合同之日起 7 日内，将分包合同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备案。

第五十八条 中标人应当在签订工程承包合同时向招标人提交由银行、保险公司或者专业担保公司提供的履约担保，履约担保数额不得低于合同价款的百分之十。采用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中标的，履约担保数额不得低于合同价款的百分之十五。

招标人应当同时向中标人提供由银行、保险公司或者专业担保公司出具的与履约担保数额等额的工程款支付担保。

未提供履约担保或者工程款支付担保的，不予颁发施工许可证。

工程担保的具体实施办法由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另行规定。

第五十九条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应当在 7 日内退还投标人的投标担保：

- （一）中标通知书发出，中标人签署了工程承包合同；
- （二）招标过程因正当理由被招标人宣布中止；
- （三）招标失败需重新组织招标；
- （四）投标有效期满而投标人不同意作出延长。

第六十条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投标或者中标资格，并没收其投标担保，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担保数额的，对超过部分可以要求赔偿。

- （一）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
- （二）中标后拒绝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 （三）中标后未提交履约担保。

第六十一条 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双倍返还投标人的投标担保，造成损失的，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一) 招标文件发出后，无正当理由中止招标；
- (二) 确定中标人后拒绝与其签订工程承包合同。

第六十二条 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工程，也不得将中标工程肢解后分项转让。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六十三条 招标人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并按以下规定给予处罚：

(一) 应当招标而未招标、将招标工程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方式规避招标，或者应当公开招标而未公开招标的，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二以下的罚款；

(二) 未依本条例在交易中心进行招标的，处工程合同价款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三) 未办理有关备案、报告、批准、确认手续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 泄露应当保密的招标投标事项的，处十五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 在中标候选人以外确定中标人的，或者在所有投标被评标委员会否决后自行确定中标人的，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二以下的罚款；

(六) 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中标人订立合同的，或者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或者拒绝与中标人签订合同的，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二以下的罚款；

(七) 以不合理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八) 与投标人串通招标投标的，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二以下的罚款。

(九) 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招标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十) 未按照本条例规定开标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十一) 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的，评标无效，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六十四条 招标代理机构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按以下规定给予处罚：

(一) 未取得招标代理资质而以招标代理机构名义从事招标代理业务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 超越资质等级承接招标代理业务的，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三) 转让招标代理业务，或者从事同一工程招标代理和投标咨询的，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暂停其工程招标代理业务六个月。

工程招标代理机构在工程招标代理过程中发生本条例第六十三条规定违法行为的，按本条例第六十三条对招标人的处罚规定处罚；情节严重的，暂停其工程招标代理业务一年，并可报资质审批机关吊销其工程招标代理资质。

第六十五条 投标人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者，责令改正，并按以下规定给予处罚：

(一) 相互串通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或者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的，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二以下的罚款，并暂停其投标资格三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未中标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以下的罚款。

(二) 以他人名义投标、允许他人以自己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的，处

工程合同价款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并暂停其投标资格三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未中标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以下的罚款。

(三)将中标工程整体或者肢解后转让给他人的，转让无效，处转让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二以下的罚款。

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以征地、拆迁、设计、垫资和介绍用地等为条件，或者以供水、供电、供气、通讯、消防等专业为理由，要求招标人将建设工程发包给其指定的单位或者个人承包的，所签承包合同无效，对承包人及供水、供电、供气、通讯、消防等部门各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二以下的罚款。

第六十七条 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贿赂、私自接触投标人或者泄露应当保密的招标投标事项的，没收其收受的财物，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取消其评标资格，禁止参加任何招标工程的评标。

第六十八条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有关行政管理部门、造价审查机构、交易中心的工作人员徇私舞弊、滥用职权或者玩忽职守、泄露秘密的，应当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九条 依照本条例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该单位法定代表人和直接责任人员分别处单位被罚款数额百分之十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由行政监察部门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十条 依照本条例必须进行招标的工程，因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及本条例规定中标无效的，招标人应当依照本条例规定重新确定中标人或者重新进行招标。

第七十一条 本章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行政管理部门按照职责权限作出。

第七章 附 则

第七十二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可以不进行招标的工程，建设单位可参照本条例进行招标，但应当在工程招标或者直接发包 5 日前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备案。

第七十三条 本条例自 2002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第三编 货物招标

第六章 货物国内招标

工程建设项目货物招标投标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铁道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部 令
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息产业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
中国民用航空总局

第 27 号

为了规范建设工程项目的货物招标投标活动，保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招标投标活动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保证工程质量，提高投资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国务院有关部门的职责分工，国家发展改革委、建设部、铁道部、交通部、信息产业部、水利部、中国民用航空总局审议通过了《工程建设项目货物招标投标办法》，现予发布，自2005年3月1日起施行。

印送：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中央军委办公厅、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国务院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副省级省会城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改革委（计委）、经贸委（经委）、建委（建设厅）、铁路局（铁路分局）、交通厅、信息产业厅、通信管理局、水利厅、民航各地区管理局，各计划单列企业集团。

工程建设项目货物招标投标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建设工程项目的货物招标投标活动，保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招标投标活动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保证工程质量，提高投资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国务院有关部门的职责分工，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工程建设项目货物招标投标活动。

前款所称货物，是指与工程项目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

第三条 工程建设项目符合《工程建设项目招标范围和规模标准规定》(原国家计委令 第 3 号)规定的范围和标准的, 必须通过招标选择货物供应单位。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将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招标。

第四条 工程建设项目货物招标投标活动应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货物招标投标活动不受地区或者部门的限制。

第五条 工程建设项目货物招标投标活动, 依法由招标人负责。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人对项目实行总承包招标时, 未包括在总承包范围内的货物达到国家规定规模标准的, 应当由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人依法组织招标。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人对项目实行总承包招标时, 以暂估价形式包括在总承包范围内的货物达到国家规定规模标准的, 应当由总承包中标人和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人共同依法组织招标。双方当事人的风险和责任承担由合同约定。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人或者总承包中标人可委托依法取得资质的招标代理机构承办招标代理业务。招标代理服务收费实行政府指导价。招标代理服务费用应当由招标人支付;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与投标人另有约定的, 从其约定。

第六条 各级发展改革、建设、铁道、交通、信息产业、水利、民航等部门依照国务院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关于工程建设项目行政监督的职责分工, 对工程建设项目中所包括的货物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 依法查处货物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行为。

第二章 招 标

第七条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人是依法提出招标项目、进行招标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本办法第五条第三款总承包中标人共同招标时, 也为招标人。

第八条 依法必须招标的工程建设项目, 应当具备下列条件才能进行货物招标:

(一) 招标人已经依法成立;

(二)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应当履行项目审批、核准或者备案手续的, 已经审批、核准或者备案;

(三) 有相应资金或者资金来源已经落实;

(四) 能够提出货物的使用与技术要求。

第九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工程建设项目, 按国家有关投资项目审批管理规定, 凡应报送项目审批部门审批的, 招标人应当在报送的可行性研究报告中将货物招标范围、招标方式(公开招标或邀请招标)、招标组织形式(自行招标或委托招标)等有关招标内容报项目审批部门核准。项目审批部门应当将核准招标内容的意见抄送有关行政监督部门。

企业投资项目申请政府安排财政性资金的, 前款招标内容由资金申请报告审批部门依法在批复中确定。

第十条 货物招标分为公开招标和邀请招标。

第十一条 国务院发展改革部门确定的国家重点建设项目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地方重点建设项目, 其货物采购应当公开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经批准可以进行邀请招标:

(一) 货物技术复杂或有特殊要求, 只有少量几家潜在投标人可供选择的;

(二) 涉及国家安全、国家秘密或者抢险救灾, 适宜招标但不宜公开招标的;

(三) 拟公开招标的费用与拟公开招标的节资相比, 得不偿失的;

(四)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宜公开招标的。

国家重点建设项目货物的邀请招标, 应当经国务院发展改革部门批准; 地方重点建设项

目货物的邀请招标，应当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

第十二条 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的，招标人应当发布招标公告。依法必须进行货物招标的招标公告，应当在国家指定的报刊或者信息网络上发布。

采用邀请招标方式的，招标人应当向三家以上具备货物供应的能力、资信良好的特定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发出投标邀请书。

第十三条 招标公告或者投标邀请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一)招标人的名称和地址；
- (二)招标货物的名称、数量、技术规格、资金来源；
- (三)交货的地点和时间；
- (四)获取招标文件或者资格预审文件的地点和时间；
- (五)对招标文件或者资格预审文件收取的费用；
- (六)提交资格预审申请书或者投标文件的地点和截止日期；
- (七)对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第十四条 招标人应当按招标公告或者投标邀请书规定的时间、地点发出招标文件或者资格预审文件。自招标文件或者资格预审文件发出之日起至停止发出之日止，最短不得少于五个工作日。招标人发出的招标文件或者资格预审文件应当加盖印章。

招标人可以通过信息网络或者其他媒介发布招标文件，通过信息网络或者其他媒介发布的招标文件与书面招标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出现不一致时以书面招标文件为准，但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对招标文件或者资格预审文件的收费应当合理，不得以营利为目的。

除不可抗力原因外，招标文件或者资格预审文件发出后，不予退还；招标人在发布招标公告、发出投标邀请书后或者发出招标文件或资格预审文件后不得擅自终止招标。因不可抗力原因造成招标终止的，投标人有权要求退回招标文件并收回购买招标文件的费用。

第十五条 招标人可以根据招标货物的特点和需要，对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法律、行政法规对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的资格条件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第十六条 资格审查分为资格预审和资格后审。

资格预审，是指招标人出售招标文件或者发出投标邀请书前对潜在投标人进行的资格审查。资格预审一般适用于潜在投标人较多或者大型、技术复杂货物的公开招标，以及需要公开选择潜在投标人的邀请招标。

资格后审，是指在开标后对投标人进行的资格审查。资格后审一般在评标过程中的初步评审开始时进行。

第十七条 采取资格预审的，招标人应当发布资格预审公告。资格预审公告适用本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有关招标公告的规定。

第十八条 资格预审文件一般包括下列内容：

- (一)资格预审邀请书；
- (二)申请人须知；
- (三)资格要求；
- (四)其他业绩要求；
- (五)资格审查标准和方法；
- (六)资格预审结果的通知方式。

第十九条 采取资格预审的，招标人应当在资格预审文件中详细规定资格审查的标准和方法；采取资格后审的，招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中详细规定资格审查的标准和方法。

招标人在进行资格审查时，不得改变或补充载明的资格审查标准和方法或者以没有载明的资格审查标准和方法对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

第二十条 经资格预审后,招标人应当向资格预审合格的潜在投标人发出资格预审合格通知书,告知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地点和方法,并同时向资格预审不合格的潜在投标人告知资格预审结果。资格预审合格的潜在投标人不足三个的,招标人应当重新进行资格预审。

对资格后审不合格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应当对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第二十一条 招标文件一般包括下列内容:

- (一)投标邀请书;
- (二)投标人须知;
- (三)投标文件格式;
- (四)技术规格、参数及其他要求;
- (五)评标标准和方法;
- (六)合同主要条款。

招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中规定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说明不满足其中任何一项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投标将被拒绝,并用醒目的方式标明;没有标明的要求和条件在评标时不得作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对于非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应规定允许偏差的最大范围、最高项数,以及对这些偏差进行调整的方法。

国家对招标货物的技术、标准、质量等有特殊要求的,招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中提出相应特殊要求,并将其作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第二十二条 招标货物需要划分标包的,招标人应合理划分标包,确定各标包的交货期,并在招标文件中如实载明。

第二十三条 招标人允许中标人对非主体货物进行分包的,应当在招标文件中载明。主要设备或者供货合同的主要部分不得要求或者允许分包。

除招标文件要求不得改变标准货物的供应商外,中标人经招标人同意改变标准货物的供应商的,不应视为转包和违法分包。

第二十四条 招标人可以要求投标人在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的投标文件外,提交备选投标方案,但应当在招标文件中作出说明。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投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不予考虑。

第二十五条 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技术规格应当符合国家技术法规的规定。

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技术规格均不得要求或标明某一特定的专利技术、商标、名称、设计、原产地或供应者等,不得含有倾向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其他内容。如果必须引用某一供应者的技术规格才能准确或清楚地说明拟招标货物的技术规格时,则应当在参照后面加上“或相当于”的字样。

第二十六条 招标文件应当明确规定评标时包含价格在内的所有评标因素,以及据此进行评估的方法。

在评标过程中,不得改变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标准、方法和中标条件。

第二十七条 招标人可以在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以自己的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除现金外,可以是银行出具的银行保函、保兑支票、银行汇票或现金支票,也可以是招标人认可的其他合法担保形式。

投标保证金一般不得超过投标总价的百分之二,但最高不得超过八十万元人民币。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应当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方式和金额,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将投标保证金提交给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

投标人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该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

第二十八条 招标文件应当规定一个适当的投标有效期,以保证招标人有足够的时间完成评标和与中标人签订合同。投标有效期从招标文件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

在原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出现特殊情况的，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但应当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三个的，招标人应当重新招标。

第二十九条 对于潜在投标人在阅读招标文件中提出的疑问，招标人应当以书面形式、投标预备会方式或者通过电子网络解答，但需同时将解答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该解答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除招标文件明确要求外，出席投标预备会不是强制性的，由潜在投标人自行决定，并自行承担由此可能产生的风险。

第三十条 招标人应当确定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所需的合理时间。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货物，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最短不得少于二十日。

第三十一条 对无法精确拟定其技术规格的货物，招标人可以采用两阶段招标程序。

在第一阶段，招标人可以首先要求潜在投标人提交技术建议，详细阐明货物的技术规格、质量和其它特性。招标人可以与投标人就其建议的内容进行协商和讨论，达成一个统一的技术规格后编制招标文件。

在第二阶段，招标人应当向第一阶段提交了技术建议的投标人提供包含统一技术规格的正式招标文件，投标人根据正式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包括价格在内的最后投标文件。

第三章 投 标

第三十二条 投标人是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都不得在同一货物招标中同时投标。

一个制造商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货物，仅能委托一个代理商参加投标，否则应作废标处理。

第三十三条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投标文件一般包括下列内容：

- (一) 投标函；
- (二) 投标一览表；
- (三) 技术性能参数的详细描述
- (四) 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五) 投标保证金；
- (六) 有关资格证明文件；
- (七)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内容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供货合同中的非主要部分进行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

第三十四条 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地点。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应当向投标人出具标明签收人和签收时间的凭证，在开标前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开启投标文件。

招标人不得接受以电报、电传、传真以及电子邮件方式提交的投标文件及投标文件的修改文件。

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为无效的投标文件，招标

人应当拒收，并将其原封不动地退回投标人。

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少于三个的，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三个的，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报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备案后可以不再进行招标，或者对两家合格投标人进行开标和评标。

第三十五条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替代或者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并书面通知招标人。补充、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第三十六条 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替代或者撤回其投标文件。投标人补充、修改、替代投标文件的，招标人不予接受；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第三十七条 招标人应妥善保管好已接收的投标文件、修改或撤回通知、备选投标方案等投标资料，并严格保密。

第三十八条 两个以上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投标。

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也不得组成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项目中投标；否则作废标处理。

第三十九条 联合体各方应当在招标人进行资格预审时，向招标人提出组成联合体的申请。没有提出联合体申请的，资格预审完成后，不得组成联合体投标。

招标人不得强制资格预审合格的投标人组成联合体。

第四章 开标、评标和定标

第四十条 开标应当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公开进行；开标地点应当为招标文件中确定的地点。

投标人或其授权代表有权出席开标会，也可以自主决定不参加开标会。

第四十一条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 (一)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 (二)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初审后按废标处理：

- (一) 无单位盖章并无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
- (二) 无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的；
- (三) 未按规定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四) 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货物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为最终报价的，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 (五) 投标人名称或组织结构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且未提供有效证明的；
- (六) 投标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七)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八) 联合体投标未附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 (九) 招标文件明确规定可以废标的其他情形。

评标委员会对所有投标作废标处理的，或者评标委员会对一部分投标作废标处理后其他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决定否决全部投标的，招标人应当重新招标。

第四十二条 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评标委员会不

得向投标人提出带有暗示性或诱导性的问题，或向其明确投标文件中的遗漏和错误。

第四十三条 投标文件不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评标委员会应当作废标处理，并不允许投标人通过修正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第四十四条 技术简单或技术规格、性能、制作工艺要求统一的货物，一般采用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进行评标。技术复杂或技术规格、性能、制作工艺要求难以统一的货物，一般采用综合评估法进行评标。

最低投标价不得低于成本。

第四十五条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价最低或综合评分最高而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其所提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

第四十六条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向招标人提出书面评标报告。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

第四十七条 评标委员会在书面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应当限定在一至三人，并标明排列顺序。招标人应当接受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不得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之外确定中标人。

评标委员会提出书面评标报告后，招标人一般应当在十五日内确定中标人，但最迟应当在投标有效期结束日三十个工作日前确定。

第四十八条 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家融资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招标人可以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国务院对中标人的确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四十九条 招标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压低报价、增加配件或者售后服务量以及其他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违背中标人意愿的要求，以此作为发出中标通知书和签订合同的条件。

第五十条 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中标人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招标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中标通知书由招标人发出，也可以委托其招标代理机构发出。

第五十一条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招标文件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其他形式履约担保的，中标人应当提交；拒绝提交的，视为放弃中标项目。招标人要求中标人提供履约保证金或者其他形式履约担保的，招标人应当同时向中标人提供货物款支付担保。

履约保证金金额一般为中标合同价的10%以内，招标人不得擅自提高履约保证金。

第五十二条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五个工作日内，应当向中标人和未中标的投标人一次性退还投标保证金。

第五十三条 必须审批的工程建设项目，货物合同价格应当控制在批准的概算投资范围内；确需超出范围的，应当在中标合同签订前，报原项目审批部门审查同意。项目审批部门应当根据招标的实际情况，及时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项目审批部门不予批准的，招标人应当自行平衡超出的概算。

第五十四条 依法必须进行货物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自确定中标人之日起十五日

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提交招标投标情况的书面报告。

前款所称书面报告至少应包括下列内容：

- (一) 招标货物基本情况；
- (二) 招标方式和发布招标公告或者资格预审公告的媒介；
- (三) 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技术条款、评标标准和方法、合同主要条款等内容；
- (四)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和评标报告；
- (五) 中标结果。

第五章 罚 则

第五十五条 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根据情节可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 (一) 未在规定的媒介发布招标公告的；
- (二) 不符合规定条件或虽符合条件而未经批准，擅自进行邀请招标或不招标的；
- (三) 依法必须招标的货物，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少于二十日的；
- (四) 应当公开招标而不公开招标的；
- (五) 不具备招标条件而进行招标的；
- (六) 应当履行核准手续而未履行的；
- (七) 未按审批部门核准内容进行招标的；
- (八) 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接收投标文件的；
- (九) 投标人数量不符合法定要求不重新招标的；
- (十) 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在发布招标公告、发出投标邀请书或者发售资格预审文件或招标文件后终止招标的。

具有前款情形之一，且情节严重的，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第五十六条 招标人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资格预审合格的潜在投标人参加投标，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的，强制要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的，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五十七条 评标过程有下列情况之一，且影响评标结果的，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可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 (一) 使用招标文件没有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的；
- (二) 评标标准和方法含有倾向或者排斥投标人的内容，妨碍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公平竞争；
- (三) 应当回避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人参与评标的；
- (四)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及人员组成不符合法定要求的；
- (五)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在评标过程中有违法违规、显失公正行为的。

具有前款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重新进行评标或者重新进行招标。

第五十八条 招标人不按规定期限确定中标人的，或者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改变中标结果，无正当理由不与中标人签订合同的，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的，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根据情节可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中标人损失的，并应当赔偿损失。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的，或者拒不提交所要求的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可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给招标人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

数额的，中标人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没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当对招标人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第五十九条 招标人不履行与中标人订立的合同的，应当双倍返还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返还的履约保证金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没有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应当对中标人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不适用前款规定。

第六十条 中标无效的，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和签订的合同自始没有法律约束力，但不影响合同中独立存在的有关解决争议方法的条款的效力。

第六章 附 则

第六十一条 不属于工程建设项目，但属于固定资产投资的货物招标投标活动，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六十二条 使用国际组织或者外国政府贷款、援助资金的项目进行招标，贷款方、资金提供方对货物招标投标活动的条件和程序有不同规定的，可以适用其规定，但违背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

第六十三条 本办法由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第六十四条 本办法自 2005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水利工程建设项目重要设备材料采购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关于印发《水利工程建设项目重要设备材料采购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通知
水建管[2002]585号

各流域机构，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水利（水务）厅（局），各计划单列市水利（水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水利局：

现将《水利工程建设项目重要设备材料采购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
二〇〇二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水利工程建设项目重要设备材料采购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水利工程建设项目重要设备、材料采购管理招标投标活动，根据《水利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规定》（水利部令第14号，以下简称《规定》）和国家有关规定，结合水利工程建设特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水利工程建设项目（以下简称“项目”）重要设备、材料采购招标投标活动。

第三条 项目符合《规定》第三条规定的范围与标准的，必须进行招标采购。

国家和水利部对项目技术复杂或者有特殊要求的水利工程建设项目重要设备、材料采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办法所称采购是指项目重要设备、材料的一次性采购。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的重要设备是指：

直接用于项目永久性工程的机电设备、自动化设备、金属结构及设备、试验设备、原型观测和测量仪器设备等；

使用本项目资金购置的用于本项目施工的各种施工设备、施工机械和施工车辆等；

使用本项目资金购置的服务于本项目的办公设备、通讯设备、电气设备、医疗设备、环保设备、交通运输车辆和生活设施设备等。

第五条 本办法所称重要材料是指：

- （一）构成永久工程的重要材料，如钢材、水泥、粉煤灰、硅粉、抗磨材料等；
- （二）用于项目数量大的消耗材料，如油品、木材、民用爆破材料等。

第六条 水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对项目重要设备、材料招标采购活动实施行政监督。内容包括：

- （一）监督检查招标人是否按照招标前提交备案的项目招标报告进行招标；
- （二）可派员监督重要设备、材料招标采购活动，查处违法违规行为；
- （三）接受招标人依法备案的项目重要设备、材料招标采购报告。

第七条 项目重要设备、材料的招标采购活动应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项目重要设备、材料招标工作由招标人负责，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方式非法干涉项目重要设备、材料招标采购活动。

第二章 招 标

第八条 重要设备、材料的招标采购分为公开招标采购、邀请招标采购。一般情况下应采用公开招标方式，采用邀请招标方式的在依法备案的采购报告中应予注明。

第九条 项目重要设备、材料招标采购的招标人是指水利工程建设项目的企业法人。

第十条 项目重要设备、材料招标采购应具备以下条件：

- (一) 初步设计已经批准；
- (二) 重要设备、材料技术经济指标已基本确定；
- (三) 重要设备、材料所需资金已落实。

第十一条 招标人自行办理项目重要设备、材料招标采购招标事宜时，应当按有关规定履行核准手续。

第十二条 招标人委托招标代理机构办理招标事宜时，受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应符合水利工程项目招标代理有关规定的要求。

第十三条 招标采购工作一般按照《规定》第十七条规定的程序进行。

第十四条 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的项目，招标人应当在《规定》指定的媒介发布招标公告，公告应载明招标人的名称、地址、招标项目的性质、数量、实施地点和时间及获取招标文件的办法等事宜。发布招标公告至发售资格预审文件或招标文件的时间间隔一般不少于 10 日。招标人应对招标公告的真实性负责。招标公告不得限制潜在投标人的数量。

采用邀请招标方式的，招标人应向 3 个以上有投标资格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发出投标邀请书。

第十五条 招标人应当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资格审查分为资格预审和资格后审。资格审查主要内容为：

- (一) 营业执照、注册地点、主要营业地点、资质等级（包括联合体各方）；
- (二) 管理和执行本合同所配备的主要人员资历和经验情况；
- (三) 拟分包的项目及拟承担分包项目的企业情况；
- (四) 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五) 制造厂家的授权书；
- (六) 生产（使用）许可证、产品鉴定书；
- (七) 产品获得的国优、部优等荣誉证书；
- (八) 投标人的情况调查表，包括工厂规模、财务状况、生产能力及非本厂生产的主要零配件的来源、产品在国内外的销售业绩、使用情况、近 2~3 年的年营业额、易损件供应商的名称和地址等；
- (九) 投标人最近 3 年涉及的主要诉讼案件；
- (十) 其他资格审查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

第十六条 资格预审是指在投标前招标人对潜在投标人投标资格进行审查。资格预审不合格的不得参加投标。资格预审主要工作包括：

- (一) 发布资格预审信息；
- (二) 向潜在投标人发售资格预审文件；
- (三) 按规定日期，接受潜在投标人编制的资格预审文件；
- (四) 组织专人对潜在投标人编制的资格预审文件进行审核，必要时也可实地进行考

察；

(五) 提出资格预审报告，经参审人员签字后存档备查；

(六) 将资格预审结果分别通知潜在投标人。

第十七条 资格后审是指在开标后招标人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提出资格审查报告，经参审人员签字后存档备查，并交评标委员会一份。资格后审不合格的，其投标文件按废标处理。

第十八条 招标文件主要内容包括：

(一)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二) 投标人须知，主要包括如下内容：

1、 工程项目概况；

2、 资金来源；

3、 重要设备、材料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和批次、运输方式、交货地点、交货时间、验收方式；

4、 有关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的规定；

5、 投标人须提供的有关资格和资信证明文件的格式、内容要求；

6、 投标报价的要求、报价编制方式及须随报价单同时提供的资料；

7、 标底的确定方法；

8、 评标标准、方法和中标原则；

9、 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密封方式及报送份数；

10、 递交投标文件的方式、地点和截止时间，与投标人进行联系的人员姓名、地址、电话号码、电子邮件；

11、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及交付方式；

12、 开标的时间安排和地点；

13、 投标有效期限。

(三) 合同条件（通用条款和专用条款）；

(四) 图纸及设计资料附件；

(五) 技术规定及规范（标准）；

(六) 货物量、采购及报价清单；

(七) 安装调试和人员培训内容；

(八) 表式和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第十九条 招标人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中有关设备、材料选型、设计图纸等问题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第二十条 从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投标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 20 日。

第二十一条 资格预审文件的售价不超过 500 元人民币。招标文件的售价应当按照《规定》第二十四条规定的标准控制。

第二十二条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一般按照招标文件售价的 10 倍控制。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按照招标采购合同价的 2%~5% 控制，但最低不少于 1 万元人民币。

第三章 投 标

第二十三条 重要设备、材料采购招标的投标人必须是生产企业、成套设备供应商、经销企业或企业联合体，投标人必须具有承担招标文件规定的设备、材料质量责任的能力。

采购重要的水利专用设备时，投标人必须有水利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资质证书或生产

(使用)许可证。

第二十四条 两个以上投标人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

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项目中投标。

招标人不得强制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

第二十五条 联合体参加资格预审并获通过的，其组成的任何变化都必须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征得招标人的同意。如果变化后的联合体削弱了竞争，含有事先未经过资格预审或者资格预审不合格的法人，或者使联合体的资质降到资格预审文件中规定的最低标准下，招标人有权拒绝。

第二十六条 联合体各方必须指定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并应当向招标人提交由所有联合体成员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书。

第二十七条 联合体投标的，应当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

第二十八条 投标人应当对递交的资格预审文件、投标文件中有关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第二十九条 招标人设置资格预审程序的，投标人应按照资格预审公告规定的时间、地点购买资格预审文件。参加资格预审的投标人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向招标人提交符合要求的资格预审文件。

第三十条 投标人应当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格式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一般包括下列内容：

(一) 投标书须按招标文件指定的表式填报投标总报价、重要技术参数、质量标准、交货期、售后服务保证措施等主要内容；

(二) 资格后审时，投标人资格证明材料；

(三) 重要设备、材料技术文件；

(四) 近2~3年来的工作业绩、获得的各种荣誉；

(五) 重要设备或材料投标价目报价表和其他价格信息材料；

(六) 重要设备的售后服务或技术支持承诺；

(七)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它资料。

第三十一条 投标文件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密封、标志，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指定地点。投标文件须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正本与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招标人对接收的投标文件应出具回执，妥善保管，开标前不得开启。

第三十二条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投标人可以书面要求招标人就招标文件的内容进行澄清。投标人可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参加答疑会或标前会。

第三十三条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之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并且书面通知招标人。投标人补充、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投标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投标人递交的“撤回通知”必须密封递交，并标明“撤回”字样，招标人应当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撤回投标文件。

第三十四条 投标人在向招标人递交投标文件时，须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和支付方式向招标人交纳投标保证金。

第三十五条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部分进行分包的，应当将分包情况在投标文件中载明。

第四章 评标标准与方法

第三十六条 评标标准和方法应当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在评标时不得另行制定或者修改、补充任何评标标准和方法。

第三十七条 评标标准分为技术标准和商务标准。技术标准和商务标准的评价指标及权重,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明确。

第三十八条 技术标准可以在以下几个方面设置评价指标:

- (一) 设备、材料的性能、质量、技术参数;
- (二) 技术经济指标;
- (三) 生产同类产品的经验;
- (四) 可靠性和使用寿命;
- (五) 检修条件及售后服务。

第三十九条 商务标准可以在以下几个方面设置评价指标:

- (一) 设备、材料的报价;
- (二) 供货范围和交货期;
- (三) 付款方式、付款条件、付款计划;
- (四) 资质、信誉;
- (五) 运输、保险、税收;
- (六) 技术服务和人员培训等费用计算;
- (七) 运营成本;
- (八) 货物的有效性和配套性;
- (九) 零配件和售后服务的供给能力;
- (十) 安全性和环境效益等方面。

第四十条 根据招标项目的具体情况,评标方法可采用经评审的合理最低投标价法、最低评标价法、综合评分法、综合评议法(包括寿命期费用评标价法)以及两阶段评标法等评标方法。

第四十一条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秘密评审和比较,其工作步骤分为初步评审和详细评审等。

第四十二条 招标人根据需要可编制标底作为评定投标人报价的参考依据。招标人可自行编制标底或委托具有相应业绩的造价咨询机构、监理机构或招标代理机构编制。标底应当在市场调查的基础上,根据所需设备、材料的品种、性能、适用条件、市场价格编制。评标标底可用下列任一种方法确定:

- (一) 以招标人编制的标底 A 为评标标底;
- (二) 以投标人的报价去掉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后的平均值 B 为评标标底;
- (三) 以投标人的报价的平均值 B 为评标标底;
- (四) 设定投标报价超过 A 一定百分数和低于 A 一定百分数的报价为无效报价,以有效范围内的各投标报价的平均值 B 为评标标底;
- (五) 赋予 A、B 以权重,分别为 a、b,令 $a+b=1$, 评标标底 $C=Aa+bB$ 。

第五章 开标、评标和中标

第四十三条 开标由招标人主持,邀请所有投标人参加。

第四十四条 开标应当在招标文件中确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开标工作人员至少有主持人、监标人、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组成。

第四十五条 开标人员应当在开标前检查出席开标会议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人有关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人应在指定的表格上签名登记。

第四十六条 开标一般按照《规定》第三十九条规定的程序进行。

第四十七条 属于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可以拒绝或按无效标处理：

- (一)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标志，或者逾期送到；
- (二)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公章和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 (三)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
- (四) 投标人与通过资格预审的投标申请人在名称上和法人地位上发生实质性的改变；
- (五)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未参加开标会议；
- (六) 投标文件未按照规定的格式、内容和要求编制；
- (七) 投标文件字迹模糊导致无法确认关键技术方案、关键工期、关键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投标价格；
- (八) 投标人对同一招标项目递交两份或者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未书面声明哪一个有效；
- (九) 投标文件中含有虚假资料；
- (十)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第四十八条 评标工作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的组成按照《规定》第四十条的规定进行。

第四十九条 评标专家的选择按照《规定》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二条的规定进行。

第五十条 评标委员会成员实行回避制度，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并不得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

- (一) 投标人或者投标人、代理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二)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三) 在5年内与投标人或其代理人曾有工作关系；
- (四) 5年内与投标人或其代理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的公正评审的人员；
- (五)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的人员。

第五十一条 评标委员会的主任委员由招标人确定，包括确定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推举产生的方式。

对于大型、技术复杂的成套设备等招标项目，评标委员会可以成立专业评审组。专业评审组全部由评标委员组成，其工作由评标委员会安排，并对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可以下设服务性的工作小组，工作小组也可按需要配合专业评审组设立技术组、商务组和综合组。工作小组仅为评标委员会或专业组提供事务性服务。

第五十二条 评标工作一般按照《规定》第四十四条规定的程序进行。

第五十三条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采取书面方式作出必要的澄清或说明，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第五十四条 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文件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 (一) 能够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综合评价标准；
- (二) 能够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并且经评审的投标价格合理最低，但是投标价格低于成本的除外。

第五十五条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在评标委员会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同意的情况下，通过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必须在评标报告上签字，若有不同意见，应明确记载并由其本人签字，方可作为评标报告附件。

第五十六条 评标报告一般包括以下内容：

- (一) 基本情况：

- 1、项目简要说明；
- 2、开标后，符合开标要求的投标文件基本情况：投标人、报价、有无修改函等。

(二) 评标标准和评标方法；

(三) 初步评审情况：

- 1、有效投标文件的确定（有效性、完整性、符合性）；
- 2、废标原因的说明。

(四) 详细评审情况：

- 1、技术审查和评议；
- 2、商务审查和评议。

(五) 评审结果及推荐意见：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1~3 名；

(六) 评标报告附件：

- 1、评标委员会组成及其签名；
- 2、投标文件符合性鉴定表；
- 3、投标报价评审比较表；
- 4、评标期间与投标人往来函件；
- 5、其它有关资料。

第五十七条 招标人应当根据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也可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当招标人确定的中标人与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不一致时，应有充足的理由，并按项目管理权限报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第五十八条 在确定中标人前，招标人不得与投标人就投标方案、投标价格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自评标委员会提出书面评标报告之日起，招标人一般应在 15 日内确定中标人，最迟应在投标有效期结束日 30 个工作日前确定。

第五十九条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应当向中标人和未中标的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第六十条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有效期内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将中标结果通知所有未中标的投标人。招标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压低报价、增加工作量、缩短供货期或其他违背中标人意愿的要求，以此作为发出中标通知书和签订合同的条件。

第六十一条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第六十二条 招标人在确定中标人 15 日内，应按项目管理权限向水行政主管部门提交招标投标情况的书面总结报告。

书面总结报告一般包括以下内容：

- (一) 招标项目概况；
- (二) 招标情况；
- (三) 资格预审（后审）情况；
- (四) 开标记录；
- (五) 评标情况；
- (六) 中标结果确定；
- (七) 附件：
 - 1、招标文件；
 - 2、投标人资格审查报告；
 - 3、评标委员会评标报告；
 - 4、其它。

第六十三条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招标人有权取消中标人中标资格，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 （一）中标人不出席合同谈判；
- （二）中标人未能在招标文件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保证金；
- （三）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合同。

第六十四条 由于招标人自身原因致使招标失败（包括未能如期签订合同），招标人应当按照投标保证金双倍的金额赔偿投标人，同时退还投标保证金。

第六十五条 当确定的中标人拒绝签订合同时，招标人可与确定的候补中标人签订合同，并按项目管理权限向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第六章 附 则

第六十六条 在招标投标活动中出现的违法违规行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国务院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第六十七条 施工、设计和监理单位使用项目资金采购重要设备、材料时，按照与项目业主签订的合同办理。

第六十八条 国家对重要设备、材料进行国际招标采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六十九条 本办法由水利部负责解释。

第七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交通部关于公路建设项目货物招标严禁指定材料产地的通知

交厅公路字[2007]22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交通厅（局、委），天津市市政公路管理局，上海市市政工程管理局：

近期，个别地方在公路建设项目货物招标中出现指定国外沥青生产商参与投标、排斥国产沥青生产商的现象。该行为限制了招标投标活动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损害了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造成不良的社会影响。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规定“招标人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不得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工程建设项目货物招标投标办法》规定“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技术规格均不得要求或标明某一特定的专利技术、商标、名称、设计、原产地或供应者等，不得含有倾向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其他内容”。《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也规定“不得对潜在投标人和投标人实行歧视政策”。在公路建设项目货物招标中仅限于国外沥青生产商参与投标的做法，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相关规章的要求，限制了国内合格投标人平等参与投标的权利，造成不公平竞争。

沥青等公路建设主要材料的质量和价格对公路工程质量和建设成本有着重要影响。为保证工程质量，提高投资效益，各地在货物招标时对沥青等主要材料的有关性能指标、技术参数和质量作出规定是必要的，但不得指定产地、专利技术，以保证招标投标活动的公平性和竞争性。

请你们认真履行招投标监管职责，切实加强对公路建设项目货物招标活动的监督管理，严格查处并纠正货物招标时设定货物产地等非法排斥投标人的行为，并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必要时，可请监察部门介入调查。部也将把货物招投标活动作为公路建设市场督查工作的重要内容，对在货物招标中排斥潜在投标人的行为，一经发现，将在全国进行通报。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部
二〇〇七年十月二十二日

水运工程机电设备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部令
2004年第9号

《水运工程机电设备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已经部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04年12月1日起施行。

部长 张春贤
二〇〇四年十月二十九日

水运工程机电设备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水运工程机电设备招标投标活动，保证水运工程机电设备质量，保护各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国家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水运工程基本建设项目和技术改造项目的机电设备采购。

水运工程机电设备是指港口工程、航道工程、航运枢纽工程、通航建筑物工程、修造船水工建筑物工程项目中的机械、电气、车船等设备。

第三条 机电设备的采购应当进行招标。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不进行招标：

- (一) 只能从唯一制造商获得的；
- (二) 采购活动涉及国家安全和秘密的；
- (三) 单项合同在100万元以下，且项目总投资在3000万元以下的；
- (四) 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

第四条 水运工程机电设备招标投标活动，应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第五条 水运工程机电设备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管理实行统一领导、分级管理。

交通部负责全国水运工程机电设备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管理。

省级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水运工程机电设备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按照项目管理权限，依法查处水运工程机电设备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行为。

第二章 招 标

第六条 水运工程机电设备的招标人，是依照本办法规定提出机电设备招标项目、进行机电设备招标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第七条 具备下列条件的招标人，可以自行办理招标事宜：

- (一) 具有法人资格；
- (二) 具有与招标项目相适应的技术、经济管理和编制招标文件的能力；
- (三) 有同类项目招标的经验；
- (四) 拥有相应的招标业务人员，具有组织招标、评标的能力；

(五) 熟悉和掌握招标投标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

招标人不具备前款规定条件的，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格的招标代理机构办理招标事宜。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方式为招标人指定招标代理机构。

第八条 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自行办理招标事宜的，应当在发布招标公告或者发出投标邀请书十五日前，按项目管理权限报交通主管部门备案，其中，国家投资的大中型基本建设项目及限额以上技术改造建设项目报交通部备案，并同时抄送省级交通行政主管部门。

第九条 水运工程机电设备招标分为公开招标和邀请招标。

公开招标是招标人通过国务院有关部门指定的报刊、信息网络或者其它媒介发布招标公告，邀请不特定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投标。

邀请招标是指招标人以投标邀请书的方式，邀请三个以上具备承担招标项目能力的、资信良好的特定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投标。

第十条 全部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有资金投资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水运工程项目的机电设备招标，应当公开招标。

国务院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确定的国家重点项目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地方重点项目不适宜公开招标的，经国务院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进行邀请招标。

第十一条 水运工程机电设备招标由招标人组织，按下列程序进行：

- (一) 确定招标方式；
- (二) 编制招标文件；
- (三) 招标文件报送交通主管部门备案；
- (四) 发布招标公告或发出投标邀请书；
- (五) 出售或发放招标文件；
- (六) 必要时召开标前会，并进行答疑；
- (七) 接收投标人的投标文件；
- (八) 开标，审查投标文件；
- (九) 组建评标委员会，依据评标办法评标，提出评标报告，推荐中标候选人；
- (十) 将评标报告、评标结果报交通主管部门备案；
- (十一) 确定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 (十二) 与中标人签订水运工程机电设备采购合同。

第十二条 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一) 招标人的名称和地址；
- (二) 招标依据；
- (三) 招标项目的概况，包括采购设备的名称、招标范围、供货时间和资金来源等；
- (四) 招标方式、时间、地点、获取招标文件的办法；
- (五) 对投标人的要求；
- (六) 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招标文件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一) 投标须知：包括设备名称、交付地点，递交投标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和正、副本的份数，开标的时间、地点，通知评标结果的时间，投标有效期，投标保函或投标保证金额度、提交方式、返还的时间和方式等；

(二) 合同格式及合同主要条款，包括供货范围、价格与支付，交货期，交货方式，交货地点，质量与检验，试车和验收，赔偿等；

(三) 技术规格书：包括招标设备的名称、数量，所用的标准、规范和技术要求，设备

的主要技术性能、参数指标，详细的设计、制造、安装、调试、验收等方面的技术条件和要求，备品备件方面的要求，设计审查、监造、厂验、培训、技术图纸及资料和售后服务等方面的要求。

重要的技术条款和主要参数及偏差范围应加注“*”号。

(四) 评标原则、标准和方法，废标条件和评估价的计算方法等。

(五) 要求投标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包括投标人及主要制造厂商的营业执照及资信证明文件。

(六) 附件：包括开标一览表；投标报价表；货物说明一览表；规格偏离表。

第十四条 招标人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补充的，招标人最迟应在投标截止日期前十五日，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潜在投标人。该澄清或者修改、补充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第十五条 招标人应在发售招标文件十日前，按规定的管理权限将招标文件报交通主管部门备案，其中，国家投资的大中型基本建设项目及限额以上技术改造建设项目报交通部备案。

第十六条 招标人应当合理确定投标文件的编制时间。发布招标公告至招标文件发售截止时间，不得少于十日。自招标文件发售之日起至潜在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一般不得少于二十日，大型成套设备不得少于六十日。

第三章 投 标

第十七条 水运工程机电设备的投标人，是具备相应投标资格，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参加投标竞争的机电设备的制造商或者制造商授权的销售商。

第十八条 投标人可以单独投标，也可由两个以上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投标。

联合体中各制造商均应当具备承担招标项目的相应能力，联合体成员间须签订协议，明确牵头人以及各方的责任、权利和义务，并将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招标人。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招标人不得强制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不得限制投标人之间的竞争。

第十九条 如果招标文件有要求的，投标人应按要求参加标前会。

第二十条 投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和要求编制，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 (一) 投标函；
- (二) 总报价和分项报价；
- (三) 设备名称和数量，设备的主要性能、参数指标；
- (四) 供货方案：包括进度安排，安全、质量保证措施等内容；
- (五) 货物说明一览表，规格偏离表；
- (六)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内容。

第二十一条 投标文件须经投标人盖章及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或者署印)，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密封。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送达指定地点。

第二十二条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要求的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并书面通知招标人。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使用与投标书相同的方式签署、密封和送达，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第二十三条 招标人在收到投标文件后，应当签收保存。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任何函件，招标人不得接受。

第二十四条 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函或者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按要求提交投标保函或者投标保证金。

第四章 开标、评标和中标

第二十五条 开标应当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公开进行；开标地点应当为招标文件中预先确定的地点。

第二十六条 开标由招标人组织并主持。开标时，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也可以由招标人委托的公证机构检查并公证；经确认无误后，当众拆封，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函、投标价格和投标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

开标过程应当场记录，并存档备查。

第二十七条 投标人少于三个的，招标人应当按照本办法规定重新招标。

第二十八条 属于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当作为废标处理：

- (一) 投标文件未按要求密封；
- (二) 投标文件未按要求盖章及无其法定代表人（或者其代理人）签字（或者署印）；
- (三)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 (四) 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交投标保函（或者投标保证金）；
- (五) 投标人递交两份或者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又未书面声明哪一份为投标方案，哪一份为备选方案；
- (六) 投标人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个机电设备有两个或者多个报价；
- (七) 投标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
- (八) 投标人以不正当手段从事投标活动。

第二十九条 开标后，招标人和投标人不得通过补充说明和有关资料改变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的实质内容。

第三十条 开标至发出中标通知书为评标阶段，评标活动均应保密。

第三十一条 评标工作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由招标人的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总人数为五人以上单数，其中专家人数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前款专家应当从事相关领域工作满八年并具有高级职称或者具有同等专业水平，由招标人从交通部或者省级交通主管部门提供的专家库内的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确定，一般招标项目可以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特殊招标项目可以由招标人直接确定。

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人不得进入相关项目的评标委员会；已经进入的应当更换。

评标委员会成员的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应保密。

第三十二条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者说明，投标人应作出书面澄清或者说明。澄清或者说明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第三十三条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原则、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审和比较，推荐合格的中标候选人。

招标人应根据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招标人也可以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第三十四条 中标人的投标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 (一) 能够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综合评价标准；
- (二) 能够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且评估价格最低。

第三十五条 评标委员会经评审，认为所有投标都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可以否决所

有投标。

招标项目的所有投标被否决的，招标人应当按规定重新招标。

第三十六条 在确定中标人之前，招标人不得与投标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

第三十七条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私下接触投标人，不得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评标委员会成员和参与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第三十八条 评标工作一般应在开标后三十日内完成，大型成套设备的评标时间可适当延长。

第三十九条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应当按项目管理权限将评标报告报交通部或者省级交通主管部门备案，其中，国家投资的大中型基本建设项目及限额以上技术改造建设项目报交通部备案。招标人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同时向所有未中标的投标人。

第四十条 招标人应在发出中标通知书三十日内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并退还所有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第四十一条 招标文件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中标人应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其额度一般为合同总价的1%~3%。履约保证金可以银行保函方式支付。

第四十二条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有关规定的，有权向招标人提出异议或者依法向有关部门投诉。

第五章 附 则

第四十三条 使用国际金融组织或者外国政府贷款、援助资金的项目进行招标，贷款方、资金提供方对招标投标的具体条件和程序有特殊要求的，可以适用其要求，但有损我国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

第四十四条 水运工程进口机电设备的招标投标活动，依照国家的相关规定办理。

第四十五条 本办法自2004年12月1日起施行。

铁路建设项目物资设备管理办法

关于印发《铁路建设项目物资设备管理办法》的通知
铁建设〔2006〕83号

铁路局，各铁路公司(筹备组)，各合资铁路公司，集装箱、投资公司：

现将《铁路建设项目物资设备管理办法》发给你们，自2006年7月1日起实行。

铁道部

二〇〇六年五月十九日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铁路建设物资设备管理，保证建设工程质量，降低工程成本，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铁道部相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铁道部投资及铁道部与其他投资方合资的铁路大中型建设项目，其他铁路建设项目可参照执行。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物资设备是指铁路建设所用的材料、构配件、设备。

第四条 建设、工程承包、监理单位应加强对建设工程物资设备的管理，铁道部对建设工程物资设备管理实施监督。

第五条 铁路建设工程物资设备采购必须坚持优质、可靠、低成本的原则。

第二章 物资设备分类

第六条 铁路建设物资设备分为甲方供应物资设备、甲方控制物资设备和自购物资设备三类。

第七条 甲方供应物资设备（简称甲供物资设备）是指在工程招标文件和合同中约定，由铁道部或建设单位招标采购供应的专用物资设备。

甲方控制物资设备（简称甲控物资设备）是指在工程招标文件和合同中约定，在建设单位监督下工程承包单位采购的物资设备，主要是指对工程质量、安全和造价有直接影响的大宗通用物资设备。

自购物资设备是指在工程招标文件和合同中约定，由工程承包单位自行采购的物资设备。

第八条 甲供物资设备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50万元人民币以上、甲控物资设备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1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必须进行招标，其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1000万元以上的在铁道部工程交易机构进行，其他在二级交易机构进行。

第三章 甲供物资设备管理

第九条 甲供物资设备种类报铁道部批准确定，其中铁路建设用钢轨采购供应执行铁道部有关规定。

第十条 甲供物资设备由铁道部或建设单位负责招标采购、组织供应、资金结算和质量监控等，甲供物资设备必须依法实施招标采购，物资设备价格必须合理，质量必须符合国家

和铁道部有关规定。

第十一条 甲供物资设备的费用为概算内相应物资设备的费用，包括物资设备本身费用以及相关费用。费用节余纳入建设项目降造费，不足部分按变更设计程序办理。

第十二条 监理单位和工程承包单位共同对采购的甲供物资设备进行检查，包括对物资设备的规格、型号、数量、品种、检测报告、合格证书、质量保证承诺（包括产品质量保证期和产品缺陷召回、经济损失责任赔偿的承诺等）、外观质量进行检查验收，并按规定对物资质量进行抽检；属于行政许可或强制认证的，应检查行政许可或强制认证证书。检验不合格的物资设备由采购单位负责处理。

第十三条 甲供物资设备经验收合格后由工程承包单位保管，保管费用纳入概算。由于保管不善造成丢失、损坏的，由工程承包单位负责赔偿。

第十四条 建设单位应保证甲供物资设备满足建设需要，根据施工组织变化、设计变更等及时调整物资设备供应。

第四章 甲控物资设备管理

第十五条 甲控物资设备种类由建设单位根据建设项目情况确定，纳入工程总承包、施工总承包范围。

第十六条 工程总承包或施工总承包招标包括甲控物资设备，招标文件中应明确甲控物资设备的品名、规格、型号、数量、技术参数，以及物资设备供应商资格的基本条件，由投标人自主报价。

第十七条 甲控物资设备费用纳入工程承包合同，由工程承包单位包干使用，并承担价格风险。

第十八条 甲控物资设备在建设单位的监督下由工程承包单位组织招标采购，建设单位负责制定合格供应商资格条件并负责供应商资格审查，工程承包单位组织实施并签订物资设备供应合同。

第十九条 工程承包单位必须保证甲控物资设备的质量符合设计文件及合同的要求，并负责甲控物资设备的组织供应、质量监控等工作。

第二十条 监理单位对甲控物资设备的规格、型号、数量、品种、检测报告、合格证书、质量保证承诺（包括产品质量保证期和产品缺陷召回、经济损失责任赔偿的承诺等）、外观质量按规定进行检查验收，并按规定对物资质量进行抽检；属于行政许可或强制认证的，应检查行政许可或强制认证证书，检验结果送建设单位备案。检验不合格的物资设备由工程承包单位负责处理。

第二十一条 甲控物资设备经验收合格后由工程承包单位保管。工程承包单位应做好甲控物资设备保管工作，保证甲控物资设备供应，丢失、损坏等由工程承包单位负责。

第五章 自购物资设备管理

第二十二条 自购物资设备纳入工程总承包、施工总承包范围和承包合同，由工程承包单位负责采购、供应、资金结算、质量监控等工作。

第二十三条 工程承包单位负责签订自购物资设备的采购合同，并承担价格风险。

第二十四条 工程承包单位必须保证自购物资设备的质量符合设计文件及合同的要求，保证自购物资设备的供应，并及时结算物资设备价款。

第二十五条 自购物资设备由监理单位对规格、型号、数量、检测报告、合格证书、质量保证承诺（包括产品质量保证期和产品缺陷召回、经济损失责任赔偿的承诺等）、外观质

量进行检查，并按规定对物资的内在质量进行抽检；属于行政许可或强制认证的，应检查行政许可或强制认证证书；检验不合格的物资设备不得进入施工现场。

第六章 物资设备质量管理

第二十六条 铁路建设物资设备实施采购、建设、使用全过程管理，建设单位、工程承包单位应建立健全物资设备质量跟踪追溯制度，落实物资设备采购供应单位的质量责任。

第二十七条 设计单位必须选用符合铁路主要技术政策、装备政策的物资设备，注明标准、规格、性能等技术指标，以及是否属于行政许可或强制认证范围，其质量必须符合国家 and 行业有关标准。

第二十八条 物资设备采购单位要建立健全质量责任制，明确物资设备采购供应管理中各环节的责任人及其责任，把好采购、运输、验收等关口，坚决杜绝不合格物资设备进入施工现场。重要物资设备应实行驻厂监造。

第二十九条 铁路建设物资设备采购单位应针对不同物资设备建立质量监测系统，特别是要做好技术引进的新产品、新设备、新系统的质量监测，保证物资设备质量。

第三十条 铁路建设所采用的新物资设备，应按规定通过技术鉴定，并具有质量验收标准。未经鉴定或无质量验收标准的，不得采用。

第三十一条 工程承包单位只能使用检验合格的物资设备。未经检验或检验不合格的，禁止使用。

监理单位必须按规定对进场物资设备进行检验、见证取样或平行检验。

第七章 物资设备供应管理

第三十二条 建设单位应协调设计、采购、施工单位之间的衔接关系，建立物资设备供应管理制度，指导、规范本项目物资设备供应工作。

第三十三条 铁路建设物资设备采购单位应制定合理的物资设备供应计划，并根据实际情况及时调整。

第三十四条 铁路建设物资设备采购单位应优化生产、工程承包、商务协调、催发货、资金保证、资金结算、运输调度、产品反馈等工作流程，提高供应保障能力，实现紧密衔接，降低物流成本。

第三十五条 建设单位不负责甲控物资设备供应的具体组织工作，不设立专门协调小组和统一仓储基地，必要时可协调甲控物资设备的运输、厂家供货、施工单位之间的调剂。

第三十六条 建设单位不得指定甲控物资设备和自购物资设备的供应商和生产厂家，不得在物资设备管理方面向工程承包单位收取费用。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七条 外资贷款及进口物资设备采购，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由铁道部建设管理司负责解释。自 2006 年 7 月 1 日起实行。

铁道部文件

铁建设〔2006〕217号

关于印发《铁路建设项目甲供物资设备 采购供应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铁路局，集装箱、投资公司，各铁路公司(筹备组)，铁科院，各合资铁路公司：

现将《铁路建设项目甲供物资设备采购供应暂行办法》发给你们，自2006年12月18日起实行。建设项目已完成招标的部分，执行已签订的承包合同。

二〇〇六年十二月四日

铁路建设项目甲供物资设备 采购供应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铁路建设项目甲供物资设备管理，保证甲供物资设备质量，节省工程投资，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铁道部相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铁路建设项目甲供物资设备，是指铁道部规定由铁道部组织建设单位或建设单位直接招标采购供应的物资设备。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铁道部投资及铁道部与其他投资方合资的铁路大中型建设项目。其他铁路建设项目可参照执行。

第四条 铁道部成立以主管部领导为组长，计划、财务、科技、建设司，运输、监察局，鉴定、外资、工管中心等部门和单位负责人为成员的铁路建设项目甲供物资设备管理领导小组（简称领导小组），对铁路大中型建设项目甲供物资设备的采购、供应实施统一领导。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简称物资管理办），其工作由铁道部工程管理中心承担，主要负责组织、协调、监管甲供物资设备的采购、供应工作，定期提出甲供物资设备目录调整意见。

第五条 铁路大中型建设项目甲供物资设备分铁道部组织建设单位采购供应（简称部管物资）和建设单位直接采购供应两类；铁道部定期公布甲供物资设备目录。

施工承包和施工总承包的工作内容将不再包含甲供物资设备的采购内容。

第六条 甲供物资设备实行招标采购。国内物资设备招标执行《工程建设项目货物招标投标办法》（发改委等部委第 27 号令），进口机电产品招标执行《机电产品国际招标投标实施办法》（商务部令第 13 号）。

第七条 勘察设计单位应按照铁道部发布的甲供物资设备目录，提供物资设备清单，明确技术要求，单独计算物资设备购置费用及相关费用，提供物资设备进场建议计划，为甲供物资设备招标采购提供基础资料。

第八条 本办法实行后，建设单位的建设管理责任不变。

第二章 部管物资管理

第九条 物资管理办负责大中型铁路建设项目部管物资采购、供应的组织、协调、监管工作。

第十条 部管物资的采购和供应工作在领导小组领导下进行，物资管理办负责组织、协调，建设单位负责采购合同签订和采购活动的执行。由专业物资代理公司提供采购供应服务。

第十一条 物资管理办的职责

一、拟定铁路建设项目甲供物资设备目录，定期提出甲供物资设备目录调整建议；

二、拟定部管物资采购供应服务要求，拟定部管物资采购实施方案和物资代理公司选择方案，按批准方案选择物资代理公司；

三、组织建设单位与物资代理公司签订物资设备采购供应服务合同；

四、组织审查物资代理公司编制的部管物资采购计划、供货计划和招标计划、招标文件；

五、组织建设单位报送招标计划；对物资设备招标活动进行指导，组织建设单位确定中标人，报送评标报告；

六、组织建设单位与中标人签订物资设备生产合同；

七、组织协调部管物资设备供应工作，负责调整供货实施计划、跨项目调剂物资设备供应；

八、对物资代理公司采购和供应服务工作进行考核；

九、提出合格物资设备生产商目录和市场格局优化整合方案；

十、预测部管物资的需求，对特殊物资设备，经领导小组批准后，可先期签订采购意向协议，待建设单位明确后组织建设单位签订物资采购供应合同。

第十二条 建设单位的职责

一、与选定的物资代理公司签订物资设备招标采购和供应的服务合同；

二、及时向物资管理办报送本项目的部管物资采购计划和技术要求；

三、参与审查物资代理公司编制的供货计划、招标计划、招标文件，在物资管理办组织下上报招标计划；

四、在物资管理办组织下，确定中标人，与中标人签订物资设备生产供应合同；

五、组织验收物资代理公司组织供应的部管物资；

六、支付部管物资的货款；

七、调配、管理本项目的部管物资；

八、参与对物资代理公司采购和供应服务工作的考核；

九、组织本项目的部管物资设备索赔事宜。

第十三条 物资代理公司受建设单位的委托，在物资管理办的指导下，承办以下工作：

一、准确掌握并向物资管理办提供供应商分布、产品及技术发展等市场信息，协助物资管理办制定招标采购实施方案和市场格局优化整合方案；

二、根据建设单位报送的物资设备清单和采购计划，汇总编制部管物资集中采购计划；

三、根据批准的采购计划编制招标计划；

四、根据批准的招标计划编制物资设备招标文件；

五、按照审查后的招标文件承办招标工作；

六、督促生产商履行物资设备生产供应合同；

七、具体负责部管物资质量监控和索赔工作；

八、物资管理办委托的其他工作。

第十四条 物资代理公司的基本条件：

一、具备独立企业法人资格；

二、具备提供物资设备服务需要的资格或资质；

三、有完善的管理制度和质量保证体系；

四、有相应的专业技术人员；

五、铁道部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十五条 物资代理公司必须严格履行物资采购供应服务合同，做好物资设备采购供应工作。

由于物资代理公司原因，影响物资设备招标、供应，或出现质量问题的，物资管理办将根据问题性质对物资代理公司做出批评教育、责令整改等处理，直至终止合同；造成经济损失的，按合同约定履行赔偿责任；性质特别恶劣的，清出铁路市场。

第三章 部管物资招标

第十六条 部管物资必须按规定实行招标采购，招标工作在铁道工程交易中心进行。进口物资设备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第十七条 建设单位根据项目施工组织设计和物资设备采购周期，及时向物资管理办报送本项目部管物资的清单、技术要求和采购计划，同时抄送物资代理公司。报送的具体要求由物资管理办确定。

第十八条 在特殊情况下，经物资管理办报请领导小组批准，部分部管物资可由建设单位招标采购。

第十九条 物资代理公司汇总建设单位提报的物资设备清单、技术要求和采购计划，按照集中采购的原则，编制物资设备采购计划，报物资管理办审查，并根据审查后的采购计划编制招标计划。

第二十条 物资管理办组织建设单位对物资代理公司编制的招标计划进行审查，并组织建设单位将审查后的招标计划报铁道部工程招投标管理办公室批准。

第二十一条 物资代理公司应加强市场调查，在满足建设需要的基础上，合理选择招标时间和招标内容；特殊情况需要提前招标采购的，物资代理公司应向物资管理办提出建议。

第二十二条 物资代理公司负责招标的具体事宜。

第二十三条 在物资管理办组织下，建设单位与中标人签订物资设备采购合同。

建设单位应在采购合同中明确物资代理公司代表其督促生产厂商履行合同的相关事宜。

第二十四条 物资设备采购合同签订后，物资管理办应将物资设备采购价格报送铁道部计划司、建设司和鉴定中心。

第二十五条 部管物资中标价低于概算价格所节省的费用，列入建设项目招标节余；中标价格超出批准概算价格时，按变更设计程序办理，由建设单位向铁道部工程设计鉴定中心报告。

第四章 部管物资供应

第二十六条 部管物资的供应，包括生产过程监控、督促供货、质量追踪等工作，由物资代理公司负责。

第二十七条 物资代理公司根据物资管理办组织建设单位审查后的采购计划和供货合同，编制供货计划，供货计划经物资管理办组织建设单位审核后实施。

第二十八条 特殊情况下，物资管理办有权调整供货实施计划，跨项目调剂物资设备供应。建设单位应积极做好配合工作。

第二十九条 在物资管理办指导下，物资代理公司代表建设单位督促生产商履行物资设备采购合同，跟踪物资设备生产制造、包装、装运等工作，对重要物资设备实行驻厂监造，督促物资设备供应商按时完成物资设备生产。

第三十条 物资代理公司应督促物资设备生产商按时将物资设备送达指定地点，及时向物资管理办和建设单位通报物资设备生产和发货情况，货物发出后及时通知建设单位准备接收和验货。

第三十一条 物资设备到达指定地点后，建设单位应组织工程承包单位和监理单位对物资设备的规格、型号、数量、品种、检测报告、合格证书、外观质量等按合同进行检查验收，对出现的问题及时通知物资代理公司解决。

第三十二条 建设单位应根据物资设备采购合同和合同执行情况，经物资代理公司确认后，及时办理货款支付。

第三十三条 建设单位应做好部管物资的接收、分配、调配等管理工作，避免影响施工或造成损失。

因建设单位原因延误施工或造成物资设备损失的，建设单位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三十四条 对提前招标或其他原因确需进行仓储的物资设备，由物资管理办商建设单位后确定。

第三十五条 物资代理公司必须及时向物资管理办和建设单位报告物资设备采购供应情况以及存在的问题，物资管理办和建设单位应及时协调解决。

由于不及时报告产生的问题由物资代理公司负责。

第五章 建设单位采购供应的物资设备

第三十六条 建设单位负责的甲供物资设备，由建设单位依法采购、供应和调配。

第三十七条 建设单位负责的甲供物资设备依法招标采购，除铁道部批准外，合同估算价在 1000 万元以上的，在铁道工程交易中心招标，其他在二级交易机构招标。

建设单位不得将依法必须招标的物资设备化整为零或以其他形式规避招标。

第三十八条 建设单位负责的甲供物资设备招标人为建设单位，建设单位依照铁道部有关规定组织物资设备招标。

第三十九条 建设单位负责的物资设备中标价低于概算价格节省的费用，列入建设项目招标节余；中标价格超出批准概算价格时，按变更设计程序办理。

第六章 质量监控

第四十条 甲供物资设备生产商必须加强管理，确保产品质量，对产品质量负责。

物资设备生产商必须严格履行合同，不得转包、非法分包生产。

第四十一条 物资代理公司必须做好物资设备采购供应全过程的质量监控，督促物资设备生产企业加强原材料采购、生产管理、产品检验检测、包装和售后服务工作。

第四十二条 物资设备采购合同约定驻厂监造的物资设备，物资代理公司应组织有资质的单位对物资设备制造过程进行监督，物资设备出厂时，应附监造确认记录。

第四十三条 物资代理公司应强化运输环节质量控制，根据物资设备接运工作的需要，指导物资设备包装和运输工作。

第四十四条 工程承包单位和监理单位应按国家和铁道部有关规定对物资设备进行抽样，送交经国家计量认证或铁道部认可的检验机构检测。

第四十五条 物资设备在质量保证期内出现问题时，建设单位及时将有关情况书面通知物资代理公司，重大问题同时报物资管理办。

第四十六条 物资代理公司在收到物资设备问题书面通知后，应及时协调供货方处理质量问题；对重大质量问题，必要时由物资管理办组织建设单位、物资代理公司、供应商进行处理。

第七章 生产商管理

第四十七条 铁道部建立开放、竞争、有序的铁路建设市场，鼓励质量好、重信誉、实力强的物资设备生产商参与铁路建设，为物资设备供应商在质量、价格、交货期、服务等方面参与公平竞争创造条件。

第四十八条 铁路建设项目甲供物资设备采购实行合格生产商目录管理制度，只有列入铁路甲供物资设备合格生产商（简称合格生产商）目录的，才能参与铁路物资设备投标。

第四十九条 合格生产商目录由物资管理办提出，领导小组审定。物资管理办通过对生产商的技术、质量、服务、价格、能力、信誉等方面进行评价，将产品质量好、履约信誉高、企业实力强的物资设备生产商纳入合格生产商目录，实行动态管理。

凡依法经行政许可方可生产的物资设备，被许可企业即为合格生产商，采购这类物资设备只能在已获许可的企业范围内招标。

第五十条 合格生产商的基本条件：

1. 具有独立企业法人资格；
2. 遵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具有良好的信誉；
3. 具有履行合同的能力和良好的履约记录；
4. 具有一定规模和良好的资金财务状况；
5. 有完善的产品质量保证体系和管理制度；

6. 有相应的专业技术人员；
7. 有按国家规定的标准检测和检验合格的专业生产设备；
8. 至少3年以上为铁路大中型建设项目提供产品的业绩。
9. 铁道部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五十一条 申请合格生产商应提报下列有关资料：

1. 企业简介和产品目录；
2. 营业执照复印件；
3. 产品生产资质证书；
4. ISO系列质量认证体系证书复印件；
5. 由专业检测、检验机构出具的技术鉴定证书及产品质量检测报告（对列入铁道部抽检目录的产品需提供由铁道部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出具的产品质量检测报告）；
6. 相关的企业资信证书，产品获奖证书等有关文件；
7. 近3年为铁路大中型建设项目提供产品的供货业绩资料（需附用户单位盖章的证明材料，包括合同及中标通知书，用户评价意见等）；
8. 近2年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第五十二条 对于中标后兑现合同较差的生产商，将暂停物资设备投标；物资设备出现重大质量问题的生产商，应从合格生产商目录中清除。

第八章 相关费用

第五十三条 甲供物资设备采购、组织供应等工作费用及支付执行国家和铁道部有关规定。

第五十四条 招标代理服务费、质量监督（包括驻厂监造费）等服务费用，通过招标确定，其费用在建设项目材料设备采购及保管费中列支。

第五十五条 经领导小组批准进行仓储的，仓储费用由建设单位与物资代理公司协商后报物资管理办，物资管理办审查后报领导小组批准，批准后的仓储费用在建设项目材料设备采购及保管费中列支。

第九章 附 则

第五十六条 使用外资采购的物资设备，执行铁道部外资采购的相关规定。

第五十七条 实施工程总承包的项目，除特殊物资设备（钢轨等）实行甲供外，其他物资设备采用甲控和自购方式。

第五十八条 建设项目系统集成中的国内物资设备采购执行本办法。

第五十九条 本办法自 2006 年 12 月 18 日起施行。

第六十条 本办法由铁道部建设管理司负责解释。

主题词：基本建设 物资设备 通知

抄送：中铁工程、建筑、物资公司，中铁通号集团，中建总公司，中交集团，各设计院，中铁设计咨询集团，上海城铁院，铁道工程协会，部鉴定、审计、外资、工管、信息中心，部内各单位。

铁道部办公厅

2006 年 12 月 4 日印发

大型医用设备配置与使用管理办法

卫规财发〔2004〕474号

为进一步加强大型医用设备配置与使用管理，制定了《大型医用设备配置与使用管理办法》（见附件），现印发各地，请遵照执行。

卫生部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件：1

大型医用设备配置与使用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合理配置和有效使用大型医用设备，控制卫生费用过快增长，维护患者权益，促进卫生事业的健康发展，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卫生改革与发展的决定》、国务院转发的国务院体改办等八部门《关于城镇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指导意见》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保留部分非行政许可审批项目的通知》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大型医用设备是指列入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管理品目的医用设备，以及尚未列入管理品目、省级区域内首次配置的整套单价在5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大型医用设备。

第三条 大型医用设备管理品目由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商有关部门确定、调整和公布。

第四条 大型医用设备管理品目分为甲、乙两类。资金投入量大、运行成本高、使用技术复杂、对卫生费用增长影响大的为甲类大型医用设备（以下简称甲类），由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管理。管理品目中的其他大型医用设备为乙类大型医用设备（以下简称乙类），由省级卫生行政部门管理。有关分类情况见附件。

第五条 配置大型医用设备必须适合我国国情、符合区域卫生规划原则，充分兼顾技术的先进性、适宜性和可及性，实现区域卫生资源共享，不断提高设备使用率。

第六条 大型医用设备的管理实行配置规划和配置证制度。甲类大型医用设备的配置许可证由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颁发；乙类大型医用设备的配置许可证由省级卫生行政部门颁发。

第七条 医疗机构要加强大型医用设备使用管理，严格操作规范，保证设备使用安全、有效。

第八条 本办法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各级各类性质的医疗机构。

第二章 配置规划

第九条 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会同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依据我国国民经济的发展、医学科学技术的进步，以及社会多层次医疗服务需求，编制甲类大型医用设备的配置规划和

提出乙类大型医用设备配置规划指导意见。

第十条 省级卫生行政部门会同省级有关部门根据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下发的乙类大型医用设备配置规划指导意见，结合本地区卫生资源配置标准制定乙类大型医用设备配置规划，报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核准后实施。

第十一条 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委托中介组织对大型医用设备的先进性、经济性和适宜性进行专业技术论证，定期发布阶梯配置入选机型，指导配置工作。

第十二条 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根据大型医用设备临床使用情况，结合技术发展和我国国情适时公布淘汰机型。

第三章 配置审批

第十三条 大型医用设备的配置审批必须遵循科学、合理、公正、透明的原则，严格依据配置规划，经过专家论证，按管理权限分级审批。

第十四条 配置大型医用设备的程序是：

一、甲类大型医用设备的配置，由医疗机构按属地化原则向所在地卫生行政部门提出申请，逐级上报，经省级卫生行政部门审核后报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审批；

二、乙类大型医用设备的配置，由医疗机构按属地化原则向所在地卫生行政部门提出申请，逐级上报至省级卫生行政部门审批；

三、医疗机构获得《大型医用设备配置许可证》后，方可购置大型医用设备。

第十五条 卫生行政部门按管理权限，从大型医用设备配置申请受理之日起 60 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同意的批复。

第十六条 申请材料及主要内容

一、新增大型医用设备

1、申请报告。主要包括：申请机构基本情况；拟申请设备名称、规格和主要配件；相关辅助配套设备名称、数量和使用人员取得岗位培训证书情况；

2、可行性论证报告、需求分析。主要包括：申请配置的主要理由；所申请设备的技术发展前景；在临床、科研中的作用；预期使用率；人员取得岗位资质情况；购置经费来源以及经济分析等。

二、更新大型医用设备

1、设备的更新理由、购置时间；

2、申请更新设备的《大型医用设备配置许可证》复印件；

3、使用情况：包括每年的检查治疗人次，开机天数，故障停机天数；

4、对更新设备的处理意见和拟装备设备的档次。

第十七条 购置的大型医用设备必须具有国家颁发的生产或进口注册证；必须按国家规定的采购方式进行采购，政府拨款资助的设备采购必须按规定实行政府采购。

第十八条 对未经批准配置的大型医用设备，发展改革、财政部门不得安排资金。

第十九条 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省级卫生行政部门向社会公布大型医用设备配置年度审批情况。

第二十条 省级卫生行政部门应向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报告大型医用设备年度审批情况。

第四章 使用管理

第二十一条 大型医用设备上岗人员（包括医生、操作人员、工程技术人员等）要接受

岗位培训，取得相应的上岗资质。

第二十二条 大型医用设备必须达到计（剂）量准确，安全防护、性能指标合格后方可使用。

第二十三条 甲、乙类大型医用设备检查治疗收费项目，由国务院价格主管部门会同卫生行政部门制定，并列入《全国医疗服务价格项目规范》。国务院价格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制定大型医用设备检查治疗收费的作价办法，指导地方的作价行为。具体定价办法由国务院价格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另行制定。营利性医疗机构的收费实行市场调节。

第二十四条 严禁医疗机构购置进口二手大型医用设备。购置其他医疗机构更新替换下来的大型医用设备，必须按本办法规定的程序办理配置审批。

第二十五条 严禁使用国家已公布的淘汰机型。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六条 按照分级管理的原则，甲类大型医用设备配置和使用由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及同级相关部门监管；乙类大型医用设备由省级卫生行政部门及同级相关部门监管。

第二十七条 卫生行政部门按管理权限，对大型医用设备配置和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大型医用设备使用和操作规范情况以及应用质量的安全、有效、防护进行监督和评审；对大型医用设备上岗人员取得资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二十八条 县级以上各级价格主管部门负责对大型医用设备检查治疗时的收费价格进行监督检查。

第二十九条 发展改革、财政部门负责对政府拨款资助的大型医用设备购置的资金、投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三十条 医疗机构要及时向国家有关管理部门和大型医用设备的批准部门报告大型医用设备使用过程中发生的不良应用事件。

第三十一条 对违反本办法规定，超规划、越权审批大型医用设备配置的卫生行政部门，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应对其主要负责人、经办人通报批评，并有权撤销其批准决定。

第三十二条 对违反本办法规定，擅自购置大型医用设备的医疗机构，卫生行政部门要责令其停止使用、封存设备。处理情况应通过媒体公布。所在地价格主管部门有权没收其所获取的相应检查治疗收入，并处以相应收入5倍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三条 对违反本办法规定，使用淘汰机型和不合格的大型医用设备的医疗机构，卫生行政部门要及时封存该设备，吊销其《大型医用设备配置许可证》。情节严重，造成恶劣影响的，可以责令其停业整顿；所在地价格主管部门有权没收其获取的相应检查治疗收入，并处以5倍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四条 对违反本办法规定，聘用不具备资质人员操作、使用大型医用设备的医疗机构，卫生行政部门应及时封存其大型医用设备，并吊销《大型医用设备配置许可证》。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颁布后，医疗机构需重新办理《大型医用设备配置许可证》。卫生行政部门依据本办法规定，按管理权限办理配置许可证。在本办法生效以前购置的大型医用设备，但因本地区配置总量限制仍不能取得《大型医用设备配置许可证》的医疗机构，发给《大型医用设备临时配置许可证》。具有《大型医用设备临时配置许可证》的医疗机构，其相应设备的诊疗收入按营利性机构纳税，该设备到期报废不得更新。

第三十六条 中国人民解放军医疗机构大型医用设备的配置和使用，由中国人民解放军卫生行政部门参照本办法实施归口管理，其配置规划和年度审批情况报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备案。

第三十七条 《大型医用设备配置许可证》由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印制。

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由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负责解释。

第三十九条 省级卫生行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根据本办法制定相应的实施细则。

第四十条 本办法自 2005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1995 年卫生部令第 43 号发布的《大型医用设备配置与应用管理暂行办法》同时废止。

附件 2

大型医用设备管理品目（第一批）

甲类（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管理）

- 1、X 线——正电子发射计算机断层扫描仪（PET——CT，包括正电子发射型断层仪即 PET）
- 2、伽玛射线立体定位治疗系统（ γ 刀）
- 3、医用电子回旋加速治疗系统（MM50）
- 4、质子治疗系统
- 5、其它未列入管理品目、区域内首次配置的单价在 500 万元以上的医用设备

乙类（省级卫生行政部门管理）

- 1、X 线电子计算机断层扫描装置（CT）
- 2、医用磁共振成像设备（MRI）
- 3、800 毫安以上数字减影血管造影 X 线机（DSA）
- 4、单光子发射型电子计算机断层扫描仪（SPECT）
- 5、医用电子直线加速器（LA）

卫生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医疗器械集中采购管理的通知

卫规财发[2007]208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卫生局：

为完善医疗器械采购制度，规范采购行为，现就进一步加强医疗器械集中采购管理工作通知如下：

一、进一步提高对医疗器械集中采购工作的认识

医疗器械集中采购是规范采购行为，降低采购价格，保障医疗器械质量的有效手段，也是改进和加强医疗机构管理工作，促进医疗机构进一步降低医疗成本，减轻患者医疗费用负担，改善医疗服务质量，提高医疗服务水平的重要措施。实行医疗器械集中采购，杜绝暗箱操作，纠正医疗器械购销中的不正之风，关系到人民群众的切身利益，也关系到卫生行业的形象和声誉。

各地要统一思想，高度重视医疗器械集中采购工作，将其作为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防治医药购销领域商业贿赂的一项长效机制抓紧抓好。各级卫生行政部门要在当地政府的领导下，与各有关部门相互配合，健全组织机构，明确各方责任，认真组织实施，全面推进医疗器械集中采购工作。

二、规范推进医疗器械集中采购

各地卫生行政部门要在认真总结药品和高值医用耗材集中采购工作经验基础上，针对当前医疗器械采购工作中存在的突出问题，研究制定和完善有关制度、实施办法，从制度上、机制上进一步规范医疗器械采购行为，确保医疗器械集中采购工作顺利实施，取得实效。

（一）集中采购的组织原则

医疗器械集中采购按属地化管理原则，以政府为主导，分中央、省和地市三级，以省级为主组织实施。各级政府、行业和国有企业举办的所有非营利性医疗机构，均应参加医疗器械集中采购。任何医疗机构不得规避集中采购。

（二）集中采购的品目与范围

本通知所指医疗器械包括医疗设备和医用耗材。

卫生部负责的政府项目医疗器械集中采购，由卫生部负责组织。《大型医用设备配置与使用管理办法》（卫规财发[2004]474号）管理品目中的甲类大型医用设备配置工作由卫生部审批，其集中采购由卫生部统一负责组织。心脏起搏器、心脏介入类等高值医用耗材临床应用的医疗机构少，各地采购价格差异大，价格虚高问题较为突出，由卫生部统一负责组织。

大型医用设备管理品目中的乙类大型医用设备，以及除心脏起搏器、心脏介入类等以外的高值医用耗材，应纳入省级集中采购范围，由省级负责组织集中采购。

其他医疗设备和耗材，由省级卫生行政部门根据实际情况，具体研究制定本地区省级和地市级集中采购目录。

未列入集中采购目录但单批次采购金额较大的，也应实行集中采购，具体采购限额标准由省级卫生行政部门确定。

各地要按照《大型医用设备配置与使用管理办法》的规定，加强大型医用设备配置规划管理，大型医用设备必须先取得配置许可证，方可列入集中采购计划。要严格控制医疗机构利用贷款、融资、集资等形式，负债购置大型医用设备。

（三）集中采购的方式

医疗器械集中采购必须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基本准则，采购方式以公开招标为主。高值医用耗材可采取邀请招标、竞争性谈判等方式进行，要积极借鉴以政府为主导的药品网上集中采购办法和经验，规范和完善集中采购工作。鼓励资质合格、产品优良的

企业直接参与竞标。具体采购方式应经集中采购主管部门批准。

（四）严格程序和措施

各地要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结合当地实际情况，制定和完善医疗器械集中采购程序和实施办法，确保程序公正、环节透明。严格实行招标采购信息提前公告、评标办法公布和中标结果公示。招标结果确认后，要及时组织医疗机构签订合同，并监督履行。

（五）加强评标专家管理

各地要按照财政部、监察部《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财库[2003]119号），规范评标专家的管理与使用。各级卫生行政部门要积极协调有关部门，广泛吸纳相关领域专家，建立和充实医疗器械集中采购专家库。本地区专家来源不足的，要从全国有关学会、协会补充专家，确保专家数量满足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要建立专家库维护管理与专家抽取使用相互分离的管理制度，评标专家应以随机方式抽取确定。实行专家回避与监督评价制度，与采购项目存在利害关系的专家一律不得参与评审工作；对不能公正、廉洁履行职责的专家应坚决取消其评标资格并从专家库中清除。

（六）医疗器械应用评价与选型

各地要积极开展医疗器械应用评价，建立、完善供应商和产品信息库，切实做好资格预审工作，优选出技术成熟、应用广泛的产品。卫生部将组织开展医疗器械评估选型工作，适时发布评估选型结果，并组织集中展示，以指导各地集中采购工作。

（七）控制采购成本

各地应充分利用现有的集中采购平台开展医疗器械集中采购工作，努力降低采购成本。各级卫生行政部门应组织医疗机构做好医疗器械采购年度计划编制工作，集中采购批次不宜过多。

三、着力加强医疗器械集中采购的监督管理

各地卫生行政部门要主动协调纪检监察、财政、药监、工商、审计等部门，建立起齐抓共管、各司其职的联合监管工作机制，对医疗器械集中采购实行全过程监督管理。要对社会公布投诉电话，主动接受社会公众、舆论监督，及时受理集中采购过程中发生的质疑、投诉，并及时查处违法违规违纪行为，向社会公布处理结果。

四、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执法监督等政府举办的卫生机构的设备采购工作也应按照本通知要求实行集中采购

各地要根据上述要求抓紧研究制定实施细则，加快推进本地区医疗器械集中采购工作，并将本地区开展医疗器械集中采购工作情况以及下一步工作计划和实施方案于今年7月底前报送我部。

二〇〇七年六月二十一日

医疗机构药品集中招标采购试点工作若干规定

关于印发《医疗机构药品集中招标采购试点工作若干规定》的通知
卫规财发〔2000〕23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卫生厅(局)、物价局(委员会)、经贸委(经委)、药品监管局、中医(药)局：

近几年，一些地方卫生部门在地方政府领导下，从加强管理入手，积极进行医疗机构药品集中招标采购试点，在纠正医药购销领域不正之风和规范医疗机构购药行为方面做出了有益探索，取得一定成绩，药品集中招标采购工作已经引起社会各界广泛关注和重视。但有的地方也出现一些值得注意的问题。为了规范医疗机构药品集中招标采购工作，根据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务院体改办等部门《关于城镇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指导意见》，我们拟定了《医疗机构药品集中招标采购试点工作若干规定》，经国务院领导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一、各地、各有关部门务必从全局出发，通力合作，积极组织推动并认真规范药品集中招标采购试点工作。

二、药品集中招标采购试点工作，要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积极引进竞争机制，降低药品虚高价格，杜绝假劣药流入医疗机构，切实减轻患者和社会的不合理医药费用负担。

三、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要尽快抓好2-3个药品集中招标采购工作试点。目前已开展药品集中招标采购的地区和单位，由省级主管部门按本通知有关规定进行严格审核，符合条件的纳入试点范围，不符合条件的暂停招标活动。通过试点对集中采购的招标、投标、开标、评标、中标以及中标药品配送等工作程序和相关法律责任进行探索。我们也将抓好河南省、海南省、厦门市和辽宁省省直单位等试点的同时，总结各地经验，完善药品集中招标采购的管理规章。

根据试点工作的需要，各级政府及其卫生主管部门可以要求医疗机构对一定范围的药品实行集中招标采购。

四、请各地将试点经验和问题及时反映给我们。

卫生部
国家计委
国家经贸委
国家药品监管局
国家中医药局
二〇〇〇年七月七日

医疗机构药品集中招标采购试点工作若干规定

一、为规范医疗机构药品购销活动，提高药品采购透明度，遏制药品流通领域不正之风，减轻社会医药费用负担，保证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制度顺利实施，依据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务院体改办等部门《关于城镇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指导意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结合药品采购工作的特点，制定本规定。

二、县及县以上医疗机构药品集中招标采购试点工作必须遵守本规定。

三、医疗机构是药品招标采购的行为主体。具有编制招标文件和组织评标能力的医疗机构可自行组织或数家医疗机构联合组织招标采购，也可委托招标代理机构开展招标采购。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方式为医疗机构指定招标代理机构，不得对招标和评标具体活动进行干预或施加影响。

四、本规定所规范的药品集中招标采购，主要指数家医疗机构联合组织的药品招标采购和共同委托招标代理机构组织的药品招标采购。医疗机构自行组织的药品招标采购按照本规定有关要求实施。

五、药品招标代理机构是依法设立、从事药品集中采购代理业务并提供相关服务的社会中介组织。药品招标代理机构不得直接从事药品经营业务，不得与行政机关存在隶属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

药品招标代理机构资格认定的管理办法，由国家药品监管局会同卫生部另行制定。

六、药品集中招标采购活动应符合下列要求：

(一)严格遵循公开、公正、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二)坚持质量第一，严格对购入药品质量的控制，依照质量价格比优化的原则确定中标药品；

(三)依法接受社会监督，抵制购销活动中的不正之风；

(四)从实际出发，因地制宜确定采购形式和采购范围，确保临床用药。不得违法限制或者排斥本地区、本系统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参加投标。

七、药品集中招标采购活动，一般实行公开招标。不宜实行公开招标的可采用邀请招标、竞争性谈判采购、询价采购等方式进行。具体办法按照国家有关法规规定组织实施。

八、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或公费医疗)药品目录中的药品、医疗机构临床使用量比较大的药品，原则上实行集中招标采购。

国家特殊管理的药品仍按有关规定采购供应。

九、药品集中招标采购工作一般按照下列程序进行。

(一)医疗机构依据临床需要和减轻患者药品费用负担的原则，组织有关部门或人员编制本期拟集中采购的药品品种(规格)和数量计划，经单位药事管理机构集体审核后提交药品招标采购经办机构(指医疗机构联合组织的招标采购机构或招标代理机构)。

(二)药品招标采购经办机构按国家有关规定组织招标活动。

1、认真汇总各医疗机构药品采购计划。

2、依法组织专家委员会审核各医疗机构提出的采购品种、规格，确认集中采购的药品品种、规格、数量，并反馈给医疗机构。

3、确定采购方式，编制和发送招标采购工作文件。

4、审核药品供应企业(投标人)的合法性及其信誉和能力，确认供应企业(投标人)资格。

5、审核投标药品的批准文件和近期质检合格证明文件；

6、组织开标、评标或谈判，确定中标企业和药品品种品牌、规格、数量、价格、供应(配送)方式以及其他约定。在评标过程中，前述4、5两项应为首要条件。

7、决标或洽谈商定后，组织医疗机构直接与中标企业按招标(洽谈)结果签订购销合同。购销合同应符合国家有关法规规定，明确购销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8、监督中标企业(或经购销双方同意由中标企业依法委托的代理机构)和有关医疗机构依据招标文件规定和双方购销合同做好药品配送工作。

(三)同品种药品集中招标一年最多不超过2次。

十、药品集中招标采购的中标企业，必须具备国家法律规定的药品生产经营企业资格。招标优先选择信誉好、质量管理规范并具有一定经济能力的大中型企业。招标采购经办机构不得向不具备国家法律规定资格或有营私舞弊、销售假劣药品等非法经营行为的企业采购药

品。药品生产经营企业不得派营销人员到医疗机构直接向医生和药房调剂人员推销药品。药品生产经营企业发生前述非法经营行为，取消其投标资格，并在一定范围内予以通报。

十一、集中招标采购经办机构组织采购活动，可以向投标人收取标书成本和向中标企业收取服务成本费用，收费标准暂由省级价格主管部门按照国家计委等六部门颁发的《中介服务收费管理办法》确定的原则，从低制定。国务院价格主管部门颁布统一规定后，按统一规定执行。

招标采购经办机构要简化采购程序，减轻企业负担。严禁向企业索取不必要的文件和技术资料。未经省级以上价格主管部门批准，不得自立项目和自定标准向企业收取或变相收取费用。不得要求中标药品进行重复检验。

十二、集中招标采购活动参与各方都要认真执行国家药品价格政策。招标单位不得依据药品价格管理形式设置不同的招标标准。参与投标的药品生产经营企业不得以占领市场为目的的低价倾销药品。购销双方必须按照实际成交价格如实开具发票，如实记帐。招标采购经办机构须按规定将实际成交价格及时向价格主管部门备案。

十三、及时调整招标采购药品的零售价格，让利于患者。政府定价药品，由价格主管部门根据管理权限，以实际中标价格为基础，综合考虑患者及招投标单位各方利益，及时调整公布零售价格。其中，国家定价品种暂委托当地价格主管部门制定本地区的临时零售价，并报国务院价格主管部门。在价格主管部门调整零售价格前，医疗机构可以低于零售价销售。市场调节价药品，招标医疗机构也应依据实际中标价格相应调整零售价。

十四、药品集中招标采购经办机构应积极探索利用现代电子信息技术，提高工作效率，降低药品流通过费用。

医疗机构要积极支持医药流通体制改革，促进新型医药批发配送网络的建设和发展。

十五、各级人民政府卫生、价格、经贸、药品监管、中医等主管部门要加强对药品采购工作的管理和监督，做好相关政策的协调，积极引导医疗机构建立适合当地实际、廉洁高效的集中招标采购组织管理形式。

卫生、药品监管部门要加强对药品招标代理机构及其代理活动的监督。药品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医疗机构委托范围内进行招标代理活动，遵守国家规定的药品招标程序和代理规范，自觉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招标代理机构在每次实施药品招标前，应将拟招标药品品种、规格、数量及招标(采购)方式向当地卫生行政部门备案；开标、评标实施前应主动邀请卫生等有关部门人员到场监督。药品质量控制工作要接受药品监管部门的监督。

医疗机构和药品生产经营企业要教育药品购销、管理和医务人员遵纪守法、廉洁奉公，自觉抵制不正之风。

严格禁止上述人员利用职务之便营私舞弊，谋取私利。严格禁止药品营销人员使用不法手段推销药品。对违法乱纪者，依法给予惩处。

十六、各地根据本规定制定实施办法，并报卫生部备案。

关于进一步做好医疗机构药品集中招标采购工作的通知

卫生部 国家计委 国家经贸委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国家中医药管理局 国务院纠风办, 卫规财发[2001]208号, 二〇〇一年七月二十三日发布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卫生厅局, 计委, 经贸委, 药品监管局, 中医药局, 纠风办: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务院体改办等部门关于城镇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指导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0]16号)和《关于印发医疗机构药品集中招标采购试点工作若干规定的通知》(卫规财发[2000]232号), 积极稳妥地做好医疗机构药品集中招标采购工作, 根据各地试点工作情况, 现就有关问题进一步明确如下:

一、药品集中招标采购的主体

医疗机构是药品集中招标采购的主体。经办机构应根据医疗机构提出的集中招标采购药品的品种、规格、数量、质量和服务等, 组织招标活动。

有关部门要积极推动药品集中招标采购工作, 建立药品集中招标采购的工作制度, 加强对医疗机构药品集中招标采购的管理和监督, 保证该项工作规范、健康、有序地进行。有关部门不能包办代替和直接参与具体招标采购业务, 不能为医疗机构指定经办机构和药品配送机构, 不能以任何借口、任何方式从中牟利。经办机构不得和政府行政部门存在任何隶属关系和利益关系。试点阶段曾指定药品集中招标采购经办机构和配送机构的, 要尽快纠正。

二、药品集中招标采购的组织形式

县及县以上人民政府举办的非营利性医疗机构必须开展药品集中招标采购。考虑到采购规模、企业负担和目前大多数医疗机构尚不具备独立编制招标文件和评标能力等因素, 原则上要求医疗机构联合或委托中介机构开展药品集中招标采购工作。医疗机构自行组织药品招标采购, 必须经过地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对其独立编制招标文件和评标能力的资格认定。县级所属医疗机构参加省或地组织的药品集中招标采购活动。

医疗机构联合进行的药品集中招标采购, 要从省或地政府有关部门确定的药品集中招标采购专家库中, 按照采购药品的特点和工作要求, 随机抽调专家, 组成评标委员会。省或地级以上城市在组织药品集中招标采购时, 要充分考虑不同医疗机构的用药特点。同一类别药品同一医疗机构一年内招标次数不能超过两次。

三、药品集中招标采购的品种范围

要逐步扩大集中招标采购的药品品种范围。争取在2—3年内将纳入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药品目录、临床应用普遍、采购量比较大的药品, 都实行集中招标采购。

在组织药品集中招标采购过程中,要根据药品类别按通用名称(中成药按国家药典和部颁标准确定的正式名称)全部实行集中招标采购,避免出现招标后不使用中标药品的现象。要保证基本医疗保险用药,同时满足多样化的临床用药需求。中药材、中药饮片可暂不实行集中招标采购,但也要规范采购行为。

四、药品集中招标采购的评标标准

要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进行评标。要把药品质量作为首要评标要素,确保药品质量。同时考虑药品生产经营企业资质、服务及价格等因素,防止片面追求低价药品中标。各地在确定各项评标因素的分数权重时,要将药品的质量因素和价格因素的分数比例控制在合理范围内。要公开评标条件和评标结果。

在确定中标药品品种数量时,根据不同医院用药特点、患者不同需求、临床用药连续性等,可选择通用名相同而商品名不同的2—3个药品中标。

五、药品集中招标采购的购销合同

要严格规范购销合同内容,监督药品购销合同的履行。既要防止不按合同规定使用成交药品、不按期交付货款的现象,又要防止不按合同规定供应药品的现象。违背合同规定的药品生产经营企业和医疗机构,都要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除非不可抗力和政府政策因素的影响,药品购销合同都要明确所采购药品的数量。由于临床用药需求的不确定性,药品数量可在一定范围内适当浮动。浮动幅度由地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确定。

六、药品集中招标采购的价格管理

中标的政府定价药品,要按照国家规定的政策,综合考虑患者及招投标单位各方利益,由当地价格主管部门制定中标药品在本地区的临时零售价格,并在当地政府举办的非营利性医疗机构中执行。中标的市场调节价药品,也要按照上述原则制定实际零售价格。加强对中标药品价格的监督,落实中标药品价格备案制。

要严格执行《国家计委关于集中招标采购药品有关价格政策问题的通知》(计价格[2001]88号)和国家计委办公厅关于确定集中招标采购药品价差分配比例问题的通知》(计办价格[2001]250号)文件确定的政策,把集中招标采购中标药品价格下降的好处按照大部分让利于患者,兼顾医疗机构招标采购积极性的原则,合理确定二者分配比例。对医疗机构由于实行药品集中招标采购减少的收入,要通过调整医疗服务价格予以合理补偿。

七、药品集中招标采购的收费管理

药品集中招标采购代理机构要严格按照卫规财发[2000]232号文件要求,向企业收取招标文件费用和向中标企业收取招标服务费用,费用标准要按照国务院价格主管部门的规定执行。禁止收取上述两项费用以外的其他费用。

八、药品集中招标采购的监督

药品集中招标采购必须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接受政府有关部门、社会和舆论的监督。要建立政府有关部门各司其职、齐抓共管的联合监督机制，强化对药品集中招标采购全过程的监督管理。纪检、监察机关和纠风机构要会同有关部门，及时受理并依法查处药品集中招标采购过程中的违法违纪行为，特别要严肃查处乱收费、串标、不公正招标、假招标、欺诈及谋取部门、单位和个人不正当利益等行为。构成犯罪的，要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对典型案件要予以曝光。

各地要按照《医疗机构药品集中招标采购试点工作若干规定》和上述要求，认真规范药品集中招标采购工作。到 2001 年底，争取地级以上城市普遍开展药品集中招标采购工作。

医疗机构药品集中招标采购工作规范（试行）

卫生部等六部门关于印发《医疗机构药品集中招标采购工作规范（试行）》的通知

卫规财发[2001]308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卫生厅（局），计委（物价局），经贸委，药品监管局，中医药局，纠风办：

上海会议以来，医疗机构药品集中招标采购试点工作逐步推开，在探索药品集中招标采购的运作模式和法律责任等方面取得明显成效，同时也暴露出一些亟待解决的问题。为了进一步规范药品集中招标采购工作，我们在总结海南省、河南省、辽宁省和厦门市等试点地区运作经验的基础上，制定了《医疗机构药品集中招标采购工作规范（试行）》（以下简称《工作规范》）。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依据《工作规范》，卫生部组织编写了《医疗机构药品集中招标采购和集中议价采购文件范本（试行）》（以下简称《文件范本》），作为《工作规范》的技术操作性文件，供各地在开展药品集中招标采购工作时使用。

各地在执行《工作规范》过程中，请及时将工作中的问题和建议，报卫生部及有关部门。

卫生部
国家计委
国家经贸委
药品监管局
中医药局
国务院纠风办
二〇〇一年十一月十二日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关于城镇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00]16号）《关于整顿和规范药品市场的意见》（国办发[2001]17号）及其配套文件精神，规范医疗机构药品集中招标采购工作，明确药品集中招标采购当事人的行为规范和法律责任，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规范。

第二条 本规范适用于县及县以上人民政府、国有企业（含国有控股企业）等举办的非营利性医疗机构的药品集中招标采购活动。

第三条 依照本规范必须进行集中招标采购的药品，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实行集中招标采购：

- (一) 因战争、自然灾害等，需进行紧急采购的；
- (二) 发生重大疫情、重大事故等，需进行紧急采购的；
- (三) 卫生部和省级人民政府认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条 医疗机构药品集中招标采购应当坚持质量优先、价格合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

第五条 行政部门不得包办代替或者直接从事药品集中招标采购的具体业务活动，不得为医疗机构指定药品招标代理机构和配送机构，不得以任何借口、任何方式利用集中招标采购牟取部门或者个人利益。

任何地区或者部门不得限制、排斥本行政区外的投标人参与投标，不得要求对本行政区的投标人进行任何形式的照顾或者保护。

第六条 积极利用现代信息网络技术，在政府有关部门的监督管理下建立和完善医药商品电子商务系统，减少中间环节，提高工作效率，降低交易成本。

第二章 药品集中招标采购当事人

第七条 医疗机构药品集中招标采购当事人是指在医疗机构药品集中招标采购活动中享有权利并承担义务的各类主体，包括招标人、投标人和药品招标代理机构。

第八条 招标人是指参加药品集中招标采购活动的医疗机构。

第九条 招标人可以参加卫生行政部门按行政区组织的集中招标采购活动，也可以自主选择跨部门、跨行政区的集中招标采购活动。

第十条 所有集中招标采购活动都应在招标人协商一致的基础上成立集中招标采购领导机构，负责集中招标采购活动的组织管理和业务决策。

第十一条 招标人参加集中招标采购活动，主要履行以下职责：

- (一) 联合组建经办机构或者共同委托药品招标代理机构进行集中采购活动；
- (二) 向经办机构提供真实的药品采购历史资料；
- (三) 根据当地卫生行政部门确定的医疗机构集中招标采购药品目录，编制本单位采购计划；

- (四) 确定招标文件、评标标准和方法，决定评标委员会的组成原则、方法和工作程序；
- (五) 确认中标品种，直接或者委托招标代理机构与中标人签订药品购销合同；
- (六) 依据药品购销合同验收药品，结算货款，保证购销合同在本单位的履行；
- (七) 卫生行政部门明确的其他职责。

第十二条 医疗机构在药品集中招标采购活动中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 不参加应当参加药品集中招标采购活动；对应当公开招标采购的品种不进行公开招标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集中招标活动；

(二) 向他人泄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或者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其他与招标、评标、定标有关的情况；

(三) 提供虚假的药品采购历史资料；

(四) 发布中标通知书后擅自改变中标结果；

(五) 不按照规定要求同中标人签订药品购销合同；

(六) 不按购销合同采购中标药品，擅自采购非中标药品替代中标药品，不按时结算货款或者其他不履行合同义务的行为；

(七) 药品购销合同签订后，再同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牟取其他不正当利益；

(八) 不执行价格主管部门制定的中标药品临时零售价及有关集中招标采购的价格和收费规定；

(九) 不按照规定向卫生行政部门报送集中招标采购履约情况报表；

(十)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

第十三条 药品集中招标采购以市（地）为最小组织单位。县级人民政府举办的医疗机构参加省或市（地）组织的集中招标采购活动。省或市（地）组织的集中招标采购活动应充分考虑县级医疗机构的用药特点。

第十四条 招标人原则上应联合进行药品集中招标采购。要求自主进行招标采购的单一招标人，市（地）以上卫生行政部门应对其编制招标文件、组织评标的能力进行资格认定。没有通过资格认定的招标人不得自主进行招标采购。

第十五条 投标人是指向招标人提供药品的药品生产企业和药品批发企业。

第十六条 投标人参加药品集中采购招标活动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 （一）依法取得《药品生产许可证》或者《药品经营许可证》；
- （二）商业信誉良好；
- （三）具有履行合同必须具备的药品供应保障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集中招标采购活动前两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严重违法记录；
-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十七条 投标人在药品集中招标采购活动中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提供处方回扣或其他商业贿赂，进行非法促销活动；
- （二）以低于成本的价格投标报价，扰乱市场秩序；
- （三）相互串通投标报价，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损害招标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 （四）以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或者评标专家行贿的手段牟取中标；
- （五）提供虚假证明文件，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 （六）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中标人在规定期限内不签订药品购销合同或者不履行合同义务。
- （七）对药品集中招标采购造成严重不良影响的恶意投标行为或者其他行为。
- （八）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

第十八条 投标人所提供的必须是其合法生产或代理的药品，并能够按照药品购销合同规定的品牌、产地、质量、价格、效期及时供货。鼓励药品生产企业直接参加投标报价。药品批发企业作为投标人，须提交能够证明其投标药品合法来源的证明文件。

第十九条 药品生产企业作为投标人，其中标品种可以由生产企业直接配送，也可以委托批发企业或者其他储运企业代理配送。

第二十条 经办机构是指招标人联合组建的集中采购办事机构，或者是招标人共同委托的药品招标代理机构。

第二十一条 药品招标代理机构是指依法经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会同卫生行政部门认定、取得中介代理机构资格证书的社会中介组织，在招标人委托的范围内办理集中招标采购事宜。药品招标代理机构履行以下职责：

- (一) 编制招标文件、评标标准和方法草案，提请招标人审定；
- (二) 编制药品需求一览表，明确招标人已列入采购计划的药品采购数量并提请招标人确认；
- (三) 提请招标人确认采购方式和评标方法；
- (四) 发布招标公告，发售招标文件，以书面方式答复投标人提出的澄清要求；
- (五) 对投标人提交的各种证明文件进行审核，保证资质证明文件真实、合法；
- (六) 组织开标、评标，向招标人如实报告评标委员会决定的中标候选品种；
- (七) 发布中标通知书，组织招标人或者依据招标人的委托同中标企业签订药品购销合同；
- (八) 向卫生行政部门报送书面评标报告，将中标价报价格主管部门备案，向投标人公开集中招标采购评标、定标结果；
- (九) 编制医疗机构集中招标采购中标药品采购手册；
- (十) 法律法规赋予的其他职责和招标人委托的其他事项。

第二十二条 药品招标代理机构不得直接从事药品生产经营活动，不得与行政机关存在隶属关系或其他经济利益关系，不得以向采购人行贿的方式牟取招标代理权和其他非法利益，不得接受与其有产权关系的投标人的投标。

第二十三条 经办机构应严格执行价格主管部门发布的药品集中招标采购收费管理规定，不得突破规定的项目和标准擅自向投标人收取费用。

第二十四条 招标代理机构按照价格主管部门规定标准收取的招标中介服务费，投标人应在与招标人签订药品购销合同时缴纳。招标中介服务费以合同采购数量为准计算，没有明确采购数量的以招标文件明确的参考采购量为准计算。

第三章 集中招标采购目录和采购方式

第二十五条 招标人对下列药品实行集中招标采购：

- (一) 基本医疗保险药品目录中的药品；
- (二) 临床普遍应用、采购批量较大的药品；
- (三) 卫生行政部门或招标人确定实行集中招标采购的其它药品。

第二十六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行政部门负责编制本行政区医疗机构药品集中招标采购目录。纳入目录的药品均应使用通用名。以通用名纳入集中招标采购目录的药品，均应包括该通用名对应的所有不同商品名药品及剂型、规格，防止中标药品被其它同类品种替代。

第二十七条 对纳入集中招标采购目录的药品，招标人不得自行采购。对没有纳入集中招标采购目录的药品，招标人可以自行采购，也可以在自愿的基础上实行集中招标采购。

第二十八条 对国家实行特殊管理的麻醉药品、精神药品、医疗用毒性药品和放射性药品，不实行集中招标采购。

对中药材和中药饮片暂不实行集中招标采购。各地应建立公开采购制度，规范中药材和中药饮片的采购行为。

第二十九条 招标采购方式包括公开招标采购和邀请招标采购。公开招标采购主要适用于临床普遍应用、采购批量或金额大、能够形成充分竞争的品种。

公开招标，是指招标人以招标公告的方式邀请不特定的药品供应商投标的采购方式。

邀请招标，是指招标人以投标邀请书的方式邀请特定的药品供应商投标的采购方式。

第三十条 药品集中招标采购以公开招标为主。对通过公开招标采购能够成交的药品，不得进行邀请招标采购或者集中议价采购。对采购标的较小、潜在投标人较少或者需要在较短时间内完成的采购项目，可以进行邀请招标采购。对通过集中招标采购不能成交的品种，实行集中议价采购。

第三十一条 同一采购目录内的药品进行 2 至 3 轮公开招标后，可以继续实行集中招标采购，也可以由招标人自主选择其他集中采购方式。

第三十二条 对已纳入集中招标采购目录、但通过集中招标和集中议价均不能成交的品种，招标人可以自行采购。但应在规定时间内，将自行采购的品种、数量、价款等报当地卫生行政部门备案。

第四章 集中招标采购程序

第三十三条 药品集中招标采购按以下程序进行：

- (一) 招标人联合建立集中招标采购管理组织，报卫生行政部门备案；
- (二) 集中招标采购管理组织以协商、无记名投票等方式择优确定招标代理机构，或者联合组建经办机构，报卫生行政部门备案；
- (三) 招标人根据当地卫生行政部门公布的集中招标采购目录，提交本单位上一年度药品采购历史资料并编制采购计划；
- (四) 编制或者确定招标文件，确定评标标准和方法；
- (五) 发布招标公告，发售招标文件，召开标前会，受理并书面答复投标人提出的澄清要求；
- (六) 进行资格预审，受理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前受理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 (七) 公开开标；
- (八) 组建评标委员会，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重要信息和数据；
- (九) 对投标品种进行评审和比较，确定中标候选品种，编制书面评标报告；
- (十) 招标人确认中标品种并确定采购计划，编制药品购销合同；
- (十一) 发布中标通知书；
- (十二) 签订药品购销合同；
- (十三) 经办机构将中标药品价格报价格主管部门备案，价格主管部门确定并公布中标药品临时零售价。

第三十四条 按照统一、规范、简化、高效的要求，编制招标文件，组织评标活动。在编制招标文件时将《医疗机构药品集中招标采购文件范本》（以下简称《文件范本》）的相关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不可修改的组成部分。

第三十五条 集中招标采购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的，通过报刊、信息网络或者其他媒介发布招标公告。招标公告应当载明招标人的名称、地址，招标项目的药品类别、数目、实施地点以及获取招标文件的办法等。

采用邀请招标采购方式的，应当向三个以上特定药品供应商发出投标邀请书。投标邀请书的主要内容参照招标公告确定。

第三十六条 经办机构应当根据招标人的要求编制招标文件前附表和通用合同条款前附

表。招标文件前附表应当经招标人确认。招标人应当对前附表的真实性负责。

第三十七条 招标人应当确定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所需要的合理时间。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最短不得少于 20 日。

招标人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前附表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修改和澄清的内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第三十八条 招标人可以在《文件范本》规定的评标标准范围内，要求投标人提交有关资质证明文件和业绩情况，作为评审和比较的依据。当地建立了集中招标采购数据中心的，招标人可利用电子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除需要补充和澄清的项目外，不得向投标人索取纸质证明文件。

第三十九条 招标人不得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以及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的其他情况。

第四十条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做出响应。

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送达投标地点。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并书面通知招标人。补充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第四十一条 开标应当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进行。开标由招标人主持，或者委托招标代理机构主持，邀请所有投标人参加。参加开标的投标人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开标时应邀请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公证机构参加,对开标的全过程进行监督。

第四十二条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药学、临床医学等方面的专家组成。参与评标的专家人数应为 9~25 人单数，其中药学专家占专家人数的比例不应低于 1/2。

第四十三条 评标专家由招标人在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公证机构的监督下，从省或市（地）以上卫生行政部门提供的专家名册或者专家库中，按照采购项目的工作特点和工作需要分层随机抽取专家。

专家名册或者专家库的建立和使用管理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行政部门依法制定。

第四十四条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一般应于开标后决定。从抽取评标专家到开始评标的时间一般不得超过 24 小时。在抽取评标专家时，应抽取足够数量的预备替补专家，在评标专家因故缺席时及时予以替补。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应当保密。

第四十五条 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评标专家不得进入评标委员会，已经进入的应当更换。

评标委员会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务，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标专家不得私下接触投标人，不得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评标专家和参与评标的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情况、中标候选人品种情况以及与评标、定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第四十六条 招标人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评标的过程和结果。

第四十七条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卫生行政部门提交书面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如实记载以下内容：

- (一) 项目基本情况；
- (二)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三) 开标记录；
- (四) 投标品种一览表；
- (五) 废标情况说明；
- (六) 评标标准和方法；
- (七) 评标积分一览表；
- (八) 中标候选人品种和替补中标品种；
- (九) 需要澄清、说明的事项。

第四十八条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须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评标结论持有异议的评标专家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专家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同时未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论。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此做出书面说明并记录在案。

第四十九条 招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在评标委员会提交的中标候选人品种范围内，结合本单位的临床用药目录和采购计划，确认纳入本单位药品购销合同的品种及采购数量。

中标候选人品种应严格保密，在中标通知书发布前，任何人不得对外泄露。

第五十条 评标和定标应当在投标有效期截止前 30 日完成。不能在投标有效期截止前 30 日前完成评标和定标的，招标人应当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

延长投标有效期造成投标人损失的，招标人应当给予补偿，因不可抗力需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除外。

招标文件应当载明投标有效期。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起计算。一般不宜超过 90 日。

第五十一条 中标品种的确认方式由招标人按以下办法决定：

（一）招标人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品种的，评标委员会的评审和比较结果为最终中标品种。招标人应将所有品种纳入药品购销合同。

（二）招标人没有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品种的，由招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品种确定中标品种。招标人应将本单位确定的品种纳入药品购销合同。

第五十二条 被招标人纳入药品购销合同的中标候选人品种为中标品种。中标品种确定后，经办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所有未中标的投标人。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投标人具有法律效力。

第五十三条 经办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7 日内，将药品中标价格和依据价格主管部门的规定计算的临时零售价报当地价格主管部门备案。

第五十四条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药品购销合同。药品购销合同的内容由当事人依据《文件范本》约定。药品购销合同签订后，招标人与中标人不得再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第五十五条 招标人对纳入本单位购销合同的药品（不含新产品）应明确采购数量。上述采购数量可在一定幅度内浮动。浮动幅度由地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确定。在规定的采购周期内，如果合同采购量未能完成，应顺延至下一个采购周期继续采购，直至合同采购量全部完成。

第五十六条 招标人对同一类别药品全部实行集中招标采购，中标药品已不能被其他同类品种替代的，招标人和中标人可分阶段签订药品购销合同。招标人和中标人先签订中标确认合同，明确参考采购数量。在招标人补充库存时，再签订包括数量、价款的补充合同，作为结算的依据。不能签订补充合同的，结算方式按照中标确认合同有关条款或者双方交易习惯确定。

第五十七条 中标药品的货款结算办法由招标人和投标人协商确定后载入药品购销合同。招标人应按合同规定的时间、数量按时结算货款。

第五十八条 集中招标采购中标药品的采购周期，自签订药品购销合同之日起，不得少于 6 个月。

第五十九条 中标的政府定价药品，按照规定的招标采购药品零售价作价办法，由价格

主管部门核定临时零售价格。价格主管部门在收到经办机构报送的备案文件 10 日内，核定临时零售价并对社会公布。从价格主管部门公布临时零售价之日起，招标人和本行政区内未参加集中招标采购的非营利性医疗机构均应在 14 日内开始执行临时零售价。

第六十条 同一地区有多个临时零售价时，招标人执行价格主管部门为本单位核定的临时零售价。未参加集中招标采购的非营利性医疗机构，执行价格主管部门根据当地实际情况要求本单位执行的临时零售价。

招标人集中招标采购的市场调节价药品的实际零售价格，也要按上述原则核定并执行。

第六十一条 招标人同中标人签订药品购销合同后 7 日内，经办机构应当向投标人公示评标和定标结果，内容包括定量评价分数、定性评价票数、中标品种等。

第六十二条 招标人应当在开始履行药品购销合同后，按照《文件范本》规定的格式，按时向当地卫生行政部门报送集中招标采购履约情况，作为对医疗机构进行监督检查的依据。

第五章 评标标准和方法

第六十三条 制定评标标准应遵循以下原则：

（一）坚持实行科学评估、集体决策、质量优先和价格合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维护集中招标采购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二）坚持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没有纳入招标文件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三）坚持为满足招标人的临床用药需要服务,充分考虑各级各类招标人的用药差异，满足不同人群的用药需求。

第六十四条 招标人必须在《文件范本》规定的范围内选择并确定评标标准和方法。没有载入《文件范本》的，在评标时原则上不得采用。

第六十五条 评标方法包括定量评价、定性评价和综合评价。招标人确定评标方法时，应以综合评价为主。

第六十六条 定量评价是采用要素加权法进行评审和比较的评标方法。定量评价的评价要素应包括药品质量、投标报价、配送服务和商业信誉等。将每个评价要素量化为若干个评价指标并形成指标体系，然后根据各项指标的重要程度进行百分制定量加权。

评价要素量化后形成的指标体系，应全面反映招标人对药品采购的本质要求，对社会和所有投标人公开。

定量评价指标应依据《文件范本》提出的指标体系，结合本项目的实际情况，选择评价要素和有关评价指标，确定各项评价要素和指标的权重，并经评标委员会讨论确定。

第六十七条 评价要素及各项指标的评分权重由招标人确定。招标人在确定评分权重时应遵照以下原则：

（一）质量要素权重不应低于总分的 40%；

（二）价格要素权重应低于质量要素，但价格分不应低于质量分的 50%；

（三）商业信誉要素不应低于总分的 15%；

（四）GMP 类药品中的原研制药品，可按不超过价格分的 50%加分，并计入质量分总分；非 GMP 类药品中的 GMP 企业加工药品，按价格分的 20~30%加分，并计入质量分总分；

（五）因违法违规被有关行政部门查处并通报的投标人，其商业信誉分数应酌情扣减。违法违规情节严重的，招标人可在两年内拒绝其投标。

（六）根据对投标人提交的资质证明文件和业绩情况进行的客观评价分数不应低于总分的 2/3。

第六十八条 定量评价可以分专业组进行，每个专业组负责部分评价指标的评审和比较。各专业组的分数汇总后产生中标候选品种。也可不分专业组进行评审和比较。

第六十九条 定性评价是利用专家的知识、经验和判断通过记名表决进行评审和比较的评标方法。

定性评价的评标依据主要包括招标人的用药习惯、对入围品种品牌知名度和质量价格比的认同程度以及招标人认为应考虑的其他因素。

进行定性评价时，应参照定量评价指标体系和招标人的用药习惯，进行充分酝酿讨论，统一参评专家对投标药品的认识和评价标准。

第七十条 实行定性评价时决定中标候选品种的依据是记名表决票数。将同一评价项目的不同品牌品种依得票多少排列，得票最多的为中标候选品种。

第七十一条 综合评价是将定量评价和定性评价综合应用进行评审和比较的评标方法。

进行综合评价前，应由评标委员会确定定量评价的指标体系和定性评价原则，同时确定定量评价和定性评价的结合方式。

通过定量评价，将不同品牌的同一品种依得分多少排列，选择得分最多的 3~5 个为入

围品种。

通过定性评价，将入围品种依得分多少排列，得分排名第一的为中标候选品种。排名第一的中标人放弃中标，或者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时，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为中标候选品种。

第七十二条 无论选择何种评标方法，对投标品种均应采用以下办法分类：

（一）将通用名相同的投标品种按专利药品和优质优价中成药、GMP 认证药品和非 GMP 认证药品分类。按类别进行评审和比较，分别确定中标品种。

失去专利保护的原研制药品，按 GMP 认证药品参与投标。非 GMP 认证企业经药监部门批准委托加工的药品，按非 GMP 药品参与投标。

（二）按照上述分类方法确定中标药品。非 GMP 认证药品的投标报价超过中标的 GMP 认证药品的，不得中标。所有投标药品的报价超过政府规定价格的，按废标处理。已经中标的，中标无效。

（三）在每一个质量层次药品中选择一个中标候选品种。同一质量层次入围药品的质量价格比存在较大差异的，可以确定 2~3 个中标候选品种。

（四）对投标药品可以按剂型或者规格评审。按规格评审时，应充分考虑临床合理用药的需要，对所有规格必须使用同一品牌的药品按剂型进行评审。

第六章 附则

第七十三条 药品集中招标采购的监督办法另行制定。

第七十四条 军队、武警部队医疗机构执行本规范的具体办法，由中国人民解放军卫生主管部门制定。

第七十五条 本规范由卫生部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第七十六条 本规范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关于进一步规范医疗机构药品集中招标采购的若干规定

关于下发《关于进一步规范医疗机构药品集中招标采购的若干规定》的通知
卫规财发[2004]32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及计划单列市卫生厅局、发展改革委（物价局）、工商局、药监局、中医药局、纠风办：

全国推行药品集中招标采购工作以来，在各级政府的领导和支持下，有关部门积极配合，明确政策，规范运作，坚持公开、公正、公平原则，招标范围不断扩大，招标办法逐步完善。初步改变了医疗机构药品采购方式，增加了药品价格透明度，提高了优质药品的市场占有率，遏制了药品价格上涨的势头。实践证明，实行药品集中招标采购是纠正药品购销中的不正之风，减轻群众医药费负担的有力措施之一，必须坚持下去。

但是，也应清醒地看到，药品集中招标采购工作中还存在一些不容忽视的问题。一是医疗机构签订购销合同不确定药品采购数量，存在大量替代药品规避招标，甚至“中标就死”的现象；二是执行合同不严格，医疗机构不按合同采购药品、及时付款，企业不按合同及时供药；三是招标程序过于繁琐，中介机构收费过多，增加企业负担；四是有些医疗机构未按规定确定中标药品临时零售价，未将招标降价的好处大部分让利于患者；五是监督不力，对不执行药品集中招标采购规定的医疗机构、企业、中介机构等未进行严肃查处。这些问题严重影响了药品集中招标采购工作的效果，社会对此反映强烈。

为进一步完善药品集中招标采购政策，规范药品集中招标采购行为，我们在认真开展调查研究，广泛征求各方面意见的基础上，制订了《关于进一步规范医疗机构药品集中招标采购的若干规定》（以下简称《若干规定》）。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若干规定》对纠正当前药品集中招标采购中存在的问题作了明确规定。各地要按照《若干规定》的要求进一步完善办法，规范管理。要认真研究解决目前存在的问题，使药品集中招标采购工作在整顿药品流通秩序、规范药品价格、纠正医药购销的不正之风、降低群众医药费用负担中，发挥更大的作用。国务院有关部门对各地规范落实药品集中招标采购的情况，将定期开展检查和督导。

附件：关于进一步规范医疗机构药品集中招标采购的若干规定

卫生部
国家工商总局
国家中医药管理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国务院纠风办

二〇〇四年九月二十三日

附件：

关于进一步规范医疗机构药品集中招标采购的若干规定

为进一步完善药品集中招标采购政策，规范药品集中招标采购行为，对医疗机构药品集中招标采购工作作出如下规定：

一、规范药品集中招标采购活动。县及县以上人民政府、国有企业（含国有控股企业）等所属的非营利性医疗机构，必须全部参加医疗机构药品集中招标采购活动。医疗机构药品集中招标采购以省或市（地）为组织单位，县（市）或单一医疗机构不得单独组织招标采购活动。省或市（地）组织的集中招标采购活动应充分考虑各级各类医疗机构的用药特点。鼓励市（地）进一步联合组织集中招标采购活动或者参加省统一组织的集中招标采购活动。每一个集中招标采购组织单位每年实施集中招标采购活动不得超过两次，以减轻医疗机构和企业负担。

二、扩大药品集中招标采购范围。将医疗机构药品采购支出中 80%以上的品种（中药饮片除外）纳入集中招标采购。具备网上交易和监管条件的地区，应将医疗机构广泛应用、采购量大、价格高的药品全部纳入招标采购目录，实行公开招标和集中议价采购，对其它药品实行网上竞价采购。不具备网上交易和监管条件的地区，仍按药品类别将采购量大、价格高的药品纳入集中招标采购目录，防止中标药品被其它同类品种替代。按药品类别编制集中招标采购目录的地区，对价格低廉、采购数量少、临床不易滥用的药品是否纳入集中招标采购目录，由省级卫生行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

三、医疗机构与中标企业签订药品购销合同时，必须明确采购数量，并严格执行。在合同采购期内，实际采购数量与合同采购数量之间允许确定合理的浮动幅度。一个品种有几家企业中标的，必须在合同中明确向每家中标企业采购药品的数量。

四、合理确定中标药品零售价格，切实做到让利于民。中标药品的零售价格，实行以中标价为基础顺加规定流通差价率的作价方法，由医疗机构按省级价格主管部门规定的作价办法自行核定执行，并报价格主管部门备案。

五、简化药品集中招标采购程序，减轻投标企业负担。严格执行卫生部制订的《医疗机构药品集中招标采购和集中议价文件范本（试行）》对投标文件的规定。不得要求投标企业提交上述规定以外的证明文件，如荣誉证书、商标注册证、税务登记证、年检机构代码证、生产工艺证明、近期省级第三批药检报告等。对投标企业在上一期招标中已经提交、尚在有效期内的资质证明文件和资料，不得要求重复提交；对政府有关部门的药品基础数据库和药品价格信息库等发布的企业资质、产品认证数据和价格信息，各地在药品招标时可以直接采用，不得再向企业索取。原则上不要求投标企业提交样品。

在不违背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的基础上，各地要按照统一、规范、简化、高效的要求，积极探索切实减轻企业负担的有效措施。

药品生产企业可以直接参加投标，以减少药品流通中间环节，降低药品投标价格。药品批发企业投标，必须持有药品生产企业的合法授权。

六、规范药品集中招标采购代理机构行为。药品招标代理机构必须在招标人授权范围内办理集中招标采购事宜，不得越权进行资格预审；不得要求投标企业重复提供资质证明文件；不得对资质证明文件进行重复认证；不得利用潜在投标企业的资质信息和其他招标、投标、评标信息牟取不正当利益；不得收取价格主管部门规定的标书费、代理服务费以外的任何费用；不得与行政机关、医疗机构和药品生产经营企业存在隶属关系、产权关系和其他经济利益关系，以确保招标代理机构的中立和公正。

遴选药品招标代理机构要引进竞争机制，由医疗机构通过公开竞争的方式自主选择招标代理机构。禁止行政机关为医疗机构指定招标代理机构，禁止招标代理机构以不正当方式获

取集中招标采购项目的代理权。招标代理机构应确保招标过程中涉及数据的准确性、安全性，并承担相应责任。

七、严格按照《合同法》规定，履行中标药品购销合同。市（地）级以上人民政府、国有企业（含国有控股企业）等所属的非营利性医疗机构，药品回款时间从货到之日起最长不得超过 60 天，其他医疗机构的回款时间严格按双方签订的合同执行。对于纳入集中招标采购目录的药品，医疗机构必须按药品购销合同明确的品种、价格和供货渠道采购药品，不得再同中标企业进行价格谈判以扩大折扣让利幅度，不得擅自采购非中标企业的药品。中标企业要保证药品的及时配送，不得转让或者分包药品购销合同，不得以任何方式对中标药品进行回扣促销。

八、以剂型为单位进行招标、投标、评标，防止投标企业以奇异规格规避药品集中招标采购。同时要避免投标企业不合理减少投标药品的规格而影响临床用药。

九、积极发展医药电子商务、物流配送等现代流通方式。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充分利用现代信息技术，进行网上招标、投标、竞价和交易，实现药品采购全过程的信息公开，便于政府和社会监督。

十、加大对药品集中招标采购的监督管理力度。实行纠风与价格、社保、卫生、工商、药监、中医药等部门各司其职、齐抓共管的联合监督工作机制。各地应根据当地实际情况设立监督机构，公布投诉电话，及时受理、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各相关部门要根据各自职责，切实建立不良记录登记公布制度。各地纠风部门负责协调、督促各相关部门开展经常性的监督检查工作，通过定期开展抽查和互查，发现问题，并及时予以纠正和处理。监督检查结果要及时上报，并向社会通报有关情况。

十一、进一步强化政府对药品集中招标采购的组织领导。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要从立党为公、执政为民的高度，充分认识规范药品集中招标采购工作对于纠正药品购销中的不正之风、减轻群众不合理医药费用负担的重要意义和作用。要统一思想，提高认识，加强对药品集中招标采购工作的组织、领导。有关部门要建立联席会议制度，及时协调、确定药品集中招标采购的具体实施政策，研究、处理出现的重大问题，对药品集中招标采购工作及时进行督导，确保药品集中招标采购工作的规范进行。

十二、本规定自下发之日起实行。《医疗机构药品集中招标采购工作规范（试行）》及《医疗机构药品集中招标采购和集中议价文件范本（试行）》与本规定有抵触的，以本规定为准。各地区要按照本规定的要求，尽快制订具体实施办法，切实抓好药品集中招标采购工作。

第七章 机电产品国际招标

机电产品国际招标投标实施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令
二〇〇四年 第 13 号

《机电产品国际招标投标实施办法》已于 2004 年 9 月 23 日经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第十一次部长办公会修订通过，现将修订后的《机电产品国际招标投标实施办法》公布，自公布之日起 30 日后施行。

部长 薄熙来
二〇〇四年十一月一日

机电产品国际招标投标实施办法

目 录

- 第一章 总则
- 第二章 招标范围
- 第三章 评审专家
- 第四章 招标文件
- 第五章 招标投标
- 第六章 评标
- 第七章 公示及质疑
- 第八章 中标
- 第九章 法律责任
- 第十章 附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机电产品国际招标投标活动，保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招标投标活动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提高经济效益和资金使用率，保证招标投标质量和产品质量，建立公开、公平、公正、诚信、择优的国际招标投标竞争机制和评标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以下称《招标投标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国务院对有关部门实施招标投标活动行政监督的职责分工，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机电产品国际招标投标活动，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商务部是机电产品国际招标投标的国家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监督和协调全国机电产品的国际招标投标工作，制定相关规定；根据国家有关规定，调整、公布机电产品国际招标范围；审定国际招标机构资格；承担国家评标委员会日常工作。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各部门机电产品进出口管理机构（以下简称“主管部门”）依据本办法负责监督、协调本地区、本部门的机电产品国际招标投标活动。

第四条 机电产品国际招标投标一般应采用公开招标的方式进行；根据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不适宜公开招标的，可以采取邀请招标，采用邀请招标方式的项目应当向商务部备案，邀请招标应当按照本办法规定的操作程序进行。

机电产品国际采购应当采用国际招标的方式进行；已经明确采购产品的原产地在国内的，可以采用国内招标的方式进行。应当通过国际招标方式采购的，不得以国内招标其他方式规避国际招标。

第五条 国家评标委员会负责国际金融组织贷款项目国际招标投标工作的监督和检查，协调解决招标投标过程中的有关问题，审核评标结果并下发《国家评标委员会评标结果通知》，保证招标投标活动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第六条 商务部指定专门的招标网站（以下简称“招标网”）为机电产品国际招标业务提供网络服务。机电产品国际招标应当在招标网上完成招标项目建档、招标文件备案、招标公告发布、评审专家抽取、评标结果公示、质疑处理等招标业务的相关程序。

第七条 本办法所称招标人，是指因使用需要提出通过国际招标方式采购机电产品的国家机关、企业、事业法人或其它组织。

本办法所称招标机构，是指满足一定条件，经向商务部申请，取得国际招标资格，从事机电产品国际招标代理服务业务的企业法人。

本办法所称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并参与投标的国内、外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第二章 招标范围

第八条 下列机电产品的采购必须进行国际招标：

（一）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基础设施、公用事业等项目中进行国际采购的机电产品，具体范围见附件一；

（二）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投资项目中进行国际采购的机电产品；

（三）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家融资项目中进行国际采购的机电产品；

（四）使用国际金融组织或者外国政府贷款、援助资金(以下简称国外贷款)项目中进行国际采购的机电产品；

（五）政府采购项目中进行国际采购的机电产品；

（六）其他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需要国际招标采购的机电产品。

第九条 第八条所列招标范围中，属下列情况之一的，可以不进行国际招标：

（一）国（境）外赠送或无偿援助的机电产品；

（二）供生产配套用的零件及部件；

（三）旧机电产品；

（四）一次采购产品合同估算价格在 100 万元人民币以下的；

（五）外商投资企业投资总额内进口的机电产品；

（六）供生产企业及科研机构研究开发用的样品样机；

（七）国务院确定的特殊产品或者特定行业以及为应对国家重大突发事件需要的机电产品；

（八）产品生产商优惠供货时，优惠金额超过产品合同估算价格 50%的机电产品；

（九）供生产企业生产需要的专用模具；

（十）供产品维修用的零件及部件；

（十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其他不适宜进行国际招标采购的机电产品。

第三章 评审专家

第十条 商务部在招标网建立国家、地方两级专家库，并对专家库内的专家实行动态管理，对专家进行培训及实时调整。

第十一条 机电产品国际招标活动中所需专家必须由招标机构及业主在招标网上从国家、地方两级专家库中采用随机抽取的方式产生。招标机构及业主不得无故废弃随机抽取的专家，抽取到的专家因客观原因不能参加招标项目评审工作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回复招标机构。招标机构收到回复后应当在网上注明原因并重新随机抽取专家。抽取专家次数超过三次的，应当报相应主管部门备案后，重新随机抽取专家。

第十二条 专家进入专家库应当由本人提出申请，经主管部门或招标机构推荐。被推荐的专家需填写“机电产品国际招标评审专家推荐表”并经推荐单位签章提交招标网，同时报商务部备案。

专家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 (一) 热爱招标事业，积极参加招标的评审活动；
- (二) 熟悉国家有关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政策；
- (三) 有良好的政治素质和职业道德，遵纪守法；
- (四) 具有大学本科或同等以上学力；
- (五) 具有高级技术、经济职称或同等专业水平，并从事相关领域八年以上。从事高新技术领域工作的专家以上条件可适当放宽；

(六) 熟悉本专业领域国内外技术水平和发展动向。

符合前款条件的专家，具备以下条件之一，可推荐入选国家级专家库：

- (一) 具有教授级职称的；
- (二) 近五年承担过国家大型项目招标评审工作的；
- (三) 享受国家津贴的；
- (四) 获得过国家级科学奖励的。

第十三条 专家应当按规定履行以下职责：

- (一) 承担机电产品国际招标中招标文件的审核工作；
- (二) 承担评标委员会的评标工作，评标专家应当分别填写评标意见并对所提意见承担责任；
- (三) 参加对质疑问题的审议工作；
- (四) 向有关部门反映招标项目评审过程中的问题，提出意见和建议。

专家对所评审的机电产品国际招标内容负责，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四条 随机抽取专家人数为实际所需专家人数。一次委托招标金额在五百万美元及以下的国际招标项目，所需专家的二分之一以上应从国家级专家库中抽取。

对于同一招标项目编号下同一包，每位专家只能参加其招标文件审核和评标两项工作中的一项。凡与该招标项目或投标人及其制造商有利害关系的外聘专家，招标机构不得确定其为被选专家，且需要重新抽取。

第十五条 专家受聘参与机电产品国际招标评审工作时应遵守以下工作守则：

- (一) 认真贯彻执行国家有关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和政策；
- (二) 恪守职责，严守秘密，廉洁自律；
- (三) 客观、公正、公平地参与招标评审工作；
- (四) 与招标项目或投标人及其制造商有利害关系的应主动回避。

第十六条 在抽取专家时，如专家库中的专家数量不足以满足所需专家人数，不足部分

可由招标机构和招标人自行推荐,但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将符合条件的专家推荐表提交招标网补充进入国家或地方专家库,再随机抽取所需要的专家人数。

第十七条 专家库中的行业或专业分类如未包括招标项目所属分类,招标机构可向招标网提出增加分类的申请,招标网可将推荐的专家转入新增分类。

第十八条 专家名单一经抽取确定,必须严格保密。如有泄密,除追究当事人责任外,还应当报相应的主管部门并重新在专家库中抽取专家。如果泄密对招标评标产生影响,原招标文件或评标结果无效。

第十九条 专家受聘承担的具体项目评审工作结束后,主管部门或招标机构应对专家的能力、水平、履行职责等方面进行评价,评价结果分为优秀、称职和不称职,评价结果在招标网备案。

第四章 招标文件

第二十条 招标人根据所需机电产品的商务和技术要求自行编制招标文件或委托招标机构、咨询服务机构编制招标文件。招标文件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 (一) 投标邀请书;
- (二) 投标人须知;
- (三) 招标产品的名称、数量、技术规格;
- (四) 合同条款;
- (五) 合同格式;
- (六) 附件:
 - 1、投标书格式;
 - 2、开标一览表;
 - 3、投标分项报价表;
 - 4、产品说明一览表;
 - 5、技术规格偏离表;
 - 6、商务条款偏离表;
 - 7、投标保证金保函格式;
 - 8、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 9、资格证明格式;
 - 10、履约保证金保函格式;
 - 11、预付款银行保函格式;
 - 12、信用证样本;
 - 13、其他所需资料。

第二十一条 除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的内容外,招标文件还应包括对投标人和制造商的业绩要求和评标依据。

对招标文件中的重要商务和技术条款(参数)要加注星号(“*”),并注明若不满足任何一条带星号(“*”)的条款(参数)将导致废标。

评标依据除构成废标的重要商务和技术条款(参数)外,还应包括:一般商务和技术条款(参数)中允许偏离的最大范围、最高项数,以及在允许偏离范围和条款数内进行评标价格调整的计算方法,一般参数的偏离加价一般为0.5%,最高不得超过1%。

招标文件不得设立歧视性条款或不合理的要求排斥潜在的投标人。

第二十二条 机电产品国际招标一般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进行评标。因特殊原因,需要使用综合评价法(即打分法)进行评标的招标项目,其招标文件必须详细规定各项商务要求和

技术参数的评分方法和标准，并通过招标网向商务部备案。所有评分方法和标准应当作为招标文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并对投标人公开。

第二十三条 招标文件制定后，招标机构应当将招标文件送评审专家组审核，并通过招标网报送相应的主管部门备案。承担招标文件审核的评审专家组应有三名以上单数组成。

招标机构将招标文件送评审专家组审核时，只注明招标编号，不得注明招标人和项目名称。

第二十四条 评审专家组在审核招标文件时，主要审核商务、技术条款是否存在歧视性条款或不合理的条件及招标文件编制内容是否构成三个以上潜在投标人参与竞争，并将审核意见填入专家审核招标文件意见书（见附件二）。

第二十五条 招标文件经评审专家组审核后，招标机构应当将招标文件的所有审核意见及招标文件最终修改部分的内容通过招标网报送相应的主管部门备案，同时将评审专家组审核意见的原始资料以及招标机构的意见报送相应的主管部门备案。招标机构的意见应当包括是否采纳专家意见的详细理由。

主管部门在收到上述备案资料三日内通过招标网函复招标机构，如需协调可适当延长时间。

第二十六条 招标机构根据招标人的要求，需对已经发售的招标文件进行修改的，应当在开标日十五日前，通过招标网将修改的内容及理由报相应主管部门备案。招标机构将修改的内容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该修改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第五章 招标投标

第二十七条 招标人或招标机构在收到招标文件备案复函后，除应在国家指定的媒体以及招标网上发布招标公告外，也可同时其他媒体上刊登招标公告。

招标文件的公告期即招标文件的发售期，自招标文件公告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止，不得少于二十日，对大型设备或成套设备不得少于五十日。

第二十八条 投标人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并根据自己的商务能力、技术水平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逐条标明满足与否。对带星号（“*”）的技术参数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未提供的，评标时不予认可。

第二十九条 如果投标人认为已公开发售的招标文件含有歧视性条款或不合理的要求，应当在开标日五日以前以书面形式向相应的主管部门提出异议，同时提交相应的证明资料。

对投标人所提问题，招标机构或主管部门应当在开标前进行处理并将处理结果通知相应的投标人。

第三十条 投标人在规定投标截止时间前，应当在招标网免费注册，并将投标文件送达投标地点。投标人可以在规定投标截止时间前对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不得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对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

第三十一条 当投标截止时间到达时，投标人少于三个的应停止开标，并依照本办法重新组织招标。

两家以上投标人的投标产品为同一家制造商或集成商生产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对两家以上集成商使用同一家制造商产品作为其集成产品一部分的，按不同集成商计算。

第三十二条 招标机构应当按照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地点进行开标。开标时，应当邀请招标人、投标人及有关人员参加。

投标人的投标方案、投标声明(价格变更或其他声明)都要在开标时一并唱出，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承认。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产品或服务，否则，在评标时不予

核减。

招标人或招标机构应在开标时制作开标记录，并在开标后两日内通过招标网备案。

第六章 评 标

第三十三条 评标由依照本办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具有高级职称或同等专业水平的技术、经济等相关领域专家、招标人和招标机构代表等五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人数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开标前，招标机构及任何人不得向评标专家透露其即将参与的评标项目内容及招标人和投标人有关的情况。

第三十四条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示前必须保密。招标人和招标机构应当采取措施保证评标工作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在评标工作中，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预、影响评标过程和结果。

第三十五条 评标委员会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商务、技术条款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任何标准不得作为评标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评标委员会的每位成员在评标结束时，必须分别填写评标委员会成员评标意见书（见附件三），评标意见书是评标报告必不可少的一部分。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标的，在商务、技术条款均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时，评标价格最低者为推荐中标人；采用综合评价法评标的，综合得分最高者为推荐中标人。

第三十六条 在商务评标过程中，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应予废标，不再进行技术评标：

（一）投标人未提交投标保证金或保证金金额不足、保函有效期不足、投标保证金形式或出具投标保函的银行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二）投标文件未按照要求逐页签字的；

（三）投标人及其制造商与招标人、招标机构有利害关系的；

（四）投标人的投标书、资格证明未提供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五）投标文件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字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书的；

（六）投标人业绩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七）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八）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废标的其他商务条款的。

除本办法另有规定外，前款所列文件应当提供原件，并且在开标后不得澄清、后补，否则将导致废标。

第三十七条 技术评标过程中，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应予废标：

（一）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技术规格中加注星号（“*”）的主要参数要求或加注星号（“*”）的主要参数无技术资料支持的；

（二）投标文件技术规格中一般参数超出允许偏离的最大范围或最高项数的；

（三）投标文件技术规格中的响应与事实情况不符或虚假投标的；

（四）投标人复制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相关内容作为其投标文件中一部分的。

第三十八条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标时，价格评标按下列原则进行：

（一）按招标文件中的评标依据进行评标。计算评标价格时，对需要进行价格调整的部分，要依据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的内容加以调整并说明；

（二）投标人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和产品技术要求列出供货产品清单和分项报价，如有**缺漏项**，评标时须将其它有效标中该项的最高价计入其评标总价；

（三）除国外贷款项目外，**计算评标总价时，以货物到达招标人指定交货地点为依据**。国外产品为 CIF 价+进口环节税+国内运输、保险费等；国内产品为出厂价（含增值税）

+国内运输、保险费等；

(四) 如果招标文件允许以多种货币投标, 在进行价格评标时, 应当以开标当日中国银行公布的卖出价统一转换成美元。

第三十九条 投标人应当提供在开标日前三个月内由其开立基本账户的银行开具的银行资信证明的原件或复印件。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 可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 但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要通过**书面方式**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澄清后满足要求的按有效投标接受。

第四十条 按规定必须进行资格预审的项目, 对已通过资格预审的投标人不能在资格后审时以资格不合格将其废标, 但在招标周期内该投标人的资格发生了实质性变化不再满足原有资格要求的除外。

不需进行资格预审的项目, 对符合性检查、商务评标合格的投标人不能再因其资格不合格将其商务废标, 但在招标周期内该投标人的资格发生了实质性变化不再满足原有资格要求的除外。

第七章 公示及质疑

第四十一条 在评标结束后, 招标机构应当在招标网进行评标结果公示, **公示期为七日。**

招标机构应按商务、技术和价格评议三个方面对每一位投标人的不中标理由在《评标结果公示表》中分别填写。填写的内容必须明确说明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投标人的响应内容。《评标结果公示表》中的内容包括“推荐中标人及制造商名称”、“评标价格”和“不中标理由”等, 应当与评标报告一致。

评标结果公示为一次性公示, 凡未公示的不中标理由不再作为废标或不中标的依据, 因商务废标而没有参加技术评议的投标人的技术偏离问题除外。

第四十二条 招标机构应在评标结果公示期内, 将评标报告(见附件四)送至相应的主管部门备案。

第四十三条 评标结果进行公示后, 招标机构应当应投标人的要求解释公示结果。

第四十四条 各方当事人可以通过招标网查看评标结果公示的内容。

第四十五条 投标人如对评标结果有异议, 可以在公示期内在网上向相应的主管部门提出质疑。投标人应首先在公示期内在招标网在线填写《评标结果质疑表》, 并在公示期内及结束后三日内, 将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人签字或签章的《评标结果质疑表》及相关资料送达相应的主管部门方为有效。

投标人也可在评标结果公示期内先向招标机构提出书面异议意见, 招标机构收到投标人书面异议意见后, 应当在公示期结束前给予书面或口头答复。如投标人未得到招标机构的答复或对答复结果仍有异议的, 可在公示期内在网上向相应的主管部门提出质疑。

第四十六条 投标人可对以下方面进行质疑:

- (一) 招标程序的合法性;
- (二) 评标结果的合法性;
- (三) 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的合法性;
- (四) 投标人认为其不中标理由不充分的。

质疑人应保证其提出质疑内容及相应证明材料的真实性及来源的合法性, 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经核实属提供虚假质疑的, 主管部门可以对质疑人提出警告; 提供虚假质疑、情节严重及影响该招标项目工程进度, 对工程造成损失的, 主管部门可对其进行警告并予以公告。

第四十七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质疑，不予受理：

- (一) 由非投标人提出的质疑；
- (二) 质疑函件无合法投标人签字或签章的质疑；
- (三) 未按本办法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质疑；
- (四) 质疑函件为虚假情况的质疑；
- (五) 未在规定时间内将质疑函件送达主管部门的质疑；
- (六) 未在公示期内在招标网上提出的质疑。

第四十八条 质疑人按程序在网上提出质疑后，招标机构应当对质疑的内容逐项进行核实，并在公示期结束后三日内，将对投标人质疑的书面解释报送相应的主管部门。其中，对受到质疑的重大问题，应由招标机构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或受评标委员会的委托进行书面解释。

第四十九条 主管部门在受理质疑后，经核实，如评标过程存在以下问题之一的，应当责成招标机构组织重新评标：

- (一) 未按本办法的规定进行评标的；
- (二) 专家抽取或组成不符合本办法有关规定的；
- (三) 招标机构对投标人质疑的内容无法提供充分解释和说明的；
- (四) 其它违反《招标投标法》和本办法的行为。

重新评标的专家应从国家级专家库中重新随机抽取，国家级专家不足时，可由地方级专家库中补充，但国家级专家不得少于三分之二，参加重新评标的专家人数不得少于前一次参与评标的专家人数。重新评标的评标结果需报送相应的主管部门备案。

第五十条 质疑处理结果根据情况可分为维持原评标结果、变更中标人和招标无效三种。

主管部门对质疑的处理意见一经做出立即生效并进行公示结果公告。

第五十一条 投标人如对主管部门做出的处理意见仍有异议，可依法提起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

第五十二条 在公示期内评标结果若无质疑，公示期结束后该评标结果自动生效并进行公示结果公告。

第五十三条 各主管部门、招标机构应当建立真实完整的质疑处理档案，并按照法定年限妥善保存原始正本投标文件及相关资料。

第八章 中 标

第五十四条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项目，主管部门应当在公示结果公告后三日内通过招标网出具《评标结果备案通知》。招标机构凭《评标结果备案通知》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将结果在网上通知其他投标人。

使用国外贷款的项目，主管部门应当在公示结果公告后三日内通过招标网出具《评标结果通知》。招标机构凭《评标结果通知》，向贷款方报送评标报告，获其批准后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第五十五条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不得擅自更改中标结果。如因特殊原因需要变更的，应当重新组织评标，并报相应的主管部门备案。

第五十六条 中标产品来自国外或港、澳、台地区的，由招标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进口手续。

第五十七条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签订供货合同。招标人或中标人不得无故拒绝或拖延与另一方签订合同。

第九章 法律责任

第五十八条 招标人对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不招标或化整为零以及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国际招标的，责令其限期改正；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给予警告；该行为影响到评标结果的公正性的，当次招标无效：

- (一) 与投标人相互串通、搞虚假招标投标的；
- (二) 修正、更改已经备案的招标文件未报相应主管部门备案的；
- (三) 招标活动开始后，在评标结果生效之前与投标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或签订供货合同的；
- (四) 以不正当手段干扰招标、投标和评标工作的；
- (五) 拒不接受已经生效的评标结果的；
- (六) 招标人不履行与中标人签订的供货合同的；
- (七) 泄漏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情况和内容的；
- (八) 其他违反《招标投标法》和本办法的行为。

第五十九条 投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当次投标无效，并予以警告；情节严重的，依照《招标投标法》的有关规定，取消其一年至二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

- (一) 与招标人相互串通、搞虚假招标投标的；
- (二) 以不正当手段干扰招标、评标工作的；
- (三) 评标结果生效之前与招标人签订供货合同的；
- (四) 投标文件及澄清资料与事实不符，虚假投标的；
- (五) 在质疑过程中，提供虚假证明材料的；
- (六) 投标人之间相互串通、哄抬标价或暗推中标人的；
- (七) 中标的投标人未按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或提供的产品不符合投标文件的；
- (八) 其他违反《招标投标法》和本办法的行为。

前款所列行为影响到整个招标的公正性的，当次招标无效。

第六十条 招标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予以警告；情节严重的，依照《招标投标法》的有关规定，暂停或取消其招标资格；该行为影响到整个招标公正性的，当次招标无效：

- (一) 泄漏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情况和资料的；
- (二) 未按本办法评标规则评标或者评标结果不真实反映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实际情况的；
- (三) 与招标人、投标人相互串通、搞虚假招标投标的；
- (四) 修正、更改已经备案的招标文件未报相应主管部门备案的；
- (五) 擅自变更中标结果的；
- (六) 未报相应的主管部门备案，擅自使用综合评价法的；
- (七) 在招标网上公示的内容与评标报告不符的；
- (八) 其他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本办法的行为。

第六十一条 受聘专家在评审过程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招标投标法》的有关规定，将被从专家库名单中除名，同时在招标网上予以公告：

- (一) 弄虚作假，谋取私利的；
- (二) 泄漏与评审活动有关情况和资料的；
- (三) 与投标人、招标人、招标机构串通的；
- (四) 在评标时未写出明确书面意见的；

(五) 一年内两次被评价为不称职的;

(六) 其他违反《招标投标法》和本办法的行为。

第六十二条 参加国际招标的各方当事人的违法、违规行为给他人造成损失的,承担赔偿责任;所需承担的经济处罚依照《招标投标法》进行。

第十章 附 则

第六十三条 评标过程中如遇重大意见分歧时,可向相应的主管部门进行咨询。

第六十四条 各主管部门发现国际招标项目中可能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和本办法的行为的,可以参照本办法第七章的规定在公示期内对该项目提出质疑。

第六十五条 使用国际组织或者外国政府贷款、援助资金进行机电产品国际招标的,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的有关规定执行。如果贷款方、资金提供方对招标投标的具体条件和程序有不同规定的,可以适用其规定,但违背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国家安全或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

第六十六条 在国际招标过程中,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经向相应的主管部门备案,招标人可以重新组织招标:

(一) 经评标,没有实质上满足招标文件商务、技术要求的投标人的;

(二) 招标人的采购计划发生重大变更的;

(三) 当次招标被相应主管部门宣布无效的。

除前款所列情况外,招标人不得擅自决定重新招标。

第六十七条 本办法所称“日”为日历日,期限的最后一日是国家法定节假日的,顺延到节假日后的次日为期限的最后一日。

第六十八条 本办法由商务部负责解释。

第六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30日后施行。自本办法施行之日起,原《机电产品国际招标投标实施办法》、《关于在“中国国际招标网”开展国际招标业务的通知》、《机电产品国际招标评标结果公示及质疑投诉办法(试行)》、《机电产品国际招标评审专家聘用管理办法》、《机电产品国际招投标评审专家网上随机抽取办法》同时废止。

机电产品国际招标范围——机电产品国际招标投标实施办法(13号令)附件一

专家审核招标文件意见表——机电产品国际招标投标实施办法(13号令)附件二

评标委员会成员评标意见表——机电产品国际招标投标实施办法(13号令)附件三

评标报告——机电产品国际招标投标实施办法(13号令)附件四

机电产品国际招标范围

一、发电、输变电项目

- 01 蒸汽锅炉、过热水锅炉及辅助设备
- 02 汽、水轮机
- 03 交流发电机及发电机组
- 04 全封闭组合式高压开关装置
- 05 电力变压器
- 06 六氟化硫断路器
- 07 自动断路器
- 08 互感器

二、公路、港口、城市交通项目

- 09 摊铺机
- 10 沥青混凝土搅拌站
- 11 平地机
- 12 推土机
- 13 压路机
- 14 装载机
- 15 起重机
- 16 集装箱正面吊
- 17 装、卸船机
- 18 多用途门机
- 19 自动售票、验票系统
- 20 牵引车(汽车牵引车除外)

三、矿山、冶金项目

- 21 铲运机
- 22 矿用电铲
- 23 连续运料输送机
- 24 凿岩机械
- 25 连铸机
- 26 冷、热扎机
- 27 大型减速机

四、建材、楼宇项目

- 28 水泥生产设备
- 29 水泥混凝土搅拌站
- 30 楼宇中央空调系统
- 31 电梯、自动扶梯
- 32 楼宇自控系统

33 消防、报警系统

五、纺织项目

- 34 圆网印花机
- 35 精梳机
- 36 片梭织机
- 37 精梳联合机
- 38 自动络筒机
- 39 平网印花机
- 40 整经机
- 41 剑杆织机
- 42 喷气、喷水织机

六、机械加工项目

- 43 冷室压铸机
- 44 三坐标测量机
- 45 数控电加工机床
- 46 等离子、火焰切割机
- 47 加工中心及数控车床
- 48 镗铣床、内外圆磨床
- 49 压力机
- 50 通用模具

七、石油、化工项目

- 51 轮胎外胎硫化、成型机
- 52 密闭式橡胶炼胶机
- 53 氨、尿素合成塔
- 54 塑料或橡胶用注模或压模
- 55 分散型工业过程控制系统
- 56 塑料、橡胶挤出机
- 57 X 射线探伤机

八、轻工、环保项目

- 58 纸浆、纸及纸版生产设备
- 59 瓦楞纸板(箱) 生产设备
- 60 纸浆、纸或纸板制品模制成型机器
- 61 塑料中空、压延成型机
- 62 胶印机
- 63 饮料及液体食品灌装设备(含酒类)
- 64 紧凑型节能灯管生产线
- 65 净水、污水、污泥处理设备
- 66 垃圾焚烧处理设备
- 67 离心通风机

九、医疗卫生项目

- 68 X 射线断层检查仪 (CT)
- 69 直线加速器
- 70 超声波诊断仪
- 71 X 射线诊断装置(含 DR)
- 72 单光子发射计算机断层扫描装置(ECT)
- 73 伽玛刀
- 74 核磁共振成像装置(MRI)

十、广播、通讯、电子项目

- 75 用户环路载波设备
- 76 光通信传输设备(含 DWDM、SDH)
- 77 微波传输设备
- 78 光纤通信及性能测试仪
- 79 大、中、小型计算机及配套设备

附件二

(招标机构名称)

专家审核招标文件意见表

招标编号:		产品类别:	
招标项目负责人:		职 务:	
联系电话:		传 真:	
专家姓名:		工作单位:	
联系电话:		传 真:	
审核的产品清单	是否有三家以上制造商满足该招标文件的要求		
对招标文 件的其他 修改意见			
专家签字:		签字日期:	

注：本页不够可加附页，并请专家逐页签字。

附件三

(招标机构名称)

评标委员会成员评标意见表

招标编号:	项目名称:
评委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或职称:	所从事行业:
联系电话:	传 真:
审核的产品清单:	
推荐中标人 及主要理由	
其他投标人 不中标的主 要理由	
评委签字:	签字日期:

注：1、此表必须由评标委员会的每位成员填写，并作为评标报告必不可少的一部分。

2、本页不够可加附页，并请评委逐页签字。

评标报告

招标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贷款编号: _____

招标人: _____

招标机构: 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一、项目简介(自述)

二、招标过程简介

本次招标采购于____年__月__日在中国国际招标网及____年__月__日在_____刊物上登载招标公告，于__月__日开始发售招标文件。共有__家厂商购买了招标文件，其中中国厂商__家（港澳台地区__家），国外厂商__家，详见招标文件购买记录。

投标截止日期为__月__日__时。__月__日__时在_____开标，有__家中国厂商（港澳台地区__家）和__家国外厂商投标。开标一览表详见表1。

三、评标过程

按评标程序，详细叙述并填写表2、3、4、5。

- 1、符合性检查；
- 2、商务评议；
- 3、技术评议；
- 4、价格评议；
- 5、资格后审。

四、评标结果

经评议，_____的投标产品在商务上和技术上均满足招标文件要求，评标价格最低，且通过资格审核，评标委员会建议由_____中标，中标金额为_____万美元。

以上意见报请备案。

招标人(盖章)

____年__月__日

招标机构(盖章)

____年__月__日

商务部进一步规范机电产品国际招标投标活动有关规定

商产发[2007]395号

商务部关于印发《进一步规范机电产品国际招标投标活动有关规定》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商务主管部门，各地区、各部门机电产品进出口办公室，各机电产品国际招标机构：

为进一步规范机电产品国际招标投标活动，促进机电产品国际招标投标市场健康、协调和全面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机电产品国际招标投标实施办法》（商务部令（2004）第13号），商务部制定了《进一步规范机电产品国际招标投标活动有关规定》，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二〇〇七年十月十日

抄送：商务部：部领导，条法司，世贸司，外贸司，产业司（5）。

商务部办公厅

2007年10月15日印发

进一步规范机电产品国际招标投标活动有关规定

第一章 招标文件

第一条 招标文件应当明确规定投标人必须进行小签的相应内容，其中投标文件的报价部分、重要商务和技术条款（参数）（加注“*”的条款或参数，下同）响应等相应内容必须逐页小签。

第二条 招标文件应当明确规定允许的投标货币和报价方式，并注明该条款是否为重要商务条款。招标文件应当明确规定不接受选择性报价或者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

第三条 招标文件应当明确规定对投标人的业绩、财务、资信和技术参数等要求，不得使用模糊的、无明确界定的术语或指标作为重要商务或技术条款（参数）或以此作为价格调整的依据。

招标文件内容应当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强制性认证标准、国家关于安全、卫生、环保、质量、能耗、社会责任等有关规定以及公认的科学理论。违反上述规定的，招标文件相应部分无效。

第四条 招标文件如允许联合体投标，应当明确规定对联合体牵头方和组成方的资格条件及其他相应要求。

招标文件如允许投标人提供备选方案，应当明确规定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只能提供一个备选方案并注明主选方案，且备选方案的投标价格不得高于主选方案。凡提供两个以上备选方案或未注明主选方案的，该投标将被视为实质性偏离而被拒绝。

第五条 《机电产品国际招标投标实施办法》（商务部令（2004）第13号，以下简称13号令）第二十一条规定的一般参数偏离加价最高不得超过1%，是指每个一般参数的累计偏离加价最高不得超过该设备投标价格的1%。交货期、付款条件的偏离加价原则招标文件可以另行规定。

第六条 招标文件不得设立歧视性条款或不合理的要求排斥潜在的投标人，其中重要商

务和技术条款（参数）原则上应当同时满足三个以上潜在投标人能够参与竞争的条件。

第七条 对于利用国际金融组织和外国政府贷款项目（以下称国外贷款项目），招标人、招标机构和招标文件审核专家就招标文件全部内容达成一致意见后，招标机构应当按照 13 号令第二十五条规定将招标文件通过招标网报送商务部备案，招标网将生成“招标文件备案复函”。

第八条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存在歧视性条款或不合理要求的，应当在规定时间内一次性全部提出，并将书面质疑及有关证明材料一并递交主管部门。

第九条 国外贷款项目的招标文件如需要修改的，包括条款或指标要求放宽、文字或单位错误纠正、设备数量变更、采购范围缩小等，招标机构可在网上提交“招标文件修改备案申请”，招标网将生成“招标文件修改备案复函”；除上述情况外，其他对招标文件内容的修改应当在得到招标文件审核专家的复审意见或贷款机构的书面意见后，招标机构方可在网上提交“招标文件修改备案申请”，并详细注明专家复审意见或贷款机构的意见，招标网将生成“招标文件修改备案复函”。

第二章 招标投标程序

第十条 对于国外贷款项目，当投标截止时间到达时，投标人少于三个的可直接进入两家开标或直接采购程序；招标机构应当于开标当日在招标网上递交“两家开标备案申请”（投标人为两个）或“直接采购备案申请”（投标人为一个），招标网将生成备案复函。

第十一条 对于利用国内资金机电产品国际招标项目，当投标截止时间到达时，投标人少于三个的应当立即停止开标或评标。招标机构应当发布开标时间变更公告，第一次投标截止日与变更公告注明的第二次投标截止日期间隔不得少于七日。如需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应按照 13 号令第二十六条执行。第二次投标截止时间到达时，投标人仍少于三个的，报经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参照本规定第十条执行。

第三章 评标程序

第十二条 评标委员会评标前，招标人和招标机构等任何人不得进行查询投标文件、整理投标信息等活动，不得要求或组织投标人介绍投标方案。

第十三条 如招标文件允许以多种货币投标，评标委员会应当以开标当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投标货币对评标货币的卖出价的中间价进行转换以计算评标价格。

第十四条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重要商务和技术条款（参数），或重要技术条款（参数）未提供技术支持资料的，评标委员会不得要求其进行澄清或后补。

技术支持资料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为准，凡不符合上述要求的，应当视为无效技术支持资料。属于国家首台（套）采购或国内首次建设项目所需的特殊机电产品，招标文件可以对技术支持资料作另行规定。

第十五条 评标委员会对有备选方案的投标人进行评审时，应当以主选方案为准进行评标。凡未按要求注明主选方案的，应予以废标。如考虑备选方案的，备选方案必须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价格不高于主选方案的评标价格。

第十六条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有下列行为之一，影响评标结果公正性的，当次评标结果无效：

- （一）擅自增加、放宽或取消重要商务和技术条款（参数）的；
- （二）要求并接受投标人对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进行补充、更改、替换或其他形式的改变的；

(三) 对采用综合评价法评标的项目，在综合分数计算汇总后重新打分的；

(四) 故意隐瞒或擅自修改可能影响评标结果公正性的信息的。

第十七条 招标人和招标机构应当妥善保管投标文件、评标意见书、综合打分原始记录表等所有与评标相关的资料，并对评标情况和资料严格保密。

第四章 评审专家管理

第十八条 招标机构应当按照 13 号令有关规定推荐评审专家入库，被推荐的专家原则上年龄不宜超过七十岁，专业领域不得超过三个二级分类。推荐表应当经过专家本人签字确认。对确有特殊专长、年龄超过七十岁且身体健康的专家，应报主管部门备案后入库。

凡参加重大装备自主化依托工程等国家重大项目评审工作的专家，需经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审核后入库。

第十九条 专家信息发生变更的（包括联系方式、专业领域、工作单位等），推荐单位或专家本人应当及时更新招标网上的相应信息。招标机构在专家抽取过程中发现专家信息错误或变更的，应当及时通知主管部门和招标网。

第二十条 招标文件审核专家应当严格按照 13 号令第二十四条规定开展工作。对于未能如实填写专家审核招标文件意见表的，主管部门将在招标网上予以公布；上述行为超过两次的，主管部门将依法取消其评审专家资格。

第二十一条 抽取评标所需的评审专家的时间不得早于开标时间 48 小时，如抽取外省专家的，不得早于开标时间 72 小时，遇节假日向前顺延；同一项目评标中，来自同一法人单位的评审专家不得超过评标委员会总数的 1/3。

招标机构和招标人在专家抽取工作中如出现违规操作或对外泄露被抽取的评审专家相关信息的，主管部门将在招标网上予以公布；招标机构出现上述行为超过两次的，将依法暂停或取消其国际招标代理资格。

第二十二条 随机抽取的评审专家不得参与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项目评标。如与招标人、投标人、制造商或评审项目有利害关系的，专家应当主动申请回避。本款所称的利害关系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况：

- (一) 评审专家在某投标人单位或制造商单位任职、兼职或者持有股份的；
- (二) 评审专家任职单位与招标人单位为同一法人代表的；
- (三) 评审专家的近亲属在某投标人单位或制造商单位担任领导职务的；
- (四) 有其他经济利害关系的。

评审专家理应知晓本人与招标人、投标人、制造商或评审项目存在利害关系但不主动回避的，主管部门将依法取消其评审专家资格，且当次评标结果无效。

评审专家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违规行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且在处罚有效期内的。应主动申请回避。对于不主动回避的，主管部门将依法取消其评审专家资格，且当次评标结果无效。

第二十三条 评审专家未按规定时间到场参与评标，或不能保证合理评标时间，或在评标过程中不认真负责的，将在招标网上予以公布；上述行为超过两次的，主管部门将依法取消其评审专家资格。

第二十四条 评审专家未按照 13 号令及招标文件有关要求评标、泄露评标秘密、违反公平公正原则的，主管部门将在招标网上进行公布，取消其评审专家资格，并向国家其他招投标行政监督主管部门和政府采购主管部门进行通报。

第五章 评标结果公示

第二十五条 评标结果公示应当一次性公示各投标人在商务、技术方面存在的实质性偏离内容，并与评标报告相关内容一致。如有质疑，未在评标报告中体现的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其它方面的偏离不能作为答复质疑的依据。

第二十六条 对一般商务和技术条款（参数）偏离进行价格调整的，在评标结果公示时，招标人和招标机构应当明确公示价格调整的依据、计算方法、投标文件偏离内容及相应的调整金额。

第二十七条 采用综合评价法评标的，评标结果公示应包含各投标人的废标理由或在商务、技术、价格、服务及其他等大类评价项目的得分。

第二十八条 评标结果公示开始日不得选择在国家法定长假的前二日。

第六章 评标结果质疑处理

第二十九条 自评标结果公示结束后第四日起，招标人和招标机构应当在七日内组织评标委员会或受评标委员会的委托，向质疑人提供质疑答复意见，该意见应当包括对投标人质疑问题的逐项说明及相关证明文件，但不得涉及其他投标人的投标秘密。如有特殊理由，经主管部门同意后可以延期答复，但延期时间不得超过七日。

第三十条 除 13 号令第四十七条所列各款外，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质疑，视为无效质疑，主管部门将不予受理：

（一）涉及招标评标过程具体细节、其他投标人的商业秘密或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具体内容但未能说明内容真实性和来源合法性的质疑；

（二）未能按照主管部门要求在规定期限内补充质疑问题说明材料的质疑；

（三）针对招标文件内容提出的质疑。

第三十一条 质疑人的质疑内容和相应证明材料与事实不符的，将被视为不良质疑行为，主管部门将在招标网上予以公布。

第三十二条 在主管部门作出质疑处理决定之前，投标人申请撤回质疑的，应当以书面形式提交给主管部门。已经查实质疑内容成立的，质疑人撤回质疑的行为不影响质疑处理结果。

第三十三条 在质疑处理过程中，如发现招标文件重要商务或技术条款（参数）出现内容错误、前后矛盾或与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不一致的情况，影响评标结果公正性的，当次招标视为无效，主管部门将在招标网上予以公布。

第三十四条 经主管部门审核，要求重新评标的招标项目，重新评标专家不得包含前一次参与评标和审核招标文件的专家。

第三十五条 招标网设立信息发布栏，包括下列内容：

（一）受到质疑的项目、招标人和招标机构名称；

（二）招标机构质疑情况统计，包括本年度内项目质疑数量、质疑率及质疑处理结果等；

（三）投标人质疑情况统计，包括本年度内项目质疑数量、质疑率及有效质疑、无效质疑、不良质疑等；

（四）招标文件重要商务或技术条款（参数）出现内容错误、前后矛盾或与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不一致的情况；

（五）质疑处理结果。如该结果为招标无效或变更中标人，则公布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六）经核实，投标文件有关材料与事实不符的投标人或制造商名称。

第三十六条 投标人无效质疑六个月内累计超过两次、一年内累计超过三次的。主管部门将在招标网上予以公布。

招标人和招标机构可以在招标文件中将主管部门公布的质疑信息作为对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第三十七条 因招标机构的过失。质疑项目的处理结果为招标无效或变更中标人，六个月累计两次或一年内累计三次的，主管部门将依法对该招标机构进行通报批评，并暂停其六个月到一年的招标资格；情节严重的，将取消其招标资格。

第七章 招标机构管理

第三十八条 招标机构不得以串通其他招标机构投标等不正当方式承接招标代理业务。违反规定的，主管部门将依法暂停其招标资格六个月以上；情节严重的，将取消其招标资格。

第三十九条 招标机构从事国际招标项目的人员必须为与本公司签订劳动合同的正式员工。违反规定的，主管部门将依法暂停其招标资格六个月以上；情节严重的，将取消其招标资格。

第八章 附则

第四十条 本规定由商务部负责解释。

第四十一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 30 日后施行。

机电产品国际招标机构资格审定办法

商务部令 2005 年第 6 号

《机电产品国际招标机构资格审定办法》已于 2005 年 1 月 21 日经第 1 次部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于 2005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部长 薄熙来
二〇〇五年二月五日

机电产品国际招标机构资格审定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维护机电产品国际招标的公开、公平、公正，建立良好的国际招标竞争机制，保证机电产品国际招标投标有序进行，规范对机电产品国际招标机构的资格审定工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以及国务院对有关部门实施招标投标活动行政监督的职责分工，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机电产品国际招标机构是指依法成立、经商务部审定并赋予国际招标资格、从事机电产品国际招标业务的法人。

第三条 商务部负责全国机电产品国际招标机构的资格审定和年度资格审核工作。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沿海开放城市、经济特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各部门机电产品进出口管理机构（以下简称“主管部门”）负责本地区、本部门机电产品国际招标机构资格审定和年度资格审核的初步审核工作。

第二章 资格申请及审定

第四条 企业从事利用国外贷款和国内资金采购机电产品的国际招标业务应当取得机电产品国际招标资格。

机电产品国际招标机构的资格等级分为甲级、乙级和预乙级。甲级国际招标机构从事机电产品国际招标业务不受委托金额限制；乙级国际招标机构只能从事一次性委托金额在 4000 万美元以下的机电产品国际招标业务；预乙级国际招标机构只能从事一次性委托金额在 2000 万美元以下的机电产品国际招标业务。

第五条 未取得机电产品国际招标资格的法人只能申请预乙级机电产品国际招标资格。

第六条 申请预乙级机电产品国际招标资格的法人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 （一）与行政机关和其他国家机关不得存在隶属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
- （二）具有相应资金；
- （三）具备固定的营业场所（含开标大厅）和开展国际招标业务所需的设施以及连通专业信息网络的现代化办公条件；
- （四）具备能够编制招标文件和组织评标的相应专业力量：

- 1、具有中级职称以上的专职招标人员不得少于从事招标业务人员总数的 70%；
- 2、具有三年以上机电产品国内招标经验，且近三年年均机电产品国内公开招标业绩在 2 亿元以上；或从事三年以上外贸经营业务，且近三年年均机电产品进出口总额在 6 亿美元以

上。

第七条 申请人应当于每年7月1日至5日将申请材料报送相应的主管部门进行初步审核。相应的主管部门受理或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应当出具加盖商务部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相应的主管部门应当自其受理行政许可申请之日起二十日内提出初步审核意见，并于当年8月1日至5日将初步审核意见和申请人的申请材料报送商务部。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申请书，内容包括：企业法人注册时间、职工人员结构情况、招标营业场所、计算机及信息网络等配置情况及国内招标业绩或机电产品进出口业绩综述；

（二）公司章程；

（三）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四）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复印件）；

（五）机电产品进出口贸易业绩一览表（附表一）或机电产品国内公开招标业绩一览表（附表二）、国内公开招标项目分项表（附表三）及下列材料（复印件）：

1、招标委托代理合同；

2、公开发布的招标公告；

3、开标记录；

4、中标通知书。

（六）企业机构设置表（附表四）；

（七）中级职称以上专职招标人员名单（附表五）。

第八条 商务部应当自收到相应的主管部门转报的申请材料 and 初步审核意见之日起二十日内对申请进行审核并作出行政许可决定，同时将审定结果进行公告。对符合本办法规定条件的，由商务部赋予预乙级机电产品国际招标资格，同时颁发《国际招标机构资格证书》（以下简称资格证书）。资格证书自签发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下一年度年度审核结果公告之日止。

第九条 满足本办法第十五条所列条件的预乙级机电产品国际招标机构可以申请乙级机电产品国际招标资格。满足本办法第十六条所列条件的乙级、预乙级机电产品国际招标机构可以申请甲级机电产品国际招标资格。

第十条 申请人在申请机电产品国际招标资格时，提供虚假材料的，当次申请无效，并且下一年度商务部不再受理其机电产品国际招标资格申请。

第三章 年度资格审核

第十一条 商务部每年对机电产品国际招标机构进行年度资格审核，获得机电产品国际招标资格未满一年的机电产品国际招标机构不参加当次年度资格审核。

第十二条 机电产品国际招标机构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10日将年度资格审核材料报送相应的主管部门进行初步审核。相应的主管部门应当于每年2月1日至10日将初步审核意见和申请材料报送商务部。

第十三条 机电产品国际招标机构申请年度资格审核时，应提交以下材料：

（一）机电产品国际招标机构上一年度的招标业绩，以其在商务部授权的专业网站开展机电产品国际招标业务的中标金额为准；

（二）年度资格审核申请书，内容包括：组织机构变化情况、规范招标措施、国际国内招标业绩综述等；

（三）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四）机电产品国际招标业绩一览表（附表六）；

（五）资格证书副本。

第十四条 机电产品国际招标机构符合以下条件的，年度资格审核予以通过，并由商务部换发资格证书：

- （一） 甲级机电产品国际招标机构年度机电产品国际招标业绩达到 8000 万美元以上；
- （二） 乙级机电产品国际招标机构年度机电产品国际招标业绩达到 5000 万美元以上；
- （三） 预乙级机电产品国际招标机构年度机电产品国际招标业绩达到 3000 万美元以上；
- （四） 未违反《招标投标法》、《机电产品国际招标投标实施办法》、本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的。

第十五条 预乙级机电产品国际招标机构在参加年度资格审核时，年度招标业绩达到 5000 万美元以上的，可以提出升级申请，经商务部审核批准，其国际招标资格等级可以升为乙级。

第十六条 预乙级、乙级机电产品国际招标机构在参加年度资格审核时，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可以提出升级申请，经商务部审核批准，其国际招标资格等级可以升为甲级：

- （一） 乙级机电产品国际招标机构年度招标业绩为 1 亿美元以上并且注册资金在 1000 万元以上的；
- （二） 乙级机电产品国际招标机构自获得乙级国际招标资格两年内业绩累计达到 1.8 亿美元以上并且注册资金在 1000 万元以上的；
- （三） 乙级机电产品国际招标机构自获得乙级国际招标资格三年内业绩累计达到 2.5 亿美元以上并且注册资金在 1000 万元以上的；
- （四） 预乙级机电产品国际招标机构年度招标业绩达到 2 亿美元以上并且注册资金在 1000 万元以上的；

第十七条 机电产品国际招标机构在参加年度资格审核时，招标业绩有以下情况之一的，招标资格等级予以降级，但是国务院有特殊规定或其他特殊原因的，可以适当放宽年度资格审核标准：

- （一） 甲级机电产品国际招标机构年度招标业绩未达 8000 万美元但超过 5000 万美元的，降为乙级国际招标资格；
- （二） 甲级机电产品国际招标机构年度招标业绩未达 5000 万美元但超过 3000 万美元的，降为预乙级国际招标资格；
- （三） 乙级机电产品国际招标机构年度招标业绩未达 5000 万美元但超过 3000 万美元的，降为预乙级国际招标资格。

第十八条 机电产品国际招标机构在参加年度资格审核时，其年度招标业绩未达 3000 万美元的，不得通过当次年度资格审核，自当次年度资格审核结果公布之日起不得继续开展机电产品国际招标业务，并且一年内商务部不再受理其机电产品国际招标机构资格申请；但是国务院有特殊规定或其他特殊原因的，可以适当放宽年度资格审核标准。

第十九条 机电产品国际招标机构在参加年度资格审核时，上一年度内受到一次警告的，年度资格审核时将其资格等级下降一级；对满足升级条件的机电产品国际招标机构不予升级。

机电产品国际招标机构在参加年度资格审核时，上一年度内受到两次警告的，不得参加当次年度资格审核，其上一年的招标业绩在下一年度资格审核时审核，从当次年度资格审核结果公布之日起到下一年度资格审核通过前不得继续开展机电产品国际招标业务。

机电产品国际招标机构在参加年度资格审核时，上一年度内受到三次警告的，不得参加当次年度资格审核，自当次年度资格审核结果公布之日起不得继续开展机电产品国际招标业务，并且三年内商务部不再受理其机电产品国际招标资格申请。

第二十条 机电产品国际招标机构的机构名称、法定代表人、地址等如有变更，应向商务部提出申请更换资格证书；机电产品国际招标机构发生合并、分立等重大变化导致原机构

发生实质性变化的，应向商务部重新申请机电产品国际招标资格。

第二十一条 未按本办法规定进行年度资格审核的机电产品国际招标机构，其国际招标资格证书到期自动失效。

第二十二条 机电产品国际招标机构在报送年度资格审核材料时提供虚假材料的，不得通过年度资格审核，并且下一年度内商务部不再受理其国际招标资格申请。

第二十三条 商务部负责对年度资格审核情况予以公布。

第四章 罚 则

第二十四条 机电产品国际招标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

- (一) 涂改资格证书的；
- (二) 转让、转借资格证书的；
- (三) 擅自修改招标文件的；
- (四) 招标文件、评标报告未按规定备案的；
- (五) 未按有关规定确定的评标规则进行评标的；
- (六) 评标报告未如实反映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实际情况的；
- (七) 未按规定组成评标委员会的；
- (八) 委托无机电产品国际招标资格的机构开展国际招标活动中的实质性业务的；
- (九) 委托分支机构开展国际招标活动中的实质性业务的；
- (十) 擅自更改中标结果的；
- (十一) 其他违反《招标投标法》、《机电产品国际招标投标实施办法》、本办法和国家其他有关招标投标法律法规的行为。

第二十五条 机电产品国际招标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暂停或取消其机电产品国际招标资格：

- (一) 与招标人相互串通虚假招标的；
- (二) 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的；
- (三) 与投标人串通就投标文件的商务、技术和价格等进行实质性修改的。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由商务部负责解释。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 2005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原《国际招标机构资格审定办法》、《关于对机电产品国际招标机构实行年度审核的通知》、《关于国际招标机构资格审定及年度审核有关工作的补充通知》同时废止。

附表：

商务部机电司关于招标编号使用统一编制规则的通知

各部门、各地区机电产品进出口办公室，各机电产品国际招标机构

为配合《机电产品国际招标投标实施办法》（商务部第 13 号令）的实施，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机电产品国际招标业务，自即日起各招标机构对于新建档的招标项目需使用统一的《招标编号编制规则》。具体规则如下：

1. 编码式样：

XXXX—XXXXXXXXXXXXXX / XX

机构代码一年份代码资金来源代码项目性质代码自主编制代码 / 包号代码

2. 编码规则

1) 年份代码：用日历年后两位阿拉伯数字表示，如：2005 年用‘05’表示。

2) 资金来源代码：按照以下代码表规定，用一位阿拉伯数字表示。如下：

代码说明

1 世行项目

2 亚行项目

3 日贷项目

4 现汇项目

5 外国政府贷款项目

3) 项目性质代码：按照以下代码表规定，用一位阿拉伯数字。如下：

代码说明

1 政府采购项目

2 国债技改项目

3 同属政府采购、国债技改项目

0 不属于政府采购、国债技改项目

4) 自主编制代码：各招标机构可自行设定八位阿拉伯数字或英文字母为自主编制代码。

5) 包号代码：根据项目实际包数用两位阿拉伯数字表示，如：第一包用‘01’表示。

望各招标机构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商务部机电司

2005. 01. 06

商务部办公厅关于民营企业开展机电产品国际采购 有关问题的通知

商产字[2007]4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商务主管部门，各地区、各部门机电产品进出口办公室：

为进一步贯彻《国务院关于鼓励支持和引导个体私营等非公有制经济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5〕3号）和《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04〕20号）等文件精神，提高民营企业投资采购决策权，鼓励扩大先进技术设备进口，按照《招标投标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现就民营企业开展机电产品国际采购的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民营企业国际采购机电产品，如不能达到《机电产品国际招标投标实施办法》（商务部令2004年第13号）第九条的要求，但符合“采购资金中不含有国有资金、国家融资资金、财政性资金或国外贷款（包括国际金融组织贷款、外国政府贷款、援助资金等），采购的机电产品为自用用途，有关项目审核中财政等主管部门未明确批复应当进行招标采购”三个条件，可以不进行招标，自主选择采购方式。

二、民营企业根据国际采购需要，可以向各级机电产品进出口管理部门咨询机电产品国际采购的有关市场信息；各级机电产品进出口管理部门要认真做好信息统计和服务指导工作。

三、民营企业自主选择国际招标方式采购机电产品的，各级机电产品进出口管理部门应认真履行职责，依法开展招投标行政监督，及时办理有关备案手续，为民营企业开展招标活动营造公开、公平、公正和竞争择优的良好环境；其中中标产品涉及自动进口许可的，各级机电产品进出口管理部门应按照国家有关进口管理的规定，及时办理相关手续。

特此通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办公厅
二〇〇七年五月二十九日

商务部、发展改革委重大装备自主化依托工程设备招标采购活动的有关规定

商务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重大装备自主化依托工程设备招标采购活动的有关规定》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商务主管部门、发展改革部门，各地区、各部门机电产品进出口办公室：

装备制造业是为国民经济发展和国防建设提供技术装备的基础性产业。大力振兴装备制造业是树立和落实科学发展观，走新型工业化道路，实现国民经济可持续发展的战略举措。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快振兴装备制造业的若干意见》（国发〔2006〕8号），加强和改进对重大装备自主化依托工程设备招标采购活动的指导、协调和监督，推进重大装备自主化工作，根据《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商务部、发展改革委联合制定了《重大装备自主化依托工程设备招标采购活动的有关规定》。现予公布，请遵照执行。

抄送：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发展改革委（5）。

商务部：部领导（薄、魏、马、易、陈），本部各直属单位。

商务部办公厅 2007年8月15日印发

重大装备自主化依托工程设备招标采购活动的有关规定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重大装备自主化依托工程设备招标采购活动，建立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择优的招标采购竞争机制和评审原则，保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有关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加快推进重大装备自主化，促进产业结构调整和优化升级，根据《招标投标法》和《国务院关于加快振兴装备制造业的若干意见》（国发〔2006〕8号）等有关规定，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本规定第三条所规定的设备招标采购活动，适用本规定。

第三条 重大装备自主化依托工程设备招标采购范围：

一、大型清洁高效发电装备（包括百万千瓦级核电机组、超超临界火电机组、燃气-蒸气联合循环机组、整体煤气化燃气-蒸气联合循环机组、大型循环流化床锅炉、大型水电机组及抽水蓄能水电站机组、大型空冷电站机组及大功率风力发电机等新型能源装备）；

二、750千伏、1000千伏特高压交流和±500千伏及以上直流输变电成套设备；

三、百万吨级大型乙烯成套设备和对二甲苯（PX）、对苯二甲酸（PTA）、聚脂成套设备；

四、大型煤化工成套设备；

五、大型薄板冷热连轧成套设备及涂镀层加工成套设备；

六、大型煤炭井下综合采掘、提升和洗选设备以及大型露天矿设备；

七、大型海洋石油工程装备、30万吨矿石和原油运输船、海上浮动生产储油轮（FPSO）、

8000-10000 箱以上集装箱船、液化天然气（LNG）运输船等大型高技术、高附加值船舶及大功率柴油机等配套装备；

八、时速 200 公里及以上高速铁路列车、新型地铁车辆、磁悬浮列车等装备；

九、大气治理、城市及工业污水处理、固体废弃物处理等大型环保装备，以及海水淡化、报废汽车处理等资源综合利用设备；

十、大断面岩石掘进机等大型施工机械；

十一、重大工程自动化控制系统和关键精密测试仪器，

十二、大型、精密、高速数控装备和数控系统及功能部件；

十三、日产 200 吨以上涤纶短纤维成套设备、高速粘胶长丝连续纺丝机、高效现代化成套棉纺设备、机电一体化剑杆织机和喷气织机等新型纺织机械成套设备；

十四、新型、大马力农业装备，

十五、集成电路关键设备、新型平板显示器件生产设备、电子元器件生产设备、无铅工艺的整机装联设备、数字化医疗影像设备、生物工程和医药生产专用设备。

第四条 重大装备自主化依托工程设备招标采购活动一般应采用招标（包括公开招标、邀请招标）或竞争性谈判等方式进行，招标采购方式的选择应按程序向国家发展改革委申请批准，并向商务部备案；如因特殊情况需采用其他采购方式的，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商有关部门批准决定。

第五条 凡采用招标方式进行的设备招标投标活动，应按照《机电产品国际招标投标实施办法》（商务部令〔2004〕第 13 号）规定的程序和重大装备自主化依托工程要求进行，商务部和国家发展改革委负责指导、协调和监督有关招标投标活动。

第六条 凡采用邀请招标的，投标邀请对象应为具有消化吸收能力、研发创新能力和实施产业化等基本条件的装备制造企业。

第七条 凡采用竞争性谈判方式进行的设备采购活动，应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批复的程序方案进行，同时将竞争性谈判公告、竞争性谈判文件、竞争性谈判结果、涉及的进口设备清单等有关材料通过“中国国际招标网”报送商务部备案。

竞争性谈判结果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后应在“中国国际招标网”上公布。

第八条 招标采购文件主要内容的编制应按照《机电产品国际招标投标实施办法》和重大装备自主化依托工程要求进行；招标采购文件还应从节约资源能源和保护环境等基本国策出发，明确规定关于质量、安全、耗能、环保等方面的标准和要求，上述标准和要求应达到国内领先或国际先进水平。

第九条 招标采购活动中所需要的有关评审专家原则上应由招标机构和业主单位从“中国国际招标网”的国家级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考虑到重大装备自主化依托工程需要，必要时可由有关主管部门推荐。

商务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负责维护和管理相关领域的国家级专家库。

第十条 招标活动一般采用综合评价法进行评标。综合评价法应包括技术、商务、售后服务和价格等方面的评价标准和方法，并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为顺利推进重大装备自主化进程，涉及重大装备自主化要求的部分具体评价标准和方法可以不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但应在开标前予以公布。

第十一条 本规定未明确的内容应按照《机电产品国际招标投标实施办法》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二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 30 日后实施。

机电产品国际招标综合评价法实施规范（试行）

商产发[2008]311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机电产品国际招标投标活动，提高评标工作的科学性，鼓励采购先进技术和设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机电产品国际招标投标实施办法》（商务部令[2004]第13号，以下称13号令），制定本规范。

第二条 本规范所称综合评价法，是指根据机电产品国际招标项目（以下称招标项目）的具体需求，设定商务、技术、价格、服务及其他评价内容的标准和权重，并由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价以确定中标人的一种评标方法。

第三条 使用国际组织或者外国政府贷款、援助资金的招标项目采用综合评价法的，应当将综合评价法相关材料报商务部备案；使用国内资金及其他资金的招标项目采用综合评价法的，应当将综合评价法相关材料经相应的主管部门转报商务部备案。

第二章 适用范围及原则

第四条 综合评价法适用于技术含量高、工艺或技术方案复杂的大型或成套设备招标项目。

第五条 采用综合评价法应当遵循公开公平、科学合理、量化择优的原则。

第三章 内容与要求

第六条 综合评价法方案应当由评价内容、评价标准、评价程序及定标原则等组成，并作为招标文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对所有投标人公开。

第七条 综合评价法的评价内容应当包括投标文件的商务、技术、价格、服务及其他方面。

商务、技术、服务及其他评价内容可以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

（一）商务评价内容可以包括：资质、业绩、财务、交货期、付款条件及方式、质保期、其他商务合同条款等。

（二）技术评价内容可以包括：方案设计、工艺配置、功能要求、性能指标、项目管理、专业能力、项目实施计划、质量保证体系及交货、安装、调试和验收方案等。

（三）服务及其他评价内容可以包括：服务流程、故障维修、零配件供应、技术支持、培训方案等。

第八条 综合评价法应当对每一项评价内容赋予相应的权重，其中价格权重不得低于30%，技术权重不得高于60%。

第九条 综合评价法应当集中列明招标文件中所有的重要条款（参数）（加注星号“*”的条款或参数，下同），并明确规定投标人对招标文件中的重要条款（参数）的任何一条偏离将被视为实质性偏离，并导致废标。

第十条 对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招标项目，综合评价法不得再将资格预审的相关标准和要求作为评价内容；对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招标项目，综合评价法应当明确规定资质、业绩和财务的相关指标获得最高评价分值的具体标准。

第十一条 综合评价法对投标文件的商务和技术内容的评价可以采用以下方法：

(一)对只需要判定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或是否具有某项功能的指标，可以规定符合要求或具有功能即获得相应分值，反之则不得分。

(二)对可以明确量化的指标，可以规定各区间的对应分值，并根据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情况进行对照打分。

(三)对可以在投标人之间具体比较的指标，可以规定不同名次的对应分值，并根据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情况进行优劣排序后依次打分。

(四)对需要根据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情况进行计算打分的指标，应当规定相应的计算公式和方法。

(五)对总体设计、总体方案等无法量化比较的评价内容，可以采取两步评价方法：第一步，评标委员会成员独立确定投标人该项评价内容的优劣等级，根据优劣等级对应的分值算术平均后确定该投标人该项评价内容的平均等级；第二步，评标委员会成员根据投标人的平均等级，在对应的分值区间内打分。

评价方法应充分考虑每个评价指标所有可能的投标响应，且每一种可能的投标响应应当对应一个明确的分值，不得对应多个分值或分值区间，采用本条第(五)项所列方法的除外。

第十二条 综合评价法的价格评价应当符合**低价优先、经济节约**的原则，并明确规定评标价格最低的有效投标人将获得价格评价的最高分值，价格评价的最大可能分值和**最小可能分值**应当分别为价格满分和0分。

第十三条 综合评价法应当明确规定评标委员会成员对评价过程及结果产生较大分歧时的处理原则与方法，包括：

(一)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同一投标人的商务、技术、服务及其他评价内容的分项评分结果出现差距时，应遵循以下调整原则：

评标委员会成员的分项评分偏离超过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的评分均值±20%，该成员的该项分值将被剔除，以其他未超出偏离范围的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评分均值(称为“**评分修正值**”)替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分项评分偏离均**不**超过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的评分均值±20%，则以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的评分均值作为该投标人的分项得分。

(二)评标委员会成员对综合排名及推荐中标结果存在分歧时的处理原则与方法。

第十四条 综合评价法应当明确规定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不得被确定为推荐中标人：

(一)该投标人的评标价格超过全体有效投标人的评标价格平均值一定比例以上的；

(二)该投标人的技术得分低于全体有效投标人的技术得分平均值一定比例以上的。

本条第(一)、(二)项中所列的比例由招标文件具体规定，且第(一)项中所列的比例不得高于40%，第(二)项中所列的比例不得高于30%。

第四章 评价程序与规则

第十五条 评标委员会应当首先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见附表1)，判定并拒绝无效的和存在实质性偏离的投标文件。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文件进入综合评价阶段。

第十六条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根据综合评价法的规定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独立打分，并分别计算各投标人的商务、技术、服务及其他评价内容的分项得分，凡招标文件未规定的标准不得作为加分或者减分的依据。

第十七条 价格评价应当遵循以下步骤依次进行：(1)算术修正；(2)计算投标声明(折扣/升降价)后的价格；(3)价格调整；(4)价格评分。

第十八条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每位成员的评分进行汇总；每位成员在提交其独立出具的

评价记录表（见附表 2-1，2-2，2-3）后不得重新打分。

第十九条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本规范第十三条第（一）项的规定，对每位成员的评分结果进行调整和修正。

第二十条 投标人的综合得分等于其商务、技术、价格、服务及其它评价内容的分项得分之和。

第二十一条 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综合得分对各投标人进行排名。综合得分相同的，价格得分高者排名优先；价格得分相同的，技术得分高者排名优先，并依照商务、服务及其他评价内容的分项得分优先次序类推。

第二十二条 评标委员会应当推荐综合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推荐中标人。如综合排名第一的投标人出现本规范第十四条列明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推荐综合排名第二的投标人为推荐中标人。如所有投标人均不符合推荐条件的，则当次招标无效。

第二十三条 评标报告应当按照 13 号令等有关规定制定，并详细载明综合评价得分的计算过程，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表格：评标委员会成员评价记录表、商务最终评分汇总表（见附表 3-1）、技术最终评分汇总表（见附表 3-2）、服务及其他评价内容最终评分汇总表（见附表 3-3）、价格最终评分记录表（见附表 4）、投标人最终评分汇总及排名表（见附表 5）和评审意见表（见附表 6）。

第二十四条 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评分记录表、汇总表等所有与评标相关的资料应当严格保密，并由招标人和招标机构及时存档。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五条 本规范所称相应的主管部门，是指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经济特区、新疆建设兵团、各部门机电产品进出口管理机构；所称有效投标人，是指通过初步评审，且商务和技术均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所称均值，是指算术平均值。

第二十六条 重大装备自主化依托工程设备招标项目采用综合评价法的，参照本规范执行。

第二十七条 本规范由商务部负责解释。

第二十八条 本规范自发布之日起 30 日后施行。

机电产品出口招标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令 2001 年第 19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货物进出口管理条例》、《机电产品出口招标办法》已经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 2001 年第 9 次部长办公会议讨论通过，现予公布，自 200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部长：石广生
二〇〇一年十二月二十日

机电产品出口招标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维护国家利益和对外贸易的正常秩序，建立平等竞争机制，保障出口企业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货物进出口管理条例》，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以下简称外经贸部）负责制定、调整和公布实行出口招标的机电产品目录，并负责对相关机电产品出口招标工作进行管理、指导和监督。

第三条 机电产品出口招标应当遵循“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

第四条 本办法适用于以各种贸易方式出口的属于招标的机电产品，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出口企业依据本办法，通过自主投标可无偿取得和使用相应机电产品出口数量。

第二章 组织机构、职责

第五条 机电产品出口招标工作在相关机电产品出口招标委员会（以下简称招标委员会）领导下进行。招标委员会由外经贸部有关司局、中国机电产品进出口商会（以下简称机电商会）和中国外商投资企业协会（以下简称外资协会）的相关人员组成，招标委员会主任由外经贸部主管司局负责人担任。

招标委员会下设招标办公室，负责出口招标的日常工作。招标办公室设在机电商会有关分会，设主任一人，副主任、成员若干人，招标办公室主任由机电商会有关分会秘书处负责人担任。

第六条 招标委员会的职责：

- （一）审定招标工作方案；
- （二）审定、发布招标工作的各项规定、通告、公告；
- （三）根据招标商品的出口情况和国际市场需求，确定出口招标的市场范围和招标总量；
- （四）负责开标、评标工作，审定招标办公室对投标材料的初审意见，确定中标单位及中标数量，公布中标结果；

- (五) 审批中标数量的转受让事宜;
- (六) 领导招标办公室工作, 研究解决出口招标工作中的其他问题。

第七条 招标办公室的职责:

- (一) 调查研究招标商品市场情况, 拟定招标工作方案、会议纪要、公告等文件, 报招标委员会审定后实施;
- (二) 印制、发放招标商品的各类文件、材料;
- (三) 负责开标、评标的准备工作, 对投标企业资格进行初审;
- (四) 根据海关统计数据确定投标企业出口业绩, 计算投标企业中标数量, 并报招标委员会审定;
- (五) 监督、检查中标企业对中标数量的使用和对招标规定的执行;
- (六) 办理中标数量的转受让事宜;
- (七) 招标委员会交办的其他有关招标事务。

第三章 投 标

第八条 每次招标前二十个工作日, 招标委员会在《国际商报》等媒体上公告招标的有关事项。

第九条 参加投标的企业必须具备的资格:

- (一) 在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注册;
- (二) 具有外贸出口经营资格;
- (三) 机电商会会员或外资协会会员。

第十条 各投标企业应根据本企业的实际出口能力和产品规格进行投标, 投标价格不得低于同行业协议价。

第十一条 参加投标的企业须按照招标公告的规定填报投标材料。

第十二条 每家企业限投标书一份, 投标材料须密封, 并在招标公告规定的截标日前送达招标办公室。

投标材料包括:

- (一) 投标申请书;
- (二) 投标保证书;
- (三) 机电商会会员或外资协会会员证明(复印件);
- (四) 出口经营权批准文件, 或"对外贸易企业审定证书", 或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复印件);
- (五)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 (六)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部门出具的出口产品质量许可证(复印件);
- (七) 招标委员会规定的其他材料。

第十三条 招标办公室收到投标材料后应立即登记封存。

第四章 开标、评标

第十四条 招标委员会在规定的时间内开标, 招标办公室对标书进行初评。

第十五条 为了促进企业规模经营, 招标委员会可设定企业最低出口业绩, 对达不到最低出口业绩的企业不予授标。

第十六条 招标办公室根据以下招标公式计算出企业的中标数量。

- (一) 确定中标企业在招标商品总量中所占比重"A":

$$A = \frac{\text{该企业上年度出口该项商品总值}}{\text{该项商品上年度全国出口总值}}$$

(二) 确定全国单位招标商品平均出口价格“B”和中标企业单位招标商品平均出口价格“C”:

$$B = \frac{\text{该项商品上年度全国出口总值}}{\text{该项商品上年度全国出口总量}}$$

$$C = \frac{\text{该中标企业上年度出口该项商品总值}}{\text{该中标企业上年度出口该项商品总量}}$$

(三) 确定该中标企业中标数量“Q”:

$$Q = \text{招标总量} \times A \times C/B$$

招标委员会可以根据商品的不同情况,在对具体招标商品进行招标时,对上述公式加以调整。

第十七条 开标后,招标办公室在7个工作日内完成初评工作,上报招标委员会。招标委员会收到招标办公室初评后,在10个工作日内根据企业的有效投标材料,审核、评定中标企业及其中标数量。

第十八条 招标委员会在《国际商报》等媒体上公布中标企业名单,同时由招标办公室向中标企业下发《中标登记手册》。

第五章 转受让及出口许可证发放

第十九条 中标数量可以进行转受让,但必须通过招标办公室办理有关转受让手续,同时受让企业应具有投标资格。招标办公室向受让企业发放《受让通知书》,并抄送当地发证机关。

第二十条 企业取得《中标登记手册》后,到外经贸部授权的当地发证机关领取出口许可证。发证机关发放出口许可证的依据是:

(一) 外经贸部以文件形式下发给各发证机关的中标结果或招标办公室发放的《受让通知书》;

(二) 招标委员会发放的《中标登记手册》;

(三) 中标企业的有效出口合同。

第二十一条 中标企业须在招标当年9月30日前向招标办公室申报登记使用不完的中标数量,并于当年11月15日前交回。企业申报登记或交回的中标数量可用于转受让。

中标企业被没收和被扣减的中标数量可用于当年转受让。

第六章 招标管理

第二十二条 招标办公室要跟踪检查出口企业中标或受让指标使用情况,了解招标商品出口中的问题和企业的意见要求,并及时向招标委员会报告。

第二十三条 当出口招标总量不够用时,招标办公室须向招标委员会提出报告,由招标委员会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增加招标总量和招标次数。

第二十四条 中标企业自收到《中标登记手册》一个月内,按中标金额的一定比例交纳中标保证金,比例视招标商品的具体情况而定,但不超过万分之三。中标保证金按中标结果

发布当日国家外汇管理部门公布的外汇卖出价折算成人民币支付。

第二十五条 中标保证金由招标办公室代财政部收取并存于专项帐户,招标办公室可申请部分资金用于招标管理工作,并每年向招标委员会报告中标保证金收支情况。

第七章 罚 则

第二十六条 对违反本办法的企业,招标委员会可给予相应的处罚:

(一)有下列行为之一者,视情节轻重,给予通报批评、警告、没收中标数量、取消投标资格等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虚报投标材料;
- (2) 擅自转让或变卖中标数量;
- (3) 实际出口价格低于同行协议价或变相降价者;
- (4) 经有关部门查实侵犯知识产权者;
- (5) 不按期交纳中标保证金者。

(二)获得中标数量的企业不按规定交回使用不完的中标数量,则根据该企业未交数量占中标数量的比例相应扣减其下一年度中标数量。

(三)招标委员会将对中标企业的处罚结果通知当地发证机关,由其采取相应的措施。

第八章 附 则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由外经贸部负责解释。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2002年1月1日起施行,原《机电产品出口招标办法》同时废止。

第四编 服务招标

第八章 工程勘察设计

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八部委令第2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活动，提高投资效益，保证工程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活动，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工程建设项目符合《工程建设项目招标范围和规模标准规定》（国家计委令第3号）规定的范围和标准的，必须依据本办法进行招标。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将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招标。

第四条 按照国家规定需要政府审批的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批准，项目的勘察设计可以不进行招标：

- （一）涉及国家安全、国家秘密的；
- （二）抢险救灾的；
- （三）主要工艺、技术采用特定专利或者专有技术的；
- （四）技术复杂或专业性强，能够满足条件的勘察设计单位少于三家，不能形成有效竞争的；
- （五）已建成项目需要改、扩建或者技术改造，由其他单位进行设计影响项目功能配套性的。

第五条 勘察设计招标工作由招标人负责。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方式非法干涉招标投标活动。

第六条 各级发展计划、经贸、建设、铁道、交通、信息产业（通信、电子）、水利、民航、广电等部门依照《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国务院有关部门实施招标投标活动行政监督的职责分工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0]34号）和各地规定的职责分工，对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依法查处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行为。

第二章 招标

第七条 招标人可以依据工程建设项目不同特点，实行勘察设计一次性总体招标；也可以在保证项目完整性、连续性的前提下，按照技术要求实行分段或分项招标。

招标人不得利用前款规定将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招标。

第八条 依法必须招标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人可以对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以及与

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的采购，实行总承包招标。

第九条 依法必须进行勘察设计招标的工程建设项目，在招标时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需要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的，已履行审批手续，取得批准。
- (二) 勘察设计所需资金已经落实。
- (三) 所必需的勘察设计基础资料已经收集完成。
- (四)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十条 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分为公开招标和邀请招标。

全部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有资金投资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工程建设项目，以及国务院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确定的国家重点项目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地方重点项目，除符合本办法第十一条规定条件并依法获得批准外，应当公开招标。

第十一条 依法必须进行勘察设计招标的工程建设项目，在下列情况下可以进行邀请招标：

(一) 项目的技术性、专业性较强，或者环境资源条件特殊，符合条件的潜在投标人数量有限的；

(二) 如采用公开招标，所需费用占工程建设项目总投资的比例过大的；

(三) 建设条件受自然因素限制，如采用公开招标，将影响项目实施时机的。

招标人采用邀请招标方式的，应保证有三个以上具备承担招标项目勘察设计的能力，并具有相应资质的特定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参加投标。

第十二条 招标人应当按招标公告或者投标邀请书规定的时间、地点出售招标文件或者资格预审文件。自招标文件或者资格预审文件出售之日起至停止出售之日止，最短不得少于五个工作日。

第十三条 进行资格预审的，招标人只向资格预审合格的潜在投标人发售招标文件，并同时向资格预审不合格的潜在投标人告知资格预审结果。

第十四条 凡是资格预审合格的潜在投标人都应被允许参加投标。

招标人不得以抽签、摇号等不合理条件限制或者排斥资格预审合格的潜在投标人参加投标。

第十五条 招标人应当根据招标项目的特点和需要编制招标文件。

勘察设计招标文件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 投标须知；
- (二) 投标文件格式及主要合同条款；
- (三) 项目说明书，包括资金来源情况；
- (四) 勘察设计范围，对勘察设计进度、阶段和深度要求；
- (五) 勘察设计基础资料；
- (六) 勘察设计费用支付方式，对未中标人是否给予补偿及补偿标准；
- (七) 投标报价要求；
- (八) 对投标人资格审查的标准；
- (九) 评标标准和方法；
- (十)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是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文件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起计算。

对招标文件的收费应仅限于补偿编制及印刷方面的成本支出，招标人不得通过出售招标文件谋取利益。

第十六条 招标人负责提供与招标项目有关的基础资料，并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涉及国家秘密的除外。

第十七条 对于潜在投标人在阅读招标文件和现场踏勘中提出的疑问，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或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方式解答，但需同时将解答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

该解答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第十八条 招标人可以要求投标人在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的投标文件外，提交备选投标文件，但应当在招标文件中做出说明，并提出相应的评审和比较办法。

第十九条 招标人应当确定潜在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所需要的合理时间。依法必须进行勘察设计招标的项目，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最短不得少于二十日。

第二十条 除不可抗力原因外，招标人在发布招标公告或者发出投标邀请书后不得终止招标，也不得在出售招标文件后终止招标。

第三章 投标

第二十一条 投标人是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在其本国注册登记，从事建筑、工程服务的国外设计企业参加投标的，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协定中所作的市场准入承诺以及有关勘察设计市场准入的管理规定。

投标人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资质条件。

第二十二条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中的勘察设计收费报价，应当符合国务院价格主管部门制定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

第二十三条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有关技术方案和要求中不得指定与工程建设项目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的生产供应者，或者含有倾向或者排斥特定生产供应者的内容。

第二十四条 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的，保证金数额一般不超过勘察设计费投标报价的百分之二，最多不超过十万元人民币。

第二十五条 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终止之前，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其投标文件，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评标委员会要求对投标文件作必要澄清或者说明的除外。

第二十六条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的投标文件，补充、修改或撤回投标文件的通知，备选投标文件等，都必须加盖所在单位公章，并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招标人在接收上述材料时，应检查其密封或签章是否完好，并向投标人出具标明签收人和签收时间的回执。

第二十七条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应签订共同投标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招标人。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以自己名义，或者参加另外的联合体投同一个标。

第二十八条 联合体中标的，应指定牵头人或代表，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与招标人签订合同，负责整个合同实施阶段的协调工作。但是，需要向招标人提交由所有联合体成员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第二十九条 投标人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也不得利用伪造、转让、无效或者租借的资质证书参加投标，或者以任何方式请其他单位在自己编制的投标文件代为签字盖章，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招标人的合法权益。

第三十条 投标人不得通过故意压低投资额、降低施工技术要求、减少占地面积，或者缩短工期等手段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第四章 开标、评标和中标

第三十一条 开标应当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公开进行；

除不可抗力原因外，招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拖延开标，或者拒绝开标。

第三十二条 评标工作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的组成方式及要求，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国家计委等七部委联合令12号）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三条 勘察设计评标一般采用综合评估法进行。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结合经批准的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或者上阶段设计批复文件，对投标人的业绩、信誉和勘察设计人员的能力以及勘察设计方案的优劣进行综合评定。

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第三十四条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对其技术文件进行必要的说明或介绍，但不得提出带有暗示性或诱导性的问题，也不得明确指出其投标文件中的遗漏和错误。

第三十五条 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允许投标人投备选标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对中标人所提交的备选标进行评审，以决定是否采纳备选标。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投标人的备选标不予考虑。

第三十六条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做废标处理或被否决：

- （一）未按要求密封；
- （二）未加盖投标人公章，也未经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
- （三）投标报价不符合国家颁布的勘察设计取费标准，或者低于成本恶性竞争的；
- （四）未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
- （五）以联合体形式投标，未向招标人提交共同投标协议的。

第三十七条 投标人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应作废标处理或被否决：

- （一）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
- （二）与其他投标人相互串通报价，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
- （三）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
- （四）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
- （五）联合体通过资格预审后在组成上发生变化，含有未经过资格预审或者资格预审不合格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六）投标文件中标明的投标人与资格预审的申请人在名称和组织结构上存在实质性差别的。

第三十八条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出书面评标报告，推荐合格的中标候选人。

评标报告的内容应当符合《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第四十二条的规定。但是，评标委员会决定否决所有投标的，应在评标报告中详细说明理由。

第三十九条 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应当限定在一至三人，并标明排列顺序。

能够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综合评价标准的投标人，应当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第四十条 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国家融资的工程项目，招标人一般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第四十一条 招标人应在接到评标委员会的书面评标报告后十五日内，根据评标委员会的推荐结果确定中标人，或者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第四十二条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中标人履行合同应当遵守《合同法》以及《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中勘察设计文件编制实施的有关规定。

第四十三条 招标人不得以压低勘察设计的费用、增加工作量、缩短勘察设计周期等作为发出中标通知书的条件，也不得与中标人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第四十四条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五个工作日内，应当向中标人和未中标人一次性退还投标保证金。招标文件中规定给予未中标人经济补偿的，也应在此期限内一并给付。

招标文件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中标人应当提交；经中标人同意，可将其投标保证金抵作履约保证金。

第四十五条 招标人应当在将中标结果通知所有未中标人后七个工作日内，逐一返还未中标人的投标文件。

招标人或者中标人采用其他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技术方案的，应当征得未中标人的书面同意，并支付合理的使用费。

第四十六条 评标定标工作应当在投标有效期结束日三十个工作日前完成，不能如期完成的，招标人应当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

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应当相应延长其投标担保的有效期，但不得修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有权收回投标保证金。招标文件中规定给予未中标人补偿的，拒绝延长的投标人有权获得补偿。

第四十七条 依法必须进行勘察设计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在确定中标人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提交招标投标情况的书面报告。

书面报告一般应包括以下内容：

- (一) 招标项目基本情况；
- (二) 投标人情况；
- (三)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四) 开标情况；
- (五) 评标标准和方法；
- (六) 废标情况；
- (七) 评标委员会推荐的经排序的中标候选人名单；
- (八) 中标结果；
- (九) 未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的原因；
- (十) 其他需说明的问题。

第四十八条 在下列情况下，招标人应当依照本办法重新招标：

- (一) 资格预审合格的潜在投标人不足三个的；
- (二)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少于三个的；
- (三) 所有投标均被作废标处理或被否决的；
- (四) 评标委员会否决不合格投标或者界定为废标后，因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评标委员会决定否决全部投标的；
- (五) 根据第四十六条规定，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三个的。

第四十九条 招标人重新招标后，发生本办法第四十八条情形之一的，属于按照国家规定需要政府审批的项目，报经原项目审批部门批准后可以不再进行招标；其他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人可自行决定不再进行招标。

第五章 罚则

第五十条 依法必须进行勘察设计招标的项目，招标人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责令改正，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招标无效：

- (一) 不具备招标条件而进行招标的；
- (二) 应当公开招标而不公开招标的；
- (三) 应当发布招标公告而不发布的；
- (四) 不在指定媒介发布依法必须招标项目的招标公告的；
- (五) 未经批准采用邀请招标方式的；
- (六) 自招标文件或者资格预审文件出售之日起至停止出售之日止，时间少于五个工作日的；
- (七) 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时间少于二十日的；
- (八) 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在发布招标公告、发出投标邀请书或者发售资格预审文件或招标文件后终止招标的。

第五十一条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又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同一个标的，责令改正，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二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利用伪造、转让、租借、无效的资质证书参加投标，或者请其他单位在自己编制的投标文件上代为签字盖章，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中标无效。尚未构成犯罪的，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一年至三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第五十三条 招标人以抽签、摇号等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资格预审合格的潜在投标人参加投标，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的，强制要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的，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五十四条 评标过程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评标无效，应当依法重新进行评标或者重新进行招标，可以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 (一) 使用招标文件没有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的；
- (二) 评标标准和方法含有倾向或者排斥投标人的内容，妨碍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且影响评标结果的；
- (三) 应当回避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人参与评标的；
- (四)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及人员组成不符合法定要求的；
- (五)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在评标过程中有违法行为，且影响评标结果的。

第五十五条 下列情况属于招标人与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 (一) 招标人以压低勘察设计的费用、增加工作量、缩短勘察设计周期等作为发出中标通知书的条件；
- (二) 招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中标人订立合同的；
- (三) 招标人向中标人提出超出招标文件中主要合同条款的附加条件，以此作为签订合同的前提条件；
- (四)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 (五) 中标人向招标人提出超出其投标文件中主要条款的附加条件，以此作为签订合同的前提条件；

(六) 中标人拒不按照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因不可抗力造成上述情况的，不适用前款规定。

第五十六条 本办法对违法行为及其处罚措施未做规定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执行。

第六章 附则

第五十七条 使用国际组织或者外国政府贷款、援助资金的项目进行招标，贷款方、资金提供方对工程勘察设计招标投标的条件和程序另有规定的，可以适用其规定，但违背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

第五十八条 本办法发布之前有关勘察设计招标投标的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法律或者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五十九条 本办法由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第六十条 本办法自 2003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

建筑工程设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建设部第 82 号令, 2000 年 10 月 18 日发布并施行)

第一条 为规范建筑工程设计市场, 优化建筑工程设计, 促进设计质量的提高,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符合《工程建设项目招标范围和规模标准规定》的各类房屋建筑工程, 其设计招标投标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建筑工程的设计, 采用特定专利技术、专有技术, 或者建筑艺术造型有特殊要求的, 经有关部门批准, 可以直接发包。

第四条 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国建筑工程设计招标投标的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建筑工程设计招标投标的监督管理。

第五条 建筑工程设计招标依法可以公开招标或者邀请招标。

第六条 招标人具备下列条件的, 可以自行组织招标:

(一) 有与招标项目工程规模及复杂程度相适应的工程技术、工程造价、财务和工程管理人员, 具备组织编写招标文件的能力;

(二) 有组织评标的能力。

招标人不具备前款规定条件的, 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格的招标代理机构进行招标。

第七条 依法必须招标的建筑工程项目, 招标人自行组织招标的, 应当在发布招标公告或者发出招标邀请书 15 日前, 持有关材料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招标人委托招标代理机构进行招标的, 招标人应当在委托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 持有关材料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筑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备案机关应当在接受备案之日起 5 日内进行审核, 发现招标人不具备自行招标条件、代理机构无相应资格、招标前期条件不具备、招标公告或者招标邀请书有重大瑕疵的, 可以责令招标人暂时停止招标活动。

备案机关逾期未提出异议的, 招标人可以实施招标活动。

第八条 公开招标的, 招标人应当发布招标公告。邀请招标的, 招标人应当向三个以上设计单位发出招标邀请书。

招标公告或者招标邀请书应当载明招标人名称和地址、招标项目的基本要求、投标人的资质要求以及获取招标文件的办法等事项。

第九条 招标文件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 工程名称、地址、占地面积、建筑面积等;
- (二) 已批准的项目建议书或者可行性研究报告;
- (三) 工程经济技术要求;
- (四) 城市规划管理部门确定的规划控制条件和用地红线图;
- (五) 可供参考的工程地质、水文地质、工程测量等建设场地勘察成果报告;
- (六) 供水、供电、供气、供热、环保、市政道路等方面的基础资料;
- (七) 招标文件答疑、踏勘现场的时间和地点;
- (八) 投标文件编制要求及评标原则;
- (九) 投标文件送达的截止时间;
- (十) 拟签订合同的主要条款;
- (十一) 未中标方案的补偿办法。

第十条 招标文件一经发出，招标人不得随意变更。确需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 15 日前，书面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

第十一条 招标人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时限为：特级和一级建筑工程不少于 45 日；二级以下建筑工程不少于 30 日；进行概念设计招标的，不少于 20 日。

第十二条 投标人应当具有与招标项目相适应的工程设计资质。
境外设计单位参加国内建筑工程设计投标的，应当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第十三条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建筑方案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进行概念设计招标的，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
投标文件应当由具有相应资格的注册建筑师签章，加盖单位公章。

第十四条 评标由评标委员会负责。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和有关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人数一般为五人以上单数，其中技术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投标人或者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人员不得参加评标委员会。

第十五条 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建筑工程设计评标专家库。

第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作废：

- (一) 投标文件未经密封的；
- (二) 无相应资格的注册建筑师签字的；
- (三) 无投标人公章的；
- (四) 注册建筑师受聘单位与投标人不符的。

第十七条 评标委员会应当在符合城市规划、消防、节能、环保的前提下，按照投标文件的要求，对投标设计方案的经济、技术、功能和造型等进行比选、评价，确定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最优设计方案。

第十八条 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完成后，向招标人提出书面评标报告。
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推荐 2~3 个中标候选人。
采用邀请招标方式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推荐 1~2 个中标候选人。

第十九条 招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的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结合投标人的技术力量和业绩确定中标方案。
招标人也可以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方案。
招标人认为评标委员会推荐的所有候选方案均不能最大限度满足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的，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第二十条 招标人应当在中标方案确定之日起 7 日内，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并将中标结果通知所有未中标人。

第二十一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在中标方案确定之日起 15 日内，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提交招标投标情况的书面报告。

第二十二条 对达到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的未中标方案，公开招标的，招标人应当在招标公告中明确是否给予未中标单位经济补偿及补偿金额；邀请招标的，应当给予未中标单位经济补偿，补偿金额应当在招标邀请书中明确。

第二十三条 招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中标人签订工程设计合同。确需另择设计单位承担施工图设计的，应当在招标公告或招标邀请书中明确。

第二十四条 招标人、中标人使用未中标方案的，应当征得提交方案的招标人同意并付给使用费。

第二十五条 依法必须招标的建筑工程项目，招标人自行组织招标的，未在发布招标公

告的或招标邀请书 15 日前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或者委托招标代理机构进行招标的，招标人未在委托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处以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六条 招标人未在中标方案确定之日起 15 日内，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提交招标投标情况的书面报告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处以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七条 招标人将必须进行设计招标的项目不招标的，或将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方式规避招标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可处以项目合同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八条 招标代理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处 5 万元以上 25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暂停直至取消代理机构资格；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 在开标前泄漏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有关的情况和资料的；

(二) 与招标人或者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众利益或投标人利益的。

前款所列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中标结果无效。

第二十九条 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以向招标人、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中标无效，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取消一至二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工程项目设计招标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

第三十条 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投标人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向他人透露投标方案评审有关情况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没收收受财物，并可处以 3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前款所列行为的，由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不得再参加任何依法进行的建筑工程设计招投标的评标，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一条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职能部门的工作人员徇私舞弊、滥用职权，干预正常招标投标活动的，由所在单位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二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根据本办法制定实施细则。

第三十三条 城市市政公用工程设计招标投标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由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解释。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建筑工程方案设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关于印发《建筑工程方案设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通知
建市[2008]63号

各省、自治区建设厅，直辖市建委，北京市规划委，江苏省、山东省建管局，国务院有关部门建设司，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建设局，总后基建营房部工程局，国资委管理的有关企业，有关行业协会：

为进一步规范建筑工程方案设计招标投标活动，确保建筑工程方案设计质量，体现公平有序竞争，节约社会资源。我部制定了《建筑工程方案设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执行中有何问题，请与我部建筑市场管理司联系。

附件：《建筑工程方案设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建设部代章）
二〇〇八年三月二十一日

建筑工程方案设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建筑工程方案设计招标投标活动，提高建筑工程方案设计质量，体现公平有序竞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建筑工程方案设计招标投标及其管理活动的，适用本办法。

学术性的项目方案设计竞赛或不对某工程项目下一步设计工作的承接具有直接因果关系的“创意征集”等活动，不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建筑工程方案设计招标投标，是指在建筑工程方案设计阶段，按照有关招标投标法律、法规和规章等规定进行的方案设计招标投标活动。

第四条 按照国家规定需要政府审批的建筑工程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有关部门批准，可以不进行招标：

- （一）涉及国家安全、国家秘密的；
- （二）涉及抢险救灾的；
- （三）主要工艺、技术采用特定专利、专有技术，或者建筑艺术造型有特殊要求的；
- （四）技术复杂或专业性强，能够满足条件的设计机构少于三家，不能形成有效竞争的；
- （五）项目的改、扩建或者技术改造，由其他设计机构设计影响项目功能配套性的；
- （六）法律、法规规定可以不进行设计招标的其他情形。

第五条 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全国建筑工程方案设计招标投标活动统一监督管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依法对本行政区域内建筑工程方案设计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管理。

建筑工程方案设计招标投标管理流程图详见附件一。

第六条 建筑工程方案设计应按照科学发展观，全面贯彻适用、经济，在可能条件下注意美观的原则。建筑工程设计方案要与当地经济发展水平相适应，积极鼓励采用节能、节地、节水、节材、环保技术的建筑工程设计方案。

第七条 建筑工程方案设计招标投标活动应遵循公开、公平、公正、择优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第八条 建筑工程方案设计应严格执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和国家强制性标准条文；满足现行的建筑工程建设标准、设计规范（规程）和本办法规定的相应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要求。

第二章 招 标

第九条 建筑工程方案设计招标方式分为公开招标和邀请招标。

全部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有资金投资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建筑工程项目，以及国务院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确定的国家重点项目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地方重点项目，除符合本办法第四条及第十条规定条件并依法获得批准外，应当公开招标。

第十条 依法必须进行公开招标的建筑工程项目，在下列情形下可以进行邀请招标：

（一）项目的技术性、专业性强，或者环境资源条件特殊，符合条件的潜在投标人数量有限的；

（二）如采用公开招标，所需费用占建筑工程项目总投资额比例过大的；

（三）受自然因素限制，如采用公开招标，影响建筑工程项目实施时机的；

（四）法律、法规规定不宜公开招标的。

招标人采用邀请招标的方式，应保证有三个以上具备承担招标项目设计能力，并具有相应资质的机构参加投标。

第十一条 根据设计条件及设计深度，建筑工程方案设计招标类型分为建筑工程概念性方案设计招标和建筑工程实施性方案设计招标两种类型。

招标人应在招标公告或者投标邀请函中明示采用何种招标类型。

第十二条 建筑工程方案设计招标时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需要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的，已履行审批手续，取得批准；

（二）设计所需要资金已经落实；

（三）设计基础资料已经收集完成；

（四）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建筑工程概念性方案设计招标和建筑工程实施性方案设计招标的招标条件详见本办法附件二。

第十三条 公开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在指定的媒介发布招标公告。大型公共建筑工程的招标公告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在指定的全国性媒介发布。

第十四条 招标人填写的公告或投标邀请函应当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函的主要内容应当包括：工程概况、招标方式、招标类型、招标内容及范围、投标人承担设计任务范围、对投标人资质、经验及业绩的要求、投标人报名要求、招标文件工本费收费标准、投标报名时间、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等。

建筑工程方案设计招标公告和投标邀请函样本详见本办法附件三。

第十五条 招标人应当按招标公告或者投标邀请函规定的时间、地点发出招标文件或者资格预审文件。自招标文件或者资格预审文件发出之日起至停止发出之日止，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

第十六条 大型公共建筑工程项目或投标人报名数量较多的建筑工程项目招标可以实行资格预审。采用资格预审的，招标人应在招标公告中明示，并发出资格预审文件。招标人不得通过资格预审排斥潜在投标人。

对于投标人数量过多，招标人实行资格预审的情形，招标人应在招标公告中明确进行资格预审所需达到的投标人报名数量。招标人未在招标公告中明确或实际投标人报名数量未达到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数量时，招标人不得进行资格预审。

资格预审必须由专业人员评审。资格预审不采用打分的方式评审，只有“通过”和“未通过”之分。如果通过资格预审投标人的数量不足三家，招标人应修订并公布新的资格预审条件，重新进行资格预审，直至三家或三家以上投标人通过资格预审为止。特殊情况下，招标人不能重新制定新的资格预审条件的，必须依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建筑工程方案设计招标资格预审文件样本详见本办法附件四。

第十七条 招标人应当根据建筑工程特点和需要编制招标文件。招标文件包括以下方面内容：

- (一) 投标须知
- (二) 投标技术文件要求
- (三) 投标商务文件要求
- (四) 评标、定标标准及方法说明
- (五) 设计合同授予及投标补偿费用说明

招标人应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执行国家规定的设计收费标准或提供投标人设计收费的统一计算基价。

对政府或国有资金投资的大型公共建筑工程项目，招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中明确参与投标的设计方案必须包括有关使用功能、建筑节能、工程造价、运营成本等方面的专题报告。

设计招标文件中的投标须知样本、招标技术文件编写内容及深度要求、投标商务文件内容等分别详见本办法附件五、附件六和附件七。

第十八条 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应将加盖单位公章的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函及招标文件，报项目所在地建设主管部门备案。各级建设主管部门对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

第十九条 概念性方案设计招标或者实施性方案设计招标的中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要求承担方案及后续阶段的设计和服务工作。但中标人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企业的，若承担后续阶段的设计和服务工作应按照《关于外国企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建设工程设计活动的管理暂行规定》（建市[2004]78号）执行。

如果招标人只要求中标人承担方案阶段设计，而不再委托中标人承接或参加后续阶段工程设计业务的，应在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函中明示，并说明支付中标人的设计费用。采用建筑工程实施性方案设计招标的，招标人应按照国家规定方案阶段设计付费标准支付中标人。采用建筑工程概念性方案设计招标的，招标人应按照国家规定方案阶段设计付费标准的80%支付中标人。

第三章 投 标

第二十条 参加建筑工程项目方案设计的投标人应具备下列主体资格：

(一)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企业，应当具有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设计资质证书或建筑专业事务所资质证书，并按规定的等级和范围参加建筑工程项目方案设计投标活动。

(二) 注册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的企业，应当是其所在国或者所在地区的建筑设计行业协会或组织推荐的会员。其行业协会或组织的推荐名单应由建设单位确认。

(三)各种形式的投标联合体各方应符合上述要求。招标人不得强制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不得限制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参与投标。

招标人可以根据工程项目实际情况,在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函中明确投标人其他资格条件。

第二十一条 采用国际招标的,不应人为设置条件排斥境内投标人。

第二十二条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内容和深度提交投标文件。

第二十三条 招标人要求投标人提交备选方案的,应当在招标文件中明确相应的评审和比选办法。

凡招标文件中未明确规定允许提交备选方案的,投标人不得提交备选方案。如投标人擅自提交备选方案的,招标人应当拒绝该投标人提交的所有方案。

第二十四条 建筑工程概念性方案设计投标文件编制一般不少于二十日,其中大型公共建筑工程概念性方案设计投标文件编制一般不少于四十日;建筑工程实施性方案设计投标文件编制一般不少于四十五日。招标文件中规定的编制时间不符合上述要求的,建设主管部门对招标文件不予备案。

第四章 开标、评标、定标

第二十五条 开标应在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公开进行;除不可抗力外,招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拖延开标,或者拒绝开标。

建筑工程方案设计招标开标程序详见本办法附件八。

第二十六条 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标处理,招标人不予受理:

- (一)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 (二)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予以密封的;
- (三)违反有关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七条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根据招标建筑工程项目特点和需要组建评标委员会,其组成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办法的规定:

(一)评标委员会的组成应包括招标人以及与建筑工程项目方案设计有关的建筑、规划、结构、经济、设备等专业专家。大型公共建筑工程项目应增加环境保护、节能、消防专家。评委应以建筑专业专家为主,其中技术、经济专家人数应占评委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

(二)评标委员会人数为5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大型公共建筑工程项目评标委员会人数不应少于9人;

(三)大型公共建筑工程或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建筑工程,以及技术特别复杂、专业性要求特别高的建筑工程,采取随机抽取确定的专家难以胜任的,经主管部门批准,招标人可以从设计类资深专家库中直接确定,必要时可以邀请外地或境外资深专家参加评标。

第二十八条 评标委员会必须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评标办法进行评审。评委应遵循公平、公正、客观、科学、独立、实事求是的评标原则。

评审标准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 (一)对方案设计符合有关技术规范及标准规定的要求进行分析、评价;
- (二)对方案设计水平、设计质量高低、对招标目标的响应度进行综合评审;
- (三)对方案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及环境效益的高低进行分析、评价;
- (四)对方案结构设计的安全性、合理性进行分析、评价;
- (五)对方案投资估算的合理性进行分析、评价;
- (六)对方案规划及经济技术指标的准确度进行比较、分析;

(七) 对保证设计质量、配合工程实施, 提供优质服务的措施进行分析、评价;

(八) 对招标文件规定废标或被否决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判。

评标方法主要包括记名投票法、排序法和百分制综合评估法等, 招标人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确定评标方法。评标方法及实施步骤详见本办法附件九。

第二十九条 设计招标投标评审活动应当符合以下规定:

(一) 招标人应确保评标专家有足够时间审阅投标文件, 评审时间安排应与工程的复杂程度、设计深度、提交有效标的投标人数量和投标人提交设计方案的数量相适应。

(二) 评审应由评标委员会负责人主持, 负责人应从评标委员会中确定一名资深技术专家担任, 并从技术评委中推荐一名评标会议纪要人。

(三) 评标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标准和办法进行, 除了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国家标准中规定的强制性条文外, 不得引用招标文件规定以外的标准和办法进行评审。

(四) 在评标过程中, 当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有疑问, 需要向投标人质疑时, 投标人可以到场解释或澄清投标文件有关内容。

(五) 在评标过程中, 一旦发现投标人有对招标人、评标委员会成员或其他有关人员施加不正当影响的行为, 评标委员会有权拒绝该投标人的投标。

(六) 投标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干扰评标活动, 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拒绝该投标人的投标。

(七) 对于国有资金投资或国家融资的有重大社会影响的标志性建筑, 招标人可以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和社会公众代表列席, 接受社会监督。但列席人员不发表评审意见, 也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涉评标委员会独立开展评标工作。

第三十条 大型公共建筑工程项目如有下列情况之一的, 招标人可以在评标过程中对其中有关规划、安全、技术、经济、结构、环保、节能等方面进行专项技术论证:

(一) 对于重要地区主要景观道路沿线, 设计方案是否适合周边地区环境条件兴建的;

(二) 设计方案中出现的安全、技术、经济、结构、材料、环保、节能等有重大不确定因素的;

(三) 有特殊要求, 需要进行设计方案技术论证的。

一般建筑工程项目, 必要时, 招标人也可进行涉及安全、技术、经济、结构、材料、环保、节能中的一个或多个方面的专项技术论证, 以确保建筑方案的安全性和合理性。

第三十一条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按废标处理或被否决:

(一)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无投标人公章(有效签署)、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有效签章及未有相应资格的注册建筑师有效签章的; 或者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没有经有效签章的合法、有效授权委托书原件的;

(二)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 未向招标人提交共同签署的联合体协议书的;

(三) 投标联合体通过资格预审后在组成上发生变化的;

(四) 投标文件中标明的投标人与资格预审的申请人在名称和组织结构上存在实质性差别的;

(五)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 内容不全, 未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未通过的;

(六) 违反编制投标文件的相关规定, 可能对评标工作产生实质性影响的;

(七) 与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 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

(八) 以他人名义投标, 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

(九) 未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十)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短于招标文件规定的;

(十一) 在投标过程中有商业贿赂行为的;

(十二) 其他违反招标文件规定实质性条款要求的。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确认为废标的，应当由三分之二以上评委签字确认。

第三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 (一) 所有投标均做废标处理或被否决的；
- (二) 评标委员会界定为不合格标或废标后，因有效投标人不足 3 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评标委员会决定否决全部投标的；
- (三) 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符合前款第一种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在评标纪要上详细说明所有投标均做废标处理或被否决的理由。

招标人依法重新招标的，应对有串标、欺诈、行贿、压价或弄虚作假等违法或严重违规行为的投标人取消其重新投标的资格。

第三十三条 评标委员会按如下规定向招标人推荐合格的中标候选人：

- (一) 采取公开和邀请招标方式的，推荐 1 至 3 名；
- (二) 招标人也可以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 (三)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认为各投标文件未最大程度响应招标文件要求，重新招标时间又不允许的，经评标委员会同意，评委可以以记名投票方式，按自然多数票产生 3 名或 3 名以上投标人进行方案优化设计。评标委员会重新对优化设计方案评审后，推荐合格的中标候选人。

第三十四条 各级建设主管部门应在评标结束后 15 天内在指定媒介上公开排名顺序，并对推荐中标方案、评标专家名单及各位专家评审意见进行公示，公示期为 5 个工作日。

第三十五条 推荐中标方案在公示期间没有异议、异议不成立、没有投诉或投诉处理后没有发现问题的，招标人应当根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定标方法从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确定中标人。定标方法主要包括：

- (一) 招标人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 (二) 招标人确定评标委员会推荐的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提交的，或者存在违法行为被有关部门依法查处，且其违法行为影响中标结果，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如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也发生上述问题，依次可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 (三) 招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的书面评标报告，组织审查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后，确定中标人。

第三十六条 依法必须进行设计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在确定中标人之日起 15 日内，向有关建设主管部门提交招标投标情况的书面报告。

建筑工程方案设计招标投标情况书面报告的主要内容详见本办法附件十。

第五章 其他

第三十七条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工程设计合同管理规定的要求，按照不违背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内容签订设计委托合同，并履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合同中确定的建设标准、建设内容应当控制在经审批的可行性报告规定范围内。

国家制定的设计收费标准上下浮动 20%是签订建筑工程设计合同的依据。招标人不得以压低设计费、增加工作量、缩短设计周期等作为发出中标通知书的条件，也不得与中标人再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如招标人违反上述规定，其签订的合同效力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规定执行，同时建设主管部门对设计合同不予备案，并依法予以

处理。

招标人应在签订设计合同起7个工作日内,将设计合同报项目所在地建设或规划主管部门备案。

第三十八条 对于达到设计招标文件要求但未中标的设计方案,招标人应给予不同程度的补偿。

(一)采用公开招标,招标人应在招标文件中明确其补偿标准。若投标人数量过多,招标人可在招标文件中明确对一定数量的投标人进行补偿。

(二)采用邀请招标,招标人应给予每个未中标的投标人经济补偿,并在投标邀请函中明确补偿标准。

招标人可根据情况设置不同档次的补偿标准,以便对评标委员会评选出的优秀设计方案给予适当鼓励。

第三十九条 境内外设计企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参加建筑工程设计招标的设计收费,应按照同等国民待遇原则,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设计收费标准。

工程设计中采用投标人自有专利或者专有技术的,其专利和专有技术收费由招标人和投标人协商确定。

第四十条 招标人应保护投标人的知识产权。投标人拥有设计方案的著作权(版权)。未经投标人书面同意,招标人不得将交付的设计方案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招标范围以外的其他建设项目。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署设计合同后,招标人在该建设项目中拥有中标方案的使用权。中标人应保护招标人一旦使用其设计方案不能受到来自第三方的侵权诉讼或索赔,否则中标人应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责任。

招标人或者中标人使用其他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的,应当事先征得该投标人的书面同意,并按规定支付使用费。未经相关投标人书面许可,招标人或者中标人不得擅自使用其他投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

联合体投标人合作完成的设计方案,其知识产权由联合体成员共同所有。

第四十一条 设计单位应对其提供的方案设计的安全性、可行性、经济性、合理性、真实性及合同履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由于设计原因造成工程项目总投资超出预算的,建设单位有权依法对设计单位追究责任。但设计单位根据建设单位要求,仅承担方案设计,不承担后续阶段工程设计业务的情形除外。

第四十二条 各级建设主管部门应加强对建设单位、招标代理机构、设计单位及取得执业资格注册人员的诚信管理。在设计招标投标活动中对招标代理机构、设计单位及取得执业资格注册人员的各种失信行为和违法违规行为记录在案,并建立招标代理机构、设计单位及取得执业资格注册人员的诚信档案。

第四十三条 各级政府部门不得干预正常的招标投标活动和无故否决依法按规定程序评出的中标方案。

各级政府相关部门应加强监督国家和地方建设方针、政策、标准、规范的落实情况,查处不正当竞争行为。

在建筑工程方案设计招标投标活动中,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和本办法规定的,建设主管部门应当依法予以处理。

第六章 附 则

第四十四条 本办法所称大型公共建筑工程一般指建筑面积2万平方米以上的办公建

筑、商业建筑、旅游建筑、科教文卫建筑、通信建筑以及交通运输用房等。

第四十五条 使用国际组织或者外国政府贷款、援助资金的建筑工程进行设计招标时，贷款方、资金提供方对招标投标的条件和程序另有规定的，可以适用其规定，但违背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

第四十六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建设主管部门可依据本办法制定实施细则。

第四十七条 本办法自 2008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附件一：建筑工程方案设计招标管理流程图（略）

附件二：建筑工程方案设计招标条件（略）

附件三：建筑工程方案设计公开招标公告样本和建筑工程方案设计投标邀请函样本（略）

附件四：建筑工程方案设计招标资格预审文件样本（略）

附件五：建筑工程方案设计投标须知内容（略）

附件六：建筑工程方案设计招标技术文件编制内容及深度要求（略）

附件七：建筑工程方案设计投标商务示范文件（略）

附件八：建筑工程方案设计招标开标程序（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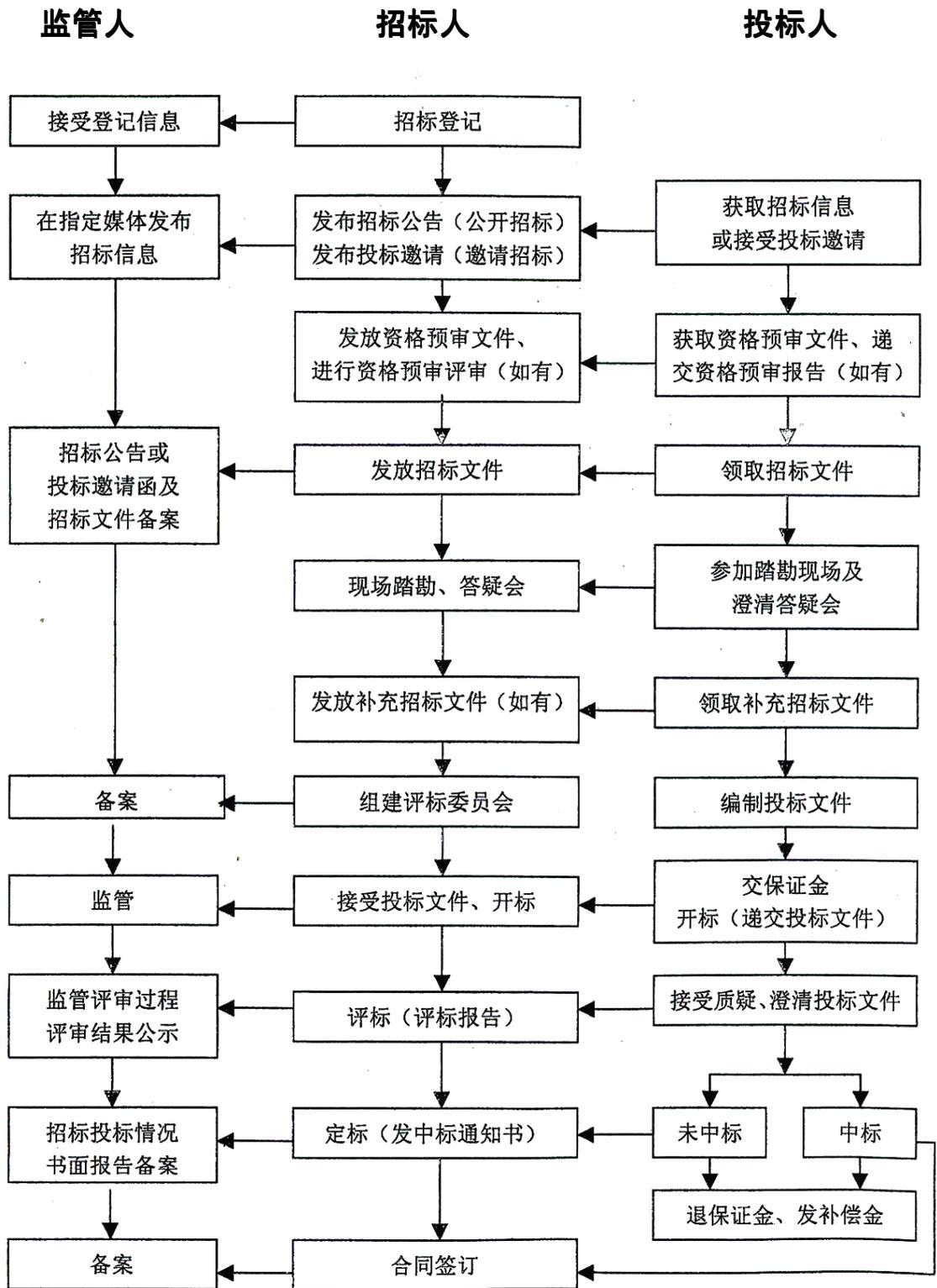
附件九：建筑工程方案设计招标评标方法（略）

附件十：建筑工程方案设计投标评审结果公示样本（略）

附件十一：建筑工程方案设计招标投标情况书面报告（略）

附件一：

建筑工程方案设计招标管理流程图



附件二：

建筑工程方案设计招标条件

一、建筑工程概念性方案设计招标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具有经过审批机关同意的项目建议书批复或招标人已取得土地使用证；

（二）具有规划管理部门确定的项目建设地点、规划控制条件和用地红线图。

二、建筑工程实施性方案设计招标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政府投资的项目已取得政府有关审批机关对项目建议书或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企业（含外资、合资企业）投资的项目具有经核准或备案的项目确认书；

（二）具有规划管理部门确定的项目建设地点、规划控制条件和用地红线图；

（三）有符合要求的地形图。提供所需要的建设场地的工程地质、水文地质初勘资料。水、电、燃气、供热、环保、通信、市政道路和交通等方面的基础资料；

（四）有符合规划控制条件、立项批复和充分体现招标人意愿的设计任务书。

附件三 - 1:

建筑工程方案设计公开招标公告样本

招标单位 (章)			
招标代理机构 (章)			
工程项目名称			
建设地点			
计划开工日期 及建设周期			
建筑面积	(m ²)	投资规模	(万元)
招标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概念性方案设计招标 <input type="checkbox"/> 实施性方案设计招标		
招标内容及范围			
报名时间及地址			
报名资质条件			
报名时须 携带资料			
其他说明 (是否采用资格预审、 招标文件工本费 保证金等事项)			
招标单位 联系人电话		招标代理机构 联系人电话	
管理部门			

附件三 - 2:

建筑工程方案设计投标邀请函样本

为建设____（项目名称）____工程，____（招标单位名称）____决定对____（工程名称）____工程设计进行招标。经资格预审合格，现邀请____（投标单位名称）____单位参加投标。相关事项如下表：

招标单位 (章)			
招标代理机构 (章)			
工程项目名称			
建设地点			
计划开工日期 及建设周期			
建筑面积	(m ²)	投资规模	(万元)
招标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概念性方案设计招标 <input type="checkbox"/> 实施性方案设计招标		
招标内容及范围			
领取招标文件 时间、地点			
踏勘、澄清会 时间、地点			
开标时间、地点			
其他说明 (招标文件工本费 保证金等项)			
招标单位联系人 电 话		代理机构联系人 电 话	
管理部门			

附件四：

建筑工程方案设计招标资格预审文件样本

对于需要进行资格预审的项目，投标人应向招标人提交的资格预审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一、投标申请函（附件四 - 1）；
-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件四 - 2）；
- 三、投标申请人基本情况表（附件四 - 3）；
- 四、近三年类似项目的设计业绩表（附件四 - 4）；
- 五、拟投入本项目设计人员汇总表（附件四 - 5）；
- 六、拟投入主要设计人员简历表（附件四 - 6）；
- 七、其他必须交验的材料；

八、投标人若以投标联合体名义参加投标时，则联合体各方必须提交上述相应的文件和证明书（副本），以供招标人进行资格预审。

附件四 - 1:

投 标 申 请 函

致: xxxxxx (招标人)

一、根据贵方为_____项目方案设计招标发出的招标公告(招标编号为_____), 授权代表人_____, 代表申请人_____愿意按照资格预审文件提出的_____项目方案设计的投标申请。

二、我方已详细了解全部资格预审文件, 接受资格预审文件对此次申请的全部要求和规定。

三、本申请书包括以下内容:

1. XXX

2. XXX

.....

四、我方所提交的声明和资料完整、真实、准确。

五、我方承诺在提交申请日后的_____个日历天内不改变申请内容。本申请书将作为招标人与我方之间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联系人: _____

授权委托人: _____

投标申请人: _____ (签章、签字)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如以联合体形式投标, 联合体成员各方均应签字盖章。

附件四 -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 xxxxxx (招标人)

本授权书宣告, 在下面签字的_____以法定代表人身份代表本单位授权; _____为本单位的合法授权代表, 授权其在_____项目方案设计招标活动中(项目编号: _____), 以本单位的名义, 并代表本人与你们进行磋商、签署文件和处理一切与此事有关的事务。授权代表的一切行为均代表本单位, 与本人的行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单位将承担授权代表行为的全部法律责任和后果。

本委托说限期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授权代表无权转让委托权, 特此委托。

投标申请人: _____ (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姓名: _____; 职务: _____

授权委托人: _____; 职务: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如以联合体形式投标, 联合体成员各方均应签字盖章。

附件四 - 4:

近三年类似项目的设计业绩表

建设单位 (业主)				
工程名称				
建设规模 (建筑面积及 总投资额)				
完成日期 (年/月/日)				
主要设计 人员情况				

投标申请人: _____ (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四 - 5:

拟投入本项目设计人员汇总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学历	专业	技术职称	在本项目拟任职务

投标申请人：_____（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分别填写此表。

附件四 - 6:

拟投入主要设计人员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毕业院校专业				毕业时间	年 月 日
从事本专业时间			为申请人 服务时间		
执业注册			职 称		
在本项目拟任职务					
主 要 经 历					
时间	参加过的工程设计项目名称及规模			该项目中担任职务	

投标申请人：_____（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注：1、投标申请人需随此表附上主要设计人员的职称证、执业资格证书等相关资料复印件。
- 2、以联合体形式投标，联合体各方均应分别填写此表，并随此表附上主要设计人员的职称证、执业资格证书等相关资料复印件。
- 3、境外投标人应提供相应资料的中文译本。

附件五：

建筑工程方案设计投标须知内容

招标文件中的“设计投标须知”应包括以下内容：

一、项目概括简介

- (一) 项目业主名称；
- (二) 招标编号；
- (三) 项目情况简介（项目名称、项目地点、建设规模）；
- (四) 项目批准单位及文号；
- (五) 工程造价；
- (六) 资金来源；
- (七) 投标周期（投标工作规定工作日限制）；
- (八) 被邀请人或自愿报名投标人员的资质要求。

二、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名称、地址、邮政编码、联系人、联系电话、传真、邮箱地址等。

三、合格投标人要求

- (一) 对境内投标人的资质要求；
- (二) 对境外投标人的要求；
- (三) 对联合体投标人的要求。

四、招标工作进程安排

发放招标文件、答疑、现场踏勘、书面回复质疑、提交投标文件终止时间与地点等。

五、招标文件说明

（一）招标文件组成

介绍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若投标人拿到的招标文件中有残缺部分，可向招标人要求补发等。

（二）招标文件的质疑和澄清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不明之处或者对招标文件中某些地方提出质疑，要求招标人进行澄清的办法。

（三）招标文件修改和补充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前若干天内，招标人可以对招标文件进行必需的修改。招标人必须以书面形式发送给投标人。在此种情况下，招标人应相应地推迟提交投标文件时间。

六、招标文件规定

（一）投标文件所使用的语言；

（二）规定计量单位；

（三）若招标人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商务文件，应明确投标文件中关于投标商务文件和投标技术文件是否分册装订的规定；

（四）投标文件匿名、包装、密封等规定。

附件六：

建筑工程方案设计招标技术文件编制内容及深度要求

一、工程项目概要

项目名称、基本情况、使用性质、周边环境、交通情况、自然地理条件、气候及气象条件、抗震设防要求等。

二、设计目的和任务

三、设计条件

主要经济技术指标要求（详见规划意见书）、用地及建设规模、建筑退红线、建筑高度、建筑密度、绿地率、交通规划条件、市政规划条件等要求。

四、项目功能要求

设计原则、指导思想、功能定位等。

五、各专业系统设计要求

根据招标类型及工程项目实际情况，对建筑、结构、采暖通风、给水排水、电气、人防、节能、环保、消防、安防等专业提出要求。

六、方案设计成果要求

文字说明、图纸、展板、电子文件、模型等。

附：建筑工程方案设计招标技术文件编制深度规定

建筑工程方案设计招标技术文件编制深度规定

依据《建筑工程方案设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建筑工程方案设计招标分为建筑工程概念性方案设计招标与建筑工程实施性方案设计招标两种类型。根据招标类型，招标人应按以下要求深度编制招标技术文件。

一、建筑工程概念性方案设计文件深度

（一）设计总说明

1、总体说明

（1）设计依据

列出设计依据性文件、任务书、规划条件、基础资料等。

（2）方案总体构思

设计方案总体构思理念、功能分区、交通组织、建筑总体与周边环境关系，主要建筑材料、建筑节能、环境保护措施、竖向设计原则。

2、设计说明

（1）建筑物使用功能、交通组织、环境景观说明；

（2）单体、群体的空间构成特点；

（3）若采用新材料、新技术，说明主要技术、性能及造价估算；

（4）主要技术经济指标；

概念性方案设计主要技术经济指标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总用地面积	M ²					
2	总建筑面积	M ²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width: 50%;">地上:</td> <td rowspan="2" style="width: 50%; text-align: center;">地上、地下部分可分列</td> </tr> <tr> <td>地下:</td> </tr> </table>	地上:	地上、地下部分可分列	地下:	
地上:	地上、地下部分可分列						
地下:							
3	建筑基地总面积	M ²					
4	道路广场面积	M ²					
5	绿地面积	M ²					
6	容积率			(2) / (1)			
7	建筑密度	%		(3) / (1)			
8	绿地率	%		(5) / (1)			
9	汽车停车数量	辆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width: 50%;">地上:</td> <td rowspan="2" style="width: 50%; text-align: center;">地上、地下部分可分列</td> </tr> <tr> <td>地下:</td> </tr> </table>	地上:	地上、地下部分可分列	地下:	
地上:	地上、地下部分可分列						
地下:							
10	自行车停车数量	辆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width: 50%;">地上:</td> <td rowspan="2" style="width: 50%; text-align: center;">地上、地下部分可分列</td> </tr> <tr> <td>地下:</td> </tr> </table>	地上:	地上、地下部分可分列	地下:	
地上:	地上、地下部分可分列						
地下:							

注：

1、当工程项目（如城市居住区）有相应的规划设计规范时，技术经济指标的内容应按其执行。

2、计算容积率时，按国家及地方要求计算。

(5) 结构、电气、暖通、给排水等专业设计简要说明；

(6) 消防设计专篇说明；

(7) 节能设计专篇说明；

(8) 环境保护设计专篇说明。

3、工程造价估算

工程造价估算作为技术经济评估依据，建筑工程概念性方案

设计造价估算准确度在该阶段允许范围之内，可根据具体情况作适当调整。

工程造价估算应依据项目所在地造价管理部门发布的有关造价文件和项目有关资料，如项目批文、方案设计图纸、市场价格信息和类似工程技术经济指标等。

工程造价估算编制应以单位指标形式表达。

（1）编制说明

工程造价估算说明包括：编制依据、编制方法、编制范围（明确是否包括工程项目与费用）、主要技术经济指标、其他必要说明的问题。

（2）估算表

工程造价估算表应提供各单项工程的土建、设备安装的单位估价及总价，室外公共设施、环境工程的单位估价及总价。

（二）图纸内容

1、总平面图纸

应明确表示建筑物位置及周边状况。

2、设计分析图纸

通常包括功能分析图、交通组织分析图、环境景观分析图等。

3、建筑设计图纸

（1）主要单体主要楼层平面图，深度视项目而定；

（2）主要单体主要立面图，体现设计特点；

（3）主要单体主要剖面图，说明建筑空间关系。

4、建筑效果图纸

建筑效果图必须准确地反映设计意图及环境状况，不应制作虚假效果，欺骗评审。

（三）其他要求

其他需求内容由招标人自行增补。

二、建筑工程实施性方案设计文件深度

（一）设计总说明

1、总体说明

（1）设计依据

1) 招标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名称及文号。如：政府有关审批机关对项目建议书的批复文件、政府有关审批机关对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文件、经有关部门核准或备案的项目确认书、规划审批意见书等。

2) 招标人提供的设计基础资料。如：地形、区域位置、气象、水文地质、抗震设防资料等初勘资料；水、电、燃气、供热、环保、通信、市政道路和交通地下障碍物等基础资料。

3) 招标人或政府有关部门对项目的设计要求。如总平面布置、建筑控制高度、建筑造型、建筑材料等；对周围环境需要保护的建筑物、水体、树木等。

4) 设计采用的主要法规和标准，采用国外法规标准应予注明。

（2）方案总体构思

方案设计总体构思理念，外形特点，建筑功能，区域划分，

环境景观，建筑总体与周边环境的关系。

2、设计说明

(1) 总平面设计说明

- 1) 场地现状和周边环境概况;
- 2) 项目若分期建设，说明分期划分;
- 3) 环境与绿化设计分析;
- 4) 道路和广场布置、交通分析、停车场地设置、总平面无障碍设施等;
- 5) 规划场地内原有建筑的利用和保护，古树、名木、植被保护措施;
- 6) 地形复杂时应作竖向设计。

(2) 建筑方案设计说明

- 1) 平面布局、功能分析、交通流线;
- 2) 空间构成及剖面设计;
- 3) 立面设计;
- 4) 采用的主要建筑材料及技术，若采用新材料、新技术，如实陈述其适用性、经济性，说明有无相应规范、标准，若采用国外规范，说明其名称及适用范围并履行审查批准程序;
- 5) 建筑声学、建筑热工、建筑防护、空气洁净、人防地下室等方面有特殊要求的建筑，应说明拟采用的相关技术。

(3) 主要技术经济指标

实施性方案设计主要技术经济指标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总用地面积	M ²					
2	总建筑面积	M ²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width: 50%; text-align: center;">地上:</td> <td rowspan="2" style="width: 50%;"></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地下:</td> </tr> </table>	地上:		地下:	地上、地下部分可分列
地上:							
地下:							
3	建筑基地总面积	M ²					
4	道路广场面积	M ²					
5	绿地面积	M ²					
6	容积率			(2) / (1)			
7	建筑密度	%		(3) / (1)			
8	绿地率	%		(5) / (1)			
9	汽车停车数量	辆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width: 50%; text-align: center;">地上:</td> <td rowspan="2" style="width: 50%;"></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地下:</td> </tr> </table>	地上:		地下:	地上、地下部分可分列
地上:							
地下:							
10	自行车停车数量	辆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width: 50%; text-align: center;">地上:</td> <td rowspan="2" style="width: 50%;"></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地下:</td> </tr> </table>	地上:		地下:	地上、地下部分可分列
地上:							
地下:							

注：

1、当工程项目（如城市居住区）有相应的规划设计规范时，技术经济指标的内容应按其执行。

2、计算容积率时，按国家及地方要求计算。

3、公共建筑应增加主要功能区分层面积表、旅馆建筑应增加客房构成、医院建筑增加门诊人次及病床数、图书馆增加建筑藏书册数、观演和体育建筑增加座位数、住宅小区方案应增加户型统计表。

(4) 关键建造技术问题说明（必要时）

(5) 建筑结构系统方案设计说明

1) 建筑结构设计采用的规范和标准, 风压雪荷载取值、地震情况及工程地质条件等;

2) 结构安全等级、设计使用年限和抗震设防类别;

3) 主体建筑结构体系、基础结构体系、屋盖结构体系、人防设计考虑;

4) 采用计算软件的名称。

(6) 电气系统方案设计说明

应分别对供电电源、变压器及变电室、照明系统、动力电源系统、防雷与接地等予以说明。

(7) 采暖通风系统方案设计说明

应分别对通风系统、防排烟系统、空调系统(如采用高新技术及高性能设备亦需简要说明)、供暖系统等予以说明。

(8) 给水排水系统方案设计说明

应分别对给水系统、排水系统、雨水系统、污水系统、中水系统(如有必要)、节水措施等予以说明。

(9) 消防控制设计专篇说明

应分别对火灾自动报警系统及消防控制室、灭火系统(喷淋或气体灭火系统)、防火分区、排烟系统、消防疏散设计考虑等内容予以说明。

(10) 建筑节能设计专篇说明

说明采用的规范和标准, 详述建筑节能技术要点及技术措施。

(11) 环境保护措施专篇说明

进行建筑环境影响分析，说明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12) 楼宇智能化及通讯系统方案设计说明

对项目设计中涉及的计算机网络系统、综合布线系统、电话通讯系统、视频会议系统（包括同声传译系统）、卫星与有线电视系统、广播系统、楼宇自动化管理系统予以说明。

(13) 安全防护系统方案设计说明

应对项目中涉及的门禁系统、电视监视系统、安防通讯系统、安防供电系统、取证纪录系统予以说明。

(14) 部分卫生防疫要求较高建筑（例如：医药卫生建筑、餐饮建筑等）应做卫生防疫、防射线、防磁、防毒等专项说明。

3、工程造价估算

工程造价估算作为技术经济评估依据，建筑工程实施性方案设计造价估算准确度应在该阶段允许范围之内。当准确度影响对方案的可行性判定时，应对该方案进行专项技术经济评估。

工程造价估算应依据项目所在地造价管理部门发布的有关造价文件和项目有关资料，如项目批文、方案设计图纸、市场价格信息和类似工程技术经济指标等。

工程造价估算编制应以单位指标形式表达。

(1) 编制说明

工程造价估算说明包括：编制依据、编制方法、编制范围（明确是否包括工程项目与费用）、主要技术经济指标、限额设计说明（如有）、其他必要说明的问题。

（2）估算表

工程造价估算表应以单个单项工程为编制单元，由土建、给排水、电气、暖通、空调、动力等单位工程的估算和土石方、道路、室外管线、绿化等室外工程估算两个部分内容组成。

若招标人提供工程建设其他费用，可将工程建设其他费用和按适当费率取定的预备费列入估算表，汇总成建设项目总投资。

如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或特殊结构时，应对该项技术进行专项评估，评估后纳入估算中。

（二）图纸内容

1、总平面图纸

（1）区域位置图纸

（2）场地现状地形图纸

（3）总平面设计图纸

图中应标明用地范围、退界、建筑布置、周边道路、周边建筑物构筑物、绿化环境、用地内道路宽度等；

标明主要建筑物名称、编号、层数、出入口位置、标注建筑物距离、各主要建筑物相对标高、城市及用地区域内道路、广场标高等。

2、设计分析图纸

（1）功能分析图纸

功能分区及空间组合。

（2）总平面交通分析图纸

交通分析图应包括：主要道路宽度、坡度，人行、车行系统，停车场地（包括无障碍停车场地）主要道路剖面及停车位，消防车通行道路、停靠场地及回转场地；各主要人流出入口、货物及垃圾出入口、地下车库出入口位置，自行车库出入口位置等。

（3）环境景观分析图纸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说明景观性质、视线、形态或色彩设计理念与城市关系。

（4）日照分析图纸

按招标文件要求使用软件绘制符合当地规定的日照分析图并明确分析结果。日照条件应符合国家相关规定。

医院、疗养院、学校、幼儿园、养老院、住宅等建筑的日照条件应严格执行国家相关标准。

一般建筑应分析日照影响，确保环境效果和公共利益。

（5）招标文件要求的分析图纸

根据项目方案设计，需要可增加分期建设分析图、交通分析图、室外景观分析图、建筑声学分析图、视线分析图、特殊建筑内部交通流线分析图、采光通风分析图等。

3、建筑设计图纸

（1）各层平面图纸；

（2）主要立面图纸；

（3）主要剖面图纸；

4、建筑效果图纸

根据建筑工程项目特点和招标人要求，提供如实反映建筑环境、建筑形态及空间关系的建筑效果图。

（三）其他要求

可依据招标人要求制作建筑模型，建筑模型应准确反映建筑设计及周边真实状况。

其他需求内容由招标人自行增补。

附件七：**建筑工程方案设计投标商务示范文件**

投标商务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一、投标函（附件七 - 1）
 - 二、投标函附表（附件七 - 2）
 - 三、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附件七 - 3）
 - 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件七 - 4）
 - 五、商务、技术条款偏离表（附件七 - 5）
 - 六、联合体牵头人授权书（附件七 - 6）
 - 七、联合体协议书（附件七 - 7）
 - 八、设计费投标报价表（附件七 - 8）
 - 九、项目分项投资估算表（附件七 - 9）
 - 十、服务承诺（附件七 - 10）
 - 十一、设计顾问服务计划书（附件七 - 11）
 - 十二、投标人基本情况表（附件七 - 12）
 - 十三、投标人近年来完成与该项目类似工程设计情况表（附件七 - 13）
 - 十四、项目首席建筑师基本情况表（附件七 - 14）
 - 十五、拟投入项目设计人员汇总表（附件七 - 15）
 - 十六、拟投入主要设计人员简历表（附件七 - 16）
 - 十七、投标人近年来主要工程设计获奖证书、奖状等
- 对于大型公共建筑工程，招标人应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商务文件。对于一般建筑工程，招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提出要求。

附件七 - 1

投 标 函

致：xxxxxx（招标人）

根据贵方_____项目方案设计招标（招标编号为_____）的投标邀请函，我方针对该项目的投标报价为：_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_元人民币）。并正式授权的下述签字人_____（职务）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提交招标文件要求的全套投标文件，包括：

- 1、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投标文件；
- 2、金额为_____元的投标保证金；
- 3、其他资料。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已详细审核并确认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时）及有关附件。

2、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按照投标文件中的承诺组建项目设计组，由投标文件所承诺的设计人员完成本项目的全部设计工作，保证在未征得招标人同意的前提下不变更主要设计人员，保证按投标函附表中承诺的设计周期完成设计并提供相应的设计服务。

3、我方同意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在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中第_____条规定的投标有效期限内有效，在此期间内如果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

4、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贵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5、其他补充说明：_____（补充说明事项）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投标人：_____（全称、签章）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盖章、签字）

注册建筑师：_____（盖章、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如以联合体形式投标，联合体成员各方均应签字盖章。

附件七 - 2

投 标 函 附 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 _____ (大写) _____ 元人民币 _____ (小写) _____ 元人民币		
设计周期	方案设计优化： _____ 日历日 初步设计 ： _____ 日历日 施工图设计 ： _____ 日历日 共 计： _____ 日历日		
备注			

投标人： _____ (全称、签章)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_____ (盖章、签字)

注册建筑师： _____ (盖章、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如以联合体形式投标，联合体成员各方均应签字盖章。

附件七 - 3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

单位名称：_____

地 址：_____

姓 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的法定代表人。为设计_____项目，签

署上述投标文件、进行合同谈判、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投标单位：（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如以联合体形式投标，则由联合体牵头人出具。

附件七 - 4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作为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在此授权我公司的_____，其身份证明号码：_____，作为我的合法的授权代表，以我的名义并代表我公司全权处理_____项目设计投标的各项事宜。

本授权书期限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在此授权范围和期限内，被授权人所实施的行为具有法律效力，授权人予以认可。

授权代表无权转让委托权，特此委托。

授权代表：_____（签章）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职务：_____

投标人：_____（单位全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盖章或盖章）_____

授权委托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如以联合体形式投标，则由联合体牵头人出具。

附件七 - 5：

商务、技术条款偏离表

条款号	招标文件条款内容	招标人响应内容	偏离	说明

声明：除本偏离表所列的偏离外，其它均完全响应“招标文件”中的要求。

投标人： _____（单位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如无偏差，投标人不需要填表，但应声明：“本投标文件完全响应招标文件所有条款的要求，无偏差。”

附件七 - 6：

联合体牵头人授权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_____（联合体成员单位的法人代表姓名）系注册于_____、_____、（联合体成员单位的注册地址）的_____、_____（联合体成员单位名称）法定代表人，现代表本公司授权_____（联合体牵头单位名称）代表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参加（项目名称）方案设计项目（招标编号为_____）的投标活动。

_____（联合体牵头单位名称）被授权代表_____、_____（联合体成员单位名称）承担责任和接受指示。在本次投标、中标后合同实施中（包括支付），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有关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予以承认。

按合同条件联合体成员单位与联合体牵头人就本次投标、中标后的合同实施承担连带责任。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

联合体牵头人法人代表签字：_____

（签字 公章）

联合体各成员名称：_____

联合体各成员法人代表签字：_____

（签字 公章）

联合体各成员名称：_____

联合体各成员法人代表签字：_____

(签字 公章)

附件七 - 7:

联合体协议书

联合体协议书中应对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作出清楚、完整而又详细的说明。中外合作的联合体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颁发的《关于外国企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建设工程设计活动的管理暂行规定》。

附件七 - 8:

设计费投标报价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设计费字报价 (元人民币)	(大写)			
	(小写)			
工作内容	项目明细	取费基数	计算过程及依据	设计费(万元)
建筑 安装 工程	方案设计费			
	初步设计费			
	施工图设计费			
	施工现场服务费			
	合计			
室外 工程	方案设计费			
	初步设计费			
	施工图设计费			
	施工现场服务费			
	合计			
装修 工程	公共 空间	方案设计		
		初步设计		
		施工图设计		

		合计			
--	--	----	--	--	--

	其它空间	方案设计			
		初步设计			
		施工图设计			
		合计			
		合计			
总计					
备注					

投标人：_____（单位全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表中多项设计报价均应执行国家规定的取费标准。

2、表中内容可以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进行增减。

本表。表中位置不够可以另行附页。

2、随上表附投资估算的编制说明。

3、如以联合体形式招标，联合体成员各方均应签字盖章。

附件七 - 10:

服务承诺

格式自拟

投标人： _____（单位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如以联合体形式招标，联合体成员各方均应签字盖章。

附件七 - 11：

设计顾问服务计划书

格式自拟

投标人：_____（单位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如以联合体形式招标，联合体成员各方均应签字盖章。

附件七 - 12：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全称			
主要业务范围			
法定代表人名称		职 务	
投标人地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成立日期		现有职工人数	
等级资质证书	等级：	证书号：	
质量管理体系证书	等级：	证书号：	
<p>设计单位组织机构简介： （部室划分、各部室人数、中高级职称、注册建筑师、结构师等人数） 企业组织机构框图附后</p> <p>技术人员总数：_____人 一级注册建筑师：_____人 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_____人</p>			

投标人：_____（单位全称）（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联合体每个成员均需提供此表。

- 2、投标人需随此表附上营业执照、资质等级证书、质量管理体系证书等文件的复印件。
 （境外投标人所在国政府主管部门核发的企业注册登记证明和所在国政府主管部门或者有关行业组织核发的设计许可证明、质量管理体系证书等文件，参照本表提供相应的中文译本）。

附件七 - 13:

投标人近年来完成与该项目类似工程设计情况表

建设单位 (业主)	
工程名称	
建设规模 (建筑面积/建设长度、 宽度/高度)	
完成日期 (年/月/日)	
主要设计人员情况	
.....	

投标人： _____ (单位全称) (盖章)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投标人应随此表附上相关的业绩证明（如中标通知书、合同、获奖证书、顾客意见反馈表等的复印件）。

- 2、如有多个已完成项目，每个项目填一张此表，附后。
- 3、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分别填写此表，并随此表分别附上联合体各方的相关业绩证明（如中标通知书、合同、获奖证书、顾客意见反馈表的复印件）。
- 4、境外投标人应提供相应资料的中文译本。

附件七 - 14:

项目首席建筑师基本情况表

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毕业院校及专业				毕业时间	年 月 日
从事本专业时间				为申请人服务时间	
执业注册				职称	
在本项目中担任任务					
本人主要设计成果	1	工程项目名称及规模		完成年月	在该项目中任何职
	2				
	3				
	4				
	5				
	6				
	7				
	8				
本人主要获奖情况					
其它需补充的情况					

投标人： _____（单位全称）（盖章）

首席建筑师： 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七 - 15:

拟投入项目设计人员汇总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学历	专业	技术职称	在本项目拟任职务

投标人：_____（单位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如以联合体形式招标，联合体各方均应分别填写此表。

附件七 - 16:

拟投入主要设计人员简历表

姓 名		性 别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毕业院校专业				毕业时间	年 月 日
从事本专业时间			为申请人服务时间		
执业注册			职 称		
在本项目拟任职务					
主 要 经 历					
时 间	参加过的工程设计项目名称及规模			该项目中任职	

（主要设计人员包括：总设计师、工程主持人、建筑、结构、设备、给排水、暖通、电气、造价等专业负责人、并附职称或注册证书复印件）

投标人：_____（单位全称）（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注：1、投标人需随此表附上主要设计人员的职称证、执业资格证书等相关资料的复印件。
2、以联合体形式投标，联合体各方均应分别填写此表，并随此表附上主要设计人员的

职称证、执业资格证书等相关资料的复印件。

3、境外投标人应提供相应资料的中文译本。

附件八：

建筑工程方案设计招标开标程序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建筑工程方案设计招标工作开标程序应按下述顺序进行：

一、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主持开标会议；

二、投标人身份核验：招标工作小组核验投标人代表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有效身份证明的原件（同时递交上述证件的复印件一套）。如上述交验的证件资料不全或不符合规定者，不得参加开标，其投标文件按无效标处理；

三、在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代表的监督下，由招标工作小组成员核验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四、招标工作小组当众开启在投标截止期前收到的所有有效投标文件，并对暗标技术投标文件有无标记、投标文件是否按招标文件规定的份数及格式要求提交等进行检查；

五、开标过程，招标人应指定相关人员作好开标记录、签字，并存档备查。

投标人若有单独存放或在报价表之外另行填写或注明的设计费报价变更声明，则必须在招标工作小组开启第一份投标文件之前向主持人声明。否则，在评标时将一律不予考虑。

附件九：

建筑工程方案设计招标评标方法

评标方法主要包括记名投票法、排序法或百分制综合评估法等，采用何种评标方法由招标人自订。

一、记名投票法：评标委员会对通过符合性初审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审，各评委以记名方式投票，按招标文件要求推荐 1 至 3 名合格的中标候选方案，经投票汇总排序后，得票数最多的前 1 至 3 名投标人作为合格的中标候选人推荐给招标人。

二、排序法：评标委员会对通过符合性初审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审，各评委按招标文件要求推荐 1 至 3 名合格的中标候选方案，并按第一名得 3 分、第二名得 2 分、第三名得 1 分的方式投票，经投票分数汇总排序后，得分最多的前 1 至 3 名投标人作为合格的中标候选人推荐给招标人。

三、百分制综合评估法：招标人采用百分制综合评估法作为设计项目评标方法的，技术部分权重一般不低于 85%；商务部权重一般不大于 15%，且应当按照以下程序操作：

（一）招标文件应当明确规定评标时的所有评价因素，需量化的评价因素及其权重应当在招标文件中明确规定和细化。

（二）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投标技术文件进行评审（如采用暗标方式评审，投标技术文件在开标时应当进行保密、编号处理）。投标技术文件经评审、分数统计后进行投标商务文件评审，投标商务文件采取明标方式评审；

（三）投标技术文件（暗标）编号所对应的投标人名单应在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技术文件和投标商务文件评审打分完毕、总分汇总后进行开启。

（四）投标技术文件和投标商务文件分值汇总、标明排序并经评标委员会确认后，按招标文件要求确定 1 至 3 名合格的中标候选人推荐给招标人。

（五）评分标准表

- 1、建筑工程概念性方案设计投标技术文件得分表（附件九—1）
- 2、建筑工程实施性方案设计投标技术文件得分表（附件九—2）

3、建筑工程方案设计投标商务文件得分表（附件九-3）

附件九 - 1:

建筑工程概念性方案设计投标技术文件得分表

序号	评分项目	分值	评分标准	分项 分值	得 分
1	建筑构思与创意	30	建筑创意、空间处理是否符合并充分满足设计方案需求书	30	
2	总体布局	25	是否符合规划要求	5	
			是否符合标书提出的指标要求	5	
			是否布局合理	5	
			与周边环境协调景观美化程度	5	
			是否满足交通流线及开口要求	5	
3	工艺流程及功能分区	20	符合拟定工艺要求(参照设计方案需求书)	10	
			功能分区明确	5	
			人流组织及竖向交通合理	5	
4	技术可行性和合理性	25	结构、机电设计与建筑是否符合性强	10	
			消防、人防、环境、节能是否符合国家及地方规范要求	10	
			总造价是否满足标书要求	5	
得分合计					
评 委				日 期	

注：表中分值为参考值，招标人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

附件九 - 2:

建筑工程实施性方案设计投标技术文件得分表

序号	评分项目	分值	评分标准	分项 分值	得 分
1	规划设计指标	6	是否符合规划要求	2	
			是否符合标书提出的指标要求	4	
2	总平面布局	25	是否布局合理	6	
			是否合理利用土地	4	
			与周边环境协调景观美化程度	5	
			是否满足交通流线及开口要求	3	
			是否满足消防间距要求	4	
			是否满足日照间距要求	3	
3	工艺流程及功能分区	28	符合拟定工艺要求(参照设计方案需求 书)	10	
			功能分区明确	4	
			人流组织及竖向交通合理	8	
			各功能房间面积配置合理	6	
4	建筑造型	15	建筑创意、空间处理是否符合并充分满 足设计方案需求书	15	
5	结构及机电设计	8	结构、机电设计与建筑是否符合性强	4	
			是否系统先进	2	
			是否造价经济	2	
6	消防	3	是否符合国家及地方规范要求	3	
	人防设计	3	是否符合国家及地方规范要	3	
	环境保护	3	是否符合国家及地方规范要求	3	
	节能	3	是否符合国家及地方规范要求	3	
7	造价估算	6	估算资料是否齐全,总造价是否满足标 书要求,计算是否正确	6	
得分合计					
评委				日期	

注：表中分值为参考值，招标人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

附件九 - 3:

建筑工程方案设计投标商务文件得分表

序号	评分项目	分值	评分标准	分项分值	得分
1	设计资质及管理体系认证	10	企业设计资质符合标书规定的资质等级，是否通过 ISO 质量认证并成功运行一段时间。	10	
2	设计业绩	30	近年有无完成类似项目	15	
			类似项目是否竣工投入使用	15	
3	项目设计组人员及业绩	40	项目总设计师是否主持设计过类似工程	20	
			设计师技术水平（职称、论著、个人获奖情况）及同类工作经验。	10	
			设计组人员是否齐备。	10	
4	设计人的服务承诺	20	工期是否合理并满足标书要求，为建设好本工程，设计人向招标人提供的各项服务。	20	
得分合计					
评委				日期	

注：表中分值为参考值，招标人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

附件十：

建筑工程方案设计投标评审结果公示样本

（项目名称） 方案设计评审结果公示

（建筑工程项目名称）经（招标人）委托（招标代理机构）开展公开（邀请）招标（招标编码 XX），于 XX 年 XX 月 XX 日 XX 时在（地点）开标。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全部投标方案进行综合评审后，现将评审结果进行公示。

（一）投标方案排名顺序				
序号	投标机构	投标方案效果表现图	方案构思创意	首席建筑师
（二）评审委员会推荐中标方案				
评审委员会推荐中标方案意见：				
（三）评审委员会专家意见				
序号	专家姓名	技术职称	专家评审意见	

注：公示单位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增加列表内容。

公示期为 XX 年 XX 月 XX 日起至 XX 年 XX 月 XX 日止。投标人若有异议，请于公示期截止前以书面形式向（部门）申诉，逾期不予受理。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公示单位

附件十一：

建筑工程方案设计投标情况书面报告

书面报告一般包括以下内容：

- 一、建筑工程方案设计招标投标办事流程表；
- 二、中标通知书；
- 三、招标文件及补充文件；
- 四、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函；
- 五、资格预审报告（如有）；
- 六、投标人报名表；
- 七、投标公函及附件；
- 八、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九、评标、定标标准和方法；
- 十、评标委员会推荐的经排序的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会议纪要、评委选票、专家评审意见表；
- 十一、废标情况说明；
- 十二、未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后选人为中标人的原因；
- 十三、招标代理合同（如有）；
- 十四、参加答疑、开标、评标会的人员签到表；
- 十五、中标人的投标文件；
- 十六、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以上四至十四项内容，应装订成册，制作招标投标情况书面

报告的封面；第三项内容经备案的，不再提供。

公路工程勘察设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部令 2001年第6号

《公路工程勘察设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已于2001年8月2日经第9次部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02年1月1日起施行。

部长 黄镇东

二〇〇一年八月二十一日

公路工程勘察设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公路建设市场秩序，提高公路工程勘察设计水平和公路建设投资效益，确保工程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国家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公路建设项目的勘察、设计单项合同估算价在50万元人民币以上，或者建设项目总投资额在30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必须进行勘察设计招标。

第三条 公路建设项目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按项目管理权限报交通部或者省级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批准，可以不进行勘察设计招标：

- (一) 涉及国家安全、国家秘密、抢险救灾的；
- (二) 勘察、设计采用特定专利、专有技术的；
- (三) 对建筑艺术造型有特殊要求的。

第四条 公路工程勘察设计招标投标活动应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

第五条 公路工程勘察设计招标投标活动不受地区或者部门的限制，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预正当的招标投标活动；不得将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方式规避招标。

第六条 公路工程勘察设计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管理实行统一领导、分级管理。

交通部负责全国公路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

省级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公路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按照项目管理权限，依法查处公路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行为。

第二章 招 标

第七条 公路工程勘察设计招标是指招标人按照国家基本建设程序，依据批准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对公路工程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通过招标活动选定勘察设计公司。

公路工程勘察设计招标可以实行一次性招标、分阶段招标，有特殊要求的关键工程可以进行方案招标。

第八条 招标人是符合公路建设市场准入条件，依照本办法规定提出公路工程勘察设计

招标项目、进行招标的项目法人。

第九条 招标人具有与招标项目规模相适应的工程技术、管理人员，具备组织编制勘察设计招标文件和组织评标能力的，可以自行办理招标事宜。

招标人不具备前款规定条件的，应当委托符合公路建设市场准入条件、具有相应资格的招标代理机构办理招标事宜。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招标人委托的代理范围内办理招标事宜。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方式为招标人指定招标代理机构。

第十条 招标人自行办理招标事宜的，应当在发布招标公告或者发出投标邀请书十五日前，按项目管理权限报交通部或者省级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核备；招标人委托招标代理机构办理招标事宜的，应当在委托合同签订后十五日内，按项目管理权限报交通部或者省级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核备。

第十一条 公路工程勘察设计招标分为公开招标和邀请招标。

公开招标是招标人通过国家指定的报刊、信息网络或者其他媒体发布招标公告，邀请不特定的法人或者组织投标。

邀请招标是招标人以投标邀请书的方式，邀请三个以上具有相应资质、具备承担招标项目勘察设计能力的、资信良好的特定法人或者组织投标。

招标公告或者投标邀请书应当载明招标人的名称和地址、招标项目的基本概况、投标人的资质要求以及获取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的办法等事项。

第十二条 公路工程勘察设计招标应当实行公开招标。

国务院发展计划部门确定的国家重点项目和省级人民政府确定的地方重点项目不适宜公开招标的，经国务院发展计划部门或者省级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进行邀请招标。

其他公路建设项目符合下列条件之一不适宜公开招标的，按项目管理权限经交通部或者省级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批准，可以进行邀请招标：

- (一) 投标人少于三个的；
- (二) 长大桥梁或者隧道工程有特殊要求的；
- (三) 涉及专利权保护或者受特殊条件限制的；
- (四) 实行以工代赈、民工建勤、民办公助和利用扶贫资金的。

第十三条 公路工程勘察设计招标实行资格审查制度。公开招标的，实行资格预审；邀请招标的，实行资格后审。

资格预审是招标人在发布招标公告后，发出投标邀请书前对潜在投标人的资质、信誉、业绩和能力的审查。招标人只向资格预审合格的潜在投标人发出投标邀请书、发售招标文件。

资格后审是招标人在收到被邀请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后，对投标人的资质、信誉、业绩和能力的审查。

第十四条 公路工程勘察设计招标按下列程序进行：

- (一) 编制资格预审文件和招标文件；
- (二) 发布招标公告或者发出投标邀请书；
- (三) 对潜在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
- (四) 向合格的潜在投标人发售招标文件；
- (五) 组织潜在投标人勘察现场，召开标前会；
- (六) 接受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公开开标；
- (七) 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推荐中标候选人；
- (八) 确定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 (九) 与中标人签订合同。

公路工程勘察设计招标实行邀请招标的，在编制招标文件后，按上述程序的(四)至(九)项要求进行。

第十五条 资格预审文件应当要求潜在投标人提供下列基本材料：

- (一) 营业执照、资质等级证书、资信证明和勘察设计收费证书；
- (二) 近五年完成的主要公路工程勘察设计项目和获奖情况以及社会信誉；
- (三) 正在承担的和即将承担的勘察设计项目情况；
- (四) 拟安排的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和技术设备、应用软件投入情况；
- (五) 上两个会计年度的财务决算审计情况；

(六)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各方共同签订的投标协议和联合体各方的资质证明材料；

- (七) 有分包计划的，提交分包计划和拟分包单位的资质要求。

第十六条 招标文件应当按照交通部或者省级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颁布的公路工程勘察设计招标文件范本，结合招标项目的特点和实际需要进行编制。招标文件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 投标邀请书；
- (二) 投标须知；
- (三) 勘察设计合同通用条款和专用条款；
- (四) 勘察设计标准规范；
- (五) 勘察设计原始资料；
- (六) 勘察设计协议书格式；
- (七) 投标文件格式；
- (八) 评标标准和方法。

第十七条 招标人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补遗或者修正时，应当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十五日前，书面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该补遗或者修正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第十八条 公路工程勘察设计招标资格预审结果和招标文件的审批工作由省级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负责。其中，国道主干线、国家、部重点公路建设项目的资格预审结果和招标文件由省级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审批后，报交通部核备。

第十九条 招标人应当合理确定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和投标文件的编制时间。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潜在投标人递交资格预审文件截止时间，不得少于十四日；自招标文件发售截止之日至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得少于二十一日。

第三章 投标

第二十条 投标人是符合公路建设市场准入条件，具备规定资格，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或者组织。

第二十一条 两个以上法人或者组织可以组成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身份共同投标。由同一专业的法人或者组织组成的联合体资质按联合体成员内资质等级低的确定。

联合体成员各方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联合体主办人和成员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招标人。

招标人不得强制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不得限制投标人之间的竞争。

第二十二条 投标人拟将部分非主体、非关键工作进行分包的，必须向招标人提交分包计划，并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单位的资质应当与其承担的工程规模标准相适应。

第二十三条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第二十四条 投标文件由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和报价清单组成。

商务文件包括下列基本内容：

- (一) 投标书;
- (二) 授权书;
- (三) 项目负责人及主要技术人员基本情况;
- (四) 勘察设计工作大纲。

技术文件包括下列基本内容:

- (一) 对招标项目的理解;
- (二) 对招标项目特点、难点、重点等的技术分析和处理措施;
- (三) 拟进行的科研课题;
- (四) 工程造价初步测算。

报价清单包括下列基本内容:

- (一) 勘察设计费报价;
- (二) 勘察设计费计算清单。

第二十五条 投标文件中的商务文件应当包括资格预审文件规定的主要内容以及通过资格预审后的更新材料, 勘察设计工作大纲应当包括勘察设计周期、进度和质量保证措施、后续服务措施。

第二十六条 投标文件的报价清单中, 对勘察设计取费应当按照现行公路工程勘察设计费收费标准进行计算。

第二十七条 投标文件应当采用双信封密封, 第一个信封内为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 第二个信封内为报价清单。上述两个信封应当密封于同一信封中为一份投标文件。

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截止日期前, 将投标文件送达指定地点。投标文件及任何说明函件应当经投标人盖章或者其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理人签字。

第二十八条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要求的截止日期前, 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并书面通知招标人。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使用与投标书相同的密封方式投递, 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第二十九条 招标人在收到投标文件后, 应当签收保存, 不得开启。对在投标截止日期后送达的任何函件, 招标人均不得接受。投标人少于三个的, 招标人应当按照本办法规定重新招标。

第三十条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不得串通作弊, 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 不得以行贿、弄虚作假等手段骗取中标。

第四章 开标、评标、中标

第三十一条 开标应当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提交投标截止日期的同一时间公开进行。开标地点应当为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

第三十二条 开标由招标人主持, 邀请所有投标人参加。进行公证的, 应当有公证员出席。

第三十三条 开标时, 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也可以由招标人委托的公证机构检查并公证; 经确认无误后, 当众拆封投标文件的第一个信封, 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文件签署情况及商务文件标前页的主要内容。投标文件中的第二个信封不予拆封, 并妥善保存。

开标过程应当记录, 并存档备查。

第三十四条 属于下列情况之一的, 应当作为废标处理:

- (一) 投标文件未按要求密封;
- (二) 投标文件未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未经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理人签字;

- (三) 投标文件字迹潦草、模糊，无法辨认；
- (四) 投标人对同一招标项目递交两份或者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书，未书面声明哪一个有效；
- (五) 投标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

第三十五条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工作按照交通部制定的公路工程勘察设计招标评标有关规定和招标文件的有关要求进行。

评标委员会成员由招标人的代表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人数为五人以上单数，其中专家人数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委员会。

交通部和省级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应当分别设立评标专家库。国道主干线和国家、部重点公路建设项目的评标委员会专家，从交通部设立的评标专家库中确定，或者由交通部授权从省级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设立的评标专家库中确定。其他公路建设项目的评标委员会专家从省级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设立的评标专家库中确定。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应当保密。

第三十六条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者说明，但是澄清或者说明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第三十七条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采用综合评价方法对投标人的信誉和经验，项目负责人的资格和能力，对项目的技术建议，勘察设计周期及进度计划、质量保证措施，后续服务和报价进行分别打分评议。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的第一个信封评审打分后，在监督机构在场的情况下，拆封投标人的第二个信封，对第二个信封进行评审打分。经综合评审，依据对投标人综合得分结果的排序高低推荐二名中标候选人，并向招标人提出书面评标报告。

招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的合格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招标人也可以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第三十八条 评标委员会经评审，认为所有投标都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可以否决所有投标。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招标人应当依照本办法重新招标：

- (一) 所有的投标文件均未通过商务文件、技术文件符合性审查；
- (二) 所有的投标文件均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第三十九条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私下接触投标人，不得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第四十条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应当在七日内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同时中标结果通知所有未中标的投标人；在十五日之内，按项目管理权限将评标报告向交通部或者省级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核备。

第四十一条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签订合同。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招标文件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中标人应当提供。

第四十二条 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中标人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的，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分包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十三条 进行方案招标的，招标人、中标人使用未中标人的专利、专有技术的投标

方案，应当征得未中标人的同意，并给予合理的经济补偿。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四条 必须进行公路工程勘察设计招标的项目，招标人自行组织或者委托招标代理机构办理招标事宜，未在规定时间内按项目管理权限报交通主管部门核备的，给予警告，责令停止招标活动。

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而不招标的，将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招标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项目合同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的项目，可以暂停项目执行或者暂停资金拨付，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四十六条 招标代理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的，或者与招标人、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暂停直至取消招标代理资格。

第四十七条 投标人违反本办法，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中标无效，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一年至二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

第四十八条 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或者参加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的，给予警告，没收收受财物，可以并处三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违法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取消其评标委员会专家资格，建议所在单位按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分。

第四十九条 招标人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以外确定中标人的，所有投标被评标委员会否决后自行确定中标人的，中标无效，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五十条 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的，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的，违反本办法规定将中标项目的部分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的，或者分包人再次分包的，转让、分包无效，处转让、分包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五十一条 任何单位违反本办法规定，限制或者排斥本地区、本系统以外的潜在投标人参加投标的，为招标人指定招标代理机构的，强制招标人委托招标代理机构办理招标事宜的，或者以其他方式干涉招标投标活动的，责令改正；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五十二条 交通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索贿、行贿、受贿、干预正常招标投标活动的，视情况由交通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则

第五十三条 使用国际组织或者外国政府贷款、援助资金的项目进行招标，贷款方、资金提供方对招标投标的有特殊规定的，可以适用其规定，但违背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社会公共

利益的除外。

第五十四条 本办法由交通部负责解释。

第五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0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交通部关于认真贯彻执行公路工程勘察设计招标投标管理 办法的通知

(交公路发[2002]303号 2002年7月11日)

各省、自治区交通厅，各计划单列市交通局（委），北京市公路局，天津市市政工程局，上海市市政工程管理总局，重庆市交通局：

《公路工程勘察设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交通部2001年第6号令，以下简称《办法》）自2002年1月1日起实行以来，各地交通主管部门积极开展公路工程勘察设计招标投标的实践，取得了良好效果。但是由于各地掌握尺度、理解程度不同，出现了一些不容忽视的问题，为进一步推进公路工程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制度的实施，规范招标投标活动，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严格执行招标投标制度

1、公路工程勘察设计招标应以技术为主、勘察设计取费为辅；要以择优选定勘察设计单位为目的，择优选定勘察设计方案为内容，突出投标人对招标项目的理解。严禁规避招标和假招标。

2、自2002年7月1日以后批复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公路建设项目，符合《办法》规定条件的，必须进行勘察设计招标。评标工作必须按照《公路工程勘察设计招标评标办法》（交公路发[2001]582号）进行。在上报公路工程勘察设计文件时，应说明该项目的招标范围、招标方式、招标组织形式，否则，设计审批部门不予受理。

3、在当前我国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加快公路建设的形势下，对于国家、部、省重点项目，确需在工程可行性报告上报待批阶段开展前期工作的，可实行勘察设计招标投标。

4、各地交通主管部门要认真加强《办法》的学习和宣传，切实提高执行《办法》的自觉性。招标人应按照《办法》要求，严格履行必要的核备工作。其中，由交通部审批初步设计文件的重点公路建设项目，招标人在发布招标公告或发出招标邀请书15日前，应报交通部核备；在确定中标人后15日内，应将评标报告报交通部核备。其他公路建设项目可参照执行。

二、严格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

1、公路工程勘察设计实行公开招标的，招标人应通过国家指定的报刊、信息网络或者其他媒体发布招标公告，保证潜在投标人平等、便捷的获取招标信息。

2、勘察设计公司承揽工程必须与其资质相符，承担高速公路工程的，必须具有公路甲级资质；承担资质标准所界定的特大桥梁、特大隧道工程的，根据其特点，必须具有相应的特大桥梁、特大隧道资质；联合体资质按联营体成员内资质等级低的确定。勘察设计公司不得越级承揽工程，不得非法转包、分包。招标人应严格执行勘察设计市场管理有关规定，不得擅自提高或降低对投标人资质的要求。

3、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国道主干线和国家、部确定的重点公路建设项目的评标委员会专家，从交通部设定的评标专家库中确定；或由交通部授权从省级人

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设立的评标专家库中确定。其他公路建设项目的评标委员会专家从省级交通主管部门设定的专家库中确定。对评标专家要进行严格的资格认定，实施动态管理。

4、规范招标文件的评审工作。商务文件评审应重点考察投标人的信誉和经验，项目负责人的资格和能力，项目主要人员的组成和相关专业的人员配备情况，后续服务的承诺。技术文件评审应重点考察对项目的理解，对项目特点、难点、重点的技术分析和处理措施，对强制性技术标准的应用，关键技术问题的阐述，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的应用以及质量保证措施。

三、规范、合理、有效的组织好招标投标工作

1、公路工程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应合理划分标段。原则上，路线工程，高速公路以 50-70 公里为宜，路线中的特殊工程如特大桥梁、隧道可单独招标；桥梁工程中，主桥部分不得再划分标段。凡是划分标段的公路工程，招标文件中必须明确总体设计单位，并对总体设计费用予以明确。

2、编制和测算公路工程项目勘察设计的取费应以工程勘察设计取费标准（2002 年修订本）进行。原则上，招标人以中标人的勘察设计取费报价为准。但招标人支付中标人的勘察设计费用不得高于初步设计概算审批额的 10%。

3、交通工程勘察设计招标应包含通信、监控、收费、照明和安全设施等部分。原则上，国家、交通部重点项目，长大桥梁、隧道项目和改扩建工程，交通工程应该与土建工程分开，单独进行招标。其他项目交通工程可与土建工程一并招标。

各级交通主管部门要严格按照本通知要求，切实加强对公路工程勘察设计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和管理，创造公开、公平、公正的竞争环境，确保招标投标活动健康、有序的进行。

水运工程勘察设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部令(2003年第4号)

《水运工程勘察设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已于2003年4月11日经第3次部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03年6月1日起施行。

2003年5月13日

水运工程勘察设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水运工程勘察、设计招标投标活动的管理，保证水运工程勘察、设计质量，保护人民生命和财产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和国家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的水运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活动。

第三条 水运工程建设项目的勘察、设计单项合同估算价在50万元人民币以上，或者建设项目总投资额在30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必须进行勘察、设计招标。

第四条 水运工程建设项目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按项目管理权限报交通部或者省级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批准，可以不进行勘察、设计招标：

- (一) 涉及国家安全、国家秘密、抢险救灾的；
- (二) 勘察、设计采用特定专利、专有技术的。

第五条 水运工程勘察、设计招标投标活动应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

第六条 水运工程勘察、设计招标投标活动不受地区或者部门的限制，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方式非法干预正当的招标投标活动，不得将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招标。

第七条 水运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管理实行统一领导、分级管理。

交通部负责全国水运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并直接负责由国家投资的大中型及限额以上水运工程建设项目和交通部支持系统水运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长江航务管理局根据交通部的委托，负责长江干线支持系统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

省级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水运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按照项目管理权限，依法查处水运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行为。

第二章 招 标

第八条 水运工程勘察、设计招标是指招标人按照国家基本建设程序，依据批准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对水运工程勘察、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通过招标活动选定勘察、设计单位。

第九条 水运工程设计招标分为设计方案招标和设计组织招标两种形式。设计方案招标要求投标的设计单位须完成工程设计方案、提出工程造价测算，是以技术方案为主进行的招标；设计组织招标要求投标的设计单位针对建设项目提出拟进行设计的组织形式，是以商务为主进行的招标。

水运工程勘察、设计招标一般实行项目整体一次性招标，也可实行分阶段招标，有特殊要求的专业单项工程可单独招标。

第十条 招标人是依照本办法规定提出水运工程勘察、设计招标项目、进行招标的项目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第十一条 招标人具有与招标项目规模相适应的工程技术、管理人员，具有编制招标文件和组织评标能力的，可以自行办理招标事宜。

招标人不具备前款规定条件的，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格的招标代理机构办理招标事宜。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招标人委托的代理范围内办理招标事宜。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方式为招标人指定招标代理机构。

第十二条 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自行办理招标事宜的，应当在发布招标公告或者发出投标邀请书十五日前，按项目管理权限报交通部或者省级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核备。其中，报交通部核备的项目应当同时抄报省级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

第十三条 水运工程勘察、设计招标分为公开招标和邀请招标。

公开招标是招标人通过国家指定的报刊、信息网络或者其他媒体发布招标公告，邀请不特定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投标。

邀请招标是招标人以投标邀请书的方式，邀请三个以上具有相应资质、具备承担招标项目勘察设计能力的、信誉良好的特定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投标。

第十四条 全部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有资金投资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水运工程项目的勘察、设计招标，应当公开招标。

国务院经济调控综合主管部门确定的国家重点项目和省级人民政府确定的地方重点项目不适宜公开招标的，经国务院经济调控综合主管部门或者省级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进行邀请招标。

除上述重点项目外，涉及专利权保护或者受特殊条件限制不适宜公开招标的，按项目管理权限经交通部或者省级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批准，可进行邀请招标。

第十五条 水运工程勘察、设计招标实行资格审查制度。公开招标的，实行资格预审；邀请招标的，实行资格后审。

资格预审是招标人在发布招标公告后，发出投标邀请书前对潜在投标人的资质、信誉、业绩和能力进行审查。招标人只向资格预审合格的潜在投标人发出投标邀请书、招标文件。

资格后审是招标人在收到被邀请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后，对投标人的资质、信誉、业绩和能力的审查。

第十六条 水运工程勘察、设计招标按下列程序进行：

- (一) 确定招标方式；
- (二) 编制资格预审文件和招标文件；
- (三) 发布招标公告或者发出投标邀请书；
- (四) 接收潜在投标人的投标申请书和资格审查申请文件；
- (五) 对提出投标申请的潜在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
- (六) 通知申请投标人资格审查结果，向合格的潜在投标人发放招标文件；

- (七) 组织潜在投标人踏勘工程现场，召开标前会；
- (八) 接受投标人的投标文件；
- (九) 开标。审查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并作开标记录；
- (十) 评标。组成评标委员会，提出评标报告；
- (十一) 确定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 (十二) 与中标人签订合同。

水运工程勘察、设计招标实行邀请招标的，在编制招标文件后，按上述程序的（六）至（十二）项要求进行。

第十七条 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应当包括的以下内容：

- （一）招标人的名称和地址、获取招标文件的办法；
- （二）招标依据：项目批准文号；
- （三）勘察、设计项目概况：工程名称、地点、工程类别、规模、招标范围、工程工期、勘察周期、设计周期和资金来源等；
- （四）获取资格审查申请文件的起止时间、地点；
- （五）对投标人资质的要求；
- （六）对未中标投标人是否补偿。

第十八条 资格审查申请文件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资格审查申请书；
- （二）潜在投标人的营业执照、资质等级证书；
- （三）潜在投标人的专业技术人员构成和仪器设备水平情况；
- （四）投标人的经营管理状况，包括近三年完成主要勘察、设计项目的情况，同类工程实绩，勘察、设计项目获奖和企业社会信誉情况；
- （五）上两个会计年度的财务决算审计情况；
- （六）正在承担的勘察、设计项目情况；
- （七）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和联合体各方的资质证明材料；
- （八）如有分包计划的，提交拟分包单位的有关资质证明材料。

第十九条 招标文件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招标公告或者投标邀请书；
- （二）投标须知：包括项目名称、地点、工期、工程建设规模、招标范围，勘察、设计周期，招标方式，招标文件答疑、踏勘现场及召开标前会的时间、地点，递交投标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和正、副本的份数及密封要求，开标的时间、地点，通知评标结果的时间等内容；
- （三）勘察、设计合同通用条款和专用条款；
- （四）勘察、设计标准规范；
- （五）勘察、设计基础资料、经批准的项目建议书、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或者初步设计文件及工程外部配套条件；
- （六）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 （七）评标标准和方法。

在招标公告中规定对未中标人作出补偿的，还应当规定对达到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的未中标投标人的补偿方法。

第二十条 招标人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补遗或者修正时，应当在提交投标

文件截止日期十五日前，书面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该补遗或者修正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第二十一条 招标人在发出招标文件的同时，应当将招标文件按水运工程项目管理权限向交通部或者省级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备案。

第二十二条 招标人应当合理确定资格审查申请文件和投标文件的编制时间。发布招标公告至招标文件发放截止时间，不得少于十日；设计组织招标自招标文件发售之日起至潜在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得少于十五日；设计方案招标自招标文件发售之日起至潜在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得少于三十日。

第三章 投 标

第二十三条 投标人是具备相应投标资格，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第二十四条 投标人可以单独投标，也可由两个以上法人或者组织组成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身份共同投标。由同一专业的法人或者组织组成的联合体资质，按联合体成员内资质等级低的确定。

联合体成员各方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联合体主办人和成员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招标人。

招标人不得强制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不得限制投标人之间的竞争。

第二十五条 投标人拟将部分非主体、非关键工作进行分包的，必须向招标人提交分包计划，并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单位的资质应当与其承担的工程规模标准相适应。

第二十六条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做出响应。

第二十七条 投标文件由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及报价清单组成。

商务文件包括下列基本内容：

- (一) 投标书；
- (二) 授权书；
- (三) 资格审查文件规定的主要内容；
- (四) 项目负责人及主要技术人员基本情况；

技术文件包括下列基本内容：

- (一) 对招标项目的理解；
- (二) 勘察、设计工作大纲，包括勘察、设计周期，进度计划，质量保证措施和后续服务措施等内容；
- (三) 对招标项目特点、难点、重点等的技术分析和处理措施；
- (四) 拟进行的科研课题和试验；
- (五) 工程设计方案；
- (六) 工程造价测算。

报价清单包括下列基本内容：

- (一) 勘察、设计费报价；
- (二) 勘察、设计费计算清单。

第二十八条 招标文件的报价清单中，对勘察、设计取费应当按照国家现行水运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的有关规定进行计算并可做适当调整。

第二十九条 投标文件应当采用双信封密封，第一个信封内为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第二个信封内为报价清单。上述两个信封应当密封于同一信封中为一份投标文件。

投标文件及补充说明函件,均须经投标人盖章及其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者署印。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送达指定地点。

第三十条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要求的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并书面通知招标人。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使用与投标书相同的密封方式送达,并做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第三十一条 招标人在收到投标文件后,应当签收封存。对在投标截止日期后送达的任何函件,招标人均不得接受。投标人少于三个的,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第三十二条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不得串通作弊,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得以行贿、弄虚作假等手段骗取中标。

第四章 开标、评标、中标

第三十三条 开标应当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提交投标截止日期的同一时间公开进行。开标地点应当为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

第三十四条 开标由招标人主持,邀请所有投标人和监督人员参加。

第三十五条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也可以由招标人委托的公证机构检查并公证;经确认无误后,当众拆封投标文件的第一个信封,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文件签署情况及商务文件标前页的主要内容。投标文件中的第二个信封不予拆封。

开标过程应当场记录,并存档备查。

第三十六条 属于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当做为废标处理:

- (一) 投标文件未按要求密封;
- (二) 投标文件未按要求加盖投标人印章及其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者署印;
- (三) 投标人对同一招标项目递交两份或者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未书面声明哪一个有效;
- (四) 投标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

第三十七条 评标工作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工作按照交通部制定的水运工程勘察、设计招标评标有关规定和招标文件的有关要求进行。

评标委员会成员由招标人的代表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人数为五人以上单数,其中专家人数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委员会。

交通部和省级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分别设立评标专家库。大中型及限额以上有国家投资的水运工程建设项目的评标委员会专家,从交通部设立的评标专家库名单中确定,其他水运工程建设项目的评标委员会专家从省级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设立的评标专家库名单中确定。

按前款规定确定评标专家,可以采取随机抽取或者直接确定的方式。一般项目,可以采用随机抽取的方式;技术特别复杂、专业性要求特别高或者国家有特殊要求的招标项目,采用随机抽取方式确定的专家难以胜任的,可以由招标人在专家库名单中直接确定。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应当保密。

第三十八条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做必要的澄清或者说明,但是澄清或者说明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第三十九条 评标中一般采用综合评价方法。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对投标人的信誉和经验,项目负责人的资格和能力,对项目的技术方案、技术建议,

勘察、设计周期及进度计划、质量保证措施，后续服务和报价进行分别打分评议。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的第一个信封评审打分后，在监督机构在场的情况下，拆封投标人的第二个信封，对第二个信封进行评审打分。经综合评审，依据对投标人综合得分结果的排序高低推荐两名中标候选人，并向招标人提出书面评标报告。

招标人应根据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依序确定中标人。招标人也可以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第四十条 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评标结论持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书面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论。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此做出书面说明并记录在案。

第四十一条 评标委员会经评审，认为所有投标都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可以否决所有投标，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第四十二条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私下接触投标人，不得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第四十三条 在确定中标人之前，招标人不得与投标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

第四十四条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应当在七日内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同时 将中标结果通知所有未中标的投标人；在十五日内，按项目管理权限将评标报告向交通部或者省级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备案。

第四十五条 招标人与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第四十六条 招标文件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中标人应当提供。提供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提供银行保函的方式。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招标人不具备自行办理招标事宜的条件而自行办理招标事宜的，给予警告，招标无效，并责令其委托招标代理机构办理招标事宜。

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招标人未经批准而进行邀请招标的，给予警告，并责令其重新办理招标事宜。

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招标文件未按照项目管理权限报交通主管部门备案而进行招标的，给予警告，并责令其停止招标活动。

第五十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的其他行为，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办理。

第五十一条 交通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在水运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中徇私舞弊、滥用职权或者玩忽职守的，视情况由交通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五十二条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有关规定的，有权向招标人提出异议或者依法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第五十三条 使用国际金融组织或者外国政府贷款、援助资金的项目进行招标，贷款方、资金提供方对招标投标的具体条件和程序有特殊规定的，可以适用其规定，但违背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

第五十四条 本办法由交通部负责解释。

第五十五条 本办法2003年6月1日起施行。

水利工程项目勘察（测）设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水利部关于印发《水利工程项目勘察(测)设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通知
水总（2004）511号

部直属各有关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水利(水务)厅(局)，各计划单列市水利(水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水利局：

为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建设部、铁道部、交通部、信息产业部、水利部、中国民用航空总局、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2号）和《水利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管理规定》（水利部令第14号），进一步规范水利工程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活动，维护水利勘察设计市场秩序，现将《水利工程项目勘察(测)设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水利部
二〇〇四年十一月十一日

水利工程项目勘察（测）设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水利工程项目勘察（测）设计招标投标活动，维护水利勘察（测）设计市场秩序，提高投资效益，保证工程质量，保护招标投标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和《水利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管理规定》，结合水利工程勘察（测）设计的特点，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水利工程项目（包括新建、扩建、改建、加固、修复）以及配套和附属工程的勘察（测）设计招标投标活动，适用本办法。

本办法所称水利工程项目勘察（测）设计是指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阶段的勘察（测）设计工作等；招标活动是指招标人通过招标方式选定水利工程项目勘察（测）设计的承包方的行为。

第三条 符合下列具体范围并达到规模标准之一的水利工程项目初步设计和施工图阶段的勘察（测）设计必须进行招标。

（一）具体范围

1.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公共安全的防洪、排涝、灌溉、水力发电、引（供）水、滩涂治理、水土保持、水资源保护等水利工程项目；

2.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家融资的水利工程项目；

3.使用国际组织或者外国政府贷款、援助资金的水利工程项目。

（二）规模标准

1.勘察（测）设计单项合同估算价在5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

2.项目总投资额在30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

第四条 第三条中规定必须进行勘察（测）设计招标的水利工程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根据项目审批程序，经项目主管部门批准，可以不进行招标：

（一）涉及国家安全、国家秘密的；

(二) 抢险救灾或紧急度汛的；
(三) 采用特定的专利或者专有技术的；
(四) 技术复杂或专业性强，能够满足条件的勘察（测）设计单位少于3家，不能形成有效竞争的。

第五条 招标投标活动应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等原则。招标工作由招标人负责，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方式非法干涉招标投标活动。

第六条 招标投标活动不应受工程所属部门或所在地区的影响。任何单位和部门不得违法限制或排斥本地区、本系统以外符合条件的单位参加投标。

第二章 招 标

第七条 招标人是依照招标投标法的规定提出招标项目、进行招标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第八条 招标人可以依据水利工程建设项目的不同特点，实行勘察（测）、设计一次性总体招标；也可以在保证项目完整性的前提下，按照技术要求实行阶段性招标，或对勘察（测）、设计分别招标。

招标人不得将依法必须进行招标项目的整体建筑物人为分割进行招标，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招标。

第九条 依法必须进行勘察（测）设计招标的水利工程项目，按项目审批管理规定，凡应报送项目审批部门审批的，项目建设单位必须在报送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中增加勘察（测）设计的招标范围（含发包初步方案）、招标方式（公开或邀请招标、委托招标或自行招标）等内容，同时必须报送勘察（测）设计招标所需的各类基础资料。

第十条 水利工程项目勘察（测）设计招标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 (一) 勘察（测）设计项目已经确定；
- (二) 勘察（测）设计所需资金来源已经落实；
- (三) 必需的勘察（测）设计基础资料已收集完成。
- (四) 招标人不具备自行招标能力的，已委托有资格的招标代理机构办理招标事宜。
- (五)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十一条 招标分为公开招标和邀请招标。依法必须招标的项目中，全部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有资金投资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项目及国家重点水利项目、地方重点水利项目勘察（测）设计应当公开招标。国家及地方重点水利工程的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以及综合性强的重大专题研究等前期项目，应当公开招标。

第十二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水利工程项目勘察（测）设计，经批准后可采用邀请招标：

- (一) 项目的技术性、专业性较强，或者环境资源条件特殊，符合条件的潜在投标人数量有限的；
- (二) 如采用公开招标，所需费用占水利工程项目总投资的比例过大的；
- (三) 公开招标中，投标人少于3个，或者所有投标均被评标委员会否决，需要重新组织招标的。

招标人采用邀请招标方式的，应保证有3个以上具备承担招标项目勘察（测）设计的能力，并具有相应资质的特定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参加投标。

第十三条符合第十二条规定采用邀请招标的，招标前招标人必须履行下列批准手续：

- (一) 国家重点水利项目经水利部初审后，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批准；其他中央项目报水利部批准；
- (二) 地方重点水利项目经省、自治区、直辖市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后，报同级发展和

改革主管部门批准；其他地方项目报省、自治区、直辖市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第十四条 当招标人具备以下条件时，按有关规定和管理权限经核准可自行办理招标事宜：

- （一）具有项目法人资格（或法人资格）；
- （二）具有与招标项目规模和复杂程度相适应的工程技术、概预算、财务和工程管理等
方面专业技术力量；
- （三）具有编制招标文件和组织评标的能力；
- （四）具有从事同类水利工程项目勘察（测）设计招标的经验；
- （五）设有专门的招标机构或者拥有3名以上专职人员；
- （六）熟悉和掌握招标投标法律、法规、规章。

第十五条 招标人申请自行办理招标事宜时，应当向招标监督与管理部门报送以下书面材料：

- （一）项目法人营业执照、法人证书或者项目法人组建文件；
- （二）与招标项目相适应的专业技术力量情况；
- （三）内设的招标机构或者专职招标业务人员的基本情况；
- （四）拟使用的评标专家库情况；
- （五）以往编制的同类水利工程项目勘察（测）设计招标文件和评标报告，以及招
标业绩的证明材料；
- （六）其他有关材料。

第十六条 当招标人不具备第十四条的条件时，应当委托符合相应条件的招标代理机构
办理招标事宜。

第十七条 招标工作一般按下列程序进行：

（一）招标前，按项目管理权限向行政监督管理部门提交招标报告备案。报告具体内容
应当包括：招标已具备的条件、招标方式、分标方案、招标计划安排、投标人资质（资格）
条件、评标方法、评标委员会组建方案以及开标、评标的工作具体安排等；

- （二）编制招标文件；
- （三）发布招标信息（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四）发售资格预审文件；
- （五）按规定日期接受潜在投标人编制的资格预审文件；
- （六）组织对潜在投标人资格预审文件进行审核；
- （七）向资格预审合格的潜在投标人发售招标文件；
- （八）组织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现场踏勘；
- （九）接受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关问题要求澄清的函件，对问题进行澄清，并书面通知
所有潜在投标人；
- （十）组织成立评标委员会，并在中标结果确定前保密；
- （十一）在规定时间内和地点，接受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
- （十二）组织开标评标会；
- （十三）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确定中标人（也可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
中标人）；
- （十四）发中标通知书，并将中标结果通知所有投标人；
- （十五）进行合同谈判，并与中标人订立书面合同；
- （十六）向行政监督部门提交招标投标情况的书面总结报告。

第十八条 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的项目，招标人应当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指定的媒介
发布招标公告，其中大型水利工程项目以及国家重点、中央项目、地方重点项目同

时还应当在《中国水利报》发布招标公告，招标人应当对招标公告的真实性负责。招标公告不得限制潜在投标人的数量。

第十九条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应当载明以下内容：

- (一) 招标人的名称和地址；
- (二) 招标项目的性质、规模、资金来源、实施地点和时间；
- (三) 对投标人的资质要求，如进行资格预审，获取资格预审文件的办法；
- (四) 获取招标文件的办法及费用；
- (五) 投标报名开始时间、截止时间和地点。

第二十条 招标人可以根据招标项目的要求，在招标公告或资格预审公告中规定对潜在投标人进行资格预审，并在预审结束后 10 天内以书面方式通知通过资格预审的投标人。

凡是资格预审合格的潜在投标人都应被允许参加投标。招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限制或者排斥资格预审合格的潜在投标人参加投标。

第二十一条 招标人应当根据招标项目的特点和需要编制招标文件。

国家对招标项目的技术、标准有规定的，招标人应当按照其规定在招标文件中提出相应要求。

第二十二条 水利工程项目勘察（测）设计招标文件应包括的主要内容：

- (一) 投标须知；
- (二) 工程说明书（包括工程内容、设计范围、地形测绘及工程地质勘察和试验资料、工程进度和设计进度要求等）；
- (三) 上级审批、审查、评估等有关文件；
- (四) 工程特殊要求；
- (五) 设计合同主要条款；
- (六) 设计基础资料供应方式；
- (七) 设计成品审查方式；
- (八) 组织现场查勘的时间和地点；
- (九) 投标起止日期及开标地点；
- (十) 对投标人资格审查的标准；
- (十一) 投标报价要求；
- (十二) 评标标准。

第二十三条 采用邀请招标方式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应于收到投标邀请书后 5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说明是否参加投标。未在规定时间内说明的，视为拒绝参加投标。

第二十四条 对招标文件的收费应仅限于补偿编制及印刷方面的成本支出，招标人不得通过出售招标文件谋取利益。

第二十五条 招标人负责提供与招标项目有关的基础资料，并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涉及国家秘密的除外。

第二十六条 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的具体情况，可以组织潜在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第二十七条 对于潜在投标人在阅读招标文件和现场踏勘中提出的疑问，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或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方式解答，但需同时将解答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该解答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第二十八条 招标人可以要求投标人在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的投标文件外，提交备选投标文件，但应当在招标文件中做出说明，并提出相应的评审和比较办法。

第二十九条 招标人应当确定潜在投标人编制资格预审文件和投标文件所需要的合理时间。

依法必须进行勘察（测）设计招标的项目，自招标公告或资格预审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发

售资格预审文件或招标文件的时间间隔一般不得少于 10 个工作日；自资格预审文件或招标文件出售之日起至停止出售之日止，最短不得少于 5 个工作日；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最短不得少于 20 个工作日。

第三十条 除不可抗力原因外，招标人在发布招标公告或者发出投标邀请书后不得终止招标，也不得在出售招标文件后终止招标。

第三章 投 标

第三十一条 投标人是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国家有关规定对投标人资格条件或者招标文件对投标人资格条件有规定的，投标人应当具备规定的资格条件。

第三十二条 当招标人要求对潜在投标人进行资格预审时，投标人须按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内向招标人递交资格预审文件，资格预审文件应包含以下内容：

- (一) 有关资质证书；
- (二)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组织机构代码证书；
- (三) 主要机构组成；
- (四) 主要人员、财务、设备状况；
- (五) 银行资信证明；
- (六) 企业近 3 年主要业绩；
- (七) 其他能证明履约能力的有效材料。

以上材料均需提供原件或加盖单位印章的复印件，招标人审验后退回投标人。

第三十三条 有资格参加投标的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写投标文件，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密封送达招标人。投标文件由技术文件和商务文件组成，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做出响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投标人可以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或进行更正和补充，但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第三十四条 勘察（测）设计投标文件须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一) 商务文件
 1. 法人代表资格证明、与投标项目相关的资质证明；
 2. 投标人概况，内容包括主要技术装备、项目经理（设总）简历、拟投入技术骨干和主要设计人员概况；
 3. 费用报价及计算书；
 4. 近 10 年承担的国内（外）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前期或勘察（测）设计项目；
 5. 近 10 年获奖情况；
- (二) 技术文件
 1. 对工程的认识；
 2. 勘察（测）设计工作大纲；
 3. 总进度计划；
 4. 项目管理及质量保证措施；
 5. 组织管理；
 6. 工程设计方案初步设想。

第三十五条 投标文件中的收费报价，应当符合国务院价格主管部门制定的《工程勘察收费标准》以及《工程设计收费标准》的规定。

第三十六条 投标人应并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保证金数额一般不超过投标报价的 2%，最多不超过 10 万元人民币。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应

当向中标、未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第三十七条 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终止之前,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其投标文件,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评标委员会要求对投标文件作必要澄清或者说明的除外。

第三十八条 招标文件中规定允许投标人投备选标的,投标人除按要求编写投标文件外,可以根据项目和自身情况,同时提交有关修改设计、技术、合同条件的建议方案以及选择性报价,供招标人选用。除招标人要求外,投标人在技术文件中不得指定与水利工程建设项目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的生产供应者,以及含有倾向或者排斥特定生产供应者的内容。

第三十九条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的投标文件,补充、修改或撤回投标文件的通知,备选投标文件等,都必须加盖所在单位公章,并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招标人在接收上述材料时,应检查其密封或签章是否完好,并向投标人出具标明签收人和签收时间的回执。

第四十条 为保证评标活动的公平、公正,招标人可以要求投标文件采用不署名方式,即除包装封套、附件按要求加盖投标人所在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外,其余不得有任何表明投标人身份的文字、标志和符号,但应在投标须知中提出明确要求。

第四十一条 2个以上勘察(测)设计单位可组成1个联合体,以1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投标。联合体各方应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并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也不得参加另外的联合体投同一项目的标。

国家有关规定或者招标文件对投标人资格条件有规定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第四十二条 联合体中标的,应指定牵头人或代表,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与招标人签订合同,负责整个合同实施阶段的协调工作。但是,需要向招标人提交由所有联合体成员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第四十三条 投标人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也不得利用伪造、转让、无效或者租借的资质证书参加投标,或者以任何方式请其他单位在自己编制的投标文件代为签字盖章,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招标人的合法权益。

第四章 开标、评标与中标

第四十四条 开标应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公开进行,开标地点为招标文件中预先载明的地点。

第四十五条 开标由招标人主持,邀请所有投标人参加。

开标人员至少由主持人、监标人、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组成,上述人员对开标负责。

第四十六条 开标一般按以下程序进行:

- (一)主持人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时间停止接收投标文件,开始开标;
- (二)宣布开标人员名单;
- (三)确认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是否在场;
- (四)宣布投标文件开启顺序;
- (五)依开标顺序,先检查投标文件密封是否完好,再启封投标文件;
- (六)宣布投标要素,并作记录,同时由投标人代表签字确认;
- (七)对上述工作进行纪录,存档备查。

第四十七条 招标人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评标过程和结果。

第四十八条 评标工作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的组成方式及要求,按《中华人

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十九条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的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合同管理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7人以上单数，其中专家（不含招标人代表人数）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2/3。

评标专家的选择应当采取随机的方式抽取。根据工程特殊专业技术需要，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招标人可以指定部分评标专家，但不得超过专家人数的1/3。

公益性水利工程项目中，中央项目的评标专家应当从水利部或流域管理机构组建的评标专家库中抽取；地方项目的评标专家应当从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主管部门组建的评标专家库中抽取，也可从水利部或流域管理机构组建的评标专家库中抽取，但其组成的评标委员会中本省（自治区、直辖市）以外专家不得少于专家总数的1/3。

第五十条 进入评标委员会的勘察（测）、设计专家应符合下列基本条件：

（一）从事水利勘察（测）、设计工作或相关的技术经济工作满10年以上，具有高级职称或者同等专业水平；

（二）熟悉有关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并具有与招标项目相关的实践经验；

（三）能够认真、公正、诚实、廉洁地履行职责。

第五十一条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所指利害关系包括：是投标人或其代理人的近亲属；在5年内与投标人曾有工作关系；或有其他社会关系或经济利益关系。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招标结果确定前应当保密。

第五十二条 评标标准和方法应当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在评标时不得另行制定或修改、补充任何评标标准和方法。

招标人在1个项目中，对所有投标人评标标准和方法必须相同。

第五十三条 评标方法一般可采取综合评估法进行。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投标人的业绩、信誉和相关技术人员的能力以及技术方案的优劣进行综合评定。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第五十四条 采用综合评标法的，应先评技术标，再评商务标。评标时分别打分，然后按照技术标评分占40%权重、商务标评分占60%权重评定最终得分，并按得分高低排序。

第五十五条 建议综合评标法评分标准如下：

（一）技术标评标标准：

1. 技术方案的合理性占技术标总分的40%~50%

2. 技术创新占技术标总分的20%~30%

3. 质量保证体系占技术标总分的10%~20%

4. 项目进度安排占技术标总分的5%~10%

5. 其他占技术标总分的5%~10%

（二）商务标评标标准：

1. 投标人业绩和资信占商务标总分的25%~30%

2. 项目主要技术负责人的业绩与资历占商务标总分的20%~30%

3. 人力资源配备及服务方式占商务标总分的20%~30%

4. 投标人财务状况占商务标总分的5%~10%

5. 投标报价占商务标总分的5%~10%

6. 其他占商务标总分的5%~10%

第五十六条 评标委员会应当在封闭的环境中独立评审，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务，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严格遵守评标纪律，不得泄露评审过程、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第五十七条 评标工作一般按以下程序进行：

（一）招标人宣布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并确定主任委员；

(二) 招标人宣布有关评标纪律；
(三) 在主任委员主持下，根据需要，讨论通过成立有关专业组和工作组；
(四) 听取招标人介绍招标文件；
(五) 组织评标人员学习评标标准和方法；
(六) 经评标委员会讨论，并经 1/2 以上委员同意，提出需投标人澄清的问题，以书面形式送达投标人；

(七) 对需要文字澄清的问题，投标人应当以书面形式送达评标委员会；

(八) 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确定中标候选人推荐顺序；

(九) 在评标委员会 2/3 以上委员同意的情况下，通过评标委员会工作报告，并报招标人。评标委员会工作报告附件包括有关评标的往来澄清函、有关评标资料及推荐意见等。

第五十八条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对其技术文件进行必要的说明或介绍，但不得提出带有暗示性或诱导性的问题，也不得明确指出其投标文件中的遗漏和错误。

第五十九条 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允许投标人投备选标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对中标人所提交的备选标进行评审，以决定是否采纳备选标。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投标人的备选标不予考虑。

第六十条 评标定标工作应当在投标有效期结束日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不能如期完成的，招标人应当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

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应当相应延长其投标担保的有效期，但不得修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有权收回投标保证金。招标文件中规定给予未中标人补偿的，拒绝延长的投标人有权获得补偿。

第六十一条 招标人对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文件，应做为废标处理或被否决：

(一) 投标文件密封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二) 逾期送达的；
(三)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未参加开标会议的；
(四)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加盖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的签字（或印鉴）的；
(五) 招标文件规定不得标明投标人名称，但投标文件上标明投标人名称或有任何可能透露投标人名称的标记的；

(六)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写或字迹模糊导致无法确认关键技术方案、关键工期、关键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投标价格的；

(七) 未按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八) 超出招标文件规定，违反国家有关规定的；

(九) 投标人提供虚假资料的。

(十) 投标报价不符合国家颁布的勘察（测）设计取费标准，或者低于成本恶性竞争的；

(十一) 未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

(十二)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未向招标人提交共同投标协议的；

(十三) 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第六十二条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出书面评标报告，并有 2/3 以上委员签字；对评标报告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有权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但必须以书面形式阐明理由并署名，与评标报告一并报招标人。

评标报告的内容应当符合《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第四十二条的规定。但是，评标委员会决定否决所有投标的，应在评标报告中详细说明理由。

第六十三条 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应当限定在 1 至 3 人，并标明排列顺序。

招标人应在接到评标委员会的书面评标报告后 15 日内，根据评标委员会的推荐结果确定中标人，或者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第六十四条 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国家融资的水利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 1 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排名第 1 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 2 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排名第 2 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 3 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第六十五条 招标人应当在确定中标人后 5 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所有未中标人。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签订合同后，该中标人即为本工程的总体承担单位。

第六十六条 招标人不得以压低勘察（测）设计费、增加工作量、缩短勘察（测）设计周期等作为发出中标通知书的条件，也不得与中标人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第六十七条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应当向中标人和未中标人 1 次性退还投标保证金。招标文件中规定给予未中标人经济补偿的，也应在此期限内一并给付。

招标文件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中标人应当提交；经中标人同意，可将其投标保证金抵作履约保证金。

第六十八条 招标人应当在将中标结果通知所有未中标人后 7 个工作日内，逐一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文件。

招标人或者中标人采用其他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技术方案的，应当征得未中标人的书面同意，并支付合理的使用费。

第六十九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在确定中标人之日起 15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提交招标投标情况的书面报告。

书面报告一般应包括以下内容：

- （一）招标项目基本情况；
- （二）投标人情况；
- （三）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四）开标情况；
- （五）评标标准和方法；
- （六）评标委员会推荐的经排序的中标候选人名单；
- （七）中标结果；
- （八）未确定排名第 1 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的原因。
- （九）其他需说明的问题。

第七十条 在下列情况下，招标人应当依照本办法重新招标：

- （一）资格预审合格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3 个的；
- （二）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三）所有投标均被作废标处理或被否决的；
- （四）评标委员会否决不合格投标或者界定为废标后，因有效投标不足 3 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评标委员会决定否决全部投标的；
- （五）根据第六十条规定，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第七十一条 招标人重新招标后，发生本办法第七十条情形之一的，可根据招投标行政监督管理权限，报经有关原项目审批部门批准后直接发包。

第七十二条 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也不得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向他人转让。

依合同约定或者经招标人同意，中标人可以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其他具备相应资格条件的勘察（测）设计单位完成。接受分包的单位不得再次分包，并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招标人不得直接指定分包单位。

第七十三条 由于招标人自身原因致使招标工作失败（包括未能如期签订合同），招标人应当按投标保证金双倍的金额赔偿投标人，同时退还投标保证金。

第五章 附 则

第七十四条 使用国际组织或者外国政府贷款、援助资金的项目进行招标，贷款方、资金提供方对工程勘察（测）设计招标投标的条件和程序另有规定的，可以适用其规定，但违背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

第七十五条 水利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阶段以及重大专题研究、基础工作等前期工作的招投标活动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七十六条 本办法由水利部负责解释。

第七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第九章 工程监理与设备监理

公路工程施工监理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部令 2006 年第 5 号

《公路工程施工监理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已于 2006 年 5 月 8 日经第 6 次部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06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部 长 李盛霖
二〇〇六年五月二十五日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公路工程施工监理招标投标活动，保证公路工程质量，维护招标投标活动各方当事人合法权益，依据《公路法》和《招标投标法》，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公路工程施工监理项目，其招标投标活动应当遵守本办法。

本办法所称公路工程施工监理，包括路基路面（含交通安全设施）工程、桥梁工程、隧道工程、机电工程、环境保护配套工程的施工监理以及对施工过程中环境保护和施工安全的监理。

第三条 公路工程施工监理招标投标应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第四条 交通部负责全国公路工程施工监理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公路工程施工监理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

交通主管部门可以委托其所属的质量监督机构具体负责施工监理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五条 交通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公路工程施工监理招标投标活动全过程的监督管理。

第六条 交通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和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公正、高效的招标投标投诉处理机制。

任何单位和个人认为公路工程施工监理招标投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都有权向招标人提出异议或者依法向交通主管部门投诉。

第七条 交通主管部门应当逐步建立公路工程施工监理企业和人员信用档案体系。

信用档案中应当包括公路工程施工监理企业和人员的基本情况、业绩以及行政处罚记录。

第二章 招 标

第八条 依照本办法进行施工监理招标的公路工程项目，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初步设计文件应当履行审批手续的，已经批准；
- （二）建设资金已经落实；
- （三）项目法人或者承担项目管理的机构已经依法成立。

第九条 公路工程施工监理招标人,应当是依照本办法规定提出公路工程施工监理招标项目、进行招标的公路工程项目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第十条 招标人可以将整个公路工程项目的施工监理作为一个标一次招标,也可以按不同专业、不同阶段分标段进行招标。

招标人分标段进行施工监理招标的,标段划分应当充分考虑有利于对招标项目实施有效管理和监理企业合理投入等因素。

第十一条 公路工程施工监理招标分为公开招标和邀请招标。

第十二条 公路工程施工监理应当公开招标。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项目,经有审批权的部门批准后,可以进行邀请招标:

- (一) 技术复杂或者有特殊要求的;
- (二) 符合条件的潜在投标人数量有限的;
- (三) 受自然地域环境限制的;
- (四) 公开招标的费用与工程监理费用相比,所占比例过大的;
- (五) 法律、法规规定不宜公开招标的。

第十三条 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的,招标人应当依法在国家指定媒介上发布招标公告,并可以在交通主管部门提供的媒介上同步发布。

第十四条 公路工程施工监理招标的招标人应当对潜在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资格审查方式分为资格预审和资格后审。

资格预审是招标人在发布招标公告后,发出投标邀请书前对潜在投标人的资质、信誉和能力进行的审查。招标人只向通过资格预审的潜在投标人发出投标邀请书和发售招标文件。

资格后审是招标人在收到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后,对投标人的资质、信誉和能力进行的审查。

第十五条 资格审查方法分为强制性条件审查法和综合评分审查法。

强制性条件审查法是指招标人只对投标人或者潜在投标人的资格条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资格、信誉要求等强制性条件进行审查,并得出“通过”或者“不通过”的审查结论,不对投标人或潜在投标人的资格条件进行具体量化评分的资格审查方法。

综合评分审查法是指在投标人或者潜在投标人的资格条件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最低资格、信誉要求的基础上,招标人对投标人或者潜在投标人的施工监理能力、管理能力、履约情况和施工监理经验等进行量化评分并按照分值进行筛选的资格审查方法。

第十六条 公路工程施工监理招标,应当按照下列程序进行:

- (一) 招标人确定招标方式。采用邀请招标的,应当履行审批手续。
- (二) 招标人编制招标文件,并按照项目管理权限报县级以上地方交通主管部门备案;采用资格预审方式的,同时编制投标资格预审文件,预审文件中应当载明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时间和地点。
- (三) 发布招标公告。采用资格预审方式的,同时发售投标资格预审文件;采用邀请招标的,招标人直接发出投标邀请,发售招标文件。
- (四) 采用资格预审方式的,对潜在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将资格预审结果通知所有参加资格预审的潜在投标人,向通过资格预审的潜在投标人发出投标邀请书和发售招标文件。
- (五) 必要时组织投标人考察招标项目工程现场,召开标前会议。
- (六) 接受投标人的投标文件。
- (七) 公开开标。
- (八) 采用资格后审方式的,招标人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
- (九) 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推荐中标候选人。

(十) 确定中标人, 将评标报告和评标结果按照项目管理权限报县级以上地方交通主管部门备案并公示。

(十一) 招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十二)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公路工程施工监理合同。

二级以下公路、独立中、小桥及独立中、短隧道的新建、改建以及养护大修工程项目, 可根据具体条件和实际需要对上述程序适当简化, 但应当符合《招标投标法》的规定。

第十七条 招标人应当根据施工监理招标项目的特点和需要编制招标文件, 招标文件应当符合交通部部颁标准《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规范》中要求强制性执行的规定。

二级及二级以上公路、独立大桥及特大桥、独立长隧道及特长隧道的新建、改建以及养护大修工程项目, 其主体工程的施工监理招标文件, 应当使用交通部颁布的《公路工程施工监理招标文件范本》, 附属设施工程及其他等级的公路工程施工监理招标文件, 可以参照交通部颁布的《公路工程施工监理招标文件范本》进行编制, 并可适当简化。

第十八条 招标文件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一) 投标邀请书;

(二) 投标须知(包括工程概况和必要的工程设计图纸, 提交投标文件的起止时间、地点和方式, 开标的时间和地点等);

(三) 资格审查要求及资格审查文件格式(适用于采用资格后审方式的);

(四) 公路工程施工监理合同条款;

(五) 招标项目适用的标准、规范、规程;

(六) 对投标监理企业的业务能力、资质等级及交通和办公设施的要求;

(七) 根据招标对象是总监理机构还是驻地监理机构, 提出对投标人投入现场的监理人员、监理设备的最低要求;

(八)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九) 各级监理机构的职责分工;

(十) 投标文件格式, 包括商务文件格式、技术建议书格式、财务建议书格式等;

(十一) 评标标准和办法。评标标准应当考虑投标人的业绩或者处罚记录等诚信因素, 评标办法应当注重人员素质和技术方案。

第十九条 招标人对重要监理岗位人员的数量、资格条件和备选人员的要求, 应当符合《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规范》的规定。

第二十条 招标人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担保的, 投标人应当按照要求的金额和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金额一般不得超过 5 万元人民币。

第二十一条 招标人不得在招标文件中制定限制性条件阻碍或者排斥投标人, 不得规定以获得本地区奖项等要求作为评标加分条件或者中标条件。

第二十二条 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一) 招标人的名称和地址;

(二) 招标项目的名称、技术标准、规模、投资情况、工期、实施地点和时间;

(三) 获取招标文件或者资格预审文件的办法、时间和地点;

(四) 招标人对投标人或者潜在投标人的资质要求;

(五) 招标人认为应当公告或者告知的其他事项。

第二十三条 资格预审文件和招标文件的发售时间不得少于 5 个工作日。

第二十四条 招标人应当合理确定投标人编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和投标文件的时间。

采用资格预审的招标项目, 潜在投标人编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时间, 自开始发售资格预审文件之日起至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之日止, 不得少于 14 日。

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的时间, 自发售招标文件之日起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

于 20 日。

第二十五条 招标人发出的招标文件补遗书至少应当在投标截止日期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或者潜在投标人。补遗书应当向招标文件的备案部门补充备案。

第二十六条 招标人应当根据编制成本，合理确定资格预审文件和招标文件的售价。

第三章 投 标

第二十七条 公路工程施工监理投标人是依法取得交通主管部门颁发的监理企业资质，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监理企业。

第二十八条 招标人允许监理企业以联合体方式投标的，联合体应当符合以下要求：

（一）联合体成员可以由两个以上监理企业组成，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承担招标项目的相应能力和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由同一专业的监理企业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企业确定资质等级；

（二）联合体各方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招标人。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只能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不得针对同一标段再以各自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

第二十九条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并对招标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做出响应。

第三十条 采用本办法规定的技术评分合理标价法和综合评标法的项目，投标文件由商务文件、技术建议书、财务建议书组成。商务文件和技术建议书应当密封于一个信封中，财务建议书密封于另一个信封中。上述两个信封应当再密封于同一信封内，成为一份投标文件。

采用本办法规定的固定标价评分法的项目，投标文件由商务文件、技术建议书组成。商务文件和技术建议书应当密封于一个信封中，成为一份投标文件。

投标文件及任何说明函件应当经投标人盖章，投标文件内的任何有文字页须经其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第四章 开标、评标和中标

第三十一条 开标由招标人主持，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参加。

交通主管部门应当对开标过程进行监督。

第三十二条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也可以由招标人委托的公证机构进行检查并公证；经确认无误后，当众拆封商务文件和技术建议书所在的信封，宣读投标人名称和主要监理人员等内容。

投标文件中财务建议书所在的信封在开标时不予拆封，由交通主管部门妥善保存。在评标委员会完成对投标人的商务文件和技术建议书的评分后，在交通主管部门的监督下，再由评标委员会拆封参与评分的投标人的财务建议书的信封。

第三十三条 开标过程应当记录，并存档备查。

第三十四条 投标人少于 3 个的，招标人应当重新招标。

第三十五条 招标人设有标底的，标底应当符合有关价格管理规定。标底应当综合考虑项目特点、要求投入的监理人员、配备的监理设备等因素。标底应当在开标时予以公布。

招标人不设标底且不采用固定标价评分法的，招标人可以在规定的范围内设定投标报价上下限。

第三十六条 评标工作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

对国家和交通部重点公路建设项目,评标委员会的专家应当从交通部设立的监理专家库中随机抽取,或者根据交通部授权从省级交通主管部门设立的监理专家库中随机抽取;其他公路建设项目评标委员会的专家从省级交通主管部门设立的监理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第三十七条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未列入招标文件的评标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第三十八条 评标可以使用固定标价评分法、技术评分合理标价法、综合评标法以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评标方法。

固定标价评分法,是指由招标人按照价格管理规定确定监理招标标段的公开标价,对投标人的商务文件和技术建议书进行评分,并按照得分由高至低排序,确定得分最高者为中标候选人方法。

技术评分合理标价法,是指对投标人的商务文件和技术建议书进行评分,并按照得分由高至低排序,确定得分前二名中的投标价较低者为中标候选人的方法。

综合评标法,是指对投标人的商务文件和技术建议书、财务建议书进行评分、排序,确定得分最高者为中标候选人的方法。其中财务建议书的评分权值应当不超过10%。

第三十九条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务,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评标委员会成员及参加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接触投标人,不得收受商业贿赂。

第四十条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评标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 评标委员会的成员名单;
- (二) 开标记录情况;
- (三) 符合要求的投标人情况;
- (四) 评标采用的标准、评标办法;
- (五) 投标人排序;
- (六)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
- (七) 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一条 招标人确定中标人后,应当及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同时向中标人告知所有的投标人。

第四十二条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订立书面合同。招标人和中标人均不得提出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之外的任何其他条件。

招标文件中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担保的,中标人应当按要求的金额、时间和形式提交。以保证金形式提交的,金额一般不得超过合同价的5%。

第四十三条 招标人应当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的5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人和未中标的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由交通主管部门根据各自的职责权限按照《招标投标法》和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办法进行处罚。

第四十五条 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根据情节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 (一) 公开招标的项目未在国家指定的媒介发布招标公告的;
- (二) 应当公开招标而不公开招标的;
- (三) 不具备招标条件而进行招标的;

(四) 资格预审文件及招标文件出售时限、潜在投标人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时限、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时限少于规定时限的；

(五) 在规定时限外接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和投标文件的。

第四十六条 评标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无效，应当依法重新进行评标：

(一) 使用招标文件没有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评标的；

(二) 评标标准和方法含有倾向或者排斥投标人的内容，妨碍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且影响评标结果的；

(三) 应当回避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人员参与评标的；

(四)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及人员组成不符合法定要求的。

第四十七条 评标委员会成员及参加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收受投标人的商业贿赂，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的，给予警告，没收收受的财物，可以并处 3 千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评标委员会成员，如有上述违规行为，则取消其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不得再参加任何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八条 交通主管部门及其所属质量监督机构的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在监理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中徇私舞弊、收受商业贿赂、滥用职权或者玩忽职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六章 附 则

第四十九条 国际金融组织或者外国政府贷款、援助资金的公路工程项目，贷款方或者资金提供方对施工监理招标投标的具体条件和程序有不同规定的，可以适用其规定，但不得违背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社会公众利益。

第五十条 本办法自 2006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交通部 1998 年 12 月 28 日发布的《公路工程施工监理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交通部令 1998 年第 9 号）同时废止。

水运工程施工监理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部令 2002 年第 3 号

《水运工程施工监理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已于 2002 年 4 月 4 日经第 5 次部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02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

部长 黄镇东

二〇〇二年六月十九日

水运工程施工监理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水运工程施工监理招标投标管理，规范水运工程施工监理招标投标活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国家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水运工程施工监理招标投标活动，适用本办法。

本办法所称水运工程，是指港口、航道、航标、通航建筑物、修造船水工建筑物及其他附属建筑物的新建、改建、大修和安装工程。

第三条 下列水运工程施工监理，应当进行招标：

- (一) 水运工程的工程总投资在 3000 万元以上；
- (二) 水运工程施工监理的单项合同价在 50 万元以上。

第四条 水运工程施工监理招标投标，应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

第五条 水运工程施工监理招标投标，不受地区或者部门的限制，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以任何方式非法进行干预。

第六条 水运工程监理招标投标监督管理，实行统一领导、分级管理。

交通部负责全国水运工程施工监理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管理，并直接负责大中型及限额以上、国家投资以及其他重要水运工程施工监理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管理。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水运工程施工监理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管理，并直接负责小型及限额以下的水运工程施工监理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管理。

长江航务管理局根据交通部的委托，负责小型、限额以下的长江干线水运工程施工监理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管理。

第二章 招 标

第七条 水运工程施工监理招标应当在水运工程施工招标之前进行。拟进行施工监理招标的水运工程项目，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 初步设计文件已被批准；
- (二) 建设资金已经落实；
- (三) 施工监理招标文件已编制完毕，并按本办法的有关规定经交通主管部门批准。

第八条 水运工程施工监理招标投标活动的招标人，应当是依照本办法规定提出招标项目，并进行水运工程施工监理招标的该招标项目的项目法人或者建设单位（以下简称招标人）。

第九条 具备下列条件的招标人，可以自行办理招标事宜：

- (一) 具有与招标工作相适应的工程管理、概预算管理、财务管理能力；
- (二) 有组织编制招标文件和标底的能力；
- (三) 有对投标者进行资格审查和组织评标的能力。

招标人不具备本条前款规定条件的，应当委托招标代理机构办理水运工程施工监理招标事宜。

第十条 依照本办法规定，应当进行施工监理招标的水运工程项目，招标人自行办理招标事宜的，应当在发布招标公告或者发出投标邀请书之日 15 日前，按项目管理权限报交通主管部门备案。

第十一条 水运工程施工监理招标，分为公开招标和邀请招标。

采用公开招标的，招标人应当通过国家指定的报刊、信息网络或者其他媒介发布招标公告，邀请具备相应资格的不特定的监理单位投标。

采用邀请招标的，招标人应当以发送投标邀请书的方式，邀请三个以上具备相应资格的特定的监理单位投标。

第十二条 水运工程施工监理招标，应当实行公开招标，法律、行政法规和本办法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水运工程施工监理招标实行邀请招标的，招标人应当按项目管理权限报交通主管部门审批，所邀请的潜在投标人名单应当报交通主管部门备案。

第十三条 水运工程施工监理招标，可以对整个项目一次招标，也可以根据不同使用功能、不同专业、不同实施阶段，分标段、分阶段进行招标，但不得将主体工程施工监理肢解或者只对部分工程施工监理进行招标。

第十四条 水运工程施工监理招标，应当按下列程序进行：

- (一) 招标人确定招标方式；
- (二) 编制招标文件，并按本办法有关规定报交通主管部门审批；
- (三) 发布招标公告或者发出投标邀请书，公布资格审查要求；
- (四) 对潜在投标人进行资格预审，并按本办法有关规定将资格预审报告及预审结果报交通主管部门备案；
- (五) 向资格预审合格的潜在投标人发售招标文件；
- (六) 组织潜在投标人考察工程现场，并进行答疑；
- (七) 接受投标人的投标文件；
- (八) 开标并审查投标文件；
- (九) 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推荐中标候选人；
- (十) 招标人将评标报告和评标结果报交通主管部门备案；
- (十一) 确定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 (十二) 与中标人签订水运工程施工监理合同。

第十五条 水运工程施工监理招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一) 投标须知；
- (二) 水运工程施工监理合同主要条款；
- (三) 水运工程施工监理技术标准规范要求；
- (四) 投标文件格式；
- (五) 评标标准和方法。

第十六条 水运工程施工监理投标须知，应包括下列内容：

- (一) 招标项目名称、地点、工程投资、现场条件、工期、主要工程种类、规模、数量；
- (二) 委托监理的工程范围及业务内容；
- (三) 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方式和起止时间；

- (四) 开标的的时间和地点;
- (五) 公布评标结果的时间;
- (六) 投标保证金的数量及交付、返还的时间和方式;
- (七) 投标文件的格式和内容要求。

第十七条 水运工程施工监理合同,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 招标人与施工监理单位的主要权利、义务;
- (二) 施工监理的时间及范围;
- (三) 施工监理的检测项目及监理手段;
- (四) 对施工监理单位资质和现场监理人员的要求;
- (五) 招标人为施工监理单位可提供的检测仪器和设备;
- (六) 必要的水运工程施工图纸及地质情况等技术资料;
- (七) 招标人为监理单位提供的交通、办公和食宿等条件;
- (八) 对施工监理费报价的要求。

第十八条 水运工程施工监理技术标准规范要求,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 水运工程施工监理依据的技术规范和有关标准;
- (二) 已被批准的水运工程设计文件提供时间和方式;
- (三) 水运工程施工监理的特殊技术要求;
- (四) 水运工程施工监理其他有关资料。

第十九条 水运工程施工监理的招标公告或者投标邀请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 招标人的名称、地址和通信联系方式;
- (二) 招标工程的概况。包括工程名称、地点、工期、投资情况及工程的种类、结构、规模、数量等;
- (三) 报送投标文件的起止时间和地点;
- (四) 投标人的资质要求;
- (五) 投标文件的内容要求;
- (六) 招标人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第二十条 招标人应将招标文件按照本办法的规定报交通主管部门审批。

招标人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招标人未按本条前款的规定通知投标人,给投标人造成经济损失的,招标人应当予以赔偿。

第二十一条 招标人确定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所需要的时间,自招标文件发出之日起至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 20 日。

第二十二条 水运工程施工监理招标投标实行资格审查制度。

公开招标的,招标公告发布后,招标人应当根据潜在投标人提交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对潜在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招标人只向资格预审合格的潜在投标人发售招标文件。

邀请招标的,投标邀请书发出后,招标人应当根据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第二十三条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的资格审查要求,向招标人提交资格审查申请书及下列有关文件:

- (一) 投标人的营业执照;
- (二) 交通主管部门颁发或者认可的水运工程施工监理资质证书;
- (三) 投标人的组织机构及专业技术人员构成;

- (四) 投标人近年施工监理主要业绩;
- (五) 其他与水运工程施工监理资质有关的文件或材料。

第二十四条 属于以下情况之一者, 资格审查申请文件无效:

- (一) 未按期送达的资格审查申请文件;
- (二) 未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并加盖潜在投标人印章的资格审查申请文件;
- (三) 不符合本办法规定内容要求的资格审查申请文件。
- (四) 内容虚假的资格审查申请文件。

第二十五条 两个以上的监理单位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水运工程施工监理投标的, 应当以一个投标人身份共同投标, 并在资格审查申请文件中注明。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提交资格审查申请文件。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 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第二十六条 招标人应将资格预审报告及预审结果报有审批权的交通主管部门备案。

第二十七条 资格预审合格并接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应当按时参加招标人主持召开的投标预备会、勘察现场。

第三章 投标和开标

第二十八条 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经过资格预审取得投标资格后, 即可参加水运工程施工监理投标。

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不得参加招标项目的投标。

第二十九条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 并对招标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第三十条 投标人参加投标, 不得弄虚作假, 不得与其他投标人互相串通作弊, 不得采取贿赂以及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投标。

第三十一条 投标文件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一) 投标说明;
- (二) 水运工程施工监理大纲;
- (三) 拟配置的现场检测仪器和技术装备情况;
- (四) 拟派出到本项目的施工监理负责人和主要监理人员的基本情况及其有关资质;
- (五) 有关水运工程施工监理的资质说明;
- (六) 投标人近三年水运工程施工监理的主要业绩;
- (七) 水运工程施工监理费及其依据;
- (八) 招标文件中要求的其他内容。

第三十二条 水运工程施工监理投标文件, 应当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并加盖投标人印章。

水运工程施工监理投标文件, 应当由投标人密封, 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内送达招标人。

第三十三条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时, 应当按招标文件规定数额向招标人交纳投标保证金。保证金根据工程规模确定, 但最高不得超过 3 万元。

第三十四条 投标书按要求送达后,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 投标人如需撤回或者修改投标书, 应当以正式函件提出并作出说明。

修改投标文件的函件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其形式要求、密封方式、送达时间, 适用本办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

第三十五条 招标人对投标人按时送达的投标文件，应当签收保存，不得开启。

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应当拒收。

第三十六条 投标人少于3个的，招标人应当重新招标。

第三十七条 开标应当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公开进行。

开标地点应当为招标文件中预先确定的地点，不得随意变更。

第三十八条 开标由招标人主持，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参加。

第三十九条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也可以由招标人委托的公证机构检查并公证。

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应当当众拆封，并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投标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

招标人应当公布评标、中标的时间和办法以及评标结果的公布方式。

招标人对开标过程应当记录，并存档备查。

第四十条 属于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当作为废标处理：

（一）投标文件未按要求密封；

（二）投标文件未经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印鉴），或者未加盖投标人公章；

（三）投标文件字迹潦草、模糊，无法辨认；

（四）投标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

（五）投标人对同一招标项目递交两份以上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未书面声明其中有效的投标文件；

（六）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送达；

（七）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

（八）投标人以不正当手段进行投标。

第四章 评标和中标

第四十一条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

评标委员会成员由招标人的代表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人数为五人以上单数，其中专家人数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第四十二条 被邀请的专家由招标人从交通主管部门提供的专家库中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技术特别复杂、专业性要求特别高的特殊招标项目，经交通主管部门同意后，可以由招标人直接指定评标专家。

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人，不得参加相关项目的评标委员会。

第四十三条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应报交通主管部门备案。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应当保密。

在评标阶段，评标委员会或评标小组成员不得出席投标人主办或资助的任何活动。

第四十四条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代表其所在单位，也不受任何单位和个人的制约，应独立、公正地开展评标工作。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评标过程和结果。

第四十五条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或者说明，但是澄清或者说明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在评标过程中，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投标人不得通过任何形式改变投标文件的内容和报价。

第四十六条 评标办法分为计分法和综合评议法。

采用计分法评标，应当按照招标人事先制订的计分方法，对投标文件的各项内容分别评分，按分数高低排出投标人顺序。

采用综合评议法评标，应当对投标文件的内容、投标人的资信、业绩、人员的素质、监理方案及报价等方面进行综合评议，提出各项评议意见，最后由评标委员会成员以无记名投票方法排出投标人顺序。

第四十七条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办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标准和办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第四十八条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出书面评标报告。

评标报告应包括以下内容：

- (一) 评标委员会的成员名单；
- (二) 开标记录情况；
- (三) 符合要求的投标人情况；
- (四) 评标采用的标准、评标办法；
- (五) 投标人顺序；
- (六)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
- (七) 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九条 招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招标人也可以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第五十条 评标委员会经评审，认为所有投标都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可以否决所有投标。

遇有本条前款规定的情况，招标人应当重新招标。

第五十一条 招标人应当自确定中标人之日起 15 日内按项目管理权限将评标报告和评标结果报交通主管部门备案。

交通主管部门自收到评标报告和评标结果之日起 5 日内未提出异议的，招标人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同时向所有未中标的投标人。

第五十二条 水运工程施工监理评标、中标的时间，自开标之日起至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止最长不得超过 30 日，大型水运工程施工监理或者实行国际招标的水运工程施工监理的评标、中标的时间，最长不得超过 40 日。

第五十三条 招标人应当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后 15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一次性退还投标保证金。

第五十四条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订立书面水运工程施工监理合同。

水运工程施工监理合同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参照《水运工程施工监理合同范本》订立。

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第五十五条 招标人应当自水运工程施工监理合同订立之日起 15 日内退还中标人投标保证金。

第五十六条 招标文件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函或保证金的，中标人应当提交。

招标人应当在水运工程施工监理合同全部履行 10 日内退还履约保函或保证金。

第五章 附 则

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的行为，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五十八条 使用国际组织或者外国政府贷款、援助资金的水运工程项目的施工监理进行招标，贷款方或者资金提供方对施工监理招标投标的具体条件和程序有不同规定的，可以适用其规定，但不得违背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社会公共利益。

第五十九条 本办法由交通部解释。

第六十条 本办法自 2002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交通部 1999 年 3 月 1 日发布的《水运工程施工监理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试行）同时废止。

水利工程建设项目监理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关于印发《水利工程建设项目监理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通知
水建管〔2002〕587号

各流域机构，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水利(水务)厅(局)，各计划单列市水利(水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水利局：

现将《水利工程建设项目监理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水利部
二〇〇二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水利工程建设项目监理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水利工程建设项目监理招标投标活动，根据《水利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规定》(水利部第14号令，以下简称《规定》)和国家有关规定，结合水利工程建设监理的特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水利工程建设项目(以下简称“项目”)监理的招标投标活动。

第三条 项目符合《规定》第三条规定的范围与标准必须进行监理招标。国家和水利部对项目技术复杂或者有特殊要求的水利工程建设项目监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四条 项目监理招标一般不宜分标。如若分标，各监理标的监理合同估算价应当在50万元人民币以上。

项目监理分标的，应当利于管理和竞争，利于保证监理工作的连续性和相对独立性，避免相互交叉和干扰，造成监理责任不清。

第五条 水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对项目监理招标投标活动进行行政监督。内容包括：

- (一)监督检查招标人是否按照招标前提交备案的项目招标报告进行监理招标；
- (二)可派员监督项目开标、评标、定标等活动，查处监理招标投标活动中违法违规行为；
- (三)接受招标人依法备案的项目监理招标投标情况报告。

第六条 项目监理招标投标活动应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项目监理招标工作由招标人负责，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方式非法干涉项目监理招标投标活动。

第二章 招 标

第七条 项目监理招标分为公开招标和邀请招标。

第八条 项目监理招标的招标人是该项目的项目法人。

第九条 招标人自行办理项目监理招标事宜时，应当按有关规定履行核准手续。

第十条 招标人委托招标代理机构办理招标事宜时，受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应符合水利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有关规定的要求。

第十一条 项目监理招标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或者初步设计已经批复；

(二)监理所需资金已经落实;

(三)项目已列入年度计划。

第十二条 项目监理招标宜在相应的工程勘察、设计、施工、设备和材料招标活动开始前完成。

第十三条 项目监理招标一般按照《规定》第十七条规定的程序进行。

第十四条 招标公告或者投标邀请书应当至少载明下列内容:

(一)招标人的名称和地址;

(二)监理项目的内容、规模、资金来源;

(三)监理项目的实施地点和服务期;

(四)获取招标文件或者资格预审文件的地点和时间;

(五)对招标文件或者资格预审文件收取的费用;

(六)对投标人的资质等级的要求。

第十五条 招标人应当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资格审查分为资格预审和资格后审。进行资格预审的,一般不再进行资格后审,但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十六条 资格预审,是指在投标前对潜在投标人进行的资格审查。资格预审一般按照下列原则进行:

(一)招标人组建的资格预审工作组负责资格预审;

(二)资格预审工作组按照资格预审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评审条件,对所有潜在投标人提交的资格预审文件进行评审;

(三)资格预审完成后,资格预审工作组应提交由资格预审工作组全体成员签字的资格预审报告,并由招标人存档备查;

(四)经资格预审后,招标人应当向资格预审合格的潜在投标人发出资格预审合格通知书,告知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地点和方法,并同时向资格预审不合格的潜在投标人告知资格预审结果。

第十七条 资格后审,是指在开标后,招标人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提出资格审查报告,经参审人员签字由招标人存档备查,同时交评标委员会参考。

第十八条 资格审查应主要审查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是否符合下列条件:

(一)具有独立合同签署及履行的权利;

(二)具有履行合同的能力,包括专业、技术资格和能力,资金、设备和其他物质设施能力,管理能力,类似工程经验、信誉状况等;

(三)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财产被接管、冻结等;

(四)在最近三年内没有骗取中标和严重违约及重大质量问题。

资格审查时,招标人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不得对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行政手段或者其他不合理方式限制投标人的数量。

第十九条 招标文件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投标邀请书;

(二)投标人须知。投标人须知应当包括:招标项目概况,监理范围、内容和监理服务期,招标人提供的现场工作及生活条件(包括交通、通讯、住宿等)和试验检测条件,对投标人和现场监理人员的要求,投标人应当提供的有关资格和资信证明文件,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方式、地点和截止时间,开标日程安排,投标有效期等;

(三)书面合同书格式。大、中型项目的监理合同书、应当使用《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合同示范文本》(GF—2000—0211),小型项目可参照使用;

(四)投标报价书、投标保证金和授权委托书、协议书和履约保函的格式;

- (五)必要的设计文件、图纸和有关资料;
- (六)投标报价要求及其计算方式;
- (七)评标标准与方法;
- (八)投标文件格式;
- (九)其它辅助资料。

第二十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最短不得少于 20 日。

第二十一条 招标文件一经发出,招标内容一般不得修改。招标文件的修改和澄清,应当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 15 日前书面通知所有潜在投标人。该修改和澄清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第二十二条 投标人少于 3 个的,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第二十三条 资格预审文件售价最高不得超过 500 元人民币。

第二十四条 招标文件售价应当按照《规定》第二十四条规定的标准控制。

第二十五条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一般按照招标文件售价的 10 倍控制。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按照监理合同价的 2%~5%控制,但最低不少于 1 万元人民币。

第三章 投 标

第二十六条 投标人必须具有水利部颁发的水利工程建设监理资质证书,并具备下列条件:

- (一)具有招标文件要求的资质等级和类似项目的监理经验与业绩;
- (二)与招标项目要求相适应的人力、物力和财力;
- (三)其他条件。

第二十七条 招标代理机构代理项目监理招标时,该代理机构不得参加或代理该项目监理的投标。

第二十八条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一般包括下列内容:

- (一)投标报价书;
- (二)投标保证金;
- (三)委托投标时,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 (四)投标人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以及其他有效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 (五)监理大纲;
- (六)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及主要监理人员简历、业绩、学历证书、职称证书以及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和岗位证书等证明文件;
- (七)拟用于本工程的设施设备、仪器;
- (八)近 3~5 年完成的类似工程、有关方面对投标人的评价意见、以及获奖证明;
- (九)投标人近 3 年财务状况;
- (十)投标报价的计算和说明;
- (十一)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内容。

第二十九条 条监理大纲的主要内容应当包括:工程概况、监理范围、监理目标、监理措施、对工程的理解、项目监理机构组织机构、监理人员等。

第三十条 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招标人。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应当分别包装,包装封套上加贴封条,加盖“正本”或“副本”标记。

第三十一条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书面方式对投标文件进行修改、补充或者撤回,但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第三十二条 两个以上监理单位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

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项目中投标。

招标人不得强制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

第三十三条 联合体参加资格预审并获通过的,其组成的任何变化都必须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征得招标人的同意。如果变化后的联合体削弱了竞争,含有事先未经过资格预审或者资格预审不合格的法人,或者使联合体的资质降到资格预审文件中规定的最低标准下,招标人有权拒绝。

第三十四条 联合体各方必须指定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并应当向招标人提交由所有联合体成员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书。

第三十五条 联合体投标的,应当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

第三十六条 投标人应当对递交的资格预审文件、投标文件中有关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第四章 评标标准与方法

第三十七条 项目监理评标标准和方法应当体现根据监理服务质量选择中标人的原则。评标标准和方法应当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在评标时不得另行制定或者修改、补充任何评标标准和方法。

项目监理招标不宜设置标底。

第三十八条 评标标准包括投标人的业绩和资信、项目总监理工程师的素质和能力、资源配置、监理大纲以及投标报价等五个方面。其重要程度宜分别赋予 20%、25%、25%、20%、10%的权重,也可根据项目具体情况确定。

第三十九条 业绩和资信可以从以下几个方面设置评价指标:

- (一)有关资质证书、营业执照等情况;
- (二)人力、物力与财力资源;
- (三)近 3~5 年完成或者正在实施的项目情况及监理效果;
- (四)投标人以往的履约情况;
- (五)近 5 年受到的表彰或者不良业绩记录情况;
- (六)有关方面对投标人的评价意见等。

第四十条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的素质和能力可以从以下几个方面设置评价指标:

- (一)项目总监理工程师的简历、监理资格;
- (二)项目总监理工程师主持或者参与监理的类似工程项目及监理业绩;
- (三)有关方面对项目总监理工程师的评价意见;
- (四)项目总监理工程师月驻现场工作时间;
- (五)项目总监理工程师的陈述情况等。

第四十一条 资源配置可以从以下几个方面设置评价指标:

(一)项目副总监理工程师、部门负责人的简历及监理资格;

(二)项目相关专业人员和管理人员的数量、来源、职称、监理资格、年龄结构、人员进场计划;

- (三)主要监理人员的月驻现场工作时间;
- (四)主要监理人员从事类似工程的相关经验;
- (五)拟为工程项目配置的检测及办公设备;

(六)随时可调用的后备资源等。

第四十二条 监理大纲可以从以下几个方面设置评价指标：

- (一)监理范围与目标；
- (二)对影响项目工期、质量和投资的关键问题的理解程度；
- (三)项目监理组织机构与管理的实效性；
- (四)质量、进度、投资控制和合同、信息管理的方法与措施的针对性；
- (五)拟定的监理质量体系文件等；
- (六)工程安全监督措施的有效性。

第四十三条 投标报价可以从以下几个方面设置评价指标：

- (一)监理服务范围、时限；
- (二)监理费用结构、总价及所包含的项目；
- (三)人员进场计划；
- (四)监理费用报价取费原则是否合理。

第四十四条 评标方法主要为综合评分法、两阶段评标法和综合评议法，可根据工程规模和技术难易程度选择采用。大、中型项目或者技术复杂的项目宜采用综合评分法或者两阶段评标法，项目规模小或者技术简单的项目可采用综合评议法。

(一)综合评分法。根据评标标准设置详细的评价指标和评分标准，经评标委员会集体评审后，评标委员会分别对所有投标文件的各项评价指标进行评分，去掉最高分和最低分后，其余评委评分的算术和即为投标人的总得分。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总得分的高低排序选择中标候选人1~3名。若候选人出现分值相同情况，则对分值相同的投标人改为投票法，以少数服从多数的方式，也可根据总监理工程师、监理大纲的得分高低决定次序选择中标候选人。

(二)两阶段评标法。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分为两阶段进行。首先进行技术评审，然后进行商务评审。有关评审方法可采用综合评分法或综合评议法。评标委员会在技术评审结束之前，不得接触投标文件中商务部分的内容。

评标委员会根据确定的评审标准选出技术评审排序的前几名投标人，而后对其进行商务评审。根据规定的技术和商务权重，对这些投标人进行综合评价和比较，确定中标候选人1~3名。

(三)综合评议法。根据评标标准设置详细的评价指标，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各个投标人进行定性比较分析，综合评议，采用投票表决的形式，以少数服从多数的方式，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1~3名。

第五章 开标、评标和中标

第四十五条 开标时间、地点应当为招标文件中确定的时间、地点。开标工作人员至少有主持人、监标人、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组成。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时，应当检查其密封性，进行登记并提供回执。已收投标文件应妥善保管，开标前不得开启。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应当拒收。

第四十六条 开标由招标人主持，邀请所有投标人参加。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人应当出席开标会议。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出席开标会议。

第四十七条 开标人员应当在开标前检查出席开标会议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的证明文件或者授权代表人有关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人应当在指定的登记表上签名报到。

第四十八条 开标一般按照《规定》第三十九条规定的程序进行。

第四十九条 属于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可以拒绝或者按无效标处理：

- (一)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人未参加开标会议；
- (二)投标文件未按照要求密封或者逾期送达；
- (三)投标文件未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未经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人)签字(或者印鉴)；
- (四)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
- (五)投标文件字迹模糊导致无法确认涉及关键技术方案、关键工期、关键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投标价格；

(六)投标文件未按照规定的格式、内容和要求编制；

(七)投标人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者多个报价且没有确定的报价说明；

(八)投标人对同一招标项目递交两份或者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未书面声明哪一个有效；

(九)投标文件中含有虚假资料；

(十)投标人名称与组织机构与资格预审文件不一致；

(十一)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第五十条 评标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的组成按照《规定》第四十条的规定进行。

第五十一条 评标专家的选择按照《规定》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二条的规定进行。

第五十二条 评标委员会成员实行回避制度，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并不得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

(一)投标人或者投标人、代理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二)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三)在5年内与投标人或其代理人曾有工作关系；

(四)5年内与投标人或其代理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的公正评审的人员；

(五)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的人员。

第五十三条 招标人应当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评标过程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第五十四条 评标工作一般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一)招标人宣布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并确定主任委员；

(二)招标人宣布有关评标纪律；

(三)在主任委员的主持下，根据需要，讨论通过成立有关专业组和工作组；

(四)听取招标人介绍招标文件；

(五)组织评标人员学习评标标准与方法；

(六)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和响应性评定；

(七)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的算术错误进行更正；

(八)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与方法对有效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九)评标委员会听取项目总监理工程师陈述；

(十)经评标委员会讨论,并经二分之一以上成员同意，提出需投标人澄清的问题，并以书面形式送达投标人；

(十一)投标人对需书面澄清的问题，经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人签字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在规定的时间内送达评标委员会；

(十二)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与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横向比较,确定中标候选人推荐顺序；

(十三)在评标委员会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同意并在全体成员签字的情况下,通过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成员必须在评标报告上签字。若有不同意见，应明确记载并由其本人签字，方可作为评标报告附件。

第五十五条 评标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招标项目基本情况；
- (二)对投标人的业绩和资信的评价；
- (三)对项目总监理工程师的素质和能力的评价；
- (四)对资源配置的评价；
- (五)对监理大纲的评价；
- (六)对投标报价的评价；
- (七)评标标准和方法；
- (八)评审结果及推荐顺序；
- (九)废标情况说明；
- (十)问题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
- (十一)其它说明；
- (十二)附件。

第五十六条 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或者说明，但澄清或说明不得改变投标文件提出的主要监理人员、监理大纲和投标报价等实质性内容。

第五十七条 评标委员会经评审，认为所有投标文件都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可以否决所有投标，招标人应当重新招标，并报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第五十八条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第五十九条 遵循根据监理服务质量选择中标人的原则，中标人应当是能够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综合评价标准的投标人。

第六十条 招标人可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也可根据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当招标人确定的中标人与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不一致时，应当有充足的理由，并按项目管理权限报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第六十一条 在确定中标人前，招标人不得与投标人就投标方案、投标价格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自评标委员会提出书面评标报告之日起，招标人一般应在 15 日内确定中标人，最迟应在投标有效期结束日 30 个工作日前确定。

第六十二条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有效期内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将中标结果通知所有未中标的投标人。招标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压低报价、增加工作量、延长服务期或其他违背中标人意愿的要求，以此作为发出中标通知书和签订合同的条件。

第六十三条 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中标人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招标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第六十四条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当在签订合同前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第六十五条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第六十六条 当确定的中标人拒绝签订合同时，招标人可与确定的候补中标人签订合同。

第六十七条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也不得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向他人转让。

第六十八条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应当向中标人和未中标的投标

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第六十九条 在确定中标人后 15 日之内，招标人应当按项目管理权限向水行政主管部门提交招标投标情况的书面总结报告。书面总结报告至少应包括下列内容：

- (一)开标前招准备情况；
- (二)开标记录；
- (三)评标委员会的组成和评标报告；
- (四)中标结果确定；
- (五)附件：招标文件。

第七十条 由于招标人自身原因致使招标失败(包括未能如期签订合同)，招标人应当按照投标保证金双倍的金额赔偿投标人，同时退还投标保证金。

第六章 附 则

第七十一条 在招标投标活动中出现的违法违规行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国务院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第七十二条 使用国际组织或者外国政府贷款、援助资金的项目监理招标，贷款方、资金提供方对招标投标的具体条件和程序有不同规定的，可以从其规定，但违背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社会公众利益的除外。

第七十三条 本办法由水利部负责解释。

第七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水利部关于发布《水利工程设备制造监理规定》和《水利工程设备制造监理单位与监理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通知

水建管〔2001〕217号

各流域机构，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水利（水务）厅（局），各计划单列市水利（水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水利局，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规范水利工程设备制造监理市场，加强对水利工程设备制造监理单位和监理单位的管理，根据水利工程设备制造监理工作的实际情况，我部重新制定了《水利工程设备制造监理规定》和《水利工程设备制造监理单位与监理单位资格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情况贯彻执行。原《水利水电设备监造规定（试行）》和《水利水电设备监造单位与监造工程师资质管理办法（试行）》（水建〔1995〕424号）同时废止。

附件：1.水利工程设备制造监理规定

2.水利工程设备制造监理单位与监理单位资格管理办法

二〇〇一年六月四日

附件 1:

水利工程设备制造监理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对水利工程设备制造的监督管理,提高设备质量和投资效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水利工程设备特点,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水利工程设备制造监理活动。设备制造监理是指设备的设计和制造全过程的监理。

第三条 本规定所称水利工程设备是指水利工程基本建设项目和生产、科研等项目所需的设备。

第四条 水利工程设备制造监理是指依法成立的工程设备制造监理单位,受项目法人委托,按照监理合同的约定,对水利工程设备制造的质量、进度和投资等实施监督和管理。

第五条 水利工程的大中型设备,必须实行设备制造监理,小型设备应根据具体情况逐步实行设备制造监理。

第六条 水利工程设备制造监理的依据主要有:

- 一、国家和水利部颁布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
- 二、国家、水利部和有关行业颁布的技术标准。
- 三、工程设备设计、制造、安装合同和设备制造监理合同。
- 四、经有关部门批准的建设项目设计文件。

第二章 管理机构及职责

第七条 水利部是全国水利工程设备制造监理的主管部门。其办事机构设在水利部综合事业局。主要职责为:

- 一、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组织拟定水利工程设备制造监理的有关规定、管理办法。
- 二、指导和管理全国水利工程设备制造监理工作。
- 三、负责水利工程设备制造监理单位和监理人员的资格审批、发证、注册、动态管理等工作;组织设备制造监理人员的培训工作。
- 四、组织水利工程设备制造监理经验交流、总结工作;组织国际间有关技术交流。

第八条 水利部设立水利工程设备制造监理评审委员会,负责水利工程设备制造监理单位资格和监理人员资格的评审。

第三章 监理单位和监理人员资格

第九条 水利工程设备制造监理单位分为甲级资格单位和乙级资格单位。监理人员分为总监理工程师、监理工程师、监理员。

水利工程设备制造监理实行监理单位和监理人员资格证书制度。凡从事水利工程设备制造监理的单位和个人,必须取得相应的资格证书。

第十条 申请水利工程设备制造监理单位资格和监理工程师资格,须按有关规定提交申请材料,由水利工程设备制造监理评审委员会进行评审,提出合格名单报水利部批准。

第十一条 水利工程设备制造监理单位应按资格证书规定的业务范围,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办理营业执照后,方可承接水利工程设备制造监理业务,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十二条 水利工程设备制造监理单位应严格按照监理资格证书中所明确的级别、业务范围和有效期开展业务。

第十三条 个人在取得水利工程设备制造监理人员的相应资格，并在水利工程设备制造监理单位注册后，方可从事水利工程设备制造监理业务。

第十四条 水利工程设备制造监理单位在监理资格等级证书有效期内，可以提出变更等级或者业务范围的申请，并同时提交变更理由及相应材料。变更申请在发证二年后方可进行。

第四章 责任、义务和权利

第十五条 设备制造监理单位和监理人员的责任和义务：

一、执行国家和水利部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水利工程设备的有关技术标准，坚持监理的科学性、公正性。

二、按监理合同约定的职责范围，组建现场监理机构，派出专业配套、符合资格要求的监理人员进驻现场，认真、负责地开展监理工作，完成监理任务，并承担相应的监理责任。

三、遵守监理工作的职业道德和行为规范，维护委托方和被监理方的合法权益；不得参与关系到监理单位利益或其他有利害关系的活动。

四、监理方应按照作业程序及时到位，对过程进行动态跟踪监理。对项目执行中重要过程、关键部件的质量进行见证、检查、审核等控制。

五、采取有效的手段，作好工程实施阶段各种信息的收集、整理和归档，并保证现场记录、试验、检验以及质量检查等资料的完整性和准确性。应认真作好《监理日记》，及时向发包人提交监理工作月度报告及监理业务范围内的专题报告。

六、对委托方提供使用的设备、工具、资料文件等负责保管、使用。监理任务完成后，接委托方要求进行移交；不得泄漏委托方及被监理方的技术秘密。

七、如因监理方违约或自身的过失造成工程质量问题或发包人的直接经济损失，应按合同的规定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

八、接受政府有关部门的监督和检查。

第十六条 设备制造监理单位和监理人员的权力：

一、不受法律与监理合同约定以外因素的干预，独立公正地开展监理工作。

二、按照监理合同从委托方获取有关资料和工作条件。

三、设计、制造、工艺文件的审核确认权。只有经过监理方确认的设计文件和图纸，才能作为施工的依据。

四、参与设备形成有关的各阶段的管理权，对执行中重要过程、关键部件的质量控制进行见证、检查、审核、并签字通过。

五、按照合同规定的金额范围权限，处置现场修改、变更的权力。

六、按照合同规定发布开工令、停工令、返工令和复工令，发布停工令和复工令应事先征得项目法人同意。

七、对使用的材料、产品质量有检验权、确认权和否决权。

八、制造款支付的审核和签认权，未经监理方的签字确认，项目法人不得支付任何制造款项。

九、协调各方在有关设备质量和工作进度安排方面的权力。

十、接监理合同约定获得设备制造监理费用。

第五章 监理程序

第十七条 项目法人应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通过招标方式择优选定设备制造监理单位，并与中标的监理单位签定设备制造监理合同。

第十八条 在招标过程中，项目法人对设备制造监理单位的资格等级、业务范围和有效期等应予以审核。

第十九条 设备制造监理合同中主要内容应包括：监理范围、内容和标准；合同双方的职权和义务；监理费用的计取与支付；违约责任及其争端处理方式；合同生效、变更和终止；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等。

第二十条 项目法人应将委托的监理单位、，总监理工程师及其主要组成人员名单、监理工作的范围与内容及所赋予的权限书面通知被监理方。被监理方应按与项目法人签定的设备制造合同约定及书面通知接受监理。

第二十一条 水利工程设备制造监理单位承担监理合同约定的监理责任，但不因此而减轻或免除被监理方应承担的责任。

第二十二条 水利工程设备制造监理单位应在实施监理活动前，依据合同约定的监理范围和内容，编制设备制造监理大纲和程序文件，并经项目法人确认后实施。

第二十三条 监理人员应熟悉工程设备有关的法规、规范、技术标准和有关设计文件等资料，了解被监理方质量保证措施，合理选择见证点。生产工艺和试验流程中关键设备的原材料检验、制造、无损检测等主要工艺及技术标准的执行情况应有详细记录。

第二十四条 水利工程设备制造监理单位应适时掌握各见证点的监理活动情况，按计划分阶段或定期向委托人提交监理报告。重大情况还应及时通报。监理单位接监理合同完成监理任务后，应按监理合同约定向委托方提交最终监理报告和合同约定提交的监理资料。

第六章 罚 则

第二十五条 项目法人违反本规定，不实行工程设备制造监理的，工程项目的上级主管部门可给予有关责任人通报批评、警告等处罚，并令其立即改正。

第二十六条 被监理方违反本规定，干扰正常监理活动，危害工程设备质量或酿成工程设备质量事故的，项目主管部门可酌情处以警告、责令改正、罚款等处罚；造成经济损失的，应赔偿损失；构成犯罪的由有关部门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七条 水利工程设备制造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水利部主管部门分别给予警告、责令停业整顿、降级、吊销资格证书的处罚；构成犯罪的由有关部门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项目法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按合同约定赔偿损失。受吊销资格证书处罚的工程设备制造监理单位，三年内不许重新申请监理资格。

一、隐瞒实际情况，弄虚作假骗取资格证书或未经批准擅自营业的。

二、超出批准的资格等级和业务范围从事监理活动的。

三、伪造、涂改、出租、转让、出卖监理单位资格证书的。

四、徇私舞弊、玩忽职守，造成重大质量或人身事故的。

五、违反合同约定泄漏委托方或被监理方经营或技术秘密，造成委托方或被监理方经济损失或其他严重后果的。

第二十八条 监理工程师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水利部主管部门可酌情处以警告、责令改正的处罚，情节严重的可给予吊销其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的处罚。受吊销资格证书处罚的人员，五年内不许重新申请监理工程师资格：

一、以不正当手段取得资格证书的。

二、未经注册，从事水利工程设备制造监理业务的。

三、从事非组织的个人监理活动的。

四、不遵守职业道德，违反本规定的。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九条 本规定由水利部负责解释。

第三十条 本规定自颁布之日起实施，原《水利水电设备监造规定（试行）》同时废止。

附件 2:

水利工程设备制造监理单位与监理人员资格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水利工程设备制造监理单位与监理人员的资格管理,确保水利工程设备质量,根据《水利工程设备制造监理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承担水利工程设备制造监理业务的单位及个人。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水利工程设备制造监理单位是指取得水利工程设备制造监理单位资格证书、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依法从事水利工程设备制造监理业务的单位;所称水利工程设备制造监理人员是指取得水利工程设备制造监理相应资格证书或岗位证书、依法在水利工程设备制造监理岗位从事水利工程设备制造监理业务的人员。

第四条 水利工程设备制造监理单位必须在所批准的范围内从事监理活动,不得超越资格等级承担监理业务,不得分包和转让监理业务。各类监理人员必须持证上岗。

第五条 监理单位和监理人员必须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水利行业的规章和技术标准,接受水利部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

第二章 设备制造监理单位

第六条 设备制造监理单位甲级资格和乙级资格的标准:

一、甲级资格

1、监理单位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完善的管理制度。技术负责人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具备水利工程设备制造监理工程师资格并经注册上岗。

2、技术力量雄厚。取得水利工程设备制造监理工程师资格并在本监理单位注册的工程技术、经济和管理人员不少于 50 人,其中专业技术人员不少于 40 人。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人员不少于 10 人,其中高级经济师(或从事工程经济工作且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人员)应不多于 3 人。

3、具有四年以上水利工程设备制造监理经历,近三年内承担过一个以上大型设备或两个以上中型设备项目的制造监理工作。

4、能运用现代化工程技术和科学管理方法完成水利工程设备制造监理任务。能系统应用计算机开展监理业务。有固定的工作场所和必要的检测、测量等设备。

5、监理人员专业结构合理,承揽设备制造监理项目时,应有相应的本专业监理人员。

6、注册资金不少于 100 万。

二、乙级资格

1、监理单位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完善的管理制度。技术负责人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具备水利工程设备制造监理工程师资格并经注册上岗。

2、有一定的技术力量。取得水利工程设备制造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并在本监理单位注册的工程技术、经济和管理人员不少于 12 人,且专业配套。具有高级技术专业职务任职资格人员不少于 3 人,其中高级经济师(或从事工程经济工作且具有高级技术专业职务任职资格的人员)应不多于 1 人。

3、承担过一个以上中型设备或两个以上小型设备的制造监理工作。

4、能运用先进技术和科学管理方法完成设备制造监理任务。具有计算机应用能力,能应用计算机辅助完成设备制造监理业务,有固定的工作场所和一定的技术装备。

5、监理人员专业结构合理。承揽设备制造监理项目时，应有相应的本专业监理人员。

6、注册资金不少于 30 万。

甲级资格单位可以承担各类型水利工程设备制造的监理；乙级资格单位可以承担中、小型水利工程设备制造的监理。

第七条 大、中、小型设备标准，按以下规定执行：

一、金属结构：按《国家水工金属结构产品生产许可证实施细则》标准执行。

二、起重设备、施工设备按单机价格：造价 20 万元以上为大型，5 万元至 20 万元（含）为中型，5 万元（含）以下为小型。

三、清淤及灌排设备、发电及电气设备：按《水利水电枢纽工程等级划分及设计标准》（SDJ12—78、SDJ217—87）执行。

第八条 水利工程设备制造监理范围按下列专业划分，监理单位可根据本单位监理人员的监理专业情况申请其中一个专业或数个专业。

一、金属结构。

二、起重设备。

三、清淤及灌排设备。

四、水利水电施工设备。

五、发电及电气设备。

申请每一个专业应具备的本专业监理工程师人数，甲级资格单位不少于 8 人，乙级资格单位不少于 4 人。

第九条 申请水利工程设备制造监理单位资格应填写《水利工程设备制造监理单位资格等级申请表》，同时还必须提供以下证明资料：

一、营业执照或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企业名称预先核准书。

二、注册资金证明（验资报告）。

三、单位法定代表人、技术负责人的任职文件、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证书和水利工程设备制造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复印件。

四、能反映本单位水利工程设备制造监理业绩的证明资料。

五、在本单位注册的监理人员基本情况汇总表。

六、单位的组织章程和规章制度。

七、其他附件。

第十条 水利工程设备制造监理单位的资格每年年检一次，年检结论分为合格、基本合格、不合格三种，具体条件另行规定。

基本合格的要限期整改；不合格的视情况给予降级或取消其监理单位资格。

第十一条 凡年检时被核定降级或取消其监理单位资格的，由证书发放单位负责收缴原资格证书。降级的核发新的资格证书。

第十二条 水利工程设备制造监理单位应建立《监理业务手册》，做为年检和考核业绩的依据

第十三条 《水利工程设备制造监理单位资格等级证书》有效期为三年，监理单位可以在证书期满前六个月按规定要求，向证书发放单位提出换发新证申请。

第三章 设备制造监理人员

第十四条 申请设备制造监理工程师资格的人员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一、具有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

二、具有两年以上水利工程设备制造监理工作经验或从事过水利工程设备的设计、制造、

安装、调试等工作五年以上者。

三、经过水利部举办的设备制造监理工程师培训班培训合格并取得结业证书。

第十五条 申请监理工程师资格者，需填写《水利工程设备制造监理工程师资格申请表》，由所在单位签署意见后按隶属关系上报审查：

一、流域机构所属单位人员的申请表由流域机构初审。

二、地方所属单位人员的申请表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水利（水务）厅（局）初审。

三、部直属单位人员的申请表直接由部审查。

初审通过的材料，经部水利工程设备制造监理评审委员会考核合格后，由水利部颁发《水利工程设备制造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

第十六条 总监理工程师上岗应具备的条件：

一、已取得《水利工程设备制造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和《水利工程设备制造监理工程师岗位证书》。

二、经过水利部举办的设备制造总监理工程师培训班培训合格并取得结业证书。

三、有在监理工程师岗位中从事设备制造监理工作三年以上的实践经验；有较高的专业技术水平和组织协调能力。

第十七条 申请总监理工程师岗位程序：

符合第十六条条件的监理工程师，需填写《水利工程设备制造总监理工程师岗位申请表》，由所在注册监理单位签署意见后按隶属关系上报审查。

一、流域机构所属单位人员的申请表由流域机构初审。

二、地方所属监理单位人员的申请表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水利（水务）厅（局）初审。

三、部直属监理单位人员的申请表在接由部审查。

初审通过的材料，由部综合事业局负责组织进行考核，合格者核发《水利工程设备制造总监理工程师岗位证书》。

第十八条 监理员上岗应具备的条件：

一、取得中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或取得初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两年以上或中专毕业且工作5年以上，大专毕业且工作3年以上，本科毕业且工作2年以上。

二、经过水利部举办的设备制造监理员培训班培训合格并取得结业证书。

三、有一定的专业技术水平和组织管理能力。

第十九条 申请监理员岗位程序：

一、符合第十八条条件的人员，需填写《水利工程设备制造监理员岗位申请表》，由所在监理单位签署意见后按隶属关系上报。

二、审批、发证单位：

1、各流域机构所属监理单位人员的申请，由流域机构审查合格后核发《水利工程设备制造监理员岗位证书》。

2、地方所属监理单位人员的申请，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水利（水务）厅（局）审查合格后核发《水利工程设备制造监理员岗位证书》。

3、部直属监理单位人员的申请，由部综合事业局审查合格后核发《水利工程设备制造监理员岗位证书》。

第二十条 监理人员只能在一个监理单位注册并在该单位承接的监理项目中工作。调出或退出原注册单位，须重新注册。

第二十一条 监理工程师申请注册，需具备下列条件：

一、已取得《水利工程设备制造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

二、身体健康，胜任工程设备制造监理的现场工作。

三、已离退休返聘的人员年龄不超过 65 周岁。

第二十二条 监理工程师申请注册，申请者需填写《水利工程设备制造监理工程师注册申请表》，拟注册的监理单位审查同意后，按隶属关系向水利部报送《水利工程设备制造监理工程师注册申请表》，水利部收到注册申请表后依照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的条件进行审查，对符合条件者，予以注册，并向申请者核发《水利工程设备制造监理工程师岗位证书》。

第二十三条 水利部每两年对水利工程设备制造监理人员岗位证书持有者验检一次。对不符合条件者，核销注册，并收回水利工程设备制造监理人员岗位证书。验检时个人应提交如下资料：

- 一、两年内所参加监理的水利工程设备大小及监理内容等情况。
- 二、在现场监理机构中的职务或岗位。
- 三、主要工作业绩。

第二十四条 监理人员注册后两年内一直未从事监理工作或不再从事监理工作，须向水利部交回其持有的水利工程设备制造监理岗位证书，核销注册。

第二十五条 监理人员调离原注册（上岗）监理单位时，需交回其持有的水利工程设备制造监理岗位证书。如再从事监理业务，须按规定重新申请注册（上岗）。

第二十六条 国家行政机关和参照公务员管理的单位的现职工作人员，不得申请监理工程师注册。

第二十七条 水利工程设备制造监理人员资格证书有效期为五年。持证者可在证书期满前六个月按规定要求，向证书发放单位提出换发新证申请。

第二十八条 未取得水利工程设备制造监理资格的人员，不得以监理人员的名义从事水利工程设备制造监理业务。监理人员申请专业范围按第八条规定执行。

第二十九条 《水利工程设备制造监理单位资格等级证书》、《水利工程设备制造总监理工程师岗位证书》、《水利工程设备制造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水利工程设备制造监理工程师岗位证书》和《水利工程设备制造监理员岗位证书》由水利部统一印制；《水利工程设备制造监理单位资格等级申请表》、《水利工程设备制造总监理工程师岗位申请表》、《水利工程设备制造监理工程师资格申请表》、《水利工程设备制造监理工程师注册申请表》和《水利工程设备制造监理员岗位申请表》由水利部规定统一格式。

第四章 附 则

第三十条 本办法由水利部负责解释。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水利水电设备监造单位和监造工程师资质管理办法》同时废止。

第十章 科技项目与科研课题

科技项目招标投标管理暂行办法

关于印发《科技项目招标投标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国科发计字〔2000〕589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和副省级城市科技厅(科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科委,国务院有关部门科技司,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技术创新,发展高科技,实现产业化的决定》中要“大力推行项目招投标和中介评估制度”的精神,加强对我国科技项目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和管理,促进公平竞争,优化科技资源配置,提高科技经费的使用效率,现将《科技项目招标投标管理暂行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科 技 部
二〇〇〇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科技项目招标投标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优化科技资源配置,提高科技经费的使用效率,促进公平竞争,保障科技项目招标投标活动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加强对科技项目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和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对使用政府财政拨款科技项目而进行的招标投标活动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科技项目招标投标,是指招标人对拟订招标的科技项目事先公布指标和要求,众多投标人参加竞争,招标人按照规定程序选择中标人的行为。

第四条 涉及政府财政拨款投入为主的技术研究开发、技术转让推广和技术咨询服务等目标内容明确、有明确的完成时限、能够确定评审标准的科技项目,应当实行招标。

实行招标的科技项目的具体范围和规模标准由科学技术部(以下简称科技部)、国务院行业主管部门、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科技行政主管部门(以下简称行业和地方科技行政主管部门)确定。

第五条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的科技项目,可以不实行招标:

- (一)目标不确定性较大(项目指标不易量化),难以确定评审标准的;
- (二)涉及国家安全和国家秘密的;
- (三)只有两家以下(含两家)潜在投标人可供选择的;
- (四)没有引起有效竞争或者对招标文件未作实质性响应,或发生其它情形而导致废除所有投标的;
-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况。

第六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将必须进行招标的科技项目以任何方式规避招标。

第七条 科技部负责管理、指导和监督全国科技项目招标投标工作，依法查处科技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行为；行业和地方科技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管理和监督本行业、本地区科技项目招标投标工作，依法查处本行业、本地区科技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行为。

第八条 科技项目招标投标遵循公平、公开、公正、择优和信用的原则。

第二章 招 标

第九条 科技项目招标人(以下简称“招标人”)是依照本办法提出招标科技项目并进行招标活动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第十条 招标人开展招标工作，应具备下列条件：

- (一)需要招标的科技项目已确定；
- (二)科技项目的投资资金已落实；
- (三)招标所需要的其他条件已达到。

第十一条 科技项目招标分为公开招标和邀请招标。

公开招标，是指招标人以招标公告的方式邀请不特定的法人或者其它组织投标。

邀请招标，是指招标人以投标邀请书的方式邀请特定的法人或者其它组织投标。

第十二条 根据科技项目招标的实际需要，招标人可以采用分段招标的方式，第一段招标主要是取得各投标人对招标项目的技术经济指标、技术方案和标底的建议，以便完善招标文件；第二段招标最终确定中标人。

第十三条 除涉及政府财政拨款为主的特别重大的科技项目可以由相应科技行政主管部门自行组织招标外，其他一般科技项目应委托具有相应资格的科技项目招标代理机构(以下简称招标代理机构)进行招标。

第十四条 招标代理机构是指具备科技项目招标代理工作资格，从事科技项目招标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招标代理机构与行政机关和其他国家机关不得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益关系。

申请获得科技项目招标代理工作资格应具备下列条件：

- (一)具有固定的办公场所和必要的办公设施和条件；
- (二)具有8名以上具备编写招标文件和组织招投标活动能力条件的技术和管理人员；
- (三)有完备的可以作为评标委员会成员人选的技术、经济和管理等各方面专家库。专家库中的专家应当从事相关领域工作满8年并具有高级职称或者具有同等专业水平；
- (四)科技部规定的其它条件。

招标代理机构的工作资格认定由科技部或科技部授权的行业和地方科技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具体办法另定。

第十五条 采用代理招标的，招标人必须与招标代理机构签订书面代理协议。招标人应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供招标所需的有关资料并支付委托费，委托费的金额及支付方式由双方当事人按国家有关规定协商确定。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强制为招标人指定招标代理机构。

第十六条 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招标人委托的范围内办理招标事宜，并遵守本法关于招标人的规定。

第十七条 招标人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的，应当发布招标公告。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科技项目的招标公告，应当通过科技部指定的报刊、信息网络或者其它媒介发布。

采用邀请招标方式的，应当向三个以上(含三个)具备承担招标项目能力、资信良好的特定的法人或者其它组织发出投标邀请书。

第十八条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至少包括下列内容：

- (一)招标人的名称和地址；
- (二)招标项目的性质；
- (三)招标项目的主要目标；
- (四)获取招标文件的办法、地点和时间；
- (五)对招标文件收取的费用。

第十九条 招标人可以根据招标项目本身的特点，在招标公告或者投标邀请书中，要求潜在投标人提供有关证明文件和业绩情况，并对潜在投标人进行初步资格审查；国家对投标人的资格条件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这些证明文件包括：

- (一)既往业绩；
- (二)研究人员素质和技术能力；
- (三)研究所需的技术设施和设备条件；
- (四)资信证明；
- (五)近两年的财务状况资料；
- (六)如有匹配资金，提供匹配资金的筹措情况及证明；
- (七)相关的行业资质证明；
- (八)国家规定的其它资格证明。

如果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数量不足三个，招标人应修改并再次发布招标公告或再次发出投标邀请书，并对新的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直至三个或三个以上的投标人通过为止。已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得再联合投标。

第二十条 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的要求编制招标文件。招标文件至少包括下列内容：

- (一)投标须知；
- (二)科技项目名称；
- (三)项目主要内容要求；
- (四)目标、考核指标构成；
- (五)成果形式及数量要求；
- (六)进度、时间要求；
- (七)财政拨款的支付方式；
- (八)投标报价的构成细目及制订原则；
- (九)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
- (十)投标人应当提供的有关资格和资信证明文件；
- (十一)提交投标文件的方式、地点和截止日期；
- (十二)开标、评标、定标的日程安排；
- (十三)综合评标标准和方法。

第二十一条 招标人制定综合评标标准时，应考虑技术路线的可行性、先进性和承担单位的开发条件、人员素质、资信等级、管理能力等因素，考虑经费使用的合理性，并着重考虑科技项目的创新性和目标的可实现性。

第二十二条 除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外，招标文件不得有针对或排斥某一潜在投标人的内容。

第二十三条 招标人按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规定的时间、地点出售招标文件。招标文件售出后，不予退还。

第二十四条 在招标文件售出后，招标人如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补充或澄清，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至少 15 天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者，并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招标文件有重大修改的，应当适当延长投标文件截止日期。

修改、补充或澄清招标文件不得再次收取费用。

第二十五条 招标人必须对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以及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其他情况进行保密。

第二十六条 从招标公告发布或投标邀请书发出之日到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不得少于 30 天。

第二十七条 除下列情形外，招标人在发布招标公告或发出投标邀请书后不得终止招标：

- (一)发生不可抗力；
- (二)作为技术开发项目标的的技术已经由他人公开；
- (三)发生废标。

第三章 投 标

第二十八条 投标人是指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和其它社会组织。投标人参加投标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 (一)与招标文件要求相适应的研究人员、设备和经费；
- (二)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和相应的科研经验与业绩；
- (三)资信情况良好；
-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条件。

第二十九条 投标人应向招标人提供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加盖公章和有法定代表人的签字或印章。

第三十条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至少包括下列内容：

- (一)投标函；
- (二)投标人概况；
- (三)近两年的经营发展和科研状况；
- (四)技术方案及说明：含方案的可行性、先进性、创新性，技术、经济、质量指标，风险分析等；
- (五)计划进度；
- (六)投标报价及构成细目；
- (七)成果提供方式及规模；
- (八)承担项目的能力说明，包括：
 - 1.与招标项目有关的科技成果或产品开发情况；
 - 2.承担项目主要负责人的资历及业绩情况；
 - 3.相关专业的科技队伍情况及管理水平；
 - 4.所具备的科研设施、仪器情况；
 - 5.为完成项目所筹措的资金情况及证明等。
- (九)项目实施组织形式和管理措施；
- (十)有关技术秘密的申明；
- (十一)招标文件要求具备的其它内容。

第三十一条 两个或两个以上法人或其它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参加投标。

国家有关规定或者招标文件对投标人资格条件有规定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和相应能力。

第三十二条 联合体各方应当签订共同的投标协议，明确约定各自所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招标人。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三条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日期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指定地点。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对收到的投标文件签收备案。投标人有权要求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供签收证明。

对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后收到的投标文件，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不予开启并退还。

第三十四条 投标人可以对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和修改，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日期前送达招标人。补充和修改的内容必须用书面形式作出，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第四章 开标、评标与中标

第三十五条 开标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和方式公开进行。开标由招标人主持，邀请有关单位代表和投标人参加。

第三十六条 开标时，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也可以由招标人委托的公证机构检查并公证；确认无误后，由工作人员当众开启并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技术目标及其它主要内容。

第三十七条 开标过程应记录在案，招标人和投标人的代表在开标记录上签字或盖章。

第三十八条 招标人负责组建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和受聘的技术、经济、管理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总人数为7人以上的单数，其中受聘的专家不得少于三分之二。

投标人或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必须保密。

第三十九条 招标人应当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评标过程和结果。

第四十条 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对所有投标文件进行审查。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无效：

- (一)投标文件未加盖投标人公章或法定代表人未签字或盖章；
- (二)投标文件印刷不清、字迹模糊；
- (三)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不符；
- (四)设有标底的，投标报价远低于完成项目必需的实际成本；
- (五)投标文件没有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招标人认为重要的其它条件。

第四十一条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地方进行必要的澄清、说明或答辩，但投标人在进行澄清、说明或答辩时，不得超过投标文件的范围；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不得阐述与问题无关的内容；未经允许不得向评标委员会提供新的材料。

澄清、说明或答辩的内容必须用书面形式记录。

第四十二条 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文件中规定的综合评标标准对投标人进行综合性评价比较；没有标底的，应参考标底。

投标人的最低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唯一理由。

第四十三条 评标委员会依据评标结果，提出书面评标报告，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

第四十四条 评标报告为定标提供重要依据，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一)对投标人的技术方案评价，技术、经济风险分析；
- (二)对投标人承担能力与工作基础评价；
- (三)推荐满足综合评标标准的中标候选人；
- (四)需进一步协商的问题及协商应达到的指标和要求；
- (五)对投标人进行综合排名。

第四十五条 招标人根据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招标人也可以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科技项目一般确定一个中标人，特殊情况下也可根据需要确定一个以上的中标人。

第四十六条 评标委员会经评审，认为所有投标都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可以否决所有投标。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所有投标被否决的，招标人应当依照本办法重新招标。

第四十七条 招标人应在开标之日后 10 天内完成定标工作，特殊情况可延长至 15 天。

第四十八条 定标后，招标人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并据此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并同时中标结果通知所有未中标的投标人。

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中标人具有法律效力。

第四十九条 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遵守招标纪律，不得扩散属于审查、澄清、答辩、评价比较投标人的有关情节、资料等情况，不得泄露投标人的技术秘密。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五十条 招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者，由相应科技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已选定中标者的，中标无效；给投标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依本办法第四条规定应进行招标而不招标的；
- (二)故意将科技项目划大为小的或者故意以其他方式逃避招标的；
- (三)隐瞒招标真实情况的；
- (四)串通某一投标人以排斥其他投标人的；
- (五)索贿受贿的；
- (六)泄露有关评标情况的；
- (七)违反法定程序进行招标的；
- (八)定标后不与中标人签订合同的；
- (九)任意终止招标的；
- (十)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

第五十一条 招标代理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者，由相应科技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通报批评、限期停业整顿、取消科技项目招标代理工作资格的处罚，并按有关规定处以罚款；已选定中标者的，中标无效；给招标人和投标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提供虚假材料骗取科技项目的招标代理工作资格的；
- (二)违反招标代理过程中有关招标人的规定的；
- (三)串通招标人、投标人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的；
- (四)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

第五十二条 投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者，由相应科技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已被选定为中标者的，中标无效；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情节严重，构成犯罪

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提供虚假投标材料的；
- (二)串通投标的；
- (三)采用不正当手段妨碍、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 (四)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行贿的；
- (五)中标后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 (六)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

第五十三条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行为之一者，由相应科技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通报批评、取消其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资格的处罚；收受非法财物的，没收收受的财物；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收受非法财物或其它好处的；
- (二)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评审和比较情况的；
- (三)向他人透露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的；
- (四)向他人透露评标其他情况的；
- (五)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

第五十四条 相应科技行政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在科技项目招投标活动中徇私舞弊、滥用职权或者玩忽职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六章 附 则

第五十五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对使用非政府财政拨款科技项目而进行的招标投标活动，可参照本办法。

第五十六条 本办法从颁布之日起施行。

关于印发《国家科研计划课题招标投标管理暂行办法》和《国家科研计划课题评估评审暂行办法》的通知

(国科发财字〔2002〕165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科技厅(科委)、财政厅(局)、计委、经贸委,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由科技部、财政部、国家计委、国家经贸委共同研究制定的《国家科研计划课题招标投标管理暂行办法》和《国家科研计划课题评估评审暂行办法》已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 附件: 1.国家科研计划课题招标投标管理暂行办法
2.国家科研计划课题评估评审暂行办法

二〇〇二年五月二十八日

附件 1:

国家科研计划课题招标投标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优化科技资源配置,提高科技经费的使用效益,促进公平竞争,保障国家科研计划课题(或称项目,以下简称课题)招标投标活动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加强对课题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和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国务院办公厅转发科技部等部门关于国家科研计划实施课题制管理规定的通知》(国办发〔2002〕2号)精神,结合科研计划课题管理的特点和要求,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课题招标投标是指招标人对拟招标的课题事先公布指标和要求,众多投标人参加竞争,招标人按照规定程序选择中标人的行为。

第三条 研究目标和研究内容明确、完成时限和评审标准确定的国家科研计划课题,应当实行招标投标。

第四条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的课题,可以不实行招标投标:

- (一) 涉及国家安全和国家秘密的;
- (二) 只有两家以下(含两家)潜在投标人可供选择的;
- (三)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况。

第五条 课题的招标投标工作由各科研计划的归口管理部门(以下简称归口部门)实行归口管理。

第六条 课题招标投标应当遵循公平、公开、公正、择优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第二章 招 标

第七条 课题招标人(以下简称招标人)是依照本办法提出招标课题并进行招标活动的归口部门。

第八条 课题招标分为公开招标和邀请招标。公开招标,是指招标人以招标公告的方式邀请不特定的法人、自然人或其他组织投标;邀请招标,是指招标人以投标邀请书的方式邀请特定的法人、自然人或其他组织投标。

第九条 根据课题招标的实际需要,招标人可以采用两阶段招标的方式:第一阶段招标主要是取得各投标人对招标课题的技术经济指标、技术方案和标底的建议,以便完善招标文件;第二阶段招标最终确定中标人。

第十条 课题招标可由归口部门自行组织或委托具有资格的招标代理机构进行。

第十一条 招标代理机构与归口部门和其他国家机关不得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招标代理机构应具备下列条件:

- (一) 必须具有法人资格;
- (二) 有 8 名以上具备编写招标文件和组织评标活动能力的技术和管理人员;
- (三) 有完备的可以作为评标委员会成员人选的技术、经济和管理等各方面专家库。专家库中的专家应当从事相关领域工作满 8 年并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或者具有同等专业水平。

第十二条 委托招标的,招标人必须与招标代理机构签订书面代理协议,并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供招标所需的有关资料。

第十三条 招标人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的，应当发布招标公告。必须进行招标课题的招标公告，应当通过国家规定的报刊、信息网络或者其他媒介发布。

采用邀请招标方式的，应当向3个以上（含3个）具备承担招标课题能力、资信良好的特定的法人、自然人或其他组织发出投标邀请书。

第十四条 招标人可以根据招标课题本身的特点，在招标公告或者投标邀请书中，要求潜在投标人提供有关证明文件和业绩情况，并对潜在投标人进行初步资格审查；国家对投标人的资格条件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第十五条 招标人根据招标课题的要求编制招标文件。招标文件至少包括下列内容：

- （一）投标须知；
- （二）课题名称；
- （三）课题主要内容要求；
- （四）目标、考核指标构成；
- （五）成果形式及数量要求；
- （六）进度、时间要求；
- （七）国家财政拨款的支付方式；
- （八）投标报价的构成细目及制订原则；
- （九）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
- （十）投标人应当提供的有关资格和资信证明文件；
- （十一）提交投标文件的方式、地点和截止日期；
- （十二）开标、评标、定标的日程安排；
- （十三）综合评标标准和方法；
- （十四）课题经费使用绩效考评的内容、程序和方法。

第十六条 招标人制定综合评标标准时，应考虑技术路线的可行性、先进性和承担单位的开发条件、人员素质、资信等级、管理能力等因素，考虑经费使用的合理性，并着重考虑课题的创新性和目标的可实现性。

第十七条 招标人按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规定的时间、地点出售招标文件。在招标文件售出后，招标人如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补充或澄清，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15天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者，并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第十八条 招标人应根据与课题研究目标的相关性、与国家政策的相符性以及经济合理性的原则确定标底。标底确定过程中，应开展预算评估工作。

第三章 投 标

第十九条 投标人指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自然人或其他组织。投标人参加投标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 （一）与招标文件要求相适应的研究人员、设备和经费；
- （二）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和相应的科研经验与业绩；
- （三）资信情况良好；
-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二十条 投标人应向招标人提供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加盖依托单位的公章及其法定代表人的签字或印章。

第二十一条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至少包括下列内容：

- （一）投标函；

- (二) 投标人概况;
- (三) 近两年的经营发展和科研状况;
- (四) 技术方案及说明(含方案的可行性、先进性、创新性, 技术、经济、质量指标, 风险分析等);
- (五) 计划进度;
- (六) 投标报价及构成细目;
- (七) 成果提供方式及规模;
- (八) 承担课题的能力说明;
- (九) 课题实施组织形式和管理措施;
- (十) 有关技术秘密的申明;
- (十一) 招标文件要求具备的其他内容。

第二十二条 两个以上法人或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 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参加投标。联合体各方应当签订共同的投标协议, 明确约定各自所承担的工作和责任, 并将共同投标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招标人。联合体中标的,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就中标课题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第二十三条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日期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指定地点。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对收到的投标文件签收保存, 不得开启。

第二十四条 投标人可以对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和修改, 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日期前送达招标人。补充和修改的内容必须用书面形式作出, 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第四章 开标、评标与中标

第二十五条 开标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及预先确定的地点公开进行。开标由招标人主持, 邀请有关单位代表和所有投标人参加。

第二十六条 开标时, 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也可以由招标人委托的公证机构检查并公证。确认无误后, 由工作人员当众开启并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技术目标及其他主要内容。

第二十七条 开标过程应记录在案, 招标人和投标人的代表在开标记录上签字或盖章。

第二十八条 招标人负责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和受聘的技术、经济、管理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总人数为 5 人以上的单数, 其中受聘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投标人或与投标人有利益关系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必须保密。

第二十九条 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 对所有投标文件进行审查。有下列情况之一的, 其投标无效:

- (一) 投标文件未加盖投标人公章或法定代表人未签字或盖章;
- (二) 投标文件印刷不清、字迹模糊;
- (三) 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不符;
- (四) 投标文件没有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招标人认为重要的其他条件。

第三十条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地方以书面方式进行必要的澄清、说明或答辩, 但投标人在进行澄清、说明或答辩时, 不得超过投标文件的范围, 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不得阐述与问题无关的内容, 未经允许不得向评标委员会提供新的材料。澄清、说明或答辩的内容必须记录在案。

第三十一条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综合评标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

综合性评价比较。设有标底的，应参考标底。投标人的最低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唯一理由。

第三十二条 评标委员会依据评标结果，提出书面评标报告，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评标报告作为定标的重要依据，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一) 对投标人的技术方案评价，技术、经济风险分析；
- (二) 对投标人承担能力与工作基础评价；
- (三) 推荐满足综合评标标准的中标候选人；
- (四) 需进一步协商的问题及协商应达到的指标和要求；
- (五) 对投标人进行综合排名。

第三十三条 招标人根据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招标人也可以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第三十四条 每个课题一般确定一个中标人，特殊情况下也可根据需要确定两个中标人。不同的中标人应采用不同的技术方案独立完成中标课题。

第三十五条 评标委员会经评审，认为所有投标都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可以否决所有投标。必须进行招标的课题，所有投标被否决后，招标人应当依照本办法重新招标。

第三十六条 招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结束日 30 个工作日前完成评标和定标工作。定标后，招标人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并据此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所有未中标的投标人。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课题，也不得将中标课题的关键性或核心工作委托他人完成。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七条 招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者，由国家招标投标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已选定中标者的，中标无效；给投标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 依本办法第三条规定应进行招标而不招标的；
- (二) 故意将课题划大为小或者故意以其他方式逃避招标的；
- (三) 隐瞒招标真实情况的；
- (四) 串通某一投标人以排斥其他投标人的；
- (五) 索贿受贿的；
- (六) 泄露有关评标情况的；
- (七) 违反法定程序进行招标的；
- (八) 定标后不与中标人签订合同的；
- (九) 任意终止招标的；
- (十)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

第三十八条 招标代理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者，由归口部门责令改正，并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通报批评、取消课题招标代理资格的处罚，并按有关规定处以罚款。已选定中标者的，中标无效；给招标人和投标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 违反招标代理过程中有关招标人的规定的；
- (二) 串通招标人、投标人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的；
- (三)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

第三十九条 投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者，由归口部门责令改正。已被选定为中标者的，中标无效；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 提供虚假投标材料的；
- (二) 串通投标的；
- (三) 采用不正当手段妨碍、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 (四) 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行贿的；
- (五) 中标后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 (六)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

第四十条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行为之一者，由归口部门给予警告、通报批评、取消其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资格的处罚。非法收受财物的，没收收受的财物；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 非法收受财物或其他好处的；
- (二) 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评审和比较情况的；
- (三) 向他人透露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的；
- (四) 向他人透露评标其他情况的；
- (五)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

第四十一条 归口部门的工作人员在课题招投标活动中徇私舞弊、滥用职权或者玩忽职守的，由归口部门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二条 因发生违法行为而被宣布中标无效时，应当按照本办法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条件，从其余投标人中重新确定中标人，或重新招标。

第六章 附 则

第四十三条 课题招标投标活动中，本办法未作规定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十四条 地方各类科研计划课题的招标投标工作由各地根据本办法规定的原则，结合本地实际情况制定相应的管理办法。

第四十五条 本办法由科技部、财政部、国家计委、国家经贸委负责解释。

第四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 2:

国家科研计划课题评估评审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提高国家科研计划课题（或称项目，以下简称课题）管理的科学性，推动课题评估或评审工作的开展，完善课题管理制度体系，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技术创新，发展高科技，实现产业化的决定》（中发〔1999〕14号）和《国务院办公厅转发科技部等部门关于国家科研计划实施课题制管理规定的通知》（国办发〔2002〕2号）精神，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国家科研计划课题必须引入评估评审机制。在政府科技决策过程中，要充分发挥专家和社会中介机构的作用。

第三条 课题评估或评审必须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

第四条 课题的确立和课题预算必须进行评估或评审。国家科研计划的管理办法中必须明确规定课题立项和课题预算评估或评审的具体方式和内容。

课题立项评估或评审的主要内容包括：课题立项的必要性、研究目标及技术路线的可行性、科技成果的应用或产业化前景、课题实施的人员、设备及组织管理等条件。

课题预算评估或评审的主要内容包括：与课题研究目标的相关性、与国家政策的相符性和经济合理性。

第五条 国家科研计划的归口管理部门（以下简称归口部门）要创造条件逐步开展课题执行、课题验收以及跟踪问效等方面的评估或评审活动。

第六条 需要紧急决策的国家特殊目标的课题，可不进行评估评审，但必须建立严格的内部决策审批程序。

第七条 符合招标投标条件的课题，必须按有关规定实行招标投标管理。

第二章 评估

第八条 课题评估是指归口部门按照公开、公平和竞争的原则，择优遴选具有科技评估能力的评估机构（以下简称评估机构），按照规范的程序和公允的标准对课题进行的专业化咨询和评判活动。

第九条 归口部门在课题评估活动中，应根据科研计划的特点和评估目的确定评估机构。

第十条 归口部门和评估机构在课题评估活动中的权利、义务关系必须在双方自愿的基础上，通过合同或协议方式进行约定。合同或协议中应对评估的目的、内容、进度、保密要求、评估结论的用途及其公开范围、评估费用等重要内容进行约定。

第十一条 承担课题评估任务的评估机构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 （一）依法设立；
- （二）具有一定规模的专业化评估队伍。评估人员的专业分布应与课题评估业务范围相适应；
- （三）具有完备有效的咨询专家支持系统。拥有一定规模且专业结构分布合理的咨询专家数据库；
- （四）具有良好的职业声誉和良好的科技评估工作业绩；
- （五）归口部门和其他相关管理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十二条 归口部门不得直接从事课题评估业务,不得以任何方式干预评估机构独立开展评估活动,不得向评估人员或评审专家施加倾向性影响。

第十三条 评估机构必须向归口部门提交课题评估报告。

课题评估报告除包括评估结论外,还应对评估活动的目的、范围、原则、依据、标准、方法等主要内容进行说明。

第十四条 涉及科技成果价值评估的按国家有关国有资产评估管理规定执行。

第三章 评 审

第十五条 课题评审是指归口部门组织专家,按照规范的程序和公允的标准,对课题进行的咨询和评判活动。

第十六条 在聘请评审专家时必须明确评审专家和归口部门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并需征得专家本人同意。

第十七条 评审专家必须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从事被评审课题所属领域或行业专业技术工作满8年,并具有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或者具有同等专业技术水平;

(二)具有良好的科学道德,能够独立、客观、公正、实事求是的提出评审意见;

(三)熟悉被评审课题所属领域或行业的最新科技、经济发展状况,了解本领域或行业的科技活动特点与规律;

(四)归口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十八条 课题评审专家组的组成,必须充分考虑课题评审专家的代表性和互补性,并遵循回避原则。课题评审专家组的人数、专业特长应科学合理。

第十九条 在设计课题评审方案时,必须明确评审的目的、范围、内容、程序、方式、评审专家组人数、评审纪律、保密规定、评审意见的格式和要求、评审意见的用途和公开范围等。

第二十条 评审专家在课题评审活动中,必须遵守以下行为规范:

(一)评审期间,未经归口部门许可,评审专家个人不得就评审事项与评审对象及相关人员进行联系,不得以任何方式收取评审对象的报酬和费用;

(二)保护被评审课题的知识产权和技术秘密;

(三)当评审专家与课题存在利益关系时,必须主动向归口部门申明并回避。

第二十一条 评审专家必须向归口部门提交书面课题评审意见。除要求评审专家每人分别提交一份书面评审意见外,还必须由评审专家组组长负责形成一份评审专家组的集体评审意见。集体评审意见中除体现专家的一致意见外,还必须对专家的不同意见作出说明。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二条 课题申请人有义务接受并配合评估机构的评估或归口部门组织的评审,按要求提供与申请课题有关的全部资料和信息,确保所提供资料和信息真实、有效。

第二十三条 评估报告或评审意见是归口部门管理决策的重要参考依据,但归口部门依据评估报告或评审意见所采取的管理决策行为,其责任由归口部门承担。

第二十四条 课题申请人在课题评估或评审活动中提供虚假资料、信息,干扰评估或评审活动独立、客观、公正地开展,造成评估或评审结果严重失实的,归口部门可根据情节轻重,采取取消课题立项资格、终止课题合同、取消相关人员或单位以后承担国家科研计划课题的资格等处罚措施。

第二十五条 评估机构在课题评估活动中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评估原则,造成评估结果严重失实的,由归口部门责令其改正,并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通报批评、终止评估合同的处罚。给归口部门或课题申请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六条 评审专家在课题评审活动中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规范,造成评审结果严重失实的,由归口部门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通报批评、取消其参加评审活动的资格的处罚。非法收受财物的,没收收受的财物;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七条 归口部门的工作人员在课题评估、评审活动中徇私舞弊、滥用职权或者玩忽职守的,由归口部门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八条 地方各类科研计划课题的评估评审工作由各地根据本办法规定的原则,结合本地实际情况制定相应的管理办法。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由科技部、财政部、国家计委、国家经贸委负责解释。

第三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第十一章 国有资产产权转让

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管理暂行办法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3号

《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管理暂行办法》已经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主任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04年2月1日起施行。

国资委主任 李荣融

财政部部长 金人庆

二〇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企业国有产权转让行为，加强企业国有产权交易的监督管理，促进企业国有资产的合理流动、国有经济布局和结构的战略性调整，防止企业国有资产流失，根据《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和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持有国有资本的企业(以下统称转让方)将所持有的企业国有产权有偿转让给境内外法人、自然人或者其他组织(以下统称受让方)的活动适用本办法。

金融类企业国有产权转让和上市公司的国有股权转让，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本办法所称企业国有产权，是指国家对企业以各种形式投入形成的权益、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各种投资所形成的应享有的权益，以及依法认定为国家所有的其他权益。

第三条 企业国有产权转让应当遵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政策规定，有利于国有经济布局和结构的战略性调整，促进国有资本优化配置，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保护国家和其他各方合法权益。

第四条 企业国有产权转让应当在依法设立的产权交易机构中公开进行，不受地区、行业、出资或者隶属关系的限制。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五条 企业国有产权转让可以采取拍卖、招投标、协议转让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方式进行。

第六条 转让的企业国有产权权属应当清晰。权属关系不明确或者存在权属纠纷的企业国有产权不得转让。被设置为担保物权的的企业国有产权转让，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的有关规定。

第七条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负责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二章 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的监督管理

第八条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对企业国有产权转让履行下列监管职责：

(一)按照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制定企业国有产权交易监管制度和办法；

(二)决定或者批准所出资企业国有产权转让事项，研究、审议重大产权转让事项并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

(三)选择确定从事企业国有产权交易活动的产权交易机构；

(四)负责企业国有产权交易情况的监督检查工作；

(五)负责企业国有产权转让信息的收集、汇总、分析和上报工作；

(六)履行本级政府赋予的其他监管职责。

本办法所称所出资企业是指国务院，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设区的市、自治州级人民政府授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履行出资人职责的企业。

第九条 所出资企业对企业国有产权转让履行下列职责：

(一)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所属企业的国有产权转让管理办法，并报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备案；

(二)研究企业国有产权转让行为是否有利于提高企业的核心竞争力，促进企业的持续发展，维护社会的稳定；

(三)研究、审议重要子企业的重大国有产权转让事项，决定其他子企业的国有产权转让事项；

(四)向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报告有关国有产权转让情况。

第十条 企业国有产权转让可按下列基本条件选择产权交易机构：

(一)遵守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以及企业国有产权交易的政策规定；

(二)履行产权交易机构的职责，严格审查企业国有产权交易主体的资格和条件；

(三)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公开披露产权交易信息，并能够定期向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报告企业国有产权交易情况；

(四)具备相应的交易场所、信息发布渠道和专业人员，能够满足企业国有产权交易活动的需要；

(五)产权交易操作规范，连续3年没有将企业国有产权拆细后连续交易行为以及其他违法、违规记录。

第三章 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的程序

第十一条 企业国有产权转让应当做好可行性研究，按照内部决策程序进行审议，并形成书面决议。

国有独资企业的产权转让，应当由总经理办公会议审议。国有独资公司的产权转让，应当由董事会审议；没有设立董事会的，由总经理办公会议审议。涉及职工合法权益的，应当听取转让标的企业职工代表大会的意见，对职工安置等事项应当经职工代表大会讨论通过。

第十二条 按照本办法规定的批准程序，企业国有产权转让事项经批准或者决定后，转让方应当组织转让标的企业按照有关规定开展清产核资，根据清产核资结果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资产移交清册，并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实施全面审计(包括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转让标的企业法定代表人的离任审计)。资产损失的认定与核销，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转让所出资企业国有产权导致转让方不再拥有控股地位的，由同级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组织进行清产核资，并委托社会中介机构开展相关业务。

社会中介机构应当依法独立、公正地执行业务。企业和个人不得干预社会中介机构的正常执业行为。

第十三条 在清产核资和审计的基础上，转让方应当委托具有相关资质的资产评估机构依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资产评估。评估报告经核准或者备案后，作为确定企业国有产权转让价格的参考依据。

在产权交易过程中，当交易价格低于评估结果的 90%时，应当暂停交易，在获得相关产权转让批准机构同意后方可继续进行。

第十四条 转让方应当将产权转让公告委托产权交易机构刊登在省级以上公开发行的经济或者金融类报刊和产权交易机构的网站上，公开披露有关企业国有产权转让信息，广泛征集受让方。产权转让公告期为 20 个工作日。

转让方披露的企业国有产权转让信息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转让标的的基本情况；
- (二)转让标的企业的产权构成情况；
- (三)产权转让行为的内部决策及批准情况；
- (四)转让标的企业近期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指标数据；
- (五)转让标的企业资产评估核准或者备案情况；
- (六)受让方应当具备的基本条件；
- (七)其他需披露的事项。

第十五条 在征集受让方时，转让方可以对受让方的资质、商业信誉、经营情况、财务状况、管理能力、资产规模等提出必要的受让条件。

受让方一般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具有良好的财务状况和支付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用；
- (三)受让方为自然人的，应当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 (四)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十六条 受让方为外国及我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的法人、自然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受让企业国有产权应当符合国务院公布的《指导外商投资方向规定》及其他有关规定。

第十七条 经公开征集产生两个以上受让方时，转让方应当与产权交易机构协商，根据转让标的的具体情况采取拍卖或者招投标方式组织实施产权交易。

采取拍卖方式转让企业国有产权的，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及有关规定组织实施。

采取招投标方式转让企业国有产权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组织实施。

企业国有产权转让成交后，转让方与受让方应当签订产权转让合同，并应当取得产权交易机构出具的产权交易凭证。

第十八条 经公开征集只产生一个受让方或者按照有关规定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可以采取协议转让的方式。

采取协议转让方式的，转让方应当与受让方进行充分协商，依法妥善处理转让中所涉及的相关事项后，草签产权转让合同，并按照本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程序进行审议。

第十九条 企业国有产权转让合同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一)转让与受让双方的名称与住所；
- (二)转让标的企业国有产权的基本情况；
- (三)转让标的企业涉及的职工安置方案；
- (四)转让标的企业涉及的债权、债务处理方案；
- (五)转让方式、转让价格、价款支付时间和方式及付款条件；
- (六)产权交割事项；
- (七)转让涉及的有关税费负担；
- (八)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 (九)合同各方的违约责任；

(十)合同变更和解除的条件;

(十一)转让和受让双方认为必要的其他条款。

转让企业国有产权导致转让方不再拥有控股地位的,在签订产权转让合同时,转让方应当与受让方协商提出企业重组方案,包括在同等条件下对转让标的企业职工的优先安置方案。

第二十条 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的全部价款,受让方应当按照产权转让合同的约定支付。

转让价款原则上应当一次付清。如金额较大、一次付清确有困难的,可以采取分期付款的方式。采取分期付款方式的,受让方首期付款不得低于总价款的 30%,并在合同生效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支付;其余款项应当提供合法的担保,并应当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向转让方支付延期付款期间利息,付款期限不得超过 1 年。

第二十一条 转让企业国有产权涉及国有划拨土地使用权转让和由国家出资形成的探矿权、采矿权转让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另行办理相关手续。

第二十二条 转让企业国有产权导致转让方不再拥有控股地位的,应当按照有关政策规定处理好与职工的劳动关系,解决转让标的企业拖欠职工的工资、欠缴的各项社会保险费以及其他有关费用,并做好企业职工各项社会保险关系的接续工作。

第二十三条 转让企业国有产权取得的净收益,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理。

第二十四条 企业国有产权转让成交后,转让和受让双方应当凭产权交易机构出具的产权交易凭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办理相关产权登记手续。

第四章 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的批准程序

第二十五条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决定所出资企业的国有产权转让。其中,转让企业国有产权致使国家不再拥有控股地位的,应当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

第二十六条 所出资企业决定其子企业的国有产权转让。其中,重要子企业的重大国有产权转让事项,应当报同级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会签财政部门后批准。其中,涉及政府社会公共管理审批事项的,需预先报经政府有关部门审批。

第二十七条 转让企业国有产权涉及上市公司国有股性质变化或者实际控制权转移的,应当同时遵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相关监管部门的规定。

对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转让管理,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八条 决定或者批准企业国有产权转让行为,应当审查下列书面文件:

- (一)转让企业国有产权的有关决议文件;
- (二)企业国有产权转让方案;
- (三)转让方和转让标的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证;
- (四)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 (五)受让方应当具备的基本条件;
- (六)批准机构要求的其他文件。

第二十九条 企业国有产权转让方案一般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一)转让标的企业国有产权的基本情况;
- (二)企业国有产权转让行为的有关论证情况;
- (三)转让标的企业涉及的、经企业所在地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审核的职工安置方案;
- (四)转让标的企业涉及的债权、债务包括拖欠职工债务的处理方案;
- (五)企业国有产权转让收益处置方案;
- (六)企业国有产权转让公告的主要内容。

转让企业国有产权导致转让方不再拥有控股地位的,应当附送经债权金融机构书面同意

的相关债权债务协议、职工代表大会审议职工安置方案的决议等。

第三十条 对于国民经济关键行业、领域中对受让方有特殊要求的，企业实施资产重组中将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给所属控股企业的国有产权转让，经省级以上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后，可以采取协议转让方式转让国有产权。

第三十一条 企业国有产权转让事项经批准或者决定后，如转让和受让双方调整产权转让比例或者企业国有产权转让方案有重大变化的，应当按照规定程序重新报批。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二条 在企业国有产权转让过程中，转让方、转让标的企业和受让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或者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相关批准机构应当要求转让方终止产权转让活动，必要时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确认转让行为无效。

(一)未按本办法有关规定在产权交易机构中进行交易的；

(二)转让方、转让标的企业不履行相应的内部决策程序、批准程序或者超越权限、擅自转让企业国有产权的；

(三)转让方、转让标的企业故意隐匿应当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或者向中介机构提供虚假会计资料，导致审计、评估结果失真，以及未经审计、评估，造成国有资产流失的；

(四)转让方与受让方串通，低价转让国有产权，造成国有资产流失的；

(五)转让方、转让标的企业未按规定妥善安置职工、接续社会保险关系、处理拖欠职工各项债务以及未补缴欠缴的各项社会保险费，侵害职工合法权益的；

(六)转让方未按规定落实转让标的企业的债权债务，非法转移债权或者逃避债务清偿责任的；以企业国有产权作为担保的，转让该国有产权时，未经担保权人同意的。

(七)受让方采取欺诈、隐瞒等手段影响转让方的选择以及产权转让合同签订的；

(八)受让方在产权转让竞价、拍卖中，恶意串通压低价格，造成国有资产流失的。

对以上行为中转让方、转让标的企业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或者相关企业按照人事管理权限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给予纪律处分，造成国有资产损失的，应当负赔偿责任；由于受让方的责任造成国有资产流失的，受让方应当依法赔偿转让方的经济损失；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三条 社会中介机构在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的审计、评估和法律服务中违规执业的，由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将有关情况通报其行业主管机关，建议给予相应处罚；情节严重的，可要求企业不得再委托其进行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的相关业务。

第三十四条 产权交易机构在企业国有产权交易中弄虚作假或者玩忽职守，损害国家利益或者交易双方合法权益的，依法追究直接责任人员的责任，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将不再选择其从事企业国有产权交易的相关业务。

第三十五条 企业国有产权转让批准机构及其有关人员违反本办法，擅自批准或者在批准中以权谋私，造成国有资产流失的，由有关部门按照干部管理权限，给予纪律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六条 境外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管理办法另行制定。

第三十七条 政企尚未分开的单位以及其他单位所持有的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由主管财政部门批准，具体比照本办法执行。

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由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负责解释；涉及有关部门的，由

国资委商有关部门解释。

第三十九条 本办法自 2004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

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令
(第 11 号)

《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规定》，已经 2002 年 4 月 3 日国土资源部第 4 次部务会议通过，现予发布，自 2002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部长 田凤山
二〇〇二年五月九日

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规定

第一条 为规范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行为，优化土地资源配置，建立公开、公平、公正的土地使用制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招标、拍卖或者挂牌方式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的，适用本规定。

本规定所称招标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是指市、县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出让人）发布招标公告，邀请特定或者不特定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参加国有土地使用权投标，根据投标结果确定土地使用者的行为。

本规定所称拍卖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是指出让人发布拍卖公告，由竞买人在指定时间、地点进行公开竞价，根据出价结果确定土地使用者的行为。

本规定所称挂牌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是指出让人发布挂牌公告，按公告规定的期限将拟出让宗地的交易条件在指定的土地交易场所挂牌公布，接受竞买人的报价申请并更新挂牌价格，根据挂牌期限截止时的出价结果确定土地使用者的行为。

第三条 招标、拍卖或者挂牌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应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第四条 商业、旅游、娱乐和商品住宅等各类经营性用地，必须以招标、拍卖或者挂牌方式出让。

前款规定以外用途的土地的供地计划公布后，同一宗地有两个以上意向用地者的，也应当采用招标、拍卖或者挂牌方式出让。

第五条 国有土地使用权招标、拍卖或者挂牌出让活动，应当有计划地进行。

市、县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根据社会经济发展计划、产业政策、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土地利用年度计划、城市规划和土地市场状况，编制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计划，报经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及时向社会公开发布。

第六条 市、县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出让计划，会同城市规划等有关部门共同拟订拟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地块的用途、年限、出让方式、时间和其他条件等方案，报经市、县人民政府批准后，由市、县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实施。

第七条 出让人应当根据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地块的情况，编制招标拍卖挂牌出让文件。招标拍卖挂牌出让文件应当包括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公告、投标或者竞买须知、宗地图、土地使用条件、标书或者竞买申请书、报价单、成交确认书、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文本。

第八条 出让人应当至少在投标、拍卖或者挂牌开始日前 20 日发布招标、拍卖或者挂牌公告，公布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宗地的基本情况和招标拍卖挂牌的时间、地点。

第九条 招标拍卖挂牌公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 出让人的名称和地址;
- (二) 出让宗地的位置、现状、面积、使用年期、用途、规划设计要求;
- (三) 投标人、竞买人的资格要求及申请取得投标、竞买资格的办法;
- (四) 索取招标拍卖挂牌出让文件的时间、地点及方式;
- (五) 招标拍卖挂牌时间、地点、投标挂牌期限、投标和竞价方式等;
- (六) 确定中标人、竞得人的标准和方法;
- (七) 投标、竞买保证金;
- (八) 其他需要公告的事项。

第十条 市、县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根据土地估价结果和政府产业政策综合确定标底或者底价。

确定招标标底, 拍卖和挂牌的起叫价、起始价、底价, 投标、竞买保证金, 应当实行集体决策。

招标标底和拍卖挂牌的底价, 在招标拍卖挂牌出让活动结束之前应当保密。

第十一条 出让人应当对投标申请人、竞买申请人进行资格审查。对符合招标拍卖挂牌公告规定条件的, 应当通知其参加招标拍卖挂牌活动。

第十二条 市、县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为投标人、竞买人查询拟出让土地的有关情况提供便利。

第十三条 投标、开标依照下列程序进行:

(一)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标书投入标箱。招标公告允许邮寄标书的, 投标人可以邮寄, 但出让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收到的方为有效;

标书投入标箱后, 不可撤回。投标人应对标书和有关书面承诺承担责任。

(二) 出让人按照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地点开标, 邀请所有投标人参加。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标箱的密封情况, 当众开启标箱, 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投标文件的主要内容。投标人少于三人的, 出让人应当依照本规定重新招标。

(三) 评标小组进行评标。评标小组由出让人代表、有关专家组成, 成员人数为五人以上的单数。

评标小组可以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作出必要的澄清或者说明, 但是澄清或者说明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评标小组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 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四) 招标人根据评标结果, 确定中标人。

第十四条 对能够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综合评价标准, 或者能够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且价格最高的投标人, 应当确定为中标人。

第十五条 拍卖会依照下列程序进行:

- (一) 主持人点算竞买人;
- (二) 主持人介绍拍卖宗地的位置、面积、用途、使用年期、规划要求和其他有关事项;
- (三) 主持人宣布起叫价和增价规则及增价幅度。没有底价的, 应当明确提示;
- (四) 主持人报出起叫价;
- (五) 竞买人举牌应价或者报价;
- (六) 主持人确认该应价后继续竞价;
- (七) 主持人连续三次宣布同一应价而没有再应价的, 主持人落槌表示拍卖成交;
- (八) 主持人宣布最高应价者为竞得人。

第十六条 竞买人不足三人, 或者竞买人的最高应价未达到底价时, 主持人应当终止拍卖。

拍卖主持人在拍卖中可根据竞买人竞价情况调整拍卖增价幅度。

第十七条 挂牌依照以下程序进行：

- (一) 在挂牌公告规定的挂牌起始日，出让人将挂牌宗地的位置、面积、用途、使用年期、规划要求、起始价、增价规则及增价幅度等，在挂牌公告规定的土地交易场所挂牌公布；
- (二) 符合条件的竞买人填写报价单报价；
- (三) 出让人确认该报价后，更新显示挂牌价格；
- (四) 出让人继续接受新的报价；
- (五) 出让人在挂牌公告规定的挂牌截止时间确定竞得人。

第十八条 挂牌时间不得少于 10 个工作日。挂牌期间可根据竞买人竞价情况调整增价幅度。

第十九条 挂牌期限届满，按照下列规定确定是否成交：

(一) 在挂牌期限内只有一个竞买人报价，且报价高于底价，并符合其他条件的，挂牌成交；

(二) 在挂牌期限内有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竞买人报价的，出价最高者为竞得人；报价相同的，先提交报价单者为竞得人，但报价低于底价者除外；

(三) 在挂牌期限内无应价者或者竞买人的报价均低于底价或均不符合其他条件的，挂牌不成交。

在挂牌期限截止时仍有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竞买人要求报价的，出让人应当对挂牌宗地进行现场竞价，出价最高者为竞得人。

第二十条 以招标、拍卖或者挂牌方式确定中标人、竞得人后，出让人应当与中标人、竞得人签订成交确认书。

成交确认书应当包括出让人和中标人、竞得人的名称、地址，出让标的，成交时间、地点、价款，以及签订《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的时间、地点等内容。

成交确认书对出让人和中标人、竞得人具有合同效力。签订成交确认书后，出让人改变竞得结果，或者中标人、竞得人放弃中标宗地、竞得宗地的，应当依法承担责任。

第二十一条 中标人、竞得人应当按照成交确认书约定的时间，与出让人签订《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中标人、竞得人支付的投标、竞买保证金，抵作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其他投标人、竞买人支付的投标、竞买保证金，出让人必须在招标拍卖挂牌活动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予以退还，不计利息。

第二十二条 招标拍卖挂牌活动结束后，出让人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将招标拍卖挂牌出让结果在土地有形市场或者指定的场所、媒介公布。

出让人公布出让结果，不得向受让人收取费用。

第二十三条 受让人依照《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的约定付清全部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后，应当依法申请办理土地登记，领取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书。

第二十四条 应当以招标拍卖挂牌方式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而擅自采用协议方式出让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二十五条 中标人、竞得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中标、竞得结果无效；造成损失的，中标人、竞得人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一) 投标人、竞买人提供虚假文件隐瞒事实的；
- (二) 中标人、竞得人采取行贿、恶意串通等非法手段中标或者竞得的。

第二十六条 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工作人员在招标拍卖挂牌出让活动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七条 以招标拍卖挂牌方式租赁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二十八条 本规定自 2002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国土资源部 监察部关于严格实行经营性土地使用权招标 拍卖挂牌出让的通知

国土资发〔2002〕265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国土资源厅(国土环境资源厅、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房屋土地资源管理局、规划和国土资源局)、监察厅，计划单列市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监察局，解放军土地管理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国土资源局：

《国务院关于加强国有土地资产管理的通知》(国发〔2001〕15号)下发以来，全国国有土地使用权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工作取得了明显成效。但是，各地工作进展不平衡，本应用市场机制配置土地的，一些领导仍然行政干预土地供应方式，没有实行经营性土地使用权招标拍卖挂牌出让，致使国有土地使用权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制度不落实。为全面贯彻落实中央纪委第七次全会和国务院第四次廉政工作会议精神，严格实行商业、旅游、娱乐和商品住宅等各类经营性土地(以下简称经营性土地)使用权以招标、拍卖或者挂牌的方式出让，加强廉政建设，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通过招标拍卖挂牌方式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是从源头防治土地供应环节产生腐败的有效措施

由于土地资产数额巨大，并且具有价值增值性和供给稀缺性等特点，土地供应环节成为腐败分子非法牟取暴利的重点领域。分析土地批租领域发生的腐败现象，实质就是在土地资源配置上，特别是在经营性土地的配置上，个别腐败分子违背市场规律，利用行政职权，搞权钱交易和“暗箱操作”，攫取巨额的地价差额。国有土地使用权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制度充分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经济原则，抑制权力进入市场，减少了人为因素对土地配置的干预和影响，从制度和源头上保证了土地批租领域的廉政建设。

党中央、国务院对此高度重视。今年，中央纪委部署从源头防治腐败任务时明确提出，要实行经营性土地使用权出让招标拍卖制度；国务院第四次廉政工作会议明确要求：今年，各地区、各部门都要实行经营性土地出让招标拍卖制度。为此，各级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一定要统一思想，充分认识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的重要意义。对经营性土地使用权全部实行招标、拍卖或者挂牌出让，并将其作为国土资源管理的重要制度和行政纪律，切实抓好落实。

二、规范领导干部从政行为，严禁干预土地资源配置

要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的要求，进一步转变政府职能，必须充分发挥市场配置土地资源的基础作用，经营性土地使用权出让必须通过市场机制来运作。各级领导干部不得干预经营性土地使用权的招标拍卖挂牌出让。严禁用行政手段，以打招呼、批条子等各种形式指定供地对象、供地位置、供地面积、供地用途、供地方式和供地价格等。经营性土地使用权出让必须进入市场，全部实行招标、拍卖或者挂牌出让。如果领导干部继续搞个人审批，无论有没有权钱交易的行为，都属于违反纪律。

三、强化政府土地的集中统一管理，保证土地使用权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制度的落实

坚持土地的集中统一管理，严格控制土地供应总量，实行土地集中统一供应是保证土地使用权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制度落实，避免多头供地、恶性竞争的基本前提。各类工业园、科技园、开发区用地和各单位使用的原划拨土地改变为商业、旅游、娱乐、商品住宅项目用地的，必须由当地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统一管理、统一供应。出让的每幅地块位置、面积、用途、年限和其他条件，由市、县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城市规划、建设、房产管理部门拟定方案，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后，由市、县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集中统一组织实施。

四、加大土地供应的信息披露力度，创造市场竞争的环境

土地供应信息在更广泛的领域公开，不仅是政府提供服务的重要职责，也是创造有效需求，形成市场竞争环境的重要保证。市、县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要根据当地社会经济发展计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土地利用年度计划、城市规划和土地市场状况制定土地使用权出让计划，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土地使用权出让计划及土地供应信息要在有关媒体向社会广泛公布，防止“暗箱操作”。

五、严格依法规范土地使用权招标拍卖挂牌出让，确保土地交易的公开、公平、公正

国有土地使用权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必须严格按照《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规定》(国土资源部令第11号)的规范要求执行。市、县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要定期及时向社会公开发布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计划。经营性土地使用权必须以招标、拍卖或者挂牌方式出让，其他土地的供应计划公布后，同一宗地有两个以上意向用地者的，也应当采取招标、拍卖或者挂牌方式出让。招标拍卖挂牌底价必须根据土地估价结果和政府产业政策集体决策，并严格保密。要统一土地使用权招标拍卖挂牌出让文件，严格规范土地使用权招标拍卖挂牌出让程序。各地要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全面落实《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规定》，确保土地使用权招标拍卖挂牌出让的规范、有序进行，促进土地市场的健康发展。

六、加强监督检查，防治土地批租领域的腐败

各级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和监察机关要加强对经营性土地使用权招标拍卖挂牌出让的监督检查。对经营性土地使用权规避招标拍卖挂牌，仍采取协议出让和划拨的；对单位和个人擅自先行立项、先行选址定点、先行确定地价的；对在土地使用权招标拍卖挂牌出让中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的；对领导干部干预和插手土地使用权招标拍卖挂牌出让等违纪违法行为，都要严厉追究主管部门及有关人员的责任。应当给予党纪处分的，移送党的纪律检查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今年年底前，国土资源部和监察部要对各地的经营性土地使用权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工作进行联合检查。重点检查土地使用权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制度的落实和协议出让土地使用权的情况。

国土资源部

监 察 部

二〇〇二年八月二十六日

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令

第 39 号

《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规定》，已经 2007 年 9 月 21 日国土资源部第 3 次部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将《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规定》公布，自 2007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

部 长 徐绍史

二〇〇七年九月二十八日

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规定

(2002 年 4 月 3 日国土资源部第 4 次部务会议通过 2007 年 9 月 21 日国土资源部第 3 次部务会议修订)

第一条 为规范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行为，优化土地资源配置，建立公开、公平、公正的土地使用制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招标、拍卖或者挂牌出让方式在土地的地表、地上或者地下设立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适用本规定。

本规定所称招标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是指市、县人民政府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出让人）发布招标公告，邀请特定或者不特定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参加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投标，根据投标结果确定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人的行为。

本规定所称拍卖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是指出让人发布拍卖公告，由竞买人在指定时间、地点进行公开竞价，根据出价结果确定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人的行为。

本规定所称挂牌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是指出让人发布挂牌公告，按公告规定的期限将拟出让宗地的交易条件在指定的土地交易场所挂牌公布，接受竞买人的报价申请并更新挂牌价格，根据挂牌期限截止时的出价结果或者现场竞价结果确定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人的行为。

第三条 招标、拍卖或者挂牌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应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的原则。

第四条 工业、商业、旅游、娱乐和商品住宅等经营性用地以及同一宗地有两个以上意向用地者的，应当以招标、拍卖或者挂牌方式出让。

前款规定的工业用地包括仓储用地，但不包括采矿用地。

第五条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招标、拍卖或者挂牌出让活动，应当有计划地进行。

市、县人民政府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根据经济社会发展计划、产业政策、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土地利用年度计划、城市规划和土地市场状况，编制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年度计划，报经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及时向社会公开发布。

第六条 市、县人民政府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出让年度计划，会同城市规划等有关部门共同拟订拟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地块的出让方案，报经市、县人民政府批准后，由市、县人民政府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实施。

前款规定的出让方案应当包括出让地块的空间范围、用途、年限、出让方式、时间和其

他条件等。

第七条 出让人应当根据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地块的情况，编制招标拍卖挂牌出让文件。

招标拍卖挂牌出让文件应当包括出让公告、投标或者竞买须知、土地使用条件、标书或者竞买申请书、报价单、中标通知书或者成交确认书、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文本。

第八条 出让人应当至少在投标、拍卖或者挂牌开始日前 20 日，在土地有形市场或者指定的场所、媒介发布招标、拍卖或者挂牌公告，公布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宗地的基本情况和招标拍卖挂牌的时间、地点。

第九条 招标拍卖挂牌公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 出让人的名称和地址；
- (二) 出让宗地的面积、界址、空间范围、现状、使用年期、用途、规划指标要求；
- (三) 投标人、竞买人的资格要求以及申请取得投标、竞买资格的办法；
- (四) 索取招标拍卖挂牌出让文件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 (五) 招标拍卖挂牌时间、地点、投标挂牌期限、投标和竞价方式等；
- (六) 确定中标人、竞得人的标准和方法；
- (七) 投标、竞买保证金；
- (八) 其他需要公告的事项。

第十条 市、县人民政府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根据土地估价结果和政府产业政策综合确定标底或者底价。标底或者底价不得低于国家规定的最低价标准。

确定招标标底，拍卖和挂牌的起叫价、起始价、底价，投标、竞买保证金，应当实行集体决策。

招标标底和拍卖挂牌的底价，在招标开标前和拍卖挂牌出让活动结束之前应当保密。

第十一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均可申请参加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招标拍卖挂牌出让活动。

出让人在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公告中不得设定影响公平、公正竞争的限制条件。挂牌出让的，出让公告中规定的申请截止时间，应当为挂牌出让结束日前 2 天。对符合招标拍卖挂牌公告规定条件的申请人，出让人应当通知其参加招标拍卖挂牌活动。

第十二条 市、县人民政府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为投标人、竞买人查询拟出让土地的有关情况提供便利。

第十三条 投标、开标依照下列程序进行：

(一)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标书投入标箱。招标公告允许邮寄标书的，投标人可以邮寄，但出让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收到的方为有效。

标书投入标箱后，不可撤回。投标人应当对标书和有关书面承诺承担责任。

(二) 出让人按照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地点开标，邀请所有投标人参加。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标箱的密封情况，当众开启标箱，点算标书。投标人少于三人的，出让人应当终止招标活动。投标人不少于三人的，应当逐一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投标文件的主要内容。

(三) 评标小组进行评标。评标小组由出让人代表、有关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五人以上的单数。

评标小组可以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作出必要的澄清或者说明，但是澄清或者说明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评标小组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四) 招标人根据评标结果，确定中标人。

按照价高者得的原则确定中标人的，可以不成立评标小组，由招标主持人根据开标结果，确定中标人。

第十四条 对能够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综合评价标准,或者能够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且价格最高的投标人,应当确定为中标人。

第十五条 拍卖会依照下列程序进行:

- (一) 主持人点算竞买人;
- (二) 主持人介绍拍卖宗地的面积、界址、空间范围、现状、用途、使用年期、规划指标要求、开工和竣工时间以及其他有关事项;
- (三) 主持人宣布起叫价和增价规则及增价幅度。没有底价的,应当明确提示;
- (四) 主持人报出起叫价;
- (五) 竞买人举牌应价或者报价;
- (六) 主持人确认该应价或者报价后继续竞价;
- (七) 主持人连续三次宣布同一应价或者报价而没有再应价或者报价的,主持人落槌表示拍卖成交;
- (八) 主持人宣布最高应价或者报价者为竞得人。

第十六条 竞买人的最高应价或者报价未达底价时,主持人应当终止拍卖。

拍卖主持人在拍卖中可以根据竞买人竞价情况调整拍卖增价幅度。

第十七条 挂牌依照以下程序进行:

- (一) 在挂牌公告规定的挂牌起始日,出让人将挂牌宗地的面积、界址、空间范围、现状、用途、使用年期、规划指标要求、开工时间和竣工时间、起始价、增价规则及增价幅度等,在挂牌公告规定的土地交易场所挂牌公布;
- (二) 符合条件的竞买人填写报价单报价;
- (三) 挂牌主持人确认该报价后,更新显示挂牌价格;
- (四) 挂牌主持人在挂牌公告规定的挂牌截止时间确定竞得人。

第十八条 挂牌时间不得少于 10 日。挂牌期间可根据竞买人竞价情况调整增价幅度。

第十九条 挂牌截止应当由挂牌主持人主持确定。挂牌期限届满,挂牌主持人现场宣布最高报价及其报价者,并询问竞买人是否愿意继续竞价。有竞买人表示愿意继续竞价的,挂牌出让转入现场竞价,通过现场竞价确定竞得人。挂牌主持人连续三次报出最高挂牌价格,没有竞买人表示愿意继续竞价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是否成交:

- (一) 在挂牌期限内只有一个竞买人报价,且报价不低于底价,并符合其他条件的,挂牌成交;
- (二) 在挂牌期限内有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竞买人报价的,出价最高者为竞得人;报价相同的,先提交报价单者为竞得人,但报价低于底价者除外;
- (三) 在挂牌期限内无应价者或者竞买人的报价均低于底价或者均不符合其他条件的,挂牌不成交。

第二十条 以招标、拍卖或者挂牌方式确定中标人、竞得人后,中标人、竞得人支付的投标、竞买保证金,转作受让地块的定金。出让人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或者与竞得人签订成交确认书。

中标通知书或者成交确认书应当包括出让人和中标人或者竞得人的名称,出让标的,成交时间、地点、价款以及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的时间、地点等内容。

中标通知书或者成交确认书对出让人和中标人或者竞得人具有法律效力。出让人改变竞得结果,或者中标人、竞得人放弃中标宗地、竞得宗地的,应当依法承担责任。

第二十一条 中标人、竞得人应当按照中标通知书或者成交确认书约定的时间,与出让人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中标人、竞得人支付的投标、竞买保证金抵作土地出让价款;其他投标人、竞买人支付的投标、竞买保证金,出让人必须在招标拍卖挂牌活动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予以退还,不计利息。

第二十二条 招标采购挂牌活动结束后，出让人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将招标采购挂牌出让结果在土地有形市场或者指定的场所、媒介公布。

出让人公布出让结果，不得向受让人收取费用。

第二十三条 受让人依照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的约定付清全部土地出让价款后，方可申请办理土地登记，领取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证书。

未按出让合同约定缴清全部土地出让价款的，不得发放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证书，也不得按出让价款缴纳比例分割发放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证书。

第二十四条 应当以招标采购挂牌方式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而擅自采用协议方式出让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五条 中标人、竞得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中标、竞得结果无效；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提供虚假文件隐瞒事实的；

（二）采取行贿、恶意串通等非法手段中标或者竞得的。

第二十六条 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在招标采购挂牌出让活动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七条 以招标采购挂牌方式租赁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二十八条 本规定自 2007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

关于进一步规范矿业权出让管理的通知

国土资发〔2006〕1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国土资源厅（国土环境资源厅、国土资源厅、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房屋土地资源管理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国土资源局：

按照《国务院关于促进煤炭工业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5〕18号）和《国务院关于全面整顿和规范矿产资源开发秩序的通知》（国发〔2005〕28号）的要求，依据矿产资源法律法规，为进一步加强煤炭资源勘查开采管理，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实行煤炭国家规划矿区管理制度，加强煤炭资源探矿权采矿权管理

（一）进一步增强国家对煤炭资源开发的宏观调控能力。按照国家煤炭工业发展的需要，依据矿产资源规划，结合资源条件，划定并公布煤炭国家规划矿区，实行严格的管理制度。

（二）做好煤炭国家规划矿区探矿权采矿权设置方案（以下简称矿业权设置方案）的编制工作。凡煤炭国家规划矿区内地质勘查工作达到普查程度以上的，由省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按部的统一要求组织编制矿业权设置方案并报部批准。凡地质勘查工作程度难以满足矿业权设置方案编制要求的，由国家负责开展普查和必要的详查后编制。各有关产煤省（区、市）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要尽快摸清情况，于2006年3月底前向部报告本地区对煤炭普查的工作需求，于2006年3月底和7月底前分别向部报送第一批和第二批煤炭国家规划矿区的矿业权设置方案送审稿。

（三）切实加强煤炭国家规划矿区的探矿权采矿权管理。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部的授权，煤炭资源探矿权采矿权一律实行部、省两级审批，审批权限按《关于规范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权限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土资发〔2005〕200号）执行。凡矿业权设置方案未经批准的，一律不得设置新的探矿权采矿权。

煤炭国家规划矿区以外的煤炭矿产地，也要按照上述要求编制矿业权设置方案后设置矿业权。具体工作由省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负责，编制结果报部备案。

二、切实做好小煤矿的资源整合工作

（四）各省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要按照《国务院关于全面整顿和规范矿产资源开发秩序的通知》要求，组织专门力量对本地区煤矿布局和资源储量及开采情况进行一次全面摸底。按照保护资源环境、保障矿山安全和大矿大开、小矿小开、依法处置、合理补偿、以优并劣的原则，区分不同情况，依据矿产资源规划和矿业权设置方案，向省级人民政府提出资源整合方案建议。在省级人民政府统一领导下，综合运用法律、经济和必要的行政手段，依法开展资源整合工作。对实施资源整合的煤矿要及时并严格审查其重新编制的开发利用方案，办理采矿许可证变更登记手续。对矿山布局不合理存在安全隐患的小煤矿，要一律先停产再整合。对开采边角、残留及零星资源的小煤矿，要在严格限制的前提下，按照开采规模与储量规模相适应的原则，加强采矿许可证的管理，确定合理的服务年限。各地要于2007年底前全面完成资源整合工作。资源整合方案要报部备案，并每半年向部报告本地区资源整合进展情况。

（五）配合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坚决做好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和非法煤矿的整顿关闭工作。对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决定实施停产整顿的矿山企业，当地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要及时收回采矿许可证；对整改仍不合格，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决定实施关闭的矿山，当地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应提请原采矿许可证发证机关按法定程序注销或吊销采矿许可证。

（六）省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要根据新的形势要求，结合本地区实际，重新制定煤矿生

产建设规模的最低准入标准，报部批准后实施。

在小煤矿整合方案和煤矿生产建设规模的最低准入标准报国土资源部备案、批准之前，各省（区、市）一律不得颁发小型及其以下煤矿采矿许可证，并严格控制探矿权设置。

三、加强矿业权市场建设

（七）煤炭国家规划矿区内探矿权采矿权的出让要严格按照批准的矿业权设置方案。根据市场需求预测，有计划地主要采用招标、拍卖、挂牌等竞争方式确定勘查、开采主体。国务院批准的重点煤炭资源开发项目和为国务院批准的重点建设项目提供配套煤炭资源的矿产地；已设采矿权需要整合或利用原有生产系统扩大勘查开采范围的毗邻区域；经省（区、市）人民政府同意，并正式行文报国土资源部批准的大型煤炭资源开发项目；国家出资为危机矿山寻找接替资源的找矿项目，经批准，允许以协议方式出让矿业权。协议出让的探矿权采矿权价款不得低于类似条件下的市场价。对为解决大型矿山企业接续资源而批准的接续矿区，矿山企业不得改变其接续用途。

（八）严格煤炭矿业权市场准入。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在颁发勘查许可证时，必须按照投资与作业管理分开的原则，严格勘查资质管理，并对勘查设计或实施方案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进行严格审查，凡不符合要求的，一律依法不予批准；在颁发采矿许可证时，必须对开发利用方案进行严格审查，凡不符合国家规划、产业政策和技术规范以及设计回采率低、煤炭资源不能合理利用、不符合安全生产条件、不提交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批复文件的，一律依法不予批准。编制开发利用方案的设计单位，要严格遵守国家制定的技术规范，凡开发利用方案的编制不符合规范的，不予批准；凡两次违反规范的，不再审查和批准其编制的开发利用方案。探矿权人、采矿权人要严格按照经批准的勘查设计、开发利用方案组织生产，在勘查、开采中确需对勘查设计、开发利用方案进行变更的，须按程序重新报登记管理机关批准。

（九）规范矿业权出让管理。要严格按照《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以及《关于规范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权限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土资发〔2005〕200号）、《关于进一步规范矿业权出让管理的通知》（国土资发〔2006〕12号）的规定出让矿业权。对有令不行、有禁不止，越权违规出让矿业权的行为，要及时予以纠正，并追究主要负责人及直接责任人的责任。

（十）严格矿业权转让审批。探矿权人自领取勘查许可证未满2年的，或没有按照批准的勘查设计组织施工和投入资金的，不予批准转让。煤炭资源矿业权转让要严格按照法定要求和批准的矿业权设置方案进行，严禁分割转让，严禁非法转让。各地要根据本地区情况，制定具体办法，保护矿业权人合法权益，强化探矿权采矿权监管，严厉打击各类非法转让行为。

四、加强对煤炭资源勘查开采的监督管理

（十一）强化对探矿权人、采矿权人勘查开采行为的监督管理。各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要切实加强对探矿权人、采矿权人履行义务情况的监督检查。对未完成最低勘查投入、不履行资料汇交义务、以采代探、超层越界开采、不按照勘查设计和开发利用方案组织生产的，要依法责令其限期改正并进行处罚，情节严重或整改后仍然达不到要求的，要依法注销、吊销勘查许可证或采矿许可证，逐步建立完善勘查开采退出机制。

（十二）加强力量，完善手段，做好日常监管工作。要全面落实市、县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监管职能，根据辖区煤炭资源分布情况划定动态巡查责任范围，充实监管力量，建立健全矿产资源开发动态巡查责任制，完善对动态巡查的考核。要加强年度检查，完善年度报告制度，研究建立矿山企业建档建卡制度。要积极推进矿山储量动态监管工作，探索储量动态监管有效办法。要充分发挥执法监察机构和矿产督察员的作用，切实加强对重要煤炭勘查项目和重点煤炭矿区的监管。省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要加强对矿产督察员的管理和指导，保障督

察员工作经费，完善管理制度。

（十三）采取切实有效措施，提高煤炭资源回采率水平。各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要对煤炭资源回采率专项检查工作进行认真总结，区分不同情况，采取相应措施，有针对性地解决煤炭资源回采率偏低的问题。要分地区对不同赋存条件矿区的采煤技术、方法、工艺进行论证，提出淘汰落后的采煤技术、方法和工艺的目录。要抓紧建立提高煤炭资源回采率专家会诊制度。

煤炭是我国的主体能源，在经济社会发展中具有重要的战略地位。各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要以科学发展观为统领，切实加强对煤炭资源勘查、开采的管理，为国家经济社会发展提供可靠的资源保障。

第十二章 特许经营、物业管理及其他服务

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

(建设部 2004 年第 126 号令)

《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已于 2004 年 2 月 24 日经第 29 次部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现予发布，自 2004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部长 汪光焘

二〇〇四年三月十九日

第一条 为了加快推进市政公用事业市场化，规范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活动，加强市场监管，保障社会公共利益和公共安全，促进市政公用事业健康发展，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是指政府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通过市场竞争机制选择市政公用事业投资者或者经营者，明确其在一定期限和范围内经营某项市政公用事业产品或者提供某项服务的制度。

城市供水、供气、供热、公共交通、污水处理、垃圾处理等行业，依法实施特许经营的，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实施特许经营的项目由省、自治区、直辖市通过法定形式和程序确定。

第四条 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全国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活动的指导和监督工作。

省、自治区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活动的指导和监督工作。

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市政公用事业主管部门依据人民政府的授权（以下简称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的具体实施。

第五条 实施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应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公共利益优先的原则。

第六条 实施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应当坚持合理布局，有效配置资源的原则，鼓励跨行政区域的市政公用基础设施共享。

跨行政区域的市政公用基础设施特许经营，应当本着有关各方平等协商的原则，共同加强监管。

第七条 参与特许经营权竞标者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 (一) 依法注册的企业法人；
- (二) 有相应的注册资本金和设施、设备；
- (三) 有良好的银行资信、财务状况及相应的偿债能力；
- (四) 有相应的从业经历和良好的业绩；
- (五) 有相应数量的技术、财务、经营等关键岗位人员；
- (六) 有切实可行的经营方案；
- (七) 地方性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八条 主管部门应当依照下列程序选择投资者或者经营者：

(一) 提出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项目，报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批准后，向社会公开发布招标条件，受理投标；

(二) 根据招标条件，对特许经营权的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和方案预审，推荐出符合条件的投标候选人；

(三) 组织评审委员会依法进行评审，并经过质询和公开答辩，择优选择特许经营权授予对象；

(四) 向社会公示中标结果，公示时间不少于 20 天；

(五) 公示期满，对中标者没有异议的，经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批准，与中标者（以下简称“获得特许经营权的企业”）签订特许经营协议。

第九条 特许经营协议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 特许经营内容、区域、范围及有效期限；

(二) 产品和服务标准；

(三) 价格和收费的确定方法、标准以及调整程序；

(四) 设施的权属与处置；

(五) 设施维护和更新改造；

(六) 安全管理；

(七) 履约担保；

(八) 特许经营权的终止和变更；

(九) 违约责任；

(十) 争议解决方式；

(十一) 双方认为应该约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条 主管部门应当履行下列责任：

(一) 协助相关部门核算和监控企业成本，提出价格调整意见；

(二) 监督获得特许经营权的企业履行法定义务和协议书规定的义务；

(三) 对获得特许经营权的企业的经营计划实施情况、产品和服务的质量以及安全生产情况进行监督；

(四) 受理公众对获得特许经营权的企业投诉；

(五) 向政府提交年度特许经营监督检查报告；

(六) 在危及或者可能危及公共利益、公共安全等紧急情况下，临时接管特许经营项目；

(七) 协议约定的其他责任。

第十一条 获得特许经营权的企业应当履行下列责任：

(一) 科学合理地制定企业年度生产、供应计划；

(二) 按照国家安全法规和行业安全生产标准规范，组织企业安全生产；

(三) 履行经营协议，为社会提供足量的、符合标准的产品和服务；

(四) 接受主管部门对产品和服务质量的监督检查；

(五) 按规定的将中长期发展规划、年度经营计划、年度报告、董事会决议等报主管部门备案；

(六) 加强对生产设施、设备的运行维护和更新改造，确保设施完好；

(七) 协议约定的其他责任。

第十二条 特许经营期限应当根据行业特点、规模、经营方式等因素确定，最长不得超过 30 年。

第十三条 获得特许经营权的企业承担政府公益性指令任务造成经济损失的，政府应当给予相应的补偿。

第十四条 在协议有效期内，若协议的内容确需变更的，协议双方应当在共同协商的

基础上签订补充协议。

第十五条 获得特许经营权的企业确需变更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的，应当提前书面告知主管部门，并经其同意。

第十六条 特许经营期限届满，主管部门应当按照本办法规定的程序组织招标，选择特许经营经营者。

第十七条 获得特许经营权的企业在协议有效期内单方提出解除协议的，应当提前提出申请，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获得特许经营权的企业申请的3个月内作出答复。在主管部门同意解除协议前，获得特许经营权的企业必须保证正常的经营与服务。

第十八条 获得特许经营权的企业在特许经营期间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主管部门应当依法终止特许经营协议，取消其特许经营权，并可以实施临时接管：

- (一) 擅自转让、出租特许经营权的；
- (二) 擅自将所经营的财产进行处置或者抵押的；
- (三) 因管理不善，发生重大质量、生产安全事故的；
- (四) 擅自停业、歇业，严重影响到社会公共利益和安全的；
- (五) 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第十九条 特许经营权发生变更或者终止时，主管部门必须采取有效措施保证市政公用产品供应和服务的连续性与稳定性。

第二十条 主管部门应当在特许经营协议签订后30日内，将协议报上一级市政公用事业主管部门备案。

第二十一条 在项目运营的过程中，主管部门应当组织专家对获得特许经营权的企业经营情况进行中期评估。

评估周期一般不得低于两年，特殊情况下可以实施年度评估。

第二十二条 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原则和程序，审定和监管市政公用事业产品和服务价格。

第二十三条 未经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批准，获得特许经营权的企业不得擅自停业、歇业。

获得特许经营权的企业擅自停业、歇业的，主管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或者依法采取有效措施督促其履行义务。

第二十四条 主管部门实施监督检查，不得妨碍获得特许经营权的企业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

第二十五条 主管部门应当建立特许经营项目的临时接管应急预案。

对获得特许经营权的企业取消特许经营权并实施临时接管的，必须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并召开听证会。

第二十六条 社会公众对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享有知情权、建议权。

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应当建立社会公众参与机制，保障公众能够对实施特许经营情况进行监督。

第二十七条 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直辖市市政公用事业主管部门实施特许经营活动的监督检查，省、自治区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市、县人民政府市政公用事业主管部门实施特许经营活动的监督检查，及时纠正实施特许经营中的违法行为。

第二十八条 对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获得特许经营权的企业，主管部门应当取消其特许经营权，并向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报告，由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通过媒体等形式向社会公开披露。被取消特许经营权的企业在三年内不得参与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竞标。

第二十九条 主管部门或者获得特许经营权的企业违反协议的，由过错方承担违约责任，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条 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对其授权的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负主要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
- （二）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竞标者授予特许经营权的；
- （三）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自 2004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收费公路权益转让办法

(交通运输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令 2008 年第 11 号)

《收费公路权益转让办法》已于 2007 年 6 月 15 日经第 7 次部务会议通过，现予以公布，自 2008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交通运输部部长 李盛霖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任 张平
财政部部长 谢旭人
二〇〇八年八月二十日

收费公路权益转让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收费公路权益转让行为，维护转让方、受让方以及使用者的合法权益，促进公路事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以下简称《公路法》)、《收费公路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收费条例》)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转让收费公路权益，应当遵守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下列用语的含义是：

(一) 收费公路，是指按照《公路法》和《收费条例》规定，经批准依法收取车辆通行费的公路(含桥梁和隧道)。收费公路包括政府还贷公路和经营性公路。

政府还贷公路，是指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利用贷款或者向企业、个人有偿集资建成的收费公路。

经营性公路，是指国内外经济组织依法投资建设或者依法受让政府还贷公路收费权的收费公路。

(二) 收费公路权益，是指收费公路的收费权、广告经营权、服务设施经营权。

(三) 收费公路权益转让，是指收费公路建成通车后，转让方将其合法取得的收费公路权益有偿转让给受让方的交易活动。

转让方是指将合法取得的收费公路权益依法有偿转让给受让方的国内外经济组织，包括不以营利为目的的专门建设和管理政府还贷公路的法人组织和投资建设经营经营性公路的国内外经济组织。

受让方是指依法从转让方有偿取得收费公路权益的国内外经济组织。

第四条 国家允许依法转让收费公路权益，同时对收费公路权益的转让进行严格控制。

国家在综合考虑转让必要性、合理性、社会承受力等因素的基础上，严格限制政府还贷公路转让为经营性公路。

收费公路权益转让活动，应当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应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第五条 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主管全国收费公路权益的转让工作。国务院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和财政主管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负责收费公路权益转让的相关管理工作。

第二章 收费公路权益转让条件

第六条 转让收费权的公路，应当符合《收费条例》第十八条规定的技术等级和规模。

第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收费公路权益中的收费权不得转让：

- (一) 长度小于 1000 米的二车道独立桥梁和隧道；
- (二) 二级公路；
- (三) 收费时间已超过批准收费期限 2/3。

第八条 同一个收费公路项目的收费权、广告经营权、服务设施经营权，可以合并转让，也可以单独转让。

第九条 转让收费公路权益，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 将一个依法批准的收费公路项目分成若干段转让收费权；
- (二) 将收费公路权益项目与非收费公路权益项目捆绑转让；
- (三) 受让方没有全部承继转让方原对政府和社会公众承担的责任、义务；
- (四) 将政府还贷公路权益无偿划转给企业法人。

第十条 转让尚未偿清国际金融组织或者外国政府贷款的收费公路权益的，应当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在申请转让审批前经原利用国外贷款审批部门同意。

收费公路权益转让的受让方应当按照国家有关投资管理的相关规定，在申请转让审批前将投资项目申请报告报有相应管理权限的投资主管部门核准。申请核准时应当同时提交收费公路权益转让合同。

第十一条 转让公路收费权，应当征得下列利害关系人同意：

- (一) 该公路的债权人；
- (二) 该公路收费权的质权人；
- (三) 该公路的所有投资人；
- (四) 公路的投资建设合同和转让公路收费权合同中约定转让及再转让时要征得其同意的人。

第十二条 公路收费权的受让方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 财务状况良好，企业所有者权益不低于受让项目实际造价的 35%；
- (二) 商业信誉良好，在经济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 (三)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单独转让公路广告经营权、服务设施经营权时，其受让方应当具备的条件，按照地方性法规和省级人民政府规章执行。

第十三条 转让政府还贷公路收费权，可以向省级人民政府申请延长收费期限，但延长的期限不得超过 5 年，且累计收费期限的总和最长不得超过 20 年。国家确定的中西部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还贷公路累计收费期限的总和，最长不得超过 25 年。

转让经营性公路收费权，不得延长收费期限，且累计收费期限的总和最长不得超过 25 年。国家确定的中西部省、自治区、直辖市经营性公路累计收费期限的总和，最长不得超过 30 年。

不得以转让公路收费权为由提高车辆通行费标准。

第三章 收费公路权益转让程序

第十四条 转让公路收费权，在办理转让审批前，转让方可以先向审批机关提出转让立项申请。

提出转让立项申请的，需要提交以下材料：

(一) 转让收费权的公路概况，包括公路建设年限，技术等级和规模，投资来源和投资额，通车收费时间，近三年该收费公路的收支情况等；

- (二) 转让的原因和目的;
- (三) 转让政府还贷公路所得收入的投向;
- (四) 本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利害关系人同意转让的书面意见;
- (五) 转让尚未偿清国际金融组织或者外国政府贷款的收费公路权益的, 出具原利用国外贷款审批部门的书面同意意见;
- (六) 省级人民政府批准收取车辆通行费的文件;
- (七) 经审计机关或者有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上一年度会计报告;
- (八) 首次转让公路收费权的, 提供该收费公路竣工财务决算和竣工审计报告;
- (九) 转让经营性公路收费权的, 提供公司章程;
- (十) 再次转让公路收费权的, 提供原转让协议;
- (十一) 审批机关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文件。

第十五条 审批机关收到转让立项申请后, 应当对申请转让的收费权是否符合转让条件进行初步审查, 并出具转让立项审查意见。

转让立项审查意见可以作为转让方在作转让前期准备工作时证明拟转让的公路收费权符合转让条件的依据。

转让立项审查意见自出具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第十六条 转让下列收费公路的收费权, 转让方应当委托符合条件的资产评估机构, 对收费权价值进行评估:

- (一) 政府还贷公路;
- (二) 有财政性资金投入的经营性公路;
- (三) 使用国有资本金投资的公路。

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 是确定前款规定收费公路的收费权转让最低成交价的依据。

转让方对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 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资产评估的规定, 报有关部门核准或者备案。

第十七条 转让方按照第十六条规定进行收费权价值评估的, 应当委托符合下列条件的资产评估机构:

- (一) 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资质;
- (二) 评估机构的人员具备与公路收费权价值评估相适应的专业知识和经验;
- (三) 评估机构和人员近三年未发生违规行为, 未有违规不良记录。

第十八条 转让收费公路权益进行收费权价值评估, 评估方法应当采用收益现值法, 所涉及的收益期限由转让方与资产评估机构在批准的收费期限内约定。

第十九条 转让政府还贷公路收费权益和有财政性资金投入的经营性公路收费权益, 应当采用公开招标的方式, 公平、公正、公开选择受让方。

第二十条 收费公路权益转让的招标投标活动, 应当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规定。

省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对收费公路权益转让招标投标全过程的监督管理。省级人民政府发展改革部门、财政主管部门依据各自职责, 负责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

第二十一条 进行收费公路权益转让招标的, 转让方应当通过国家指定的报刊、信息网络或者其他媒介, 发布招标公告。公告期不得少于 20 日。

第二十二条 转让政府还贷公路权益和有财政性资金投入以及使用国有资本金投资的经营性公路权益进行招标的, 应当实行有底价招标。其中转让收费权的招标底价不得低于有关部门核准或者确认的收费权价值评估价。

第二十三条 转让方应当依法编制招标文件。招标文件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 招标项目的基本情况, 包括项目建设年限、通车时间、技术等级和规模、投资来源和投资额、近年收支情况等;

(二) 受让方应当具备的条件及有关资格和资信要求。转让政府还贷公路权益和有财政性资金投入的经营性公路权益的, 应当要求受让方承诺所成立的公路经营企业不对外提供担保, 包括为受让方债务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不承担受让方的债务;

(三) 受让方的权利和义务;

(四) 转让金的支付形式、期限(最长不超过合同生效后6个月)及担保要求;

(五) 经营期间公路养护、绿化及水土保持要求;

(六) 经营终结后解散和清算的程序, 公路权益移交时公路及公路附属设施、服务设施的标准;

(七) 受让方或其设立的公路经营企业破产, 终止、解除转让协议的条件;

(八) 政府终止收费公路权益转让协议的条件;

(九) 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及其送达方式、地点和截止时间;

(十) 开标地点及开标和评标的时间安排;

(十一) 评标标准、评标办法、评标程序、确定废标的因素;

(十二) 签订的转让合同的主要条款;

(十三) 职工安置方案;

(十四) 债权债务处理方案;

(十五) 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第二十四条 受让方确定后, 转让方和受让方应当依法订立收费公路权益转让合同。

转让合同应当包括下列条款:

(一) 转让方与受让方的名称与住所;

(二) 项目名称和经营内容;

(三) 经营范围和转让期限;

(四) 转让价格及支付价款的时间(最长不超过合同生效后6个月)和方式;

(五) 有关资产交割事项;

(六) 转让方涉及的职工安置方案;

(七) 转让方的权利和义务;

(八) 受让方的权利和义务;

(九) 公路养护和服务质量保障措施(包括建立养护维修保证金等);

(十) 经营风险的承担责任;

(十一) 公路养护责任;

(十二) 公路移交的方式和时间;

(十三) 争议的解决方式;

(十四) 各方的违约责任;

(十五) 合同变更和解除的条件;

(十六) 转让合同期满后公路收费权的归属和移交事项;

(十七) 转让和受让双方认为必要的其他条款。

第二十五条 公路收费权益转让合同自公路收费权转让批准之日起生效。

第二十六条 转让国道(包括国道主干线和国家高速公路网项目, 下同)收费权, 应当经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批准。转让国道以外的其他公路收费权, 应当经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审核同意, 报省级人民政府批准。

将公路广告经营权、服务设施经营权与公路收费权合并转让的, 由具有审批公路收费权权限的审批机关批准。

单独转让公路广告经营权、服务设施经营权的审批，按照地方性法规和省级人民政府规章执行。

第二十七条 申请转让公路收费权的，转让方应当向审批机关提交申请文件，内容应当包括：

（一）提出过立项申请的，需提交转让立项审查意见；未提出过立项申请的，需提交第十四条规定的相关材料；

（二）转让前期按照规定进行收费权价值评估的有关材料和资产评估报告的核准或者备案文件等；

（三）转让前期招标投标情况和受让方的确定情况；

（四）审计部门或者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受让方上年度会计报告和受让方的法人营业执照副本；

（五）按照第十条规定办理的相关手续和书面同意意见；

（六）转让收入的具体投向；

（七）公路收费权益管理情况；

（八）转让方、受让方签订的公路收费权益转让合同；

（九）审批机关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文件。

第二十八条 审批机关应当按照《行政许可法》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办理公路收费权转让审批。

审批机关在审查收费公路权益转让申请时，应当综合考虑维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因素。

同意转让公路收费权的，审批机关应当出具公路收费权转让批准文件。

第二十九条 由省级人民政府批准转让公路收费权的，转让方自批准之日起 30 日内，应当将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审核意见、省级人民政府批准文件和转让合同报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备案。

第三十条 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自批准公路收费权转让之日起 30 日内，将批准文件抄送国务院发展改革主管部门和财政主管部门。

第三十一条 转让方应当对所提交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第四章 转让收入使用管理

第三十二条 转让政府还贷公路权益的收入，除用于偿还公路建设贷款和有偿集资款外，应当全部用于公路建设。任何单位不得将转让政府还贷公路权益的收入用于公路建设以外的其他项目。

转让有财政性资金投入的经营性公路权益取得的收入中与财政性资金投入份额相应的收入部分，除用于偿还公路建设贷款外，主要用于公路建设。

第三十三条 转让全部由社会资金投入的经营性公路权益取得的收入，由投资者自行决定转让收入使用方向。

国家有关部门应当鼓励投资者将这部分收入继续投入公路建设项目。

第三十四条 转让政府还贷公路权益和转让有财政性资金投入的经营性公路权益取得的收入中与财政性资金投入份额相应的收入部分，纳入预算管理。转让方应当在取得上述转让收入的 3 个工作日内，按照规定的预算级次上缴财政。实行非税收入收缴管理制度改革的，按照改革的相关规定执行。财政主管部门应当将转让收入纳入当年财政收支预算，资金拨付按照财政国库管理制度有关规定执行。

第五章 收费公路权益转让后续管理及收回

第三十五条 受让方依法拥有转让期限内的公路收费权益，转让收费公路权益的公路、公路附属设施的所有权仍归国家所有。

第三十六条 收费公路权益转让合同约定的转让期限届满，转让收费公路权益的公路、公路附属设施及服务设施应当处于良好的技术状态，由国家无偿收回，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管理。

收费公路权益转让期限未满，因社会公共利益需要等原因国家提前收回转让的收费公路权益的，接收收费公路权益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依法给予受让方补偿。最高补偿额按照原转让价格和提前收回的期限占原批准转让期限的比例计算确定。

第三十七条 收费公路权益转让后，该公路路政管理的职责仍然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公路管理机构的派出机构、人员行使。

第三十八条 受让方在依法取得收费公路权益后，依法成立的公路经营企业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和规范要求，做好公路养护管理、绿化以及公路用地范围内的水土保持工作，并对收费公路及沿线设施进行日常检查、检测、维护，保证收费公路处于良好的技术状态。

公路经营企业应当根据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求，定期提供公路技术状况检测报告。

第三十九条 公路经营企业应当接受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行业管理，按要求实行联网收费，并遵守路网的其他统一要求，及时提供统计资料和有关经营情况。

第四十条 收费公路权益转让后，省、自治区、直辖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对该收费公路的收费管理和养护情况实施监督检查。

收费公路权益转让合同约定的转让期限届满前6个月，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对转让权益的收费公路进行鉴定和验收。经鉴定和验收，公路符合收费公路权益转让时核定的技术等级和标准的，公路经营企业方可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转让期限届满时向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办理公路移交手续；不符合转让收费公路权益时核定的技术等级和标准的，公路经营企业应当在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确定的期限内进行养护，达到要求后，方可按照规定办理公路移交手续。转让期限届满仍未达到要求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收回公路收费权，办理公路移交手续，指定其他单位进行养护，养护费用由原公路经营企业承担。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的规定，擅自批准收费公路权益转让的，按《收费条例》第四十七条的规定查处。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九条的规定，由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依据职权，责令改正；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的规定，转让方应当通过招标选择受让方而未进行招标，或者招标的程序、内容不符合本办法的规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的有关规定查处。

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的规定，社会中介机构在对收费公路权益转让项目进行审计或者评估时弄虚作假，或者出具的会计报告和评估报告严重失实的，根据其情节轻重，由有关机构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罚。

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按照《收费条例》第五十二条的

规定查处：

（一）转让方未将转让政府还贷公路权益的收入和转让有财政性资金投入的经营性公路权益取得的收入中与财政性资金投入份额相应的收入部分全额缴入国库的；

（二）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财政主管部门将转让政府还贷公路权益的收入和转让有财政性资金投入的经营性公路权益取得的收入中与财政性资金投入份额相应的收入部分，未用于偿还贷款或者偿还有偿集资款及未用于公路建设，将转让收入挪作他用的。

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的规定，受让方未履行公路养护、绿化和公路用地范围内的水土保持义务，按照《收费条例》第五十四条和第五十五条的规定查处。

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的规定，审批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和第七十四条的规定查处：

（一）不在本办法规定的期限内出具审批意见的；

（二）对不符合法定条件和程序的收费公路权益转让申请予以批准，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予以审批的；

（三）在受理、审查过程中，未向转让方一次告知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

第四十八条 审批机关工作人员在办理收费公路权益转让审批过程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三条的规定查处。

第七章 附 则

第四十九条 本办法规定的时限以工作日计算，不含法定节假日。

第五十条 本办法自 2008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交通部于 1996 年 10 月 9 日以交通部第 9 号令发布的《公路经营权有偿转让管理办法》同时废止。

经营性公路建设项目投资人招标投标管理规定

交通部令 2007 年第 8 号

《经营性公路建设项目投资人招标投标管理规定》已于 2007 年 9 月 28 日经第 10 次部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部长 李盛霖
二〇〇七年十月十六日

经营性公路建设项目投资人招标投标管理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经营性公路建设项目投资人招标投标活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收费公路管理条例》，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经营性公路建设项目投资人招标投标活动，适用本规定。

本规定所称经营性公路是指符合《收费公路管理条例》的规定，由国内外经济组织投资建设，经批准依法收取车辆通行费的公路（含桥梁和隧道）。

第三条 经营性公路建设项目投资人招标投标活动应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信、择优的原则。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涉招标投标活动。

第四条 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负责全国经营性公路建设项目投资人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主要职责是：

（一）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制定相关规章和制度，规范和指导全国经营性公路建设项目投资人招标投标活动；

（二）监督全国经营性公路建设项目投资人招标投标活动，依法受理举报和投诉，查处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行为；

（三）对全国经营性公路建设项目投资人进行动态管理，定期公布投资人信用情况。

第五条 省级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经营性公路建设项目投资人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执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结合本行政区域内的实际情况，制定具体管理制度；

（二）确定下级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对经营性公路建设项目投资人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管理职责；

（三）发布本行政区域内经营性公路建设项目投资人招标信息；

（四）负责组织对列入国家高速公路网规划和省级人民政府确定的重点经营性公路建设项目的投资人招标工作；

（五）指导和监督本行政区域内的经营性公路建设项目投资人招标投标活动，依法受理举报和投诉，查处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行为。

第六条 省级以下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的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执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相关制度；

(二) 负责组织本行政区域内除第五条第(四)项规定以外的经营性公路建设项目投资人招标工作;

(三) 按照省级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的规定,对本行政区域内的经营性公路建设项目投资人招标投标活动进行监督管理。

第二章 招 标

第七条 需要进行投资人招标的经营性公路建设项目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 符合国家和省、自治区、直辖市公路发展规划;
- (二) 符合《收费公路管理条例》第十八条规定的技术等级和规模;
- (三) 已经编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第八条 招标人是依照本规定提出经营性公路建设项目、组织投资人招标工作的交通主管部门。

招标人可以自行组织招标或委托具有相应资格的招标代理机构代理有关招标事宜。

第九条 经营性公路建设项目投资人招标应当采用公开招标方式。

第十条 经营性公路建设项目投资人招标实行资格审查制度。资格审查方式采取资格预审或资格后审。

资格预审,是指招标人在投标前对潜在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

资格后审,是指招标人在开标后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

实行资格预审的,一般不再进行资格后审,但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十一条 资格审查的基本内容应当包括投标人的财务状况、注册资本、净资产、投融资能力、初步融资方案、从业经验和商业信誉等情况。

第十二条 经营性公路建设项目招标工作应当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 (一) 发布招标公告;
- (二) 潜在投标人提出投资意向;
- (三) 招标人向提出投资意向的潜在投标人推介投资项目;
- (四) 潜在投标人提出投资申请;
- (五) 招标人向提出投资申请的潜在投标人详细介绍项目情况,可以组织潜在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并解答有关问题;
- (六) 实行资格预审的,由招标人向提出投资申请的潜在投标人发售资格预审文件;实行资格后审的,由招标人向提出投资申请的投标人发售招标文件;
- (七) 实行资格预审的,潜在投标人编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并递交招标人;招标人应当对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潜在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向资格预审合格的潜在投标人发售招标文件;
- (八) 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并提交招标人;
- (九) 招标人组织开标,组建评标委员会;
- (十) 实行资格后审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在开标后首先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
- (十一) 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推荐中标候选人;
- (十二) 招标人确定中标人,并发出中标通知书;
- (十三)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投资协议。

第十三条 招标人应通过国家指定的全国性报刊、信息网络等媒介发布招标公告。

采用国际招标的,应通过相关国际媒介发布招标公告。

第十四条 招标人应当参照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制定的经营性公路建设项目投资人招标资格预审文件范本编制资格预审文件,并结合项目特点和需要确定资格审查标准。

招标人应当组建资格预审委员会对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潜在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资格预审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和公路、财务、金融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七人以上单数。

第十五条 招标人应当参照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制定的经营性公路建设项目投资人招标文件范本，并结合项目特点和需要编制招标文件。

招标人编制招标文件时，应当充分考虑项目投资回收能力和预期收益的不确定性，合理分配项目的各类风险，并对特许权内容、最长收费期限、相关政策等予以说明。招标人编制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应当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第十六条 招标人应当合理确定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和投标文件的编制时间。

编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时间，自资格预审文件开始发售之日起至潜在投标人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三十个工作日。

编制投标文件的时间，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售之日起至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四十五个工作日。

第十七条 列入国家高速公路网规划和需经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核准的经营性公路建设项目投资人招标投标活动，应当按照招标工作程序，及时将招标文件、资格预审结果、评标报告报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备案。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备案文件七个工作日内，对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内容提出处理意见，及时行使监督职责。

其他经营性公路建设项目投资人招标投标活动的备案工作按照省级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章 投 标

第十八条 投标人是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国内外经济组织。

采用资格预审方式招标的，潜在投标人通过资格预审后，方可参加投标。

第十九条 投标人应当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注册资本一亿元人民币以上，总资产六亿元人民币以上，净资产二亿五千万万元人民币以上；

（二）最近连续三年每年均为盈利，且年度财务报告应当经具有法定资格的中介机构审计；

（三）具有不低于项目估算的投融资能力，其中净资产不低于项目估算投资的百分之三十五；

（四）商业信誉良好，无重大违法行为。

招标人可以根据招标项目的实际情况，提高对投标人的条件要求。

第二十条 两个以上的国内外经济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投标。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招标人对投标人的资格审查标准。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应提交联合体各方签订的共同投标协议。共同投标协议应当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的出资比例、相互关系、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项目投资协议，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联合体的控股方为联合体主办人。

第二十一条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第二十二条 招标文件明确要求提交投标担保的，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额度、期限和形式提交投标担保。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担保的，其提交的投标文件为废标。

投标保证金的额度一般为项目投资的千分之三，但最高不得超过五百万元人民币。

第二十三条 投标人参加投标，不得弄虚作假，不得与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不得采取商业贿赂以及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投标。

第四章 开标与评标

第二十四条 开标应当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公开进行。

开标由招标人主持，邀请所有投标人代表参加。招标人对开标过程应当记录，并存档备查。

第二十五条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和公路、财务、金融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七人以上单数。招标人代表的人数不得超过评标委员会总人数的三分之一。

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以及其他可能影响公正评标的人员不得进入相关项目的评标委员会，已经进入的应当更换。

评标委员会成员的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应当保密。

第二十六条 评标委员会可以直接或者通过招标人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或者说明，但是澄清或者说明不得超出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第二十七条 经营性公路建设项目投资人招标的评标办法应当采用综合评估法或者最短收费期限法。

采用综合评估法的，应当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对收费期限、融资能力、资金筹措方案、融资经验、项目建设方案、项目运营、移交方案等评价内容的评分权重，根据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推荐中标候选人。

采用最短收费期限法的，应当在投标人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前提下，推荐经评审的收费期限最短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但收费期限不得违反国家有关法规的规定。

第二十八条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出书面评标报告，推荐一至三名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名顺序。

评标报告需要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

第五章 中标与协议的签订

第二十九条 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招标人也可以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 (一) 自动放弃中标；
- (二) 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
- (三) 不能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四) 存在违法行为被有关部门依法查处，且其违法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

如果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存在上述情形之一，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三个中标候选人都存在本条第二款所列情形的，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招标人不得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之外确定中标人。

第三十条 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少于三个或者因其他原因导致招标失败的，招标人应

当依法重新招标。重新招标前，应当根据前次的招标情况，对招标文件进行适当调整。

第三十一条 招标人确定中标人后，应当在十五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通知所有未中标的投标人。

第三十二条 招标文件要求中标人提供履约担保的，中标人应当提供。担保的金额一般为项目资本金出资额的百分之十。

履约保证金应当在中标人履行项目投资协议后三十日内予以退还。其他形式的履约担保，应当在中标人履行项目投资协议后三十日内予以撤销。

第三十三条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个工作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投资协议。投资协议应包括以下内容：

- (一) 招标人与中标人的权利义务；
- (二) 履约担保的有关要求；
- (三) 违约责任；
- (四) 免责事由；
- (五) 争议的解决方式；
- (六) 双方认为应当规定的其他事项。

招标人应当在与中标人签订投资协议后五个工作日内向所有投标人退回投标担保。

第三十四条 中标人应在签订项目投资协议后九十日内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项目法人的工商登记手续，完成项目法人组建。

第三十五条 招标人与项目法人应当在完成项目核准手续后签订项目特许权协议。特许权协议应当参照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制定的特许权协议示范文本并结合项目的特点和需要制定。特许权协议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 特许权的内容及期限；
- (二) 双方的权利及义务；
- (三) 项目建设要求；
- (四) 项目运营管理要求；
- (五) 有关担保要求；
- (六) 特许权益转让要求；
- (七) 违约责任；
- (八) 协议的终止；
- (九) 争议的解决；
- (十) 双方认为应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六条 对招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应当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

第三十七条 招标人违反本办法规定，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的，由上级交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第三十八条 本规定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道路旅客运输班线经营权招标投标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
2008 年 第 8 号

《道路旅客运输班线经营权招标投标办法》已于 2008 年 7 月 8 日经第 8 次部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部 长 李盛霖
二〇〇八年七月二十二日

道路旅客运输班线经营权招标投标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道路旅客运输班线经营权招标投标活动，公平配置道路旅客运输班线资源，引导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者提高运输安全水平和服务质量，保护社会公共利益和招标投标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及相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以招标投标的方式进行道路旅客运输班线（含定线旅游客运班线）经营权许可的活动。

本办法所称道路旅客运输班线经营权招标投标（以下简称客运班线招标投标），是指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在不实行班线经营权有偿使用或者竞价的前提下，通过公开招标，对参加投标的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者（以下简称客运经营者）的质量信誉情况、企业规模、运力结构和经营该客运班线的安全保障措施、服务质量承诺、运营方案等因素进行综合评价，择优确定客运班线经营者的许可方式。

第三条 客运班线招标投标应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的原则。

第四条 国家鼓励通过招标投标的方式配置客运班线经营权。

第五条 交通运输部主管全国客运班线招标投标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组织领导本行政区域的客运班线招标投标工作。

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负责具体实施客运班线招标投标工作。

第二章 招 标

第六条 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规定的许可权限，对下列客运班线经营权可以采取招标投标的方式进行许可，并作为招标人组织开展招标投标工作：

- （一）在确定被许可人之前，同一条客运班线有 3 个以上申请人申请的；
- （二）根据道路运输发展规划和市场需求，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决定开通的干线公路客运班线，或者在原干线公路客运线路上投放新的运力；

(三) 根据双边或者多边政府协定开通的国际道路客运班线;

(四) 已有的客运班线经营期限到期, 原经营者不具备延续经营资格条件, 需要重新许可的。

第七条 招标人可以将两条以上客运班线经营权作为一个招标项目进行招标投标。

第八条 客运班线招标投标应当采用公开招标方式, 招标公告和招标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布。

第九条 相关省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协商确定实施省际客运班线招标投标的, 可以采取联合招标、各自分别招标等方式进行。一省不实行招标投标的, 不影响另外一省实行招标投标。按照本办法的规定进行招标投标确定的经营者, 相关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予以认可, 并按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采取联合招标的, 班线起讫地省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为共同招标人, 由双方协商办理招标事宜。

第十条 通过招标投标方式许可的客运班线经营权的经营期限为 4 年到 8 年, 新开发的客运班线经营权的经营期限为 6 年到 8 年, 具体期限由招标人确定。

第十一条 对确定以招标投标方式进行行政许可的客运班线, 在招标投标工作没有开始之前, 申请人提出申请的, 许可机关应当告知申请人该客运班线将以招标投标方式进行许可, 并在 6 个月内完成招标投标工作。

第十二条 招标人可以自行选择具备法定条件的招标代理机构, 委托其办理招标事宜。各地道路运输行业协会组织可以接受招标人的委托, 具体承担与招标投标有关的事务性工作。

招标人具备相应能力的, 可以自行办理招标事宜。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强制其委托招标代理机构办理招标事宜。

第十三条 对确定以招标投标方式实行行政许可的客运班线, 招标人应当在其指定的报纸、网络等媒介上发布招标公告。招标公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 招标人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 (二) 招标项目内容、要求和经营期限;
- (三) 中标人数量;
- (四) 投标人的资格条件;
- (五) 报名的方式、地点和截止时间等要求;
- (六) 报名时所需提交的材料和要求;
- (七) 其他需要公告的事项。

招标公告要求报名时所需提交的材料应当包括本办法第二十四条规定的内容。

第十四条 招标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和招标项目的特点、需要编制招标文件, 招标文件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 投标人须知;
- (二) 招标项目内容、要求和经营期限;
- (三) 中标人数量;
- (四) 投标文件的内容和编制要求;
- (五) 投标人参加投标所需提交的材料及要求。所需提交材料应当包括《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要求的可行性报告、进站方案、运输服务质量承诺书;
- (六) 需提交投标文件的正副本数量以及提交要求、方式、地点和截止时间;
- (七) 缴纳履约保证金的要求及处置方法;
- (八) 开标的时间、地点;
- (九) 评分标准;

(十) 中标合同文本;

(十一) 其他应当说明的事项。

第十五条 招标人不得违背《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的规定,提高、增设或者降低、减少条件限制投标人,也不得对投标人实行地域限制。

招标人不得限制投标人之间的竞争,不得强制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

第十六条 客运班线招标投标评分标准总分为200分,包括标前分80分和评标分120分。标前分的评分标准见附件。评标分中应当包括安全保障措施、车辆站场设施、运营方案、经营方式、服务承诺、服务质量保障措施等内容,具体评分项目和分值设置由省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根据下列要求设定:

(一) 有利于引导客运经营者加强管理、规范经营;

(二) 有利于引导客运经营者提高运输安全水平、服务水平和承担社会责任;

(三) 有利于引导客运经营者节能减排;

(四) 有利于引导客运经营者提高车辆技术装备水平;

(五) 有利于促进规模化、集约化、公司化经营。

第十七条 招标人应当确定不少于10日的时间作为投标人的报名时间,该期间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报名截止日止。

第十八条 招标人应当根据投标人报名时提交的材料对投标人的资格条件进行审查。对其中已具备招标项目所要求的许可条件的,发售招标文件。

第十九条 招标人应当确定不少于30日的时间作为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所需要的时间,该期间自招标文件发售截止之日起至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

第二十条 在招标文件要求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应当拒收。

第二十一条 客运班线招标投标所发生的费用,应纳入各级运管机构正常的工作经费计划。

第三章 投 标

第二十二条 投标人是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已具备或者拟申请招标项目所要求的道路客运经营范围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第二十三条 两个以上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不得再独立或者以筹建其他联合体的形式参加同一招标项目的投标。

联合体各方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明确在中标后是否联合成立新的经营实体,并将共同投标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招标人。

第二十四条 投标人应当在招标公告规定的期限内向招标人报名,并按照招标公告的要求提交以下材料:

(一) 资格预审材料:包括《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要求的除可行性报告、进站方案、运输服务质量承诺书之外的其他申请客运班线许可的材料。不具备招标项目所要求的道路客运经营范围的,应当同时提出申请,相关申请材料一并提交。

(二) 标前分评定材料:包括最近两年企业客运质量信誉考核情况、自有营运客车数量、高级客车数量以及相关证明材料。

招标人已经准确掌握投标人上述有关情况的,可以不再要求投标人报送相应材料。

第二十五条 通过资格预审的投标人购买招标文件后,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及相关材料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印章,进行密封,并在

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送达指定地点。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应当签收保存。任何人和单位不得在开标之前开启。

投标文件正本、副本的内容应当保持一致。

联合体参加投标的投标文件及相关材料由各方法定代表人共同签字并加盖各方印章。

正在筹建成立经营实体的申请人的投标文件及相关材料由筹建负责人签字，不需加盖单位印章。

第二十六条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过程中，如果对招标文件的内容存有疑问，可以在领取投标文件之日起 10 日内以书面形式要求招标人进行解释。招标人在研究所有投标人提出的问题后，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并发至所有投标人。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补充部分，与招标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第二十七条 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对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补充，也可以撤回投标文件，并书面通知招标人。

修改、补充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补充的内容应当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按照第二十五条的规定提交给招标人。

第二十八条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排挤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第二十九条 到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止，投标人为 3 个以上的，按本办法规定进行开标和评标；投标人不足 3 个的，招标人可以重新组织招标或者按照有关规定进行许可。

第四章 开标、评标和中标

第三十条 省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建立客运班线招标投标评审专家库，公布并定期调整评审专家。评审专家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从事客货运输、财务、安全、技术管理工作 5 年以上并具备大专以上学历的工作人员；

（二）道路运输企业、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和道路运输中介组织中从事道路运输领域的管理、财务、安全、技术或者研究工作 8 年以上，并具有相应专业高级职称或者具有同等专业水平的人员。

第三十一条 招标人应当在开标前委派 1 名招标人代表并从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一定数量的评审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评标委员会的成员人数应当为 5 人以上单数。评委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应当保密。评委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不得进入本次评标委员会，已经进入的应当更换。

第三十二条 两个以上省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联合招标的，评标委员会由相关省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分别从各自的评审专家库中抽取的评审专家组成，每省的评审专家数量由相关方共同商定，每省应当各派 1 名招标人代表，但招标人代表总数不得超过评委总数的三分之一。

第三十三条 招标人应当在开标前对已取得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提供的标前分评定材料进行核实，并完成标前分的评定工作。

第三十四条 开标应当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公开进行。开标地点应当为招标文件中预先确定的地点。

第三十五条 开标由招标人主持，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筹建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参加。

第三十六条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所有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也可

以由招标人委托的公证机构检查并公证；经确认无误后，由工作人员当场拆封全部投标文件，并宣读投标人名称和投标文件的主要内容。

招标投标开标过程应当记录，并存档备查。

第三十七条 开标后，招标人应当组织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评标必须在严格保密的条件下进行，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非法干预、影响评标的过程和结果。评标过程应当遵守下列要求：

- (一) 评标场所必须具有保密条件；
- (二) 只允许评委、招标人指定的工作人员参加；
- (三) 所有参加评标的人员不得携带通讯工具；
- (四) 评标场所内不设电话机和上网的计算机。

第三十八条 在开标和评标过程中，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当认定为废标：

(一) 投标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或者因缺乏相关内容而无法进行评标的；

- (二)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正确署名与盖章的；
- (三) 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无法接受的条件；
- (四) 投标文件的内容及有关材料不是真实有效的；
- (五) 投标文件正、副本的内容不符，影响评标的。

在排除废标后，投标人为3个以上的，继续进行招标投标工作；投标人不足3个的，招标人可以重新组织招标投标或者按有关规定进行许可。

第三十九条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以下程序进行评标：

(一) 审查投标文件及相关材料，并对不明确的内容进行质询；

(二) 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根据评委质询意见，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必要澄清和说明，但澄清和说明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三) 认定是否存在废标；

(四) 评委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分标准和方法，客观公正的评定投标人的评标分，并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如果招标项目由两条以上客运班线组成，则分别确定每条客运班线的评标分后，取所有客运班线评标分的算术平均值为投标人在该招标项目的评标分；

(五) 评委对招标人评定的标前分进行复核确认；

(六) 在评委评定的评标分中，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取算术平均值作为投标人在该招标项目的最终评标分。最终评标分加上标前分，作为投标人的评标总分；

(七) 按照评标总分由高到低的原则推荐中标候选人和替补中标候选人。替补中标候选人为多个的，应当明确替补顺序。评标总分分数相同且影响评标结果的确定时，由评委现场投票表决确定中标候选人、替补中标候选人；

(八) 出具书面评标报告，并经全体评委签字后，提交招标人。

第四十条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的工作人员和评委不得私下接触投标人，不得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在开标前不得向他人透露投标人提交的资格预审材料的有关内容，在任何时候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意见、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的其他情况，严禁发生任何可能影响公正评标的行为。

招标人或者监察部门发现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有不公正的行为时，可以向评标委员会提出质疑，评标委员会应当进行解释。经调查确有不公正行为的，由招标人另行组织评标委员会重新评标和确定中标人。

第四十一条 招标人应当根据评标委员会提交的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意见确定中标人

和替补中标人。

确定中标人后，招标人应当在 7 日内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将中标结果书面通知替补中标人和其他投标人。

第四十二条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中标合同并按照有关规定办理许可手续。

第四十三条 中标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及中标人的承诺进行实质性改变，并应当作为中标人取得的道路客运班线经营行政许可决定书的附件。

中标合同的违约责任条款内容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中已明确的相应处罚规定相违背。

第四十四条 招标文件要求中标人缴纳履约保证金或者提交其开户银行出具的履约保函的，中标人应当于签订中标合同时予以缴纳或者提交。由于中标人原因逾期不签订中标合同或者不按要求缴纳履约保证金、提交履约保函的，视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其中标资格由替补中标人取得（替补中标人为多个的，按替补顺序依次替补，后同），并按上述规定办理有关手续。

招标人向中标人收取的履约保证金不得超过中标人所投入车辆购置价格的 3%，且中标人交纳履约保证金（不含履约保函）达到 30 万元之后，如果再次中标取得其它客运班线经营权，不再向该招标人交纳履约保证金。

第四十五条 两个以上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的联合体中标但不成立新的经营实体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中标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招标人应当根据中标合同分别为联合体各方办理道路客运班线经营行政许可手续，并分别颁发相关许可证件。

第四十六条 中标人在投标时申请招标项目所要求的道路客运经营范围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办理客运经营许可的有关手续。

第四十七条 中标人不得转让中标的客运班线经营权，可以将中标客运班线经营权授予其分公司经营，但不得委托其子公司经营。

第四十八条 中标人注册地不在中标客运班线起点或者终点的，应当在起点县级以上城市注册分公司进行经营，注册地运管机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办理有关注册手续。

第四十九条 中标人应当在中标合同约定的时限内按中标方案投入运营。

第五章 监督和考核

第五十条 招标投标活动全过程应当自觉接受投标人、监察部门、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上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和社会的监督。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和上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发现正在进行的招标投标活动严重违反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本办法规定的，应当责令招标人中止招标投标活动。

第五十一条 招标人、评标委员会评委、招标工作人员、招标代理机构、投标人有违法违纪行为的，应当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的规定进行处理。

第五十二条 投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投标无效；已经中标的，中标无效，中标资格由替补中标人取得。给招标人或者其他投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的；

（二）与投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评委相互串通，事先商定投标方案或者合谋使特定人中标的；

（三）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第五十三条 已经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无正当理由放弃

投标的，在评定当年客运质量信誉等级时，每发生一次从总分中扣除 30 分。如果投标人在异地投标的，招标人应当将此情况通报投标人所在地道路运输管理机构。

第五十四条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根据双方签订的中标合同履行各自的权利和义务。

招标人应当对中标人履行承诺情况进行定期或者不定期的检查，发现中标人不遵守服务质量承诺、不规范经营或者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应当要求中标人进行整改。整改不合格的，招标人依据中标合同的约定可以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相应数额的违约金，直至收回该客运班线或者该客运车辆的经营权。

第五十五条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对中标人缴纳的履约保证金应当专户存放，不得挪用。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依据中标合同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的相应数额的违约金，应当按照财务管理的相关规定进行管理。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按照合同约定从中标人履约保证金中扣除违约金后，中标人应当在招标人规定的时间内补交。逾期不交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可以依据中标合同进行处理。

合同履行完毕后，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及时将剩余的履约保证金本息归还中标人。

第五十六条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对中标人在经营期内的违法行为处以相应行政处罚。

第六章 附 则

第五十七条 本办法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前期物业管理招标投标管理暂行办法

建设部关于印发《前期物业管理招标投标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建住房[2003]130号

各省、自治区建设厅，直辖市房地产管理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建设局：

为了规范物业管理招标投标活动，保护招标投标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促进物业管理市场的公平竞争，我部制定了《前期物业管理招标投标管理暂行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贯彻执行。执行中的情况，请及时告我部住宅与房地产业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二〇〇三年六月二十六日

前期物业管理招标投标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前期物业管理招标投标活动，保护招标投标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促进物业管理市场的公平竞争，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前期物业管理，是指在业主、业主大会选聘物业管理企业之前，由建设单位选聘物业管理企业实施的物业管理。

建设单位通过招投标的方式选聘具有相应资质的物业管理企业和行政主管部门对物业管理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管理，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住宅及同一物业管理区域内非住宅的建设单位，应当通过招投标的方式选聘具有相应资质的物业管理企业；投标人少于3个或者住宅规模较小的，经物业所在地的区、县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可以采用协议方式选聘具有相应资质的物业管理企业。

国家提倡其他物业的建设单位通过招投标的方式，选聘具有相应资质的物业管理企业。

第四条 前期物业管理招标投标应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第五条 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国物业管理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管理。

省、自治区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物业管理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管理。

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物业管理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管理。

第六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限制或者排斥具备投标资格的物业管理企业参加投标，不得以任何方式非法干涉物业管理招标投标活动。

第二章 招 标

第七条 本办法所称招标人是指依法进行前期物业管理招标的物业建设单位。

前期物业管理招标由招标人依法组织实施。招标人不得以不合理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不得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不得对潜在投标人提出与招标物业管理项目实际要求不符的过高的资格等要求。

第八条 前期物业管理招标分为公开招标和邀请招标。

招标人采取公开招标方式的，应当在公共媒介上发布招标公告，并同时在中国住宅与房

地产信息网和中国物业管理协会网上发布免费招标公告。

招标公告应当载明招标人的名称和地址,招标项目的基本情况以及获取招标文件的办法等事项。

招标人采取邀请招标方式的,应当向3个以上物业管理企业发出投标邀请书,投标邀请书应当包含前款规定的事项。

第九条 招标人可以委托招标代理机构办理招标事宜;有能力组织和实施招标活动的,也可以自行组织实施招标活动。

物业管理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招标人委托的范围内办理招标事宜,并遵守本办法对招标人的有关规定。

第十条 招标人应当根据物业管理项目的特点和需要,在招标前完成招标文件的编制。

招标文件应包括以下内容:

(一) 招标人及招标项目简介,包括招标人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基本情况、物业管理用房的配备情况等;

(二) 物业管理服务内容及要求,包括服务内容、服务标准等;

(三) 对投标人及投标书的要求,包括投标人的资格、投标书的格式、主要内容等;

(四) 评标标准和评标方法;

(五) 招标活动方案,包括招标组织机构、开标时间及地点等;

(六) 物业服务合同的签订说明;

(七) 其他事项的说明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内容。

第十一条 招标人应当在发布招标公告或者发出投标邀请书的10日前,提交以下材料报物业项目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一) 与物业管理有关的物业项目开发建设的政府批件;

(二) 招标公告或者招标邀请书;

(三) 招标文件;

(四)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材料。

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发现招标有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当及时责令招标人改正。

第十二条 公开招标的招标人可以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申请人进行资格预审。

实行投标资格预审的物业管理项目,招标人应当在招标公告或者投标邀请书中载明资格预审的条件和获取资格预审文件的办法。

资格预审文件一般应当包括资格预审申请书格式、申请人须知,以及需要投标申请人提供的企业资格文件、业绩、技术装备、财务状况和拟派出的项目负责人与主要管理人员的简历、业绩等证明材料。

第十三条 经资格预审后,公开招标的招标人应当向资格预审合格的投标申请人发出资格预审合格通知书,告知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地点和方法,并同时向资格不合格的投标申请人告知资格预审结果。

在资格预审合格的投标申请人过多时,可以由招标人从中选择不少于5家资格预审合格的投标申请人。

第十四条 招标人应当确定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所需要的合理时间。公开招标的物业管理项目,自招标文件发出之日起至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最短不得少于20日。

第十五条 招标人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的招标文件收受人。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第十六条 招标人根据物业管理项目的具体情况,可以组织潜在的投标申请人踏勘物业项目现场,并提供隐蔽工程图纸等详细资料。对投标申请人提出的疑问应当予以澄清并以书

面形式发送给所有的招标文件收受人。

第十七条 招标人不得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以及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的其他情况。

招标人设有标底的，标底必须保密。

第十八条 在确定中标人前，招标人不得与投标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内容进行谈判。

第十九条 通过招标投标方式选择物业管理企业的，招标人应当按照以下规定时限完成物业管理招标投标工作：

- (一) 新建现售商品房项目应当在现售前 30 日完成；
- (二) 预售商品房项目应当在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证》之前完成；
- (三) 非出售的新建物业项目应当在交付使用前 90 日完成。

第三章 投 标

第二十条 本办法所称投标人是指响应前期物业管理招标、参与投标竞争的物业管理企业。

投标人应当具有相应的物业管理企业资质和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条件。

第二十一条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疑问需要澄清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

第二十二条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内容和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投标文件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 投标函；
- (二) 投标报价；
- (三) 物业管理方案；
- (四)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第二十三条 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投标地点。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应当向投标人出具标明签收人和签收时间的凭证，并妥善保存投标文件。在开标前，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开启投标文件。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为无效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应当拒收。

第二十四条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并书面通知招标人。补充、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应当按照本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送达、签收和保管。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后送达的补充或者修改的内容无效。

第二十五条 投标人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不得排挤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招标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投标人不得与招标人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禁止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等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第四章 开标、评标和中标

第二十六条 开标应当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公开进行；开标地点应当为招标文件中预先确定的地点。

第二十七条 开标由招标人主持，邀请所有投标人参加。开标应当按照下列规定进行：

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也可以由招标人委托的公证机构进行检查并公证。经确认无误后,由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投标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

招标人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收到的所有投标文件,开标时都应当当众予以拆封。

开标过程应当记录,并由招标人存档备查。

第二十八条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和物业管理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为 5 人以上单数,其中招标人代表以外的物业管理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评标委员会的专家成员,应当由招标人从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建立的专家名册中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人不得进入相关项目的评标委员会。

第二十九条 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建立评标的专家名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将专家数量少的城市的专家名册予以合并或者实行专家名册计算机联网。

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进入专家名册的专家进行有关法律和业务培训,对其评标能力、廉洁公正等进行综合考评,及时取消不称职或者违法违规人员的评标专家资格。被取消评标专家资格的人员,不得再参加任何评标活动。

第三十条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认真、公正、诚实、廉洁地履行职责。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与任何投标人或者与招标结果有利害关系的人进行私下接触,不得收受投标人、中介人、其他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评标委员会成员和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前款所称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是指评标委员会成员以外的因参与评标监督工作或者事务性工作而知悉有关评标情况的所有人员。

第三十一条 评标委员会可以用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者说明。投标人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进行澄清或者说明,其澄清或者说明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第三十二条 在评标过程中召开现场答辩会的,应当事先在招标文件中说明,并注明所占的评分比重。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评标要求,根据标书评分、现场答辩等情况进行综合评标。

除了现场答辩部分外,评标应当在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第三十三条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并对评标结果签字确认。

第三十四条 评标委员会经评审,认为所有投标文件都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可以否决所有投标。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物业管理项目的所有投标被否决的,招标人应当重新招标。

第三十五条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出书面评标报告,阐明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意见,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评标方法,推荐不超过 3 名有排序的合格的中标候选人。

招标人应当按照中标候选人的排序确定中标人。当确定中标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者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的,招标人可以依序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第三十六条 招标人应当在投标有效期截止时限 30 日前确定中标人。投标有效期应当

在招标文件中载明。

第三十七条 招标人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所有未中标的投标人,并应当返还其投标书。

招标人应当自确定中标人之日起 15 日内,向物业项目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备案资料应当包括开标评标过程、确定中标人的方式及理由、评标委员会的评标报告、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等资料。委托代理招标的,还应当附招标代理委托合同。

第三十八条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第三十九条 招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中标人签订合同,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招标人应当给予赔偿。

第五章 附 则

第四十条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本办法有关规定的,有权向招标人提出异议,或者依法向有关部门投诉。

第四十一条 招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使用两种以上语言文字的,必须有一种是中文;如对不同文本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用文字表示的数额与数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的,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第四十二条 本办法第三条规定住宅规模较小的,经物业所在地的区、县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可以采用协议方式选聘物业管理企业的,其规模标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确定。

第四十三条 业主和业主大会通过招投标的方式选聘具有相应资质的物业管理企业的,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四十四条 本办法自 2003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招标规范

财政部关于印发《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招标规范》的通知

财会〔2006〕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财政厅(局),深圳市财政局,国务院有关部委、有关直属机构,中央管理企业:

为了规范招标委托会计师事务所从事审计业务的活动,促进注册会计师行业的公平竞争,保护招标单位和投标会计师事务所的合法权益,我部制定了《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招标规范》,现印发给你们。自2006年3月1日起执行。

附件: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招标规范

财政部

二〇〇六年一月二十六日

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招标规范

第一条 为了规范招标委托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事务所)从事审计业务的活动,促进注册会计师行业的公平竞争,保护招标单位和投标事务所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及相关法律,制定本规范。

第二条 招标单位采用招标方式委托事务所从事审计业务的,应当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并符合本规范的规定。

第三条 招标投标活动应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限制或者排斥事务所参加投标,不得以任何方式非法干涉招标投标活动。

事务所通过投标承接和执行审计业务的,应当遵守审计准则和职业道德规范,严格按照业务约定书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

第四条 招标委托事务所从事审计业务,按照下列程序进行:

(一)招标,包括确定招标方式、发布招标公告(公开招标方式下)或发出投标邀请书(邀请招标方式下)、编制招标文件、向潜在投标事务所发出招标文件;

(二)开标;

(三)评标;

(四)确定中标事务所,发出中标通知书,与中标事务所签订业务约定书。

第五条 招标单位一般应当采用公开招标方式委托事务所。

对于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项目,可以采用邀请招标方式:

(一)具有特殊性,只能从有限范围的事务所中选择的;

(二)具有突发性,按公开招标程序无法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委托事宜的。

第六条 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的,应当发布招标公告。采用邀请招标方式的,应当向3家以上事务所发出投标邀请书。

招标公告和投标邀请书应当载明招标单位的名称和地址、招标项目的性质、数量、实施地点和时间以及获取招标文件的办法等事项。

第七条 招标单位可以根据招标项目本身的要求,在招标公告或者投标邀请书中,要求潜在投标事务所提供有关资质证明文件和业绩情况,并对潜在投标事务所进行资格审查。

在资格审查过程中,招标单位应当充分利用财政部门 and 注册会计师协会公开的行业信息,并执行财政部有关审计的管理规定。

第八条 招标单位应当根据招标项目的特点和需要编制招标文件。招标文件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招标项目介绍;
- (二)对投标事务所资格审查的标准;
- (三)投标报价要求;
- (四)评标标准;
- (五)拟签定业务约定书的主要条款。

第九条 招标单位应当在招标文件中详细披露便于投标事务所确定工作量、制定工作方案、提出合理报价、编制投标文件的招标项目信息,包括被审计单位的组织架构、所处行业、业务类型、地域分布、财务信息(如资产规模及结构、负债水平、年业务收入水平、其它相关财务指标)等。

第十条 招标单位应当根据招标项目要求,综合考虑投标事务所的工作方案、人员配备、相关工作经验、职业道德记录和质量控制水平、商务响应程度、报价等方面,合理确定评审内容、设定评审标准、设计各项评审内容分值占总分值的权重。投标事务所报价分值的权重不应高于 20%。

评标标准的具体设计可以参考所附《评审内容及其权重设计参考表》。

第十一条 招标项目需要确定工期的,招标单位应当考虑注册会计师行业服务的特殊性,合理确定事务所完成相应工作的工期,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

第十二条 招标单位可以根据招标项目的具体情况,组织潜在投标事务所座谈、答疑。潜在投标事务所需要查询招标项目详细资料的,招标单位应当在可能的情况下提供便利。

第十三条 招标单位在做出投标事务所编制投标文件的时限要求时,应当考虑注册会计师行业服务的特殊性,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投标事务所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一般不得少于 20 日。

第十四条 招标单位应当公开进行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事务所参加。

第十五条 招标单位应当组建评标委员会,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单位的代表和熟悉注册会计师行业的专家组成,与投标单位有利害关系的人不得进入相关项目的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成员(以下简称评委)人数应当为 5 人以上单数,其中熟悉注册会计师行业的专家一般不应少于成员总数的 2/3。

评委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应当保密。

第十六条 招标单位应当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评标的过程和结果。

第十七条 评委应当依据评标标准对投标事务所进行评分。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各投标事务所得分高低次序排出名次,并根据名次推荐中标候选事务所。

第十八条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单位提出书面评标报告。

招标单位应当根据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的中标候选事务所确定中标事务所。招标单位也可以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事务所。

第十九条 中标事务所确定后,招标单位应当向中标事务所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所有未中标的投标事务所。

第二十条 招标单位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以招标文件和中标事务所投标文件的内容为依据,与中标事务所签订业务约定书。

招标单位不得向中标事务所提出改变招标项目实质性内容、提高招标项目的技术要求、降低支付委托费用等要求,不得以各种名目向中标事务所索要回扣。

招标单位不得与中标事务所再行订立背离业务约定书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第二十一条 财政部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财政部门应当对审计招标投标活动进行监督,对审计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违规行为予以制止并依法进行处理。

第二十二条 招标单位招标委托事务所从事其他鉴证业务和相关服务业务的,参照执行本规范。

第二十三条 本规范由财政部负责解释。

第二十四条 本规范自 2006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附表:

评审内容及其权重设计参考表

评审内容	工作方案	人员配备	相关工作经验	职业道德记录和质 量控制水平	商务响应 程度	报价
权重范围	20-30%	20-30%	15-25%	10-15%	5%	10-20%

注:对于报价的评审,应当以报价与平均报价差异的绝对值作为评审标准,差异绝对值越小,所得分值越高。

国防科工委委属单位委托中介机构审计招标规范

国防科工委关于印发《国防科工委委属单位委托中介机构审计招标规范》的通知
科工财[2007]25号

委属各单位：

为规范国防科工委委属单位招标委托中介机构从事审计业务的活动，进一步提高审计工作质量，我委制定了《国防科工委委属单位委托中介机构审计招标规范》，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二〇〇七年一月五日

国防科工委委属单位委托中介机构审计招标规范

第一条 为规范国防科工委委属各单位(以下称招标单位)委托中介机构从事审计业务的活动，进一步提高审计工作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财政部印发的《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招标规范》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国防科技工业行业特点，制定本规范。

第二条 招标单位采用招标方式委托中介机构从事审计业务的，适用本规范。

第三条 本规范所称审计业务是指国防科技工业军工项目(含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科研项目和专项投资项目)的中期监督检查、竣工决算审计、工程竣工结算审查，以及其他与审计、监督检查相关的事项。

第四条 招标投标活动应当在确保国家秘密安全的前提下，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实信用和竞争择优的原则，依据本规范的规定进行。

第五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限制或者排斥符合条件的中介机构参加投标，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涉招标投标活动。

第六条 中介机构必须在符合资质认定的条件下，通过投标承接和开展审计业务，按照独立、客观、公正、保密的原则，遵守审计准则和职业道德规范，严格按照业务约定书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任务。

第七条 招标委托中介机构从事审计业务，按照下列程序进行：

(一) 招标。包括确定招标方式、发布招标公告(公开招标方式下)或发出投标邀请书(邀请招标方式下)、编制招标文件、向潜在投标中介机构(以下简称投标人)发出招标文件。

(二) 投标。投标人应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投标文件，并按规定的时间、地点及时送达。

(三) 开标。开标要按照事先确定的时间、地点公开进行，招标人、所有投标人、评标委员会及有关部门(包括纪检监察部门)的代表参加开标会。

(四)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标准和评标办法，由评标委员会组织实施。

(五) 确定中标单位。原则上综合得分第一名为中标单位。

(六) 签订业务约定书。中标单位确定后，招标单位应当发出中标通知书，并与中标单位签订业务约定书。

第八条 招标方式原则上应当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项目，可以采用邀请招标方式：

- (一) 具有涉密等特殊性质，只能从有限范围的中介机构中选择的；
- (二) 突发性紧急任务，按公开招标程序无法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委托事宜的；
- (三) 其他特殊情形。

第九条 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的，应当按国家规定方式和范围发布招标公告。

第十条 采用邀请招标方式的，应当向 3 家以上具备资质条件、资信良好且具有承担招标任务能力的特定投标人发出投标邀请书。

第十一条 招标公告和投标邀请书应当载明招标单位的名称和地址、招标项目的性质及数量、实施地点和时间以及获取招标文件的办法等事项。

第十二条 招标单位应当根据招标项目的要求，对投标人提供的证明文件和材料进行审查：

(一) 资质要求

- 1、须有 100 万元（含 100 万元）以上的注册资金；
- 2、会计师事务所须具有注册执业资格的专业技术人员 50 名以上；工程造价咨询单位、工程咨询单位均应具有甲级资质。

(二) 业绩要求

有 3 年以上大中型建设项目工程概预算、结算或竣工决算审计经验。

第十三条 招标项目分无密级项目和涉密项目。承接涉密军工项目的投标人，除具备前条所列条件外，还应具备以下条件：

- (一) 须是中国注册的国内投标机构，无境外人员、资金等背景；
- (二) 从事过国防科技工业军工项目审计业务；保密制度健全，保密设施完备，符合保密要求，具备为涉密军工项目保守秘密的条件；
- (三) 参加过 10 个超过 3000 万元（其中 5 个 5000 万元以上）、或者 5 个超过 5000 万元（其中 2 个 1 亿元以上）军工建设项目工程概预算、结算或竣工决算审计工作；
- (四) 无不良执业记录。

第十四条 无密级项目的招标文件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 招标项目介绍；
- (二) 对投标人资质审查的标准；
- (三) 投标报价要求；
- (四) 评标标准；
- (五) 业务约定书的主要条款。

涉密项目在注意保密的情况下，其招标文件的内容可参考无密级项目招标文件的有关要求。

第十五条 招标单位应当在招标文件中详细披露招标项目相关的信息，包括单位的组织结构、业务类型、地域分布、财务信息（如资产规模及结构、负债水平、年业务收入水平、其它相关财务指标）等，便于投标人确定工作量、制定工作方案、提出合理报价、编制投标文件。

第十六条 招标单位应当根据招标项目要求，综合考虑投标人的工作方案、人员配备、相关工作经验、职业道德记录和质量控制水平、保密能力、报价等因素，合理确定评审内容、设定评审标准、设计各项评审内容分值。投标人报价分值的权重不应高于 20%。

评标标准的具体设计，参考所附《评审内容及其权重取值范围参考表》。

第十七条 招标项目需要确定工期的，招标单位应当考虑投标人的行业特点，合理确定完成工作的期限，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

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发生变化时，招标单位应当将变更情况以书面形式于 15 日前告知所有投标人。

第十八条 招标单位应当根据招标项目的具体情况，组织潜在投标人座谈、答疑。潜在投标人需要查询招标项目详细资料的，招标单位应当在不泄密的情况下提供方便条件。

第十九条 招标单位对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提出时限要求时，应当自招标文件发出之日起至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之日止，一般不得少于 20 日。

第二十条 招标单位应当公开进行开标，开标由招标单位主持，并邀请所有投标人参加。

第二十一条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投标文件一般包括下列内容：

- (一) 投标函；
- (二) 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主要业绩证明；
- (三) 投标报价；
- (四) 完成招标任务的技术方案、进度安排及提交工作成果的时间；
- (五) 投标单位基本情况、项目负责人及主要专业人员姓名、执业资格和主要业绩；
- (六) 工作质量保证措施；
- (七) 保密承诺措施。

第二十二条 招标单位应当组建评标委员会，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单位的代表和有关专家组成，与投标单位有利害关系的人员不得进入相关项目的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成员（以下简称评委）人数应当为 5 人以上单数，其中有关财务会计、工程经济类专家一般不应少于评委总数的 2/3。

评委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应当保密。

第二十三条 招标单位应当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评标的过程和结果。

第二十四条 评委应当依据评标标准对投标人进行评分。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各投标人得分高低排出名次，并根据名次推荐合格的中标候选人。

第二十五条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单位提出书面评标报告。

招标单位应当根据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单位。招标单位也可以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单位。

对于具体项目，原则上推荐综合得分第一名的投标人为中标单位，第二名、第三名为中标候选人。项目多、任务急且项目完成时间不确定的招标单位，可实行集中招标，将符合招标条件的投标人按得分高低排序列为中标候选人（原则上不超过 15 家），择优选用。

第二十六条 集中招标原则上两年一次。对中标候选人实行动态管理，不能胜任工作或出现相关责任问题的随时淘汰，后果自负。

第二十七条 中标单位确定后，招标单位应当将中标结果通知所有投标人。

中标单位对承接的审计业务，不得转交与其无关的机构办理，否则，招标人可停止或终止其中标资格。

第二十八条 招标单位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以招标文件和中标单位的投标文件为依据，与中标单位签订业务约定书。

招标单位不得向中标单位提出改变招标项目实质性内容、提高招标项目的技术要求，降低支付委托费用等要求，不得以任何名目向中标单位索要回扣。

招标单位不得与中标单位再行订立背离业务约定书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第二十九条 国防科工委对审计业务招标投标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有关招标投标工作情况。

第三十条 对审计业务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违规行为，国防科工委将予以制止并依法

进行处理。

第三十一条 对未达到工作质量要求或违反保密、廉政规定的中标单位，应当予以处罚。有关处罚方式如下：

- (一) 部分或全部扣减审计费用；
- (二) 造成经济损失的，要求予以赔偿；
- (三) 取消承担审计业务资格；
- (四) 情节严重的，报相关部门处理。

第三十二条 招标单位委托中介机构从事其他相关业务的，参照本规范执行。

第三十三条 审计业务范围的划分标准按国防科工委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四条 本规范由国防科工委负责解释。

第三十五条 本规范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表：

评审内容及其权重取值范围参考表

评审内容	权重取值范围
保密资质	10%
工作质量承诺及质量控制水平	10—15%
工作方案（含人员配备）	20—30%
工作经验（业绩）	10—20%
商务响应程度	5%
报价	10—20%

注：1、对于“报价”的评审，应当以报价与平均报价差异的绝对值作为评审标准，差异绝对值越小，所得分值越高。

2、对于集中招标的评审内容及其权重取值范围参考上表。

最高人民法院重点调研课题招标管理规则（试行）

2005年1月13日

为了拓广调研工作渠道,合理配置调研工作社会资源,根据人民法院调研工作实际情况,特制定本招标规则。

第一条 最高人民法院每年1月底前确定本年度的重点调研课题选题题目,通知各高级人民法院,并在《人民法院报》和中国法院网等媒体予以公布。

申请课题的题目原则上应当属于公布的选题题目。但理由充分,经特别批准后,也可以申请一定比例的自选题目。

第二条 最高人民法院重点调研课题面向全国各级人民法院和其他国家机关、高等院校、科研机构的人员公开招标,择优立项审批。

课题申请人(批准立项后即为题组主持人)提出申请时,须填写并提交《最高人民法院重点调研课题项目申请书》(从中国法院网下载)一式两份。最高人民法院研究室办理课题的申请事宜,申请截止时间为当年的3月31日。

课题申请人所在单位负责对本单位人员申报材料的审核工作,并负责课题经费的管理工作。

第三条 课题申请必须符合条件:

- (一) 组成三人以上的课题组;
- (二) 申请人的职务为正处级以上或者职称为副教授以上;
- (三) 同意遵守本招标规则和最高人民法院相关规定。

第四条 课题立项审批的评议标准主要是:

- (一) 按照要求填写了《最高人民法院重点调研课题项目申请书》;
- (二) 申请人及课题组成人员的整体力量较强,具有完成该课题的能力;
- (三) 申请人对申请的课题有一定的研究基础,对该课题的研究现状比较了解;
- (四) 课题调研方向正确,构思合理,或者具有新颖的调研视角、科学的调研方法。

人民法院与科研机构合作的项目或申请人所在单位有配套资金资助的,优先考虑。

第五条 最高人民法院研究室组织有关专家对课题申请进行审核,并提出意见后,报院主管领导审查批准

课题申请被批准的,于当年4月底前由研究室书面通知课题申请人,并在《人民法院报》和中国法院网等媒体公布;课题申请未被批准的,不另行通知。

第六条 最高人民法院研究室负责课题的中期检查,指导和督促各课题组的调研工作。

中期检查的方式可以是最高人民法院研究室派员参加各课题组组织的课题论证会,也可以是听取课题组负责人或主要成员汇报。

第七条 因工作发生变动或者其他原因需要变更课题主持人的,或者有课题其他变更事项的,应当书面报经最高人民法院研究室同意。

第八条 承担调研课题的课题组必须于第二年3月底之前完成调研报告,并将调研报告一式五份和电子文本报送最高人民法院研究室。

在课题验收合格前,未经最高人民法院研究室同意不得公开发表调研成果,不得接受媒体采访。

最高人民法院享有调研成果转化的权利。

第九条 最高人民法院研究室组织专家对各课题组的调研报告进行验收。

验收标准如下：

- （一）政治方向正确，理论研究创新，并具有实践指导意义；
- （二）具有调查的第一手材料；
- （三）对存在的有关问题及其原因分析深入；
- （四）对解决有关问题的措施和建议论证充分；
- （五）调研报告不少于3万字，并附约3000字的内容提要。

第十条 对于验收不合格的调研报告，课题组应当按照验收意见进行修改，并可以延长半年。对修改后的调研报告再次进行验收，验收仍不合格的，经最高人民法院院领导审批后由最高人民法院研究室作出验收不合格的决定，同时不再支付后期的调研经费，并在三年内不得承担最高人民法院的重点调研课题。

第十一条 每个课题的资助经费为3万元。课题经费一次核定，分期拨付，超支不补。

课题申请获得批准的当年5月底，向课题主持人所在单位财务部门拨付课题启动经费，约占课题经费总额的三分之一。中期检查合格的，再拨付约占课题经费总额的三分之一。课题验收合格后一个月内拨付其余经费。

第十二条 课题经费的管理和使用，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财政、财务制度和本办法的规定，同时要有利于促进科研人员开展课题研究工作。

课题经费要专款专用，课题主持人所在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和方式截留、挤占和挪用。

第十三条 本规则由最高人民法院研究室解释；本规则自颁布之日起试行。

国家技术创新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令

第 40 号

《国家技术创新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已经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主任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02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

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主任李荣融

二〇〇二年十月二十九日

国家技术创新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第一条为规范国家技术创新项目招标投标工作，保证项目实施质量，提高投资效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本办法所称国家技术创新项目招标投标，是指运用招标投标方式为重大国家技术创新项目选择、确定项目承担单位的活动。

第三条国家技术创新项目招标投标工作应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方式非法干预国家技术创新项目的招标投标工作。

第四条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家经贸委)负责国家技术创新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工作，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经贸委(经委)负责本地区的国家技术创新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工作。

第五条国家经贸委根据国家产业技术政策，围绕国民经济发展急需解决的产业共性、关键性和前瞻性的重大技术问题在国家技术创新项目和装备研制项目选项范围内确定招标项目。

第六条国家技术创新项目的招标工作应当委托国家有关部门认可资格的招标机构进行。

第七条招标分为公开招标和邀请招标。公开招标，是指以招标公告方式邀请不特定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投标。邀请招标，是指以投标邀请书的方式邀请特定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投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进行邀请招标：

- (一)项目内容涉及项目单位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的；
- (二)涉及国家安全、秘密，不宜公开招标的；
- (三)投标人数量有限，不宜公开招标的；
- (四)国家规定其他可以进行邀请招标的。

第八条采取公开招标方式的，招标机构应当根据国家经贸委出具的《招标委托书》，在《中国招标》周刊、中国技术创新信息网等媒体上发布招标公告。

招标公告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 (一)招标项目名称；
- (二)招标项目的性质和主要实施目标；
- (三)对拟投标企业资格要求；
- (四)招标机构的名称、地址及联系方式；
- (五)获取招标文件的办法；
- (六)投标及开标的时间和地点。

从招标公告发出之日起到开标之日止，一般为 45 个工作日。

第九条采取邀请招标形式的，应当向3个以上具备承担招标项目能力、资信良好的企业发出投标邀请书。邀请书应载明第八条第二款规定的事项。

第十条招标机构应当参照《国家技术创新计划项目立项建议书》编制招标文件，并组织有关专家或机构进行审查，招标文件经国家经贸委审定后发出。对专业性强的国家技术创新项目，招标机构应当对有投标意向的企业进行资格预审后发出招标文件。

招标文件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 (一) 投标邀请；
- (二) 投标人所应具备的技术条件、资格和业绩；
- (三) 项目名称；
- (四) 项目实施的内容和目标；
- (五) 国家经贸委对项目提供实施的政策支持和资金；
- (六) 中标方对项目应当承担的义务和责任；
- (七) 项目进度、时间要求；
- (八) 投标文件的格式、内容要求；
- (九) 提交投标文件的方式、地点和截止日期。

第十一条根据招标项目的实际需要，招标可以分两个阶段进行：第一阶段招标主要是取得投标者对招标项目的技术经济指标、技术方案和标底的建议；第二阶段招标按本办法第二十、第二十一、第二十二规定确定中标人。

第十二条国家经贸委与招标机构综合考虑有关因素，共同商定标底。

第十三条招标机构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或修改应当在投标截止日期15日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该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第十四条国家经贸委决定撤销招标委托，终止招标活动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社会公开说明；因招标机构的原因取消招标，导致招标终止的，招标机构应当以书面形式报国家经贸委批准，并向社会公开说明。

第十五条投标人应当是具有法人资格、在国内注册的企业或其他组织。投标人参加投标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 与招标文件要求相适应的技术条件；
- (二) 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和相应业绩；
- (三) 良好的资信情况；
- (四)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十六条符合招标公告要求的投标人，均可参加投标。鼓励企业或高等院校、科研院所联合投标。

第十七条投标人应履行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编写投标文件，并在规定期限内向招标机构提交投标文件。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并书面通知招标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第十八条开标由招标机构主持，邀请所有投标人参加，并公开进行。

第十九条评标委员会应当由国家经贸委和招标机构的代表及技术、经济、法律等方面的专家组成，人数不少于9人，人选须经国家经贸委审定。技术、经济、法律等方面的外聘专家人数不得少于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一。

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人不得进入相关项目的评标委员会；已经进入的应当更换。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泄露与评标有关的情况，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或他人的合法权益。

第二十条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办法确定2至3个拟中标方，

形成评标报告提交国家经贸委。

第二十一条国家经贸委接到评标报告后 7 个工作日内，审查评标报告和定标结论，确定中标方，并通知招标机构。

第二十二条招标机构接到国家经贸委确定中标方的通知后 3 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向落标的投标方发出《落标通知书》。

第二十三条经招标投标确定的国家技术创新项目承担单位，应当以招标文件和评标报告为依据，由国家经贸委委托项目主持单位与承担单位签订项目目标责任书。经招标确定的国家技术创新项目纳入国家技术创新计划管理，享受相关政策。未按招标文件和评标报告签订项目目标责任书的，国家经贸委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

第二十四条招标项目的实施管理、资金使用、鉴定验收、项目调整等按《国家技术创新计划管理办法》和《新产品新技术鉴定验收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五条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经贸委(经委)可依据本办法制定本地区的技术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第二十六条本办法由国家经贸委负责解释。

第二十七条本办法自 2002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

出口商品配额招标办法

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令

二〇〇一年 第 11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货物进出口管理条例》，《出口商品配额招标办法》已经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 2001 年第 9 次部长办公会议讨论通过，现予公布，自 200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部长 石广生

二〇〇一年十二月二十日

出口商品配额招标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完善出口商品配额管理制度，建立公平竞争机制，保障国家的整体利益和出口企业的合法权益，维护对外贸易的正常秩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货物进出口管理条例》，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对于实行配额管理的出口商品，可以实行招标。出口企业通过自主投标竞价，有偿取得和使用国家确定的出口商品配额。

第三条 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以下简称外经贸部）统一管理出口商品配额招标工作，负责确定并公布招标商品种类及招标商品的配额总量。

第四条 出口商品配额招标遵循“效益、公正、公开、公平竞争”的原则。

第五条 本办法适用于对全球市场以各种贸易方式出口的招标商品，包括通过一般贸易、进料加工、来料加工、易货贸易、边境贸易、补偿贸易等贸易方式出口以及通过承包工程和劳务输出带出的招标商品。但国务院另有规定者除外。

第六条 确定招标商品的原则是：

- （一）属不可再生的大宗资源性商品；
- （二）属在国际市场上占主导地位且价格变化对出口量影响较小的商品；
- （三）属供大于求，经营相对分散，易于发生低价竞销，招致国外反倾销诉讼的商品；
- （四）属我国与设限国家签订的多、双边协议中规定需要实行出口配额管理的商品。

第二章 招标管理机构

第七条 外经贸部通过出口商品配额招标委员会（以下简称招标委员会）负责对招标工作的领导和监督，招标委员会对外经贸部负责。招标委员会由外经贸部领导及有关司局的人员组成。

第八条 招标委员会履行下列职责：

（一）根据不同商品的情况确定具体商品招标次数、每次招标的配额数量、招标方式以及各招标方式占招标总量的比例；

（二）审定具体出口商品配额招标方案，主持开标及评标工作，并审定配额招标的中标结果；

- (三) 发布配额招标的各类通知、公告、决定等;
- (四) 受理招标办公室上报的企业上交配额以及配额转受让备案;
- (五) 审查中标保证金和中标金的收取及配额使用情况;
- (六) 根据投标资格标准核定投标企业名单。

外经贸部主管业务司负责招标委员会的日常工作。

第九条 招标委员会根据招标商品种类在有关进出口商会设立相应的出口商品配额招标办公室（以下简称招标办公室）。

招标办公室负责招标的具体实施工作。招标办公室由有关进出口商会、中国外商投资企业协会和相关行业协调部门的代表组成，对招标委员会负责。

有关进出口商会负责招标办公室的日常工作。

第十条 招标办公室的职责是：参考行业意见拟订具体出口商品配额招标方案；按照投标资格标准复审投标企业名单；参与开标及评标工作；核查企业交纳中标保证金、中标金等情况；接受企业上交的配额，受理、批准企业配额转受让申请；跟踪、了解企业的配额、许可证使用情况和招标商品出口及市场变化情况等，并将以上情况及时向招标委员会报告。按统一格式印制并按规定出具有关中标证明文件，以及办理招标委员会交办的有关招标的其它事务。

第三章 投标资格

第十一条 投标资格

出口商品配额招标采取公开招标、协议招标等方式。对于不同的商品可采取不同的招标方式。

凡具有进出口经营资格、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注册、加入有关进出口商会（外商投资企业加入中国外商投资企业协会）、相关商品的出口额或出口供货额达到一定规模的各类出口企业（含外商投资企业），在相应的招标办公室登记并符合招标条件，可参加投标。有关不同商品的公开招标、协议招标投标资格，由外经贸部根据不同商品依据本办法另行确定。

第十二条 投标资格审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外经贸委、厅、局（以下简称各地方外经贸主管部门）按招标委员会的要求对本地区投标企业资格进行初审并提供有关材料。招标办公室须在规定时间内对投标企业资格进行复审，并将复审结果及有关材料报招标委员会审定。

第十三条 投标企业的出口实绩以海关统计数为基准。

第四章 评标规则及程序

第十四条 出口商品配额招标工作由招标委员会主持。

第十五条 电子标书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即作为废标处理：

- (一) 在开标前企业自动向招标办公室申请废标的标书；
- (二) 超过规定的截标时间送达的标书；
- (三) 同一企业在规定的时点前成功送达两份（含两份）以上的标书，不论内容相同与否；
- (四) 其他根据本办法应被确认为废标的情况。

第十六条 公开招标时，投标企业自主决定投标价格。招标委员会可视具体情况事先确定并公布最低投标价格。

企业投标价格过高，明显背离价格规律的，标书作为废标处理。

对于协议招标的最低投标价格，招标委员会可参考具体商品出口的平均利润、出口商品市场情况、往年配额中标价格及其它因素来确定。

第十七条 为了防止中标配额过分集中或分散，招标委员会根据具体商品情况设定最高投标数量和最低投标数量。高于最高投标量或低于最低投标量的标书视为废标。

第十八条 企业须在规定的时点前以电子标书的方式投标，投标时以电子数据为准。对于同一商品的同一种招标方式只能投标一次。企业无法在规定的时点前发出电子标书，视为自动放弃投标资格。

第十九条 中标企业的确定

公开招标：将所有合格投标企业的投标价格由高到低进行排列，按照排序先后累计投标企业的投标数量，当累计投标数量与招标总量相等时，计入累计投标总量（即招标总量）的企业，即为中标企业。

如果在最低中标价位的企业投标数量之和超过剩余配额数量时，此价位的企业全部中标。

协议招标：投标价格不低于招标委员会规定的最低投标价格水平的企业均为中标企业。

第二十条 中标价格和中标数量的确定

（一）公开招标企业的中标价格为其投标价格。协议招标的中标价格由招标委员会根据不同商品的具体情况另行确定。

（二）中标数量的确定

1、在公开招标中，中标企业的中标数量为其投标数量。如果在最低中标价位的企业投标数量之和超过剩余配额数量时，在此价位上的企业按其投标数量比例分配剩余配额。企业中标数量低于最低投标数量的，按未中标处理；

2、协议招标中标数量：

（1）企业中标数量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该企业投标金额（投标配额价格×投标数量）

企业中标数量=招标总量× $\frac{\text{该企业投标金额}}{\text{各中标企业投标金额（投标配额价格×投标数量）总和}}$

各中标企业投标金额（投标配额价格×投标数量）总和

或（2）企业的最高中标数量为其投标数量。

外商投资企业全年的中标总量以外经贸部核定的出口规模为限。

第二十一条 招标委员会在指定新闻媒介上发布招标公告。

第二十二条 招标办公室应在评标结束后规定的时间内公布初步中标结果。投标企业如有疑问，可于公布初步中标结果日起2个工作日内向招标办公室提出。招标办公室须在公布日起3个工作日内将初步中标结果报招标委员会审定。

第二十三条 招标委员会审定中标结果后，须及时通知招标办公室，并公布中标企业名单。

第五章 中标金

第二十四条 中标金的交纳

根据评标规则确定的中标企业须按照规定交纳中标保证金和中标金。招标收入纳入中央外贸发展基金。

招标委员会在指定银行开立专用帐户，用于收取中标保证金和中标金。具体事务可委托有关进出口商会办理。

招标办公室须在中标保证金收取截止日后五个工作日内向招标委员会报告收取情况。

第二十五条 中标企业须按下列规定交纳中标保证金和中标金，且不得由其他企业代交：

(一) 中标企业须在规定时间内以支票、汇票、汇款等形式将中标保证金汇到指定银行帐户。中标保证金的具体比例由招标委员会根据具体商品的情况另行确定。无论中标配额使用情况如何, 中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二) 在每次申领出口许可证前, 中标企业应按领证配额数量到指定银行帐户交纳相应配额的中标金余额。

第二十六条 在收到企业交纳的中标金后, 招标办公室向企业发出有关申领配额招标商品出口许可证的证明文件。

第六章 配额上交、转让、受让及收回

第二十七条 中标企业无法使用中标配额或配额使用不完时, 应按规定程序将其上交或转让。

第二十八条 出口商品招标配额上交的时间由招标委员会根据不同的商品具体确定。

第二十九条 中标企业对于出口商品招标配额的转让, 须按招标委员会规定的比例向指定银行帐户交纳中标金后方可提出申请。转受让企业必须将双方同意进行配额转受让的申报招标办公室审批。受让企业必须具有投标资格。对不同商品的中标配额转受让的鼓励或限制办法, 由招标委员会另行确定。

第三十条 对于逾期未交纳全部中标金的中标配额, 招标委员会可视为无法使用予以收回, 且不退还已缴纳的中标保证金。收回配额的具体日期由招标委员会另行规定, 收回配额的一定比例作为浪费配额计入浪费率。

第三十一条 对于收回的、上交的配额以及其他剩余配额, 招标委员会可以根据其数量大小决定实行再次招标, 或采取经外经贸部批准的其他方式进行处置。

第七章 出口许可证

第三十二条 中标配额当年有效。企业获得配额后应在配额有效期内到指定的发证机构申领出口许可证。

配额招标的中标企业名单及其中标数量, 由外经贸部核准并转发各有关许可证发证机构及各地地方外经贸主管部门。

第三十三条 各有关许可证发证机构依据《出口许可证管理规定》和由有关招标办公室出具的中标证明文件核发出口许可证。

第八章 罚 则

第三十四条 对违反本办法扰乱招标工作的个人、团体或企业, 外经贸部视情节轻重予以行政处罚; 对触犯刑律的, 移交司法部门追究其刑事责任。

第三十五条 任何企业或个人都有权利检举、投诉配额招标过程中发生的违反本办法的作弊行为。对于上述行为, 一经查实, 外经贸部有权否决该次招标结果。

第三十六条 对于违反本办法的招标委员会和招标办公室的成员, 外经贸部视情节轻重予以处分, 直至移交司法部门追究其刑事责任。

第三十七条 对串标、虚报投标资格条件及以其它手段扰乱配额招标工作的企业, 招标委员会将收回其中标配额, 并取消其一至三年的该商品配额投标资格。

第三十八条 对已中标而不按规定交纳中标保证金的企业, 招标委员会将收回其中标配额, 并取消其一至两年有关商品的投标资格。

第三十九条 对于企业未按规定上交、转让，又未在配额有效期截止日前领取的配额，以及虽领取但实际未使用的配额，视为被浪费的配额。对浪费中标配额超过一定比例的企业，按浪费情节的轻重予以取消其一至三年该项出口商品配额投标资格的处罚。具体由招标委员会视不同商品的具体情况确定。

第四十条 对于有本章以上各条所列情形的违规企业，如果其行为构成故意破坏招标工作且情节严重，招标委员会可取消其单项直至所有招标商品的永久投标资格，并移交司法部门处理。

第四十一条 如因不可抗力事件而未能按规定交纳中标金（包括中标保证金）的，中标企业应在合理的时间内及时提供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经招标委员会核准，可免除其部分或者全部责任。

第四十二条 如因国际市场等原因出现某商品中标配额领证率普遍较低的情况，经招标委员会核准，可免除相关中标企业的部分乃至全部责任。

第九章 附 则

第四十三条 外经贸部、招标委员会、招标办公室及各地方外经贸主管部门因出口配额招标工作本身而发生的开支，按收支两条线的管理原则，每年由外经贸部审核汇总编报预算，由财政部从中央外贸发展基金中核拨，年终清算。

第四十四条 未经外经贸部或招标委员会批准，任何单位、组织或个人均不得发布与出口商品配额招标有关的规定、公告或通知等。

第四十五条 本办法由外经贸部负责解释。

第四十六条 本办法自 2002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原《出口商品配额招标办法》及《出口商品配额招标办法实施细则》（[1998]外经贸管发第 974 号）同时废止。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会计师事务所投标方式承接审计业务指导意见

关于印发《会计师事务所投标方式承接审计业务指导意见》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为了规范会计师事务所投标方式承接审计业务的行为，维护会计服务市场秩序，树立良好职业形象，保护招标人利益、社会公众利益和投标会计师事务所的合法权益，我会制定了《会计师事务所投标方式承接审计业务指导意见》，现予以印发，自2006年3月1日起施行。

附件：会计师事务所投标方式承接审计业务指导意见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二〇〇六年二月五日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会计师事务所投标方式承接审计业务的行为，维护会计服务市场秩序，树立良好职业形象，保护招标人利益、社会公众利益和投标会计师事务所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以及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以下简称审计准则）和职业道德规范，制定本指导意见。

第二条 会计师事务所可以依法参加招标人的公开招标或邀请招标。

第三条 会计师事务所在投标过程中，应当诚实守信，不得以不正当手段排挤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损害招标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第四条 会计师事务所通过投标承接和执行审计业务，应当具备专业胜任能力，恪守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遵守审计准则和职业道德规范，不得通过降低执业质量缓解投标带来的价格竞争压力。

第二章 投标准备

第五条 会计师事务所应当初步了解被审计单位的基本情况，评价自身专业胜任能力及独立性，初步评估审计风险，以确定是否响应招标。

第六条 会计师事务所应当合理保证只有在下列情况下才参与投标：

- （一）已考虑客户的诚信，没有信息表明客户缺乏诚信；
- （二）具有执行该项审计业务必要的素质、专业胜任能力、时间和资源；
- （三）能够遵守与审计业务有关的职业道德规范。

第七条 在确定是否具有接受新业务所需的必要素质、专业胜任能力、时间和资源时，

会计师事务所应当考虑下列事项，以评价新业务的特定要求和所有相关层次的现有人员的基本情况：

- （一）会计师事务所人员是否熟悉相关行业或业务对象；
- （二）会计师事务所人员是否具有执行类似业务的经验，或是否具备有效获取必要技能和知识的能力；
- （三）会计师事务所是否拥有足够的具有必要素质和专业胜任能力的人员；
- （四）会计师事务所是否符合国家财政、证券、金融等主管部门对招标单位审计业务的管理要求；
- （五）在需要时，是否能够得到专家的帮助；
- （六）根据会计师事务所质量控制准则，如果需要项目质量控制复核，是否具备符合标准和资格要求的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员；
- （七）会计师事务所是否能够在提交报告的最后期限内完成业务。

第八条 会计师事务所决定参与投标后，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中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会计师事务所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以下事项：

- （一）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 （二）拟参与招标项目的人员组成及专业资格和工作业绩；
- （三）审计工作的总体安排；
- （四）费用报价、报价所涵盖的服务范围及收费的计算基础。

第三章 投标报价

第九条 会计师事务所应当根据提供的专业服务价值确定投标报价，确保独立性和执业质量不会受到损害。

第十条 会计师事务所应当在考虑下列因素的基础上，确定专业服务的价值：

- （一）执行该项审计业务的各类人员的级别、专业资格、经验和技能；
- （二）每一专业服务人员提供服务所需的时间；
- （三）审计项目所需承担的风险和责任；
- （四）其他相关费用。

第十一条 会计师事务所确定的投标报价不得低于按照审计准则的要求执行该项审计业务所花费的成本。

会计师事务所应当通过当期的审计收费补偿当期的审计成本，不得通过未来各期的审计收费或提供其他服务的收入来补偿当期的审计成本。

第十二条 如果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人时，会计师事务所应当确保能够遵守审计准则和质量控制准则，审计工作质量不受损害。

第十三条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排挤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损害招标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第四章 投标与中标

第十四条 会计师事务所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送达投标地点。

第十五条 投标人不得与招标人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众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禁止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

第十六条 如果会计师事务所中标,应当在与委托人签订业务约定书之前与前任注册会计师进行必要的沟通。

第十七条 会计师事务所在中标后应当与委托人签订业务约定书。

第十八条 会计师事务所中标后,不得以报价低为借口,不遵守审计准则和质量控制准则,降低执业质量,并不得分拆转包中标的审计业务。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九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举报会计师事务所以不正当手段进行投标的行为。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注册会计师协会一经查实,将按规定予以惩戒。

第二十条 会计师事务所以投标方式承接其他鉴证业务和相关服务业务,应参照本指导意见办理。

第二十一条 本指导意见自2006年3月1日起施行。

第五编 政府采购

第十三章 中央政策法规

政府采购品目分类表

关于印发《政府采购品目分类表》的通知

财库〔2000〕10号

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各中直机关，各人民团体，全国人大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为了使政府采购工作范围清晰、分类科学，准确地反映我国政府采购工作的基本内容和发展方向，便于对政府采购信息进行统计加工和分类检索，同时，为编制年度政府采购目录和政府采购预算提供依据，我部制定了《政府采购品目分类表》，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执行中发现问题，请及时函告我部。

附件：政府采购品目分类表

二〇〇〇年九月二十八日

附件：

政府采购品目分类表

序号	品目名称	备注
A	货物类	
A01	土地	
A02	建筑物	
A0201	办公用房	
A0202	宿舍用房	
A0299	其他建筑物	

A03	一般设备	
A0301	电器设备	
A030101	电视机	
A030102	电冰箱	
A030103	洗衣机	
A030104	吸尘器	
A030105	摄影、摄像器材	包括除湿设备
A030106	空气调节设备	
A030199	其他电器设备	
A0302	办公自动化设备	
A030201	计算机	
A030202	打印机	
A030203	电话机	
A030204	传真机	
A030205	复印机	
A030206	速印机	
A030207	碎纸机	
A030208	投影机	
A030209	扫描仪	
A030299	其他办公自动化设备	
A0303	家俱	
A030301	办公家俱	
A030302	宿舍家俱	
A030399	其他家俱	
A04	办公消耗用品	
A0401	纸张	
A0402	信封	
A0403	档案夹	
A0404	软盘	
A0405	可写光盘	
A0406	硒鼓	
A0407	墨盒、墨粉	
A0408	色带	
A0499	其他消耗用品	
A05	建筑、装饰材料	
A0501	水泥	
A0502	木材	
A0503	板材	
A0504	金属材料	
A0505	瓷砖	
A0506	清洁用具	
A0507	玻璃	
A0508	油漆	

A0599	其他建筑、装饰材料	
A06	物资	
A0601	救灾物资	
A0602	防汛物资	
A0603	抗旱物资	
A0604	农用物资	
A0605	储备物资	包括粮食、糖、棉花等
A0606	燃料	
A0699	其他物资	
A07	专用材料	
A0701	药品及医疗耗材	
A0702	兽医用品	
A0703	图书资料	
A0704	实验室用品及小型设备	
A0705	胶片胶卷、录音录像带	
A0706	工具和仪器	指仪表、乐器等
A0707	艺术部门用材料和用品	反映演出用服装、道具等
A0708	军装、制服及劳保用品	
A0799	其他专用材料	
A10	专用设备	
A1001	通信设备	
A100101	移动通信设备	
A100102	电话通信设备	
A100199	其他通信设备	
A1002	印刷设备	
A1003	照排设备	
A1004	网络设备	
A100401	服务器	
A100402	路由器	
A100403	交换机	
A100404	调制解调器	
A100499	其他网络设备	
A1005	发电设备	
A1006	医疗设备、器械	
A1007	计划生育设备	
A1008	交通管理监控设备	
A1009	港口设备	
A1010	农用机械设备	
A1011	工程机械	
A1012	园艺机械	
A1013	消防设备	
A1014	道路清扫设备	
A1015	警用设备和用品	

A1016	保安设备	
A1017	军用设备和用品	
A1018	档案、保密设备	
A1019	教学设备	
A1020	实验室设备	
A1021	广播电视、影像设备	
A1022	灯光、音响设备	
A1023	文艺设备	
A1024	体育设备	
A1025	地震设备	
A1026	殡仪火化设备	
A1027	电梯和起重机	
A1028	炊事设备	
A1029	锅炉	
A1099	其他专用设备	
A11	交通工具	
A1101	汽车	
A110101	轿车	
A11010101	普通轿车	
A11010102	高级轿车	
A110102	越野汽车（吉普车）	
A110103	卡车	
A110104	载客汽车	
A11010402	旅行面包车	
A11010403	公共汽车	
A11010404	微型客车	
A11010499	其他载客汽车	
A110105	专用汽车	
A11010501	工程汽车	
A11010502	工具汽车	
A11010503	消防车	
A11010504	警车	
A11010505	救护车	
A11010506	通讯和广播用车	
A11010507	皮卡	
A11010508	洒水车	
A11010509	道路清扫车	
A11010510	垃圾车	
A11010599	其他专用汽车	
A110106	摩托车	
A110107	电车	
A1102	船只	
A1103	飞机	

A1199	其他交通工具	
A99	其他货物	
B	工程类	
B01	建筑物	
B0101	公用房建设	
B0102	住房建设	
B0103	其他用房建设	
B0104	文教、卫生、音乐、体育等公益 设施建设	
B0105	纪念性建筑设施建设	
B0199	其他建筑设施建设	
B02	市政建设工程	
B0201	市政道路建设	
B0202	市政公用设施建设	
B0203	自来水输水工程	
B0204	集中供暖、供热、供气工程	
B03	环保、绿化工程	
B0301	污水处理	
B0302	市政垃圾处理	
B0303	园林绿化工程	
B0304	荒山绿化	
B0305	天然林保护	
B0306	防沙工程	
B04	水利、防洪工程	
B0401	河道疏浚工程	
B0402	大坝、水库、闸门、泻洪工程	
B0403	农田水利工程	
B0404	江河、湖泊治理工程	
B05	交通运输工程	
B0501	机场、航空工程	
B0502	港口工程	
B0503	铁路工程	
B0504	公路、桥梁、涵洞	
B06	油气工程	
B07	电力工程	
B08	电信工程	
B09	修缮、装饰工程	
B10	系统集成、网络工程	
B99	其他各类工程	
C	服务类	
C01	印刷、出版	

C02	专业咨询、工程监理、工程设计	
C03	信息技术、信息管理软件开发设计	
C04	维修	
C0401	一般设备	
C0402	专用设备	
C0403	建筑物	
C0499	其他维修	
C05	保险	
C06	租赁	
C0601	办公用房	
C0602	宿舍用房	
C0603	仓库	
C0604	设备和机械	
C0699	其他租赁	
C0703	交通工具的维护保障	
C070301	车辆保险	
C070302	车辆加油	
C070303	车辆维修	
C08	会议	
C0801	大型会议	包括全国或区域党代会、人代会、政协会等大型会议
C0802	一般会议	包括各种会议，如研讨会、表彰会等
C09	培训	
C0901	国内培训	
C0902	国外培训	
C10	物业管理	
C99	其他服务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财政部关于全面推进政府采购制度改革 意见的通知

国办发〔2003〕7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财政部《关于全面推进政府采购制度改革的意见》已经国务院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二〇〇三年八月十八日

关于全面推进政府采购制度改革的意见

（财政部 二〇〇三年八月五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下简称《政府采购法》）已于2003年1月1日起施行。为确保《政府采购法》顺利实施，促进各地区、各部门进一步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规范政府采购行为，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进一步提高认识，稳步推进政府采购制度改革

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是财政支出管理改革的重要内容，对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支持国内企业发展，从源头上防止和治理腐败，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近年来，政府采购制度改革工作取得了较大进展，但也存在一些问题，主要是一些地区和部门对政府采购制度改革还存在观望态度，干预具体采购活动的现象时有发生，采购行为不够规范透明，采购程序不够科学严密，管理体制尚不健全，采购管理人员和执行人员素质有待进一步提高等。

政府采购制度改革工作涉及面广，政策性强，各地区、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领导，切实负起责任，狠抓落实。要进一步统一思想，树立依法采购观念，发挥政府制度作用。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是一项复杂的系统工程，涉及到制度创新和观念转变，与管理规范化紧密相关，必须结合实际，研究制订相关管理办法和工作程序，做到既规范采购，又体现效率，确保《政府采购法》的顺利实施。

二、积极采取措施，突出重点，逐步扩大政府采购规模

要结合本地区实际情况，科学合理地制订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和政府采购限额标准，逐步扩大政府采购实施范围，保证政府采购规模逐年增长。要全面编制政府采购预算，通过细化财政资金采购项目和编制年度政府集中采购计划，加强政府采购的计划性。已经实行部门预算改革的，要将政府采购预算纳入部门预算统一编制；没有实行部门预算改革的，要单独编制政府采购预算。

要积极推行政府采购资金财政直接支付办法，扩大直接支付规模。对单位分散采购活动，也要加强管理和监督。当前，应当通过政府采购，重点支持我国办公软件、计算机和汽车行业的发展，增强国内企业竞争实力和发展后劲。

三、做好管理与执行机构分设工作，加快政府采购管理体制的建设

政府采购管理职能与执行职能分离，机构分别设置，是建立政府采购制度的客观要求。要科学界定监督管理职能和执行职能。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要切实做好政府采购的政策制定、预算编制、资金支付、信息管理、聘用专家管理、供应商投诉处理、集中采购机构业绩

考核和政府采购管理人员培训等监督管理工作。集中采购机构要接受委托,认真组织实施政府集中采购目录中的项目采购,制订集中采购操作规程,负责集中采购业务人员的培训。要建立管理机构与集中采购机构相互协调的工作机制。管理机构不得进入采购市场参与商业交易活动;集中采购机构作为执行机构,要严格执行有关政策,确保政府采购活动公开、公平、公正、高效。

要重点抓好集中采购机构的设置,充分发挥集中采购机构在全面推进政府采购制度改革中的重要作用。要按照法律规定和工作需要,独立设置与行政部门没有隶属关系和利益关系的集中采购机构。对已经设立的集中采购机构,要通过加强制度建设和完善监管机制,进一步规范管理。对不设置集中采购机构的,要因地制宜,积极探索提高政府采购资金效益的有效途径和办法。目前隶属于行政部门的集中采购机构,应于2003年年底以前与所属部门分离。

四、继续抓好制度建设,推进政府采购工作规范化管理

各地区、各部门要把加强制度建设摆在更加突出的位置。在国务院公布政府采购法实施细则前,各地区、各部门可以在法律规定的权限内,根据工作需要,制订配套的规章制度或过渡性办法,以指导和规范政府采购活动。现行规章制度中与《政府采购法》原则不相符的,要予以废止或修订。财政部要会同有关部门,按照法律要求,组织力量尽快研究起草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报国务院,并相应制订政府采购合同规范文本及有关货物和服务招投标、政府采购信息管理、政府采购专家管理、供应商投诉和集中采购机构考核等方面的管理办法。

要加大政府采购规范化管理力度。政府采购要坚持公开透明、公平竞争和公正原则,将公开招标作为主要的采购方式;进一步改进和完善采购程序,做到规范采购与简便高效相结合;建立科学、规范的政府采购聘用专家管理办法,做到管理与使用适度分离;认真处理供应商投诉,促进供应商投诉处理工作制度化 and 规范化。要重视调查研究,解决政府采购改革中存在的突出问题。

五、开展监督检查,进一步完善政府采购监督体系

要建立以财政部门为主,监察、审计及其他有关部门共同配合的有效监督机制,充分发挥监察、审计等部门的监督职能,强化对政府采购行为的约束,确保各项政策的落实,防止和消除政府采购中的腐败现象及各种逃避政府集中采购的行为,坚决克服本位主义和地方保护主义。要重点抓好采购范围、采购方式、采购程序和集中采购目录执行情况的监督管理,切实做到严格执法。要协调好财政部门与其他政府部门之间的工作关系,形成综合管理与行业专业监督相结合的协作机制。要强化政府采购透明度建设,开辟社会监督渠道,发挥新闻媒介和社会公众的监督作用。

六、加强采购队伍建设,切实提高管理水平

政府采购是一项政策性和专业性较强的工作,建立一支高素质的专业化管理队伍是提高政府采购工作管理水平的重要保证。地方各级政府和财政部门要制订政府采购执行人员业务考核制度,提高政策水平、法律水平和专业水平,使政府管理人员和执行人员全面、准确掌握政府采购制度的各项规定,增强依法行政观念,从而建立一支德才兼备的政府采购管理队伍。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中央国家机关全面推行政府采购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

国办发[2002]53号

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中央国家机关全面推行政府采购制度的实施方案》已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中央国家机关全面推行政府采购制度，对加强财政支出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从源头上预防和治理腐败等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各部门、各单位一定要提高认识，加强领导，积极支持搞好这项改革。有关部门要加强对政府采购工作的管理、监督和检查，积极研究制定配套实施办法，逐步使政府采购工作走上规范化、制度化轨道。有关单位要不断改进工作，完善服务，提高工作效率。要密切注意实施中可能出现的问题，及时采取措施，认真加以解决。

国务院办公厅
二〇〇二年十月七日

中央国家机关全面推行政府采购制度的实施方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国务院有关决定精神，在总结三年来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试点工作经验的基础上，现就中央国家机关全面推行政府采购制度，提出如下实施方案：

一、总体目标和原则

中央国家机关全面推行政府采购制度的总体目标是：建立符合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要求和中央国家机关实际的政府采购管理体制，规范采购行为，强化财政支出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维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促进廉政建设。

中央国家机关全面推行政府采购制度遵循以下原则：

（一）合理分工、相互制衡，政府采购管理部门与集中采购机构分开、集中采购机构与项目采购部门分开。

（二）兼顾效益与效率，合理确定集中采购与自行分散采购的范围。集中采购机构的采购活动，应当符合采购价格低于市场平均价格、采购效率更高、采购质量优良和服务良好的要求。

（三）公开、公平、公正，严格工作程序，规范采购行为，建立健全监督机制。

（四）分步实施，先易后难，稳步推进，逐步扩大实施范围。

二、管理与组织实施

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工作实行统一管理，分类组织实施。

（一）政府采购管理。

财政部是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工作的监督管理部门，主要履行下列职责：制定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管理规章制度；编制政府采购计划；拟定政府集中采购目录、集中采购限额

标准和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不包括工程公开招标），报国务院批准公布；负责集中采购资金的缴拨管理；负责从事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业务的社会招标代理机构的登记备案；负责集中采购机构的业绩考核；管理政府采购信息的统计和发布工作；负责政府采购管理人员的培训；按法律规定权限受理政府采购活动中的投诉事项；办理其他有关政府采购管理事务。

（二）集中采购的组织实施。

纳入中央国家机关集中采购目录的项目，应当实行集中采购。

设立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接受委托组织实施中央国家机关集中采购目录中的项目采购。该中心为财政全额拨款的事业单位，由国务院办公厅委托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管理。其主要职责是：受中央国家机关各部门、各单位（以下统称“各部门”）委托，制定集中采购的具体操作方案并组织实施；直接组织招标活动；根据各部门委托的权限签订或组织签订采购合同并督促合同履行；制定集中采购内部操作规程；负责各部门集中采购操作业务人员的培训；接受各部门委托，代理中央国家机关集中采购目录以外项目的采购；办理其他采购事务。

（三）各部门自行采购的组织实施。

中央国家机关集中采购目录以外的采购项目，由各部门按照法律和有关规定自行组织采购，可以实行部门集中采购或分散采购，具体办法另行制定。部门集中采购可以由部门自行组织，也可以委托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或政府采购社会招投标代理机构采购。

各部门要加强本部门政府采购的管理，制定本部门政府采购管理办法；按照规定编报政府采购年度预算；组织实施部门集中采购，指导二级预算单位或基层单位进行分散采购。

三、政府采购方式

政府采购采用以下方式：公开招标、邀请招标、竞争性谈判、询价、单一来源采购和财政部确定的其他采购方式。

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和各部门的集中采购活动要按有关法律规定确定采购方式，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要实行公开招标采购，其中采购货物和服务达到公开招标数额但由于特殊情况需要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的，要报财政部批准。

公开招标要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规定。对需委托政府采购社会招投标代理机构办理招标事务的，要报财政部备案。

四、集中采购工作程序

（一）编制政府采购预算。

各部门编制政府采购预算，列明采购项目及资金预算，并按照预算管理权限汇总上报财政部审核。

（二）制定政府采购计划。

财政部依据批复的部门预算，汇总编制各部门当年政府采购计划（主要包括政府采购项目和实施要求），下达给各部门执行，并抄送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

（三）组织采购。

各部门根据财政部下达的政府采购计划，一般于一个月内将列入集中采购目录的采购项目向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报送采购清单，其主要内容包括采购项目名称、技术规格、数量、使用要求、配进单位名单和交货时间等。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根据各部门报送的采购清单制定具体操作方案并报财政部备案。

各部门与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应当签订委托代理协议，确定委托代理事项，约定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实施公开招标采购的，应当在有关部门指定媒体上公布招标信息，随机确定评标专家，按程序进行评标、签订合同。

（四）履行合同。

采购合同签订后,当事人应当按照合同规定履行各自的权利和义务。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或采购部门负责验收,需要时应请质检部门或其他有关单位参加验收。

(五) 支付采购资金。

根据政府采购计划,属于财政直接支付资金的采购项目,采购部门应按照签订的合同和财政部有关规定,填报采购资金支付申请书并报财政部。财政部审核无误后,按合同约定将资金支付给供应商;不属于财政直接支付的采购项目,由采购部门按现行资金管理渠道和合同规定付款。

五、监督检查

财政部负责对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和采购当事人执行有关政府采购的法律、法规和规章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按法律规定受理政府采购活动中的投诉。

对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一心的采购价格、资金节约效果、服务质量、信誉状况、有无违规行为等进行考核,并定期公布结果。对违规行为予以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按有关规定给予处理。

监察部负责对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和具体操作活动以及政府采购工作人员在采购活动中出现的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徇私舞弊的行为进行查处。

审计署负责对政府采购活动的真实、合法、效益情况进行审计监督。

采用招标方式采购的,对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国务院有关部门实施招标投标活动行政监督的职责分工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0]34号)的规定,由有关部门分工负责。政府采购工程进行招标投标的,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和各部门要加强内部规章制度建设和工作队伍建设,实行项目责任制度、人员轮岗制度和回避制度,建立健全内部监督制约机制。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权检举和控告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违法违纪行为。

六、实施步骤

原则为分步实施、先易后难、积极稳妥,逐步扩大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范围。

(一) 单位范围。2003年所有在京中央国家机关(包括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办事机构、直属事业单位、有关人民团体)必须实行政府采购制度,2004年扩大到中央国家机关的所有二级预算单位,2005年全面实行。

各部门可以根据实际情况,提前全面实行政府采购制度。

(二) 资金范围。2003年上述单位用预算内资金和预算外资金安排的采购项目要实行政府采购,2004年扩大到其他配套资金。

(三) 项目范围。用上述资金采购的货物、工程和服务都要纳入政府采购。从2003年开始国务院每年公布中央国家机关集中采购目录和集中采购限额标准。

七、配受措施

(一) 进一步深化财政管理制度改革,加大实行部门预算和国库集中支付工作力度。进一步细化部门预算项目,提高政府采购预算的可操作性,扩大采购资金财政直接支付的规模。

(二) 积极做好政府采购的基础性工作,加强相关规章制度建设。要建立政府采购专家信息库和供应商信息库,完善政府采购信息公告制度,研究制定办公设备和家具的配备标准、公务用车配备管理办法等。

(三) 打破部门、行业垄断和地区封锁,积极创造条件形成国内政府采购统一市场。

关于中国政府采购网有关管理问题的通知

财库〔2000〕28号

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各中直机关，各人民团体，全国人大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解放军总后勤部，武警总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

为加强政府采购信息网络建设，在僵范围内建立起统一、规范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渠道，提高政府采购工作的公开性的透明度，财政部创办了“中国政府采购网”，并于2000年12月31日正式开通。现将有关网络管理事项通知如下：

一、“中国政府采购网”是财政部开发设计和主办的用于全国政府采购信息统一管理的专业网站。其国际互联网网址域名为中国政府采购的英文缩写：www.ccgp.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与财政部正在开发、建设中的基于政府采购业务的内部信息管理系统和包括在线招标在内的电子商务系统共同组成中国政府采购信息网络系统。

二、为了做到网络互联互通、减少重复建设、降低网络建设和维护的费用支出、体现信息的规模优势，中国政府采购网实行“统一开发、统一管理、集中发布、分级维护”的管理体制。即由财政部统一负责网站的开发设计、域名注册、系统建设、宣传推广及日常运行等管理工作，各级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和执行部门必须及时加载信息，按统一的域名使用并维护中国政府采购网。

三、“中国政府采购网”栏目设置主要有政策法规、理论园地、各地动态、经验交流、采购预告、招标公告、中标信息、专家库信息、供应商及商品信息等，在开通初期其主要功能是发布政府采购信息公告。随着基础条件的改善和互联网技术的发展，将开发设计标书下载、网上询价、电子投标、网上评标、网上支付等政府采购电子商务（GtoB）系统。

四、为了加强网络统一管理，减少网络设备的重复购置，财政部将通过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上建立虚拟主机的方式，为各地方政府采购部门分别设计风格统一的网页并注册域名。各分网计划在2001年上半年全部开通，各分网为“中国政府采购网”的有机组成部分。

已经开通的有关政府采购网站，今后要继续使用的，请于2001年2月底前向财政部国库司提出申请，由财政部进行资格审查和认证后并入全国网络。今后有关单位拟单独建立政府采购网站的，应向财政部国库司申请，经批准后，按财政部统一要求和统一软件进行系统建设。

五、按照信息相对集中、受众分布合理的原则，财政部指定“中国政府采购网”为全国政府采购信息公告的网络媒介。根据网络实行分级维护的工作要求，各地方、各部门按规定应当公告的政府采购信息（如公开招标信息、中标信息、政策信息等）均应当在最短的时间内加载上网，具体方法和程序参照《政府采购信息公告管理办法》（财库〔2000〕7号）执行。

在网络开通初期，可将需要公告的信息通过信函、传真等方式上报财政部，由财政部信息网络中心集中加载。随着信息量的增加，将来可通过电子邮箱或采取由各地方、各部门通过网络在线直接录入的方法加载信息。

六、建立政府采购电子信息网络是衡量政府采购规范运作的重要标志，是落实和体现政府采购透明度原则的主要途径，也是各级政府采购工作的重要内容之一。各级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和执行部门要加强对政府采购信息网络建设工作的领导，指定专人作为“中国政府采购网”通讯员（并于1月底前报上一级政府采购管理机关备案），负责相关信息加载和系统维护，充实网络内容，保证网络正常运行。

“中国政府采购网”联系方式：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南三巷（邮政编码：100820）

财政部信息中心“中国政府采购网”

联系电话：010-68553153

传真：68553153 联系人：刘晓东

财政部国库司政府采购处

联系电话：010-68551264

传真：68551214 联系人：高志刚

财政部

二〇〇〇十二月二十八日

中央单位政府采购管理实施办法

财库[2004]104号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央单位政府采购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有关人民团体，全国人大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为了推进和深化中央单位政府采购制度改革，建立和规范中央单位政府采购运行机制，财政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制定了《中央单位政府采购管理实施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执行。

附件：中央单位政府采购管理实施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公章)

二〇〇四年七月二十三日

附件：

中央单位政府采购管理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中央单位政府采购管理，建立和规范中央单位政府采购运行机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中央单位政府采购适用本办法。

本办法所称中央单位，是指与财政部发生预算缴款、拨款关系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

中央单位按预算管理权限和经费领报关系，分为主管预算单位（主管部门）、二级预算单位和基层预算单位。

第三条 中央单位政府采购是指中央单位按照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和制度规定的方式和程序，使用财政性资金（预算资金、政府性基金和预算外资金）和与之配套的单位自筹资金，采购国务院公布的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内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

第四条 中央单位政府采购组织形式分为政府集中采购、部门集中采购和单位自行采购。

政府集中采购，是指中央单位将属于政府集中采购目录中的政府采购项目委托集中采购机构代理的采购活动。

部门集中采购，是指主管部门统一组织实施部门集中采购项目的采购活动。

单位自行采购，也称分散采购，是指中央单位实施政府集中采购和部门集中采购范围以外、采购限额标准以上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活动。

第五条 财政部是中央单位政府采购的监督管理部门，履行全面的监督管理职责。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依法履行与政府采购活动有关的监督管理职责。

中央单位（含部门集中采购机构）是采购人，负责本部门、本系统政府采购的组织和实施工作。集中采购机构（不包括部门集中采购机构，下同）是政府集中采购的代理机构，负责承办中央单位政府集中采购操作事务。

第六条 财政部的主要职责是：依法制定中央单位政府采购政策及管理制度；编制审核政府采购预算和计划；拟定中央单位政府集中采购目录、部门集中采购项目、采购限额标准和公开招标数额标准，报国务院批准；审批政府采购方式；建立和管理中央单位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协调处理各中央单位以及中央单位与集中采购机构之间的工作关系；监督检查中央单位、集中采购机构和经财政部确认或审批资格的其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的政府采购活动；考核集中采购机构业绩；处理供应商对中央单位政府采购活动的投诉事宜。

第七条 主管部门的主要职责是：制定本部门、本系统政府采购实施办法；编制本部门政府采购预算和政府采购实施计划；协助实施政府集中采购；统一组织实施部门集中采购项目；按规定权限对所属单位的政府采购活动实施管理；推动和监督所属单位政府采购工作；统一向财政部报送本部门、本系统有关政府采购的审批或备案文件、执行情况和统计报表。

第八条 二级预算单位和基层预算单位的主要职责是：严格执行各项政府采购规定；完整编制政府采购预算并逐级报送主管部门审核汇总；向上级主管部门提供政府采购的实施计划及有关资料；组织实施单位自行采购工作；依法签订和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编报本单位政府采购信息统计报表。

第九条 集中采购机构的主要职责是：接受中央单位委托，组织实施政府集中采购目录中的项目采购；直接组织招标活动；负责集中采购业务人员培训；接受委托代理其他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

第十条 中央单位政府采购工作应当实行内部统一管理，建立和完善内部监督制约机制。主管部门的财务（资金）管理机构具体负责本部门、本系统政府采购的执行性管理。

第十一条 中央单位政府采购管理的主要内容是：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和部门集中采购项目及采购限额标准的确定；政府采购预算的编制；政府采购实施计划的制定；采购组织形式和采购方式的确定；采购活动的实施；中标或成交供应商的确定；采购合同的签订和履约验收；采购资金的支付与结算；采购文件的保存以及采购统计的编报等。

第十二条 中央单位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采购项目，应当采用公开招标采购方式。因特殊情况需要采取公开招标以外的邀请招标、竞争性谈判、询价和单一来源等采购方式的，应当在采购活动开始前报财政部批准。

第十三条 中央单位政府采购信息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财政部有关规定，首先在财政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必须公告的政府采购信息包括：招标公告、中标或成交结果，主管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实施办法，集中采购机构承办的招标公告、中标或成交结果和有关操作性文件。

第十四条 政府采购的评审专家的确定，应当按照《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规定，从财政部建立的中央单位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抽取。

第二章 备案和审批管理

第十五条 政府采购备案和审批管理，是指财政部对中央单位、集中采购机构及其他采购代理机构按规定以文件形式报送备案、审批的有关政府采购文件或采购活动事项，依法予以备案或审批的管理行为。

财政部负责政府采购工作的机构具体办理政府采购备案和审批事宜。

第十六条 除财政部另有规定外，备案事项不需要财政部回复意见。

下列事项应当报财政部备案：

- （一）主管部门制定的本部门、本系统有关政府采购的实施办法；
- （二）部门预算追加应当补报的政府采购预算、已经批复政府采购预算的变更；
- （三）政府采购实施计划、主管部门增加的部门集中采购项目；

- (四) 经财政部批准, 采用公开招标以外采购方式的执行情况;
- (五) 集中采购招标公告、集中采购机构制定的采购项目操作方案, 以及集中采购机构组织的协议供货、定点采购协议书副本;
- (六) 政府采购项目的合同副本;
- (七)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其他需要备案的事项。

第十七条 审批事项应当经财政部依法批准后才能组织实施。

下列事项应当报财政部审批:

- (一) 因特殊情况对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采购项目需要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的;
- (二) 因特殊情况需要采购非本国货物、工程或服务的;
- (三) 集中采购机构组织实施协议供货采购、定点采购, 其实施方案、招标文件、操作文件、中标结果、协议内容需要变更的;
- (四) 集中采购机构制定的操作规程;
- (五) 政府集中采购的协议供货协议书、定点采购协议书和财政直接支付项目采购合同的变更, 涉及支付金额的;
- (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其他需要审批的事项。

第十八条 备案和审批事项由主管部门、集中采购机构或其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依照有关规定向财政部报送。

第十九条 在备案和审批管理中, 财政部可以根据管理需要, 将对二级预算单位和基层预算单位的备案或审批管理权限授予其主管部门办理, 但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由财政部负责备案和审批的事项除外。

第三章 政府采购预算和计划管理

第二十条 中央单位在编制下一财政年度部门预算时, 应当将该财政年度政府采购项目及资金预算在政府采购预算表中单列, 按程序逐级上报主管部门。主管部门审核汇总后报财政部。

年度政府采购项目按国务院颁发的年度中央预算单位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采购限额标准执行。

第二十一条 财政部对部门预算中的政府采购预算进行审核, 并随部门预算批复各主管部门执行。

第二十二条 主管部门应当按照财政部批复的部门预算, 分别制定政府集中采购、部门集中采购实施计划。

政府集中采购实施计划, 是指主管部门将本部门、本系统属于政府集中采购目录中的采购项目, 按照项目构成、使用单位、采购数量、技术规格、使用时间等内容编制的具体采购计划。

部门集中采购实施计划, 是指主管部门根据部门集中采购项目和本部门实际, 依法制定的部门集中采购项目的具体采购计划。

第二十三条 主管部门应当自接到财政部下达的部门预算之日起 40 个工作日内, 将政府集中采购实施计划和部门集中采购实施计划报财政部备案, 并将政府集中采购实施计划抄送集中采购机构组织采购。

第二十四条 中央单位按照预算管理程序调整或补报政府采购预算的, 应当及时调整政府集中采购实施计划或部门集中采购实施计划。

第二十五条 未列入政府采购预算、未办理预算调整或补报手续的政府采购项目, 不得

实施采购。

第四章 政府集中采购管理

第二十六条 中央单位应当将属于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内的项目，委托集中采购机构代理采购。

第二十七条 中央单位与集中采购机构应当在集中采购开始前签订委托代理协议，明确委托的事项、双方的权利与义务。委托代理协议应当具体确定双方在编制采购文件、确定评标办法与中标标准、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定标等方面的权利和义务。

中央单位按照自愿原则，可就确定中标人、签订合同、验收等事项委托集中采购机构办理。

集中采购委托代理协议可以按项目签订，也可以按年度签订一揽子协议，具体项目有特殊要求的，再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第二十八条 在政府集中采购实施过程中，集中采购机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和委托代理协议约定开展采购活动。

第二十九条 集中采购机构应当坚持规范与效率相结合原则，做好代理采购项目的具体采购工作。其工作人员不得参与、干预或影响具体评标、谈判和询价工作。

第三十条 集中采购机构应当自接到中央单位项目委托后 40 日内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经财政部批准采用非招标采购方式进行的紧急采购，应当在 15 日内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

第三十一条 协议供货采购、定点采购的采购结果（包括中标产品、配置及价格等），应当在财政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同时以文件形式印发各委托采购的中央单位。

协议供货采购、定点采购应当在投标截止日期后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中标结果公告和文件印发工作。

第三十二条 中央单位采购协议供货或定点采购项目，一次性采购批量较大的，应当与中标供应商就价格再次谈判或询价。

第三十三条 政府集中采购应当遵循以下工作程序：

（一）编制计划。主管部门接到财政部下达的部门预算后在规定时间内，编制集中采购实施计划并委托负责本部门、本系统政府集中采购的集中采购机构实施采购。

（二）签订委托协议。主管部门与集中采购机构签订委托代理协议，确定委托代理事项，约定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三）制定操作方案。集中采购机构汇总各中央单位政府集中采购实施计划，并与委托方协商后，制定具体操作方案，包括协议供货采购、定点采购方案。

（四）组织采购。集中采购机构采用公开招标方式或财政部批准的其他采购方式，按照经备案或审批的操作方案开展采购活动。

（五）确定中标、成交结果。集中采购机构被授权确定中标或成交结果的，应当在集中采购工作完成后 3 个工作日内，将中标结果通知委托方，并发出中标或成交通知书，同时发布中标或成交公告。

集中采购机构不承办确定中标或成交结果事项的，应当在评标、谈判或询价工作完成后，将采购结果报委托方，由委托方确定中标或成交供应商，并发出中标或成交通知书和公告。

（六）中央单位应当自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 30 日内，与中标、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

第五章 部门集中采购管理

第三十四条 中央单位的部门集中采购项目，应当实行部门集中采购。主管部门负责部门集中采购的组织实施，部门集中采购事务可以由财务（资金）管理机构具体负责办理，也可以另行明确一个机构具体负责办理。部门集中采购项目的招投标事务，可以委托集中采购机构或其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承办。

第三十五条 部门集中采购的评审专家应当从财政部建立的中央单位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抽取，本部门的工作人员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谈判或询价工作。

第三十六条 部门集中采购应当遵循以下工作程序：

（一）细化部门集中采购项目。主管部门接到财政部下达的部门预算后，应当进一步明确本部门、本系统实行部门集中采购的项目范围，逐级下达到二级预算单位和基层预算单位。

（二）编制计划。二级预算单位和基层预算单位根据主管部门要求，编制部门集中采购实施计划报主管部门。

（三）制定方案。主管部门汇总所属单位上报的部门集中采购实施计划后，制定具体操作方案。

（四）实施采购。主管部门依法采用相应的采购方式组织采购活动。委托集中采购机构或其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代理采购的，应当签订委托代理协议。

（五）采购活动结束后，应当及时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向其发出中标或成交通知书，同时发布中标、成交公告。

（六）主管部门及其所属单位要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 30 日内，与中标、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主管部门应当组织采购合同履行及验收工作。

第六章 单位自行采购与其他事项管理

第三十七条 单位自行采购可以由项目使用单位自行组织采购，也可以委托集中采购机构或其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代理采购。

第三十八条 单位自行采购应当依据法定的采购方式和程序开展采购活动，完整保存采购文件。

第三十九条 单位自行采购应当按照本办法规定实行备案和审批管理。

第四十条 政府采购应当签订书面合同。采购合同应当由项目使用单位与中标、成交供应商签订，也可以根据具体组织形式委托主管部门、集中采购机构或其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与中标、成交供应商签订。

由主管部门、集中采购机构和其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与中标、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的，应当在合同条款中明确各自的权利和义务。

第四十一条 政府采购合同应当自签订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副本报财政部备案。

第四十二条 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时间超过 30 日，中央单位或中标、成交供应商任何一方拒绝签订合同的，违约一方应当向对方支付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违约金。

第四十三条 中央单位、集中采购机构和其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对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重大采购项目应当委托国家专业检测机构办理验收事务。

履约验收应当依据事先规定的标准和要求，不得增加新的验收内容或标准。凡符合事先确定标准的，即为验收合格。当事人对验收结论有异议的，应当请国家有关专业检测机构进行检测。

第四十四条 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经合同双方当事人

协商一致的，可以依法变更合同。

第四十五条 中央单位应当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采购资金。实行国库集中支付试点改革的部门，按国库集中支付规定程序办理资金支付；未实行国库集中支付改革试点的部门，按现行办法由中央单位负责支付。

第四十六条 中央单位应当加强政府采购基础管理工作，建立采购文件档案管理制度。

第七章 监督检查

第四十七条 财政部对中央单位政府采购活动实行经常性监督检查制度，依法对中央单位、集中采购机构、其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执行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四十八条 财政部对中央单位政府采购活动进行经常性监督检查的主要内容是：

- (一) 政府采购预算和政府采购实施计划的编制和执行情况；
- (二) 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和部门集中采购项目的执行情况；
- (三) 政府采购备案或审批事项的落实情况；
- (四) 政府采购信息在财政部指定媒体上的发布情况；
- (五) 政府采购有关法规、制度和政策的执行情况；
- (六) 内部政府采购制度建设情况；
- (七) 政府采购合同的订立、履行、验收和资金支付情况；
- (八) 对供应商询问和质疑的处理情况；
- (九) 财政部授权事项落实情况；
- (十) 法律、行政法规和制度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九条 财政部对集中采购机构政府采购活动进行经常性监督检查的主要内容是：

- (一) 内部制度建设和监督制约机制落实情况；
- (二) 政府集中采购目录执行情况；
- (三) 政府采购备案审批事项落实情况；
- (四)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抽取和使用情况；
- (五) 政府采购信息在财政部指定发布媒体上的公告情况；
- (六) 政府采购工作效率、采购价格和资金节约率情况；
- (七) 服务质量和信誉状况；
- (八) 对供应商询问、质疑处理情况；
- (九) 有关政府集中采购规定和政策执行情况；
- (十) 法律、行政法规和制度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五十条 主管部门应当对本部门、本系统政府采购工作情况实施监督检查。

第五十一条 集中采购机构应当加强内部管理，建立内部监督制约机制，全面、规范地做好中央单位委托的集中采购事务。

第五十二条 供应商应当依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财政部对中标供应商履约实施监督管理，对协议供货或定点采购的中标供应商进行监督检查。

第五十三条 供应商对中央单位政府采购活动事项的询问、质疑和投诉，以及对询问、质疑和投诉的答复、处理，按照有关政府采购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的规定进行。

第五十四条 财政部、监察部和审计署等部门对中央单位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应当按照各自职责依法予以处理。

第八章 附 则

第五十五条 主管部门应当按照本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五十六条 军队武警系统政府采购管理实施办法由其另行制定。

第五十七条 本办法自 2004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财政部 2001 年 4 月 9 日颁布的《中央单位政府采购管理实施办法》(财库[2001]30 号)同时废止。

主题词：中央 单位 政府采购 办法 通知

抄送：抄送：解放军总后勤部，武警总部，武警边防部队，武警消防部队，武警警卫部队。

财政部办公厅 2004 年 7 月 27 日印发

财政部、监察部关于印发《集中采购机构监督考核管理办法》 的通知

财库〔2003〕12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监察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监察局,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各人民团体,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

为正确开展对政府集中采购机构的监督考核工作,确保监督考核工作的规范性,促进集中采购机构工作质量的提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财政部和监察部制定了《集中采购机构监督考核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集中采购机构监督考核管理办法

二〇〇三年十一月十七日

附件:

集中采购机构监督考核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加强对政府集中采购机构的监督管理,提高集中采购活动的效率,保障集中采购机构的工作服务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集中采购机构,是指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人民政府根据本级政府采购项目组织集中采购的需要设立的承担集中采购任务的专门机构。

各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以下简称“财政部门”)对各级集中采购机构的监督考核工作按照本办法规定执行。

对县级政府因工作需要设置的集中采购机构,其监督考核工作按照本办法规定执行。

第三条 财政部门负责对集中采购机构的监督考核工作,监督考核结果应当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媒体上公布。

监察部门要加强对集中采购机构及其工作人员的监察,同时对财政部门的监督考核工作实施监察。

第四条 集中采购机构监督考核工作,应当坚持依法办事、客观公正、实事求是、廉洁奉公的原则。

对集中采购机构考核实行定期和定项考核。定期考核原则上每半年进行一次。定项考核根据工作需要随机进行。

第五条 财政部门在考核工作中要做到“要求明确,事先通知,程序规范,考核认真”。在督考核工作中,财政部门与集中采购机构是监督与被监督关系,财政部门不得借监督考核干预集中采购机构的正常工作。

第二章 考核内容

第六条 集中采购机构执行政府采购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情况,有无违纪违法行为。

第七条 采购范围、采购方式和采购程序的执行情况。包括集中采购目录或计划任务的完成情况,是否按规定的采购方式执行,采购程序是否合理合法,接受采购人委托完成其他采购情况等。

第八条 集中采购机构建立和健全内部管理监督制度情况。包括是否建立岗位工作纪律要求,工作岗位设置是否合理,管理操作环节是否权责明确,是否建立内部监督制约体系。

第九条 集中采购机构从业人员的职业素质和专业技能情况。包括是否遵守有关法律、规章制度,是否开展内部培训和参加财政部门组织的培训等。

第十条 基础工作情况。包括日常基础工作和业务基础工作。日常基础工作有,政府采购文件档案管理制度是否规范有序,归档资料是否齐全、及时。业务基础工作有,招标公告和中标公告发布率,招标文件、招标结果和合同备案率,擅自改变采购方式率和质疑答复满意率,有关收费和资金管理情况,有关报表数据是否及时等。

第十一条 采购价格、资金节约率情况。包括实际采购价格是否低于采购预算和市场同期平均价格等。

第十二条 集中采购机构的服务质量情况。包括是否及时向采购人提供服务,是否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组织采购人和中标(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是否及时会同采购人对采购项目进行验收,采购人对集中采购机构服务态度和质量的满意度,是否公平公正对待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等。

第十三条 集中采购机构及其从业人员的廉洁自律情况。包括是否制定廉洁自律规定,是否有接受采购人或供应商宴请、旅游、娱乐的行为,是否有接受礼品、回扣、有价证券的,是否在采购人或供应商处报销应该由个人负担的费用以及其他不廉洁行为等。

第三章 考核要求

第十四条 财政部门应当组织考核小组对集中采购机构进行考核,考核小组可以邀请纪检监察、审计部门人员参加。必要时邀请采购人和供应商参加。

第十五条 财政部门应当制定考核计划和考核方案,能采取量化考核的,要制定考核标准和打分方法,并在考核工作开始前 15 天以文件形式通知集中采购机构。

第十六条 对集中采购机构考核时,财政部门可向采购人、供应商征求对集中采购机构的意见,并作为考核参考依据。

第十七条 集中采购机构接到财政部门考核通知后,在一周内按考核要求进行自我检查,并形成自查报告。同时做好有关考核所需文件、数据及资料的整理工作,以备向考核小组提供。

第十八条 在考核工作中,集中采购机构对考核小组的考核意见有分歧时,应当进行协商。协商有困难的,应以书面形式将意见报财政部门。财政部门应当按规定予以答复或处理。

第十九条 财政部门根据考核中发现的问题,向集中采购机构提出改进建议。集中采购机构应当按照财政部门的建议进行整改。

第四章 考核方法

第二十条 定性与定量相结合的考核方式。对集中采购机构采购次数、金额和信息发布等进行定量考核,对采购质量、采购效率和服务水平进行定性综合考评。

第二十一条 自我检查与财政检查相结合的考核方式。财政部门要结合集中采购机构上

报的自我检查报告进行考核。

第二十二條 定期与随机检查相结合的考核方式。除正常考核外，财政部门还可以根据实际情况，采取随机方式进行考核。

第二十三條 专项检查与全面检查相结合的考核方式。可对一个采购项目或事务进行专项考核，也可对一段时期采购执行情况开展综合考核。

第五章 考核结果及责任

第二十四條 考核小组要在考核工作结束五个工作日内形成书面考核意见。

书面考核意见应当由考核小组集体研究决定，重大事项和情况，可向财政部门请示或报告。

第二十五條 财政部门要综合考核小组意见和采购人、供应商的意见后作出正式考核报告。考核报告要报送同级人民政府，同时抄送集中采购机构。

第二十六條 对经考核，工作业绩优良的集中采购机构要给予通报表彰。

第二十七條 集中采购机构在考核中，虚报业绩，隐瞒真实情况的，或者无正当理由拒绝按照财政部门考核意见及时改进工作的，由财政部门或者同级人民政府给予警告或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可责令停止一至三个月的代理采购业务（此期间业务由采购人委托其他采购代理机构办理），进行内部整顿。其中涉及集中采购机构领导或工作人员的，监察机关对直接责任人员可根据情节给予行政处分。

第二十八條 集中采购机构发生下列情形，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监察机关给予行政处分。

- （一）应当采取规定方式而擅自采取其他方式采购的；
- （二）擅自提高采购标准的；
- （三）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歧视待遇的；
- （四）在招标过程中违规与投标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五）拒绝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

第二十九條 集中采购机构发生下列情形的，应当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可责令停止一至三个月的代理采购业务，进行内部整顿。

- （一）未按规定在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发布政府采购信息的；
- （二）规定应当在财政部门指定媒体发布招标公告和中标公告而发布率不足 95%的；
- （三）按规定应当在财政部门备案的招标文件、招标结果和合同其备案率不足 90%的；
- （四）未经财政部门批准擅自改变采购方式的；
- （五）质疑答复满意率、服务态度和满意度质量满意度较低的；
- （六）违反本办法规定的其他考核内容的。

第三十條 集中采购机构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的，将追究有关直接责任人的责任，并且视情节给予短期离岗学习、调离（辞退）、处分等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与政府采购供应商恶意串通的；
- （二）在采购过程中，接受贿赂或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三）违反政府采购及招标投标法律、法规、规章制度有关规定的；
- （四）在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中提供虚假情况的；
- （五）由于个人工作失误，给采购人、供应商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不良影响的。

第三十一條 财政部门或考核小组在考核工作中违反本办法规定，弄虚作假、徇私舞弊或滥用职权的，要给予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由其上级部门或监察机关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二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部门可根据当地实际情况，制定具体实施办法并报财政部备案。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多家代理商代理一家制造商的产品参加 投标如何计算供应商家数的复函

财办库〔2003〕38号

河北省财政厅：

《河北省财政厅关于多家代理商代理一家制造商的产品参加投标如何计算供应商家数的请示》（冀财采〔2003〕9号）已收悉，现答复如下：

根据国际惯例以及《政府采购法》的立法精神，公开竞争是政府采购的基石。政府采购的竞争是指符合采购人采购需求的不同品牌或者不同生产制造商之间的竞争，原则上同一品牌同一型号产品只能有一家投标人，但应当在招标文件中对此作出明确规定。如中央单位2002年实行的计算机、打印机和复印机协议供货制度，在招标文件中明确规定，只允许投标产品的生产制造商总部参加投标，或者由生产制造商总部全权委托一家代理商参加。否则，作无效标处理。

《政府采购法》实施后，为了避免同一品牌同一型号产品出现多个投标人的现象，应当在招标文件中明确规定，同一品牌同一型号产品只能由一家供应商参加。如果有多家代理商参加同一品牌同一型号产品投标的，应当作为一个供应商计算。公开招标以外采购方式以及政府采购服务和工程，也按此方法计算供应商家数。

二〇〇三年四月十四日

主题词：政府采购 招标 函

抄送：党中央有关部门办公厅（室），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办公厅（室），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各人民团体办公厅（室），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

财政部、监察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库〔2003〕119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监察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监察局，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各人民团体，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

为了加强对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的管理，保证政府采购工作的公正、公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国务院办公厅转发《财政部关于全面推进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意见》的通知精神(国办发〔2003〕74号)，财政部和监察部制定了《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

二〇〇三年十一月十七日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对政府采购评审活动的管理，规范评审专家执业行为，提高政府采购工作质量，依据有关法律和国务院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政府采购评审专家（以下简称“评审专家”），是指符合本办法规定条件和要求，以独立身份从事和参加政府采购有关评审工作的人员。

评审专家从事和参加政府采购招标、竞争性谈判、询价、单一来源等采购活动评审，以及相关咨询活动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评审专家实行“统一条件，分级管理，资源共享，随机选取、管用分离”的管理办法。

第四条 评审专家资格由财政部门管理，采取公开征集、推荐与自我推荐相结合的方式确定。集中采购机构和经财政部门登记备案的政府采购业务代理机构（以下统称“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照本办法规定对自身管理的专家进行初审，并作为评审专家候选人报财政部门审核登记。

第五条 评审专家应当通过政府采购专家库进行管理。各级财政部门可以根据本地区实际和资源整合要求，统一建立政府采购专家库，也可以借助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已有的专家资源建库。

第六条 评审专家名单必须在财政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也可以同时在省级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

第七条 财政部门应当加强对评审专家的监督管理，切实规范专家执业行为。

第二章 评审专家资格管理

第八条 评审专家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 具有较高的业务素质和良好的职业道德，在政府采购的评审过程中能以客观公正、廉洁自律、遵纪守法为行为准则；

(二) 从事相关领域工作满 8 年，具有本科（含本科）以上文化程度，高级专业技术职称或者具有同等专业水平，精通专业业务，熟悉产品情况，在其专业领域享有一定声誉；

(三) 熟悉政府采购、招标投标的相关政策法规和业务理论知识，能胜任政府采购评审工作；

(四) 本人愿意以独立身份参加政府采购评审工作，并接受财政部门的监督管理；

(五) 没有违纪违法等不良记录；

(六) 财政部门要求的其他条件。

第九条 对达不到第八条第二款所列条件和要求，但在相关工作领域有突出的专业特长并熟悉商品市场销售行情，且符合专家其他资格条件的，可以经财政部门审核后，认定为评审专家。

第十条 凡符合本办法第八条和第九条规定的在职和离退休人员，均可向财政部门、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自我推荐，也可以由所在单位或本行业其他专家推荐。自我推荐或推荐时应提供以下材料：

(一) 个人文化及专业简历；

(三) 个人研究或工作成就简况（包括学术论文、科研成果、发明创造等）；

(四) 证明本人身份的有效证件；

(五) 本人所在单位或行业组织出具的评荐意见。

第十一条 凡经财政部门审核登记的专家，即获得评审专家资格。财政部门可以根据管理需要，颁发《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聘书》。

第十二条 财政部门应当对所聘评审专家的资格每两年检验复审一次，符合条件的可以继续聘用。

第十三条 评审专家资格检验复审工作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 本人专业水平和执业能力是否能够继续满足政府采购评审工作要求；

(二) 本人是否熟悉和掌握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方针政策方面的新规定，并参加必要的政府采购培训；

(三) 本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中是否严格遵守客观公正等职业道德规范，认真履行自己的职责；

(四) 本人有无违反本办法规定或其他违纪违法不良记录；

(五) 财政部门认为应当考核的其他内容。

第十四条 对在政府采购评审工作中有违规行为、不再胜任评审工作、检验复审不合格的，或者本人提出不再担任评审专家申请的，财政部门可以随时办理有关解除资格聘用手续。

第三章 评审专家的权利义务

第十五条 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享有以下权利：

(一) 对政府采购制度及相关情况的知情权；

(二) 对供应商所供货物、工程和服务质量的评审权；

(三) 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的表决权；

(四) 按规定获得相应的评审劳务报酬；

(五)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十六条 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一) 为政府采购工作提供真实、可靠的评审意见；

(二) 严格遵守政府采购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向外界泄露评审情况(不包括本条第四款内容);

(三) 发现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不正当竞争或恶意串通等违规行为,应及时向政府采购评审工作的组织者或财政部门报告并加以制止;

(四) 解答有关方面对政府采购评审工作中有关问题的咨询或质疑;

(五)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十七条 财政部门、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有关工作人员应对评审专家的私人情况予以保密。

第四章 评审专家的使用与管理

第十八条 评审专家的管理与使用要相对分离。财政部门要建立专家库维护管理与抽取使用相互制约的管理制度,即政府采购专家库的维护管理与使用抽取工作分离。

第十九条 抽取使用专家时,原则上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经办人在财政部门监督下随机抽取。特殊情况下,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同意,也可以由财政部门专家库维护管理人员从专家库中随机抽取后,推荐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指定评审专家或干预评审专家的抽取工作。

第二十条 每次抽取所需评审专家时,应当根据情况多抽取两名以上候补评选专家,并按先后顺序排列递补。

评审专家抽取结果及通知情况应当场记录备案,以备后查。

第二十一条 遇有行业和产品特殊,政府采购专家库不能满足需求时,可以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按有关规定确定评审专家人选,但应当报财政部门备案。

第二十二条 评审专家的抽取时间原则上应当在开标前半天或前一天进行,特殊情况不得超过两天。

参加评审专家抽取的有关人员对被抽取专家的姓名、单位和联系方式等内容负有保密的义务。

第二十三条 财政部门统一建立的专家库必须公开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供服务,不得有意隐瞒专家库资源。

第二十四条 评审专家原则上在一年之内不得连续三次参加政府采购评审工作

第二十五条 评审专家应以科学、公正的态度参加政府采购的评审工作,在评审过程中不受任何干扰,独立、负责地提出评审意见,并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责任。

第二十六条 评审专家不得参与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对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项目,如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财政部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也可要求该评审专家回避。

有利害关系主要是指三年内曾在参加该采购项目供应商中任职(包括一般工作)或担任顾问,配偶或直系亲属在参加该采购项目的供应商中任职或担任顾问,与参加该采购项目供应商发生过法律纠纷,以及其他可能影响公正评标的情况。

第二十七条 财政部门应建立政府采购评审专家信息反馈制度,听取有关各方对评审专家业务水平、工作能力、职业道德等方面的意见,核实并记录有关内容。定期组织专家进行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政策方面的学习。

第五章 违规处罚

第二十八条 评审专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将作为不良行为予以通报批评或记录。

(一) 被选定为某项目并且已接受邀请的评审项目专家,未按规定时间参与评审,影响政府采购工作的;

(二) 在评标工作中,有明显倾向或歧视现象的;

(三) 违反职业道德和国家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但对评审结果没有实质性影响的;

(四) 违反政府采购规定,向外界透露有关评标情况及其他信息的;

(五) 不能按规定回答或拒绝回答采购当事人询问的;

(六) 在不知情情况下,评审意见违反政府采购政策规定的。

第二十九条 评审专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财政部门将取消其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资格。

(一) 故意并且严重损害采购人、供应商等正当权益的;

(二) 违反国家有关廉洁自律规定,私下接触或收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的财物或者好处的;

(三) 违反政府采购规定向外界透露有关评审情况及其他信息,给招标结果带来实质影响的;

(四) 评审专家之间私下达成一致意见,违背公正、公开原则,影响和干预评标结果的;

(五) 以政府采购名义从事有损政府采购形象的其他活动的;

(六) 弄虚作假骗取评审专家资格的;

(七) 评审意见严重违反政府采购有关政策规定的。

第三十条 评审专家在一年内发生两次通报批评或不良记录的,将取消其一年以上评审资格。累计三次以上者将不得再从事评审工作。

第三十一条 各级监察机关要对属于行政监察对象的评审专家的个人行为加强监督检查,涉及有关违规违纪行为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给予相关人员行政处分。

第三十二条 由于评审专家个人的违规行为给有关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相关评审专家应当承担经济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将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其刑事责任。

第三十三条 通报批评、不良记录和取消资格等对评审专家的处理结果,可以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

第三十四条 财政部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抽取评审专家工作中,违反操作要求予以指定或进行暗箱操作的,或故意对外泄露被抽取评审专家有关姓名、单位、联系方式等内容的,可根据具体情况,由其上级部门或监察机关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

第三十五条 财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对评审专家的管理工作中,有失职、渎职、徇私舞弊等行为,不正确履行职责,或借管理行为不正当干预政府采购工作的,要予以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由其上级部门或监察机关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六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可以根据本办法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
第 18 号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已经部务会议讨论通过，现予公布，自 2004 年 9 月 11 日起施行。

部长 金人庆
二〇〇四年八月十一日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政府采购当事人的采购行为，加强对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管理，维护社会公共利益和政府采购招标投标活动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下简称政府采购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统称“招标采购单位”)进行政府采购货物或者服务(以下简称“货物服务”)招标投标活动，适用本办法。

前款所称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和依法经认定资格的其他采购代理机构。

第三条 货物服务招标分为公开招标和邀请招标。

公开招标，是指招标采购单位依法以招标公告的方式邀请不特定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邀请招标，是指招标采购单位依法从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中随机邀请三家以上供应商，并以投标邀请书的方式，邀请其参加投标。

第四条 货物服务采购项目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必须采用公开招标方式。因特殊情况需要采用公开招标以外方式的，应当在采购活动开始前获得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的批准。

第五条 招标采购单位不得将应当以公开招标方式采购的货物服务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方式规避公开招标采购。

第六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阻挠和限制供应商自由参加货物服务招标投标活动，不得指定货物的品牌、服务的供应商和采购代理机构，以及采用其他方式非法干涉货物服务招标投标活动。

第七条 在货物服务招标投标活动中，招标采购单位工作人员、评标委员会成员及其他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必须回避。供应商认为上述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申请其回避。

第八条 参加政府采购货物服务投标活动的供应商(以下简称“投标人”)，应当是提供本国货物服务的本国供应商，但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外国供应商可以参加货物服务招标投标活动的除外。

外国供应商依法参加货物服务招标投标活动的，应当按照本办法的规定执行。

第九条 货物服务招标投标活动，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

第十条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应当依法履行对货物服务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

管理职责。

第二章 招 标

第十一条 招标采购单位应当按照本办法规定组织开展货物服务招标投标活动。

采购人可以依法委托采购代理机构办理货物服务招标事宜,也可以自行组织开展货物服务招标活动,但必须符合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集中采购机构应当依法独立开展货物服务招标活动。其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采购人的委托办理货物服务招标事宜。

第十二条 采购人符合下列条件的,可以自行组织招标: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编制招标文件和组织招标能力,有与采购招标项目规模和复杂程度相适应的技术、经济等方面的采购和管理人员;

(三)采购人员经过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组织的政府采购培训。

采购人不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必须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理招标。

第十三条 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招标的,应当与采购代理机构签订委托协议,确定委托代理的事项,约定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十四条 采用公开招标方式采购的,招标采购单位必须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招标公告。

第十五条 采用邀请招标方式采购的,招标采购单位应当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媒体发布资格预审公告,公布投标人资格条件,资格预审公告的期限不得少于七个工作日。

投标人应当在资格预审公告期结束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前,按公告要求提交资格证明文件。招标采购单位从评审合格投标人中通过随机方式选择三家以上的投标人,并向其发出投标邀请书。

第十六条 采用招标方式采购的,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二十日。

第十七条 公开招标公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一)招标采购单位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二)招标项目的名称、数量或者招标项目的性质;

(三)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四)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及招标文件售价;

(五)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第十八条 招标采购单位应当根据招标项目的特点和需求编制招标文件。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一)投标邀请;

(二)投标人须知(包括密封、签署、盖章要求等);

(三)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四)投标报价要求、投标文件编制要求和投标保证金交纳方式;

(五)招标项目的技术规格、要求和数量,包括附件、图纸等;

(六)合同主要条款及合同签订方式;

(七)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时间;

(八)评标方法、评标标准和废标条款;

(九)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十)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招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中规定并标明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第十九条 招标采购单位应当制作纸质招标文件，也可以在财政部门指定的网络媒体上发布电子招标文件，并应当保持两者的一致。电子招标文件与纸质招标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十条 招标采购单位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的备选投标方案，但应当在招标文件中说明，并明确相应的评审标准和处理办法。

第二十一条 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技术标准应当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招标文件不得要求或者标明特定的投标人或者产品，以及含有倾向性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其他内容。

第二十二条 招标采购单位可以根据需要，就招标文件征询有关专家或者供应商的意见。

第二十三条 招标文件售价应当按照弥补招标文件印制成本费用的原则确定，不得以营利为目的，不得以招标采购金额作为确定招标文件售价依据。

第二十四条 招标采购单位在发布招标公告、发出投标邀请书或者发出招标文件后，不得擅自终止招标。

第二十五条 招标采购单位根据招标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可以组织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但不得单独或者分别组织只有一个投标人参加的现场考察。

第二十六条 开标前，招标采购单位和有关工作人员不得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以及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的其他情况。

第二十七条 招标采购单位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十五日前，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第二十八条 招标采购单位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但至少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三日前，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第三章 投 标

第二十九条 投标人是响应招标并且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资格条件和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第三十条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投标文件由商务部分、技术部分、价格部分和其他部分组成。

第三十一条 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投标地点。招标采购单位收到投标文件后，应当签收保存，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

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文件，招标采购单位应当拒收。

第三十二条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招标采购单位。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第三十三条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载明的标的采购项目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

第三十四条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招标采购单位。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

招标采购单位不得强制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不得限制投标人之间的竞争。

第三十五条 投标人之间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招标采购单位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投标人不得以向招标采购单位、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第三十六条 招标采购单位应当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投标保证金的数额及交纳办法。招标采购单位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数额，不得超过采购项目概算的百分之一。

投标人投标时，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可以采用现金支票、银行汇票、银行保函等形式交纳。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的，招标采购单位应当拒绝接收投标人的投标文件。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第三十七条 招标采购单位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招标采购单位逾期退还投标保证金的，除应当退还投标保证金本金外，还应当按商业银行同期贷款利率上浮 20%后的利率支付资金占用费。

第四章 开标、评标与定标

第三十八条 开标应当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公开进行；开标地点应当为招标文件中预先确定的地点。

招标采购单位在开标前，应当通知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及有关部门。财政部门及有关部门可以视情况到现场监督开标活动。

第三十九条 开标由招标采购单位主持，采购人、投标人和有关方面代表参加。

第四十条 开标时，应当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也可以由招标人委托的公证机构检查并公证；经确认无误后，由招标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价格折扣、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和投标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

未宣读的投标价格、价格折扣和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等实质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

第四十一条 开标时，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第四十二条 开标过程应当由招标采购单位指定专人负责记录，并存档备查。

第四十三条 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

外，招标采购单位应当报告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由财政部门按照以下原则处理：

(一)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公告时间及程序符合规定的，同意采取竞争性谈判、询价或者单一来源方式采购；

(二)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的，招标公告时间及程序不符合规定的，应予废标，并责成招标采购单位依法重新招标。

在评标期间，出现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情形的，可以比照前款规定执行。

第四十四条 评标工作由招标采购单位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招标采购单位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一)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二)要求投标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者澄清；

(三)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受采购人委托按照事先确定的办法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

(四)向招标采购单位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行为。

第四十五条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五人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采购数额在 300 万元以上、技术复杂的项目，评标委员会中技术、经济方面的专家人数应当为五人以上单数。

招标采购单位就招标文件征询过意见的专家，不得再作为评标专家参加评标。采购人不得以专家身份参与本部门或者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标。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由本机构代理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原则上应在开标前确定，并在招标结果确定前保密。

第四十六条 评标专家应当熟悉政府采购、招标投标的相关政策法规，熟悉市场行情，有良好的职业道德，遵守招标纪律，从事相关领域工作满八年并具有高级职称或者具有同等专业水平。

第四十七条 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应当对专家实行动态管理。

第四十八条 招标采购单位应当从同级或上一级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评标专家。

招标采购机构对技术复杂、专业性极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标专家的，经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同意，可以采取选择性方式确定评标专家。

第四十九条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一)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二)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三)对评标过程和结果，以及供应商的商业秘密保密；

(四)参与评标报告的起草；

(五)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六)配合招标采购单位答复投标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第五十条 货物服务招标采购的评标方法分为最低评标价法、综合评分法和性价比法。

第五十一条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以价格为主要因素确定中标候选人供应商的评标方法，即在全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依据统一的价格要素评定最低报价，以提出最低报价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供应商或者中标供应商的评标方法。

最低评标价法适用于标准定制商品及通用服务项目。

第五十二条 综合评分法，是指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

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供应商或者中标供应商的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的主要因素是:价格、技术、财务状况、信誉、业绩、服务、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以及相应的比重或者权值等。上述因素应当在招标文件中事先规定。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标书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投标人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货物项目的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比重(即权值)为百分之三十至百分之六十;服务项目的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比重(即权值)为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三十。执行统一价格标准的服务项目,其价格不列为评分因素。有特殊情况需要调整的,应当经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批准。

评标总得分 $=F_1 \times A_1 + F_2 \times A_2 + \dots + F_n \times A_n$

$F_1、F_2 \dots F_n$ 分别为各项评分因素的汇总得分;

$A_1、A_2、\dots A_n$ 分别为各项评分因素所占的权重($A_1 + A_2 + \dots + A_n = 1$)。

第五十三条 性价比法,是指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后,计算出每个有效投标人除价格因素以外的其他各项评分因素(包括技术、财务状况、信誉、业绩、服务、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等)的汇总得分,并除以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以商数(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供应商或者中标供应商的评标方法。

评标总得分 $=B/N$

B 为投标人的综合得分, $B = F_1 \times A_1 + F_2 \times A_2 + \dots + F_n \times A_n$, 其中: $F_1、F_2 \dots F_n$ 分别为除价格因素以外的其他各项评分因素的汇总得分; $A_1、A_2、\dots A_n$ 分别为除价格因素以外的其他各项评分因素所占的权重($A_1 + A_2 + \dots + A_n = 1$)。

N 为投标人的投标报价。

第五十四条 评标应当遵循下列工作程序:

(一)投标文件初审。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1、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投标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符合性检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二)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 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三)比较与评价。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四)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中标候选供应商数量应当根据采购需要确定,但必须按顺序排列中标候选供应商。

1、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评标委员会认为,排在前面的中标候选供应商的最低投标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评标委员会可以取消该投标人的中标候选资格,按顺序由排在后面的中标候选供应商递补,以此类推。

2、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3、采用性价比法的,按商数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商数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

低到高顺序排列。商数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六)编写评标报告。评标报告是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 1、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 2、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3、评标方法和标准；
- 4、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投标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 5、评标结果和中标候选人排序表；
- 6、评标委员会的授标建议。

第五十五条 在评标中，不得改变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标准、方法和中标条件。

第五十六条 投标文件属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当在资格性、符合性检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一)应交未交投标保证金的；
- (二)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 (三)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 (四)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第五十七条 在招标采购中，有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第一款第(二)至第(四)项规定情形之一的，招标采购单位应当予以废标，并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供应商。

废标后，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招标采购单位应当重新组织招标。需要采取其他采购方式的，应当在采购活动开始前获得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的批准。

第五十八条 招标采购单位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评标办法的确定，以及评标过程和结果。

第五十九条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五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标报告后五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也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

采购人自行组织招标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五个工作日内确定中标供应商。

第六十条 中标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中标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第六十一条 在确定中标供应商前，招标采购单位不得与投标供应商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

第六十二条 中标供应商确定后，中标结果应当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公告内容应当包括招标项目名称、中标供应商名单、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招标采购单位的名称和电话。

在发布公告的同时，招标采购单位应当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六十三条 投标供应商对中标公告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公告发布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采购单位提出质疑。招标采购单位应当在收到投标供应商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对质疑内容作出答复。

质疑供应商对招标采购单位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采购单位未在规定时间内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按有关规定，向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投诉。财政部门应当在收到投诉后三十个工作日内，对投诉事项作出处理决定。

处理投诉事项期间，财政部门可以视具体情况书面通知招标采购单位暂停签订合同等活

动，但暂停时间最长不得超过三十日。

第六十四条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的约定，与中标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招标采购单位不得向中标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第六十五条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有关规定将采购合同副本报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备案。

第六十六条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办理批准、登记等手续后生效的合同，依照其规定。

第六十七条 招标采购单位应当建立真实完整的招标采购档案，妥善保管每项采购活动的采购文件，并不得伪造、变造、隐匿或者销毁。采购文件的保存期限为从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十五年。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六十八条 招标采购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按照有关法律的规定并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依法给予处分，并予通报：

(一)应当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而擅自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的；

(二)应当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信息而未公告的；

(三)将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招标的；

(四)以不合理的要求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供应商，对潜在投标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或者招标文件指定特定的供应商、含有倾向性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供应商的其他内容的；

(五)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

(六)无正当理由不按照依法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或者在评标委员会依法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以外确定中标供应商的；

(七)在招标过程中与投标人进行协商谈判，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与中标供应商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八)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无正当理由不与中标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的；

(九)未按本办法规定将应当备案的委托招标协议、招标文件、评标报告、采购合同等文件资料提交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备案的；

(十)拒绝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

第六十九条 招标采购单位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按照有关法律的规定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依法给予处分，并予通报：

(一)与投标人恶意串通的；

(二)在采购过程中接受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三)在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中提供虚假情况的；

(四)开标前泄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标底或者其他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情况的。

第七十条 采购代理机构有本办法第六十八条、第六十九条违法行为之一，情节严重的，

可以取消其政府采购代理资格，并予以公告。

第七十一条 有本办法第六十八条、第六十九条违法行为之一，并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应当按照下列情况分别处理：

(一)未确定中标候选供应商的，终止招标活动，依法重新招标；

(二)中标候选供应商已经确定但采购合同尚未履行的，撤销合同，从中标候选供应商中按顺序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

(三)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的，给采购人、投标人造成损失的，由责任人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十二条 采购人对应当实行集中采购的政府采购项目不委托集中采购机构进行招标的，或者委托不具备政府采购代理资格的中介机构办理政府采购招标事务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停止按预算向其支付资金，由其上级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依法给予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分。

第七十三条 招标采购单位违反有关规定隐匿、销毁应当保存的招标、投标过程中的有关文件或者伪造、变造招标、投标过程中的有关文件的，处以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依法给予处分，并予以通报；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十四条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政府采购项目中标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公告，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二)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三)与招标采购单位、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的；

(四)向招标采购单位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五)在招标过程中与招标采购单位进行协商谈判、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六)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投标人有前款第(一)至(五)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无效。

第七十五条 中标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采购单位不予退还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一)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合同的；

(二)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招标机构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三)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第七十六条 政府采购当事人有本办法第六十八条、第六十九条、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违法行为之一，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第七十七条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一)明知应当回避而未主动回避的；

(二)在知道自己为评标委员会成员身份后至评标结束前的时段内私下接触投标供应商的；

(三)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四)在评标过程中有明显不合理或者不正当倾向性的；

(五)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的。

上述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中标结果无效。

第七十八条 评标委员会成员或者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三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评标委员会成员取消评标委员会成员资格，不得再参加任何政府采购招标项目的评标，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予以公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收受投标人、其他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二)泄露有关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的。

第七十九条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非法干预、影响评标的过程或者结果的，责令改正；由该单位、个人的上级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单位责任人或者个人处分。

第八十条 财政部门工作人员在实施政府采购监督检查中违反规定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一条 财政部门对投标人的投诉无故逾期未作处理的，依法给予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行政处分。

第八十二条 有本办法规定的中标无效情形的，由同级或其上级财政部门认定中标无效。中标无效的，应当依照本办法规定从其他中标人或者中标候选人中重新确定，或者依照本办法重新进行招标。

第八十三条 本办法所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负责实施。

第八十四条 政府采购当事人对行政处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未申请复议，也未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由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机关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六章 附 则

第八十五条 政府采购货物服务可以实行协议供货采购和定点采购，但协议供货采购和定点供应商必须通过公开招标方式确定；因特殊情况需要采用公开招标以外方式确定的，应当获得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批准。

协议供货采购和定点采购的管理办法，由财政部另行规定。

第八十六条 政府采购货物中的进口机电产品进行招标投标的，按照国家有关办法执行。

第八十七条 使用国际组织和外国政府贷款进行的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贷款方或者资金提供方与中方达成的协议对采购的具体条件另有规定的，可以适用其规定，但不得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第八十八条 对因严重自然灾害和其他不可抗力事件所实施的紧急采购和涉及国家安全和秘密的采购，不适用本办法。

第八十九条 本办法由财政部负责解释。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可以根据本办法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九十条 本办法自2004年9月11日起施行。财政部1999年6月24日颁布实施的《政府采购招标投标管理暂行办法》(财预字[1999]363号)同时废止。

政府采购信息公告管理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
第 19 号

《政府采购信息公告管理办法》已经部务会议讨论通过，现予公布，自 2004 年 9 月 11 日起施行。

部 长 金人庆
二〇〇四年八月十一日

政府采购信息公告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政府采购信息公告行为，提高政府采购活动透明度，促进公平竞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下简称政府采购法)，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政府采购信息，是指规范政府采购活动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反映政府采购活动状况的数据和资料的总称。

政府采购信息公告，是指将本办法规定应当公开的政府采购信息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向社会公开发布。

第三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有关政府采购的法律、行政法规和本办法规定，公告政府采购信息。

前款所称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和依法经认定资格的其他采购代理机构。

第四条 政府采购信息公告应当遵循信息发布及时、内容规范统一、渠道相对集中，便于获得查找的原则。

第五条 县级以上各级财政部门负责对政府采购信息公告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和管理。但是，下列职责由省级以上财政部门履行：

(一)确定应当公告的政府采购信息的范围和内容；

(二)指定并监督检查公告政府采购信息的媒体。

第六条 财政部负责确定政府采购信息公告的基本范围和内容，指定全国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

省级(含计划单列市，下同)财政部门负责确定本地区政府采购信息公告的范围和内容，可以指定本地区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

除财政部和省级财政部门以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指定政府采购信息的发布媒体。

第七条 政府采购信息应当首先在财政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

地方的政府采购信息可以同时在其省级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

第二章 政府采购信息公告范围与内容

第八条 除涉及国家秘密、供应商的商业秘密，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予保密的政府采购信息以外，下列政府采购信息必须公告：

- (一)有关政府采购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
- (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布的集中采购目录、政府采购限额标准和公开招标数额标准;
- (三)政府采购招标业务代理机构名录;
- (四)招标投标信息,包括公开招标公告、邀请招标资格预审公告、中标公告、成交结果及其更正事项等;
- (五)财政部门受理政府采购投诉的联系方式及投诉处理决定;
- (六)财政部门对集中采购机构的考核结果;
- (七)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 (八)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应当公告的其他政府采购信息。

第九条 除本办法第八条规定内容外,省级以上财政部门可以根据管理需要,增加需要公告的政府采购信息内容。

第十条 公开招标公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 (二)招标项目的名称、用途、数量、简要技术要求或者招标项目的性质;
- (三)供应商资格要求;
- (四)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及招标文件售价;
- (五)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 (六)采购项目联系人姓名和电话。

第十一条 邀请招标资格预审公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 (二)招标项目的名称、用途、数量、简要技术要求或招标项目的性质;
- (三)供应商资格要求;
- (四)提交资格申请及证明材料的截止时间及资格审查日期;
- (五)采购项目联系人姓名和电话。

第十二条 中标公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 (二)采购项目名称、用途、数量、简要技术要求及合同履行日期;
- (三)定标日期(注明招标文件编号);
- (四)本项目招标公告日期;
- (五)中标供应商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
- (六)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七)采购项目联系人姓名和电话。

第十三条 采购信息更正公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 (二)原公告的采购项目名称及首次公告日期;
- (三)更正事项、内容及日期;
- (四)采购项目联系人和电话。

第十四条 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公告,应当包括当事人名称、事由、处理机关和处理结果等内容。

第十五条 投诉处理决定公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 (二)采购项目名称及采购日期;
- (三)投诉人名称及投诉事项;
- (四)投诉处理机关名称;

(五)处理决定的主要内容。

第三章 政府采购信息公告管理

第十六条 公告政府采购信息必须做到内容真实、准确可靠，不得有虚假和误导性陈述，不得遗漏依法必须公告的事项。

第十七条 在各政府采购信息指定发布媒体上分别公告同一政府采购信息的，内容必须保持一致。内容不一致的，以在财政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的信息为准，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十八条 在各政府采购信息指定发布媒体上公告同一政府采购信息的时间不一致的，以在财政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最早公告信息的时间为公告时间和政府采购当事人对有关事项应当知道的时间。

第十九条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集中采购目录、政府采购限额标准，公开招标限额标准等信息，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负责在政府采购信息指定发布媒体上公告。

第二十条 招标投标信息由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负责在政府采购信息指定发布媒体上公告。

第二十一条 对集中采购机构的考核结果以及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等信息，由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按照有关规定在政府采购信息指定媒体上公告。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第十九条、第二十条和第二十一条规定以外的其他信息，属于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方面的，由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进行公告；属于采购业务方面的，由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公告。

第二十三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需要公告政府采购信息的，应当以传真、电子邮件等快捷方式将信息提供给政府采购信息指定发布媒体，也可经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提供给政府采购信息指定发布媒体。

第四章 政府采购信息指定媒体管理

第二十四条 政府采购信息指定发布媒体负责承办本办法规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的具

体事宜。

政府采购信息指定发布媒体发布政府采购信息，应当体现公益性原则。

第二十五条 政府采购信息指定发布媒体应当按照信息提供者提供的信息内容发布信息。但是，对信息篇幅过大的，政府采购信息指定发布媒体可以按照统一的技术要求进行适当的压缩和调整；进行压缩和调整的，不得改变提供信息的实质性内容。

第二十六条 政府采购信息指定发布媒体发现信息提供者提供的信息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和本办法规定的，应当及时建议信息提供者修改；信息提供者拒不修改的，应当向信息提供者同级的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报告。

第二十七条 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中的网络媒体，应当在收到公告信息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上网发布；指定的报纸，应当在收到公告信息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发布；指定的杂志，应当及时刊登有关公告信息。

第二十八条 政府采购信息指定发布媒体应当对其发布的政府采购信息进行分类统计，并将统计结果按期报送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

第二十九条 政府采购信息指定发布媒体应当向社会公告本媒体的名称和联系方式。名称和联系方式发生变更的，应当及时向社会公告，并向负责指定其发布政府采购信息的财政

部门备案。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条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并予通报：

(一)应当公告政府采购信息而未公告的；

(二)不首先在财政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信息，或者不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信息的；

(三)政府采购信息内容明显违反本办法规定的；

(四)在两个以上政府采购信息指定发布媒体上公告同一信息的实质内容明显不一致的；

(五)未按规定期限公告信息的。

第三十一条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无效，并由县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属于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责任且情节严重的，依法取消其进行相关业务资格：

(一)招标投标信息中以不合理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

(二)公告的信息不真实，有虚假或者欺诈内容的。

第三十二条 政府采购信息指定发布媒体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依法取消其政府采购信息指定发布媒体资格；造成经济损失的，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一)违反事先约定收取或者变相收取信息发布费用的；

(二)无正当理由拒绝发布信息提供者提供信息的；

(三)无正当理由延误政府采购信息发布时间的；

(四)发布政府采购信息改变信息提供者提供信息实质性内容的；

(五)其他违反政府采购信息管理的行为。

第三十三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非法干预政府采购信息公告活动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转送有关机关依法处理。

第三十四条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发现政府采购信息发布活动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有权向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控告和检举，有关财政部门应当依法予以处理。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五条 省级财政部门可以根据本办法，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自 2004 年 9 月 11 日起施行。财政部 2000 年 9 月 11 日颁布实施的《政府采购信息公告管理办法》(财库[2000]7 号)同时废止。

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

第 20 号

《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已经部务会议讨论通过，现予公布，自 2004 年 9 月 11 日起施行。

部 长 金人庆
二〇〇四年八月十一日

目 录

- 第一章 总 则
- 第二章 投诉提起与受理
- 第三章 投诉处理与决定
- 第四章 法律责任
- 第五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防止和纠正违法的或者不当的政府采购行为，保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的合法权益，维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建立规范高效的政府采购投诉处理机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下简称政府采购法），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供应商依法向财政部门提起投诉，财政部门受理投诉、作出处理决定，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负责依法受理和处理供应商投诉。

财政部负责中央预算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的供应商投诉事宜。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负责本级预算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的供应商投诉事宜。

第四条 各级财政部门应当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受理投诉的电话、传真等方便供应商投诉的事项。

第五条 财政部门处理投诉，应当坚持公平、公正和简便、高效的原则，维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第六条 供应商投诉实行实名制，其投诉应当有具体的投诉事项及事实根据，不得进行虚假、恶意投诉。

第二章 投诉提起与受理

第七条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首先依法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第八条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下

简称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

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一)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名称、地址、电话等;
- (二) 具体的投诉事项及事实依据;
- (三)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及相关证明材料;
- (四) 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书应当署名。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九条 投诉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时,除提交投诉书外,还应当向同级财政部门提交投诉人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第十条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 投诉人是参与所投诉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二) 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三) 投诉书内容符合本办法的规定;
- (四) 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 (五) 属于本财政部门管辖;
- (六) 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 (七) 国务院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十一条 财政部门收到投诉书后,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对不符合投诉条件的,分别按下列规定予以处理:

- (一) 投诉书内容不符合规定的,告知投诉人修改后重新投诉;
- (二) 投诉不属于本部门管辖的,转送有管辖权的部门,并通知投诉人;
- (三) 投诉不符合其他条件的,书面告知投诉人不予受理,并应当说明理由。

对符合投诉条件的投诉,自财政部门收到投诉书之日起即为受理。

第十二条 财政部门应当在受理投诉后3个工作日内向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发送投诉书副本。

第十三条 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应当在收到投诉书副本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财政部门作出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据、依据和其他有关材料。

第三章 投诉处理与决定

第十四条 财政部门处理投诉事项原则上采取书面审查的办法。财政部门认为有必要时,可以进行调查取证,也可以组织投诉人和被投诉人当面进行质证。

第十五条 对财政部门依法进行调查的,投诉人、被投诉人以及与投诉事项有关的单位及人员等应当如实反映情况,并提供财政部门所需要的相关材料。

第十六条 投诉人拒绝配合财政部门依法进行调查的,按自动撤回投诉处理;被投诉人不提交相关证据、依据和其他有关材料的,视同放弃说明权利,认可投诉事项。

第十七条 财政部门经审查,对投诉事项分别作出下列处理决定:

- (一) 投诉人撤回投诉的,终止投诉处理;
- (二) 投诉缺乏事实依据的,驳回投诉;
- (三) 投诉事项经查证属实的,分别按照本办法有关规定处理。

第十八条 财政部门经审查,认定采购文件具有明显倾向性或者歧视性等问题,给投诉人或者其他供应商合法权益造成或者可能造成损害的,按下列情况分别处理:

(一) 采购活动尚未完成的, 责令修改采购文件, 并按修改后的采购文件开展采购活动;
(二) 采购活动已经完成, 但尚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 决定采购活动违法, 责令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三) 采购活动已经完成, 并且已经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 决定采购活动违法, 由被投诉人按照有关法律规定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第十九条 财政部门经审查, 认定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 或者中标、成交结果的产生过程存在违法行为的, 按下列情况分别处理:

(一) 政府采购合同尚未签订的, 分别根据不同情况决定全部或者部分采购行为违法, 责令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 政府采购合同已经签订但尚未履行的, 决定撤销合同, 责令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三) 政府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的, 决定采购活动违法, 给采购人、投诉人造成损失的, 由相关责任人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条 财政部门应当自受理投诉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 对投诉事项作出处理决定, 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投诉人、被投诉人及其他与投诉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当事人。

第二十一条 财政部门作出处理决定, 应当制作投诉处理决定书, 并加盖公章。投诉处理决定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一)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住所等;

(二) 委托代理人办理的, 代理人的姓名、职业、住址、联系方式等;

(三) 处理决定的具体内容及事实根据和法律依据;

(四) 告知投诉人行政复议申请权和诉讼权利;

(五) 作出处理决定的日期。

投诉处理决定书的送达, 依照民事诉讼法关于送达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二条 财政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 可以视具体情况书面通知被投诉人暂停采购活动, 但暂停时间最长不得超过 30 日。

被投诉人收到通知后应当立即暂停采购活动, 在法定的暂停期限结束前或者财政部门发出恢复采购活动通知前, 不得进行该项采购活动。

第二十三条 财政部门应当将投诉处理结果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

第二十四条 投诉人对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决定不服或者财政部门逾期未作处理的, 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五条 财政部门在处理投诉过程中, 发现被投诉人及其工作人员、评标委员会成员、供应商有违法行为, 本机关有权处理、处罚的, 应当依法予以处理、处罚; 本机关无权处理的, 应当转送有权处理的机关依法处理。

第二十六条 投诉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属于虚假、恶意投诉, 财政部门应当驳回投诉, 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并依法予以处罚:

(一) 一年内三次以上投诉均查无实据的;

(二) 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投诉材料的。

第二十七条 被投诉人的违法行为给他人造成损失的, 应当依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第二十八条 财政部门工作人员在投诉处理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九条 财政部门处理投诉不得向投诉人和被投诉人收取任何费用。但因处理投诉发生的鉴定费用，应当按照“谁过错谁负担”的原则由过错方负担；双方都有过错的，由双方合理分担。

第三十条 财政部门应当建立投诉处理档案管理制度，并自觉接受有关部门依法进行的监督检查。

第三十一条 对在投诉处理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及个人隐私，财政部门及知情人应当负保密责任。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自 2004 年 9 月 11 日起施行。

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联合印发《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見》

财库[2006]90号

党中央有关部委，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环保局（厅），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循环经济的若干意见》（国发[2005]22号），积极推进环境友好型社会建设，发挥政府采购的环境保护政策功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现就推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提出如下意见。

一、采购环境标志产品对于树立政府环保形象，提高全社会的环保意识，推动企业环保技术进步，保护环境和人体健康，节约能源，促进资源循环利用，实现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各地区、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管理和监督，确保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工作落到实处。

二、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以下统称采购人）用财政性资金进行采购的，要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不得采购危害环境及人体健康的产品。

三、财政部、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综合考虑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环境标志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认可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认证的环境标志产品中，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按类别确定优先采购的范围。

财政部、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将适时调整清单，并以文件形式公布。

四、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网（<http://www.sepa.gov.cn/>）、中国绿色采购网（<http://www.cgpn.cn/>）为清单的公告媒体。为确保上述信息的准确性，未经财政部、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允许，不得转载。

五、清单中的产品有效时间以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为准，超过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的自动失效。

六、采购人采购的产品属于清单中品目的，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清单中的产品。

七、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政府采购招标文件（含谈判文件、询价文件）中载明对产品（含建材）的环保要求、合格供应商和产品的条件，以及优先采购的评审标准。

八、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未按上述要求采购的，有关部门要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予以处理，财政部门视情况可以拒付采购资金。

九、本意见采取积极稳妥、分步实施的办法，逐步扩大到全国范围。2007年1月1日起在中央和省级（含计划单列市）预算单位实行，2008年1月1日起全面实行。

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

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

财库[2007]1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为了规范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及财政部门受理投诉行为，保护政府采购当事人合法权益，维护政府采购秩序，提高投诉处理效率，现就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充分认识加强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重要性

供应商投诉是政府采购法赋予供应商的权利，是发挥供应商监督，促进政府采购活动公开、公正、公平，维护政府采购当事人合法权益的有效措施。各级财政部门要高度重视供应商投诉，不得阻碍供应商投诉，不得无故拒绝供应商投诉，要指导供应商投诉，及时办理受理审查工作，从源头上提高投诉处理工作效率。

二、不予受理的投诉要书面告知

财政部门经审查，有投诉人不是参加投诉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当事人、被投诉人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之外的当事人、所有投诉事项未经过质疑、所有投诉事项超过投诉有效期、以具有法律效力的文书送达之外方式提出的投诉等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无效投诉，不予受理，并及时书面告知投诉人不予受理的理由。

三、投诉书允许修改但要限定期限

财政部门经审查，有投诉书副本数量不足、投诉事项或投诉请求不清晰、相关依据或证明材料不全、投诉书署名不符合规定等情形之一的，应当及时告知投诉人限期补充或修改后重新投诉，逾期不予受理。

财政部门在投诉审查期间，认定投诉事项与采购人行为有关但采购人不是被投诉人的，应当要求投诉人将采购人追加为被投诉人，并限期修改投诉书重新投诉，逾期不予受理。

财政部门经审查，供应商投诉事项与质疑事项不一致的，超出质疑事项的投诉事项应当认定为无效投诉事项，并告知投诉人撤回投诉书，对在质疑有效期内的未质疑事项进行质疑，或限期修改投诉书重新投诉，逾期不予受理。

四、涉密事项的投诉要提供依据

投诉事项属于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处于保密阶段的事项，财政部门应当要求投诉人提供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否则，应当认定为无效投诉事项。

五、严格执行受理审查程序

财政部门收到供应商投诉后，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查工作。

在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期间，相关信息或材料、文件的传递，财政部门、投诉人以及相关当事人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办理签收手续。

二〇〇七年一月十日

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价格评审管理的 通知

财库[2007]2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中直属机关采购中心，全国人大机关采购中心：

为了加强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价格评审管理，规范评审行为，维护政府采购活动的公开、公正和公平，保护政府采购当事人合法权益，现就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价格评审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充分认识价格评审的重要性

价格是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评审的重要因素，是评价采购资金使用效益的关键性指标之一，各地区、各部门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要严格执行《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18号）的规定，科学选择评审方法，在满足需求的情况下，坚持低价优先、价廉物美的原则，加强价格评审管理，保护政府采购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切实提高采购资金的使用效益。

二、统一综合评分法价格分评审方法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除执行统一价格标准的服务项目外，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合理设置价格分值。货物项目的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比重（权重）不得低于30%，不得高于60%；服务项目的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比重（权重）不得低于10%，不得高于30%。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text{价格权重} \times 100$$

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对同类采购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的，原则上不得改变评审因素和评分标准。

三、统一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和询价采购方式评审方法

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采用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和询价采购方式的，应当比照最低评标价法确定成交供应商，即在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的前提下，以提出最低报价的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

四、公开评审方法和评审因素

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采用综合评分法的，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情况，在招标文件中明确合理设置各项评审因素及其分值，并明确具体评分标准。投标人的资格条件，不得列为评分因素。加分或减分因素及评审标准应当在招标文件中载明；采用竞争性谈判或询价采购方式的，应当在谈判文件或询价文件中载明“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的评审方法、最后报价时间等相关评审事项。

五、加强评审活动管理

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评审之前，应当制定评审纪律和评审工作规则，但不得改变采购文件载明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评审纪律和评审工作规则在评审活动开始前印发各评审人员遵照执行。评审人员应当严格遵守评审纪律和评审工作规则，按照采购文件载明的评审方法、评审标准开展评审活动。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低报价。

六、加强监督检查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采购文件中未载明或未清晰载明评审方法及相关事项的，财政部门应当责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改正，限期修改采购文件，并延长投标截止期或谈判、询价日期。评审工作规则实质性改变采购文件载明的评审方法或评审标准的，以及评审人员未按照采购文件载明的评审方法、评审标准进行评审的，财政部门应当认定采购无效，责令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并视情况给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相关评审人员警告或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应当取消相关评审人员资格并在财政部指定媒体上公告

二〇〇七年一月十日

中央单位政府集中采购管理实施办法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央单位政府集中采购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
财库[2007]3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有关人民团体，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中共中央直属机关采购中心，全国人大机关采购中心：

为了加强中央单位政府集中采购管理，规范集中采购行为，完善和规范中央单位政府集中采购运行机制，财政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有关制度规定，制定了《中央单位政府集中采购管理实施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执行。

附件：中央单位政府集中采购管理实施办法

二〇〇七年一月十日

中央单位政府集中采购管理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中央单位政府集中采购管理，完善和规范政府集中采购运行机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下简称《政府采购法》）和有关制度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中央单位实施纳入政府集中采购范围的采购活动，适用本办法。

政府集中采购范围，按照国务院颁布的年度“中央预算单位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以下简称目录及标准）执行。

第三条 政府集中采购组织形式分为集中采购机构采购和部门集中采购。

集中采购机构采购，是指集中采购机构代理目录及标准规定的政府集中采购目录中项目的采购活动。

部门集中采购，是指主管预算单位（主管部门）组织本部门、本系统列入目录及标准的部门集中采购项目的采购活动。

第四条 政府集中采购实行监督管理职能与操作执行职能相分离的管理体制。

财政部是中央单位政府采购工作的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政府集中采购活动中的各项监督管理职责。

中央单位和集中采购机构履行操作执行职能，接受财政部的监督管理。其中，中央单位作为采购人，应当依法实施集中采购。集中采购机构，作为采购代理机构和非营利事业法人，应当依法接受中央单位的委托办理集中采购事宜。

第五条 主管部门应当明确内设机构牵头负责政府采购工作。属于政府集中采购目录的项目，应当按照规定委托集中采购机构代理采购。属于部门集中采购项目，已经设立部门集中采购机构的，应当由部门集中采购机构具体组织实施；未设立的，可以委托集中采购机构或经财政部门认定资格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社会代理机构）具体组织实施。

第六条 集中采购项目达到国务院规定的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应当采用公开招标方式。因特殊情况需要采用邀请招标、竞争性谈判、询价或单一来源等采购方式的，中央单位应当在采购活动开始前报经财政部批准。

因废标需要采取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应当在作出废标处理决定后由中央单位或集中采购机构报财政部审批。

第七条 政府集中采购信息应当按照财政部《政府采购信息公告管理办法》的规定,在财政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以下简称指定媒体)上公告。

第八条 政府集中采购活动中所需评审专家应当按照财政部、监察部《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的规定,从财政部建立的中央单位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抽取。

经抽取,专家库不能满足需要的,可以另行选取专家,但应当在评审工作结束后10日内,将评审专家名单报财政部。

第九条 政府集中采购活动中签订的合同应当使用财政部监制的政府采购格式合同文本,具体办法和实施步骤另行规定。

按照政府采购格式合同文本签订的合同是政府集中采购活动合法有效的证明文件和采购资金支付报销的有效凭证。

第十条 中央单位应当依据采购文件和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不得另行增加或者改变验收内容和标准。凡符合采购文件和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即为验收合格。

第十一条 财政部负责政府集中采购活动中相关备案和审批事宜,其中,备案事项不需要财政部回复意见,审批事项应当经财政部依法批准后才能组织实施。

需要财政部审批的事项,中央单位应当提出书面申请。财政部应当在收到申请后15个工作日内批复。

第二章 预算和计划管理

第十二条 中央单位在编制下一财政年度部门预算时,应当在部门预算中单独列出该财政年度政府采购的项目及资金预算,按照程序逐级上报,由主管部门审核汇总后报财政部。

年度政府采购项目,是指目录及标准规定的项目。

第十三条 财政部对部门预算中政府采购的项目及资金预算进行审核,并批复各主管部门。

第十四条 主管部门应当自财政部批复部门预算之日起40个工作日内,编制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和部门集中采购项目的实施计划,报财政部备案,并将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实施计划抄送集中采购机构。

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实施计划,是指主管部门对部门预算中属于政府集中采购目录的项目,按照项目构成、使用单位、采购数量、技术规格、使用时间等内容编制的操作计划。

部门集中采购项目实施计划,是指主管部门对部门预算中属于部门集中采购项目和依本部门实际制定的部门集中采购项目编制的操作计划。

第十五条 在年度预算执行中,因未报、漏报和预算调整等增加政府采购项目预算的,中央单位应当在采购活动开始前报财政部备案。

第十六条 中央单位应当严格按照部门预算中编列的政府采购项目和资金预算开展政府集中采购活动。

第十七条 政府集中采购资金的支付按照财政国库管理制度相关规定执行。

第三章 目录及标准制定与执行

第十八条 目录及标准由财政部拟订,报国务院批准。

中央单位和集中采购机构应当按照目录及标准的规定执行。

第十九条 中央单位不得将集中采购机构代理的政府集中采购目录项目委托社会代理机构采购或者自行采购。

集中采购机构不得拒绝中央单位的委托,也不得将政府集中采购目录项目转委托或以其他方式转交给社会代理机构和人员采购。

第二十条 集中采购机构代理的政府集中采购目录项目,因特殊情况确需转为部门集中采购或分散采购的,中央单位或集中采购机构应当报经财政部批准。

第二十一条 中央单位和集中采购机构在执行目录及标准中遇到问题,应当及时向财政部反映,并由财政部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二十二条 集中采购机构应当在目录及标准发布后 20 日内,按政府集中采购目录项目类别制定具体操作方案,并报财政部备案。

第四章 集中采购机构采购

第二十三条 集中采购机构采购活动应当包括以下基本工作程序:根据中央单位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实施计划确定采购方式,办理委托代理事宜,制定采购文件,组织实施采购,提交中标或成交结果,确定中标或成交结果,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履约验收。

第二十四条 主管部门可以按照项目或者一个年度与集中采购机构签订委托代理协议。

主管部门所属各级预算单位就本单位政府集中采购项目与集中采购机构签订委托代理协议的,应当事先获得主管部门同意。

第二十五条 委托代理协议应当就下列事项明确中央单位与集中采购机构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 采购需求和采购完成时间的确定;
- (二) 采购文件的编制与发售、采购信息的发布、评审标准的制定、评审专家的抽取、供应商资格的审查等;
- (三) 中标或成交供应商的确定和履约验收;
- (四) 询问或质疑的答复、申请审批或报送备案文件和双方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方式等;
- (五) 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

因协议内容不清而无法确定权利和义务的,由中央单位承担责任。

第二十六条 中央单位在实施具体采购项目委托时,不得指定供应商或者品牌,不得在商务和技术等方面提出排他性要求。

第二十七条 集中采购机构应当坚持规范与效率相结合,做好代理采购项目的具体实施工作。

集中采购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与评审,不得干预或影响政府集中采购正常评审工作。

第二十八条 集中采购机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和委托代理协议的约定开展采购活动,并按照协议约定的时间发出中标或成交供应商通知书。中央单位应当在接到中标或成交供应商通知书后 30 日内,确定中标结果并与中标商或者成交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集中采购机构可以在不影响政府集中采购代理工作的前提下,接受中央单位委托,代理其他项目采购事宜。

第二十九条 集中采购机构应当在每个季度结束后 10 日内,向财政部报送政府集中采购项目季度执行情况。执行情况包括:目录及标准中各个项目执行的数量及规模,委托采购的单位及项目内容,采购计划完成情况,项目采购时间、采购方式和信息发布等执行情况,答复质疑情况等。

第三十条 在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履约后,中央单位应当根据政府采购合同对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及时组织验收,集中采购机构应当做好配合工作。

第三十一条 政府集中采购目录中规格及标准相对统一，品牌较多，日常采购频繁的通用类产品和通用的服务类项目，可以分别实行协议供货采购和定点采购。

第三十二条 在协议供货采购和定点采购工作中，财政部负责对协议供货或定点采购的管理、执行要求和处罚等作出规定。集中采购机构负责确定和公告协议供货和定点采购中标货物、服务项目目录和供应商名单。中央单位应当按照财政部规定和集中采购机构公告的协议供货和定点采购货物、服务项目目录和供应商名单实施采购。

第三十三条 集中采购机构应当在协议供货或定点采购活动开始前征求中央单位和供应商等方面的意见，制定采购方案。采购方案应当在确定货物、服务项目目录和供应商名单前报财政部备案。

采购方案包括：拟采用的采购方式、采购进度计划、供应商资格条件、评标或评审标准、中标或成交供应商数量或淘汰比例、服务承诺条件、协议有效期等内容。

第三十四条 中央单位执行协议供货或定点采购时，一次性采购金额达到公开招标限额标准的，可以单独委托集中采购机构另行组织公开招标采购。

第三十五条 协议供货或者定点采购的执行以财政部规定和指定媒体及相关媒体共同公告的货物、服务项目目录和供应商名单为准，媒体公告结果不一致时，以财政部指定媒体为准。中央单位因特殊原因确需采购协议供货或定点范围外产品或服务的，中央单位应当在采购前报财政部批准。

第三十六条 集中采购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日期后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协议供货、定点采购的中标货物、服务项目目录和供应商名单公告工作，其中，应当在 10 个工作日内将中标货物、服务项目目录和供应商名单报财政部备案。

第三十七条 协议供货或定点采购实施中，集中采购机构应当根据协议约定对实施情况进行跟踪和市场调查，督促中标供应商按照协议规定履行价格和服务的承诺。

供应商违反协议或者不遵守中标承诺的，中央单位可以向集中采购机构反映，也可以向财政部反映。集中采购机构可以根据协议约定追究其违约责任。涉及对中标供应商处以罚款、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等处罚的，应当由财政部依法作出决定。

第五章 部门集中采购

第三十八条 部门集中采购活动应当包括以下基本工作程序：根据部门预算编制部门集中采购实施计划、制定采购方案、选择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实施采购、确定中标或成交结果、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履约验收、支付采购资金。

第三十九条 列入目录及标准的部门集中采购项目的，主管部门应当编制集中采购实施计划，并报财政部备案。

主管部门可以根据本部门、本系统的实际情况，增加实施部门集中采购的项目范围，报财政部备案。

第四十条 中央单位应当按照财政部批准的采购方式和规定的程序开展采购活动。对符合《政府采购法》规定情形的采购项目，需要采用公开招标以外采购方式的，应当在采购活动开始前，向财政部提出采购方式变更申请。

第四十一条 部门集中采购项目的招投标事务，中央单位可以自行选择采购代理机构（集中采购机构或社会代理机构）代理，并签订委托代理协议。

社会代理机构必须是获得财政部门颁发代理资格证书的社会中介机构。

第四十二条 中央单位应当在中标或者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中标或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任何一方无故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第四十三条 主管部门应当在每个季度结束后 10 日内，向财政部报送部门集中采购项目季度执行情况。执行情况包括：各个采购项目执行的数量及规模，执行的单位范围及项目内容，项目采购时间、采购方式和信息发布等执行情况，答复质疑情况等。

第四十四条 在实施部门集中采购中，本部门、本系统的政府采购工作人员以及其他工作人员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谈判或询价工作。

第六章 监督检查

第四十五条 财政部应当依法对中央单位、集中采购机构、供应商执行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四十六条 财政部对中央单位监督检查的主要内容是：

- (一) 政府采购预算编制情况；
- (二) 政府集中采购项目委托集中采购机构采购情况；
- (三) 政府采购审批或备案事项的执行情况；
- (四) 政府采购信息公告情况；
- (五) 政府采购方式、采购程序和评审专家使用情况；
- (六) 政府采购合同的订立和资金支付情况；
- (七) 对供应商询问和质疑的处理情况；
- (八) 有关政府采购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的执行情况。

第四十七条 财政部对集中采购机构监督检查的主要内容是：

- (一) 内部制度建设和监督制约机制落实情况；
- (二) 政府集中采购项目以及集中采购规定政策的执行情况；
- (三) 集中采购委托代理协议的签订和履行情况；
- (三) 政府采购审批或备案事项执行情况；
- (四) 政府采购信息公告情况；
- (五) 政府采购方式、采购程序和评审专家使用的情况；
- (六) 采购效率、采购价格和资金节约率情况；
- (七) 工作作风、服务质量和信誉状况；
- (八) 对供应商询问和质疑处理情况；
- (九) 有关政府采购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的执行情况。

第四十八条 财政部对社会代理机构监督检查的主要内容是：

- (一) 有关政府采购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执行情况；
- (二) 对供应商询问和质疑处理情况；
- (三) 服务质量和信誉状况；
- (四) 被投诉情况。

第四十九条 财政部应当加强采购资金支付管理。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属于不符合采购资金申请条件，财政部或者中央单位不予支付资金：

- (一) 未按规定在财政部指定媒体公告信息的；
- (二) 采购方式和程序不符合规定的；
- (三) 未使用财政部监制的政府采购合同标准文本的。

第五十条 主管部门应当对本部门、本系统政府集中采购工作情况实施监督检查。

第五十一条 集中采购机构应当加强内部管理，建立内部监督制约机制，规范高效地为中央单位做好集中采购项目的代理采购活动。

第五十二条 中央单位或供应商有违反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或者规章制度规定行为

的，集中采购机构应当及时向财政部报告，由财政部依法予以处理。

第五十三条 财政部依法加强对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情况的监督管理，建立投诉处理报告制度，定期在指定媒体上公告投诉处理情况。供应商因违反规定受到财政部行政处罚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第五十四条 财政部作出的投诉处理决定、对中央单位和集中采购机构违法行为的处理决定，在财政部指定政府采购信息指定媒体上公告。

第七章 附 则

第五十五条 主管部门可以按照本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五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国家税务总局系统政府采购管理办法（试行）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国家税务总局系统政府采购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国税发[2005]21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扬州税务进修学院，局内各单位：

为了加强国家税务总局系统政府采购管理，规范政府采购行为，明确职责范围，提高采购效率，促进廉政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国家税务总局制定了《国家税务总局系统政府采购管理办法（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国家税务总局
二〇〇五年十二月五日

国家税务总局系统政府采购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国家税务总局系统（以下简称国税系统）政府采购管理，规范政府采购行为，明确职责范围，提高采购效率，促进廉政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下简称《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国税系统政府采购是指国税系统的采购人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的方式和程序，使用财政性资金（包括预算内资金、预算外资金和其他配套资金），采购国务院公布的《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内、总局制定的《国家税务总局系统部门集中采购目录》内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

第三条 国税系统的采购人是指具有预算单位资格的各级国家税务局和所属单位。

第二章 组织机构和职责

第四条 国税系统政府采购工作主要通过国家税务总局与省级局两级工作架构组织实施。

第五条 各级国家税务局的政府采购工作实行内部统一管理，应指定专门机构全面负责政府采购工作。

（一）国家税务总局集中采购中心主管国税系统的政府采购工作，承担国税系统的政府集中采购和部门集中采购，负责国税系统政府采购业务工作的指导、监督和管理。

（二）各级国家税务局应当根据内设机构的实际情况和采购工作的需要，明确政府采购工作的主管机构，并参照《国家税务总局机关政府采购各部门（机构）职责和工作规程》（附后）确定工作职责。

第六条 国家税务总局政府采购职责

- （一）制定国税系统政府采购管理制度、实施办法、操作规程；
- （二）制定《国家税务总局系统部门集中采购目录》；
- （三）编制国税系统的政府采购预算；
- （四）编制国税系统的政府采购实施计划；

(五) 统一组织实施国税系统政府集中采购和部门集中采购工作；
(六) 按规定权限或经授权对国税系统的政府采购活动实施管理，指导和监督国税系统政府采购工作；

(七) 按规定统一向有关部门报送本部门或本系统政府采购的审批或备案文件、执行情况和信息统计报表；

(八) 《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七条 省以下（含省级）国家税务局政府采购职责

(一) 制定本系统政府采购管理制度、实施办法、操作规程；

(二) 编制、审核、汇总、报送本系统政府采购预算；

(三) 编制、审核、汇总、报送本系统政府采购实施计划；

(四) 组织政府采购项目实施工作，依法签订和履行政府采购合同；

(五) 按规定权限或经授权对本系统政府采购活动实施管理，指导和监督本系统政府采购工作；

(六) 审核、报送规定的审批或备案文件、执行情况和信息统计报表；

(七) 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八条 省以下各级国家税务局之间政府采购职责的具体划分，由各省国家税务局确定。

第九条 国税系统的政府采购工作实行岗位责任制度，应当设立综合管理岗位、项目操作岗位、审核监督岗位、合同执行岗位等四个政府采购岗位。

省级国家税务局应当根据工作需要配备一定数量的专职人员。其中综合管理岗位、合同执行岗位应当实行专岗专人配置，政府采购项目操作岗位根据工作量实行一岗多人配置。

地市级国家税务局应当配置专人负责政府采购工作。

第十条 综合管理岗位职责：拟定政府采购规章制度，界定采购组织形式和采购方式，界定政府集中采购项目、部门集中采购项目、分散采购项目，编制政府采购实施计划，办理备案和审批事项，拟定质疑答复意见等。

第十一条 项目操作岗位职责：组织实施政府采购项目招标、谈判、询价的具体业务，拟制政府采购合同等。

第十二条 审核监督岗位职责：审核采购合同，管理采购文件，监督、检查所属单位的政府采购活动等。

第十三条 合同执行岗位职责：办理合同验收、采购资金的支付与结算手续，编报采购信息报表等。

第十四条 各省和地市级税务部门应根据本单位政府采购工作的实际需要，设立政府采购领导小组和采购工作组，建立政府采购内部运行机制。政府采购领导小组和采购工作组的组成和职责，可以参照《国家税务总局机关政府采购各部门（机构）职责和工作规程》确定。

第十五条 国税系统的采购人自行组织项目采购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确定项目的采购方式，并组建项目评标委员会、谈判小组、询价小组。项目评标委员会、谈判小组、询价小组的组成和职责应当按照《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执行。

第三章 政府采购组织形式

第十六条 国税系统政府采购组织形式分为政府集中采购、部门集中采购和分散采购。

第十七条 政府集中采购，是指国税系统的采购人采购《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内项目的采购活动。

国家税务总局集中采购中心根据《政府集中采购目录》确定当年度国税系统政府集中采购项目，明确划分国家税务总局与省级局的执行范围。

第十八条 部门集中采购，是指国家税务总局集中采购中心统一组织实施《国家税务总局系统部门集中采购目录》内项目的采购活动。

第十九条 分散采购，也称单位自行采购，是指国税系统的采购人采购《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和《国家税务总局系统部门集中采购目录》以外、采购限额标准以上项目的采购活动。

（一）采购限额标准按照《政府集中采购目录》规定执行；

（二）分散采购的实施办法，由国税系统的采购人制定；

（三）分散采购可以委托当地政府的集中采购机构或财政部、省级人民政府认定资格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采购。实行委托采购的，应当与代理机构签订书面委托代理协议，依法确定委托代理事项，约定双方的权利义务。

第二十条 国税系统的政府集中采购和部门集中采购，由国家税务总局集中采购中心根据当年度国税系统集中采购项目，通过组织招标、定点采购、跟标采购、协议供货以及授权采购的方式实施。

（一）国税系统的协议供货、定点采购等采购方式通过“中国税务政府采购网”（<http://www.ctaxnews.com.cn/swcg>）进行信息公布、在线交易和管理，具体实施办法另行制定；

（二）授权采购是指国税系统的采购人采购《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和《国家税务总局系统部门集中采购目录》中的项目，在取得国家税务总局集中采购中心授权后组织实施的采购活动。

国家税务总局集中采购中心以总局文件方式进行授权或通过采购人填报《国家税务总局系统集中采购项目授权采购审批表》方式进行授权。

第四章 采购方式和采购程序管理

第二十一条 国税系统政府采购采用以下方式：

公开招标、邀请招标、竞争性谈判、单一来源采购、询价，经财政部授权，国家税务总局认定的其他方式。

公开招标、邀请招标、竞争性谈判、单一来源采购、询价采购的适用条件和标准，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三章有关条款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二条 国税系统政府采购应当以公开招标为主要的采购方式。公开招标数额标准按照《政府集中采购目录》执行。

第二十三条 省级国家税务局组织实施的采购项目，预算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而需要采取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的，应当报国家税务总局核准后执行。

第二十四条 招标采购、谈判采购、询价采购的程序应当按照《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五条 国税系统的采购人应当按照《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建立内部采购工作程序，主要包括：

（一）政府采购事项内部决策程序

1. 政府采购领导小组

2. 政府采购工作组

3. 集中采购部门

（二）政府采购事项内部协调程序

（三）政府采购内部监督程序

（四）政府采购项目操作程序（流程）

1. 采购项目立项审批程序

2. 业务需求提交程序

- 3.技术方案提交程序
- 4.采购方式确定程序
- 5.公开招标采购程序
- 6.邀请招标采购程序
- 7.废标处理程序
- 8.竞争性谈判采购程序
- 9.单一来源采购程序
- 10.询价采购程序
- 11.委托代理机构采购程序
- 12.合同审核及付款程序
- 13.验收程序
- 14.质量问题处理程序
- 15.询问处理程序
- 16.质疑处理程序
- 17.回避申请处理程序
- 18.信息公告程序

第五章 政府采购预算和计划管理

第二十六条 国税系统的采购人应当严格按照批准的预算实施政府采购，未列入政府采购预算、未办理预算调整或未追加预算的政府采购项目，不得实施采购。

第二十七条 国税系统在编制下一财政年度部门预算时，应当将该财政年度政府采购项目及资金预算在预算表中单列，按程序和预算编制要求逐级上报。

第二十八条 在编制政府采购预算表时，政府集中采购项目按照《政府集中采购目录》确定；部门集中采购项目按照《国家税务局系统部门集中采购目录》确定；分散采购项目由国税系统的采购人确定。

第二十九条 国税系统的采购人应当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或上级国税机关下达的政府采购预算，编制政府采购实施计划。

第三十条 国税系统的采购人编制、审核、汇总、报送的政府采购实施计划，包括政府集中采购实施计划、部门集中采购实施计划、分散采购实施计划。

（一）政府集中采购实施计划，是指国税系统的采购人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或上级国税机关下达的政府采购预算，将本系统属于《政府集中采购目录》中的项目，按照项目构成、使用单位、采购数量、技术规格、使用时间等内容编制的具体采购实施计划。

（二）部门集中采购实施计划，是指国税系统的采购人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或上级国税机关下达的政府采购预算，将本系统属于《国家税务局系统部门集中采购目录》中的项目，按照项目构成、使用单位、采购数量、技术规格、使用时间等内容编制的具体采购实施计划。

（三）分散采购实施计划，是指国税系统的采购人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或上级国税机关下达的政府采购预算，将本单位属于分散采购的项目，按照项目构成、使用单位、采购数量、技术规格、使用时间等内容编制的具体采购实施计划。

第三十一条 政府采购实施计划的编制。

（一）国家税务总局在统一布置预算“一上”时，明确《政府采购预算表》、《政府采购预算表》（政府集中采购部分）、《政府采购预算表》（总局部门集中采购部分）、《政府采购预算表》（各省分散采购部分）的编报口径。

(二) 省级国家税务局在汇总本系统预算“二上”后,根据预算“二上”方案,编制政府采购实施计划草案,上报国家税务总局集中采购中心。

(三) 国税系统的采购人应当自接到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或上级国税机关下达的预算后,尽快组织政府采购实施计划的编报工作。省级国家税务局应当自接到国家税务总局下达的预算批复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将本系统的政府采购实施计划报送国家税务总局集中采购中心。

第六章 备案和审批管理

第三十二条 国税系统政府采购备案和审批管理,是指国家税务总局对国税系统的采购人按规定以文件形式报送备案、审批的有关政府采购文件或采购活动事项,依法予以备案或审批的管理行为。

第三十三条 下列事项应当报国家税务总局备案:

- (一) 省级国家税务局制定的本系统政府采购管理制度、实施办法、操作规程;
- (二) 经国家税务总局批准,采用公开招标以外采购方式的执行情况;
- (三) 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下、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项目实行单一来源采购情况;
- (四) 按规定需要备案的项目评标委员会、谈判小组、询价小组的组成情况;
- (五) 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其他需要备案的事项。

第三十四条 下列事项应当报国家税务总局审批:

(一) 因特殊情况对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采购项目需要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的;

- (二) 因特殊情况需要采购非本国货物、服务或工程的;
- (三) 需要审批的授权采购;
- (四) 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其他需要审批的事项。

第三十五条 在备案和审批管理中,国家税务总局根据管理需要,对国税系统采购人的备案或审批管理权限进行授权。

第七章 政府采购合同及档案管理

第三十六条 政府采购合同(包括采购代理协议,下同),由各级国税系统采购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

第三十七条 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原则上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订立政府采购合同时,应当明确交纳合同履行保证金的办法。

第三十八条 国税系统的采购人应当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采购资金。实行国库集中支付改革的单位,按国库集中支付规定程序办理资金支付。

第三十九条 国税系统的采购人应当加强政府采购基础管理工作,建立采购文件档案管理制度。

第八章 评审专家使用管理

第四十条 评标委员会、谈判小组、询价小组中评审专家的产生,应按照《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执行。

评审专家应当主要从《中央单位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抽取产生。

第四十一条 国税系统的采购人按照采购项目的实际需要,聘请评审专家参加采购项目

评标委员会、谈判小组、询价小组的，按照以下顺序产生：

（一）从财政部建立的《中央单位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抽取产生；

（二）从地方人民政府（采购中心）评审专家库中抽取产生；

（三）对特殊项目所需税务业务专家，从《中央单位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从地方人民政府（采购中心）评审专家库中无法抽取产生的，可从《国家税务总局系统政府采购专家库》中抽取产生；

（四）按照上述办法仍然无法产生的，由采购人确定。

第四十二条 国税系统的采购人从《中央单位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地方人民政府（采购中心）评审专家库以外聘请、产生评审专家的，应当在评标、谈判、询价工作完成后七个工作日内逐级上报国家税务总局集中采购中心备案。

第四十三条 《国家税务总局系统政府采购专家库》的建立、管理、使用办法，另行制定。

第九章 监督检查

第四十四条 财政部是国家税务总局系统政府采购的监督管理部门。

第四十五条 国家税务总局根据规定的权限对国税系统的采购人政府采购活动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

第四十六条 国家税务总局对国税系统的采购人下列政府采购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一）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制度、政策的执行情况；

（二）《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和《国家税务总局系统部门集中采购目录》的执行情况；

（三）政府采购预算的执行情况；

（四）政府采购组织机构、岗位责任制度落实情况；

（五）政府采购制度建设情况；

（六）政府采购实施计划的编制情况；

（七）政府采购信息的发布情况；

（八）对供应商质疑的处理情况；

（九）政府采购合同的执行情况；

（十）政府采购备案或审批事项的落实情况和国家税务总局授权事项的落实情况；

（十一）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七条 各级国家税务局的监察部门和内部审计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对政府采购活动依法进行监督。

第四十八条 国税系统的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在从事政府采购工作中出现违法违纪违规现象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处理。

第十章 附 则

第四十九条 国税系统的政府采购工作适用本办法。

第五十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按照《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税务总局发布的政府采购有关规定执行。

第五十一条 各级国家税务局根据本办法，结合政府采购工作的实际，制定实施办法。

第五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第五十三条 本办法由国家税务总局负责解释。

附件：国家税务总局机关政府采购各部门（机构）职责和工作规程

国家税务总局机关政府采购各部门（机构）职责和工作规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国家税务总局机关(以下简称总局机关)政府采购工作,维护国家利益,促进廉政建设,提高采购效率,明确各部门(机构)职责和工作程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下简称《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总局机关有关部门(机构)职能调整,修订《国家税务总局机关政府采购各部门(机构)职责和工作规程》(以下简称《规程》)。

第二条 总局机关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按照本《规程》规定的各部门(机构)职责和工作程序组织实施。

第二章 总局机关政府采购领导小组

第三条 总局机关政府采购领导小组的组成

(一)总局设立总局机关政府采购领导小组(以下简称政府采购领导小组),组长由分管政府采购工作的总局领导担任,领导小组成员为集中采购中心、财务管理司、监察局和信息中心负责人。根据不同采购项目的需要,项目使用部门负责人参加政府采购领导小组会议。

(二)政府采购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集中采购中心,政府采购日常工作由集中采购中心负责。

第四条 政府采购领导小组会议审议制度

总局机关的政府采购工作,实行政府采购领导小组会议审议制度,领导小组会议由组长主持,审议事项主要包括:

- (一)采购工作组提出的采购方式;
- (二)采购工作组提交的招标或采购原则;
- (三)评标报告或采购报告;
- (四)国税系统政府采购工作的重大或争议事项。

政府采购领导小组会议审议事项及审定意见记入《政府采购领导小组会议纪要》。

第三章 各部门(机构)职责

第五条 集中采购中心的职责

- (一)负责总局机关政府采购领导小组、采购工作组日常事务性工作。
- (二)制定总局机关政府采购规章制度,制订并调整部门集中采购目录和集中采购限额标准,审查进入总局政府采购范围的供应商和采购代理机构的资格条件。
- (三)组织办理总局集中采购项目的招标采购、竞争性谈判采购、询价采购、单一来源采购等有关报批报备事宜。
- (四)组织编制招标文件、谈判文件和询价文件,组织采购项目的发标、开标、评标及商务谈判、询价等具体工作,组织合同的起草和制定工作。
- (五)负责筹建和组织项目评标委员会、谈判小组、询价小组的具体工作。

(六) 办理总局机关本级政府集中采购项目委托手续。

(七) 经法定代表人授权，具体负责与项目中标供应商和相关采购代理机构分别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委托代理协议书。

(八) 负责“国税系统政府采购专家库”的组建、管理和使用。

(九) 负责协调和办理供应商质疑、投诉的有关工作。

(十) 负责依据政府采购合同办理合同款项的支付，收取和退还项目投标保证金、合同履行保证金手续等有关政府采购资金的管理工作，收取招标文件工本费。

(十一) 负责向财政部报送总局政府采购重大事项和统计报表等工作。

(十二) 总局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第六条 财务管理司的职责

(一) 编制、审核政府采购项目预算。

(二) 办理采购货物资产调拨。

(三) 负责办理合同款国库集中支付有关手续。

(四) 政府采购财务监督与审计。

第七条 监察局的职责

(一) 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总局机关部门、公务员和总局机关任命的其他人员实施监督。

(二) 对政府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执行政府采购法规定程序、采购效能及相关部门(机构)履行其政府采购职责情况进行监督。

(三) 对政府采购过程中的违法违纪违规行为进行调查处理。

第八条 项目使用部门的职责

(一) 办理采购项目立项手续，提出项目业务需求、项目预算和采购需求。根据采购项目的业务需求，提出对供应商的特殊要求和建议。

(二) 参与编制招标文件、谈判文件和询价文件。

(三) 组织项目验收。

(四) 其他应负担的工作。

第九条 项目技术部门的职责

(一) 提出采购项目技术方案、技术要求和技术指标。

(二) 参与编制招标文件、谈判文件、询价文件。

(三) 根据采购项目的技术方案及税务部门实际使用和检测情况，对进入总局政府采购市场的产品范围和供应商资格提出建议。

(四) 负责处理项目采购实施过程中的技术问题。

(五) 负责项目技术方面的测试和验收。

(六) 其他应负担的工作。

第十条 采购工作组的职责

采购工作组成员单位由集中采购中心、财务管理司、监察局、项目使用和技术部门等有关部门组成。采购工作组会议由集中采购中心负责召集，成员单位应当至少指定一名处级干部参加会议。采购工作组负责项目采购程序性工作，具体职责是：

(一) 研究提出项目采购方式的具体建议。

(二) 提出入围供应商资格条件以及入围产品、供应商的产生办法。

(三) 研究并提出评标方法、评标标准和废标条款的建议。

(四) 提出组建评标委员会、谈判小组、询价小组的建议，包括代表采购人参加评标委员会、谈判小组、询价小组的部门及人数，聘请评审专家的人数和办法。

(五) 对有关采购的其他重大或争议事项提出处理建议。

(六) 承办政府采购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采购工作组对采购事项的建议和研究意见记入《采购工作组会议纪要》。

第十一条 评标委员会的职责

实行招标(包括公开招标、邀请招标)方式采购的,设立项目评标委员会。

(一)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及聘请的评审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由5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得少于三分之二,组长由成员推选产生。

(二) 采购人代表参加评标委员会的部门及人数,依照采购工作组提出、经集中采购中心审核后送签有关部门并提交政府采购领导小组会议审定的意见办理,部门派出的具体人选由各部门确定。

(三) 评标委员会负责开标后的评标工作,其具体职责是:

1. 依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评标标准和废标条款,制定评标细则(包括评分标准或采分点),实施具体评标工作。

2. 提交评标报告及提出相关建议。

3. 负责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经授权确定中标供应商。

第十二条 谈判小组的职责

实行竞争性谈判采购、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的,设立谈判小组。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及聘请的评审专家组成,谈判小组人员构成应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九条规定,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得少于三分之二。作为采购人代表参加谈判小组的部门及人数,依照采购工作组提出、送签有关部门并提交政府采购领导小组会议审定的意见办理。

谈判小组负责竞争性谈判采购、单一来源采购的谈判工作,其职责是:

(一) 制定谈判文件。

(二) 参加具体谈判工作。

(三) 负责推荐成交供应商并提交谈判结果报告。

(四) 其他应负担的工作。

第十三条 询价小组的职责

实行询价采购方式的,设立询价小组。询价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及聘请的评审专家组成,询价小组人员构成应符合《政府采购法》第四十条规定,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得少于三分之二。作为采购人代表参加询价小组的部门及人数,依照采购工作组提出、送签有关部门并提交政府采购领导小组会议审定的意见办理。

询价小组负责询价采购的具体工作,其职责是:

(一) 编制询价文件。

(二) 参加具体询价工作。

(三) 负责推荐成交供应商并提交询价结果报告。

(四) 其他应负担的工作。

第十四条 采购人代表的职责

按照《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项目使用部门、项目技术部门和集中采购中心均应作为采购人代表参加有关项目评标、谈判和询价工作。

第四章 政府采购程序的基本规定

第十五条 采购项目进入程序

总局机关经局长办公会议审定或按有关规定经局领导批准立项的项目(含为国税系统统一组织采购的项目),由项目使用部门(或汇总系统采购计划的部门)制定并提交业务需求(附立项批复报告)、采购需求,信息化项目应提供《立项通知书》;项目技术部门组织技术

论证、提交技术方案（含技术指标、技术要求，下同）等有关资料；资金管理部门审核落实项目采购预算后，进入采购程序。

第十六条 政府集中采购项目的委托采购程序

（一）总局机关本级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内的，由集中采购中心根据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的规定，具体办理委托手续。

（二）委托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的项目，由集中采购中心根据项目具体情况，确定总局派采购人代表参加评标委员会、谈判小组、询价小组的部门，有关部门确定具体人选。

（三）集中采购中心根据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提交的采购结果通知书，以及中标供应商候选人的推荐意见，送签局内有关部门，提交政府采购领导小组会议审定后，组织商务谈判、制订合同草案。

（四）合同草案经使用部门、技术部门审核确认，由集中采购中心负责签订。

第十七条 项目业务需求与技术方案的提交程序

采购项目实施前，有关部门应当及时提交项目业务需求与技术方案。

（一）项目业务需求由使用部门提交集中采购中心。在提交项目业务需求时，项目使用部门的负责人应审核签字，并附总局领导批准的立项报告和项目使用计划。

信息化应用系统项目由项目使用部门提供业务需求、项目技术部门提供技术方案，其中技术方案经过专家论证会、听证会的项目，还需提供专家签字的书面意见，经部门负责人审核、签字，随同局领导批准的立项报告和项目使用计划，由信息办出具《立项通知书》后，提交集中采购中心。

（二）项目技术方案由技术部门提交集中采购中心。在提交项目技术方案时，技术部门的负责人应审核签字。

第十八条 商务与技术问题的协调程序

在采购程序过程中，对商务与技术问题，按照以下程序办理。

（一）在编制招标文件中，可以根据需要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就招标文件征询有关专家或者供应商意见，对内商务部分由集中采购中心负责，技术部分由技术部门负责。对外由集中采购中心统一组织办理。

（二）各成员单位对商务条款提出的意见和建议，由集中采购中心负责办理，需要报局领导或局长办公会决定的事项，按照规定办理。

（三）各成员单位对技术方案提出的意见与建议，由技术部门负责办理，需要报局领导或局长办公会决定的事项，按照规定办理。

第十九条 评审专家的聘请程序

评审专家的聘请程序应符合《政府采购法》、《招标投标法》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一）按照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对参加评标委员会、谈判小组、询价小组的评审专家聘请问题，由采购工作组在研究采购项目采购方式、招标原则时提出具体建议，同有关采购事项一并由集中采购中心送签有关部门，提交政府采购领导小组会议审定后，按照《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规定的办法产生。

（二）对特殊项目所需的税务业务专家和技术专家，按照《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规定无法产生的，可在“国家税务总局系统政府采购专家库”抽取产生或在相关部门抽调产生。由采购工作组在研究采购事项时提出所需专家的资格条件、人数等问题的具体意见，同有关采购事项一并送签有关部门，提交政府采购领导小组会议审定后，由集中采购中心组织产生。

（三）从“国家税务总局系统政府采购专家库”或相关部门抽调专家或人员参加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谈判小组、询价小组，总局有关部门应按照 1: 3 比例提出人选范围，采购工作组审核并提出人选范围比例不应低于 1: 2 后，通过随机抽取方式产生。

(四) 聘请评审专家未在本《规程》明确的事项,按照《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条 总局机关适用的政府采购方式

总局机关政府采购方式包括公开招标、邀请招标、竞争性谈判、询价、单一来源采购,以及国务院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认定的其他采购方式。

总局机关政府采购应当以公开招标为主要采购方式。

第二十一条 总局机关政府采购方式的适用条件和标准

总局机关采用公开招标采购、邀请招标采购、竞争性谈判采购、询价采购、单一来源采购的适用条件和标准,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三章各有关条款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二条 采购方式的确定程序

采购方式的确定,应当遵循下列程序:

采购工作组对项目的采购方式进行论证,或对有关部门提出的建议进行审议,根据《政府采购法》第三章各有关条款关于公开招标采购、邀请招标采购、竞争性谈判采购、询价采购、单一来源采购的适用条件和标准规定,提出采用采购方式的具体意见,同有关采购事项一并送签有关部门,由集中采购中心负责提交政府采购领导小组会议审定。

超过规定的公开招标数额标准而需要采取其它采购方式的,采购工作组提出采用采购方式的具体意见,同有关采购事项一并送签有关部门,提交政府采购领导小组会议审定后,以总局文件报财政部审批或备案,按照财政部批准的采购方式执行。集中采购中心负责办理具体报批报备手续。

第二十三条 公开招标程序

采取公开招标采购方式的,应当遵循下列采购程序:

(一) 采购工作组负责提出供应商的资格条件,或对有关部门提出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提出审议意见;提出项目的评标方法、评标标准和废标条款,组建评标委员会的具体建议或意见等,送签有关部门,提交政府采购领导小组会议审定。

(二) 根据项目的具体情况,需要进行资格审查的,由集中采购中心组织有关部门对供应商资格条件进行资格审查。

(三) 集中采购中心组织编制招标文件。

(四) 集中采购中心负责刊登招标公告、组织发标、开标工作。

(五) 集中采购中心负责筹建评标委员会,组织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工作。评标委员会经评审后提交评标报告、提出中标供应商候选人推荐意见或经授权确定中标供应商,送签有关部门,提交政府采购领导小组会议审定。

(六) 根据政府采购领导小组审定意见,集中采购中心组织商务谈判、制订合同草案。

(七) 合同草案经使用部门、技术部门审核确认后,集中采购中心负责签订合同。

第二十四条 邀请招标程序

采取邀请招标采购方式的,应当遵循下列采购程序:

(一) 采购工作组提出或审议相关部门提出的入围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入围产品、入围供应商的产生办法等具体意见;属于货物或者服务项目的,采购工作组应当从经资格预审后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中,通过随机方式至少选择三家以上的供应商作为入围供应商;提出项目的评标方法、评标标准和废标条款,组建评标委员会的具体意见等,送签有关部门,提交政府采购领导小组会议审定。

(二) 集中采购中心组织编制招标文件。

(三) 集中采购中心向入围供应商发出投标邀请书。

(四) 集中采购中心组织发标、开标。

(五) 集中采购中心负责筹建评标委员会,组织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工作。评标委员会

经评审后提交评标报告、提出中标供应商候选人推荐意见或经授权确定中标供应商，送签有关部门，提交政府采购领导小组会议审定。

(六) 根据政府采购领导小组审定意见，集中采购中心组织商务谈判、制订合同草案。

(七) 合同草案经使用部门、技术部门审核确认后，由集中采购中心负责签订合同。

第二十五条 废标处理程序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规定的四种情形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提出废标建议，送签有关部门，提交政府采购领导小组会议审定后，予以废标，集中采购中心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废标后，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应当重新组织招标；需要采取其他方式采购的，由采购工作组提出采用采购方式的具体意见，按照本《规程》第二十二条规定程序办理。

第二十六条 竞争性谈判程序

经批准实行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的项目，竞争性谈判采购的采购程序，应当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八条规定执行。

谈判小组按照谈判结果确定成交供应商后，提交谈判采购结果报告和合同草案，送签有关部门，提交政府采购领导小组会议审定，集中采购中心签订合同。

第二十七条 询价采购程序

经批准采用询价采购方式的项目，询价采购的采购程序，应当按照《政府采购法》第四十条规定执行。

询价小组按照询价结果确定成交供应商后，提交询价采购结果报告，由集中采购中心送签有关部门，提交政府采购领导小组会议审定后，组织商务谈判、制订合同草案。

合同草案经使用部门、技术部门审核确认后，集中采购中心签订合同。

第二十八条 单一来源采购程序

经批准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的项目，单一来源采购的组织实施，应当遵循下列程序：

(一) 成立谈判小组。

(二) 制定谈判文件。谈判小组制定谈判文件，明确谈判程序、谈判方案（包括采购价格方案、合同草案的条款等事项）。

(三) 谈判。谈判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供应商在保证采购项目质量和合理价格的基础上进行谈判。

(四) 谈判确定成交价格后，谈判小组应提交单一来源采购结果报告和谈定的合同草案，送签有关部门，提交政府采购领导小组会议审定后，集中采购中心签订合同。

第二十九条 委托招标公司采购的程序

对委托具有财政部批准的政府采购代理资格的招标公司进行采购的，应当遵循下列程序：

(一) 采购工作组提出委托招标公司代理采购有关事项的具体意见，包括委托招标公司的名单、采购方式的建议等，送签有关部门，提交政府采购领导小组会议审定。

(二) 经政府采购领导小组审定后，集中采购中心负责与受托的招标公司签订委托代理协议。

(三) 委托招标公司代理采购的项目，由集中采购中心根据项目具体情况，确定总局派出采购人代表参加评标委员会、谈判小组、询价小组的部门，有关部门确定具体人选。

(四) 集中采购中心根据招标公司提交的评标报告、谈判结果报告、询价结果报告，以及中标供应商候选人的推荐意见，送签有关部门，提交政府采购领导小组会议审定后，组织商务谈判、制订合同草案。

(五) 合同草案经使用部门、技术部门审核确认后，由集中采购中心负责签订合同。

第三十条 验收程序

采购合同签订后，按照合同约定，由使用部门和技术部门负责对项目供应商执行或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提交验收报告。经政府采购领导小组会议确定的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

验收成员应当在验收报告上签字。

第三十一条 付款程序

采购合同签订后，按照合同约定，供应商提出付款申请，由集中采购中心或负责签订采购合同的其他部门受理。集中采购中心或签订采购合同的其他部门，负责按照合同规定审核验收情况并办理付款手续，资金管理部门负责支付合同款项。合同付款包括预付款、到货付款、最终付款等。

办理付款时，需要使用部门、资产管理部门、技术部门审核确认的，由办理付款手续的部门签送有关部门审核签字。

办理合同第一次付款时，应提供局领导批准同意办理签订合同的签报或会议纪要；办理最终付款时，使用部门和技术部门应当提供验收报告、验收单，或对基层使用部门（技术部门）提交的验收报告、验收单进行审核确认。

第三十二条 质量问题的处理程序

项目实施过程至质保期结束前，凡出现质量、服务等问题，由使用部门、技术部门提出处理意见，集中采购中心依据合同规定办理。

第三十三条 询问的处理程序

对供应商就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提出的询问，由集中采购中心或组织有关部门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第三十四条 质疑的处理程序

对供应商就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以书面形式提出的质疑，由集中采购中心牵头协调，有关部门参加。涉及商务问题的，由集中采购中心提出处理意见，涉及技术问题的，由技术部门提出处理意见。需要报局领导或局长办公会决定的事项，按照规定办理；需要由评标委员会进行复审的，集中采购中心召集评标委员会进行复审。

对供应商质疑的处理意见，集中采购中心负责按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款规定期限，书面通知质疑事项有关的当事人。

第五章 监督与法律责任

第三十五条 监督主体

（一）财政部是总局政府采购的监督管理部门。

（二）总局机关各部门依据《政府采购法》的规定，分别履行各自的业务监督职责，部门间实行监督制约。

集中采购中心、技术部门和业务部门按照各部门职责分别承担政府采购活动中本部门的责任，并对与本环节关联的政府采购工作实施监督制约。

财务管理司对政府采购活动实施财务预算与审计监督。

集中采购中心作为总局政府采购的执行性管理部门对政府采购程序进行监督。

监察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对政府采购活动实施行政监察。

（三）总局机关政府采购活动坚持专门机构监督与群众监督相结合，利用一切渠道和媒体（如：报刊、网络等），广泛开展群众监督和社会监督。

第三十六条 监督内容

（一）有关政府采购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的执行情况；

（二）采购范围、采购方式和采购程序的执行情况；

(三) 参与政府采购相关工作人员遵守法律、法规和有关纪律的情况。

第三十七条 监督方式

(一) 集中采购中心通过在局内公示政府采购项目的立项, 采购方式, 发标或谈判、询价对象, 评标、谈判和询价的结果情况, 实施公众监督。

(二) 财务司通过编制和审核采购项目预算, 划拨资金, 办理采购货物资产调拨以及开展财务审计等财务监督方式, 监督采购预算资金的使用情况。

(三) 集中采购中心通过日常管理, 监督采购程序的执行情况, 包括业务和技术需求文档、立项手续是否符合有关规定; 有关部门推荐的入围产品范围和供应商名单有无倾向性; 谈判小组、询价小组、评标委员会的人员构成及专家聘请是否符合有关规定; 评标、谈判、询价原则的制定及评标、谈判、询价方法(程序)的确定是否符合有关规定; 采购合同通过送请律师审核, 监督其内容是否规范、有无损害国家利益的条款等。

(四) 监察局不参与具体采购活动, 通过参加政府采购领导小组会议、参加或列席采购工作组会议, 获得采购项目的立项文件资料、采购方式, 发标、评标或谈判(询价)对象确定的文件资料, 掌握采购工作的基本情况; 根据需要对采购工作进行重点检查和专项检查, 对涉及采购各环节中的规定和程序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受理检举、控告及采购质疑中涉及参与采购的税务机关工作人员的具体问题, 进行了解核实; 需要立案调查的, 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对各部门根据职能按时、保质、保量完成采购任务, 合理使用经费, 遵纪守法、规范采购行为等情况进行效能监察; 对有关采购商务条款、业务需求、技术指标等制定失误, 或违反工作程序和议事规则, 或履行管理监督职责不力, 给采购工作造成严重后果和恶劣影响的, 提出监察建议或做出监察决定。

第三十八条 采购机构内部监督管理

集中采购中心应建立健全内部监督管理制度, 在内部形成监督制约机制。采购活动的决策和执行程序应当明确。采购项目的 经办人员与负责采购合同审核、验收人员的职责权限应当明确, 并相互分离, 相互监督制约。

第三十九条 控告与检举

任何单位和个人对总局机关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违法行为, 有权控告和检举, 有关部门应当依照各自职责及时处理。

第四十条 禁止行为

参加总局政府采购的工作人员不得有以下行为:

- (一) 与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二) 单独与相关供应商或代理机构接触的。
- (三) 接受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四) 开标前泄露标底的或评标过程中违反规定泄露信息的。
- (五) 在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中提供虚假情况的。
- (六) 拒绝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
- (七) 与投标供应商有利害关系应当回避而未回避的。

第四十一条 供应商不良行为记录的处理

下列情形应当列入供应商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其参加总局政府采购活动:

- (一)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二)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三) 与其他供应商或者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四) 向采购工作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五)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招标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六)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七) 不履行合同或故意拖延履行合同的。

供应商有前款第(一)至(五)项情形之一的, 中标、成交无效。

不良记录的确认, 由项目使用部门、技术部门或采购部门提出, 集中采购中心拟定处理意见, 提交政府采购领导小组审定。

第四十二条 监督和检查的其他规定

对监督 and 法律责任本《规程》未作规定的, 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章、第八章各有关条款规定执行。

第六章 附 则

第四十三条 本《规程》自修订发布之日起施行, 原《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印发《国家税务总局机关政府采购各部门职责和工作程序》(国税办发〔2003〕40号)同时废止。在本《规程》发布日已经在采购程序中运行的项目, 凡能够按照本《规程》规定继续进行程序的, 要按照本《规程》规定施行; 凡按照本《规程》规定继续进行程序确实有困难的, 可按照原有规定将项目实施完成, 具体问题由集中采购中心商有关部门处理。

第四十四条 本《规程》由国家税务总局集中采购中心负责解释。

财政部关于实施促进自主创新政府采购政策的若干意见

财库[2006]47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

实施《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建设创新型国家，是全面落实科学发展观、开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局面的重大战略举措。《国务院关于实施〈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年）〉若干配套政策的通知》（国发[2006]6号）对实施政府采购政策，发挥政府采购对自主创新促进作用作了明确规定。为贯彻落实这一规定，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狠抓落实，加强政策实施的组织领导

实施促进自主创新的政府采购政策，是一项复杂的系统工程。地方各级财政部门要从全局和战略的高度提高对政策实施工作重要性的认识，切实加强组织领导。要确定一位领导同志负责，成立专门工作班子，建立工作责任制，任务落实到人，为政策全面实施提供组织保障。工作中要正确把握政策，通过公开、公正、公平的竞争机制实现政府采购优先购买的政策功能。要做到政策意向明确，目标任务科学合理，政策方案易于实施。要加强与有关部门的协调配合，建立合理的工作协调机制，共同研究解决政策实施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做到政府采购政策与国家其他政策的协调统一。

二、认真研究，构建政府采购自主创新制度体系

制度建设具有根本性、全局性和规范性。研究建立政府采购自主创新制度体系是实施政府采购政策的主要内容，也是确保政府采购政策有效实施的必然要求。为此，财政部研究确定了开展制度建设的工作计划，近期，将重点研究制定《自主创新产品预算管理办法》、《自主创新产品评标细则》、《自主创新产品政府采购合同管理办法》等。同时，对重大建设项目、装备和产品项目采购、政府采购首购及订购、国货认定标准和采购进口产品等方面的管理办法进行研究。各级财政部门在上述办法出台前，可以根据本地区自主创新产品认定情况和工作实际，制定过渡性实施办法，推动政府采购自主创新工作的开展。

三、勇于实践，力争在重点环节有所突破

地方各级财政部门要在深刻领会政策精神基础上，把握重点环节，积极实践，多方面、全过程促进自主创新，争取最大限度发挥政策功能。一是要积极探索政府采购环节中体现自主创新各项政策要求的有效方法，增强可操作性。二是在一定采购范围内或选择一些采购项目进行试点，在采购文件的制定和评审方法上，可增加优先采购自主创新产品的具体条件、优惠幅度等，注意摸索经验，不断完善政策。三是在具体采购活动中，应树立国货意识，提出针对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相应要求，采购数额较大的进口产品时，要经过有关方面论证，不断规范政府采购进口产品行为，为研究建立购买外国产品审核体系和进口产品管理办法创造条件。同时，研究建立对采购自主创新产品的有效激励机制。

四、积极协调，促进自主创新产品认定体系建设工作

国务院通知指出，建立自主创新产品认证制度，建立认定标准和评价体系，是实施政府采购政策的基础和前提，科技部门要负责自主创新产品认证制度的研究建立工作。地方各级财政部门要积极配合科技等部门推进相关工作的进展。省级财政部门应会同同级科技等部门确定本地区促进自主创新政府采购政策的工作实施方案，并报财政部备案。凡省级科技部门已建立和开展了认定工作并确定了自主创新产品目录的，应及时将认定标准、评价体系和自主创新产品目录报科技部批准，以作为财政部制定“政府采购自主创新产品目录”的基础。

五、加强调研，做好全面实施的前期工作

政府采购促进自主创新是一项全新的工作，地方各级财政部门要积极开展调查研究，多方听取意见，科学总结、分析规律、提出对策。财政部门作为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要大力开展宣传工作，利用新闻媒介等多种渠道向全社会广泛宣传政府采购促进自主创新的必要性和重要作用，调动社会各界力量，共同推进该项工作。

六、建立和完善监管机制，实行跟踪问效

要建立和完善监管机制。地方各级财政部门要加强对自主创新政策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督促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自觉执行促进自主创新的政府采购政策，对有意规避采购自主创新产品的单位和个人，应依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对于在政府采购中促进自主创新工作取得明显成就和贡献的单位和个人，应予以鼓励和表彰。要记录自主创新产品的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情况，实行信用管理，对政策实施情况进行跟踪问效。要加强和发挥审计与监察的监督作用，将各部门、各单位对自主创新政府采购政策执行情况纳入年度审计范围。

二〇〇六年六月十三日

主题词：政府采购 自主创新△ 意见

抄送：国务院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 2006年6月15日印发

自主创新产品政府采购预算管理办法

财政部关于印发《自主创新产品政府采购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库[2007]29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各集中采购机构：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实施〈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年）〉若干配套政策的通知》（国发[2006]6号），实施促进自主创新的政府采购政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部制定了《自主创新产品政府采购预算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自主创新产品政府采购预算管理办法

二〇〇七年四月三日

自主创新产品政府采购预算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实施〈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年）〉若干配套政策的通知》（国发[2006]6号），实施促进自主创新的政府采购政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以下统称采购人）用财政性资金采购自主创新产品的活动，适用本办法。

本办法所称自主创新产品是指纳入财政部公布的《政府采购自主创新产品目录》（以下简称目录）的货物和服务。目录由财政部会同科技部等有关部门在国家认定的自主创新产品范围内研究制订。

第三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优先购买自主创新产品。

第四条 采购人在编制年度部门预算时，应当按照目录的范围编制自主创新产品政府采购预算，标明自主创新产品。

自主创新产品政府采购预算是对政府采购预算的补充和细化，是部门预算的有机组成部分。

第五条 采购人应当在坚持严格控制支出的原则下，从严从紧编制自主创新产品政府采购预算，确保预算的真实性和完整性。

第六条 各级财政部门在部门预算审批过程中，在采购项目支出已确定的情况下，应当优先安排采购自主创新产品的预算。

第七条 各级财政部门依法负责指导采购人编制自主创新产品政府采购预算，并对预算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第二章 预算编制

第八条 自主创新产品政府采购预算与政府采购预算同时在部门预算中编报、同时审批。

第九条 各级财政部门在编制年度部门预算的通知中,要明确提出自主创新产品的政府采购预算编制要求。采购人根据要求编制本部门自主创新产品政府采购预算。

第十条 各级财政部门应当在部门预算的相关表格中增加反映自主创新产品政府采购的内容,随同编制年度部门预算的通知一并下发。

第三章 预算执行

第十一条 各主管部门应当自财政部门批复部门预算之日起 40 个工作日内,严格按照批准的自主创新产品政府采购预算编制自主创新产品政府采购计划,报财政部门备案。

自主创新产品政府采购计划与政府采购计划同时编制,并单独列明。

第十二条 采购人应当严格按照自主创新产品政府采购预算和计划进行采购。

政府采购预算未列明自主创新产品而在实践中采购自主创新产品的,应当补报自主创新产品政府采购预算。

第十三条 对采购人在预算执行过程中因购买自主创新产品确需超出采购预算的,应当按规定程序申请调整预算。

第十四条 自主创新产品政府采购资金支付按财政国库集中支付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五条 各级财政部门应当将自主创新产品政府采购预算执行情况纳入预算支出绩效考核评范围,在共性考评指标的经济和社会效益指标中,增加采购自主创新产品因素。

第十六条 各级财政部门应当研究建立采购自主创新产品奖惩制度。

第四章 监督检查

第十七条 各级财政部门在预算审核过程中,应当督促采购人编制自主创新产品政府采购预算,并加强审核管理。

对应当编制而不编制自主创新产品政府采购预算的,财政部门应当责令其改正。

第十八条 各级财政部门负责对自主创新产品政府采购预算编制和执行的监督检查。监督检查的主要内容有:

- (一) 采购人编制自主创新产品政府采购预算和计划的情况;
- (二) 采购人按批准的自主创新产品政府采购预算执行的情况;
- (三) 采购人在自主创新产品政府采购预算执行中,落实优先购买自主创新产品政策的情况。

第十九条 对于列入自主创新产品政府采购预算的项目,其采购结果为非自主创新产品的,采购人应当向财政部门作出书面说明。

第二十条 对采购人未编报自主创新产品政府采购预算和计划,或不按预算采购自主创新产品的,财政部门视情况可以拒付采购资金。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财政部负责解释。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自主创新产品政府采购评审办法

财政部关于印发《自主创新产品政府采购评审办法》的通知

财库[2007]30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各集中采购机构：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实施〈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年）〉若干配套政策的通知》（国发[2006]6号），实施促进自主创新的政府采购政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18号），财政部制定了《自主创新产品政府采购评审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自主创新产品政府采购评审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二〇〇七年四月三日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实施〈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年）〉若干配套政策的通知》，实施促进自主创新的政府采购政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以下统称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优先购买自主创新产品。

本办法所称自主创新产品是指纳入财政部公布的《政府采购自主创新产品目录》（以下简称目录）的货物和服务。目录由财政部会同科技部等有关部门在国家认定的自主创新产品范围内研究制订。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统称招标采购单位）开展自主创新产品政府采购活动的评审工作。

本办法所称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和经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认定资格的其他采购代理机构。

第四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阻挠和限制自主创新产品供应商（指提供自主创新产品的供应商，下同）自由进入本地区和本行业的政府采购市场，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五条 本办法未作出规定的，应当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第二章 评审要求

第六条 采购人采购自主创新产品应当采用法律规定的采购方式，其中，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应当采用公开招标方式采购。

第七条 采购人采购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经认定的自主创新技术含量高、技术规格和价格难以确定的服务项目采购，经设区的市、自治州财政部门批准，可以采用邀请招标、竞争性谈判和询价等采购方式。

第八条 采购人采购的产品属于目录中品目的，招标采购单位必须在招标文件（含谈判文件、询价文件，下同）的资格要求、评审方法和标准中作出优先采购自主创新产品的具体规定，包括评审因素及其分值等。

招标文件不得要求或者标明特定的供应商或者产品，以及含有倾向性或者排斥潜在自主创新产品供应商的其他内容。

第九条 采购人采购使用年限较长、单件采购价格较高的产品时，应当考虑该产品的全寿命成本。

第十条 采购人采购的产品属于目录中品目的，招标采购单位应当合理设定供应商资格要求，在供应商规模、业绩、资格和资信等方面可适当降低对自主创新产品供应商的要求，不得排斥和限制自主创新产品供应商。

联合体参与投标时，联合体中一方为提供自主创新产品的投标供应商的，联合体视同自主创新产品供应商。

第十一条 采购人采购的产品属于目录中品目的，采用邀请招标方式采购的，应当优先邀请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自主创新产品供应商参加投标；采用竞争性谈判和询价方式采购的，应当优先确定自主创新产品供应商参加谈判、询价。

第十二条 自主创新产品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或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向招标采购单位提出质疑。对质疑答复不满意或逾期不答复的，可以依法向同级财政部门投诉。

第三章 评审标准

第十三条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标的项目，对自主创新产品可以在评审时对其投标价格给予5%-10%幅度不等的价格扣除。

第十四条 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的项目，对自主创新产品应当增加自主创新评审因素，并在评审时，在满足基本技术条件的前提下，对技术和价格项目按下列规则给予一定幅度的

加分：

（一）在价格评标项中，可以对自主创新产品给予价格评标总分值的4%-8%幅度不等的加分。

（二）在技术评标项中，可以对自主创新产品给予技术评标总分值的4%-8%幅度不等的加分。

第十五条 采用性价比法评标的项目，对自主创新产品可增加自主创新评分因素和给予一定幅度的价格扣除。按照第十四条所述原则，在技术评标项中增加自主创新产品评分因素；给予自主创新产品投标报价4%-8%幅度不等的价格扣除。

第十六条 采用竞争性谈判、询价方式采购的，应当将对产品的自主创新要求作为谈判、询价的内容。在满足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的情况下，自主创新产品报价不高于一般产品当次报价的最低报价5%-10%的，应当确定自主创新产品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第十七条 在上述各条所设比例幅度内，招标采购单位可根据不同类别自主创新产品的科技含量、市场竞争程度、市场成熟度和销售特点等因素，分别设置固定合理的价格扣除比例、加分幅度和自主创新因素分值等，并在招标文件中予以确定。

第四章 监督检查

第十八条 各级财政部门应当加强对自主创新产品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督管理。

第十九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违法行为，有权控告和检举，有关部门应当依照各自职责及时处理。

第二十条 招标采购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并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并予通报：

（一）招标文件中未载明优先采购自主创新产品的具体规定的；

（二）以不合理的要求限制或者排斥自主创新产品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的；

（三）采购的产品属于目录中品目，采用邀请招标、竞争性谈判、询价方式采购时，未邀请自主创新产品供应商参加的；

采购代理机构未按上述规定执行，视情节轻重，给予通报批评、暂停政府采购代理资格和取消代理资格的处罚。

第二十一条 采购代理机构在代理政府采购业务中有违法行为的，按照有关法律规定给予处罚，直至依法取消其进行相关业务的资格，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二条 中标、成交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冒充自主创新产品谋取政府采购合同的，

中标、成交结果无效，并处以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成交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公告，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三条 政府采购工程项目采用非招标采购方式时，涉及自主创新产品采购的，比照本办法执行。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由财政部负责解释。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自主创新产品政府采购合同管理办法

财政部关于印发《自主创新产品政府采购合同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库[2007]31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各集中采购机构：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实施〈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年）〉若干配套政策的通知》（国发[2006]6号），实施促进自主创新的政府采购政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财政部制定了《自主创新产品政府采购合同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自主创新产品政府采购合同管理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二〇〇七年四月三日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实施〈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年）〉若干配套政策的通知》（国发[2006]6号），实施促进自主创新的政府采购政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和履行应当有利于促进自主创新，提高自主创新产品的竞争力。

第三条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以下统称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签订购买自主创新产品合同时，应当按照本办法规定执行。

本办法所称自主创新产品是指纳入财政部公布的《政府采购自主创新产品目录》（以下简称目录）的货物和服务。目录由财政部会同科技部等有关部门在国家认定的自主创新产品范围内研究制订。

本办法所称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和经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认定资格的其他采购代理机构。

第四条本办法未作出规定的，应当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第二章 合同的订立和履行

第五条自主创新产品政府采购合同应当由采购人与中标、成交自主创新产品供应商（指提供自主创新产品的供应商，下同）签订。采购人也可以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中标、成交自主创新产品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由采购代理机构以采购人名义与中标、成交自主创新产品供应商签订自主创新产品政府采购合同的，应当提交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第六条自主创新产品政府采购合同必须将促进自主创新作为必备条款，明确支持自主创新产品的内容和具体措施。

自主创新产品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在履约保证金、付款期限等方面给予自主创新产品供应商适当支持。

第七条采购人与中标、成交自主创新产品供应商应当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自主创新产品政府采购合同。

第八条采购人不得与中标、成交自主创新产品供应商签订自主创新产品分包项目合同。

第九条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当事人依法变更合同条款、签订补充条款或协议的，不得违背促进自主创新的原则。

双方当事人依法变更合同条款、签订补充条款或协议涉及自主创新产品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补充条款或协议的内容、补充理由，以及变更后的合同、补充条款或协议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

第十条自主创新产品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违背促进自主创新的原则、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第十一条经批准采购外国产品的，应当坚持有利于消化吸收核心技术的原则，优先将合同授予转让核心技术的国外企业。

第十二条自主创新产品政府采购合同签订时间应当在自主创新产品认证有效期之内。自主创新产品政府采购合同期限一般不得超过自主创新产品认证有效期。

第十三条自主创新产品政府采购合同备案时应当标明自主创新产品政府采购合同。填写政府采购信息统计报表时应当明确自主创新产品采购内容。

第十四条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十五条自主创新产品供应商应当依法提供质量合格的自主创新产品。

第三章 监督检查

第十六条各级财政部门等有关部门负责自主创新产品政府采购合同监督管理。

第十七条招标采购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有关机关依法给予处分，并予通报：

（一）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后，拒绝签订自主创新产品政府采购合同或拒绝接受自主创新产品的；

（二）不按照招标文件及其他采购文件和中标、成交自主创新产品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响应文件确定的有关促进自主创新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

（三）政府采购属于目录中品目的产品，未经批准，擅自采购外国产品或服务的。

采购代理机构未按上述规定执行，情节严重的，可以取消其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资格。

第十八条有本办法第十七条行为，未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的，终止采购活动；中标、成交供应商已确定但采购合同尚未履行的，撤销合同，按照相关规定另行确定中标、成交自主创新产品供应商；合同已经履行的，财政部门停止按预算支付资金。给采购人、供应商造成损失的，由责任人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九条中标、成交自主创新产品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财政部门将该供应商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予以公告。财政部应当将该产品从目录中删除，并及时将相关自主创新产品和供应商信息反馈科技部：

（一）以自主创新产品名义谋取中标、成交后将合同转包的；

（二）中标、成交后将自主创新产品分包给其他供应商的；

（三）提供的自主创新产品质量不合格、影响正常使用的。

供应商有第（三）项情形的，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进行赔偿。

第二十条自主创新产品政府采购合同因变更、撤销、中止或终止而造成的损失，当事人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四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本办法由财政部负责解释。

第二十二条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自主创新产品政府采购和订购管理办法

财政部关于印发《自主创新产品政府采购和订购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库[2007]120号

为了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实施〈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年）〉若干配套政策的通知》（国发[2006]6号），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鼓励、扶持自主创新产品的研究和应用，规范政府首购和订购活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财政部制定了《自主创新产品政府首购和订购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二〇〇七年十二月日

自主创新产品政府首购和订购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实施〈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年）〉若干配套政策的通知》（国发[2006]6号），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鼓励、扶持自主创新产品的研究和应用，规范政府首购和订购活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以下统称采购人）使用财政性资金开展首购、订购活动的，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首购，是指对于国内企业或科研机构生产或开发的，暂不具有市场竞争力，但符合国民经济发展要求、代表先进技术发展方向的首次投向市场的产品（以下统称首购产品），通过政府采购方式由采购人或政府首先采购的行为。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订购，是指对于国家需要研究开发的重大创新产品、技术、软科学研究课题等（以下统称订购产品），通过政府采购方式面向全社会确定研究开发和生产机构（以下统称订购产品供应商）的行为。

第五条 首购和订购的产品应当具有首创和自主研发性质。属于自主创新产品的，应当按照自主创新产品政府采购政策执行。

第六条 政府首购和订购活动应当遵循公开透明原则、公平竞争原则、公正原则和诚实信用原则。

第七条 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 and 科技部门应当依法加强对政府首购和订购活动的监督管理。

第二章 首购管理

第八条 首购产品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属于国家认定的自主创新产品；
- （二）符合国民经济发展要求，代表先进技术发展方向；

- (三) 生产和制造供应商为在中国境内具有中国法人资格的企业、事业单位；
- (四) 首次投向市场，尚未具备市场竞争力，但具有较大的市场潜力，需要重点扶持；
- (五) 具有潜在生产能力并质量可靠；
- (六) 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政策规定。

第九条 首购产品的认定按照科技部、发展改革委、财政部联合制定的《国家自主创新产品认定管理办法（试行）》（国科发计字[2006]539号）执行。

第十条 首购产品由财政部会同科技部等部门研究确定后纳入《政府采购自主创新产品目录》（以下简称《目录》）予以公布，在有效期内实行首购。

各地区、各部门可以按照有关规定向科技部推荐符合首购政策精神的产品，经科技部会同财政部等认定和评审后，可以补充进入《目录》。

第十一条 采购人采购的产品属于首购产品类别的，采购人应当购买《目录》中列明的首购产品，将政府采购合同授予提供首购产品的供应商。

第三章 订购管理

第十二条 订购产品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 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符合国家产业、技术政策和其他相关政策。
- (二) 属于国家需要研究开发的重大创新产品或技术，但目前尚未投入生产和使用。
- (三) 产品权益状况明确，开发完成后具有自主知识产权。
- (四) 创新程度高，涉及产品生产的核心技术和关键工艺；或者应用新技术原理、新设计构思，在结构、材质、工艺等方面对原有产品有根本性改进，能显著提高产品性能；或者能在国内外率先提出技术标准。
- (五) 具有潜在的经济效益和较大的市场前景或能替代进口产品。

第十三条 采购人应当通过政府采购方式，面向全社会确定订购产品供应商，签订订购产品政府采购合同，确保充分竞争。

政府订购活动应当以公开招标为主要采购方式。因特殊情况需要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的，按照政府采购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四条 订购产品政府采购合同应当授予在中国境内具有中国法人资格的企业、事业单位。

第十五条 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在采购文件的资格要求、评审方法和标准中明确对订购产品供应商的具体要求、订购项目成果的详细技术要求、以及相关评分要素和具体分值等。

第十六条 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需求合理设定订购产品供应商资格，包括技术水平、规模、业绩、资格和资信等，不得以不合理的要求排斥和限制任何潜在的本国供应商。

第十七条 以联合体参与投标的，投标供应商必须为在中国境内具有中国法人资格的企业、事业单位。

第十八条 政府订购合同不得分包或转包。

第十九条 订购产品政府采购合同应当约定考核验收、技术成果转化和应用推广等内容。

第二十条 政府订购产品的知识产权归属，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章 监督检查

第二十一条 在首购、订购产品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当事人依法变更合同条款或者签订补充合同的，不得违背促进自主创新的原则和首购、订购政策。

第二十二条 双方当事人依法变更首购、订购合同条款或者签订补充合同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变更后的合同、补充合同副本以及变更、补充合同的理由报同级财政部门 and 有关部门备案。

第二十三条 采购人不执行政府首购、订购政策的，责令限期改正，并给予警告。财政部门视情况可以拒付采购资金。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并予通报。

第二十四条 采购代理机构在代理政府首购和订购业务中有违法行为的，给予警告，可以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并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依法取消其进行相关业务的资格，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二十五条 中标、成交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给予警告，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予以公告。财政部应当及时将相关产品和供应商信息反馈给科技部：

- (一) 获得政府首购、订购合同后将合同转包的；
- (二) 获得政府首购、订购合同后分包给其他供应商的；
- (三) 提供的政府首购产品质量不合格、影响正常使用，或者承担的研究开发任务不能按照采购文件和合同约定完成的。

供应商有前款情形之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罚；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按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民事责任。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六条 对于符合政府首购基本条件的试制品的采购活动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未作出规定的，应当按照政府采购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八条 首购产品公布前的政府采购合同继续执行，首购产品公布后的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政府首购政策执行。

第二十九条 涉及国家安全和秘密的项目不适用本办法。

第三十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国家自主创新产品认定管理办法(试行)

关于印发《国家自主创新产品认定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国科发计字【2006】539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科技厅（委、局）、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厅（局）：
现将科学技术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等有关部门联合制定的《国家自主创新产品认定管理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科学技术部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〇六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附件：

国家自主创新产品认定管理办法(试行)

为实施《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年）》（国发[2005]44号），营造激励自主创新的环境，努力建设创新型国家，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实施〈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年）〉若干配套政策的通知》（国发[2006]6号），建立国家自主创新产品认定制度，规范自主创新产品认定工作，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科学技术部（以下简称科技部）会同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家发展改革委）和财政部对国家自主创新产品进行认定，负责国家自主创新产品认定工作的管理和监督、制定相关制度与标准、编制《国家自主创新产品申报说明》、组织开展产品认定工作并公布《国家自主创新产品目录》（以下简称《产品目录》）。

第二条 国家自主创新产品认定工作遵循公开、公正、公平、科学的原则。经认定的国家自主创新产品将在政府采购、国家重大工程采购等财政性资金采购中优先购买，并在高新技术企业认定、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和相关产业化政策中给予重点支持，以引导全社会支持自主创新产品的发展。

第三条 自主创新产品认定工作遵循自愿申请的原则。凡在中国境内具有中国法人资格的企业、事业单位均可申请认定。

第四条 申请认定的国家自主创新产品，应符合以下条件：

- （一）产品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符合国家产业技术政策和其他相关产业政策。
- （二）产品具有自主知识产权，且权益状况明确。产品具有自主知识产权是指，申请单位经过其主导的技术创新活动，在我国依法拥有知识产权的所有权，或依法通过受让取得的中国企业、事业单位或公民在我国依法拥有知识产权的所有权或使用权。
- （三）产品具有自主品牌，即申请单位拥有该产品注册商标的所有权。
- （四）产品创新程度高。掌握产品生产的核心技术和关键工艺；或应用新技术原理、新设计构思，在结构、材质、工艺等方面对原有产品有根本性改进，显著提高了产品性能；或在国内外率先提出技术标准。
- （五）产品技术先进，在同类产品中处于国际领先水平。
- （六）产品质量可靠，通过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资质认定的实验室和检查机构的检测。属于国家有特殊行业管理要求的产品

(如：医药、医疗器械、农药、计量器具、压力容器、邮电通信等产品)，必须具有国务院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批准颁发的产品生产许可；属于国家实施强制性产品认证的产品，必须通过强制性产品认证。

(七) 产品具有潜在的经济效益和较大的市场前景或能替代进口。

第五条 申请单位须根据《国家自主创新产品申报说明》向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科技厅(委、局)提出申请，并提交以下申报材料：

(一) 统一的申报表格。

(二) 单位的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复印件，若属中外合资，应提供在工商管理部门注册登记的股权结构。

(三) 关于产品知识产权权益状况和品牌状况的有效证明文件。涉及多个单位的，应提交与产品技术归属及权限有关的技术转让、许可、授权、合作生产、合作开发的合同或协议。

(四) 产品检测报告，或特殊行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五) 产品采用标准证明。

(六) 其他需提供的材料，包括环保达标证明及产品创新程度与生产规模等方面的有效证明。

第六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科技厅(委、局)会同本级经(贸)委(发展改革委)、财政厅(局)等根据《国家自主创新产品申报说明》规定的条件和要求，对本地区的申报产品进行汇总和初步审查，并组织专家评审。对符合条件的产品择优向科技部推荐，提交推荐产品的推荐意见及产品申报材料。《国家自主创新产品申报说明》及产品认定标准和具体认定程序将另行制定。

第七条 科技部会同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委托相关机构，按照统一的认定条件具体承担自主创新产品认定评价工作。

(一) 承担自主创新产品认定工作的机构和人员(以下简称认定机构)必须符合《科技评估管理暂行办法》对相关机构和人员的要求，具备承担自主创新产品认定工作的能力和条件。

(二) 认定机构应组织产品相关领域的研究开发、生产、知识产权、管理、认定评价等方面的专业人员对产品申报材料进行审查与评价，必要时可进行现场考察或要求申请单位进行陈述和答辩。

(三) 认定机构出具产品认定报告对其报告负责，必须依法保守认定产品的技术秘密，不得非法占有申请单位的科技成果，不得从事认定工作范围内的产品研究开发或生产工作。

第八条 科技部对认定评价结果进行审定，形成《产品目录》初步意见，并向社会公示。公示无异议的，科技部会同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形成正式《产品目录》，颁发国家自主创新产品认定证书。

第九条 科技部在其官方网站和《科技日报》上向社会公布《产品目录》。《产品目录》主要包括产品名称、型号、主要性能与配置、有效期、单位名称等内容。

第十条 认定证书有效期根据产品的不同特点分为两年、三年或四年。有效期满，被授予单位可再次申请认定，但应在有效期截止前三个月提出。

有效期内，若产品状况发生变化，被授予单位应及时向科技部报告。对不再符合认定条件的产品，将取消其国家自主创新产品资格，并收回认定证书。

第十一条 产品认定结果及参与产品认定工作的相关部门和机构接受全社会监督。对于有异议的产品，任何单位和个人可向科技部申述，科技部根据情况进行调查或组织复议，并反馈调查结果。

第十二条 科技部对申请单位和认定机构进行信用记录和监督管理。

(一) 申请单位提交的各种材料应真实可靠。对于弄虚作假或采取不正当手段骗取认定

证书的单位，将取消国家自主创新产品资格和认定证书、取消一定时期内申报自主创新产品的资格。

（二）认定机构如泄漏认定产品的技术秘密、非法占有申请单位的科技成果、从事认定工作范围内的产品研发或生产、认定工作中弄虚作假、出现重大错误且造成严重影响，将取消其认定资格；造成损失的，责令其赔偿损失；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法律责任。

（三）管理部门如泄漏认定产品的技术秘密、认定工作出现重大错误或以权谋私，将对有关人员进行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法律责任。

第十三条 军事装备自主创新产品认定办法由有关部门另行制定。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科技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负责解释。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

深圳市财政局转发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的通知

市直各行政事业单位，市政府采购中心，各区财政局，光明新区社会事务办，各区政府采购中心，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为规范进口产品政府采购行为，推动和促进自主创新政府采购政策的实施，财政部制定了《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现予以转发，并结合我市实际，提出如下意见，请一并遵照执行：

一、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产品，确需采购进口产品的，由市、区财政部门负责对同级政府采购进口产品进行审核。审核同意后，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和采购代理机构方可组织实施采购，并在采购文件中予以载明。

二、进口产品的审核工作在采购组织实施前进行，采购人拟采购进口产品的，需填写《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申请表》（附1），同时按要求相应出具市级以上行业主管部门（附2）、专家论证意见（附3）。

三、采购人拟采购进口机电产品的，应按照国际招标有关办法执行。
特此通知。

附件：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的通知

二〇〇八年二月二日

主题词：政府采购△ 进口 产品 办法

抄送：市委、市政府，市人大，市政协，市纪委办公厅，市监察局，市审计局。

深圳市财政局办公室

2008年2月3日印发

拟稿人：孙晓东

（印120份）

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库[2007]119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各集中采购机构：

为了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实施〈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年）〉若干配套政策的通知》（国发[2006]6号），推动和促进自主创新政府采购政策的实施，规范进口产品政府采购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有关法律法规，财政部制定了《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

二〇〇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日

附件：

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实施〈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年）〉若干配套政策的通知》（国发[2006]6号），推动和促进自主创新政府采购政策的实施，规范进口产品政府采购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以下统称采购人）使用财政性资金以直接进口或委托方式采购进口产品（包括已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的活动，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第四条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产品，确需采购进口产品的，实行审核管理。

第五条 采购人采购进口产品时，应当坚持有利于本国企业自主创新或消化吸收核心技术的原则，优先购买向我方转让技术、提供培训服务及其他补偿贸易措施的产品。

第六条 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以下简称为财政部门）应当依法开展政府采购进口产品审核活动，并实施监督管理。

第二章 审核管理

第七条 采购人需要采购的产品在中国境内无法获取或者无法以合理的商业条件获取，以及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确需采购进口产品的，应当在获得财政部门核准后，依法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第八条 采购人报财政部门审核时，应当出具以下材料：

- (一)《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申请表》(详见附 1);
- (二)关于鼓励进口产品的国家法律法规政策文件复印件;
- (三)进口产品所属行业的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主管部门出具的《政府采购进口产品所属行业主管部门意见》(详见附 2);
- (四)专家组出具的《政府采购进口产品专家论证意见》(详见附 3)。

第九条 采购人拟采购的进口产品属于国家法律法规政策明确规定鼓励进口产品的,在报财政部门审核时,应当出具第八条第(一)款、第(二)款材料。

第十条 采购人拟采购的进口产品属于国家法律法规政策明确规定限制进口产品的,在报财政部门审核时,应当出具第八条第(一)款、第(三)款和第(四)款材料。

采购人拟采购国家限制进口的重大技术装备和重大产业技术的,应当出具发展改革委的意见。采购人拟采购国家限制进口的重大科学仪器和装备的,应当出具科技部的意见。

第十一条 采购人拟采购其他进口产品的,在报财政部门审核时,应当出具第八条第(一)款材料,并同时出具第(三)款或者第(四)款材料。

第十二条 本办法所称专家组应当由五人以上的单数组成,其中,必须包括一名法律专家,产品技术专家应当为非本单位并熟悉该产品的专家。

采购人代表不得作为专家组成员参与论证。

第十三条 参与论证的专家不得作为采购评审专家参与同一项目的采购评审工作。

第三章 采购管理

第十四条 政府采购进口产品应当以公开招标为主要方式。因特殊情况需要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的,按照政府采购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五条 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在采购进口产品的采购文件中应当载明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

第十六条 采购人因产品的一致性或者服务配套要求,需要从原供应商处添购原有采购项目的,不需要重新审核,但添购资金总额不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

第十七条 政府采购进口产品合同履行中,采购人确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产品,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且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的,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不需要重新审核。

第十八条 政府采购进口产品合同应当将维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作为必备条款。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危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问题的,采购人应当立即终止合同。

第十九条 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加强对进口产品的验收工作,防止假冒伪劣产品。

第二十条 采购人申请支付进口产品采购资金时,应当出具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相关材料和财政部门的审核文件。否则不予支付资金。

第四章 监督检查

第二十一条 采购人未获得财政部门采购进口产品核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并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并予通报:

- (一)擅自采购进口产品的;
- (二)出具不实申请材料的;
- (三)违反本办法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二条 采购代理机构在代理政府采购进口产品业务中有违法行为的，给予警告，可以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并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依法取消其进行相关业务的资格；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三条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 5%以上 10%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 1-3 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 (一)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二)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三)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四)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五)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六)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供应商有前款第（一）至（五）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

第二十四条 专家出具不实论证意见的，按照有关法律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采购人采购进口产品的，应当同时遵守国家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涉及进口机电产品招标投标的，应当按照国际招标有关办法执行。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未作出规定的，按照政府采购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七条 涉及国家安全和秘密的项目不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 附：1.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申请表
2.政府采购进口产品所属行业主管部门意见
3.政府采购进口产品专家论证意见

表 1

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申请表

申请单位	
申请文件名称	
申请文号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金额	
采购项目所属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所属项目金额	
项目使用单位	
项目组织单位	
申 请 理 由	
	盖 章
	年 月 日

表 2

政府采购进口产品所属行业主管部门意见

一、基本情况	
申请单位	
拟采购产品名称	
拟采购产品金额	
采购项目所属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所属项目金额	
二、申请理由	
<input type="checkbox"/> 1. 中国境内无法获取:	
<input type="checkbox"/> 2. 无法以合理的商业条件获取:	
<input type="checkbox"/> 3. 其他。	
原因阐述:	
三、进口产品所属行业主管部门意见	
盖 章	
年 月 日	

表 3

政府采购进口产品专家论证意见	
一、基本情况	
申请单位	
拟采购产品名称	
拟采购产品金额	
采购项目所属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所属项目金额	
二、申请理由	
<input type="checkbox"/> 1. 中国境内无法获取:	
<input type="checkbox"/> 2. 无法以合理的商业条件获取:	
<input type="checkbox"/> 3. 其他。	
原因阐述:	
三、专家论证意见	
专 家 签 字	
年 月 日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办库〔2008〕248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党中央有关部门办公厅(室)，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办公厅(室)，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秘书局，全国政协办公厅机关事务管理局，高法院办公厅，高检院办公厅，有关人民团体办公厅(室)：

财政部于2007年12月印发了《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该办法印发后，各地采取措施贯彻落实，对规范政府部门采购进口产品行为发挥了积极作用。但在实际工作中，也反映了一些具体操作性问题，经与海关总署研究，现就进口产品采购中有问题规定如下：

一、关于办法适用范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财库[2007]119号文件的适用范围为，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布的政府集中采购目录以内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进口产品。

二、关于关境和海关特殊监管区域产品认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以下简称海关法)的规定，我国现行关境是指适用海关法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管辖区域，不包括香港、澳门和台湾金马等单独关境地区。

保税区、出口加工区、保税港区、珠澳跨境工业区珠海园区、中哈霍尔果斯国际边境合作中心中方配套区、综合保税区等区域，为海关特殊监管区域，这些区域仅在关税待遇及贸易管制方面实施不同于我国关境内其他地区的特殊政策，但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区域，由海关按照海关法实施监管。因此，凡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企业生产或加工(包括从境外进口料件)销往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不作为政府采购项下进口产品。对从境外进入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再经办理报关手续后从海关特殊监管区进入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应当认定为进口产品。

三、关于已在境内多次流转进口产品认定

对经过多次流转、无法提供报关单证的产品，应以下方法进行查证：

(一)通过正常渠道进口的产品，无论在境内流转多少次，尽管中间商业环节没有保留进口报关单证，但通过层层倒推，最终可以找到进口代理商或者进口收货人，从而可以向海关查询进口报关记录。这种方法一般适用于生产设备、机械、汽车等大宗商品。

(二)通过走私违法方式进口的产品，由于未进行进口申报，不存在进口报关记录，因此，应当通过商品或者其包装上的原产地标识等其他证据来间接证明其为境外生产的产品。

四、关于行业主管部门意见

财库[2007]119号文件规定的国家限制进口产品，是指商务部、发展改革委、科技部等部门制订的相关目录。采购人采购产品属于国家限制进口产品时，除需要向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以下简称财政部门)出具专家论证意见外，还要同时出具产品所属行业主管部门的意见，其中，产品属于国家限制进口的重大技术装备和重大产业技术的，应当出具发展改革委的意见；属于国家限制进口的重大科学仪器和装备的，应当出具科技部的意见。当采购人的行政主管部门也是采购产品所属行业主管部门时，以产品所属行业主管部门出具意见。当采购人的行政主管部门与采购产品所属行业主管部门不一致时，仍以产品所属行业主管部门出具的意见为有效意见。

五、关于采购执行问题

采购人采购进口产品时，必须在采购活动开始前向财政部门提出申请并获得财政部门审

核同意后,才能开展采购活动。在采购活动开始前没有获得财政部门同意而开展采购活动的,视同为拒绝采购进口产品,应当在采购文件中明确作出不允许进口产品参加的规定。未在采购文件中明确规定不允许进口产品参加的,也视为拒绝进口产品参加。采购活动组织开始后才报经财政部门审核同意的采购活动,属于违规行为。

财政部门审核同意购买进口产品的,应当在采购文件中明确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对其加以限制,应当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

六、关于政府集中采购执行

对于实行协议供货的政府集中采购目录产品,集中采购机构在组织采购时,可以不限制进口产品入围,但采购人在采购入围进口产品前,需要报经财政部门审核同意。对于非协议供货的政府集中采购目录产品,采购人没有出具财政部门同意采购进口产品审核意见的,集中采购机构一律不得为其组织采购进口产品。

对于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内的、采购量小且采购次数多的经常性产品,可以实行批量审核,即采购人向财政部门提出一揽子采购进口产品清单的申请、所需证明材料和采购计划,经财政部门审核同意后,在本年内随时按规定组织购买,无需再逐一申请报批。

七、关于论证专家问题

进口产品专家论证意见原则上由采购人自行组织,其论证专家应当是熟悉该产品,并且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没有经济和行政隶属等关系。因进口产品论证与采购文件评审不同,进口产品论证专家可以不从财政部门建立的专家库中抽取专家作为进口产品论证专家,凡从财政部门专家库中抽取的专家,应当告知被抽取专家其论证内容和相应的责任。财政部门应当制定相应的论证专家考核标准和监督办法,加强对论证专家的管理,确保论证意见科学准确,原则上不得承担或组织其专家论证工作。

八、关于资金支付问题

采购人向财政部门申请支付政府采购进口产品资金时,应当提供财政部门审核同意文件、采购合同和产品报关单等材料,以确保所采购的产品规格、数量金额等与审批或采购文件规定的一致,否则不予支付。

九、关于文件执行时间衔接

财库[2007]119号文件规定,自2007年12月27日印发之日起施行。对于在该日期前已经通过公开招标等方式确定采购货物涉及进口产品的,在该日期前采购程序已经启动或启动后采购项目经财政部门批准需重新招标或采用其他采购方式的,不需要办理进口产品审核手续。

财政部办公厅
二〇〇八年七月九日

财政部关于加强汶川地震救灾采购管理的紧急通知

财库[2008]43号

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

为了保障汶川地震救灾工作的顺利进行，确保采购资金的安全和使用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经商中央纪委、监察部、审计署同意，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在汶川地震救灾应急救援和灾后恢复重建工作中，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以下简称采购单位），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财政性资金（含政府部门获得的捐赠资金）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按本通知的要求执行。

本通知所称政府部门获得的捐赠资金，是指政府采购法规定的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获得的各类捐赠资金，以及以中国政府部门名义获得的国外政府和非政府机构捐赠的资金。

二、在汶川地震灾害应急救援和灾后恢复重建工作中，涉及灾民紧急救治、安置、防疫和临时性救助的采购活动可以作为紧急采购项目，在保证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质量的前提下，由采购单位自行以合理的价格向一个或多个供应商直接购买。

三、各采购单位在实施上述采购活动中，要以保证国家利益、灾区人民群众利益和捐赠人的意愿为宗旨，充分考虑灾区救灾和恢复重建的实际需要，合理规划和公平、公正地组织开展采购活动。

紧急采购活动结束后，其采购项目的品种、数量、单价等结果应当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披露媒体或其他媒体上公布，接受社会监督。

四、采购单位应当指派专人负责采购活动，并落实采购人员工作岗位责任制。

采购人员应当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恪尽职守，廉洁奉公，认真做好采购工作。

紧急采购项目的采购应当由两名以上采购人员组织实施。采购人员及供应商必须在发票等购买凭据上背书签字。

五、采购单位应当对所采购的货物、工程和服务进行查收，办理查收和交接手续，确保其种类和数量准确无误。

所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种类和数量出现问题的，应当由采购单位及其采购人员承担相应责任。

所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质量出现问题的，应当由供应商承担相应责任；涉及采购单位及其采购人员的，依法从严追究责任。

六、各采购单位应当加强救灾采购项目采购文件和凭据的管理，特别是要保存好紧急采购项目的有关采购文件或凭据，并对采购情况进行统计汇总，以备财政、审计、监察等部门检查。

七、各级财政部门要加强对本办法规定的救灾采购工作的监督管理。各级审计、监察等部门要根据各自职责，加强对救灾采购工作的监督检查。

八、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采购单位及采购人员存在徇私舞弊等违法违规行为的，应当及时向同级财政部门或有关部门举报。

九、各级财政部门应当建立救灾采购举报登记处理制度，依法开展有关工作，并将处理情况向有关当事人作出答复；发现采购单位或采购人员有严重违法违纪行为的，应及时移交

纪检监察或司法机关处理。

十、除本通知第二条规定的紧急采购项目外，发生货物、工程和服务采购行为，应当按照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组织实施。

十一、依法成立的以发展公益事业为宗旨的基金会、慈善组织等社会团体，用所获捐赠资金采购救灾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可参照本通知执行。

二〇〇八年五月二十九日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

国办发〔2007〕5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国务院关于加强节能工作的决定》(国发〔2006〕28号)和《国务院关于印发节能减排综合性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发〔2007〕15号)提出，为切实加强政府机构节能工作，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导向作用，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在积极推进政府机构优先采购节能(包括节水)产品的基础上，选择部分节能效果显著、性能比较成熟的产品，予以强制采购。经国务院同意，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充分认识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重要意义

近年来，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以下统称政府机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积极采购、使用节能产品，大大降低了能耗水平，对在全社会形成节能风尚起到了良好的引导作用。同时也要看到，由于认识不够到位，措施不够配套，工作力度不够等原因，在一些地区和部门，政府机构采购节能产品的比例还比较低。目前，政府机构人均能耗、单位建筑能耗均高于社会平均水平，节能潜力较大，有责任、有义务严格按照规定采购节能产品，模范地做好节能工作。建立健全和严格执行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是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国务院加强节能减排工作要求的有力措施，不仅有利于降低政府机构能耗水平，节约财政资金，而且有利于促进全社会做好节能减排工作。从短期看，使用节能产品可能会增加一次性投入，但从长远的节能效果看，经济效益是明显的。各地区、各部门和有关单位要充分认识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重要意义，增强执行制度的自觉性，采取措施大力推动政府采购节能产品工作。

二、明确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总体要求

各级政府机构使用财政性资金进行政府采购活动时，在技术、服务等指标满足采购需求的前提下，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对部分节能效果、性能等达到要求的产品，实行强制采购，以促进节约能源，保护环境，降低政府机构能源费用开支。建立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管理制度，明确政府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和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类别，指导政府机构采购节能产品。

采购单位应在政府采购招标文件(含谈判文件、询价文件)中载明对产品的节能要求、对节能产品的优惠幅度，以及评审标准和方法等，以体现优先采购的导向。拟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规定必须强制采购的，应当在招标文件中明确载明，并在评审标准中予以充分体现。同时，采购招标文件不得指定特定的节能产品或供应商，不得含有倾向性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的内容，以达到充分竞争、择优采购的目的。

三、科学制定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由财政部、发展改革委负责制订。列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由财政部、发展改革委从国家采信的节能产品认证机构认证的节能产品中，根据节能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择优确定，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发展改革委门户网站、中国节能节水认证网等媒体上定期向社会公布。

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应该符合下列条件：一是产品属于国家采信的节能产品认证机构认证的节能产品，节能效果明显；二是产品生产批量较大，技术成熟，质量可靠；三是产品具有比较健全的供应体系和良好的售后服务能力；四是产品供应商符合政府采购法对政府采购供应商的条件要求。

在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中，实行强制采购的按照以下原则确定：一是产品具有通用性，

适合集中采购，有较好的规模效益；二是产品节能效果突出，效益比较显著；三是产品供应商数量充足，一般不少于5家，确保产品具有充分的竞争性，采购人具有较大的选择空间。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要根据上述要求，在近几年开展的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工作的基础上，抓紧修订、公布新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并组织好节能产品采购工作。

四、规范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管理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是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重要依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要建立健全制定、公布和调整机制，做到制度完备、范围明确、操作规范、方法科学，确保政府采购节能产品公开、公正、公平进行。要对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实行动态管理，定期调整。建立健全专家咨询论证、社会公示制度。采购清单和调整方案正式公布前，要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等指定的媒体上对社会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15个工作日。对经公示确实不具备条件的产品，不列入采购清单。建立举报制度、奖惩制度，明确举报方式、受理机构和奖惩办法，接受社会监督。

五、加强组织领导和督促检查

各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明确责任和任务，确保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贯彻落实。财政部、发展改革委要加强与有关部门的沟通协商，共同研究解决政策实施中的问题。要完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和数据统计工作，及时掌握采购工作进展情况。要加强对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工作的指导，积极开展调查研究，多方听取意见，及时发现问题，研究提出对策。要督促进入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产品范围的生产企业建立健全质量保证体系，认真落实国家有关产品质量、标准、检验等要求，确保节能等性能和质量持续稳定。质检总局要加强对节能产品认证机构的监管，督促其认真履行职责，提高认证质量和水平。国家采信的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和相关检测机构应当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客观公正地开展认证和检测工作，并对纳入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清单的节能产品实施有效的跟踪调查。对于不能持续符合认证要求的，认证机构应当暂停生产企业使用直至撤销认证证书，并及时报告财政部和发展改革委。

各级财政部门要切实加强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的监督检查，加大对违规采购行为的处罚力度。对未按强制采购规定采购节能产品的单位，财政部门要及时采取有效措施责令其改正。拒不改正的，属于采购单位责任的，财政部门要给予通报批评，并不得拨付采购资金；属于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责任的，财政部门要依法追究相关单位和责任人员的责任。

国务院办公厅

二〇〇七年七月三十日

中央单位变更政府采购方式审批管理暂行办法

关于印发《中央单位变更政府采购方式审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财库[2009]48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有关人民团体：

为了规范中央单位变更政府采购方式审批管理工作，加强中央单位政府采购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财政部制定了《中央单位变更政府采购方式审批管理暂行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中央单位变更政府采购方式审批管理暂行办法

财政部

二〇〇九年四月二十日

中央单位变更政府采购方式审批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了规范中央单位变更政府采购方式审批管理工作，加强中央单位政府采购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下简称政府采购法），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中央单位申请变更政府采购方式和财政部审批变更政府采购方式申请的，适用本办法。

本办法所称中央单位包括中央一级预算单位、中央二级预算单位和中央基层预算单位。

第三条 中央单位采购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应当采用公开招标方式采购。因特殊情况需要采用公开招标以外其他采购方式的，采购人应当在采购活动开始前，按照财政部规定要求将变更政府采购方式申请报财政部审批。

本办法所称公开招标以外其他采购方式，是指邀请招标、竞争性谈判、单一来源采购、询价以及财政部根据实际情况认定的其他采购方式。

第四条 变更政府采购方式申请应当由中央一级预算单位向财政部提出。

中央一级预算单位对其提交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财政部应当按照政府采购法和本办法规定的申报要素进行审批。

第五条 中央单位的申请和财政部的批复均必须以公文格式印发，财政部和中央单位不得以电话记录、会议记录、备案等材料代替批复公文。

第六条 因特殊情况需要采用公开招标以外其他采购方式的，申请公文中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一) 项目情况说明及该项目预算金额。
- (二) 采购计划及预算批复文件。
- (三) 拟申请变更的采购方式和变更理由。
- (四) 供应商名称、代理机构名称、相关产品名称和该产品近1年内的市场价格。
- (五) 3位以上专家针对变更采购方式的理由，分别出具的手写意见原件。
- (六) 因采购任务紧急需变更采购方式的，中央单位应当提供项目紧急原因的说明材料。

(七) 因采购任务涉及国家秘密需变更采购方式的,中央单位应当提供由国家保密机关出具的、证明本项目为涉密采购项目的文件。

(八) 结合项目具体情况应当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九)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第七条 因公开招标采购失败或废标的,中央单位应当提供以下材料:

(一) 项目情况说明及该项目预算金额。

(二) 采购计划及预算批复文件。

(三) 拟申请变更的采购方式和变更理由。

(四) 相关产品的名称、供应商名称和前1年内的市场价格。

(五) 在财政部指定政府采购媒体上发布的招标公告(复印件)。

(六) 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出具的采购过程和采购文件没有供应商质疑、投诉的证明材料。

(七) 评审专家出具的招标文件没有歧视性、排他性条款的证明材料。

(八) 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九)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第八条 专家意见中应当载明专家姓名、工作单位、职称、职务、联系电话和身份证号码。专家原则上不能是本单位、本系统的工作人员。

专家意见应当具备明确性和确定性。意见不明确或者含混不清的,属于无效意见,不作为审批依据。

第九条 变更采购方式申请应当由中央一级预算单位负责政府采购管理工作的司局加盖公章。因采购任务紧急或者涉及国家秘密的采购项目,变更采购方式申请应当加盖中央一级预算单位公章。

第十条 对于采购情况特殊,邀请招标、竞争性谈判、单一来源采购、询价等采购方式无法满足或者无法全部满足采购需求的,财政部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认定其他采购方式。

第十一条 财政部收到申请后应当及时审查,并按下列情形限时办结:

(一) 变更政府采购方式申请的理由和申请材料符合政府采购法和本办法规定的,财政部应当在收到材料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做出批复。

(二) 申请材料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财政部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通知中央单位修改补充。办结日期以财政部重新收到申报材料时算起。

(三) 变更政府采购方式申请的理由不符合政府采购法规定的,财政部应当在收到材料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做出批复,并将不予批复的理由告知中央单位。

第十二条 中央单位未收到财政部批复公文的,不得开展该项目的采购活动。中央单位未按本办法规定变更采购方式的,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的规定追究单位和有关人员的法律责任。

第十三条 专家出具不实论证意见的,按照有关规定追究专家个人的法律责任。

第十四条 集中采购机构受中央单位委托,采购属于集中采购目录内产品的,由集中采购机构向财政部提交变更采购方式申请,按上述规定执行。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管理工作的意见

国办发〔2009〕35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近年来，各地区、各部门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下简称《政府采购法》），不断加强制度建设、规范采购行为，政府采购在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维护国家和社会公益，以及防范腐败、支持节能环保和促进自主创新等方面取得了显著成效。但是，个别单位规避政府采购，操作执行环节不规范，运行机制不完善，监督处罚不到位，部分政府采购效率低价格高等问题仍然比较突出，一些违反法纪、贪污腐败的现象时有发生，造成财政资金损失浪费。为切实解决这些问题，全面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经国务院同意，现就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管理工作提出以下意见：

一、坚持应采尽采，进一步强化和实现依法采购

财政部门要依据政府采购需要和集中采购机构能力，研究完善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和产品分类。各地区、各部门要加大推进政府采购工作的力度，扩大政府采购管理实施范围，对列入政府采购的项目应全部依法实施政府采购。尤其是要加强对部门和单位使用纳入财政管理的其他资金或使用以财政性资金作为还款来源的借（贷）款进行采购的管理；要加强工程项目的政府采购管理，政府采购工程项目除招标投标外均按《政府采购法》规定执行。

各部门、各单位要认真执行政府采购法律制度规定的工作程序和操作标准，合理确定采购需求，及时签订合同、履约验收和支付资金，不得以任何方式干预和影响采购活动。属政府集中采购目录项目要委托集中采购机构实施；达到公开招标限额标准的采购项目，未经财政部门批准不得采取其他采购方式，并严格按照规定向社会公开发布采购信息，实现采购活动的公开透明。

二、坚持管采分离，进一步完善监管和运行机制

加强政府采购监督管理与操作执行相分离的体制建设，进一步完善财政部门监督管理和集中采购机构独立操作运行的机制。

财政部门要严格采购文件编制、信息公告、采购评审、采购合同格式和产品验收等环节的具体标准和程序要求；要建立统一的专家库、供应商产品信息库，逐步实现动态管理和加强违规行为的处罚；要会同国家保密部门制定保密项目采购的具体标准、范围和工作要求，防止借采购项目保密而逃避或简化政府采购的行为。

集中采购机构要严格按照《政府采购法》规定组织采购活动，规范集中采购操作行为，增强集中采购目录执行的严肃性、科学性和有效性。在组织实施中不得违反国家规定收取采购代理费用和其他费用，也不得将采购单位委托的集中采购项目再委托给社会代理机构组织实施采购。要建立健全内部监督管理制度，实现采购活动不同环节之间权责明确、岗位分离。要重视和加强专业化建设，优化集中采购实施方式和内部操作程序，实现采购价格低于市场平均价格、采购效率更高、采购质量优良和服务良好。

在集中采购业务代理活动中要适当引入竞争机制，打破现有集中采购机构完全按行政隶属关系接受委托业务的格局，允许采购单位在所在区域内择优选择集中采购机构，实现集中采购活动的良性竞争。

三、坚持预算约束，进一步提高政府采购效率和质量

各部门、各单位要按照《政府采购法》的规定和财政部门预算管理的要求，将政府采购项目全部编入部门预算，做好政府采购预算和采购计划编报的相互衔接工作，确保采购计划严格按政府采购预算的项目和数额执行。

要采取有效措施，加强监管部门、采购单位和采购代理机构间的相互衔接，通过改进管理水平和操作执行质量，不断提高采购效率。财政部门要改进管理方式，提高审批效率，整合优化采购环节，制定标准化工作程序，建立各种采购方式下的政府采购价格监测机制和采购结果社会公开披露制度，实现对采购活动及采购结果的有效监控。集中采购机构要提高业务技能和专业化操作水平，通过优化采购组织形式，科学制定价格参数和评价标准，完善评审程序，缩短采购操作时间，建立政府采购价格与市场价格的联动机制，实现采购价格和采购质量最优。

四、坚持政策功能，进一步服务好经济和社会发展大局

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强化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作用，是建立科学政府采购制度的客观要求。各地区、各部门要从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上支持国家宏观调控，贯彻好扩大内需、调整结构等经济政策，认真落实节能环保、自主创新、进口产品审核等政府采购政策；进一步扩大政府采购政策功能范围，积极研究支持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加大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和优先购买环保产品的力度，凡采购产品涉及节能环保和自主创新产品的，必须执行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发布的节能环保和自主创新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目录）。要严格审核进口产品的采购，凡国内产品能够满足需求的都要采购国内产品。财政部门要加强政策实施的监督，跟踪政策实施情况，建立采购效果评价体系，保证政策规定落到实处。

五、坚持依法处罚，进一步严肃法律制度约束

各级财政、监察、审计、预防腐败部门要加强对政府采购的监督管理，严格执法检查，对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追究并以适当方式向社会公布，对情节严重的要依法予以处罚。

要通过动态监控体系及时发现、纠正和处理采购单位逃避政府采购和其他违反政府采购制度规定的行为，追究相关单位及人员的责任。要完善评审专家责任处罚办法，对评审专家违反政府采购制度规定、评审程序和评审标准，以及在评审工作中敷衍塞责或故意影响评标结果等行为，要严肃处理。要加快供应商诚信体系建设，对供应商围标、串标和欺诈等行为依法予以处罚并向社会公布。要加快建立对采购单位、评审专家、供应商、集中采购机构和社会代理机构的考核评价制度和不良行为公告制度，引入公开评议和社会监督机制。严格对集中采购机构的考核，考核结果要向同级人民政府报告。加强对集中采购机构整改情况的跟踪监管，对集中采购机构的违法违规行为，要严格按照法律规定予以处理。

六、坚持体系建设，进一步推进电子化政府采购

加强政府采购信息化建设，是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的重要内容，也是实现政府采购科学化、精细化管理的手段。各地区要积极推进政府采购信息化建设，利用现代电子信息技术，实现政府采购管理和操作执行各个环节的协调联动。财政部门要切实加强对政府采购信息化建设工作的统一领导和组织，科学制订电子化政府采购体系发展建设规划，以管理功能完善、交易公开透明、操作规范统一、网络安全可靠为目标，建设全国统一的电子化政府采购管理交易平台，逐步实现政府采购业务交易信息共享和全流程电子化操作。要抓好信息系统推广运行的组织工作，制定由点到面、协调推进的实施计划。

七、坚持考核培训，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队伍建设

各地区、各部门要继续加强政府采购从业人员的职业教育、法制教育和技能培训，增强政府采购从业人员依法行政和依法采购的观念，建立系统的教育培训制度。财政部要会同有关部门研究建立政府采购从业人员执业资格制度，对采购单位、集中采购机构、社会代理机构和评审专家等从业人员实行持证上岗和执业考核，推动政府采购从业人员职业化的进程。集中采购机构要建立内部岗位标准和考核办法，形成优胜劣汰的良性机制，不断提高集中采购机构专业化操作水平。

各地区、各部门要全面把握新时期、新形势下完善政府采购制度的新要求，进一步提高

对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重要性的认识，切实加大推进政府采购管理工作的力度，加强对政府采购工作的组织领导，着力协调和解决政府采购管理中存在的突出问题，推进政府采购工作健康发展。

国务院办公厅
二〇〇九年四月十日

财政部关于印发《关于加强国有金融企业集中采购管理的若干规定》的通知

财金〔2001〕209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有关金融企业：

为了规范国有金融企业的集中采购行为，提高采购资金的使用效益，我部制定了《关于加强国有金融企业集中采购管理的若干规定》，请认真遵照执行。执行中有什么问题，请及时与我们联系。

附件：关于加强国有金融企业集中采购管理的若干规定

二〇〇一年九月二十日

附件：

关于加强国有金融企业集中采购管理的若干规定

一、为了规范国有金融企业集中采购行为，加强对采购支出的管理，提高采购资金的使用效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制定本规定。

二、本规定所称国有金融企业，是指国有独资及国有控股的商业银行、政策性银行、保险公司、金融资产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和信托投资公司等金融企业。

三、本规定所称集中采购，是指国有金融企业以购买、租赁等方式获取大宗物品、工程和服务的行为。

四、国有金融企业集中采购应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竞争和效益的原则。

五、国有金融企业一次性采购价值在100万元（含100万元）以上的，须采取集中采购的方式。采购项目的范围包括：

- （一）办公用房（包括装修）、运钞车及其他办公用车；
- （二）重要的安全防范设施及监控系统；
- （三）计算机网络系统及其辅助设备、自动取款机（ATM）、点钞机、打印机、复印机、空调机等贵重物品；
- （四）主管财政机关认定须集中采购的其他项目。

六、国有金融企业总行（总公司）应成立或联合成立集中采购评审委员会，下设集中采购工作办公室，组织实施集中采购具体事项。

集中采购评审委员会实行成员库制，成员由国有金融企业财务、技术和审计等内部的专业人员，以及聘请的招标、评标和技术方面的外部专家组成。成员库总人数一般在30—50人之间，其中外部专家不得少于三分之一。成员库人员一经确定，须报送主管财政机关备案，不得随意调整。

七、国有金融企业每次集中采购活动前，须从成员库中随机选定人员（不少于7人的奇数），组成本次集中采购评审委员会。集中采购评审委员会以无记名投票形式（半数以上通过）研究决定以下重要事项：

- （一）确定本次由总行（总公司）统一组织集中采购的项目，以及授权分支机构自行组

织集中采购的项目；

- (二) 确定本次集中采购的方式、时间以及采购程序；
- (三) 评价和选定实施本次集中采购的招标机构；
- (四) 评价和选定本次投标商；
- (五) 研究和落实主管财政机关认定须处理的其他有关事项。

八、集中采购评审委员会是金融企业集中采购的最高决策机构，对评审委员会决定的事项，任何人（包括国有金融企业的主要负责人）不得强令或擅自更改。

九、国有金融企业集中采购办公室应按照集中采购评审委员会审定的采购项目，制订集中采购明细清单。

集中采购明细清单须标明：采购项目的详细品名、技术规格和数量，资金预算，交货时间或提供服务时间，货物配送单位名单和其他有关事项。

十、国有金融企业对纳入本规定第五条集中采购范围的所有物品、工程和服务，原则上须采取公开招标或邀请招标的采购方式。

国有金融企业在实行公开招标后无合格标的或者因其他特殊原因，需要采取竞争性谈判、询价和单一来源采购等采购方式的，应当在开展采购活动前向主管财政机关作书面报告。

十一、国有金融企业的集中采购资金，由其总行（总公司）或授权分支机构的财务部门统一结算和支付。财务部门在支付采购资金时，应首先审核采购项目是否已由集中采购评审委员会审定，并与集中采购办公室制订的集中采购明细清单核对，然后根据采购合同规定的付款时间和金额数，将采购资金直接拨付供应商。

十二、国有金融企业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和行政法规，制定内部集中采购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实施细则包括制定各种采购方式的实施范围、形式和程序，以及违规人员和单位的处罚措施等，并报主管财政机关备案。

因自身采购业务特点，确实需要对本规定第五条的集中采购项目范围和最低限额，以及集中采购评审委员会的产生和决策程序等进行适当调整的，须在实施细则执行之前报送主管财政机关审核。

十三、国有金融企业以及其境外分支机构需要购买国外产品时，一般应以公开招标方式向外国供货商购买，标书内容不得与国内公开招标内容有实质性更改。

国家政策性银行需要购买国外产品时，应当经有关专业技术部门进行认定，由其提供国内产品不能满足使用要求的证明。

十四、国有金融企业在实行集中采购制度后，其每一会计年度固定资产的购置规模，仍应严格控制在主管财政机关确定的购置指标之内。

十五、国有金融企业使用国际组织、外国政府、外国法人、以及其他组织和个人的贷款或者赠款进行采购，贷款或赠款人对采购方式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十六、国有金融企业应认真执行本规定，在年度财务会计报告中披露对企业成本、费用影响重大的集中采购事项，自觉接受财政、监察、审计等部门的监督检查。主管财政机关对国有金融企业集中采购活动实施监督检查的内容主要包括：

- (一) 集中采购活动是否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
- (二) 是否采取化整为零方式将须集中采购的项目进行零星采购；
- (三) 集中采购评审委员会的产生方式和决策程序是否符合规定；
- (四) 有关集中采购事项是否按规定报送主管财政机关备案或审核；
- (五) 购置固定资产规模是否控制在购置指标之内；
- (六) 应当监督检查的其他内容。

十七、对国有金融企业实施的招标等集中采购活动，任何投标商认为其投标没有获得公开评审，或认为有其他违法违规问题的，可向国有金融企业的主管财政机关以及国家有关部

门投拆。

对有关人员向投标单位泄露标底等违法违规问题,主管财政机关或国家有关部门一经查出,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严肃处理,追究相应的经济、行政和法律责任。

十八、国有金融企业总行(总公司)授权分支机构进行部分项目集中采购时,分支机构按本规定有关条款执行,并将其具体操作办法报主管财政机关和总行(总公司)备案。

十九、国有大型企业集团设立的财务公司,另按企业集团适用的集中采购办法执行。

二十、本规定从发布之日起施行。

财政部关于中央单位政府采购工作中有关执行问题的通知

财办库[2003]56号

党中央有关部委办公厅（室），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办公厅（室），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各人民团体办公厅（室），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

为了促进《政府采购法》的贯彻实施和中央单位政府采购工作的顺利开展，我部印发了《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中央单位2003年政府采购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03]19号），现就执行中有关具体问题通知如下。

一、关于政府集中采购实施计划问题

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颁布的中央预算单位2003年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各中央单位要制定本部门的政府集中采购实施计划，确保集中采购活动的有效实施。因此，各中央预算单位要对纳入政府集中采购目录的项目，根据部门预算或政府采购预算编制2003年政府集中采购实施计划，按月报送本系统的政府集中采购机构。政府集中采购实施计划主要内容是政府集中采购项目的技术规格、数量、预算金额、采购时间要求等。具体实施办法由中央各系统的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制定。

二、关于政府采购资金和单位范围问题

按照《政府采购法》和财政部财库[2003]19号文件规定，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使用财政性资金购买货物、服务和工程的活动，都应实行政府采购制度。其中，财政性资金由财政预算资金和预算外资金组成，财政预算资金是指国家财政以各种形式划拨的资金；预算外资金是指单位通过各种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采购性基金、政府间捐赠资金等获得的收入，不包括单位各种其他事业收入。但既有财政性资金又有部门其他资金的配套采购项目，或者有财政拨款或财政补助收入的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也要实行政府采购制度。自收自支事业单位或者完全实行企业化管理的单位，可以不实行政府采购制度。

三、关于集中采购实施问题

按财政部财库[2003]19号文件规定，中央单位的集中采购活动原则上按系统实施归口管理。中央各单位应当按照政府集中采购管理机构制定的基本工作流程，政府集中采购委托协议内容及签订方式，政府集中采购实施计划编报方式及要求等具体操作办法执行。

政府集中采购机构代理的采购事项，其采购资金支付应当由财政部国库司或相关中央单位负责，凡因不执行采购合同规定或无故拖延付款给供应商造成经济损失的，要承担相应的责任。

四、关于部门政府采购工作管理问题

为有利于政府采购各项工作的协调与落实，各中央主管部门应当明确政府采购牵头单位或归口管理单位，负责政府采购预算编制、制定有关实施办法、资金财务管理、统一组织、协调、监督或者实施本部门、本系统的政府采购工作，逐步建立内部政府采购的管理执行机制。

中央各部门应当根据本部门的实际情况，制定本部门集中采购项目和范围，并加以实施。实行部门集中采购确实有困难或近期内难于实施的，可以暂下放到所属单位执行，但要做好采购项目文件备案和统计工作。

五、关于政府采购执行情况统计问题

政府采购信息统计工作是政府采购制度管理的组成部分，是我们制定政策规定的依据，也是考核和反映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情况的需要，因此，各中央单位要注意日常采购文件的搜

集、记录和管理工作，尤其是政府采购工程项目和分散采购情况，为年终编报政府采购信息报表打好基础。

六、关于政府采购报批和备案管理问题

需要报财政部批准或备案的工作主要有：

1、按月或随时补报政府采购预算。

2、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和主管部门组织的招标采购项目，其公告应当在发布前报财政部国库司审核。

3、因特殊情况,采用公开招标以外其他采购方式的，属于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和主管部门组织的采购项目,应当在采购活动开始前,按照规定格式（附件一）报财政部国库司审批。其他采购项目应当报主管部门审批。主管部门审批确有困难的，可以采取由采购单位事后以采购清单的形式将采购结果报主管部门备案。

4、凡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采购金额分别达到 150 万元、300 万元、100 万元以上的，以及国库改革非试点部门政府采购直接拨付项目，其采购合同及相关采购文件应当在采购完毕后报财政部备案。其中，政府采购协议供货制度的采购合同，由政府集中采购机构报财政部备案。

七、关于部门自行组织招标问题

根据有关规定，中央单位公开招标采购活动原则上应当以委托执行为主，委托范围为已经财政部确认登记备案的政府采购业务代理机构（见财政部财办库[2003]47 号）和政府集中采购机构。中央单位确实具备编制招标文件和组织评标等自行招标的能力和条件，其人员构成、工作业绩、评标专家组成符合政府采购法和招标投标法规定的，可以自行组织招标活动。自行组织招标的中央部门，其标书应当免费，或者按照弥补制作标书的成本确定标书价格。招标过程中所发生的有关费用支出，由招标单位在不违反现行财务制度前提下，自行解决。

八、关于政府采购资金财政直接支付问题

凡已经纳入财政国库支付改革试点范围的部门，其资金支付按照国库管理制度改革办法执行。非国库支付试点部门的政府采购资金直接支付范围，由财政部确定并通知有关部门。

九、关于政府采购信息披露媒体问题

在财政部指定政府采购信息披露媒体刊登招标信息和招标结果，既是法律规定，也是落实公开、公正、公平原则的具体要求，各中央单位必须认真执行。为了做好这项工作，财政部各指定媒体免费刊登中央单位的所有招标信息和招标结果，具体联系方式见附件三。

十、其他有关问题

1、凡是以政府采购协议供货制度形式进行的政府采购项目，其适用范围为所有中央单位。

2、中央单位在编制政府集中采购实施计划或组织采购工作中,除有特殊要求采购外，原则上不得指定采购项目的品牌，更不得采购组装的机器设备。

3、财政部财库[2003]19 号文件附件中规定公告成交结果，主要是指达到公开招标数额,但未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而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的项目，其采购结果要公告。至于直接采用其他采购方式的，其采购结果是否公告可自定。

附件：1、中央单位政府采购方式申报表

2、财政部指定政府采购信息披露媒体联系方式

二〇〇三年六月十一日

政府采购资金财政直接拨付管理暂行办法

财政部 中国人民银行财库[2001]21号

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有关中直机关、人民团体，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中国人民银行各分行、营业管理部、省会（首府）城市中心支行以及深圳市、大连市、青岛市、宁波市、厦门市中心支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解放军总后勤部，武警总部：

为了加强政府采购资金监督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保证采购资金及时足额支付，我们制定了《政府采购资金财政直接拨付管理暂行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按本办法开展府采购资金的拨付管理工作。执行发现问题，请及时函告财政部和中国人民银行。

附件：政府采购资金财政直接拨付管理暂行办法

二〇〇一年二月二十八日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政府采购资金的监督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保证采购资金及时足额支付，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政府采购资金是指采购机关获取货物、工程和服务时支付的资金，包括财政性资金（预算资金和预算外资金）和与财政性资金相配套的单位自筹资金。

预算资金是指财政预算安排的资金，包括预算执行中追加的资金。

预算外资金是指按规定缴入财政专户和经财政部门批准留用的未纳入财政预算收入管理的财政性资金。

单位自筹资金是指采购机关按照政府采购拼盘项目要求，按规定用单位自有资金安排的资金。

第三条 政府采购资金实行财政直接拨付和单位支付相结合，统一管理，统一核算，专款专用。

实行财政直接拨付办法的采购项目和范围由各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主管机构确定。

第四条 政府采购资金财政直接拨付是指财政部门按照政府采购合同约定，将政府采购资金通过代理银行（国有商业银行或股份制商业银行）直接支付给中标供应商的拨款方式。

人民银行国库部门负责对商业银行办理政府采购资金划拨业务的资格进行认证，财政部门根据采购资金实际支付情况，对认证合格的商业银行通过招标形式确定政府采购资金划拨业务的代理银行。

第五条 财政国库管理机构应当在代理银行按规定开设用于支付政府采购资金的专户（以下统称“政府采购资金专户”）。部门和单位原有专项用于采购资金支付的账户要相应撤销。

任何部门（包括集中采购机关）都不得自行开设政府采购资金专户。

第六条 政府采购资金实行财政直接拨付办法后不改变采购机关的预算级次和单位会计管理职责。

第二章 支付方式及支付程序

第七条 政府采购资金财政直接拨付分为三种方式，即财政全额直接拨付方式（以下简称全额拨付方式）、财政差额直接拨付方式（以下简称差额拨付方式）及采购卡支付方式。

第八条 全额拨付方式是指财政部门 and 采购机关按照先集中后支付的原则，在采购活动开始前，采购机关必须先将单位自筹资金和预算外资金汇集到政府采购资金专户，需要支付资金时，财政部门根据合同履行情况，将预算资金和已经汇集的单位自筹资金和预算外资金，通过政府采购资金专户一并拨付给中标供应商。

第九条 差额支付方式是指财政部门 and 采购机关按照政府采购拼盘项目合同中约定的各方负担的资金比例，分别将预算资金和预算外资金及单位自筹资金支付给中标供应商。

采购资金全部为预算资金的采购项目也实行这种支付方式。

第十条 采购卡支付方式是指采购机关使用选定的某家商业银行单位借记卡支付采购资金的行为。采购卡支付方式适用于采购机关经常性的零星采购项目。

采购卡支付方式的管理办法和核算办法由财政部会同中国人民银行另行制定。

第十一条 政府采购项目的具体拨款方式，由同级财政部门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第十二条 财政直接拨付方式的具体管理程序。

（一）资金汇集。实行全额支付方式的采购项目，采购机关应当在政府采购活动开始前3个工作日内，依据政府采购计划将应分担的预算外资金（包括缴入财政专户和财政部门批准留用的资金）及单位自筹资金足额划入政府采购资金专户。

实行差额支付方式的采购项目，采购机关应当在确保具备支付应分担资金能力的前提下开展采购活动。

（二）支付申请。采购机关根据合同约定需要付款时，应当向同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主管机构提交预算拨款申请书和有关采购文件。其中，实行差额支付方式，必须经财政部门政府采购主管机构确认已先支付单位自筹资金和预算外资金后，方可提出支付预算资金申请。采购文件主要包括：财政部门批复的采购预算、采购合同副本、验收结算书或质量验收报告、接受履行报告，采购机关已支付应分担资金的付款凭证、采购的发货票、供应商银行账户及财政部门要求的其他资料。

（三）支付。财政部门的国库管理机构审核采购机关填报的政府采购资金拨款申请书或预算资金拨款申请书无误后，按实际发生数并通过政府采购资金专户支付给供应商。

差额支付方式应当遵循先预算单位自筹资金和预算外资金，后支付预算资金的顺序执行。因采购机关未能履行付款义务而引起的法律责任，全部由采购机关承担。

人民银行国库应当依据财政部门开据的支付指令拨付预算资金。

第十三条 财政部门对于履约时间较长或采购资金量较大或分期分批支付的项目，可以要求采购机关制定资金划拨计划，将预算外资金和单位自筹资金分期分批划入政府采购资金专户。

第十四条 采购过程中，因特殊情况导致采购资金增加时，增加的资金由财政部门 and 采购机关按事先确定的各自应负担的比例补足。其中，属于政府采购资金专户管理的项目，应当将增加的资金划入政府采购资金专户。

第十五条 政府采购节约的资金，属于预算资金的，原则上留在银行国库，用于平衡预算。预算外资金及单位自筹资金按各自负担比例原渠道划还采购机关。政府采购节约资金的具体处理办法由省级（含计划单列市）以上财政部门确定。

第十六条 政府采购资金专户发生的利息收入，原则上由财政部门按有关程序全额作为收入缴入同级国库。

第十七条 财政部门 and 采购机关统一按《政府采购资金财政直接拨付核算暂行办法》（见附件）进行会计核算。

第三章 监督管理

第十八条财政部门应当加强政府采购资金管理，建立健全政府采购资金专户管理制度，严格资金核算与资金拨付管理，完善内部监督制约机制，确保政府采购资金专款专用和及时准确拨付。

第十九条开户银行应当严格按照财政部门规定及时拨付政府采购资金，不得拖延滞留或转移资金。凡违反规定的，财政部门 and 同级人民银行国库部门将取消该开户银行代理政府采购资金支付事宜，同时，由人民银行在当地的分支机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追究开户银行和当事人的责任。

第二十条财政部门开设的政府采购资金专户应当报当地中国人民银行国库部门备案。

第二十一条采购机关应当自觉接受财政、审计、监察等部门对政府采购资金进行的监督检查。凡转移、挪用、挤占政府采购资金的，必须如数追回，并依法追究有关人员的法律责任。

第四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凡需用外汇结算的政府采购项目，其拨款方式及管理办法仍按现行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三条省级财政部门可以根据本办法，结合本地区政府采购工作实际，商中国人民银行在当地分支机构制定实施细则。

第二十四条本办法由财政部负责解释。

第二十五条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
财库[2004]185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发展改革委(计委)、经贸委(经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发展改革委,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有关人民团体: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开展资源节约活动的通知》(国办发[2004]30号),发挥政府机构节能(含节水)的表率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制定了《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

二〇〇四年十二月十七日

附件: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开展资源节约活动的通知》(国办发[2004]30号),发挥政府机构节能(含节水,下同)的表率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现就推行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提出如下意见。

一、采购节能产品对于降低政府机构能源费用开支,节省财政资金,推动企业节能技术进步,扩大节能产品市场,提高全社会的资源忧患意识,节约能源,保护环境,实现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各地区、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管理和监督,确保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工作落到实处。

二、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以下统称“采购人”)用财政性资金进行采购的,应当优先采购节能产品,逐步淘汰低能效产品。

三、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综合考虑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节能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认可的节能产品认证机构认证的节能产品中按类别确定实行政府采购的范围,并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节能清单”)的形式公布。

节能清单中新增节能认证产品,将由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四、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中国环境资源信息网(<http://www.cern.gov.cn/>)、中国节能节水认证网(<http://www.cecp.org.cn/>)为节能清单公告媒体。为确保上述信息的准确性,未经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允许,不得转载。

五、节能清单中的产品有效时间以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为准,超过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的自动失效。

六、政府采购属于节能清单中产品时,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节能清单所列的节能产品。

七、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应当在政府采购招标文件(含谈判文件、询价文件)中载明对产品的节能要求、合格产品的条件和节能产品优先采购的评审标准。

八、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未按上述要求采购的，有关部门要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予以处理，财政部门视情况可以拒付采购资金。

九、本意见采取积极稳妥、分步实施的办法，逐步扩大到全国范围。2005年在中央一级预算单位和省级（含计划单列市）预算单位实行，2006年扩大到中央二级预算单位和地市一级预算单位实行，2007年全面实行。在实施中，各级政府和预算单位可以根据实际情况，提前执行本意见相关要求。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

财库[2007]98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发展改革委、经贸委（经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发展改革委、经委：

为了进一步扩大节能产品政府采购范围，加大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工作力度，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和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的规定，我们对已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进行了调整，并确定空调机、双端荧光灯和自镇流荧光灯、电视机、电热水器、计算机、打印机、显示器、便器、水嘴等九类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以“★”标注）。现将调整后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国家发展改革委网站（<http://hzs.ndrc.gov.cn/>）和中国节能节水认证网（<http://www.cecp.org.cn/>）发布。

附件：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

二〇〇七年十二月五日

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

财库〔2006〕90号

党中央有关部委，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环保局（厅），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循环经济的若干意见》（国发〔2005〕22号），积极推进环境友好型社会建设，发挥政府采购的环境保护政策功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现就推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提出如下意见。

一、采购环境标志产品对于树立政府环保形象，提高全社会的环保意识，推动企业环保技术进步，保护环境和人体健康，节约能源，促进资源循环利用，实现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各地区、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管理和监督，确保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工作落到实处。

二、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以下统称采购人）用财政性资金进行采购的，要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不得采购危害环境及人体健康的产品。

三、财政部、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综合考虑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环境标志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认可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认证的环境标志产品中，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按类别确定优先采购的范围。

财政部、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将适时调整清单，并以文件形式公布。

四、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网（<http://www.sepa.gov.cn/>）、中国绿色采购网（<http://www.cgpn.cn/>）为清单的公告媒体。为确保上述信息的准确性，未经财政部、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允许，不得转载。

五、清单中的产品有效时间以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为准，超过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的自动失效。

六、采购人采购的产品属于清单中品目的，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清单中的产品。

七、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政府采购招标文件（含谈判文件、询价文件）中载明对产品（含建材）的环保要求、合格供应商和产品的条件，以及优先采购的评审标准。

八、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未按上述要求采购的，有关部门要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予以处理，财政部门视情况可以拒付采购资金。

九、本意见采取积极稳妥、分步实施的办法，逐步扩大到全国范围。2007年1月1日起在中央和省级（含计划单列市）预算单位实行，2008年1月1日起全面实行。

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6年10月24日

主题词：政府采购 环保 意见

国家版权局 信息产业部 财政部 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

国权联〔2006〕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版权局、信息产业厅（局）、财政厅（局）、机关事务管理局，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办公厅：

近年来，各级人民政府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使用正版软件清理盗版软件的通知》（国办函〔2001〕5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地方人民政府使用正版软件的通知》（国办函〔2004〕41号）精神，积极推进政府部门软件正版化工作，并取得了显著成效。为进一步巩固政府部门软件正版化工作成果，建立使用正版软件的长效工作机制，营造良好的软件知识产权保护环境，维护计算机市场和软件市场秩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以及《信息产业部国家版权局 商务部关于计算机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特通知如下：

一、今后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

二、各级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提供必要的购买软件的配套资金。

三、各级人民政府的版权、信息产业和财政等部门要根据各自的职责，认真做好购置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的资金保障、政府采购和监督检查工作，确保各级政府部门使用正版软件。

国家版权局
信息产业部
财政部
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

二〇〇六年三月三十日

教育部办公厅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 印发《农村中小学现代远程教育工程试点工作设备招标采购 管理办法》的通知

教基厅〔2004〕8号

为做好农村中小学现代远程教育工程试点工作（以下简称试点工作），保证试点工作设备招标采购公开、公正、透明、规范、诚信地进行，确保采购设备的质量，现将全国农村中小学现代远程教育工程试点工作部际协调小组办公室制定的《农村中小学现代远程教育工程试点工作设备招标采购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农村中小学现代远程教育工程试点工作设备招标采购管理办法

全国农村中小学现代远程教育工程试点工作部际协调小组办公室

2004年6月3日

根据《教育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实施〈农村中小学现代远程教育工程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精神，结合农村中小学现代远程教育工程试点工作（以下简称试点工作）设备采购特点，特制定试点工作设备招标采购管理办法。

总则

第一条 试点工作设备采购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有关规定执行，采用招投标方式。

第二条 根据试点工作设备配置的特点，全国农村中小学现代远程教育工程试点工作部际协调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部际协调小组办公室）负责组织设备供应商的资格预审；各试点省（自治区、直辖市）负责设备的采购执行。

第三条 部际协调小组办公室负责对各试点省（自治区、直辖市）的招标工作进行指导、检查和监督。

管理与职责

第四条 各试点省（自治区、直辖市）成立试点工作设备采购工作领导小组。

领导小组职责：

1. 审批采购计划（包括邀请招标和竞争性谈判）及实施方案，包括采购内容、分配方案、经费预算等；
2. 确定招标代理机构；
3. 审批设备邀请招标采购招标文件或竞争性谈判方案；
4. 审批设备邀请招标采购评标结果或谈判结果，确定中标人；
5. 讨论重大事项并做出决定。

第五条 设备采购的招标人为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招标人应通过招标代理机构实施设备采购。

第六条 招标人在设备采购工作领导小组领导下,负责本省(自治区、直辖市)设备采购工作的组织与实施工作。

招标人具体职责:

1. 在国家有关部门公布的具有相应资质的招标或政府采购业务代理机构中选取设备招标采购代理机构,并报采购工作领导小组批准;
2. 作为招标人与所确定的招标代理机构签订委托招标代理协议;
3. 对招标代理机构下达采购任务,并提出相关要求;
4. 协助招标代理机构组织有关技术专家编制采购品目,编写邀请招标文件(包括技术和商务两部分);
5. 审核邀请招标文件或竞争性谈判方案并报送设备采购工作领导小组审批;
6. 组建评标委员会;
7. 审核评标报告或竞争性谈判结果,提出中标人建议,并报送设备采购工作领导小组审批;
8. 协助招标代理机构授标,签订合同,监督合同执行。

第七条 招标代理机构职责:

1. 根据招标人要求及试点工作所需设备的类型、用途及项目目标等,组织有关技术专家编制采购品目,编写邀请招标文件(包括技术和商务两部分);
2. 向招标人报送招标文件或竞争性谈判方案;
3. 向被确定邀请的供应商发售邀请招标文件或竞争性谈判邀请;
4. 组织开标;
5. 组织评标;
6. 向招标人报送评标报告;
7. 公告招标结果;
8. 代表招标人授标;
9. 按规定向政府采购主管部门报审(备案)有关采购文件等。

招标与投标

第八条 为保证试点工作实施的统一性和设备的稳定可靠性,试点工作的设备采购采用招投标方式。由部际协调小组办公室组织对各产品供应商的资格(包括供应商提供的具体产品的规格性能指标等)进行公开资格预审,并公布各产品供应商资格预审合格名单,各试点省(自治区、直辖市)集中组织设备采购,采购主要采用邀请招标方式进行。

第九条 各试点省(自治区、直辖市)进行邀请招标时,获得邀请的供应商只能是资格预审合格者及其通过预审合格的产品。邀请的合格供应商的数量不得少于六家。在公布的合格供应商名单中,凡少于(或等于)六家供应商的,各试点省(自治区、直辖市)必须全部邀请;对名单中大于六家的,应当通过随机方式确定六家以上供应商。资格预审合格供应商名单之外的厂家及其产品一律无资格参加试点省(自治区、直辖市)的邀请招标(或竞争性谈判)采购。

第十条 各试点省(自治区、直辖市)如有打包采购,不需要对包内已通过资格预审的供应商及其产品进行资格审查,但仍需对组包的投标人(如有)的资格及售后服务进行审查,审查的标准与方法应在邀请招标文件中写明。

第十一条 试点工作一次性采购40万元以上的设备或服务,必须采用邀请招标的方式进行;40万元以下设备或服务可采用竞争性谈判方式采购。

评标

第十二条 由招标人组建评标委员会，招标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数为7人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三分之二。

评标专家应符合下列条件：

1. 从事相关专业领域工作满8年并具有高级职称或者同等专业水平；
2. 熟悉有关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并具有与招标项目相关的实践经验；
3. 能够认真、公正、诚实、廉洁地履行职责；
4. 与投标人无利害关系。

第十三条 评标专家的选取。评标专家由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在有关部门的监督下从发展改革、财政部门或招标代理机构的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抽取结果应当场记录备案，以备后审。评标专家的抽取时间应在开标前一天进行，参加抽取的人员应对抽取的所有内容负有保密责任。抽取时，应依次多抽取两名以上的替补评标专家。

第十四条 评标过程应在保密的情况下进行，参与评标人员不得对外透露评标情况，在公布评标结果之前不得透露推荐的中标人。

第十五条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向设备采购工作领导小组提出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报告包括以下内容：

1. 基本情况和数据表；
2.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3. 开标记录；
4. 符合要求的开标一览表；
5. 评标标准、评标方法和评标因素一览表；
6. 评估价一览表或综合评分一览表；
7. 合格的投标人排序表；
8.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及有关技术谈判事宜；
9. 澄清、说明等事项。

第十六条 评标结果在有关媒体上公告。

第十七条 中标人一旦确定，由招标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所有未中标的投标人。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与中标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签订书面合同。

其它

第十八条 纪检监察部门对招标采购全过程实施监督检查。试点工作专项资金的使用，接受审计部门的审计。

第十九条 在邀请招标投标或竞争性谈判过程中，如发现有泄露保密信息、不按规定邀请资格预审合格供应商、不合理排斥投标人、投标人串标和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投标人好处等违法违规行为的，依照有关法规条款予以追究。

教育部办公厅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 印发《农村中小学现代远程教育工程设备及教学资源招标采购 管理办法》的通知

教基厅〔2005〕9号

河北、山西、内蒙古、辽宁、吉林、黑龙江、江苏、浙江、安徽、福建、江西、山东、河南、湖北、湖南、广东、广西、海南、重庆、四川、贵州、云南、陕西、甘肃、宁夏、西藏、新疆、青海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发展改革委（计委）、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计委、财务局：

为实施好农村中小学现代远程教育工程，保证工程招标采购公开、公正、规范、诚信地进行，现将《农村中小学现代远程教育工程设备及教学资源招标采购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农村中小学现代远程教育工程设备及教学资源招标采购管理办法

教育部办公厅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
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七日

农村中小学现代远程教育工程设备及教学资源招标采购管理办法

根据国务院批准的《农村中小学现代远程教育工程总体实施方案》精神，结合农村中小学现代远程教育工程建设要求，特制定农村中小学现代远程教育工程设备及教学资源(以下简称设备及资源)招标采购管理办法。

一、总 则

第一条 农村中小学现代远程教育工程设备及资源采购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有关规定执行，主要采用招投标方式。

第二条 教育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负责组织设备及资源供应商的资格预审。各项目省(自治区、直辖市)负责设备及资源的采购执行。

第三条 教育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负责对各项目省(自治区、直辖市)的招标工作进行指导、检查和监督。

二、管理与职责

第四条 各项目省(自治区、直辖市)成立设备及资源采购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职责：

1. 审批采购计划(包括邀请招标和竞争性谈判)及实施方案，包括采购内容、分配方案、经费预算等；

2. 确定招标代理机构；

3. 审批设备及资源邀请招标采购招标文件或竞争性谈判方案;
4. 审批设备及资源邀请招标采购评标结果或谈判结果, 确定中标人;
5. 讨论重大事项并做出决定。

第五条 设备及资源采购的招标人为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招标人应委托合格的招标代理机构具体实施设备及资源采购。

第六条 招标人在设备及资源采购工作领导小组领导下, 负责本省(自治区、直辖市)设备及资源采购的组织与实施工作。招标人具体职责:

1. 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 CCGP. GOV. CN)公布的获准登记备案的政府采购业务代理机构名单中选取设备及资源招标采购代理机构, 并报设备及资源采购工作领导小组批准;
2. 作为招标人与所确定的招标代理机构签订委托招标代理协议;
3. 对招标代理机构下达采购任务, 并提出相关要求;
4. 协助招标代理机构组织有关技术专家编制采购品目, 编写邀请招标文件(包括技术和商务两部分);
5. 审核邀请招标文件或竞争性谈判方案并报送设备及资源采购工作领导小组审批;
6. 通过随机抽取的方式, 选取评审专家, 并组建评标委员会;
7. 协助招标代理机构开展评标工作, 监督评标活动按有关规定及招标文件执行;
8. 审核招标代理机构提交的评标报告或竞争性谈判结果并报送设备及资源采购工作领导小组审批;
9. 协助招标代理机构授标, 签订合同。

第七条 招标代理机构职责:

1. 根据招标人要求及工程所需设备及资源的类型、用途及项目目标等, 组织有关技术专家编制采购品目, 编写邀请招标文件(包括技术和商务两部分), 或竞争性谈判方案;
2. 向招标人报送招标文件或竞争性谈判方案;
3. 向被确定邀请的供应商发售邀请招标文件或竞争性谈判邀请;
4. 组织开标;
5. 组织评标;
6. 向招标人报送评标报告;
7. 公告招标结果;
8. 授标;
9. 按规定向政府采购主管部门报审(备案)有关采购文件等。

三、招标与投标

第八条 为保证工程实施的统一性和设备及资源的稳定可靠性, 设备及资源采购采用招投标方式。教育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负责组织对有投标意向的产品供应商的资格(包括具体产品的规格性能指标等)公开进行资格预审, 并公布各产品供应商资格预审合格名单。各项目省(自治区、直辖市)集中组织设备及资源采购, 采购主要采用邀请招标方式进行。

第九条 各项目省(自治区、直辖市)进行邀请招标时, 获得邀请的供应商只能是资格预审合格者及其通过预审合格的产品。

1. 设备: 邀请的合格供应商的数量不得少于六家。在公布的合格供应商名单中, 凡少于(等于)六家供应商的, 各项目省(自治区、直辖市)必须全部邀请; 对名单中大于六家的, 可随机邀请六家以上供应商。

2. 教学资源: 采购相同或类似内容教学资源的, 应至少邀请三家供应商参加。

资格预审合格供应商名单之外的厂家及其产品一律无资格参加各项目省(自治区、直辖市)的邀请招标(或竞争性谈判)采购。

第十条 各项目省(自治区、直辖市)如有捆包采购,各资格预审合格供应商可以联合体投标方式(投标时须出示联合体声明)参加,或委托其中一家供应商参加。如与计算机教室(NC、无盘站和 PC 计算机教室)捆包,必须以计算机教室合格供应商为投标人参加投标。

第十一条 一次性采购 40 万元以上的设备或服务,必须采用邀请招标的方式进行;40 万元以下设备或服务可采用竞争性谈判方式采购。

四、评 标

第十二条 由招标人组建评标委员会,招标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数为 7 人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三分之二。评标专家应符合下列条件:

1. 从事相关专业领域工作满 8 年并具有高级职称或者同等专业水平;
2. 熟悉有关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并具有与招标项目相关的实践经验;
3. 能够认真、公正、诚实、廉洁地履行职责;
4. 与投标人无利害关系。

第十三条 评标专家的选取。评标专家由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在有关部门的监督下从正规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抽取结果应当场记录备案,以备后审。评标专家的抽取时间应在开标前一天进行,参加抽取的人员应对抽取的所有内容负有保密责任,在中标结果公布前不得对外透露参加评标人员。抽取专家人选时,应依次多抽取两名以上的替补评标专家。

第十四条 评标过程应在保密的情况下进行,参与评标人员不得对外透露评标情况,在公布评标结果之前不得透露推荐的中标人。

第十五条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向招标人提出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中标候选人。评标报告包括以下内容:

1. 基本情况和数据表;
2.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3. 开标记录;
4. 符合要求的开标一览表;
5. 评标标准、评标方法和评标因素一览表;
6. 评估价一览表或综合评分一览表;
7. 合格的投标人排序表;
8.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及有关技术谈判事宜;
9. 澄清、说明等事项。

第十六条 评标结果在有关媒体上公告。

第十七条 中标人一旦确定,由招标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所有未中标的投标人。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与中标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签订书面合同。

五、其 它

第十八条 纪检监察部门对招标采购全过程实施监督检查。工程建设专项资金的使用,接受审计部门的审计。

第十九条 在邀请招标投标或竞争性谈判过程中，如发现有泄露保密信息、不按规定邀请资格预审合格供应商、不合理排斥投标人、投标人串标和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投标人好处等违法违规行为的，依照有关法规条款予以追究。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政府采购管理实施细则

关于印发《国家环境保护总局政府采购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环函[2004]451号

各直属单位、派出机构：

为加强我局政府采购管理，规范政府采购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央单位政府采购管理实施办法》及有关规定，我局制定了《国家环境保护总局政府采购管理实施细则》。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执行。

附件：国家环境保护总局政府采购管理实施细则

二〇〇四年十二月七日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政府采购管理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以下简称“总局”）政府采购管理，规范政府采购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央单位政府采购管理实施办法》及有关规定，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所称“政府采购”是指国家环境保护总局机关及其所属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以下称“采购单位”）按照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和制度规定的方式和程序，使用财政性资金（预算资金、政府性基金和预算外资金）和与之配套的单位自筹资金，采购国务院公布的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内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

第三条 政府采购组织形式分为政府集中采购、部门集中采购和单位自行采购。

政府集中采购，是指将属于政府集中采购目录中的政府采购项目委托集中采购代理机构代理的采购活动。

部门集中采购，是指主管部门统一组织实施部门集中采购项目的采购活动。

单位自行采购，也称分散采购，是指采购单位实施政府集中采购和部门集中采购范围以外，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活动。

中央预算单位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由国务院颁布。

第四条 规划与财务司归口管理总局政府采购工作。主要职责如下：

（一）制定总局和各直属单位、派出机构（简称“本系统”）政府采购管理具体规章制度；

（二）汇总编制本系统政府采购年度预算和政府采购实施计划；

（三）协助政府集中采购部门实施政府集中采购；

（四）统一组织实施部门集中采购项目；

（五）对本系统的政府采购活动实施管理；

（六）汇总编报本系统年度政府采购统计信息；

（七）办理其他有关政府采购事项。

第五条 采购单位在政府采购中的职责是：

（一）编制本单位政府采购预算表（部门预算组成部分）；

（二）根据部门预算批复情况，编制政府采购的实施计划；

- (三) 依据批复的实施计划, 协助实施政府集中采购和部门集中采购;
- (四) 组织实施单位自行采购工作;
- (五) 依法验收采购货物并签订和履行采购合同;
- (六) 编报本单位年度政府采购统计信息;
- (七) 办理其他有关政府采购的事项。

第六条 监察局全过程监督管理政府采购活动:

监察局在政府采购活动中, 对采购单位、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供货商、专家依法实施监督检查。

第七条 采购单位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采购项目, 应当采用公开招标采购方式。因特殊情况需要采取公开招标以外的邀请招标、竞争性谈判、询价和单一来源等方式的, 应当在采购活动前报规划与财务司批准。

第八条 采购单位政府采购信息, 包括招标公告、中标和成交结果都应当在财政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

第九条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的确定, 应当按照《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规定, 从财政部建立的中央单位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抽取。

第二章 政府采购预算和计划管理

第十条 采购单位编制下一财政年度部门预算时, 将该财政年度政府采购项目及资金预算在政府采购预算表中单列, 按预算管理关系逐级上报。

年度政府采购项目按国务院颁布的年度中央预算单位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采购限额标准执行。

第十一条 按照财政部批复的部门预算, 规划与财务司汇总编制本系统政府集中采购、部门集中采购实施计划, 各单位按要求编制本单位政府采购实施计划。

第十二条 各采购单位应当自下达部门预算 20 个工作日内, 将本单位政府集中采购实施计划和部门集中采购实施计划报规划与财务司。

第十三条 按照预算管理程序调整或补报政府采购预算的, 应当及时调整政府集中采购实施计划或部门集中采购实施计划。

未列入政府采购预算、未办理预算调整或补报手续的政府采购项目, 不得实施采购。

第三章 政府采购管理

第十四条 属于政府集中采购目录范围的项目, 委托集中采购机构组织实施。遵循以下工作程序:

(一) 编制计划。规划与财务司在部门预算批复后, 依据政府采购预算表, 组织各采购单位编制政府集中采购实施计划。

(二) 签订委托协议。各采购单位与集中采购机构签订委托代理采购协议, 确定委托代理事项, 约定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三) 集中采购机构与采购单位制定实施方案。

(四) 集中采购机构与采购单位共同组织采购, 确定中标、成交结果。

(五) 采购单位自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 30 日内, 签订采购合同。

第十五条 属于部门集中采购项目范围的, 实行部门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由规划与财务司根据项目特点自行组织或委托招标代理机构办理。

遵循以下工作程序:

(一) 细化部门集中采购项目。规划与财务司根据财政部下达的部门预算，进一步明确本年度实行集中采购的项目，并下达各采购单位。

(二) 编制计划。各采购单位根据要求，及时提交本单位部门集中采购实施计划。

(三) 制定方案。规划与财务司根据各采购单位上报的部门集中采购实施计划，制定具体操作方案。

(四) 实施采购，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向其发出中标或成交通知书，同时发布中标、成交公告。

(五) 规划与财务司及有关采购单位要在中标通知书发出 30 日内，完成合同签订工作，并组织采购项目验收工作。

第十六条 单位分散采购可以由项目使用单位自行组织采购，也可以委托集中采购机构或其他采购代理机构代理采购。

单位分散采购，要做到决策公开、程序规范、有效竞争、采购合同等文件档案保存完整。其中，符合公开招标条件的采购活动，均应当实行公开招标采购方式。

第十七条 采购单位要加强政府采购基础管理工作，对日常开展的工作资料及情况及时纪录，并妥善保管好下列报告（含附件）和批准文件：

(一) 因特殊情况对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采购项目需要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的；

(二) 因特殊情况需要采购非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的；

(三)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其他需要审批的事项；

(四) 补报的政府采购预算及政府采购实施计划。

第四章 政府采购备案和审批管理

第十八条 规划与财务司按照政府采购备案和审批管理权限，对采购单位的政府采购实施备案和审批管理。

第十九条 政府采购备案事项包括：

(一) 政府采购项目的合同副本；

(二) 经批准后采用公开招标以外采购方式的执行情况；

(三)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其他需要备案的事项；

除另有规定外，备案事项不需要回复意见。

第二十条 政府采购审批事项包括：

(一) 因特殊情况对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采购项目需要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的；

(二) 因特殊情况需要采购非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的；

(三)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其他需要审批的事项；

(四) 补报的政府采购预算及政府采购实施计划。

审批事项应当经规划与财务司依法批准后才能组织实施。

第五章 招标投标管理

第二十一条 采购单位提出的招标项目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经规划与财务司批准后执行。

第二十二条 采购单位具有编制招标文件和组织能力的，可以自行办理招标事宜。不具备编制招标文件和组织评标能力，须委托招标代理机构办理招标事宜，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具

备国家有关法律规定的条件。招标文件及招标代理机构情况，报规划与财务司备案。

第二十三条 开标应当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公开进行；开标地点应当为招标文件中预先确定的地点。

开标由招标人主持，邀请所有投标人参加。

开标过程应当纪录，并存档备查。

第二十四条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负责。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单位的代表和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 5 人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评标委员会成员的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应当保密。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评标的过程和结果。中标结果经规划与财务司批准后公布。

第二十五条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同时向所有未中标的投标人。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第二十六条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一）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三）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四）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第六章 监督检查和违规处理

第二十七条 对政府采购工作实施监督检查的主要内容是：

- （一）政府采购预算和政府采购实施计划的编制和执行情况；
- （二）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和部门集中采购项目的执行情况；
- （三）政府采购备案或审批事项的落实情况；
- （四）政府采购有关法规、制度和政策的执行情况；
- （五）法律、行政法规和制度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二十八条 国家环保总局监察、审计部门依法履行对政府采购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涉及有关违法违纪行为的，按照各自职责依法依纪予以处理。

第二十九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采购单位、招标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评审专家等违反政府采购法、招标投标法行为的，有权控告和检举，有关部门应当依据各自职责及时处理。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条 地方各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及其所属事业单位使用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安排的全部或部分资金，办理的政府采购的管理，可参考本办法。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国家体育总局政府采购管理实施办法

关于印发《国家体育总局政府采购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
体经济字〔2005〕98号

各厅、司、局，直属事业单位：

现将《国家体育总局政府采购管理实施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二〇〇五年三月十日

国家体育总局政府采购管理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国家体育总局（以下简称“总局”）政府采购管理，建立和完善总局政府采购运行机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国家体育总局机关及直属单位（以下统称“单位”）。

第三条 政府采购是指单位按照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和制度规定的方式和程序，使用财政性资金（预算资金、政府性基金和预算外资金）和与之配套的自筹资金，采购国务院公布的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内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

单位使用自筹资金采购单项或批量达到 5000 元以上的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内货物类项目，及总局规定的政府采购项目均属于政府采购范围。

第四条 总局政府采购管理的主要内容是：负责贯彻落实国家政府采购的各项规章制度，组织实施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和部门集中采购项目及采购限额标准内的各项采购活动；政府采购预算的编制；政府采购实施计划的制定；采购活动的实施；中标或成交供应商的确定；采购合同的签订和履约验收；采购资金的支付与结算；采购文件的保存以及采购统计的编报等。

第五条 总局政府采购分为政府集中采购、部门集中采购和单位自行采购。

（一）政府集中采购，是指总局将属于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内的项目委托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以下简称“采购中心”）实施的采购活动。

（二）部门集中采购，是指总局将属于部门集中采购目录内的项目，委托部门集中采购代理单位实施的采购活动。

（三）单位自行采购，也称为分散采购，是指单位实施政府集中采购和部门集中采购范围以外、采购限额标准以上、部门集中采购代理单位无法实施的采购活动。

第六条 体育经济司是总局政府采购的主管部门。授权财务管理和审计中心代行总局政府采购行政管理职能。体育器材装备中心、科学学会、体育彩票管理中心是总局部门集中采购代理单位。各单位是采购人，负责本单位的政府采购工作。

第七条 采购项目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应当采用公开招标采购方式。因特殊情况需要采取公开招标以外的邀请招标、竞争性谈判、询价和单一来源等采购方式的，应当在采购活动前报财务管理和审计中心审核，经财政部批准后实施。

第八条 单位政府采购作息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财政部有关规定，在财政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媒体上发布公告。公告内容包括：招标公告、中标或成交结果，主管部门制

定的政府采购政策和制度，部门集中采购代理机构承办的招标公告、中标或成交结果和有关操作性文件。

第九条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从财政部建立的中央单位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抽取。

第二章 职 责

第十条 体育经济司职责

- (一) 宣传贯彻国家政府采购有的关政策。
- (二) 制定总局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 (三) 负责制定总局政府采购规划。
- (四) 负责总局系统政府采购监督管理。
- (五) 编制总局政府采购预算。
- (六) 制定总局部门采购目录及标准。
- (七) 确定部门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

第十一条 财务管理和审计中心职责

- (一) 拟定总局政府采购的相关办法及实施细则。
- (二) 负责政府采购计划及资金的审核、汇总、上报。
- (三) 监督检查各单位政府采购的执行情况，考核部门集中采购代理单位工作业绩，并对其工作提出改进措施及建议。
- (四) 处理采购单位及供应商对部门集中采购代理单位政府采购活动质疑等事宜。
- (五) 负责总局政府集中采购政策咨询、宣传及政府采购管理人员的培训。
- (六) 负责向财政部报送总局有关政府采购的审批或备案文件、执行情况和统计报表信息。

第十二条 部门集中采购代理单位职责

- (一) 接受单位委托，承办部门集中采购目录内的项目采购。
- (二) 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组织招标活动。
- (三) 负责制定部门集中采购操作规程，建立健全内部监督制约机制。
- (四) 负责本单位采购人员业务培训。
- (五) 维护采购委托人、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 (六) 对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宜公开的资料、信息、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 (七) 接受并答复供应商的质疑。
- (八)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接受财政和政府采购监督部门的监督检查。
- (九) 每季度末将政府采购信息统计报表报送财务管理和审计中心。

第十三条 单位职责

- (一) 严格执行政府采购的各项规定。
- (二) 指定本单位政府采购归口部门和人员负责与体育经济司、财务管理和审计中心、部门集中采购代理单位联系。
- (三) 每年 11 月份负责将本单位下一年度政府采购计划和经费预算分别报送体育经济司和财务管理和审计中心。
- (四) 每年 11 月 20 日前将下年第一季度本单位政府采购计划及有关资料报送财务管理和审计中心。每年 2 月 20 日、5 月 20 日、8 月 20 日前分别向财务管理和审计中心报送

第二季度、第三季度、第四季度本单位政府采购计划及有关资料。

(五) 负责本单位自行采购工作。

(六) 依法签订和履行政府采购合同。

(七) 每年 6 月份、12 月份向财务管理和审计中心报送政府采购信息。

(八) 接受财政和政府采购监督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三章 政府采购预算

第十四条 单位在编制下一财政年度部门预算时，应当将政府

采购项目及资金预算在政府采购预算表中单列，按程序上报体育经济司。

第十五条 财务管理和审计中心接到体育经济司批复的部门预算之日起 40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集中采购和部门集中采购的实施计划报财政部备案，并将政府集中采购实施计划抄送采购中心组织采购。

第十六条 单位按照预算管理程序调整或补报政府采购预算的，经批准后，应当及时调整政府集中采购实施计划或部门集中采购实施计划。

第四章 政府采购审批和备案

第十八条 政府采购审批和备案管理，是指各单位依照财政部和总局的有关规定，以文件形式将本单位政府采购文件或采购活动事项报送财务管理和审计中心审批或备案的管理行为。

第十九条 下列事项须经财务管理和审计中心审核后，按有关程序报财政部审批后实施。

(一) 因特殊情况对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采购项目，需要采用公开招标以外采购方式的。

(二) 因特殊情况需要采购非本国货物、工程或服务的。

(三) 政府集中采购协议供货协议书、定点采购协议书和财政直接支付项目采购合同的变更，涉及支付金额的。

(四)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其他需要审批的事项。

第二十条 下列事项须经财务管理和审计中心审批后，按有关程序报财政部备案。

(一) 财政部批准的采用公开招标以外方式采购的事项。

(二) 部门集中采购招标公告、部门集中采购代理单位制定的采购项目操作方案。

(三) 政府采购项目的合同副本。

(四) 法律、法规规定其他需要备案的事项。

第二十一条 下列事项由财务管理和审计中心报财政部备案。

(一) 总局政府采购的实施办法。

(二) 单位预算追加应当补报的政府采购预算、已经批复政府采购预算的变更。

(三) 政府采购实施计划、总局增加的部门集中采购项目。

(四) 法律、法规规定其他需要备案的事项。

第五章 政府集中采购

第二十二条 在政府集中采购前，财务管理和审计中心应与采购中心签订委托代理协

议，明确委托的事项、双方的权利与义务等。

第二十三条 单位采购协议供货或定点采购项目，一次性采购批量较大的，应当与中标供应商就价格再次谈判或询价。

第二十四条 政府集中采购应当遵循以下工作程序：

（一）单位应根据主管部门批复的部门预算和政府采购计划，在规定时间内制定本单位的政府采购计划，报财务管理和审计中心。财务管理和审计中心审核后，委托采购中心实施采购。

（二）属协议供货方式进行采购的项目及属定点采购方式进行采购的货物类项目，经财务管理和审计中心批复后，各单位可在采购中心确定的中标供应商范围内进行采购，具体办法和程序可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

（三）属定点采购方式进行采购的服务类项目，单位在采购中心确定的定点供应商范围内进行采购，具体办法和程序可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

（四）确定中标、成交结果。单位授权采购中心确定中标或成交结果的，采购中心应在集中采购完成后的3个工作日内，将中标结果通知委托方，并发出中标或成交通知书，同时发布中标或成交公告。

如采购中心不承办确定中标或成交结果的，应在评标、谈判或询价工作完成后，将采购结果报委托方，由委托方自行确定中标或成交供应商，并发出中标或成交通知书和公告。

（五）单位应当自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30日内，与中标、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

第六章 部门集中采购

第二十五条 财务管理和审计中心将审核后的属于部门集中采购计划（项目），转交总局部门集中采购代理单位具体办理。

第二十六条 体育器材装备中心负责采购属部门集中采购目录中货物类项目、国家队专项器材、体育装备、体育彩票公益金配建的全民健身工程所需的物资及装备、属单位自行采购的货物类项目、使用自筹资金采购单项或批量达到5000元以上的属政府集中采购目录中的货物类项目。

第二十七条 科学学会负责采购国家队的运动营养补品。

第二十八条 体育彩票管理中心负责采购用于销售电脑体育彩票的终端设备。

第二十九条 单位与部门集中采购代理单位应当在采购前签订委托代理协议，明确委托的事项、双方的权利与义务等。部门集中采购委托代理协议或以按项目签订，也可以按年度签订一揽子协议，执行中如有特殊要求的，也可以签订补充协议。

第三十条 部门集中采购代理单位应当在接到单位委托项目后40日内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经财政部批准，采用非招标采购方式进行的紧急采购，应当在15日内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

第三十一条 部门集中采购代理单位的工作人员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谈判或询价工作。

第三十二条 部门集中采购应当遵循以下工作程序：

（一）编制计划。单位根据工作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编制部门集中采购实施计划报财务管理和审计中心。

（二）制定方案。财务管理和审计中心汇总单位上报的部门集中采购实施计划，并制定具体实施方案。

（三）实施采购。财务管理和审计中心将审批后的采购计划，分别转交相关部门集中采购代理单位办理。

(四) 部门集中采购代理单位接到采购计划后,应当及时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并向其发出中标或成交通知书,同时发布中标、成交公告。

(五) 单位应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 30 日内,与中标、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并组织采购合同履行及验收工作。

第三十三条 部门集中采购代理单位代理政府采购发生的相关费用由总局统一支付。

第七章 单位自行采购

第三十四条 在政府集中采购和部门集中采购范围以外,采购限额标准以上,部门集中采购代理单位无法采购的项目,经批准后,可由本单位自行采购,也可以委托采购中心或其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代理采购。

第三十五条 单位自行采购应当依据法定的采购方式和程序开展采购活动,并完整保存采购文件。

第三十六条 单位自行采购应当按照本办法规定实行备案和审批管理。

第八章 政府采购合同

第三十七条 政府采购合同应当由项目使用单位与中标、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也可以委托采购中心、部门集中采购代理单位或其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与中标、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

由采购中心、部门集中采购代理单位和其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与中标、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的,应当在合同条款中明确各自的权利和义务。

第三十八条 达到财政部备案要求的政府采购合同,单位应当自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副本一式二份报财务管理和审计中心备案。

第三十九条 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时间超过 30 日后,单位拒绝签订合同的,按照国家相关规定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四十条 单位、采购中心、部门集中采购代理单位、和其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对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重大采购项目应当委托国家专业检测机构进行验收。

第四十一条 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经合同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的,可以依法变更合同。

第四十二条 单位应当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采购资金。

第九章 监督检查

第四十三条 体育经济司、财务管理和审计中心及纪检监察部门依法对各单位执行政府采购法、行政法规、规章制度及采购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 (一) 政府采购有关法规、制度和政策的执行情况。
- (二) 政府采购预算和政府采购实施计划的编制和执行情况。
- (三) 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和部门集中采购项目的执行情况。
- (四) 政府采购审批或备案事项的落实情况。
- (五) 政府采购信息在财政部指定媒体上的发布情况。
- (六) 政府采购合同的订立、履行、验收和资金支付情况。
- (七) 对供应商询问和质疑的处理情况。
- (八) 财政部授权事项落实情况。

(九) 法律、法规和制度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四条 体育经济司、财务管理和审计中心及纪检监察部门依法对部门集中采购代理单位政府采购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一) 有关政府集中采购规定和政策执行情况。

(二) 内部制度建设和监督制约机制落实情况。

(三) 部门集中采购目录执行情况。

(四) 政府采购备案、审批事项落实情况。

(五)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抽取和使用情况。

(六) 政府采购信息在财政部指定发布媒体上的公告情况。

(七) 政府采购工作效率、采购价格和资金节约率情况。

(八) 服务质量和信誉状况。

(九) 对供应商询问、质疑处理情况。

(十) 法律、法规和制度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五条 接受国务院有关部门对总局政府采购工作的审计和监督。

第十章 附 则

第四十六条 国家队在国外比赛训练时,确属急需而又无法通地上述规定的渠道进行采购的器材、体育设备或体育器材,可先行购置,但必须在回国后 15 日内将采购情况报财务管理和审计中心备案。

第四十七条 各单位应当加强政府采购基础管理工作,建立健全采购文件档案管理制度。

第四十八条 京外直属单位政府采购可参照本办法,并结合当地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十九条 政府采购工程,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第五十条 本办法发布之前有关总局政府采购规定与本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工作的通知》(体经济字[2003]232号)、《关于下发〈大宗货物、装备公开采购暂行办法〉的通知》(体经济字[2001]120号)同时废止。

第五十一条 本办法由体育经济司负责解释。

第五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主题词: 经济司 政府采购 通知

抄送: 财政部、审计署。

免费教科书政府采购工作暂行办法

国家教育部关于印发《免费教科书政府采购工作暂行办法》的通知
教材[2005]6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财政厅（局），计划单列市教育局、财政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财务局：

为保证农村贫困家庭学生接受义务教育，加快农村教育事业发展，从2001年秋季开始，中央财政设立专项资金，对中西部农村地区义务教育阶段贫困家庭学生试行免费提供教科书制度。做好免费教科书的政府采购工作，是确保免费提供教科书制度顺利实施的关键环节。为加强免费教科书政府采购工作的管理，降低免费教科书价格，提高中央专项资金使用效益，使更多的贫困学生得到免费教科书的资助，教育部、财政部共同制定了《免费教科书政府采购工作暂行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二〇〇一年一月二十八日

附件：

免费教科书政府采购工作暂行办法

中央对中西部农村义务教育阶段贫困家庭学生实行免费提供教科书的制度，是切实减轻农民经济负担，保证农村贫困学生接受义务教育，保障农村义务教育持续健康发展的重大战略举措。对免费教科书实行政府采购，是确保免费提供教科书工作顺利进行的重要措施。为加强免费教科书采购工作的管理，根据《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体改办等部门关于降低中小学教材价格深化教材管理体制改革的意见的通知》精神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特制定本办法。

一、中央财政免费提供的教科书实行政府采购。这项规定在2004年秋季学期试行，从2005年开始正式实施。

二、各地教育、财政部门要在当地党委、政府的领导下，从实践“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以人为本、执政为民的高度，统一思想，高度重视，通力合作，周密组织，作为一项政治任务来完成好免费教科书的采购工作。地方县级以上教育、财政等部门应成立由分管领导参加的免费提供教科书工作领导小组。省级教育、财政部门联合成立免费教科书采购办公室（设在省级教育部门），要抽调精干人员办理免费教科书的采购工作按时完成采购任务，确保“课前到书，免费用书”。

三、免费教科书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财政部门按照本地政府采购管理办法规定的程序、方法统一进行采购，其具体采购事宜应当委托经省级以上财政部门登记备案的政府采购业务代理机构办理。各地市、县级教育、财政部门必须按要求配合上级部门做好免费教科书采购的有关工作，包括确定、统计上报享受免费教科书资助的学生数，汇总上报教材选用的情况。县级教育、财政部门负责组织验收、发放免费教科书。

四、免费教科书政府采购的对象（即供应商）是符合教材出版发行资质的出版发行机构和出版发行联营机构或若干出版发行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教科书是特殊商品，为保证教材使

用的连续性，确定的免费教科书供应商有效期应在1年以上。免费教科书政府采购最终确定的供应商必须通过适当途径和方法，按照合同约定将教科书运送到有关学校。教育部、财政部组织省级教育、财政部门每年对免费教科书供应商提供的图书质量、销售价格、服务水平进行综合评比，公布获得优秀等次的供应商名单。

五、免费教科书政府采购应充分引入和培育竞争机制，严格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实行公开招标；对暂不具备公开招标条件的省份，可采用邀请招标、竞争性谈判，单一来源采购、询价的方式。免费教科书政府采购打破省界区域限制，面向全国进行。

六、为保证免费教科书采购工作的顺利实施，对中西部农村地区，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要加大对教科书选用工作的指导，选用的教科书尽量集中，避免因选用教科书过于分散，影响到省级教育、财政部门统一组织的政府采购。免费教科书政府采购既要适应中小学教材多样化的要求，又要在本省份范围内相对统一农村中小学教学用书，优先选用质量好、价格低的教科书。省级教育、财政部门可通过公开招标的方式对免费教科书的供应商进行资格预审，对评审合格的供应商通过竞争性谈判的方式确定几家信誉好、实力强、价格低的供应商，然后再要求各学校从中选用教科书。

七、中央财政对农村义务教育阶段贫困家庭学生免费提供国家课程必设科目的教科书。对小学生免费提供品德与生活（品德与社会）、语文、数学、外语、科学、艺术（或选择音乐、美术）、综合实践活动（信息技术等）科目的教科书；对初中生免费提供思想品德、语文、数学、外语、科学（或选择生物、物理、化学）、历史与社会（或选择历史、地理）、艺术（或选择音乐、美术）、体育与健康、综合实践活动（信息技术等）科目的教科书。免费提供的教科书均应从教育部和省级教育行政部门颁布的《中小学教学用书目录》中选用。免费教科书的扉页上须以适当方式标明“本书由国家免费提供”字样。地方如要编写地方课程的教材，应限页数，限价格，同时地方财政也必须对这些学生免费提供。学校不得再以其他名目向受资助的贫困学生收取涉及教科书的任何费用。

八、免费教科书政府采购的指导标准是，每生每学期小学生35元、初中生70元、特教学生35元。各地应制订分年级分学科的采购价指导标准。免费教科书政府采购价原则上不得突破指导价标准，超出指导价标准的经费必须由省级财政承担。对经论证无法按指导价标准采购的省份，可由省级教育、财政部门提出书面申请，由教育部、财政部委托教育部教育政府采购中心代为采购，并由教育部指导该省份选用教科书。

九、政府采购的免费教科书印刷质量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质量法》和《图书质量管理规定》的有关规定，必须具有出版单位的质量保证书。

十、财政部、教育部将提前向有关省份下达下一个学期免费教科书中央专项资金预算控制数。中央财政下达的免费教科书专项资金要统一纳入省级财政国库管理，实行分账核算集中支付，确保专款专用，不得下拨到下级财政。省级财政部门要根据省级教育行政部门逐级汇总上报的免费教科书验收等情况，审核无误后，根据合同约定，将免费教科书经费直接支付给供应商。免费教科书政府采购节约下来的资金仍用于资助农村义务教育阶段贫困家庭学生。

十一、免费教科书政府采购价包括出版、发行、包装、保险、运输等费用，严禁向学生收取与免费教科书有关的任何费用。禁止任何部门和单位在采购免费教科书时搭售教辅用书及其他资料。

十二、各地应加强对免费教科书政府采购工作的管理，建立有效的监督检查工作机制，坚决防止发生腐败等违法违纪问题。省级教育、财政纪检监察部门负责对免费教科书采购活动进行监督。教材选用结果、政府采购和免费教科书供应商的服务等情况必须以有效的方式向社会公告。教育部、财政部将对各地免费教科书政府采购工作的实施情况进行严格检查，对玩忽职守，违反采购程序，徇私舞弊的，依法依规严肃处理。对工作不力、出现严重问题

的省份，中央将取消其免费教科书政府采购的资格，并予以通报批评。每年年底，省级教育、财政部门应将当年免费教科书政府采购情况联合上报教育部、财政部。

十三、本办法由教育部、财政部负责解释。以往有关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各地应根据本办法，制定本地区免费教科书政府采购工作的具体实施办法。

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
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
2005年12月30日 财库[2005]366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有关人民团体，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信息产业厅（局）、发展改革委：

为了保障国家信息安全，维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推进国民经济和社会信息化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制定了《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

附件：

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

为了保障国家信息安全，维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推进国民经济和社会信息化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现就推行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提出如下意见：

一、各地区、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管理和监督，确保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工作落到实处。

二、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以下统称采购人）用财政性资金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应当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以下简称认证产品）。其中，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

三、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

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四、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国家发展改革委网（<http://www.ndrc.gov.cn/>）、信息产业部网（<http://www.mii.gov.cn/>）为认证产品清单公告媒体。为确保上述信息的准确性，未经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允许，不得转载。

五、采购人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时，在政府采购评审方法中，应当考虑信息安全认证因素，优先采购清单中的产品。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清单中的产品不是最低报价但不高于排序第一的一般产品报价一定比例的，应当将采购合同授予提供认证产品的投标人。采用综合评标法的采购项目，应当在评审总分基础上对清单中的产品合理加分。

六、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应当在政府采购招标文件（含谈判文件、询价文件）中载明对产品的认证要求、合格产品的条件和认证产品优先采购的评审标准。

七、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未按上述要求采购的，有关部门要按照有关法律、

法规和规章予以处理，财政部门视情况可以拒付采购资金。

八、本意见由财政部负责解释。

九、本意见自 2006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

附：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

附：

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

一、无线网络适配器

厂家	规格型号	依据标准	证书编号	颁证日期	换证日期
西安西电捷通无线网络通信有限公司	IWN C2400ICA	GB4943—2001 GB9254—1998 GB17625.1—2003 GB15629.11—2003 GB15629.1102—2003	CESI01104P1000 4ROM	2004-04-07	2005-10-31
	IWN C2430ICA	GB4943—2001 GB9254—1998 GB17625.1—2003 GB15629.11—2003 GB15629.1102—2003	CESI01104P1000 5ROM	2004-04-07	2005-10-31
	IWN C2430IUA	GB4943—2001 GB9254—1998 GB17625.1—2003 GB15629.11—2003 GB15629.1102—2003	CESI01104P1000 6ROM	2004-04-07	2005-10-31
深圳市明华澳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WL-STAI	GB4943—2001 GB9254—1998 GB17625.1—2003 GB15629.11—2003 GB15629.1102—2003	CESI01104P1000 8ROM	2004-04-07	2005-10-31

二、接入认证服务器（无线鉴别服务器）

厂家	规格型号	依据标准	证书编号	颁证日期	换证日期
西安西电捷通无线网络通信有限公司	IWN AS-5000 DC5V 2.0A	GB4943—2001 GB9254—1998 GB17625.1—2003 GB15629.11—2003 GB15629.1102—2003	CESI01104P1000 2ROM	2004-04-07	2005-10-31

三、无线接入点

厂家	规格型号	依据标准	证书编号	颁证日期	换证日期
深圳市明华澳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WL-AP1 DC5V 2.0A	GB4943—2001 GB9254—1998 GB17625.1—2003 GB15629.11—2003 GB15629.1102—2003	CESI01104P1000 7ROM	2004-04-07	2005-10-31
西安西电捷通无线网络通信有限公司	IWN A2410 DC5V 2.0A	GB4943—2001 GB9254—1998 GB17625.1—2003 GB15629.11—2003 GB15629.1102—2003	CESI01104P1000 3ROM	2004-04-07	2005-10-31

四、计算机

厂家	规格型号	依据标准	证书编号	颁证日期	换证日期
北大方正集团有限公司	NB700	GB4943—2001 GB9254—1998 GB17625.1—2003 GB15629.11—2003 GB15629.1102—2003	2004012000001	2004-04-02	

国务院关于扩大中小学教材出版发行招标投标试点有关问题的批复

国函〔2005〕15号

发展改革委、新闻出版总署、教育部：

你们《关于扩大中小学教材出版发行招标投标试点有关问题的请示》(发改经体〔2004〕2895号)收悉。现就有关问题批复如下：

一、同意扩大中小学教材出版发行招标投标试点范围，在福建、安徽、重庆三个试点省(直辖市)的基础上，将浙江、江西、山东、广东、广西、四川、云南、陕西八个省(自治区)纳入试点范围。

二、同意调整试点工作方式，实行面向全部试点省、自治区、直辖市的跨区域招标，公开招标。出版招标项目为多学科或全部学科。

三、同意按照促进竞争、保证质量、严格准入的原则，规范免费教材采购对象资质，确保免费教材采购工作与招标投标试点协调一致。

四、同意发行投标人为主营图书、报纸或期刊发行且具有总发行资格的独立企业法人。

五、同意扩大试点工作由发展改革委牵头，新闻出版总署、教育部参加，以试点省、自治区、直辖市为单位组织实施。

六、扩大中小学教材出版发行招标投标试点工作最迟从2006年春季开始。从2008年秋季开始，中小学教材出版发行招标投标工作全面推开，面向全国进行。

扩大中小学教材出版发行招标投标试点工作，关系到千家万户，特别是关系到广大农村学生及其家长的切身利益，意义重大，任务艰巨。国务院有关部门要加强沟通，密切配合，及时研究解决工作中遇到的各种问题；各试点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要从大局出发，积极支持，周密部署，规范有序，积极稳妥地推进扩大试点工作。对扩大试点中涉及的政策问题，发展改革委要会同有关方面进行研究协调，必要时报国务院决定。

国务院

二〇〇五年三月十四日

新闻出版总署、教育部、国家计委关于印发《中小学教材出版招标投标试点实施办法》和《中小学教材发行招标投标试点实施办法》的通知

为加强对中小学教学用书的管理，切实减轻学生家长的经济负担，进一步深化教材出版发行体制改革，根据《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体改办等部门关于降低中小学教材价格深化教材管理体制改革的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1]34号）精神，新闻出版总署、教育部、国家计委制订了《中小学教材出版招标投标试点实施办法》和《中小学教材发行招标投标试点实施办法》，经报请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并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中小学教材出版、发行招标投标试点工作，要按照“积极稳妥”的方针和“先试点，后推开”的原则，在积累试点经验的基础上，逐步推开。经研究决定，中小学教材出版、发行招标投标试点工作从2002年开始先在安徽省、福建省、重庆市进行。从2003年开始，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都要进行面向本地区的招标投标试点工作。从2004年起，中小学教材的出版、发行招标投标面向全国进行。

二、中小学教材出版、发行招标投标试点工作，必须保证春秋两季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中小学教材的出版、发行任务，确保“课前到书，人手一册”。

三、中小学教材出版、发行招标投标试点工作以省、自治区、直辖市为单位，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负责，省级新闻出版行政部门会同教育行政部门和价格主管部门组织实施。

四、新闻出版行政部门要认真做好出版、发行投标单位的资质认定工作，保证每个招标项目都有足够的投标人参与竞争。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理由阻碍具有出版、发行投标资质的单位参与出版、发行投标竞争。

五、试点地区要根据《中小学教材出版招标投标试点实施办法》和《中小学教材发行招标投标试点实施办法》，结合本地区的实际，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各有关部门和单位都要从全局出发，加强领导，通力合作，积极稳妥地推进试点工作；要认真总结试点经验，及时研究解决招标投标试点工作中出现的问题，确保中小学教材出版、发行体制改革顺利进行。

六、试点地区在试点阶段对少数未列入出版、发行招标投标试点项目的中小学教材，其出版、发行工作仍按原有方式进行；全国其他非试点地区的中小学教材出版、发行工作，在未进行招标投标试点工作之前，仍按现行管理办法执行。

中小学教材出版招标投标试点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体改办等部门关于降低中小学教材价格深化教材管理体制改革的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1]34号）的精神，为建立规范的中小学教材出版招标投标机制，保证教材出版招标投标试点工作有序进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出版管理条例》，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学教材是指列入国务院和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行政部门审定颁发的《中小学教学用书目录》中的学生课本和教师用书。

第三条 中小学教材出版必须保证“课前到书，人手一册”。中小学教材出版招标投标应积极稳妥地推进。

第四条 中小学教材的出版招标投标试点以省、自治区、直辖市为单位，面向本地区进行。

第五条 参加中小学教材出版招标的投标人的资质由国务院新闻出版行政部门确认。

第六条 中小学教材出版招标投标应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干涉中小学教材出版招标投标活动。

第二章 招标

第七条 招标人是依据本办法进行试点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由省级新闻出版行政部门会同教育行政部门和价格主管部门具体组织实施。

第八条 招标项目是试点省、自治区、直辖市区域内使用的中小学教材的出版权。

中标人出版中小学教材的期限原则上不少于两学年。

纳入招标项目的中小学教材，分小学段和初中段；一个招标项目可以是单学科的，也可以是多学科的。

第九条 招标项目所涉及的中小学教材著作权问题，由招标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的有关规定办理。原出版单位对招标项目所投入的合理费用，经招标人审定后，写入招标文件，由中标人进行补偿。

第十条 试点地区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须在每年10月31日前公布本地区第二年秋季《中小学教学用书目录》；须在每年4月30日前公布本地区第二年春季《中小学教学用书目录》。

第十一条 招标人应当根据招标项目的特点和需求编制招标文件。招标文件应当包括：对招标出版的教材的时间要求、技术要求、质量要求、投标报价要求、评标标准等所有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以及拟签订合同的主要条款和违约责任。

招标人须在招标文件中注明：投标人的报价不得高于政府价格主管部门核定的零售价格；投标人在中标后30日内向招标人缴纳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在合同履行完毕后返还。履约保证金不得高于招标项目金额的千分之五。

第十二条 招标人须根据招标项目对投标人提供的有关资信证明文件和业绩情况进行审查。具体包括：国务院新闻出版行政部门核发的中小学教材出版资质文件，国务院新闻出版行政部门核发的年检合格文件，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营业执照，税务部门核发的纳税登记证，开户银行帐号，审计部门出具的近3年财务及经营状况等情况的审计报告，本办法第十九条所规定的内容。

第十三条 试点地区的中小学教材出版招标采用邀请招标的方式,也可采用公开招标的方式。邀请招标是指招标人以投标邀请书的方式邀请有中小学教材出版资质的出版单位投标。招标人所邀请的投标人不得少于3家。

采用公开招标的方式,招标人必须依法在国务院价格主管部门和国务院新闻出版行政部门指定的报刊上发布公告,同时还可以在其他媒体上加发公告。

第十四条 投标邀请书或招标公告应当载明招标人的名称和地址,招标项目中教材的确切名称和使用范围,招标实施地点和时间,获取招标文件的办法等事项。

第十五条 招标工作人员不得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以及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的其他情况。招标人设有标底的,标底必须保密。

第十六条 招标人应当给予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的合理时间,自招标文件发出之日起至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不得少于20日。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应当签收保存,不得开启。

第十七条 招标人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需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的,有关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不得违反经国务院新闻出版行政部门核批同意的基本原则。

第三章 投标

第十八条 投标人是经国务院新闻出版行政部门确认的具有中小学教材出版资质的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出版单位。

第十九条 投标人须具备所招标项目的实施能力,并符合下列条件:

- (一) 具有所招标项目必需的高水平的专业编辑人员;
- (二) 具有所招标项目必需的全部经费;
- (三) 3年内无新闻出版方面的行政处罚记录;
- (四) 有良好的社会信誉。

第二十条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做出响应。

第二十一条 投标人应当按时将投标文件提交招标人。

第二十二条 投标人如果少于3个,招标人应当重新招标。

第二十三条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制定投标对策,不得排挤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招标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权益。

投标人不得与招标工作人员相互串通投标;禁止投标人向招标工作人员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第四章 开标、评标与中标

第二十四条 开标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公开进行;开标地点为招标文件中确定的地点。

开标由招标人主持,邀请所有投标人参加。开标对象包括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收到的所有投标文件。开标时,由投标人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也可以由招标人委托的公证机构检查并公证;经确认符合有关规定后,由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以及其他各项内容。开标过程应当记录,并存档备查。

第二十五条 评标由招标人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的代表和出版、教育、价格、技术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单数，其中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标委员会的专家应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或同等专业水平。

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人不得进入相关项目的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成员的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应当保密。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就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设有标底的，应当参考标底。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向招标人提出书面评标报告，并推荐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标候选人不得超过3个，并标明排列顺序。中标候选人由评标委员会委员以无记名投票方式产生。

招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

第二十六条 招标人应当保证评标工作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第二十七条 中标人的投标应当能够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综合评价标准。

第二十八条 评标委员会经评审认为所有投标都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可以否决所有投标；招标人应当依照本办法重新招标。

第二十九条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不得私下接触投标人或收受投标人的任何好处，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参与评标人员不得对外透露有关评标的情况。

第三十条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中标人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招标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均应当承担法律责任。

第三十一条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签订书面合同；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第三十二条 招标人要将中标结果通知其他投标人以及招标项目所涉及的中小学教材原出版单位。

第三十三条 招标人应当自确定中标人之日起15日内，向国务院新闻出版行政部门提交招标投标情况的书面报告。

第三十四条 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中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他人转让或分包中标项目。

第五章 管理与监督

第三十五条 国务院新闻出版行政部门、教育行政部门、价格主管部门负责对教材出版招标投标活动的过程进行监督。

第三十六条 招标人须将招标项目及根据本办法制定的实施方案，报国务院新闻出版行政部门，经国务院新闻出版行政部门商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国务院价格主管部门审核批准后实施。审批时间不得超过自收文之日起15日。

第三十七条 国务院新闻出版行政部门对招标人所报的招标项目，根据实际需要和教材使用者的要求，商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后，可以进行调整。

第三十八条 招标投标过程中有违反本办法条款行为的，由国务院新闻出版行政部门责令其改正，或暂停其招标投标活动，或宣布中标结果无效。

第三十九条 如招标投标活动在预定的期限内不能完成，为保证中小学教材课前到书，由国务院新闻出版行政部门指定参加投标的出版单位出版招标项目所涉及的中小学教材。

第四十条 在招标投标工作中如出现下列情况，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由国务院新闻出版行政部门会同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价格主管部门与有关

部门进行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招标工作人员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有关情况；
- （二）招标工作人员向他人透露标底；
- （三）投标人相互串通制定投标对策，排挤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损害招标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权益；
- （四）投标人与招标工作人员相互串通投标；
- （五）投标人向招标工作人员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
- （六）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 （七）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投标人好处，参与评标人员对外透露有关评标的情况；
- （八）招标人与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签订合同；
- （九）中标人不履行合同；
- （十）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或者以任何方式向他人转让或分包中标项目；
- （十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规定的其他违法行为。

第六章 附则

第四十一条 投标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有权向国务院新闻出版行政部门、教育行政部门、价格主管部门投诉。接受投诉的部门要根据本部门职责，对投诉内容进行审查并给予明确的答复或转交有关部门处理。

第四十二条 招标费用由招标人承担。

第四十三条 未列入招标项目的中小学教材，仍按原出版方式进行。高中教材、特殊教育教材、少数民族文字版教材、省（自治区、直辖市）外出版社直供教材暂不纳入招标项目范围。

第四十四条 本办法由国务院新闻出版行政部门负责解释。

第四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中小学教材发行招标投标试点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体改办等部门关于降低中小学教材价格深化教材管理体制改革的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1]34号）的精神，为建立规范的中小学教材发行招标投标机制，保证教材发行招标投标试点工作有序进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出版管理条例》，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学教材是指列入国务院和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行政部门审定颁发的《中小学教学用书目录》中的学生课本和教师用书。

第三条 中小学教材的发行必须保证“课前到书，人手一册”。中小学教材发行招标投标应积极稳妥地推进。

第四条 中小学教材的发行招标投标试点以省、自治区、直辖市为单位，面向本地区进行。

第五条 参加中小学教材发行招标的投标人的资质由国务院新闻出版行政部门确认。

第六条 中小学教材发行招标投标应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干涉中小学教材发行招标投标活动。

第二章 招标

第七条 招标人是依据本办法进行试点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由省级新闻出版行政部门会同教育行政部门和价格主管部门具体组织实施。

第八条 招标项目是试点省、自治区、直辖市区域内使用的中小学教材全部品种的总发行权。本办法所称总发行权是指承担中小学教材征订、储备、配送、调剂、添货、零售和结算。投标取得中小学教材总发行权的有效期限原则上不少于两学年。

第九条 试点地区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须在每年10月31日前公布本地区第二年秋季《中小学教学用书目录》，须在每年4月30日前公布本地区第二年春季《中小学教学用书目录》。

第十条 招标人须根据招标项目对投标人提供的有关资信证明文件和业绩情况进行审查。具体包括：国务院或省级新闻出版行政部门核发的书刊经营许可证；国务院或省级新闻出版行政部门核发的年检合格文件；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营业执照；税务部门核发的纳税登记证；有关部门出具的验资证明；审计部门出具的近3年财务及经营状况等情况的审计报告；本办法第十九条所规定的内容。

招标人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资质条件的投标人进行审查，报国务院新闻出版行政部门确认。

第十一条 招标人应当根据中小学教材发行的特点和需要编制招标文件。招标文件应当包括：招标项目所规定的中小学教材的品种及其发行范围；中小学教材发行的时间要求、质量要求和服务标准；投标文件的基本要求和投标报价清单；投标截止日期和投标地点；开标日期和地点；评标程序、标准和方法；投标有效期；中标人所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收取、管理、扣罚和返还的具体方案；拟签订合同主要条款等所有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第十二条 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应当注明以下要求：

（一）投标人的报价不得高于国家规定的发行费用标准，也不得低于教材发行成本，否则视为废标。

(二) 中小学教材发行实行信用预订, 原则上不得向学校预收书款。因故确需预收书款的, 须经省级新闻出版行政部门和教育行政部门审核同意后报省级人民政府批准。

(三) 保证开学前送书到学校。由于不可抗力而不能送书到校的, 应补偿学校自行取书而支出的费用。(四) 帮助学校做好教材的补订和调剂工作, 并按一定比例备货, 保证教材主要品种的常年供应。

(五) 中标人应按中小学教材发行合同总金额的千分之五分春、秋两季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在履行完合同并经验收合格后返还给中标人。

第十三条 试点省、自治区、直辖市区域内的中小学教材发行招标采用邀请招标或公开招标的方式。

邀请招标是指招标人以投标邀请书的方式邀请有中小学教材发行资质的发行单位投标。招标人所邀请的投标人不得少于 3 家。采用公开招标的方式, 招标人必须依法在国务院价格主管部门和国务院新闻出版行政部门指定的报刊上发布公告, 同时还可在其他媒体上加发公告。

第十四条 投标邀请书或招标公告应当载明招标人的名称、地址、获取招标文件的办法和本办法第十条规定的其他有关事项。

第十五条 招标工作人员不得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以及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的其他情况。

第十六条 招标人应当给予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的合理时间。自招标文件发出之日起至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不得少于 20 日。

第十七条 招标人须将招标文件报国务院新闻出版行政部门备案后发售。招标人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需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的, 有关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 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澄清或修改的内容, 不得违反经国务院新闻出版行政部门核批同意的基本原则。

第三章 投标

第十八条 投标人是响应中小学教材发行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主营书刊发行的独立法人单位。

第十九条 投标人应当具备下列资质条件:

(一) 经国务院新闻出版行政部门确认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国有书刊发行单位或国有控股书刊发行单位;

(二) 能够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出版发行的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 有良好的社会信誉, 年检合格, 近 3 年内未受到新闻出版方面的行政处罚;

(三) 有 3 年以上书刊发行经验, 在发行工作中有良好的业绩, 连续 3 年没有亏损记录;

(四) 注册资金原则上 1000 万元以上, 具有中小学教材征订、储备运输、调剂、零售及结算能力, 有配套的发行网络;

(五) 有健全的组织机构、管理规章制度和与承担中小学教材发行工作相适应的业务人员。

第二十条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做出响应, 并载明完成招标项目的保障措施。

第二十一条 投标人应当按时将投标文件提交招标人, 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后, 应当签收保存, 不得开启。

第二十二条 投标人如果少于 3 个, 招标人应当重新招标。

第二十三条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制定投标对策, 不得排挤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 不

得损害招标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投标人不得与招标工作人员相互串通投标，禁止投标人向招标工作人员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

投标人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第四章 开标、评标和中标

第二十四条 开标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公开进行；开标地点为招标文件中确定的地点。

开标由招标人主持，邀请所有投标人参加。开标对象包括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收到的所有投标文件。开标时，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也可以由招标人委托的公证机构检查并公证；经确认无误后，由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投标文件的其他内容。开标过程应当记录，并存档备查。

第二十五条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的代表和技术、经济方面的专家组成，其中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评标委员会的专家应当从事相关领域工作满八年并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或者具有同等专业水平。

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人不得进入相关项目的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成员的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应当保密。招标人应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设有标底的，应当参考标底。完成评标后向招标人提出书面评标报告，推荐合格的中标候选人。

招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在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抄送给相关教材出版单位。

第二十六条 中标人的投标应当能够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综合评价标准。

第二十七条 评标委员会经评审认为所有投标都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可以否决所有投标。招标人应当依照本办法重新招标。

第二十八条 在确定中标人前，招标人不得与投标人就投标价格和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

第二十九条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不得私下接触投标人或收受投标人的任何好处，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参与评标的人员不得对外透露有关评标的情况。

第三十条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同时向其他投标人通知中标结果。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中标人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招标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应当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第三十一条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签订书面合同。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签订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第三十二条 招标人应当自确定中标人之日起 15 日内，向国务院新闻出版行政部门提交招标投标情况的书面报告。

第三十三条 中标人应当认真履行合同，完成中标项目。

中标人通过投标所获得的中小学教材总发行权的有效范围只限中标的区域内，不得以任何形式跨区域供应。

中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他人转让或分包中标项目。

第三十四条 未参加投标的单位及未中标的投标人，不得从事中小学教材的发行工作。出版单位不得向其供应教材。

第三十五条 当季中小学教材发行工作完成之后，中标人应向招标人书面报告发行情况。招标人应对中标人的发行情况进行考核和评估，对于按照合同约定，及时足量保证教材供应的，招标人应督促用书单位及时向中标人支付书款。

第五章 管理与监督

第三十六条 国务院新闻出版行政部门、教育行政部门、价格主管部门负责对教材发行招标投标活动的全过程进行监督。

第三十七条 中小学教材发行招标投标试点省、自治区、直辖市根据本办法制定实施方案，经国务院新闻出版行政部门审核批准后实施。审批时间不得超过自收文之日起 15 日。

第三十八条 国务院新闻出版行政部门可以要求招标人如实报告中小学教材发行招标、投标、中标及中标人履约的情况。

第三十九条 招标投标过程中有违反本办法条款行为的，由国务院新闻出版行政部门责令其改正，或暂停其招标投标活动，或宣布中标结果无效。

第四十条 中标结果因违反本办法被确认无效后，由国务院新闻出版行政部门责成招标人依据本办法重新招标。在规定的教材征订时间开始之前来不及进行新一轮招标投标的，由招标人从其余投标人中确定发行单位，并向国务院新闻出版行政部门备案。

第四十一条 在招标投标工作中，有下列情况的，由国务院新闻出版行政部门会同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价格主管部门与有关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 招标人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
- (二) 招标工作人员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或者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其他有关情况的；
- (三) 招标人与投标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的；
- (四) 在评标委员会依法推荐的中标人以外确定中标人的；
- (五) 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报价，或者与招标工作人员相互串通，影响公平竞争，损害招标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的；
- (六) 投标人向招标工作人员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
- (七)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
- (八) 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投标人好处，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中标候选人的推荐以及其他有关情况的；
- (九) 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分包中标项目的；
- (十) 招标人与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签订合同，或者招标人、中标人签订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 (十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规定的其他违法行为。

第四十二条 没有获得教材总发行权的单位和个人从事教材发行的，依照《出版管理条例》和《出版物市场管理暂行规定》予以处理。

第六章 附则

第四十三条 招标费用由招标人承担。

第四十四条 投标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有权向国务院新闻出版行政部门、教育行政部门、价格主管部门投诉。接受投诉的部门要根据本部门职责对投诉内容进行审查并给予明确答复或转交相关部门处理。

第四十五条 本办法由国务院新闻出版行政部门负责解释。

第四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第十四章 广东省配套规定

广东省政府采购信息公告管理暂行办法

关于印发《广东省政府采购信息公告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财政局，省直有关单位：

为了加强对政府采购信息公告的管理，规范我省政府采购信息发布行为，提高政府采购工作的透明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财政部《政府采购信息公告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我厅制定了《广东省政府采购信息公告管理暂行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执行。执行中遇有问题，请及时函告省财政厅。

二〇〇四年九月二十一日

广东省政府采购信息公告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提高政府采购工作的透明度，体现政府采购公开透明、公平竞争原则，规范并统一政府采购信息发布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财政部《政府采购信息公告管理办法》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政府采购信息，是指有关政府采购的法律、法规、规章、政策规定以及反映政府采购活动状况的资料和数据等。政府采购信息公告，是指将应当公开的政府采购信息在指定报刊和网络等有关媒体上向社会公开发布。

第三条 政府采购信息公告应当遵循“信息充分公开、公告内容一致、提供信息同步、发布渠道相对集中”的原则。

第四条 广东省财政厅负责全省政府采购信息公告的监督管理工作。各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同级政府采购信息公告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五条 广东省政府采购网（www.gdgp.gov.cn）为全省发布政府采购信息的指定媒体（以下简称指定媒体），各地级以上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另行增加指定同级政府采购信息的发布媒体。

在《中国财经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p.gov.cn）发布政府采购信息，按财政部的有关规定办理。

第二章 信息公告范围与内容

第六条 下列政府采购信息应当进行公告：

- （一）现行有关政府采购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
- （二）采购项目信息；

- 1、采购项目预告；
- 2、采购项目公告；
- 3、资格预审信息；
- 4、非公开招标方式选择确定供应商名单的条件及办法；
- 5、澄清修改信息；
- 6、中标结果公示；
- 7、中标、成交信息；
- 8、复审信息。

(三) 综合信息

- 1、集中采购目录、公开招标数额标准和政府采购限额标准；
- 2、协议供货信息；
- 4、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名录。
- 5、对集中采购机构的考核结果；
- 6、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和专家违规情况的通报；
- 7、投诉处理信息；

(四) 按规定应公告的其他信息。

第七条 采购预告信息应当公告下列事项：

- (一)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 (二) 项目名称、用途、数量、规格、技术要求和交货日期；
- (三) 对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 (四)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第八条 资格预审信息应当公告下列事项：

- (一) 资格预审机构名称；
- (二) 资格预审对象、内容和标准；
- (三) 资格预审程序及细则，
- (四) 资格预审所需的相关资料；
- (五) 送审时间、地点、联系方式。

第九条 公开招标信息应当公告下列事项：

- (一)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 (二) 项目名称、用途、数量、简要技术要求和交货日期；
- (三) 获取招标文件的方法、时间、地点及招标文件售价；
- (四)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 (五) 对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要求；
- (六) 其他必要载明的事项。

第十条 邀请招标、竞争性谈判和询价信息应当公告下列事项：

- (一)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 (二) 项目名称、用途、数量、规格、技术要求和交货日期；
- (三) 采购活动实施时间和地点，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 (四) 获取采购文件的方法；
- (五) 对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要求和评审方法；
- (六) 确定供应商名单的条件及办法；
- (七) 其他必要载明的事项。

第十一条 中标、成交信息应当公告下列事项：

- (一)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 (二) 项目名称、采购方式;
- (三) 中标、成交供应商名称;
- (四) 中标、成交内容及金额;
- (六)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联系方式。

第十二条 复审信息应当公告下列事项:

- (一)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 (二) 项目名称、采购方式;
- (三) 复审原因;
- (四) 复审结果;
- (五)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联系方式。

第三章 信息公告主体

第十三条 有关政府采购的法律、法规、规章、政策规定,集中采购目录,政府采购限额标准及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由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向指定媒体提供。

第十四条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名录,对集中采购机构的考核结果,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和专家违规情况的通报,由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提供。

第十五条 投诉处理信息由做出投诉处理决定的部门进行公告。

第十六条 采购预告信息、资格预审信息、采购信息、中标、成交信息、复审信息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供。

第十七条 澄清修改信息由原公告信息主体提供。

第十八条 其他公告信息属于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方面的,由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供;属于采购业务方面的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供。

第十九条 信息公告主体应当保证信息公告内容全面、及时、真实、准确。

第二十条 应当公布的政府采购信息,信息公告主体应根据时间需要,及时在指定媒体上发布。

第四章 违规处理

第二十一条 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 (一) 应当在指定媒体发布采购信息而不发布的;
- (二) 采购信息中有关获取采购文件的时间和方式明显不合理的。
- (三) 采购信息中以不合理条件限制或排斥潜在供应商的;
- (四) 提供虚假的采购信息、证明材料的,或者采购信息含有欺诈内容的;
- (五) 在两个以上媒体发布同一采购项目的采购信息内容不一致的;

第二十二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非法干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活动的,限制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地点和发布范围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照有关规定处罚。

第二十三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政府采购信息发布活动不符合本办法有关规定的,可以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或举报。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由广东省财政厅负责解释。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广东省政府采购项目档案管理暂行办法

关于印发《广东省政府采购项目档案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2004年9月21日

各地级以上市财政局，省直有关单位：

为加强广东省政府采购项目档案的管理，保证政府采购项目档案的完整和规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我厅制定了《广东省政府采购项目档案管理暂行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执行中遇有问题，请及时函告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政府采购项目档案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加强政府采购项目档案的管理，有效保护和利用政府采购项目档案资源，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广东省政府采购项目档案管理。

第三条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政府采购项目档案工作的监督和检查。

第四条 政府采购项目档案是反映政府采购活动的重要记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组织实施政府采购项目活动中形成的文件材料，都应归入政府采购项目档案管理，保证档案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

第五条 政府采购项目档案是指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形成的文字、图纸、图表、声像、纸质、磁盘、光盘等不同媒质载体的记录。

政府采购项目档案包括：采购活动记录、采购预算、采购文件、投标、报价文件、评审标准、评审报告、定标、成交文件、合同文本、验收证明、质疑答复、投诉处理决定及其他有关文件、资料。

采购活动记录至少应包括下列内容：

- (一) 采购项目类别、名称；
- (二) 采购项目预算、资金构成和合同价格；
- (三) 采购方式，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的，应当载明原因；
- (四) 邀请和确定供应商的条件及办法；
- (五) 评审标准及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依据；
- (六) 废标的原因。

第六条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要依法做好政府采购项目档案管理工作，加强项目档案的立卷、归档、保管和销毁的管理，确保政府采购项目档案存放有序、查阅方便，严防毁损、散失。

第七条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应根据具体采购方式，参照《政府采购档案目录》（附后），建立政府采购项目档案。

政府采购项目档案文件、资料应采用标准 A4 纸记录和打印。工程项目的设计图纸可根据具体情况确定。

第八条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政府采购项目合同签订、交付验收完成后，按规定负责收集、整理、立卷、装订、编制目录。

政府采购项目档案的管理应指定专人负责，政府采购项目档案不得借出。确需查阅或复

制政府采购项目档案，须经本单位负责人批准，并办理登记手续。查阅或者复制政府采购项目档案资料人员，严禁在档案资料上涂画、拆封和抽换。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应设立档案室，建立健全政府采购项目档案查阅、复制的登记制度。

第九条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按有关规定制定本部门的档案立卷办法。

第十条 政府采购项目档案的保存期限为从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十五年。

第十一条 保管期满的政府采购项目档案，可按档案管理的有关规定销毁。

第十二条 政府采购项目档案管理人员变更，应当编制档案移交清册，列明应当移交的档案名称、卷号、册数、起止年度、应保管期限、已保管期限等。

交接双方按照档案移交清册所列内容进行交接，并由交接双方的单位负责人负责监交。交接完毕后，交接双方经办人和监交人应当在档案移交清册上签名或盖章。

第十三条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应积极配合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对其政府采购档案的检查。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广东省财政厅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 本办法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

政府采购档案目录 (公开招标采购方式)

一、采购项目采购活动记录表

1.1 采购项目采购活动记录表

二、准备阶段

2.1 确定采购方式文件（或政府采购计划申报表）

2.2 用户需求书

2.3 委托代理协议

2.4 招标预告资料

2.5 招标文件论证资料

2.6 招标文件确认函

三、招标阶段

3.1 招标公告（包括各种媒体刊登公开招标公告的资料记载）

3.2 招标文件发售资料

（包括投标报名、资格预审、招标文件发售登记表等）

3.3 澄清修改资料（包括澄清会签到表、澄清修改文件、供应商对澄清修改文件的签收资料等）

四、开标阶段

4.1 收取投标文件登记表

4.2 开标会签到表

4.3 开标记录表

五、评标阶段

5.1 评标委员会组建资料（包括采购人委派评委和专家库中抽取的专家确认表）

5.2 评标委员会签到表及有关工作人员签到表

5.3 评标纪律认知资料

5.4 评标报告及其附件

- 5.5 评标过程有关的变更文件
- 六、确定中标供应商阶段
- 6.1 采购人对评标结果的确定文件
- 6.2 中标通知书和中标结果通知书
- 6.3 质疑、投诉及处理文件
- 七、采购阶段
- 7.1 采购合同
- 7.2 采购项目验收证明
- 7.3 资金支付文件及证明
- 八、附件
- 8.1 招标文件（另册装订）
- 8.2 澄清修改文件
- 8.3 投标人投标文件正本（另册装订）
- 8.4 其他有关的重要文件

政府采购档案目录
(邀请招标采购方式)

资料内容	页数
一、采购项目采购活动记录表	
1.1 采购项目采购活动记录表	
二、准备阶段	
2.1 确定采购方式文件（或政府采购计划申报表）	
2.2 用户需求书	
2.3 委托代理协议	
2.4 招标预告资料	
2.5 招标文件论证资料	
2.6 招标文件确认函	
三、招标阶段	
3.1 招标公告（包括各种媒体刊登公开招标公告的资料记载）	
3.2 选择确定被邀请参与投标供应商的方式及名单	
3.3 招标文件发售资料	
3.4 澄清修改资料（包括澄清会签到表、澄清修改文件、供应商对澄清修改文件的签收资料等）	
四、开标阶段	
4.1 收取投标文件登记表	
4.2 开标会签到表	
4.3 开标记录表	
五、评标阶段	
5.1 评标委员会组建资料（包括采购人委派评委和专家库中抽取的专家确认表）	
5.2 评标委员会签到表及有关工作人员签到表	
5.3 评标报告及其附件	
5.4 评标纪律认知资料	
5.5 评标过程有关的变更文件	
六、确定中标人阶段	
6.1 采购人对评标结果的确定文件	

- 6.2 中标通知书和中标结果通知书
- 6.3 质疑、投诉及处理文件
- 七、采购阶段
- 7.1 采购合同
- 7.2 采购项目验收证明
- 7.3 资金支付文件及证明
- 八、附件
- 8.1 招标文件（另册装订）
- 8.2 澄清修改文件
- 8.3 投标人投标文件正本（另册装订）
- 8.4 其他有关的重要文件

政府采购档案目录
(询价采购方式)

资料内容	页数
一、采购项目采购活动记录表	
1.1 采购项目采购活动记录表	
二、准备阶段	
2.1 确定采购方式文件（或政府采购计划申报表）	
2.2 用户需求书	
2.3 委托代理协议书	
2.4 采购文件确认函	
三、询价阶段	
3.1 选择确定被邀请参与询价供应商的方式及名单	
3.2 询价文件	
3.3 澄清修改文件	
3.4 询价通知书	
3.5 询价小组组建资料	
3.6 询价小组评审报告	
四、确定成交供应商阶段	
4.1 采购人确认成交供应商的文件	
4.2 成交通知书和询价结果通知书	
4.1 质疑、投诉及处理文件	
五、采购阶段	
5.1 采购合同	
5.2 采购项目验收证明	
5.3 资金支付文件及证明	
六、附件	
6.1 询价文件（另册装订）	
6.2 澄清修改文件	
6.3 被询价供应商报价文件正本（另册装订）	
6.4 其他有关重要文件	

政府采购档案目录
(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

资料内容	页数
------	----

- 一、采购项目采购活动记录表
 - 1.1 采购项目采购活动记录表
- 二、准备阶段
 - 2.1 确定采购方式文件（或政府采购计划申报表）
 - 2.2 用户需求书
 - 2.3 委托代理协议书
 - 2.4 采购文件确认函
- 三、谈判阶段
 - 3.1 选择确定参加谈判供应商的方式及名单
 - 3.2 谈判文件
 - 3.3 谈判小组组建资料及谈判签到表
 - 3.4 谈判纪律认知资料
 - 3.5 参加谈判供应商的签名表
 - 3.6 谈判记录及报价文件
 - 3.7 谈判过程变更文件
 - 3.8 谈判小组评审报告
- 四、确定成交供应商阶段
 - 4.1 成交通知书和谈判结果通知书
 - 4.2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的文件
 - 4.3 质疑、投诉及处理文件
- 五、采购阶段
 - 5.1 采购合同
 - 5.2 采购项目验收证明
 - 5.3 资金支付文件及证明
- 六、附件
 - 6.1 谈判文件（另册装订）
 - 6.2 参加谈判供应商的报价文件正本（另册装订）
 - 6.3 其他有关重要文件

政府采购档案目录
（单一来源采购方式）

资料内容	页数
一、采购项目采购活动记录表	
1.1 采购项目采购活动记录表	
二、准备阶段	
2.1 确定采购方式文件（或政府采购计划申报表）	
2.2 用户需求书	
2.3 委托代理协议书	
2.4 采购文件确认函	
三、谈判阶段	
3.1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3.2 评审小组组建资料及谈判签到表	
3.3 供应商的签名表	
3.4 谈判纪律认知资料	
3.5 供应商报价文件	

- 3.6 谈判过程变更文件
- 3.7 评审小组评审报告
- 四、确定成交阶段
- 4.1 成交通知书
- 4.2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的文件
- 4.3 质疑、投诉及处理文件
- 五、采购阶段
- 5.1 采购合同
- 5.2 采购项目验收证明
- 5.3 资金支付文件及证明
- 六、附件
- 6.1 单一来源文件（另册装订）
- 6.2 报价供应商的报价文件正本（另册装订）
- 6.3 其他有关重要文件

广东省政府采购合同监督管理暂行办法

关于印发《广东省政府采购合同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2004年9月21日

各地级以上市财政局，省直有关单位：

为了加强对政府采购合同监督管理，保证采购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有关规定，我厅制定了《广东省政府采购合同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执行。执行中遇有问题，请及时函告省财政厅。

广东省政府采购合同监督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监督管理，保证采购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政府采购合同适用合同法。采购人和供应商之间的权利和义务，应当按照平等、自愿的原则以合同方式约定。

采购人可以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由采购代理机构以采购人名义签订合同的，应当提交采购人的授权书，作为合同附件。

第三条 政府采购合同应当符合以下规定：

- (一) 国家的法律、政策及广东省政府采购有关规章制度；
- (二) 财政部门有关政府采购预算的要求；
- (三) 采购文件的要求和中标、成交供应商的承诺；
- (四)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对政府采购合同的履约验收提出的特殊要求。

第四条 采购人与中标、成交供应商应当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中标、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成交供应商均具法律效力。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成交结果的，或者中标、成交供应商放弃中标、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第五条 政府采购合同内容应当依据采购文件的要求和中标、成交供应商的投标、报价文件的承诺确定，不得违背其实质性条款。合同当事人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的约定履行合同。

第六条 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七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当将合同副本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属采购代理机构代理采购的，还需将采购合同副本送采购代理机构归档。

第七条 经采购人同意，中标、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

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第八条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第九条 政府采购合同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政府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

管理部门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第十条 政府采购合同当事人有违反政府采购合同行为的，按以下程序办理：

- (一) 合同当事人按政府采购合同条款解决，并将结果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 (二) 合同当事人解决不了的，可提请采购人主管部门及采购代理机构协同解决；
- (三) 经上述程序处理未果的，可提请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协调解决；

(四)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协调解决未果的，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处理，并由采购人将处理结果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第十一条 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组织验收小组对政府采购合同的履约结果进行验收，以确认货物、工程或服务是否符合合同的要求。验收小组原则上应由采购人代表或采购代理机构和相关领域的技术专家组成。直接参与该项政府采购活动的主要责任人不得作为验收工作的主要负责人。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工作人员不得作为验收小组成员，参与政府采购合同的履约验收工作。

第十二条 货物、工程和服務的政府采购合同验收按照下列方式进行：

- (一) 采购人依法自行组织采购的，由采购人按照合同约定自行组织验收；
- (二) 采购人依法委托采购代理机构组织采购的，由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按照合同约定组织验收；

(三) 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负责验收。

第十三条 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出具验收报告。验收小组成员在验收报告上签署验收意见，验收单位加盖公章。

第十四条 验收报告是采购人申请支付资金的必要文件。有关资金的支付，应按照同级财政部门的资金支付管理办法执行。

第十五条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视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对采购合同的履约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十六条 政府采购合同当事人违反本办法的，由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广东省财政厅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广东省政府采购公开招标采购方式实施规程

关于印发《广东省政府采购公开招标采购方式暂行实施规程》的通知

2004年9月21日

各地级以上市财政局，省直有关单位：

为了加强对政府采购项目公开招标采购的管理，规范政府采购公开招标程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我厅制定了《广东省政府采购公开招标采购方式暂行实施规程》，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执行。执行中遇有问题，请及时函告省财政厅。

广东省政府采购公开招标采购方式实施规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政府采购公开招标程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制定本规程。

第二条 本规程适用于广东省政府采购货物、服务类项目的公开招标活动。

使用财政性资金的政府采购工程，应纳入政府采购管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省有关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规定。

第三条 政府采购公开招标活动应当遵循公开透明原则、公平竞争原则、公正原则和诚实信用原则。

第二章 招标委托

第四条 采购人在办理委托前，应编制详细的用户需求书。

用户需求书包括采购预算（一般应包括市场参考单价）、商务要求、技术需求和服务要求等。商务要求包括合格投标人条件、交货期、货款结算方式、履约保证金、货物安装调试、检验及验收、保险以及争端的解决等；技术要求包括采购项目名称、数量、技术规格、质量保证等；服务要求包括产品配送地点、质保期、售后服务等。

用户需求书中不得列入限制、排斥潜在供应商的商务、技术条款；不得列入某一品牌特有的规格技术标准及其他有违公平竞争的条款，不得以不合理的注册资本金、销售业绩以及资格条件（含特别授权条款）等条款对潜在供应商实行歧视或差别待遇。

第五条 采购人应当根据同级政府集中采购目录，按以下原则确定采购代理机构。

（一）采购属于政府集中采购目录通用类的政府采购项目，必须委托集中采购机构组织实施。

（二）采购属于政府集中采购目录部门集中采购类，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应当委托集中采购机构或其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实施。

第六条 采购人应与采购代理机构签订委托代理协议，依法确定委托代理事项，约定双方的权利、义务和收取代理费的标准等。

第三章 组织招标

第七条 下列条件之一的采购项目，除法律法规要求保密外，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发布招标信息预告，就采购标准是否有倾向性、歧视性征集潜在供应商意见。

- (一) 对有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项目；
- (二) 国家或省、市重点建设项目；
- (三) 政府采购项目金额较大的。金额标准由各地级以上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根据本地的政府采购情况制定；
- (四)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认为应当进行招标预告的其他采购项目。

招标预告的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名称；项目名称、用途、数量、规格、技术要求和交货日期；对供应商的资格要求；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潜在供应商公正、合理的意见应予采纳。

第八条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采购人的用户需求书依法编制招标文件。

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采购人提供的用户需求书后，应当及时编制招标文件。招标文件主要内容应当包括：投标邀请、投标人须知、评标方法、评标标准、评标细则及无效投标条款、用户需求书、合同条款及格式、投标书格式。

招标文件要充分体现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得要求或者标明特定的制造商和代理商，商务、技术和服务等条款的要求不得有倾向性和歧视性。

货物或服务类采购项目，技术指标或供应商的资质应当有三个以上品牌或三家符合资质要求的供应商完全响应。同一品牌的产品可有多家代理商参与竞争，但只作为一个供应商计算。

第九条 下列条件之一的采购项目在编制招标文件过程中，应当进行招标文件论证：

- (一) 招标信息预告期间，潜在供应商对采购标准有质疑的；
- (二) 国家或省、市重点建设项目；
- (三) 政府采购项目金额较大的。论证项目金额标准，由各地级以上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根据本地的政府采购情况制定；
- (四)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认为应当进行招标文件论证的其他采购项目。

招标文件论证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三人以上单数，专家人数不得少于论证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论证小组主要对招标文件中投标人资质条件、商务条款、技术指标参数、评标标准及办法等进行论证，并出具书面论证意见，确保潜在供应商之间的公平竞争。

第十条 采购代理机构在招标文件编制完成后提交采购人审核，采购人一般在收到文件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提出审核、确认意见。

第十一条 招标文件经确认后，采购代理机构应按《广东省政府采购信息公告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发布招标公告。

对供应商进行资格预审的采购项目，资格预审的程序及细则应当在招标公告中明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接受供应商报名，并按照招标公告公布的资格预审程序及细则，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并将资格审查结果函告所有参加资格预审的供应商。

第十二条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登记备案。招标文件的售价按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三条 招标文件需进行澄清或修改的，应在规定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供应商收到澄清修改文件后，应当以书面形式确认。澄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澄清或修改时间不足15天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征得已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

同意并书面确认后，可不改变投标截止时间。

第四章 开标、评标和定标

第十四条 实行公开招标的政府采购项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原则上在开标前1个工作日内组建，专家成员一般从省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确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派代表（原则上派监察人员）到现场监督抽取专家过程。特殊原因不能参加的，应向负责抽取专家的机构出具书面函件。评标委员会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应当保密。

特殊的采购项目，经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可直接确定专家成员。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五人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采购人代表由采购人书面授权确定。

第十五条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地点和截止时间前，接受投标人递交的密封完好的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一律不予接受。

第十六条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一般遵循以下程序：

（一）开标会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主持。

（二）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到点时，主持人应当宣布投标截止时间已到，以后递交的文件一律不予接受。

（三）主持人宣读开标大会会场纪律。

（四）开标时，应实行现场监督。现场监督人员应当是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监察人员或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监察机关、公证机关的派出人员。评标委员会专家成员不参加开标大会。

（五）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应由监督人员确认并当众拆封，并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当众唱标。

（六）开标会记录人应在开标记录表上记录唱标内容，并当场公示。如开标记录表上内容与投标文件不一致时，投标人代表须当场提出。开标记录表由记录人、唱标人、投标人代表和有关人员签字确认。

第十七条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评标会场组织工作，并采取有效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一般遵循以下程序：

（一）宣读评标纪律。组织评标工作的人员应在评标前宣读评标纪律，并要求评标委员会成员及工作人员签字确认。依法应该回避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和其他工作人员应当主动提出回避。

（二）评标现场监督。评标时，应实行现场监督。现场监督人员应当是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监察人员或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监察机关、公证机关的派出人员。

（三）评标委员会评标与出具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评标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系统的评审和比较，依法出具评标报告并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按采购人的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一致认为招标文件表述不明确或需说明的其他事项，可请采购人代表或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解释说明，但不得发表带有倾向性或其他影响评审公证性的意见。

(四) 投标人的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可以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取书面形式,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五) 参加评标会议的所有工作人员应当对评标过程和评标结果保密。

第十八条 采购人一般应在五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依法确定中标供应商。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规定将中标结果进行公示,公示期为三个工作日。

第十九条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依法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发出招标结果通知书。

属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采购项目,采购代理机构应同时向采购人发出招标结果通知书。

第二十条 供应商有质疑和投诉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规定处理。

第五章 签约与验收

第二十一条 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的约定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合同条款不得与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内容有实质性偏离。

采购合同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将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理采购的,采购人还应将采购合同副本送采购代理机构归档。

第二十二条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分别按下列情况,退回投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

(一) 在确定中标供应商后五个工作日内,退回未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

(二) 在签订合同后五个工作日内,退回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转为履约保证金的,按合同约定办理;

(三) 在投标有效期内不能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在投标有效期满后五个工作日内,退回所有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第二十三条 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采购人组织对供应商履约验收的,双方应按规定完成验收工作。如有异议不能验收的,应提请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协商;协商未果的,提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协调;协调未果的,按有关法律法规办理。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四条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广东省政府采购项目档案管理办法》,对每项采购活动的采购文件妥善保存,不得伪造、变造、藏匿或销毁。

第二十五条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及有关部门可以通过抽查、现场监督等方式对公开招标采购活动进行检查、监督,采购当事人应当积极配合。

第二十六条 本规程由广东省财政厅负责解释。

第二十七条 本规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广东省政府采购非公开招标采购方式实施规程

关于印发《广东省政府采购非公开招标采购方式实施暂行规程》的通知

2004年9月21日

各地级以上市财政局，省直有关单位：

为加强广东省政府采购非公开招标采购方式的管理，规范政府采购非公开招标采购方式实施程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我厅制定《广东省政府采购非公开招标采购方式实施暂行规定》。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执行中遇有问题，请及时函告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政府采购非公开招标采购方式实施规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政府采购非公开招标采购方式实施程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制定本规程。

第二条 本省内采用非公开招标方式的政府采购活动适用本规程。采用邀请招标方式采购的工程项目，同时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省有关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规定。

第三条 本规程所称非公开招标采购方式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邀请招标、竞争性谈判、单一来源和询价。

第二章 确定采购方式

第四条 广东省政府采购项目采用非公开招标方式的，应当依照下列情形确定具体采购方式：

（一）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政府采购项目，采用非公开招标方式采购的，应当在采购活动开始前获得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批准；

（二）属于政府集中采购目录通用类的政府采购项目，未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采购项目，由集中采购机构依法确定采购方式；

（三）属于政府集中采购目录部门集中采购类，未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采购项目，由采购人主管部门依法确定采购方式。

（四）属于政府集中采购目录以外，政府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分散采购项目，未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由采购人依法确定采购方式。

第五条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政府采购项目，可以采用邀请招标方式采购：

- （一）具有特殊性，只能从有限范围供应商处采购的；
- （二）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的费用占政府采购项目总价值比例过大的。

第六条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政府采购项目，可以采用竞争性谈判方式采购。

- （一）招标后没有供应商投标或者没有合格标的或者重新招标未能满足用户急需的；
- （二）技术复杂或者性质特殊，不能确定详细规格或者具体要求的；
- （三）采用招标所需时间不能满足用户紧急需要的；

(四) 不能事先计算出价格总额的。

第七条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政府采购项目，可以采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

- (一) 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
- (二) 发生了不可预见的紧急情况不能从其他供应商处采购的；
- (三) 必须保证原有采购项目一致性或者服务配套的要求，需要继续从原供应商处添购，且添购资金总额不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百分之十的；

第八条 采购的货物规格、标准统一、现货货源充足且价格变化幅度小的政府采购项目，可以采用询价方式采购。

第三章 确定供应商名单

第九条 确定供应商名单应当遵循公开透明原则、公平竞争原则、公正原则和诚实信用原则。

采购货物类项目,合格供应商条件,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条件外，只需该产品的经销代理权，在确定供应商名单之前不得设置特别授权条款。

对重大的货物采购项目，为保证货物质量和售后服务，在确定供应商名单后，可要求制造商出具该项目的特别授权。

第十条 确定供应商家数应当符合以下规定：

(一) 采购货物类项目，符合采购人需求的品牌至少应当达到三家以上；同一品牌的产品可由多家代理商参加竞争，但只作为一家供应商计算。

(二) 采购工程、服务类项目，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至少应达到三家以上。

第十一条 确定供应商名单应当符合以下规定：

(一) 在采购文件编制完成之后确定供应商名单；

(二) 在采购文件中明确规定供应商产生的方式；

(三) 采购货物类项目，应当有三个以上品牌参与竞争，每一品牌的供应商应当从公开报名或供应商库中以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或多个供应商名单。采购工程、服务类项目，应当从公开报名或供应商库中以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三家以上供应商名单。

第十二条 采取公开报名方式确定供应商名单的，应当遵循以下程序：

(一)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广东省政府采购信息公告管理办法》规定，在指定媒体公开发布采购信息，接受供应商报名。

(二) 对报名的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

(三) 确定供应商名单；

第十三条 从供应商库中确定供应商名单的，应当遵循以下程序：

(一)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供应商库的设立机构进行用库登记；

(二) 由供应商库设立机构确定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

(三) 确定供应商名单；

第十四条 采用随机抽取方式从供应商库中确定供应商名单的，供应商库中相关行业的供应商数量应当达到需抽取供应商数量的三倍以上；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审核，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推荐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录入供应商库。

第十五条 采用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供应商名单的，应在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监察人员或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监察机关、公证机关的派出人员的监督下，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代表抽取产生。采购人代表因故不能参加的，须有书面的函件说明。

第十六条 确定供应商名单后，应当填写“确定供应商名单登记表”并由现场监督人

员、抽取人员签名确认，以存档备查。

第十七条 采购文件发出后，因故出现参与竞争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应当依照本规程规定补充供应商家数。

第十八条 单一来源采购的供应商由采购人依法确定，并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第四章 采购程序

第十九条 政府采购项目采用非公开招标方式的，按以下程序实施：

（一）属于政府集中采购目录以内通用类的采购项目，采购人必须委托集中采购机构组织实施；

（二）属于集中采购目录部门集中采购类和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采用邀请招标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委托集中采购机构或者其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实施；

（三）属于政府集中采购目录部门集中采购类，采用竞争性谈判、单一来源、询价采购方式的，采购人主管部门可依法自行采购，也可委托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实施。

（四）属于政府集中采购目录以外，政府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分散采购项目，采用竞争性谈判、单一来源、询价采购方式的，采购人可依法自行采购，也可委托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实施。

第二十条 采用邀请招标采购方式的，应当按照《广东省政府采购公开招标采购方式实施规程》实施，并按本规程确定被邀请的供应商名单。

第二十一条 采用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的，应当遵循以下程序：

（一）成立谈判小组

谈判小组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及有关专家等共三人以上的单数组成。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应当具备相应的采购专业技能，并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授权；有关专家根据采购项目的具体技术规格和性能特点邀请。其中技术专家人数不得少于谈判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二）制定谈判文件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制定谈判文件。谈判文件应当明确以下事项：

- 1、谈判的程序：包括谈判的轮次以及每个轮次谈判的重点等；
- 2、谈判的内容：包括采购项目的技术规格、价格、服务等；
- 3、合同草案：包括合同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履约期限和方式、资金支付方式、验收标准等；
- 4、评定成交的标准，明确谈判小组应当考虑的具体因素及相关要求。

（三）确定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名单

- 1、按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依本规程规定确定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名单；
- 2、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向被邀请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发出谈判文件；
- 3、谈判文件规定有保证金的，供应商应按规定提交保证金。

（四）开展谈判

- 1、主持人宣布评审纪律，谈判小组所有成员及相关工作人员签名确认；
- 2、谈判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就有关技术、价格、交货期、付款方式、售后服务等问题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的谈判。在谈判中，谈判小组及有关当事人应当严格遵循保密原则，任何人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供应商的技术、价格和其他信息；
- 3、谈判小组可以修改谈判文件，但涉及实质性变动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五）确定成交供应商

1、谈判小组在谈判结束后，要求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提出最后报价及作出有关承诺；

2、谈判小组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的评定标准，对供应商提供的最后报价及有关承诺进行评审；

3、谈判小组完成谈判工作后，出具谈判报告，推荐成交候选人；

4、采购人从成交候选人名单中按照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且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六）发出成交通知书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结果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未成交供应商。

属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采购项目，采购代理机构应同时向采购人发出成交结果通知书。

第二十二条 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的，采购人与供应商应当依法在保证采购项目质量和双方商定合理价格的基础上进行采购。应当遵循以下程序：

（一）成立谈判小组

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

（二）组织单一来源谈判

1、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主持人宣布评审纪律，谈判小组所有成员及相关工作人员签名确认。

2、谈判小组与供应商进行谈判达成一致意见后，出具谈判报告，所有谈判小组成员签名确认。

（三）确定成交供应商

1、采购人对谈判小组意见进行确认，并确定成交供应商。

2、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属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采购项目，采购代理机构应同时向采购人发出成交结果通知书。

第二十三条 采用询价采购方式的，应遵循以下程序：

（一）成立询价小组

按本规程二十一条规定组建。

（二）制定询价文件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编制询价文件。询价文件应当明确采购项目需求、价格构成以及评定成交的标准。

（三）确定询价供应商名单

1、询价小组从符合资格的供应商中依照本规程的规定，确定询价供应商名单；

2、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向被询价的供应商发出询价文件；

3、询价文件要求交纳保证金的，应邀参与询价的供应商应按规定交纳保证金。

（四）询价

1、主持人宣布评审纪律，询价小组所有成员及相关工作人员签名确认；

2、询价小组要求被询价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一次报出不得更改的价格。询价小组不得与某一供应商就其报价进行谈判。

（五）确定成交供应商

1、询价小组完成询价工作后，形成询价报告，推荐成交候选人；

2、采购人根据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及服务相等且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六）发出成交通知书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结果通知所有参加询价的未

成交供应商。

属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采购项目，采购代理机构应同时向采购人发出成交结果通知书。

第二十四条 采购人与中标、成交供应商应当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条款不得与采购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报价文件内容有实质性偏离。

采购合同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将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理采购的，采购人还应将采购合同副本送采购代理机构归档。

第二十五条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广东省政府采购公开招标采购方式实施规程》的有关规定退还供应商的保证金。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六条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广东省政府采购项目档案管理办法》，对每项采购活动的采购文件妥善保存，不得伪造、变造、藏匿或销毁。

第二十七条 各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可以通过检查、现场监督、抽查调阅档案资料等方式对非公开招标采购活动进行监督，采购当事人应予积极配合。

第二十八条 本规程由广东省财政厅负责解释。

第二十九条 本规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广东省政府采购评审委员会组建暂行办法

关于印发《广东省政府采购评审委员会组建暂行办法》的通知

2004年12月10日

各地级以上市财政局，直各有关单位：

为加强对政府采购评审委员会组建的监督管理，规范政府采购评审活动，维护政府采购评审活动的公平、公正和高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财政部《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省财政厅制定了《广东省政府采购评审委员会组建暂行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执行。执行中遇有问题，请及时函告省财政厅。

广东省政府采购评审委员会组建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规范政府采购行为，保证政府采购项目专家评审的公正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财政部《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以及《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评审委员会是指评标委员会、谈判小组和询价小组。

第三条 广东省政府采购项目采用以下采购方式的，评审委员会的组建适用本办法：

- (一) 公开招标；
- (二) 邀请招标；
- (三) 竞争性谈判；
- (四) 询价。

第四条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从同级或上一级的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确定评审委员会的评审专家名单。

第五条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具备如下条件：

- (一) 具有较高的业务素质和良好的职业道德，在政府采购评审过程中能以客观公正、廉洁自律、遵纪守法为行为准则；
- (二) 从事相关领域工作满8年，具有本科（含本科）以上文化程度，高级专业技术职称或者具有同等专业水平；
- (三) 年龄在65周岁以下，健康状况良好，熟悉政府采购的相关法律法规，能胜任政府采购评审工作；两院院士或者享受政府特殊津贴者，可不受年龄限制；
- (四) 本人愿意以独立身份参加政府采购评审工作，并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管理；
- (五) 没有违纪违法等不良记录。

第六条 设立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 具有符合本办法第五条规定条件的评审专家，每个专业类专家人数不得少于50人；
- (二) 有满足政府采购项目评审需要的专业分类；
- (三) 有满足随机抽取评审专家需要的必要设施和条件；
- (四) 有负责专家数据信息管理和专家抽取的专门人员；

(五) 省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其他条款。

第七条 政府采购评审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采用招标采购方式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为五人以上单数;招标项目采购数额在300万元以上、技术复杂的,评标委员会中技术、经济方面的专家人数应当为五人以上。采购人不得以专家身份参与本部门或者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标。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由本机构代理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

采用竞争性谈判或询价采购的,谈判小组或询价小组成员人数应为三人以上单数;竞争性谈判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谈判小组成员人数应为五人以上单数。

采购人代表应当具备相应的采购专业技能,并经采购人书面授权。

第八条 评审委员会的评审专家,应当采取以下方式产生:

- (一) 一般项目,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评审专家;
- (二) 对技术复杂、专业性较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经地级以上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同意,可以采取选择性方式确定评审专家。

第九条 评审委员会评审专家的随机抽取工作应有专人负责,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派代表(原则上是监察人员)到现场监督专家抽取过程。重大或者特殊项目评审专家的抽取,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邀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监察机关派员监督。

第十条 评审委员会评审专家名单一般应在评审工作开始前1个工作日内确定,在评审结果确定前应当保密。

第十一条 采用随机抽取方式确定评审专家时,应遵循以下程序:

(一)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根据有关规定及项目实际情况,确定评审专家的数量以及行业、专业或地域要求。

(二)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或其授权机构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根据行业、专业和地域的分类随机抽取专家人选,专家抽取人数一般为项目所需评审专家数量的两倍以上。

(三)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或其授权机构按抽取顺序通知评审专家,通知时不得涉及项目的具体内容。顺序在前的评审专家因故不能参加评审活动的,由顺序在后的评审专家依次递补。通知评审专家的过程应有书面或语音记录。

(四)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有关监督部门人员共同填写《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抽取登记表》存档备查。

第十二条 采用选择性方式确定评审专家的,应遵循以下程序:

(一)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交确定评审专家申请函,内容应包括项目说明、采用选择性方式的理由、所需评审专家人数、选择条件及范围等。

(二) 经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审核同意后,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或有关机构推荐的专家名单中选定评审专家人选。

(三) 按十一条(三)、(四)规定通知并作记录。

第十三条 评审委员会评审专家名单的确定,应当遵守以下规定:

(一) 近三年内曾在参加该采购项目的供应商中任职(包括一般工作)或担任顾问的,不得作为评审专家;

(二) 配偶或直系亲属在参加该采购项目的供应商中任职或担任顾问的,不得作为评审专家;

(三) 与参加该采购项目的供应商发生过法律纠纷的,不得作为评审专家;

(四) 评审委员会中,同一任职单位评审专家不得超过二名。

(五) 参与采购文件论证的专家不得作为评审专家;

(六) 法律、法规的其他相关规定。

第十四条 因政府采购专家库中专家数量在抽选时不足以满足实际所需专家人数，不足部分可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推荐人选。推荐人选经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审核并办理有关手续后，方可进入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

第十五条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审专家名单应当进行补充：

- （一）经核实，已被邀请的评审专家存在第十三条规定的情形需要回避的；
- （二）已被邀请的评审专家因故不能按规定时间参与评审活动的。

第十六条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审专家名单应当重新确定：

- （一）评审专家名单泄密的；
- （二）需重新进行评审的；
- （三）违反本办法规定确定评审专家名单的；
- （四）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

第十七条 评审专家名单一经确定，应当依法严格保密，因泄密而影响评审工作的，依法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

第十八条 参与评审专家抽取工作的有关人员，不得在项目评审前向被邀请的专家透露其即将参与评审项目的信息。

第十九条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组建评审委员会的，由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根据《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追究责任。

第二十条 政府采购项目采购文件论证专家及单一采购方式所需评审专家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或有关机构推荐的专家名单中直接选定。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广东省财政厅负责解释。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广东省政府采购评审委员会工作暂行规程

关于印发《广东省政府采购评审委员会工作暂行规程》的通知
2004年11月26日

各地级以上市财政局，直各有关单位：

为加强对政府采购评审工作的监督管理，规范政府采购评审工作，确保政府采购评审工作的客观、公平和公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财政部《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省财政厅制定了《广东省政府采购评审委员会工作暂行规程》，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执行。执行中遇有问题，请及时函告省财政厅。

广东省政府采购评审委员会工作暂行规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政府采购评审工作，确保政府采购评审工作客观、公平、公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财政部《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制定本规程。

第二条 本规程适用于广东省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工作。

第三条 本规程所称政府采购评审委员会是指评标委员会、谈判小组和询价小组。

第四条 评审工作应当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第五条 评审委员会依法独立进行评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评审委员会的工作。

第六条 评审委员会应当接受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以及其他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和管理。

第七条 评审委员会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广东省政府采购评审委员会组建暂行办法》组建。

第八条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确保评审工作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第二章 评审委员会职责和义务

第九条 评审工作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审事务由评审委员会负责，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一) 审查投标、报价文件是否符合采购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 (二) 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 (三) 根据需要要求投标供应商对投标、报价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者澄清；
- (四) 推荐中标、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或者受采购人委托按照事先确定的办法直接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
- (五) 参与评审报告的起草；
- (六)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职责。

第十条 评审委员会成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 (一)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 (二) 对评审过程和结果，以及供应商的商业秘密保密；
- (三)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检举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 (四) 配合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 (五) 配合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 (六)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义务。

第三章 评审委员会工作程序

第十一条 政府采购项目采用招标方式的，评审委员会应当遵循以下程序开展工作：

- (一) 选定评审委员会主任。采购人代表不得作为评审委员会主任。
- (二) 了解、熟悉招标文件及项目的实际需求。
- (三) 投标文件初审。初审分为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1、资格性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投标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符合性审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 (四) 解释、澄清有关问题。

1、在评标过程中，评审委员会认为招标文件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可请采购人代表或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解释说明，但解释说明的内容不得带有倾向性或其他影响评审公正性的意见。

2、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审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评审委员会主任签字）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五) 比较与评价。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 (六) 核定评标记录。评审委员会应当核定相关评标记录并签字确认。

(七)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标候选人数量应当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确定，但必须按顺序排列中标候选人。

1、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评审委员会认为，排在前面的中标候选人供应商的最低投标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评审委员会可以取消该投标人的中标候选人资格，按顺序由排在后面的中标候选人递补，以此类推。

2、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3、采用性价比法的，按商数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商数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商数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八) 编写评标报告。评标报告是评审委员会根据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 1、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 2、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名单和评审委员会成员名单；
- 3、评标方法和标准；

- 4、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投标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 5、评标结果和中标候选人排序表；
- 6、评审委员会评标建议。

(九) 签字确认评标报告。评标报告须由评审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确认。

第十二条 政府采购项目采用竞争性谈判方式的，评审委员会应当遵循以下程序开展工作：

(一) 报价文件初审。初审办法按第十一条规定执行。

(二) 开展谈判

1、谈判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就有关技术、价格、交货期、付款方式、售后服务等问题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的谈判轮数分别进行谈判，要求各供应商分别进行不超过三轮报价。在谈判中，谈判小组及有关当事人应当严格遵循保密原则，任何人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供应商的技术、价格和其他信息。

2、谈判小组对谈判文件作实质性变动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三) 确定成交供应商

1、谈判小组在谈判结束后，要求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就谈判小组最终确认的技术、商务方案，在规定的时间内提出最后报价及有关承诺。

2、谈判小组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的评定标准，对供应商提供的最后报价及有关承诺进行评审。

3、谈判小组在完成评审工作后，出具竞争性谈判评审报告，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谈判小组所有成员签字确认。

第十三条 政府采购项目采用询价方式的，评审委员会应当遵循以下程序开展工作：

(一) 报价文件初审。初审办法按第十一条规定执行。

(二) 询价小组需对询价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被询价的供应商。

(三) 询价。询价小组要求通过初审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一次报出不得更改的价格。询价小组不得与某一供应商就其报价进行谈判。

(四) 确定成交供应商。询价小组完成询价工作后，出具询价评审报告，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询价小组全体成员签字确认；

第十四条 评审委员会成员对评审结论持有异议的，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审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审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结论。评审委员会应当对此作出书面说明并记录在案。

第四章 评审工作纪律

第十五条 评审委员会成员都应当遵守有关法律法规，严守有关保密规定并在评审前书面承诺遵守评审纪律。

第十六条 评审委员会成员的通讯设备应当集中保管。

第十七条 评审委员会成员与评审项目有以下情形之一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

- (一) 近三年内曾在参加该采购项目的供应商中任职（包括一般工作）或担任顾问的；
- (二) 配偶或直系亲属在参加该采购项目的供应商中任职或担任顾问的；
- (三) 配偶或直系亲属参加同一项目评审工作的；
- (四) 近三年内与参加该采购项目的供应商发生过法律纠纷的；
- (五) 其他可能影响公正评审的情况。

第十八条 评审委员会成员确认参加评审工作后，应当准时到达指定地点；因故不能参加评审的，应当及时告知通知单位。

第十九条 评审委员会成员在评审过程中，不得将投标、报价文件带离评审现场评审；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评审结束后不得复印或带走与评审内容有关的资料。

第二十条 评审委员会成员评审时，应各自独立进行评审，不得发表任何具有倾向性、诱导性或歧视性的见解，不得对其他评委的评审意见施加任何影响。

第二十一条 评审委员会成员要求采购人或供应商陈述或澄清问题，需经评审委员会主任同意，并以书面形式提出。

第二十二条 除第二十一条规定的情形除之外。评审委员会成员在评审过程中，不得接收来自评审现场以外的任何形式的文件资料，

第二十三条 评审委员会成员不得违反国家有关廉洁自律规定，私下收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的财物。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四条 评审专家有以下情形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填写《评审专家信息反馈表》（格式附后），交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 （一）参加评审工作迟到或无故缺席的；
- （二）评审期间私自与投标、报价供应商接触或联系的；
- （三）在评审过程中，将投标、报价文件带离评审现场的；
- （四）在评审过程中，发表了具有倾向性、诱导性或歧视性见解的；
- （五）明显不胜任从事政府采购项目评审工作的；
- （六）其他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评审工作纪律及保密规定行为的。

第二十五条 重大、重点采购项目应当现场录像记录评审过程，以备查验。

第二十六条 评审现场所有工作人员应当遵守并执行评审工作纪律。评审委员会成员或其他有关人员在评审过程中违反本规程的，由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

第二十七条 本规程由省财政厅负责解释。市（地）财政部门可制定具体的实施细则。

第二十八条 本规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广东省政府采购当事人行为规范

关于印发《广东省政府采购当事人行为规范》的通知

2004年12月22日

各地级以上市财政局，省直有关单位：

为规范政府采购当事人行为，提高政府采购活动的规范性、公平性，保护政府采购当事人的合法权益，维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促进廉政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我厅制定了《广东省政府采购当事人行为规范》。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执行。

广东省政府采购当事人行为规范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维护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保护政府采购当事人的合法权益，规范政府采购当事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下简称《政府采购法》），制定本规范。

第二条 本规范适用于广东省政府采购当事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行为。

第三条 本规范所称政府采购当事人包括采购人、供应商和采购代理机构。

第四条 政府采购当事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必须按照《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法律法规和广东省政府采购有关规定，依法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第五条 政府采购当事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维护政府采购信誉。

第二章 采购人行为规范

第六条 采购人要加强本部门政府采购管理，明确内部政府采购职能机构，建立本部门政府采购管理制度，组织实施本部门的政府采购工作。

第七条 采购人应按规定编制政府采购预算，按时编报政府采购计划，及时、全面、准确报送政府采购信息统计报表及其他政府采购信息。

第八条 采购人采购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采用公开招标方式采购，不得将依法应当公开招标的采购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公开招标。

第九条 采购人采购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下，属政府集中采购目录中部门集中采购项目和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政府采购项目，依法选择采购方式，并按照法定程序组织实施。

第十条 采购人采购纳入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内通用类的政府采购项目，必须委托集中采购机构代理采购；采购属于政府集中采购目录中部门集中采购项目以及限额标准以上的政府采购项目，可以委托集中采购机构或具有政府采购代理资质的采购代理机构代理采购。

政府集中采购目录的通用类政府采购项目以各地级以上市公布的政府集中采购目录为准。

采购人在办理委托时，应当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详细的用户需求书，配合采购代理机构编制采购文件，并及时确认采购文件。

第十一条 采购人不得在采购文件或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的用户需求书中列入限制、排

斥潜在供应商的商务、技术条款；不得列入单一品牌的规格技术标准及其他有违公平竞争的条款，不得以不合理的注册资本金、销售业绩以及资格条件等条款对潜在供应商实行歧视或差别待遇。

第十二条 采购人应当接受咨询专家对采购文件的审核意见，不得随意更改咨询专家的审核意见或擅自对已审定的采购文件做出修改。

第十三条 采购人应当依法组建评审委员会，并确保评审过程在公正、安全、保密的情况下进行；发现违规违纪行为的，应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

第十四条 在评审过程中，采购人应如实记录评审委员会的评审意见，不得在评审记录中篡改评审委员会的评审意见和评审结论。

第十五条 在评审过程中，采购人代表不得发表影响评审委员会公正评审的倾向性、歧视性言论。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回避。

第十六条 采购人必须按照评审委员会依法推荐的中标、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并在五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书面确认函。不得擅自在评审委员会推荐的中标、成交候选供应商之外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

第十七条 采购人应当依据《政府采购法》相关规定，及时对供应商的询问作出解释，对供应商的质疑作出书面答复。

第十八条 采购人不得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投标人及其他供应商进行协商谈判。

第十九条 采购活动一经开始，采购人不得随意中止或终止采购活动。

第二十条 采购人应当公开采购标准，公布采购结果。

第二十一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依法遵守相关保密规定，不得泄露以下信息：

- （一）已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名单；
- （二）评审委员会成员名单；
- （三）评审过程情况及尚未公布的评审结果；
- （四）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保密事项。

第二十二条 采购人在采购过程中不得索取或接受供应商贿赂或获取不正当利益；不得与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相互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其他相关人的合法权益。

第二十三条 采购人与中标、成交供应商应当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不得无故拒绝与中标、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不得与中标、成交供应商签订有悖于合同实质内容的协议或补充合同；不得擅自变更或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第二十四条 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属采购代理机构代理采购的，还需将采购合同副本送采购代理机构归档。

第二十五条 采购人应严格按照生效的政府采购合同及时办理项目验收、资金支付事宜，不得在办理项目验收、资金支付时设置障碍，谋取不正当利益。

第二十六条 采购人对每项采购活动的采购文件应当按照《政府采购法》及《广东省政府采购项目档案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进行建档保存。

第二十七条 采购人应当积极配合、自觉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监察机关、审计机关的监督检查，并如实反映情况，提供有关材料。

第二十八条 采购人应当对本部门政府采购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第三章 供应商行为规范

第二十九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应当诚实信用，不得弄虚作假，骗取政府采购

供应商资格；不得以任何手段诋毁、排斥其他供应商参与竞争；不得提供虚假资料谋取中标或成交。

第三十条 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和其他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其他相关人的合法权益。

第三十一条 供应商不得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评审委员会成员及其他相关人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不合法利益。

第三十二条 供应商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要求确认的澄清修改文件进行书面确认。

第三十三条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

第三十四条 供应商中标、成交后，应当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严格履约，为采购人提供符合规定质量标准的货物、工程和服务，不得销售伪劣、冒牌、走私商品。

供应商不得拒绝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不得擅自变更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第三十五条 供应商应当主动积极配合政府采购项目的验收工作。

第三十六条 供应商应按照规定实名书面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实名书面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不得进行虚假、恶意的质疑与投诉，阻碍政府采购活动的正常进行。

第三十七条 供应商应当接受政府采购有关部门的检查，并如实反映情况和提供材料。

第四章 采购代理机构行为规范

第三十八条 采购代理机构依法接受采购人的委托，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按照确定的采购方式和法定的程序组织实施。

第三十九条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依据物价部门的有关规定收取代理服务费用。

第四十条 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弄虚作假骗取政府采购业务代理资格，不得采用任何方式阻挠和限制供应商自由进入本地区和本行业政府采购市场。

第四十一条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建立健全内部监督管理制度，明确采购代理活动的执行程序，并相互监督、相互制约。

第四十二条 采购代理机构的工作人员应当具有相关职业素质和专业技能，符合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专业岗位任职要求。

采购代理机构对其工作人员应当加强教育和培训；对工作人员的专业水平、工作实绩和职业道德状况定期进行考核。工作人员经考核不合格的，不得继续任职。

第四十三条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采购人委托的范围内办理政府采购事宜。不得向采购人行贿或者采取不正当手段谋取代理业务。

第四十四条 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与采购人、供应商和评审专家串通，采取任何方式暗箱操作，内定中标、成交供应商。

第四十五条 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依法遵守相关保密规定，不得泄露以下信息：

- (一) 已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名单；
- (二) 评审委员会成员名单；
- (三) 评审过程情况及尚未公布的评审结果；
- (四) 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保密事项。

第四十六条 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在采购文件中列入限制、排斥潜在供应商的商务、技术条款；不得为迎合采购人列入单一品牌的规格技术标准及其他有违公平竞争的条款；不得以不合理的注册资本金、销售业绩及资格条件等条款对潜在供应商实行歧视或差别待遇。

第四十七条 采购代理机构要按有关规定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采购信息,并按采购信息发布的时间、地点接受供应商报名。

第四十八条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采购项目的澄清修改文件按规定时间发送给所有已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

第四十九条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组建评审委员会,并确保评审过程在公正、安全、保密的情况下进行;发现违规违纪行为的,应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

第五十条 在评审过程中,采购代理机构应如实记录评审委员会的评审意见,不得发表影响评审委员会公正评审的倾向性、歧视性言论;不得在评审记录中篡改评审委员会的评审意见和评审结论。

第五十一条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规定公示采购结果,公示期期满,未发现有违法违规行为的,应当向中标、成交供应商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向未中标、成交供应商发出招标结果、谈判结果或询价采购结果通知书。

第五十二条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政府采购法》相关规定,及时对供应商的询问作出解释,对供应商的质疑做出书面答复。

第五十三条 未按规定程序报批,采购代理机构不得随意更改经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确定的采购方式。

第五十四条 采购代理机构对每项采购活动的采购文件应当按照《政府采购法》及《广东省政府采购项目档案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进行建档保存。

第五十五条 采购代理机构应积极配合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及其相关部门的监督检查,并如实反映情况,提供有关材料。

第五十六条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全面、准确地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报送政府采购活动的业务信息。

第六章 附则

第五十七条 政府采购当事人违反本规范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进行处理。

第五十八条 本规范由广东省财政厅负责解释。

第五十九条 本规范从发布之日起执行。

广东省省级政府采购监督员制度

关于印发《广东省省级政府采购监督员制度》的通知
粤财采购[2005]17号

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为加强对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督管理，进一步探索政府采购的有效监督制约机制，维护政府采购活动的公开、公平和公正，省财政厅决定聘请政府采购监督员，参与政府采购较大项目的开标评标活动现场监督，并制定了《广东省省级政府采购监督员制度》。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广东省省级政府采购监督员制度

二〇〇五年十二月七日

广东省省级政府采购监督员制度

第一条 为了贯彻落实《政府采购法》，加强对政府采购工作的监督，更好地维护政府采购工作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政府采购监督人员从部分省直单位离退休干部中推荐、聘请，经省财政厅审核后，由省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发给《省级政府采购监督证》。

第三条 政府采购监督员应具备下列条件：

（一）具有良好的政治思想素质和职业道德，能坚持原则、秉公办事、廉洁自律、不循私情；

（二）身体健康，本人愿意从事此项工作，能按时参加政府采购监督工作；

（三）经省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培训后能胜任从事政府采购现场监督工作。

第四条 政府采购监督员工作职责：

（一）协助对政府采购开招评标现场的监督，有权制止有失公平、公正的评标行为，维护评标现场纪律；

（二）对组织采购活动的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和参加评标的评审专家的能力、职业道德、业务水平等作出书面评价，供监管部门参考；

（三）根据需要协助对执行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等各方面情况的监督及检查；

（四）根据需要参加政府采购有关会议、培训、调研和业务交流活动；

（五）对政府采购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第五条 政府采购监督员应履行以下义务：

（一）积极宣传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及各项规章制度；

（二）维护政府采购招投标纪律，及时制止开标现场有失公正行为；

（三）不对外泄露评标活动过程的情况，对公告前的评审结果保密；

（四）对参与现场监督的政府采购项目开招评标情况，作出监督记录和评价，交省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备查。

第六条 政府采购监督员应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在协助对政府采购活动进行监督过程中，自觉遵守《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法律、

法规，做到廉洁自律、依法办事；

（二）在参加开标评标监督活动中，遇有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须回避；

（三）严格遵守政府采购工作程序和规定，不干预正常招投标活动，做到行为规范、办事公正；

（四）不得以政府采购监督员的名义从事有损于政府采购形象的活动；

（五）不得接受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等政府采购当事人的财物；

（六）其他应遵守的工作纪律。

第七条 监督员参与政府采购的具体工作，由省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安排布置，参加监督活动时，须出示《省级政府采购监督证》。

第八条 省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将对政府采购监督员工作情况实行定期和不定期的检查和考核，对胜任工作的继续聘用，对工作出色、成绩突出的政府采购监督员给予通报表扬和奖励。

第九条 本办法由省财政厅负责解释。

第十条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执行。

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招标投标活动事项的通知

粤财采购〔2009〕11号

各地级以上市财政局，省直各单位，政府采购各代理机构：

为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监管工作，规范政府采购行为，确保政府采购各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针对当前我省政府采购招标投标活动中出现的一些问题，现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规定重申如下：

一、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是负责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的部门和行政执法的责任主体，要依法履行对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督管理职责；采购人应依法自行采购或者委托并协助采购代理机构办理采购事宜；采购代理机构是负责组织实施政府采购招标投标活动的采购代理中介机构，根据采购人的委托，依法代理组织实施采购活动；供应商应当依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二、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采购的，应提交符合规定的用户需求书，并负责审查及确认招标文件。

招标文件中必须明确投标保证金的缴纳、退还方式及期限，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数额，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的百分之一；不得违法设置不予退还或没收投标保证金等相关条款。

严格执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18号）第七十四条、七十五条的规定，对于中标供应商违约的，由招标采购单位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有关规定主张权利和履行义务。

三、采购代理机构（包括集中采购机构下同）应对投标保证金实行专户管理，不得挪用。

（一）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五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逾期未退还投标保证金的，除应当退还投标保证金外还应当按商业银行同期贷款利率上浮20%后的利率支付资金占用费。

（二）对于供应商在招标投标活动中存有违法违规情况的，应积极协助监督管理部门依法调查处理，但不得擅自扣押或没收投标保证金。

（三）要严格按章收费。不得以任何形式违规向供应商包括有违反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的投标供应商收取因需要组织对采购项目进行复核而产生的成本费用。

四、政府采购供应商投标时，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中标供应商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18号）第七十五条规定的适用情形的，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有关规定负相应的法律责任；对于被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或没收投标保证金，可依法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进行申诉。

五、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应积极配合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做好对招标投标活动中违法违规情况的查处工作，对于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违规情况应及时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报告，由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进行处理，而不得通过不予退还或没收保证金等方式自行处理。

六、各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要严格依照法定程序对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供应商实施行政处罚。

（一）依法应当给予投标供应商行政处罚的，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必须查明事实作出处理；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予以行政处罚；

（二）作出行政处罚的适用情形及处罚事项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有关规定执行；

（三）罚款收入应按照非税收入管理的有关规定及时上缴同级国库。

七、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采购代理机构都应当接受审计机关、监察机关等政府有关部门的监督。

二〇〇九年四月九日

广东省自主创新产品政府采购的若干意见

关于印发《广东省自主创新产品政府采购的若干意见》的通知
粤财采购〔2009〕13号

各地级以上市财政局，科技局，省直各单位，各采购代理机构（含集采机构）：
为贯彻落实《中共广东省委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珠江三角洲地区改革发展规划纲要（2008-2020年）〉的决定》精神，充分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在引导、鼓励、扶持、促进自主创新中的重要作用，现将《省财政厅、省科技厅关于广东省自主创新产品政府采购的若干意见》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二〇〇九年六月二日

附件

关于广东省自主创新产品政府采购的若干意见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实施〈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年)〉若干配套政策》（国发〔2006〕6号）、《珠江三角洲地区改革发展规划纲要（2008—2020年）》和《广东省促进自主创新若干政策》（粤府〔2006〕123号）的精神，充分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在促进自主创新中的导向功能，规范自主创新产品政府采购的运行机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结合财政部关于实施促进自主创新政府采购政策的有关规定，现就推进我省自主创新产品政府采购提出如下意见：

第一部分 总体要求

第一条 自主创新产品的政府采购活动应当遵循依法采购原则、公开透明原则、公平竞争原则、公正原则和诚实信用原则。

第二条 本省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以下统称采购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属于纳入广东省政府集中采购目录以内的或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应当按照本意见的要求实行优先采购自主创新产品及实施政府首购和订购。

第三条 政府采购的自主创新产品是指纳入《广东省政府采购自主创新产品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的货物和技术服务，该《清单》由省财政部门会同省科技部门依据政府采购的需求从《广东省自主创新产品目录》中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第四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阻挠或限制自主创新产品供应商（指提供自主创新产品的生产商或代理商，下同）自由进入本地区和本行业的政府采购市场，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五条 各级财政部门 and 科技部门要积极为自主创新企业和科研机构提供政策指导及业务培训，定期向自主创新企业和科研机构通报采购信息，建立起企业和科研机构快捷、便利获取政府采购需求信息的“绿色通道”。

第六条 采购人应及时将自主创新产品的使用情况向各级财政部门 and 科技部门反馈,省财政部门 and 科技部门要根据反馈情况及时更新《清单》;企业要建立自主创新产品使用意见反馈机制,推动企业技术进步,提高自主创新能力。

第七条 自主创新产品供应商参与投标时,除按规定提交有关材料外,还应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供有效期内的自主创新产品认定证书,经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审核确属《清单》内产品的,按照本意见的要求实施优先采购。

第八条 自主创新产品供应商参与投标时不得故意虚抬报价,并有义务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供自主创新产品价格说明。

第九条 联合体参与投标时,联合体中占主导地位的一方为提供自主创新产品的投标供应商的,联合体视同自主创新产品供应商。

第十条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的规定,经批准采购外国产品的,应当坚持有利于消化吸收核心技术的原则,优先将合同授予转让核心技术的国外企业。

第二部分 政府采购预算

第十一条 采购人在编制年度部门预算时,应当考虑优先购买自主创新产品,按照《清单》的范围编制自主创新产品政府采购预算,同时标明自主创新产品。年度自主创新产品政府采购预算应与部门预算同时编报,年中追加预算应当按预算审批程序编制自主创新产品政府采购预算。对于纳入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的自主创新产品政府采购项目,财政部门应优先予以保障。

第十二条 各级财政部门应当明确提出自主创新产品的政府采购预算编制要求,在部门预算的相关表格中增加反映自主创新产品政府采购的内容,随同编制年度部门预算的通知一并下发。各级财政部门应当将自主创新产品政府采购预算执行情况纳入预算支出绩效考评范围,在共性考评指标的经济和社会效益指标中,增加采购自主创新产品因素。

第十三条 采购人应当严格按照批准的自主创新产品政府采购预算编制政府采购计划。

第三部分 政府采购方式

第十四条 采购人采购自主创新产品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应当采用公开招标方式采购;采购人采购自主创新产品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如该产品符合第十八条(一)、(二)、(三)款的条件,经地级以上市财政部门批准,可以采用邀请招标、竞争性谈判、询价及单一来源等采购方式。

第十五条 采购人采购的产品属于广东省政府采购目录内的,采用邀请招标方式、竞争性谈判和询价方式采购,应当优先确定自主创新产品供应商参加。

第十六条 采购人采购的产品属于广东省政府采购目录内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在采购文件中对资格要求、评审方法和标准等作出优先采购自主创新产品的具体规定,不得含有倾向性或者排斥潜在自主创新产品供应商的内容。

第四部分 政府采购评审

第十七条 自主创新产品在政府采购中的价格扣除是指“自主创新产品供应商在参与投标时对其投标价格按照国家及广东的有关规定在评审时给予一定幅度的优惠,政府采购合同仍以投标价格为准。”

第十八条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标的项目,对自主创新产品可以在评审时对其投标价格给予5%-10%幅度不等的价格扣除。具体价格扣除幅度如下:

(一) 该自主创新产品近五年内获得中国专利金奖或国家科技进步一等奖的, 给予 10% 的价格扣除;

(二) 该自主创新产品近五年内获得中国专利优秀奖或国家科技进步二等奖的; 获得广东省专利金奖或广东省科技进步一等奖的, 给予 9% 的价格扣除;

(三) 该自主创新产品近五年内获得广东省专利优秀奖或广东省科技进步二等奖的, 给予 8% 的价格扣除;

(四) 该自主创新产品近五年内获得广东省科技进步三等奖的, 给予 7% 的价格扣除;

(五) 该自主创新产品拥有中国发明专利, 且申请了国外专利的, 给予 6.5% 的价格扣除;

(六) 该自主创新产品拥有中国发明专利的, 给予 6% 的价格扣除;

(七) 其他自主创新产品给予 5% 的价格扣除。

第十九条 采用性价比法评标的项目, 应按照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所述原则, 在商务评标项中增加自主创新产品评审因素, 并给予自主创新产品投标报价 4%-8% 幅度不等的价格扣除。具体价格扣除幅度如下:

(一) 该自主创新产品近五年内获得中国专利金奖或国家科技进步一等奖的, 给予 8% 的价格扣除;

(二) 该自主创新产品近五年内获得中国专利优秀奖或国家科技进步二等奖的; 获得广东省专利金奖或广东省科技进步一等奖的, 给予 7% 的价格扣除;

(三) 该自主创新产品近五年内获得广东省专利优秀奖或广东省科技进步二等奖的, 给予 6.5% 的价格扣除;

(四) 该自主创新产品近五年内获得广东省科技进步三等奖的, 给予 6% 的价格扣除;

(五) 该自主创新产品拥有中国发明专利, 且申请了国外专利的, 给予 5.5% 的价格扣除;

(六) 该自主创新产品拥有中国发明专利的, 给予 5% 的价格扣除;

(七) 其他自主创新产品给予 4% 的价格扣除。

第二十条 投标产品中仅有部分自主创新产品时, 供应商应单独列出自主创新产品报价, 评审时仅对自主创新产品按第十八、十九条的(一)至(七)款进行价格扣除, 且价格扣除幅度不能叠加。

第二十一条 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的项目, 对自主创新产品应当增加自主创新评审因素, 并在评审时, 在满足基本技术条件的前提下, 对技术和价格项目按下列规则给予价格评标总分值和技术评标总分值的 4%-8% 幅度不等的加分, 具体加分幅度如下:

(一) 该自主创新产品近五年内获得中国专利金奖或国家科技进步一等奖的, 给予 8% 的加分;

(二) 该自主创新产品近五年内获得中国专利优秀奖或国家科技进步二等奖的; 获得广东省专利金奖或广东省科技进步一等奖的, 给予 7% 的加分;

(三) 该自主创新产品近五年内获得广东省专利优秀奖或广东省科技进步二等奖的, 给予 6.5% 的加分;

(四) 该自主创新产品近五年内获得广东省科技进步三等奖的, 给予 6% 的加分;

(五) 该自主创新产品拥有中国发明专利, 且申请了国外专利的, 给予 5.5% 的加分;

(六) 该自主创新产品拥有中国发明专利的, 给予 5% 的加分;

(七) 其他自主创新产品给予 4% 的加分。

第二十二条 投标产品中仅有部分自主创新产品时, 供应商应单独列出自主创新产品报价。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项目在评审时应计算出自主创新产品报价占总报价的比重, 价格评标总分值和技术评标总分值的加分幅度分别为第二十一条(一)至(七)款的加分幅度乘以该

比重。

第二十三条 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或性价比法评标的项目，投标供应商具备经国家科技行政等部门认定的创新型企业资质的，设商务评审部分的5%分值；具备经省科技行政等部门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或创新型企业资质的，设商务评审部分的3%分值。

第二十四条 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或性价比法评标的项目，鼓励供应商通过商业保险解决风险问题，投保产品责任保险、产品质量保证保险等科技保险险种，可以将投保科技保险作为评审因素，并设商务评审部分的3%分值。

第五部分 政府采购合同

第二十五条 自主创新产品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在履约保证金、付款期限等方面给予自主创新产品供应商适当支持。

第二十六条 自主创新产品政府采购合同签订时间应当在自主创新产品认证有效期之内（指在投标截止时间为止）。自主创新产品政府采购合同期限一般不得超过自主创新产品认证有效期。

第二十七条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当事人依法变更合同条款、签订补充条款或协议的，不得违背促进自主创新的原则。

双方当事人依法变更合同条款、签订补充条款或协议涉及自主创新产品的，采购人应当将补充条款或协议的内容、补充理由，以及变更后的合同、补充条款或协议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第二十八条 自主创新产品政府采购合同因变更、撤销、中止或终止而造成的损失，当事人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二十九条 自主创新产品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的，采购人有权作出终止合同的决定。

第六部分 首购和订购

第三十条 首购和订购的产品应当具有首创和自主研发性质。属于自主创新产品的，应当按照自主创新产品政府采购政策执行。

第三十一条 广东省首购产品的认定按照科技部、发展改革委、财政部联合制定的《国家自主创新产品认定管理办法（试行）》（国科发计字〔2006〕539号）以及《广东省科学技术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经济贸易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知识产权局 广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关于自主创新产品认定的管理办法（试行）》执行。

第三十二条 广东省首购产品由省财政部门会同科技等部门研究确定后纳入《清单》予以公布，开具政府首购证书，在有效期内实行首购。

各地区、各部门可以按照有关规定向省科技部门推荐符合首购政策精神的产品，经省科技部门会同财政等部门认定和评审后，可以补充进入《清单》。具体推荐程序由省科技部门和财政部门共同制定。

第三十三条 采购人采购的产品属于首购产品类别的，采购人应当购买《清单》中列明的首购产品，将采购合同授予提供首购产品的供应商。采购人可以采取单一来源或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采购首购产品。

第三十四条 提供首购产品的供应商应当投保产品责任保险。对于符合政府首购基本条件的试制品的采购活动，参照本意见要求执行。

第三十五条 采购人应当通过政府采购方式，面向全社会确定订购产品供应商，签订订

购产品政府采购合同，确保充分竞争。订购产品政府采购合同应当授予在中国境内具有中国法人资格的企业、事业单位。

政府订购活动应当以公开招标为主要采购方式。因特殊情况需要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的，按照政府采购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六条 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在采购文件的资格要求、评审方法和标准中明确对订购产品供应商的具体要求、订购项目成果的详细技术要求、以及相关评分要素和具体分值等。

第三十七条 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需求合理设定订购产品供应商资格，包括技术水平、规模、业绩、资格和资信等，不得以不合理的要求排斥和限制任何潜在的本国供应商。

第三十八条 以联合体参与投标订购项目的，投标供应商必须为在中国境内具有中国法人资格的企业、事业单位。

第三十九条 首购产品公布前的政府采购合同继续执行，首购产品公布后的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政府首购政策执行。

第七部分 重大项目的政府采购

第四十条 省属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的重大建设项目所需原材料、机器设备，比照政府采购有关规定，依据本意见要求，鼓励优先购买列入《清单》的产品。

第四十一条 国家和地方政府投资的重大建设项目（指列入国家和地方重大建设项目投资计划的项目）采购重大装备和产品的项目，采购人可以采用单一来源或竞争性谈判的采购方式采购；采购人应在可行性研究报告中承诺采购自主创新产品，明确采购自主创新产品的具体要求，且国产设备采购比例一般不得低于60%，并纳入项目竣工审计的范围之内；审计后如不符合承诺要求的，审计部门应及时通知财政部门，由财政部门停止拨付建设项目余款。

第八部分 政府采购监督

第四十二条 各级财政部门应当加强对自主创新产品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督管理，研究建立采购自主创新产品奖惩制度。

第四十三条 各级财政部门在预算审核过程中，应当督促采购人编制自主创新产品政府采购预算，并加强审核管理。对应当编制而不编制自主创新产品政府采购预算的，财政部门应当责令其改正。

第四十四条 各级财政部门负责对自主创新产品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督检查。监督检查的主要内容有：

（一）采购人编制自主创新产品政府采购预算和计划情况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落实自主创新产品政府采购政策的情况；

（二）采购代理机构在组织实施政府采购活动中落实自主创新产品政府采购政策的情况；

（三）供应商参与自主创新产品政府采购投标活动和合同履行情况。

第四十五条 对于列入自主创新产品政府采购预算的项目，其采购结果为非自主创新产品的，采购人应当向财政部门作出书面说明，财政部门视情况可以拒付采购资金。

第四十六条 对采购人未编报自主创新产品政府采购预算和计划，或不按预算采购自主创新产品的，财政部门视情况可以拒付采购资金。

第四十七条 采购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采购项目作废标处理；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

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并予通报：

- (一) 采购文件中未载明优先采购自主创新产品的具体规定的；
- (二) 以不合理的要求限制或者排斥自主创新产品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的；
- (三) 采购的产品属于《清单》内的，采用邀请招标、竞争性谈判、询价方式采购时，未邀请自主创新产品供应商参加的；
- (四) 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后，拒绝签订自主创新产品政府采购合同或拒绝接受自主创新产品的；
- (五) 不按照采购文件及其他采购文件和中标、成交自主创新产品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响应文件确定的有关促进自主创新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

(六) 政府采购属于《清单》内的产品，未经批准，擅自采购外国货物或技术服务的。

第四十八条 采购人不执行政府首购、订购政策的，责令限期改正，并给予警告。财政部门视情况可以拒付采购资金；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并予通报。

第四十九条 采购代理机构未按第四十七条中的（一）、（二）、（三）款规定执行或有违反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视情节轻重，给予通报批评、暂停政府采购代理资格或取消代理资格的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条 中标、成交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结果无效，并处以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成交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公告，有违法所得的，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省财政部门应将该产品从《清单》中删除，并及时反馈省科技部门。

- (一) 提供虚假材料冒充自主创新产品谋取政府采购合同的；
- (二) 自主创新产品投标报价高于制造商指导价的；
- (三) 以自主创新产品名义谋取中标、成交后将合同转包的；
- (四) 中标、成交后将自主创新产品分包给其他供应商的；
- (五) 提供的自主创新产品质量不合格、影响正常使用的。

第五十一条 获得首购订购合同的中标、成交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结果无效，并处以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成交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公告，有违法所得的，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省财政部门应将该产品从《清单》中删除，并及时反馈省科技部门。

- (一) 提供虚假政府首购证书谋取政府采购合同的；
- (二) 获得政府首购、订购合同后将合同转包的；
- (三) 获得政府首购、订购合同后分包给其他供应商的；
- (四) 提供的政府首购产品质量不合格、影响正常使用，或者承担的研究开发任务不能按照采购文件和合同约定完成的。

第五十二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对政府采购自主创新产品活动中的违法行为，有权控告和检举，有关部门应当依照各自职责及时处理。

第五十三条 涉及国家安全和秘密的项目不适用本意见。

第五十四条 本意见未作出规定要求的，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自主创新产品政府采购合同管理办法》、《自主创新产品政府采购评审办法》、《自主创新产品政府采购预算管理办法》、《自主创新产品政府首购和订购管理办法》以及国家有关政府采购的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第五十五条 本意见由省财政厅、省科技厅负责解释。

第五十六条 本意见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第十五章 深圳市配套规定

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

(1998年10月27日深圳市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的管理和监督，提高财政性资金的使用效益，促进公平交易，维护市场竞争秩序，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深圳市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社会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物资或者服务适用本条例。

前款所称财政性资金是指预算内资金、预算外资金及事业收入。

第三条 政府采购应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效益的原则，维护社会公共利益，促进和保障国家和深圳市有关的法律、法规和社会经济政策的贯彻和落实。

第四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勤俭节约的原则就政府采购的物资和服务制定标准。任何单位不得超标准采购。

第五条 市、区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是政府采购的主管部门（以下简称采购主管部门），负责管理和监督政府采购活动。

市、区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依其职责对政府采购进行管理和监督。

第六条 政府采购应当按计划进行。

采购主管部门应当根据经批准的预算和其他财政性资金的使用计划编制和公布采购计划。

第七条 本条例所称采购人，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物资或者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社会组织。集中采购的，政府采购机构是采购人。

本条例所称政府机构，是指政府设立的负责本级财政性资金的集中采购和招标组织工作的专门机构。

本条例所称招标代理机构，是指依法取得招标代理资格，从事招标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组织。

本条例所称供应人，是指与采购人可能或者已经签订采购合同的供应商或者承包商。

第八条 政府采购应当接受社会监督。

任何组织和个人有权对政府采购中的违法行为进行检举和控告。对检举和控告的有功人员，市、区人民政府应当给予奖励。

第二章 采购方式

第九条 政府采购可以采用招标、竞争性谈判、邀请报价、采购卡、单一来源采购或者其他方式。

招标以外的其他采购方式，其适用的具体条件和程序由市人民政府另行规定。

第十条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应当公开招标：

- (一) 合同价值十万元以上的物资；

- (二) 合同价值二十万元以上的租赁、修缮和绿化项目；
- (三) 合同价值十万元以上的服务项目；
- (四) 采购目录规定应当集中采购的项目。

前款各项所列金额均包括本数在内。

公开招标应当按照采购主管部门规定的方式向社会公开发布招标公告，并有至少三家符合投标资格的供应商参加招标。

第十一条 采购主管部门应当就集中采购的项目编制采购目录，并根据实际需要逐步扩大集中采购的范围。

第十二条 本条例第十条第一款规定金额以上的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采购主管部门同意，可以邀请招标：

- (一) 采购项目由于其复杂性或者专门性，只能从有限范围的供应商处获得的；
- (二) 公开招标的成本过高，与采购项目的价值不相称的。

邀请招标应当向三家以上的供应商发出投标邀请书，并至少有三家供应商参加投标。

第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不实行招标：

- (一) 涉及国家安全和秘密的；
- (二) 采购项目只能从某一特定的供应商处获得，或者供应商拥有对该项目的专有权，并且不存在其他合理选择或者替代物的；
- (三) 原采购项目的后续维修、零配件供应，由于兼容性或者标准化的需要，必须向原供应商采购的；
- (四) 因发生不可预见的急需或者突发事件，不宜采用招标方式的；
- (五) 经公告或者邀请无三家以上符合投标资格的供应商参加投标，或者供应商未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而导致招标无法进行的；
- (六) 本条例第十条第一款规定以外的和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三章 招标投标程序

第十四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应当招标采购的，采购人应当委托政府采购机构；本级政府未设立政府采购机构的，应当委托采购主管部门指定的招标代理机构。

政府采购机构可以自行组织招标，也可以转托采购主管部门指定的招标代理机构组织招标。

第十五条 公开招标的，政府采购机构或者招标代理机构（以下统称招标机构）应当于投标截止日二十日以前发布招标公告。

招标公告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一) 招标项目的名称、数量；
- (二) 供应人的资格；
- (三) 招标文件发放的办法和时间；
- (四) 投标时间和地点。

邀请招标的，招标机构应当于投标截止日十五日以前发出投标邀请书。邀请书的内容参照招标公告的有关规定。

第十六条 招标机构应当根据采购人的委托编制招标文件。

招标文件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 供应人须知；
- (二) 招标项目的性质、数量、质量、技术规格；
- (三) 投标价格的要求及其计算方式；

- (四) 交货、竣工或者提供服务的时间;
- (五) 供应人提供的有关资格和资信证明文件;
- (六) 投标保证金的数额;
- (七) 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
- (八) 提交投标文件的方式、地点和截止时间;
- (九) 开标、评标的时间及评标的标准和方法;
- (十) 采购合同格式及其条款;
- (十一) 其他应当说明的事项。

前款第(六)项所列投标保证金的数额不得高于投标金额的百分之二。

招标文件应当经采购人确认。

第十七条 采购人应当编制标底,并密封保存,在定标前任何人不得泄露。

第十八条 采购人应当对招标文件的真实性负责。

招标文件发出后,采购人可以在投标截止日前以书面形式修改、补充或者更正招标文件,但应当通知已索取招标文件的供应人,并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第十九条 公开招标的,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资格的供应人,均可参加投标;邀请招标的,受到邀请的供应人,可以参加投标。

拟参加投标的供应人在索取招标文件时,应当提供证明其投标资格的有关文件。招标机构可以进行资格预审。

第二十条 已索取招标文件的供应人,在投标截止日三日前有权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作出澄清。采购人应当以书面形式答复,并将书面答复告知其他已索取招标文件的供应人,但不得说明问题来源。

采购人认为必要时可以召开招标会议,邀请所有已索取招标文件的供应人参加,就招标文件作出澄清。澄清事项应当如实记录,并作为招标文件的补充。

第二十一条 拟参加投标的供应人应当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

投标文件应当加盖供应人单位印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后密封送达招标文件所规定的投标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人可以对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补充或者更正,也可以撤回投标。

第二十二条 招标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日后三日内以公开方式开标。开标时,招标机构应当邀请评标委员会成员、供应人代表和有关单位代表参加。

评标由评标委员会负责。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招标机构的代表和技术、经济或者法律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总人数为五人以上的单数,其中专家评委不得少于二分之一。

与供应人有利害关系的人员不得作为评标委员会成员。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严格遵守评标规则,依法、公正地履行职责。

第二十四条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供应人就投标文件作出澄清,但供应人不得变更投标文件中的实质事项。

禁止采购人与供应人就投标文件进行协商谈判。

第二十五条 评标委员会应当依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在满足招标文件各项要求的情况下,以低于标底的最低投标价者中标。最低投标价者为二人以上的,抽签决定中标者。

技术上有特殊要求的采购项目,或者以确定供应人资格为对象的招标,经采购主管部门同意,除考虑投标价格之外,可以综合考虑其品质、性能和供应人的服务质量、经营业绩等情况,确定中标者。

评标过程应当制作笔录，详细记载评标的有关真实情况，并由记录人、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名。

第二十六条 公开招标和邀请招标需有二人以上的有效投标才能成立。

第二十七条 评标结束后，招标机构应当将评标结论通过采购人，经采购人确认后于三日内书面通知中标的供应人和落标的供应人，退回落标的供应人所提交的投标保证金。

第二十八条 技术上无特殊要求的采购项目。可以采用现场竞投方式。

竞投开始前，采购人应当对拟参加竞投的供应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已提交投标确认书和投标保证金，并经审查符合投标资格的供应人，方可参加竞投。

现场竞投时，以采购人确定的标底价为起叫价，供应人竞相应价，高于起叫价的应价无效，低于起叫价的最底应价者中标。

现场竞投应当制作竞投笔录，并由竞投主持人、记录人和中标的供应人签名。

第二十九条 因采购人、招标机构或者供应人过错导致招标失败或者无效的，应当按照本条例规定重新组织招标。

第三十条 国际招标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国际惯例进行。

利用国际金融组织或者外国政府贷款，贷款方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四章 采购合同

第三十一条 招标活动结束后，采购人和中标的供应人应当按《中标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并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的投标文件签订采购合同。

第三十二条 在签订采购合同时，采购人可以在招标文件规定的范围内对采购物资或者服务的数量予以增加或者减少。增减的幅度不得超过中标金额的百分之十，并不得变更单价。

第三十三条 长期供货合同和服务采购合同，合同履行的最长期限不得超过十八个月。

第三十四条 采购合同签订后，资金来源属预算内资金的，采购人凭采购合同及财政部门要求的其他材料，到财政部门办理付款手续，由财政部门根据采购合同的规定向供应人直接支付价款；属预算外资金和事业收入的，由资金的管理部门向供应人支付价款。

采购项目的资金来源含部分预算内资金的，采购人应当于采购开始前将采购预算中自筹资金部分划拨到财政部门指定的帐户，采购合同签订后，由财政部门统一支付。

第三十五条 中标的供应人应当在采购合同签订后的十日内，向采购人提交不高于合同金额百分之十的履约保证金。采购人收到履约保证金后，应当于三日内退还供应人的投标保证金，并于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三日内退还履约保证金。

依照本条例规定不经招标而签订采购合同的，履约保证金按前款规定办理。

第三十六条 采购合同依法成立，当事人必须全面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者解除合同。

经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需变更合同的实质性条款的，采购人应当于变更合同前征得采购主管部门的同意。

第三十七条 合同履行中，采购人如需另行采购与合同标的相同的物资或者服务，经采购主管部门同意，可以在不变更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与供应人协商签订补充的采购合同，但补充合同的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百分之十。

第五章 监督检查

第三十八条 采购主管部门应当定期对政府采购进行检查。检查的内容如下：

（一）采购活动是否依采购计划进行；

- (二) 采购项目是否符合市政府规定的标准；
- (三) 采购方式和程序是否符合本条例的规定；
- (四) 采购合同的履行情况；
- (五) 其他应当检查的内容。

被检查的部门或者单位应当如实提供检查所必需的材料，不得拒绝。

第三十九条 采购主管部门应当受理关于政府采购的投诉，并进行必要的调查。发现有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予以纠正，并依本条例规定进行处理。

采购主管部门对所受理的投诉应当于受理之日起十五日内书面答复投诉人，情况复杂的可以适当延长，但最长不得超过三十日。

第四十条 采购主管部门发现正在进行的采购活动严重违反本条例规定，可能给国家、社会或者当事人利益造成重大损害或者可能导致采购无效的，应当责令采购人中止采购；需要依法追究主要责任人行政责任或者刑事责任的，应当移送有关机关处理。

第四十一条 采购额一百万元以上的招标活动，招标机构应当通知采购主管部门、审计机关和监察部门；采购额一千万以上的招标活动，采购主管部门、审计机关和监察部门应当派员参加。

第四十二条 招标机构应当于招标活动结束后十日内就评标委员会的组成、招标过程、评标结果等有关情况书面报告采购主管部门备案。

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将采购项目的名称、方式、金额等情况定期书面报告采购主管部门备案。

第四十三条 采购主管部门应当每年公布本级政府采购的有关情况。

第四十四条 审计机关应当每年对本级政府采购进行审计，并将审计结果报本级人民政府。审计机关认为必要时，可以对政府采购组织专项审计。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五条 采购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采购无效并通报批评；给供应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主要责任人行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 应当招标采购而未招标的；
- (二) 擅自提高采购标准的；
- (三) 自行组织招标或者委托无法定招标资格的机构代理招标的；
- (四) 与招标机构或者供应人串通，虚假招标的；
- (五) 定标前泄露标底的；
- (六) 其他严重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

第四十六条 政府采购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招标无效；给供应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主要负责人的行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 招标的项目超过市政府规定标准的；
- (二) 未依本条例规定组织评标委员会或者未依本条例规定的评标原则评标的；
- (三) 与采购人或者供应人串通，虚假招标的；
- (四) 其他严重违反本条例规定的招标程序的行为。

有前款（一）、（三）项行为的，政府采购机构与采购人或者供应人负连带赔偿责任。

第四十七条 招标代理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招标无效；给采购人或者供应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采购主管部门可以根据情节对招标代理机构处以招标金额百分之

二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禁止三年内代理政府招标采购业务：

- (一) 明知招标项目超过市政府规定的标准，仍代理招标的；
- (二) 未依本条例规定组织评标委员会或者未依本条例规定的评标原则评标的；
- (三) 与采购人或者供应人串通，虚假招标的；
- (四) 其他严重违反本条例规定的招标程序的行为。

有前款第（一）、（三）项行为的，招标代理机构与采购人或者供应人负连带赔偿责任。

第四十八条 供应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投标无效；给采购人、招标机构或者其他供应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采购主管部门可以对其处以投标金额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禁止其三年内参加政府招标采购的投标：

- (一) 隐瞒投标的真实情况或者故意进行无效投标的；
- (二) 在供应人之间相互串通，事先商定投标价格或者合谋使特定人中标的；
- (三) 采用不正当手段妨碍、排挤其他供应人的；
- (四) 向采购人、招标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五) 与采购人、招标机构串通投标的；
- (六) 其他严重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

供应人有前款第（五）项行为的，与采购人、招标机构负连带赔偿责任。

第四十九条 因采购人或者招标机构的过错致使招标失败或者无效，或者采购人不与中标的供应人签订采购合同的，采购人或者招标机构应当向供应人双倍返还投标保证金。

供应人有本条例第四十八条第一款行为之一或者开标后放弃投标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第五十条 当事人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一条规定，未依招标文件和中标的投标文件签订采购合同的，采购主管部门应当责令当事人予以纠正。

采购人无正当理由不与中标的供应人签订采购合同的，追究其主要负责人的行政责任，并责令其签订。

中标的供应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由供应人承担赔偿责任，并禁止其三年内参加政府招标采购的投标。

第五十一条 采购人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规定，超过规定限额的，超过部分无效；擅自变更单价和其他条款的，变更无效并追究主要负责人的行政责任。

第五十二条 给付履约保证金的一方不履行合同的，无权请求返还履约保证金，接受履约保证金的一方不履行合同的，应当双倍返还履约保证金。

第五十三条 采购人或者政府采购机构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二款规定，不如实提供检查所必需的材料，依法追究其主要负责人的行政责任。

招标代理机构或者供应人违反该规定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二万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禁止其三年内代理政府招标采购业务或者参加投标。

第五十四条 采购主管部门、采购人、招标机构的工作人员及评标委员会成员在采购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索贿受贿的，没收违法所得，并依法追究其行政责任；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五十五条 政府投资的工程项目按照《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第五十六条 市人民政府可以根据本条例制定实施细则。

第五十七条 本条例自一九九九年一月一日起施行。

深圳市政府采购信息公告管理办法

关于发布《深圳市政府采购信息公告管理办法》的通知
(2004年4月27日)
深财购〔2004〕13号

为了规范政府采购信息公告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深圳市政府信息网上公开办法》、《深圳市行政机关政务公开暂行规定》等有关规定,制定《深圳市政府采购信息公告管理办法》。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深圳市政府采购信息公告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我市政府采购信息公告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深圳市政府信息网上公开办法》、《深圳市行政机关政务公开暂行规定》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政府采购信息,是指有关政府采购的法律、法规、规章、政策规定,以及反映政府采购活动状况的资料和数据总称。

本办法所称政府采购信息公告,是指市、区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机构、招标代理机构依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发布应当公开的政府采购信息。

第三条 市财政部门负责本级政府采购信息的发布及全市政府采购信息公告的监督管理工作,履行以下职责:

- (一) 依照有关规定确定应当公告的政府采购信息的内容;
- (二) 依照有关规定方式向社会公开发布政府采购信息;
- (三) 对区政府财政部门及政府采购机构、招标代理机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进行监督、检查和管理。

各区财政部门负责本辖区政府采购信息公告及监督管理工作。

第四条 政府采购信息应依照有关规定在政府公报、政府公众信息网、新闻媒体上向社会公开发布。

第五条 凡向社会公开发布的政府采购信息,应当确保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可靠。

第二章 信息公告范围及内容

第六条 以下政府采购信息应当进行公告:

- (一) 国家及省、市有关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和制度规定;
- (二) 集中采购目录和政府采购限额标准;
- (三) 资格预审信息;
- (四) 公开招标信息;
- (五) 中标信息;
- (六) 政府采购机构或政府采购主管部门指定的招标代理机构名称、供应商名录;
- (七) 对集中采购机构的采购价格、节约资金效果、服务质量、信誉状况、有无违法行

为等事项的考核结果；

- (八) 对采购人、政府采购机构、招标代理机构、供应商、咨询专家等违规情况的通报；
- (九) 投诉处理信息；
- (十) 上述信息的变更；
- (十一) 依照有关规定应公告的其他信息。

第七条 资格预审信息应当公告下列事项：

- (一) 资格预审机构名称；
- (二) 资格预审对象、范围和标准；
- (三) 资格预审所需的相关资料；
- (四) 送审时间、地点、联系方式。

第八条 公开招标信息应当公告以下事项：

- (一) 采购人、政府采购机构、招标代理机构名称及联系人、联系方式；
- (二) 项目名称、用途、数量、分包情况、基本技术要求和合同履行期限；
- (三) 开标时间和地点；
- (四) 获取招标文件的方法、投标截止日期；
- (五) 对投标人的资格要求和评标方法种类；
- (六) 投标语言；
- (七) 联系人、地址、邮政编码、电话及传真号码；
- (八) 其他应当公开的事项。

第九条 中标信息应当公告下列事项：

- (一) 采购人、政府采购机构、政府采购主管部门指定的招标代理机构名称及联系人、联系方式；
- (二) 中标人名称、地址；
- (三) 项目名称、中标内容；
- (四) 首次公告日期、媒体名称；

第十条 信息更正公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 原信息公告主体名称；
- (二) 首次公告日期和媒体名称；
- (三) 更正内容；
- (四) 联系人、联系方式。

第三章 信息公告主体及方式

第十一条 有关政府采购的法律、法规、规章由市、区财政部门在其所建立的网站上进行公告。

第十二条 市、区人民政府及财政部门有关政府采购规范性文件，由同级财政部门在本级人民政府公报及其所建立的网站上进行公告。

第十三条 集中采购目录、政府采购限额标准，公开招标限额标准及计算方法、对集中采购机构的考核结果，对违规情况的通报，由同级财政部门在其所建立的网站上进行公告。

第十四条 公开招标信息、中标信息由政府采购机构或有关招标代理机构在其所建立的网站上进行公告。

第十五条 投诉处理信息由作出投诉处理决定的机关进行公告。

第十六条 公告信息变更由原信息公告主体进行公告。

第十七条 重要物资招投标采购情况,市、区财政部门应提请本级人民政府依照有关规

定公告。

第十八条 其他应向社会公开发布的政府采购信息,属于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方面的,由同级财政部门进行公告;属于采购业务方面的,由政府采购机构或其他招标代理机构进行公告。

第四章 信息公告程序

第十九条 信息公告主体应当在招标文件正式发出前,依照规定公告招标信息,并应当在中标人确定后3日内,依照规定公告中标信息。

第二十条 已发布的政府采购信息,根据情况应当进行修改的,信息公告主体应当及时发布信息变更公告。对公开招标信息进行变更的,应酌情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日期。

第二十一条 市、区财政部门委托新闻媒体发布政府采购信息的,受委托媒体应当按照委托协议的要求及时发布。

受委托媒体发布的信息公告内容与信息公告主体提供的信息内容不一致的,受委托媒体应当及时纠正。

第二十二条 政府公众信息网发布信息之日为政府采购当事人对有关事项的应知悉日期。

第五章 违规处理

第二十三条 信息公告主体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财政部门依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 (一) 不发布或不依照有关规定方式、期限发布应当向社会公开的政府采购信息的;
- (二) 公开招标信息中有关获取招标文件时间和方式明显不合理的;
- (三) 公开招标信息中以不合理条件限制或排斥潜在投标人的;
- (四) 提供虚假的招标信息、证明材料的,或者公开招标信息含有欺诈内容的;
- (五) 在两个以上媒体发布同一招标项目的公开招标信息内容不一致的;

第二十四条 受委托媒体无正当理由拒绝发布政府采购信息或延误政府采购信息发布时间的,市、区财政部门有权撤销委托协议,造成经济损失的,按照委托协议的要求追究其相应的经济赔偿责任。

第二十五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非法干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活动,限制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或发布范围的,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由单位、个人的上级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依照规定给予单位责任人或者个人纪律处分,并予通报。

第二十六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政府采购信息发布活动不符合本办法有关规定的,可以向有关部门投诉或举报。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七条 各区财政部门可根据本办法制定本区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行。

深圳市政府采购投诉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及时处理我市政府采购投诉事项，维护政府采购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对于政府采购活动的投诉及处理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的当事人包括采购人（含政府采购机构）、业务代理机构和供应商。

本办法所称的业务代理机构，是指经采购主管部门或者政府采购机构委托，代理政府采购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

第四条 政府采购投诉实行分级管理。各级政府采购主管部门负责本级政府采购活动中的投诉管理。

涉及法律诉讼或者仲裁事项的，采购主管部门应当告知当事人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者向仲裁机构提请仲裁。

第五条 处理政府采购投诉事项，应坚持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的原则。

第二章 异议和投诉

第六条 当事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发生争议时，应尽量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向对方当事人书面提出异议；对答复不满意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得到答复的，可以向采购主管部门投诉。

当事人也可以直接向采购主管部门投诉。

第七条 当事人应当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对方当事人应当在收到书面异议后5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回复提出异议的当事人和其他有关当事人。

第八条 提出异议的当事人对对方当事人的答复不满意或者对方当事人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5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主管部门投诉。

第九条 当事人在政府采购过程中，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可以投诉：

- （一）认为政府采购过程中存在违反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行为的；
- （二）认为在政府采购过程中有严重违反合同规定或不按合同履约的；
- （三）认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自身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
- （四）有关采购法律、法规规定可以投诉的其他情形。

第十条 当事人投诉时，应以书面形式。采取口头或电话投诉的，应及时补交书面材料。

第十一条 当事人提供的投诉书面材料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投诉人的单位名称或姓名、详细地址、邮政编码、联系电话等；
- （二）被投诉人的单位名称或姓名等；
- （三）投诉的事实及理由；
- （四）有关违纪违规的情况和证明材料；
- （五）投诉人的签章及投诉时间。

投诉材料中有外文资料的，应同时附上中文译本。

第三章 投诉受理

第十二条 采购主管部门受理投诉时，应对投诉材料及时进行审核，凡是符合本办法规定的条件的，应当受理。对于受理的投诉应当及时登记建档。投诉受理档案应当内容完整，并有专人保管。

第十三条 采购主管部门对下列投诉不予受理：

- (一) 非政府采购项目的争议和纠纷而引起的投诉；
- (二) 不能提供被投诉人有关违纪违法证据的，或投诉材料不全的；
- (三) 不能明确指定被投诉人的；
- (四) 争议双方曾达成调解协议并已执行，而且没有新情况、新理由的；
- (五) 法院、仲裁机构已受理的；
- (六) 其他不符合法律、法规有关规定的。

对不予受理的投诉，应当向投诉人说明理由。

第十四条 对其他部门或单位转来的投诉事项，凡符合政府采购投诉条件的，采购主管部门应当予以受理。

第四章 投诉处理

第十五条 采购主管部门在受理投诉后，应当依法对投诉事项及时进行调查、核实，并收集相关材料。

第十六条 采购主管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时，需要向有关当事人调查取证的，有关当事人应当积极配合，如实反映情况，提供有关材料。

第十七条 采购主管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可视具体情况，书面通知采购当事人暂停采购活动，但暂停时间最长不得超过 30 日。

第十八条 对争议较大或情况比较复杂的投诉，采购主管部门可以会同有关部门共同处理。

第十九条 采购主管部门应当在受理投诉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将处理结果以书面形式告知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当事人。因特殊情况需要延长处理时间的，经采购主管部门主要负责人批准，可以适当延长，并向投诉人说明理由，但最长不超过 30 个工作日。

第二十条 采购主管部门在对投诉事项作出处理决定时，应当以有关政府采购的法律法规的规定为依据。

第二十一条 采购主管部门对当事人的投诉无正当理由逾期未作出答复的，有关当事人可以向监察部门投诉。

第二十二条 投诉事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主管部门应当终结处理：

- (一) 经采购主管部门协调，争议双方当事人达成一致意见，纠纷得到解决的；
- (二) 投诉人自愿放弃投诉的；
- (三) 投诉人无正当理由拒绝配合的；
- (四) 在受理投诉过程中，投诉人已就投诉事项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诉讼或者提请仲裁的。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 2003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

深圳市政府采购评标委员会专家库 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加强深圳市政府采购工作的管理和监督,规范政府采购招标投标的评标行为,保证政府采购招标投标规范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的有关规定,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建立深圳市政府采购评标委员会专家库,由技术、经济、法律等方面的专家(以下简称评标专家)名录组成。

竞争性谈判专家和询价专家的推荐、评审、聘任和管理参照本办法执行,其专家名录并入评标专家库管理。

第三条 入选深圳市政府采购评标委员会专家库的评标专家应符合下列条件:

(一)具有较高的政治思想素质和良好的职业道德;

(二)从事相关领域工作满8年,具有高级职称或者同等专业水平,有较丰富的理论知识和实践经验;

(三)热爱社会公益事业,熟悉政府采购招标投标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业务,胜任政府采购评标工作;

(四)年龄在65岁以下,身体健康,熟悉电脑操作,能够参加政府采购评标活动。

第四条 评标专家候选人由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通过公开征聘、所在单位或本行业其他专家推荐以及自我推荐的方式产生。推荐评标专家候选人需提交以下资料:

(一)被推荐人个人简历;

(二)被推荐人个人身份有效证件及复印件;

(三)被推荐人职称证书原件及复印件;

(四)被推荐人个人的学术论文、科研成果、发明创造等材料的复印件。

经本人所在单位或相关行业组织推荐的,需出具推荐意见。

第五条 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委托市政府采购中心对评标专家资格进行审核。审核过程及结果应作书面记录,并存档备查。

第六条 对经市政府采购中心审核具备相应资格的专家,由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颁

发证书。

第七条 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委托市政府采购中心根据统一条件，资源共享，随机抽取，有序使用、安全保密的原则，对评标专家库进行分类管理。

市政府采购中心应有专人负责评标专家库的管理工作，对评标专家的有关信息负有保密责任，不得向他人泄露有关评标专家的信息。

第八条 参加评标活动的专家由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招标代理机构的经办人共同从专家库中随机抽取。必要时可邀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以及纪检、监察部门派员到场监督。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指定评标专家或干预评标专家的抽取工作。

第九条 抽取评标专家时，本地评标专家在开标前 24 小时内抽取，异地评标专家在开标前 72 小时内抽取。每次抽取专家人数按与实际参加评标专家人数 1: 3 的比例抽取排序。

第十条 对确因招标投标项目特殊不能通过专家库抽取评标专家的，由采购单位或市政府采购中心提出专家人选，报经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审核确定。

第十一条 对参加评标活动的评标专家(不含非专家评委)，按照其服务工时，以同级别或同水平教学授课标准计算劳动报酬，由集中采购机构或招标代理机构支付。

第十二条 建立评标专家信息反馈制度。市政府采购中心应每年对评标专家提供服务的情况进行核实汇总，对有关评标专家做出评价，并将相关信息抄送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第十三条 评标专家应以科学、诚实、客观、公正的态度进行评标活动，在评标工作中不受任何招标代理机构、采购单位、供应商或其他机构的干扰，独立、负责地提出评标意见。

第十四条 评标专家不得参与同自己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活动。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专家应当主动申请回避，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招标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也可以要求其回避：

- (一)是评标项目投标人的工作人员；
- (二)是评标项目投标人的上级主管、控股或参股单位的工作人员；
- (三)是评标项目投标人的离退休人员，且离退休时间不满五年的；
- (四)是评标项目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或参加评标活动的工作人员的近亲属的；
- (五)近三年内曾担任评标项目投标人的专业顾问的；
- (六)与评标项目投标人存在经济利益关系的；
- (七)近亲属参与同一项目评标的；

(八)具有可能影响评标工作公正性其他情形的。

第十五条 评标专家参与评标活动中应履行下列职责：

- (一)检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按照评标规则独立做出评价；
- (二)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做出解释或澄清；
- (三)推荐中标候选人或受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 (四)对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人员和机构进行举报；
- (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评标，对评标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 (六)参与评标报告的起草；
- (七)配合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做好投诉处理工作。

第十六条 评标专家应按照评标委员会有关工作制度及工作纪律开展相关的业务活动。

第十七条 评标专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市政府采购中心核实并报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批准，作为不良行为予以记录并通报批评：

- (一)经聘请为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专家，但未按规定时间参与评标，影响政府采购工作的；
- (二)在评标过程中，对供应商有明显的偏袒或歧视现象的；
- (三)违反职业道德和廉洁自律规定情节较轻的；
- (四)违反政府采购规定，向外界透露有关评标情况及其他信息的；
- (五)不能按规定回答或拒绝回答采购当事人询问的；
- (六)评标意见违反政府采购政策规定情节较轻的。

第十八条 评标专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取消其评标专家资格，收回所发的聘书，并在媒体上公布：

- (一)故意损害采购人和供应商正当权益的；
- (二)违反规定私自接触参与竞争的供应商并收受有关业务单位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

(三)在评标工作中向他人透露有关项目评标情况或其他信息，给招标结果造成不良影响的；

(四)专家之间恶意串通，违背公正、公开原则,影响和干预评标结果的；

(五)以评标专家名义从事有损于政府采购声誉的其他活动的；

(六)经聘请为政府采购项目评标专家后一年内两次未按时参加承诺的评标活动的；

(七)因弄虚作假骗取评标专家资格，经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核实不符合专家条件的。

第十九条 评标专家一年内两次被通报批评或有不良记录的，停止其评标资格一年；累计三次以上者取消其评标专家资格。

第二十条 各区政府采购招标投标的评标工作所需的评标专家，可以从市政府采购评标委员会专家库中抽取。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深圳市政府采购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

关于印发《深圳市政府采购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的通知
(深圳市财政局文件 深财购(2005)5号)

市政府采购中心, 各区财政局, 各区政府采购中心, 各招标代理机构:

为保证我市政府采购评标活动有序规范进行, 切实维护政府采购各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 我们制定了《深圳市政府采购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现印发给你们, 请遵照执行, 执行中如有问题, 请及时反馈。

二〇〇五年三月十七日

深圳市政府采购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深圳市政府采购评标活动, 维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 并结合深圳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深圳市政府集中采购机构采购货物、工程及服务的招标投标活动, 以及招标代理机构接受委托代理政府采购业务的, 适用本规定。

第三条 评标、定标应当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第四条 评标活动依法进行,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或者影响评标过程和结果。

第五条 评标活动及其当事人应当接受依法实施的监督。市区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照职责分工对评标活动实施监督, 依法查处评标活动中的违法行为。

第六条 评标方法分为最低评标价法、综合评分法、性价比法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评标方法。政府集中采购机构或招标代理机构(以下简称招标人)可根据项目具体情况和各方法的适用范围, 选择其中一种评标方法。

第七条 招标文件中应明确规定评标程序及所采用的评标方法, 需量化及设置权重的评标方法还应在招标文件中载明此方法的评分因素及其权重。评标过程中不允许违背评标程序或采用招标文件未载明的评标方法或评标因素进行评标。

招标文件须集中明确列示所有可能导致废标的有关条款。

第二章 评标委员会

第八条 评标委员会依法组建, 负责评标活动, 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或者根据招标人的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

第九条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负责组建。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应当保密。

第十条 评标委员会可由采购人代表一人、有关机构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成员人数应当为五人以上(含五人)单数, 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第十一条 评标委员会设负责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人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推举产生或者由招标人确定。评标委员会负责人与评标委员会的其他成员有同等的表决权。

第十二条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认真研究招标文件，至少应了解和熟悉以下内容：

- (一) 招标的目的；
- (二) 招标项目需求的范围和性质；
- (三) 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质、主要技术参数、标准和商务条款；
- (四) 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因素。
- (五) 招标文件集中列示的废标条件。

第十三条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应当及时作出处理或者向招标人提出处理建议，并作书面记录。

第十四条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出书面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如实记载以下内容：

- (一) 项目基本情况和数据表；
- (二) 开标记录；
- (三) 符合要求的投标一览表；
- (四) 废标情况说明；
- (五) 经评审的价格或者评分比较一览表；
- (六) 经评审的投标人排序；

评标委员会的授标建议与签订合同前要处理的事宜；

- (七) 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
- (八)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十五条 评标专家抽取使用办法依照我市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章 评标方法

第十六条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以价格因素确定中标候选供应商的评标方法，即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以报价最低的投标供应商作为中标候选供应商或中标供应商的评标方法。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中标人的投标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资质、技术要求和标准，但评标委员会无需对投标文件的技术部分进行价格折算。

第十七条 具有以下条件之一的货物、工程或服务项目可采用最低评标价法：

- (一) 标准定制商品；
- (二) 具有通用技术、性能标准的货物；
- (三) 项目要求具体、工程量明确、采用通用技术的工程；
- (四) 通用服务项目；
- (五) 对其技术、性能没有特殊要求的项目。

第十八条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应先按招标文件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通过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且报价不超过预算控制金额并同时具备以下条件的投标供应商应当确定为中标候选供应商或中标供应商：

- (一) 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
- (二) 投标的价格最低。

第十九条 综合评分法，是指在最大限度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量化打分，每个投标供应商的总得分应以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的汇总分确定，以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供应商作为中标候选供应商或中标供应商的评

标方法。

第二十条 符合下列规定的条件之一的工程、货物或服务项目可采用综合评分法：

- (一) 专业性较强、技术服务要求较高的项目；
- (二) 对其技术、性能和服务等有特殊要求的项目。

第二十一条 综合评分法应当在事先招标文件中细化和明确包括价格、技术、财务状况、信誉、业绩、服务、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等在内的评分因素及相应的比重或权值。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下述公式对每个通过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且报价不超过预算控制金额的投标供应商进行评审、打分，然后汇总每个投标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一) 评标总得分= $(A_1 \times J + A_2 \times S + \dots + A_n \times X)$

J、S、……、X——分别为各项评分因素，即价格、技术、信誉、业绩、服务等因素，各因素满分均为 100 分；

A_1 、 A_2 、……、 A_n ——分别对应为各项评分因素所占的权重， $A_1 + A_2 + \dots + A_n = 1$ 。其中，货物项目一般取 A_1 （价格因素权重） ≥ 0.3 ；服务项目一般取 A_1 （价格因素权重） ≥ 0.2 ；工程项目一般取 A_1 （价格因素权重） ≥ 0.4 。

(二) 价格分计算方法可分两种：

方法一：价格分= $[1 - (\text{投标报价} - \text{最低价}) / \text{最低价}] \times \text{价格权重} \times 100$

当价格分 <0 时，取 0。

方法二：价格分= $[1 - A \times |1 - \text{投标报价} / Z|] \times \text{价格权重} \times 100$

Z---即本次招标的最佳报价，即对所有通过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且报价不超过预算控制金额的有效投标报价取算术平均值，并对算术平均值上浮 5~15%作为本次招标最佳报价。

A---价格调整系数，当投标报价低于本次招标最佳报价时， $A=0.5$ ；当投标报价高于本次招标最佳报价时，取 $A=1$ 。

当价格分 <0 时，取 0；方法二仅适用于工程和服务类项目，且通过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且报价不超过预算控制金额的投标供应商数量应不少于 7 家。当选用此方法不满足上述条件时，方法一应作为备选方法在招标文件中予以明确。

第二十二条 性价比法，是指除价格因素外，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计算出各评分因素的总分，除以投标报价，以商数最高的投标供应商作为中标候选供应商或中标供应商的评标方法。

第二十三条 对技术性能有特殊要求的工程、货物项目可采用性价比法。

第二十四条 采用性价比法，评标委员会应先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技术评议，然后按照下述公式对每个通过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及技术评议的投标供应商进行评价、打分，并汇总每个投标供应商的得分值。各评分因素和权重应事先在招标文件中细化和确定。

评标总得分= B_i / N_i ；

N_i ——为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报价；

B_i ——为投标供应商的综合得分，其中 $B_i = (A_1 \times J + A_2 \times C + \dots + A_n \times F)$ ；

J、C、……、F——分别为各评分因素（技术、信誉、业绩、服务等因素），投标报价除外；各因素满分均为 100 分；

A_1 、 A_2 、……、 A_n ——分别对应为各评标因素所占的权重。（ $A_1 + A_2 + \dots + A_n = 1$ ）；一般取 $0.5 \leq A_1$ （技术因素权重）。

第四章 评标程序

第二十五条 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评标活动应当独立进行，并应当遵循投标文件初审、澄清有关问题、比较与评价、确定中标供应商、编写评标报告的工作程序。

第二十六条 投标文件初审。初审包括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一) 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投标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二) 符合性检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第二十七条 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评标委员会委员签字）或通过网络电子数据方式要求投标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或通过网络的电子数据方式，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第二十八条 比较与评价。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且报价不超过预算控制金额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对不属于废标条款列示的其他情形，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不得作为废标的理由。

第二十九条 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供应商。评标委员会应根据评标方法比较评价的结果从优到劣进行排序，并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供应商。

1、采用最低价法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评标委员会认为，排在前面的供应商的最低投标报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评标委员会可以取消该投标供应商的中标资格，按顺序由排在后面的供应商递补，以此类推。对是否满足实质性要求或报价是否合理或是否低于成本，评委会意见不一致时，按少数服从多数原则作出决定。

2、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3、采用性价比法的，按商数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商数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商数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第三十条 编写评标报告。评标报告是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评标结论持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论。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此作出书面说明并记录在案。

第五章 附则

第三十一条 使用国际组织和外国政府贷款进行采购的，贷款方或资金提供方与中方达成的协议对评标方法有约定的，从其约定，但不得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第三十二条 政府采购货物中的进口机电产品进行招标投标的，按照国家有关办法执行。

第三十三条 同一项目需多个中标供应商的，评标委员会应根据评标方法评审的结果从优到劣进行排序，并按招标文件规定的中标供应商数量择优推荐或确定中标供应商。

第三十四条 竞争性谈判采购项目的评标方法比照第十六条、第十八条规定执行。如确因实际情况需要采用其他评标方法的，应报经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批准。

第三十五条 如本规定的评标定标方法不能满足实际招标需要，招标人采用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评标定标方法的，必须事先报经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核准。

第三十六条 本规定由市财政局负责解释。

第三十七条 本规定自下发之日起执行。

深圳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专家抽取使用管理规定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深圳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的抽取和使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和《深圳市政府采购评标委员会专家库管理暂行办法》有关规定，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深圳市本级及区级政府集中采购机构进行的政府采购项目所需评审专家，应从深圳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以下简称“专家库”）抽取，并按本规定有关条款执行。

第三条 本规定所称评审专家（以下简称“专家”），是指符合规定的资格条件、经审核批准进入深圳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为市、区政府集中采购机构组织实施的政府采购项目提供评审及咨询服务的各类专业技术人员。

有关专家管理具体事项按《深圳市政府采购评标委员会专家库管理暂行办法》（深财购[2004]2号）执行。

第四条 专家库本着统一条件、资源共享、随机抽取、有序使用、安全保密的原则，按照“谁使用、谁负责”的运作方式明确责任和义务。

市、区政府集中采购机构组织的政府采购项目所需专家，应从专家库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

第二章 职责分工

第五条 市财政部门委托市政府采购中心对专家库进行建设和维护，为市、区政府集中采购机构提供专家资源平台，并负责专家入库审核、聘用、培训、考核等工作。各区不再组建专家库，其评审专家经审核后一并进入市政府采购中心评审专家库统一管理、资源共享。市、区财政部门负责处理对专家评标过程的质疑投诉。

第六条 市政府采购中心应采取积极措施组织扩大专家人数，为两级政府采购工作提供各种人力资源，科学合理地进行评审专业分类，以满足市、区政府采购抽取评审专家的需求。

专家库中的每名专家最多只能评审两个对口专业。

第七条 市政府采购中心应为专家库中的专家建立专家个人档案，详细记录专家的有关信息，包括形象、学历、专业、职称、聘书编号、培训、年检、评标次数、操守评定、不良行为记录、被投诉次数和原因及调查处理结果等，以此作为专家年审和使用的依据。

第八条 市政府采购中心负责制作和发放专家卡。专家卡正面包括专家的姓名、编号、评标类别、发证时间和彩照（加盖钢印），背面注明专家评标须知。

第九条 市政府采购中心负责向各区政府集中采购机构授予专家抽取权限，发放电子密钥，培训相关人员，并接受相关业务咨询。

第十条 市、区政府集中采购机构负责专家的具体抽取工作，并负责为专家抽取、邀请提供独立工作室和专线电话，指定专职人员负责处理有关事项。

第十一条 市、区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应采取积极措施，推荐符合条件的评审专家入库，不断充实后备力量。要积极吸纳广东省内以至全国有关的资深评审专家和政府采购特殊专业的评审专家进入名册，为特殊采购提供广泛的技术资源。

第三章 专家抽取

第十二条 市、区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应根据政府采购项目需要确定专家类别和人数，于开标或谈判开始前 24 小时内（周一的项目当天）抽取评审专家，异地专家在开标或谈判前 72 小时内抽取。每次抽取专家人数按与实际参加评标专家人数 1: 3 的比例抽取排序。每个政府采购项目可有不超过三次的专家抽取机会。市、区政府集中采购机构要作好专家抽取、邀请等工作记录并存档备查。

第十三条 非市、区政府集中采购机构专职人员，不得进行评审专家的抽取和邀请工作。评审专家必须经深圳市网上政府采购系统随机抽取产生并依序发出评审邀请，禁止人为操作。

第十四条 市、区政府集中采购机构相关人员在抽取专家过程中，如出现专家库中没有所需专家，或者抽取专家数量达不到政府采购项目所需数量情况时，所需专家或者不足部分可由采购单位或集中采购机构按照专家标准推荐并经同级财政部门核实后确定。

第十五条 邀请专家时，专职工作人员应明确通知评标时间、评标地点、相关联系人，并告之评标项目的专业内容，以确保专家专业对口，但不得透露采购单位、投标单位、采购金额及其他专家等情况。

第十六条 专家抽取或邀请工作完成后，专家库抽取系统锁定邀请结果，开标前 30 分钟由专职人员向项目工作人员提供专家名单。

第十七条 评标专家须提前 15 分钟抵达评标现场签到，凭专家卡或身份证换取并佩戴评标卡，评标结束后换回专家卡。

第十八条 专家（不含非专家评委）评审费，按照其服务工时，以同级别或同水平教授课标准计算劳动报酬。参加同一项目复评的专家，不再发放专家评审费。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十九条 市、区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应将负责抽取和邀请专家的专职工作人员名单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各区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应同时抄送市政府采购中心。如专职工作人员发生变更应及时告之同级财政部门及市政府采购中心。

市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不定期抽查专家库记录，凡在抽取使用评审专家过程中有违规行为的，将依法追究抽取使用单位和相关工作人员的责任。

第二十条 市、区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应当建立评审专家抽取监督机制，做好保密工作，要对相关工作人员进行保密教育，未经财政部门同意不得泄露专家资料。

第二十一条 专家必须客观、公正对待每个评审项目，遵守职业道德和现场工作纪律，确保评标质量。专家在评审活动中，不得有下列行为：

- 1.在抽取并接到评标通知后，没有正当理由无故拒绝；
- 2.未按通知时间准时到达指定地点报到；
- 3.因故不能参加评标的，未在评标前规定时间内及时告知通知人；
- 4.接到评标通知后，询问与评标项目有关的采购单位、投标单位、采购金额、其他专家等评标前不宜透露的情况；
- 5.接到评标通知委托他人代替参与评标；
- 6.从接到评标通知到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前，与投标人或者与招标结果有利害关系者有私下接触，透露有关评标信息，或收受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的财物和其他好处；
- 7.参加评标时，发现与采购单位或投标人有利害关系，未主动提出回避；
- 8.参加评标时，发表具有倾向性、诱导性的言论，对其他专家的评审意见施加影响；
- 9.在评标过程中，因疏忽大意未认真审核投标文件导致评审结论显失公平的；

10.在评标过程中，将投标文件擅自带离评标现场；向外界透露评标内容或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某标书的评审情况；在评标用纸以外记录、抄写、夹带有关评标内容；评标结束后复印或带走与评标内容有关的资料；

11.拒不向评标委员会对评标结论提出书面意见和理由；

12.评标过程中，擅离评标现场；

13.评标期间，未关闭通讯工具或未按规定将通讯工具临时上缴项目工作人员封存保管；

14.对评标结果引起的质疑或投诉，不积极配合政府集中采购机构进行解答或澄清；

15.发现评标过程中有违法、违纪情况，不及时向政府集中采购机构或有关监管部门反映、举报。

第二十二條 专家在项目评审中有违纪违规行为的，市、区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应及时予以制止和纠正，并视情节轻重决定是否继续评标活动。其他采购当事人可以向财政部门反映或举报。对经初步认定涉嫌违规的，市、区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应立即中止评标活动并在一个工作日内报告同级财政部门查处。

第二十三條 评标结束后，市、区政府集中采购机构项目工作人员应按本规定对评标专家的专业水平和职业道德分“优、良、中、差”四个等级，进行综合考核，填写《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考核表》，经审定后录入专家个人信息档案。

专家如发生第二十六条中所列行为1次的，考核级次为“中”，提出警告；发生2次的，考核级次为“差”，市、区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应及时报同级财政部门按有关规定处理。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四條 本规定由深圳市财政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五條 本规定自下发之日起施行。

2009年深圳市政府集中采购目录

关于印发《2009年深圳市政府集中采购目录》的通知

深财购〔2008〕22号

市直各行政事业单位，市政府采购中心，各区财政局：

根据《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和财政部《政府采购品目分类表》（财库[2000]10号）等相关法规规定，结合我市实际，我局制定了《2009年深圳市政府集中采购目录》，现印发给你们，并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请遵照执行。

一、凡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本目录规定集中采购范围内的货物、服务和工程的，应实行集中采购。

二、纳入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内的政府采购项目的组织实施

纳入集中采购目录的市本级政府采购项目，凡属于通用类货物或服务（含协议供货、定点采购）类采购项目和预算金额在150万元（含150万元）以上的集中采购项目，必须由市政府采购中心组织实施。预算金额在150万元以下的集中采购项目，由市政府采购中心或者依有关规定委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实施。有关协议供货、定点采购的具体情况及要求请参见“深圳政府采购网”相关栏目。

采购人采购纳入集中采购目录以内的货物，需采购进口产品的，应在采购组织实施前报经市、区财政部门对同级政府采购进口产品进行审核同意后，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和采购代理机构方可组织实施采购，并在采购文件中予以载明。其中，属于《机电产品国际招标目录》的进口机电产品，按照国际招标有关规定执行。

三、未纳入政府集中采购目录的政府采购项目，采购人可根据《关于进一步规范采购单位自行组织分散采购工作的通知》（深财购[2003]16号）规定自行采购，也可以委托集中采购机构或者政府采购代理机构采购。

四、属于下列情形的支出项目，暂不纳入政府集中采购目录，不需编制集中采购计划。

（一）属于《深圳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加强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若干规定的通知》（深府〔2008〕86号）第三条、第六条规定的采购项目。

（二）属于市编委批复的法定事业单位职能范围内的支出项目（原则上项目承担单位不得将项目对外委托，确实需要对外委托的，由项目承担单位编制集中采购计划并按集中采购程序办理采购事宜）。

（三）带有垄断性质行业服务类采购项目，如通讯管网、煤气、天然气管道租用和维护、水电路改造、邮政投递、公益性主流媒体广告和公告、特殊地段（机场、车站）广告等。

（四）特殊文化艺术品或宣传品的创作及制作。

（五）需要考虑地段等因素的房屋购置和租赁，演出、展览、运动场馆场地租赁。

（六）活体动物采购。

（七）直升机托管。

（八）公务出国中的境外推介洽谈、招商、会议、专题宣传、展览、宴请等，非本市组团的公务出国。

（九）河道水库等水务工程抢险抢修（含停水检修）及抢险抢修所需材料、零配件采购，深圳市外水源工程管理。

（十）市委、市政府、市人大、市政协、市纪委指定召开的或指定由部门组织承办的大型会议、培训、演出等。

(十一)非公务用车使用的燃油及其他燃料的购置。

(十二)中央及省级行政主管部门通过集中采购确定并指定唯一供应商的货物或服务项目。

(十三)企业研发中心或公共技术服务平台所需设备采购。

(十四)属非政府独立产权，且物业管理主导权不属于政府机构的物业管理。

(十五)市委、市政府确定的地方志、统计年鉴的出版发行。

(十六)图书类项目中的外文图书、电子图书、教材（中小学教材除外）及配套教学辅助用书、中外文期刊。

(十七)属具有唯一性的法定专业机构实施的特定中介服务类项目，如危房鉴定、强制性检验检测、考古鉴定等。

五、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中共深圳市委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自主创新战略建设国家创新型城市的决定〉有关配套政策文件的通知》（深府办〔2006〕60号）、《中共深圳市委、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进循环经济发展的决定》（深发〔2006〕9号）等的要求，以下产品列入政府优先采购清单，我市政府采购组织实施中，在技术、服务等指标满足采购需求的前提下，优先采购以下清单范围内产品：

（一）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制定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制定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列示的企业及产品，详见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首页。

（二）深圳市科技和信息局和深圳市贸易工业局《关于二〇〇八年深圳市自主创新产品认定的通知》（深科信〔2008〕261号）确认的57家企业的122个产品，详见附件2。

（三）深圳市水务局《关于公布2008年〈深圳市节水型工艺、设备、器具名录〉的通告》（深水务〔2008〕209号）所列节水型工艺、设备、器具，详见附件3。

（四）五洲龙客车系列产品，比亚迪汽车系列产品。

集中采购机构及各采购代理机构应加强内部培训，使采购工作人员全面掌握上述优先采购清单内容，并加强与采购单位和相关职能部门的沟通协商，根据国家及我市关于优先采购的条件、原则和实施意见，认真组织好优先采购清单产品的采购工作。

六、公务车加油、公务车保险、公务车维修、公务住宿接待、公务出国代理、设备及车辆租赁、公务印刷、会计、审计、法律中介服务项目，长期服务合同履行期限可一定二年。物业管理、保安服务、履行职能的经常性维修维护服务项目、系统设备和技术项目后续经常性维修维护服务项目，长期服务合同履行期限原则上一定三年，对个别特殊项目可专题研究确定合同履行期限。以前年度通过招标确定的上述服务项目到期时，可续签补充合同进行延期，其中：物业管理、保安服务、履行职能的经常性维修维护服务项目、系统设备和技术项目后续经常性维修维护服务项目的合同履行期限可自合同签订日起延满三年。

七、市直各预算单位要以本通知规定作为编制2009年政府采购预算的依据，各区可结合本区实际情况作适当调整后执行。

八、本通知由深圳市财政局负责解释。

特此通知。

附件：1.2009年深圳市政府集中采购目录

2.2008年深圳市自主创新产品

3.2008年深圳市节水型工艺、设备、器具名录

二〇〇八年十一月十八日

主题词：政府采购 集中采购△ 目录 通知

抄送：市委办公厅，市政府办公厅，市人大办公厅，市纪委办公厅及市纪检监察派驻二组，市监察局，市审计局。

深圳市财政局办公室

2008年11月20日印发

附件 1：2009 年深圳市政府集中采购目录

一、货物类

(一) 通用类政府采购项目（含协议采购项目）。

1. 轿车、越野车（吉普车）、旅行车、客车、摩托车、皮卡、箱式货车；
2. 办公自动化设备：台式电脑、笔记本电脑、打印机（喷墨、激光、针式、多功能一体机）、传真机、复印机、速印机、扫描仪、碎纸机、投影机（包括视频展示台等）、UPS 电源（后备式）；
3. 网络设备：服务器、小型机、数据工作站、路由器、交换机、硬件防火墙；
4. 电视机；
5. 空调（不含窗式空调）；
6. 办公用纸：复印纸、打印纸、传真纸；
7. 中小学教材；
8. 预算金额在 10 万元以上（含 10 万元，下同）的家具；
9. 预算金额在 10 万元以上的厨具和厨房设备；
10. 预算金额在 10 万元以上的中文图书；
11. 预算金额在 10 万元以上的其他通用货物。

(二) 专用类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在 10 万元以上）。

12. 工程机电设备；
13. 救灾物资；
14. 防汛物资；
15. 储备物资；
16. 网络专用设备；
17. 交通管理监控设备；
18. 医疗设备、器械；
19. 港口设备；
20. 农用机械设备；
21. 工程机械设备；
22. 道路清扫设备；
23. 警用设备；
24. 消防设备；
25. 专用教学设备；
26. 实验室设备；
27. 气象专用仪器设备；
28. 测绘专业仪器设备；
29. 质检专用仪器设备；
30. 广播电视和影像设备及摄影器材；
31. 会议系统设备；
32. 光电显示设备；
33. 无线电管理设备；
34. 节能、节水设备；
35. 文艺设备；

- 36.体育设备;
- 37.救助船舶及直升机;
- 38.执法船艇;
- 39.软件;
- 40.专用汽车;
- 41.工程汽车;
- 42.其他专用及特种设备。

二、服务类（含定点采购项目）

- 1.公务车加油、维修、保险;
- 2.公务住宿接待;
- 3.整体打包由出国经办代理机构代理组团的公务出国服务;
- 4.预算金额在 10 万元以上的会议;
- 5.预算金额在 10 万元以上的印刷;
- 6.预算金额在 20 万元以上的租赁（含设备、车辆租赁项目）;
- 7.预算金额在 10 万元以上的物业管理;
- 8.预算金额在 10 万元以上的交通设施维护服务;
- 9.预算金额在 20 万元以上的课题咨询类服务;
- 10.预算金额在 10 万元以上的会计、审计、法律中介服务;
- 11.预算金额在 10 万元以上的系统设备和技术项目后续经常性维修维护服务;
- 12.预算金额在 10 万元以上的其他服务。

三、工程类

- 1.预算金额在 20 万元以上的修缮、装修、装饰工程;
- 2.预算金额在 20 万元以上的节能、环保工程;
- 3.预算金额在 20 万元以上的园林、绿化工程;
- 4.预算金额在 20 万元以上的系统集成、网络工程及其他技术项目;
- 5.不属于发展和改革部门政府基本建设投资计划立项，且不属于按《深圳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加强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若干规定的通知》（深府〔2008〕86 号）第六条规定必须进行招标的范围，预算金额在 20 万元以上的其他工程。

附件 2：2008 年深圳市自主创新产品

编号	公司名称	项目名称及型号
1	深圳市圣爱医学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数控多功能伽玛射线全身立体定向放射治疗系统 (HOLY • γ-SRRS)
2	深圳市朗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闪存盘 (优盘®闪存盘)
3	深圳奥特迅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电力用直流和交流一体化不间断电源设备 (ATCDY 系列)
4	深圳晶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JSK 平板显示开关电源 (JS-070122FB-038、JS-12020-2E、JS-12030-2E)
5	深圳市高正软件有限公司	基于 PDA 的数据采集与共享系统 (PIS) (V1.0) 党建业务管理系统 (V1.0)
6	深圳市金奥博科技有限公司	JWT 改性铵油炸药连续化自动化生产线设备及工艺 (JWT) JWL 乳化炸药连续化全自动化生产线工艺设备 (JWL)
7	深圳市丕微科技企业有限公司	丕微网吧第三代 IC 卡应用管理软件 (V3.0) piway 多媒体信息发布系统 (V3.0)
8	深圳市深科医疗器械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输液泵 (SK-600I)
9	深圳雷杜生命科学股份有限公司	半自动生化分析仪 (RT-1904C、9100、9200、9600、9800、9900、9000) 酶标分析仪 (RT-2100C、RT-6000、RT-6100) 全自动洗板机 (RT-2600C、RT-3000、RT-3100) 半自动凝血分析仪 (RT-2204C、RT-2202C、RT-2201C) 尿液化学分析仪 (RT-100、RT-150、RT-180) 尿液分析试纸条 (UA-11、UA-10、UA-8) 全自动生化分析仪 (RT-200CPlus) 全自动血细胞分析仪 (RT-7600、RT-7100、RT-7600S)
10	深圳市迈科龙电子有限公司	MIS2300 型生殖感染智能识别系统 (MIS2300 型)
11	深圳市景阳数码技术有限公司	数字视频 DPS 超宽动态彩色摄像机 (SN-587C、SN-586C、SN-586DCB、SN-586DC、SN-VP586DC)
12	深圳市中科利亨车库设备有限公司	智能化多出入口塔式立体车库 (PCSYX/XK-LH)
13	宇星科技发展 (深圳) 有限公司	水质在线自动监测系统 (YX-WQMS) YX-CEMS 固定污染源排放烟气连续监测系统 (YX-CEMS) 化学需氧量 YX-CODcr 自动在线检测仪 (YX-CODcr) 数据采集器 (JLWZ-YX300) 宇星环境监控信息系统平台 (含业务管理、视频监控、应急指挥、移动执法、污染源仿真、地理信息系统) (V1.0)
14	深圳市飞音科技有限公司	飞音科技手调数显汽车音响控制软件 (V1.0) 飞音科技电调带 CD 碟盒汽车音响控制软件 (V2.1) 飞音科技电子抗震汽车音响控制软件 (V2.1) 飞音科技多功能汽车音响控制软件 (V1.0)

15	深圳市天时通科技有限公司	TouchWin 互动系统平台 (V2.0)
16	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不间断电源 (HP9100 (6K\10K))
17	深圳市迪威视讯股份有限公司	高清多点控制单元 MCU (focus8600) 视频会议终端 (focus 3600)
18	深圳市海斯比游艇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超高速摩托艇 (海豹 HP1500、1100、750、950; SD1088; HY800; HSB7000; HG800)
19	深圳市华江科技有限公司	发动机代用燃料智能电控系统 (车用代用燃料智能电控系统; 发动机用代用燃料智能电控系统)
20	深圳市满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满泰泵闸站群综合自动化软件 (V3.0) 满泰水电站综合自动化软件 (V3.0)
21	深圳市比克电池有限公司	方型电池 (423450) 磷酸铁锂动力电池 (26650) 聚合物电池 (363830)
22	深圳市豪鹏科技有限公司	可长时间贮存的氢镍电池 (50AAJY2000、44AAAJY800、50CJY4000、43AQY2100、50AY2200)
23	深圳市龙澄高科技环保有限公司	纳米生物滤池-低温等离子体臭气处理系统 (LQSD-II) 循环水回用式生物环保厕所 (LQSSB-I)
24	深圳市彩虹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重防腐涂料 (强力锌) (气雾型、涂刷型)
25	深圳市威尔德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掌上 B 型超声诊断仪 (WED-2000, WED-2000A, WED-3000, WED-2018) 全数字超声诊断系统 (9618Plus, 280, 260, 360, 380, 660, 680, 9618C II, 9618CIII)
26	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有限公司	高能蓄电池 (CP640-6140T, CP1223-12280; 6FM33-230; CL200-3000) 纳米蓄电池 (CG2-200-3000; CG8-3.2; CG6-225; CG12-24-230) 电动车蓄电池 (EVU1, 22, 24, 27, 34, 12, GC6, CH6, L16, 305, 250, 4D, 8D, 31)
27	深圳市铁越电气有限公司	电力数字图像远程集中监控系统 (IVP4000)
28	深圳市先施科技有限公司	超高频 RFID 远距离电子标签读写系统设备 (S1864、S1852、S1853、S1815、S1830、S1882)
29	深圳市奥赛福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射击枪弹管理业务软件 (V1.0, 奥运赛事版)
30	深圳太太基因工程有限公司	食源性致病微生物荧光 PCR 检测试剂盒 (48 次反应) 禽流感病毒荧光 PCR 检测试剂盒 (48 次反应)
31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有线数字电视系统用户终端接收机 (Anysight108) 便携式导航仪 (CPND-3505A) 有线数字电视系统用户终端接收机 (Anysight600) 数字电视解码器 (CDVB5200CI)
32	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机车双向电子标签系统产品 (XCTF-3J, XCJM-5)
33	深圳市电精科技有限公司	IAC 电子空气净化消毒机 (U130A、U250A、C290R、C220R、H570R)

34	深圳市巨龙科教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超大屏幕交互式电子白板 (9000—158 吋)
35	研祥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高性能计算机板卡及模块 (PCLD-8710、PCI-16MF、PCI-I8DAP、PCI-16P16R) e-CON 易控嵌入实时操作系统 (V-1.0 版本) 冗余系统槽 Compact PCI 高可靠平台 (CPC) 一体化工作站 (EWS) 长征系列特种计算机 (MEC、SPC、IPC)
36	深圳迈瑞生物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系统 (DC-6, DC-6E, DC-6T, DC-3) 便携式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系统 (M5) 全数字黑白超声诊断系统 (DP-7700/DP-8800Plus/DP-9900Plus) 便携式全数字超声诊断系统 (DP-2200/3300/6600/3200/6500/7600/8600/9600) T 系列监护仪 (T5(T5 and T5standar)/T6/T8) PM 系列监护仪 (PM-7000/PM-8000E/PM-9000E) MEC 系列监护仪 (MEC-2000/MEC-1000) 中心监护系统 (远望 VI) 麻醉机 (Ex-50/Ex-60/Ex-55/Ex-65) 数字 X 线机 (560) 三分类血液细胞分析仪 (BC-2300/BC-2600/BC-2800/BC-3200/BC-3000Plus) 五分类血液细胞分析仪 (BC-5500/BC-5300/BC-5200) 高性能中低端全自动生化分析仪 (BS-120/BS-130/BS-200/BS-220) 高性能中端全自动生化分析仪 (BS-300/BS-320) 高性能中高端全自动生化分析仪 (BS-400/BS-420)
37	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达实油库网络信息管理软件 (V1.0) 八门门禁控制器 (DAC MJ-M8) 家居控制器 (DHC300) 中央空调整能控制系统 (EMC007)
38	深圳市瑞升华科技有限公司	机械式蒸汽再压缩节能蒸发器 (sunevap500-35000)
39	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SMC 电气设备 (HFk\HF\HiDy\LHCPS\HCPS\LHCJ\LHCN\HCS)
40	深圳市朗驰欣创科技有限公司	网络硬盘录像机 (NVR) (LC8300 系列)
41	深圳市深信服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深信服 IPSEC/SSL VPN 二合一安全网关 (M5100-S, M5400-S, M5500-S, M5600-S, M5800-S)
42	深圳市宝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宝德高性能服务器 (PR1700D、PR2700D、PR4700D、PR1760T2、PR2850Q、PT6710D)
43	深圳市艾斯兰德冷机制造有限公司	商用高效制冷机组 (NBZ-S/NBD-S)
44	深圳市斯尔顿科技有限公司	珍珠层无损检测仪 (OSG-1000)
45	深圳市邦贝尔电子有限公司	大功率 LED 路灯 (LU2\LU4\LU6)、LED 灯泡 (SP70、SP80、SP80B)
46	深圳市披克电子有限公司	披克一卡通嵌入式控制软件 (V1.0)

47	深圳市东震实业有限公司	电磁感应加热装置 (DBZ-900) 可燃、毒性气体检测报警装置 (JB-WX-DZ111B)
48 序号	深圳市东维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CPU 散热器 (EC (526HB-P\519HB-P\806MB\8135MB\501HGT\809MB-D)) 节水筒 说明
1.49	深圳市兴隆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节水龙头 CF0391 自发电智能型水龙头 (SNE2190A01) 制笔企业
		水嘴 昆明立兴科技开发有 限责任公司 0755-81665159 深圳市王潮建材贸易有 限公司
50	深圳易拓科技有限公司	硬盘驱动器 (Gstor Wave) (GSMS9320/9250/9160, GSMS5250/5160/5120/5080) 硬盘驱动器 (木星) (ESJ9250S/9160S/8160S/8080S, ESJ9250/9160/8160/8080)
51	深圳市华路德电子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道路停车计时收费器 (HLD-900A)
52	深圳市齐心文具股份有限公司	碎纸机 (S215、S320、S410、S330)
53	深圳太极软件有限公司	太极综合职能电子监察软件 (V2.1) 太极综合执法信息系统 (V1.0)
54	深圳市蓝韵实业有限公司	全数字化超声诊断系统 (F40\F50\F60) 医用 X 射线装置 (明睿 LWX-20P) 医学影像档案传输、处理软件系统 (PACS) (LW-PACS) 全数字超声诊断系统 (C80 C85) 全数字 B 型超声诊断仪 (LW-U350) B 型超声诊断仪 (C80、C75、C70、C65、C60、C55、C40、C35、C30、C25、C20、C15)
55	深圳市金亮厨房设备有限公司	A 类炉台拉篮产品 (A80) BD 类抽屉拉篮 (BD35、BD40、B35、B30) 储物挂件产品 (D15-1H, D18H) 储物篮架伸缩式滑动轨道及滑动式储物篮架 (高深滑动拉篮 KGC 类, KL 类、厨柜转角 KGC10)
56	深圳市康冠电脑技术有限公司	19 宽屏液晶电视显示器 (19T33/W9005S-TD/19T11/19T22/19T55) 19 宽屏液晶电脑显示器 (W9005S/W9006S/W9007S/W9008S/W9009S)
57	华瀚科技有限公司	塑钢缠绕管 (聚乙烯塑钢缠绕排水管) (DN100-2200)

附件 3: 2008 年深圳市节水型工艺、设备、器具名录

				开平市上华卫浴实业有限公司 商标名: <立人>	地址: 福田区上梅林凯丰路 28 号三栋一层 电话:7055-26283724
2.	节水龙头	AB3011SL	同上	同上	同上
3.	节水龙头	AT1031C	同上	同上	同上
4.	节水龙头	BC1021C	同上	同上	同上
5.	节水龙头	BC1021C4	同上	同上	同上
6.	节水龙头	LK1011C	同上	同上	同上
7.	节水龙头	LK1011CG	同上	同上	同上
8.	节水龙头	CD3011C	同上	同上	同上
9.	节水龙头	CD3011CG	同上	同上	同上
10.	节水龙头	LR3071C	同上	同上	同上
11.	节水龙头	LV1084C	同上	同上	同上
12.	节水龙头	圆球 1051C	同上	同上	同上
13.	节水龙头	圆球 1051C+L	同上	同上	同上
14.	节水龙头	圆球 1051C+M	同上	同上	同上
15.	节水龙头	直柄 1051C	同上	同上	同上
16.	节水龙头	直柄 1051C+M	同上	同上	同上
17.	节水龙头	直柄 1051C+L	同上	同上	同上
18.	节水龙头	LX3031C	同上	同上	同上
19.	节水龙头	LU1083C	同上	同上	同上
20.	节水龙头	LV1082C	同上	同上	同上
21.	节水龙头	DA1031C	同上	同上	同上
22.	节水龙头	DA1031C+M	同上	同上	同上
23.	节水龙头	DA1031C+L	同上	同上	同上

深圳市违反招标投标规定处理办法

中共深圳市委 深圳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深圳市违反招标投标规定处理办法》的通知
(2005年3月25日)

深发〔2005〕6号

现将《深圳市违反招标投标规定处理办法》予以印发，请认真贯彻执行。

深圳市违反招标投标规定处理办法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我市招标投标活动，加强对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管理，查处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违纪违法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国家公务员暂行条例》和《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市招标投标活动中党的机关、人大机关、行政机关、政协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人民团体、国有企业、事业单位及其工作人员。

前款所称工作人员的具体范围，依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三十四条确定。

第三条 招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按照本办法第九条处理：

(一) 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不按规定实行招标，或者必须进行公开招标的项目不按规定实行公开招标的；

(二) 将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分拆，或者延误时间导致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成为应急工程，或者以其他方式规避招标的；

(三) 泄露依法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或者资料的；

(四) 违反法律规定自行组织招标或者委托没有招标代理资格的机构代理招标的；

(五) 不按规定要求发布招标信息或提供虚假招标信息的；

(六) 在设定投标报名条件或对投标人进行资格预审的过程中，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或者对潜在投标人实行差别待遇或歧视待遇的；

(七) 与招标代理机构、招标服务机构或投标人串通招标投标，或者在确定中标人之前，违反有关规定与投标人就标的价格、技术参数、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协商谈判的；

(八) 不当干预评标委员会正常评标活动的；

(九) 在评标委员会依法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以外确定中标人，或者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在所有投标被评标委员会否决后自行确定中标人的；

(十) 无正当理由不按照中标候选人的排序确定中标人的；

(十一) 无正当理由不与中标人签订合同的；

(十二) 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中标人订立合同，或者与中标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十三) 违反合同，要求中标人分包或者转包的；

(十四) 索取、收受投标人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十五) 不如实记录或者妥善保存招标投标活动相关资料的；

- (十六) 拒绝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 或者在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时提供虚假情况的;
- (十七) 严重影响招标投标活动正常进行的其他行为。

第四条 事业单位或者国有企业作为投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按照本办法第九条处理:

- (一) 提供虚假资质文件, 参与投标的;
- (二) 围标、相互串通投标, 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 损害招标人或者其他投标人合法权益的, 或者相互串通抬价、操纵投标价格的;
- (三) 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或者招标服务机构串通投标, 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的;
- (四) 以他人名义投标、允许他人以自己的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 骗取中标的;
- (五) 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招标服务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或者其他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工作人员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六) 不当干预评标委员会正常评标活动的;
- (七) 严重影响招标投标活动正常进行的其他行为。

第五条 事业单位或者国有企业作为中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按照本办法第九条处理:

- (一)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 或者将中标项目分拆后转让给他人的;
- (二) 将中标项目的部分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的;
- (三) 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 (四) 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订立合同, 或者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 (五) 严重影响招标投标活动正常进行的其他行为。

第六条 招标代理机构、招标服务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按照本办法第九条处理:

- (一) 未取得招标代理资格或者超越代理资格承接招标代理业务的;
- (二) 策划或唆使按规定应进行招标的项目规避招标的;
- (三) 泄露依法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或者资料的;
- (四) 与招标人、投标人串通进行虚假投标, 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的;
- (五) 违反招标程序和工作规范, 导致不公平竞争或者损害招标人的合法权益的;
- (六) 故意刁难、拒绝招标投标申报, 或故意不让合格投标人中标, 影响招标投标活动正常进行的;
- (七) 不如实记录或者妥善保存招标投标活动原始记录的;
- (八) 拒绝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 或者在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时提供虚假情况的;
- (九) 索取、收受招标人、投标人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十) 不当干预评标委员会正常评标活动的;
- (十一) 严重影响招标投标活动正常进行的其他行为。

第七条 参加制作招标文件的人员、评标委员会成员和参加评标的其他有关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按照本办法第九条处理:

- (一) 与投标人有亲属关系、经济利益关系或者有其他利害关系应该主动提出回避, 本人隐瞒情况不提出回避的;
- (二) 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 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 (三) 制作招标文件的人员相互串通或与投标人串通, 制作、审定标底显失公平的;
- (四) 评标成员相互串通或与投标人串通, 评标意见显失公平的;

(五) 泄露投标文件的评审、中标候选人的推荐等与评标有关的情况，或者泄露其他依法应当保密的招标投标活动有关情况和资料的；

(六) 私下接触投标人，索取、收受招标人、投标人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七) 不当干预评标委员会正常评标活动的；

(八) 严重影响招标投标活动正常进行的其他行为。

第八条 招标投标行政主管部门、行政监督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按照本办法第九条处理：

(一) 与投标人、招标人串通，设置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参加投标的；

(二) 为招标人指定招标代理机构或违反规定强制招标人委托招标代理机构办理招标事宜的，或者以其他方式干涉妨碍招标投标活动的；

(三) 为招标人提供虚假证明文件，或者玩忽职守，出具的证明文件严重失实的；

(四) 无正当理由超过法定办事时限，影响招标投标活动正常进行的；

(五) 泄露依法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或者资料的；

(六) 索取、收受招标人、投标人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七) 不按有关规定审核、监督招标投标活动，或者对有关招标投标的投诉不按规定处理的；

(八) 不当干预评标委员会正常评标活动的；

(九) 招标投标监督管理中的其他失职行为。

第九条 有本规定第三条至第八条行为之一的，给予以下行政纪律处分：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对前款所述人员中的中国共产党党员，还应根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一百二十四条规定，给予相应的党纪处分。如党的其他规范性文件有特别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第十条 领导干部利用职权干预招标投标活动，为个人或者亲友谋取私利的，依照本办法从重处分。

前款所称领导干部的范围，依据《中共中央纪委监察部关于领导干部利用职权违反规定干预和插手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经营性土地使用权出让、房地产开发与经营等市场经济活动，为个人和亲友谋取私利的处理规定》第九条确定。

第十一条 对违反本办法规定的有关人员，按照干部管理权限，由纪检监察机关会同有关部门组织查处。涉嫌刑事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十二条 有本规定第三条至第八条行为之一的，根据实际情况，必要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由有关部门给予免职或者辞退等组织处理。

第十三条 对政府采购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违纪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未作规定的按本办法执行。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深圳市纪委、深圳市监察局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深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处理办法（试行）

深府购〔2006〕21号

第一条 为及时、规范、有效处理供应商提出的质疑，维护正常的政府采购秩序和供应商的合法权益，提高采购效率，根据《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和深圳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供应商参与深圳市政府采购中心（以下简称“市政府采购中心”）组织的采购活动进行质疑的，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市政府采购中心负责统一受理和答复质疑。

第四条 质疑处理遵循公平、公正、规范、高效的原则。

第五条 供应商质疑实行实名制和“谁质疑，谁举证”的原则，质疑应有具体的事项及事实根据。

第六条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市政府采购中心提出质疑。供应商对采购文件有疑问的，市政府采购中心按答疑程序处理；供应商对采购文件有异议的，按质疑程序处理。

第七条 供应商质疑应符合下列条件：

（一）提出质疑的应是直接参与相应采购项目的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的，由联合体共同提出；

（二）提供质疑的项目名称和编号、质疑供应商的单位名称、详细地址、邮政编码、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基本情况；

（三）有质疑的具体事项、请求及理由，并附相关证据材料；

（四）质疑书加盖公章，被授权人进行质疑的同时提交法人授权委托书；

（五）质疑材料中有外文资料的，应一并附上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不符合上述条件的，市政府采购中心不予受理。

第八条 市政府采购中心受理质疑办理程序：

（一）先与质疑供应商进行沟通，以消除因误解或对采购规则和程序的不了解而引起的质疑。对沟通情况满意的，供应商撤回质疑，质疑处理程序终止。

（二）处理质疑一般进行书面审查；必要时听取各方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进行相关调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或谈判小组进行复议。

（三）在质疑处理期间，市政府采购中心视情形决定暂停采购活动。

（四）市政府采购中心原则上在质疑受理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书面答复质疑供应商。答复函以直接领取、传真或邮寄方式送达。

第九条 供应商向市政府采购中心提出质疑后，在质疑处理期限内，不得同时向其他方面提起同一质疑。质疑供应商如已就同一事项提起投诉、提请行政复议或诉讼的，质疑程序终止。

第十条 采购单位、评标专家和相关供应商等当事人应积极配合市政府采购中心进行质疑调查，如实反映情况，及时提供证明材料。

第十一条 质疑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质疑，市政府采购中心将该供应商列入不良行为名单并在网上公布，并视情节提请深圳市财政局给予一定年限内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资格或其他处罚：

（一）捏造事实或提供虚假证明材料的；

- (二) 假冒他人名义进行质疑的；
- (三) 拒不配合进行有关调查、情节严重的。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 2006 年 10 月 18 日起实施。

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深圳市政府采购中心负责解释。

二〇〇六年十月十八日

深圳市财政局关于非公开招标采购方式审批程序的通知

深财购〔2006〕17号

市直各行政事业单位，市政府采购中心，各采购代理机构：

为进一步做好非公开招标采购方式审批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有关规定并结合我市实际，现就非公开招标采购方式审批程序明确如下：

一、从2006年起，年度政府采购计划中增加“采购方式”栏目。当年下达的年度政府采购计划中已明确非公开招标采购方式的采购项目，市政府采购中心或采购代理机构直接按计划中列明的采购方式组织采购。

二、年度政府采购计划中确定为公开招标的采购项目或年中追加计划采购项目，因特殊情况需采用非公开招标采购方式的，采购单位应在采购组织实施前向我局提出非公开招标采购方式申请（包括项目名称、资金来源、采购计划编号、事由、申请采用的方式）。

三、出现以下公开招标失败情形且确因实际情况需改变采购方式组织实施的，由市政府采购中心或采购代理机构及时提出非公开招标采购方式的具体意见报我局审批：

- （一）实际递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二）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三）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四）报价低于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四、为提高采购效率，招标文件中应事先规定公开招标失败后续处理有可能的几种采购方式、各采购方式的采购程序、评标方法和定标原则，以选项的形式集中列示，作为投标须知的一部分告知供应商。公开招标失败的采购项目经我局批准转为竞争性谈判或单一来源谈判方式采购的，可不另行制作谈判文件，市政府采购中心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就原招标文件中资质、技术及评标方法等变动情况向拟谈判对象发出谈判邀请，与原招标文件具同等效力，变动部分以谈判邀请文件为准。

五、我局对非公开招标采购方式审批将统一使用格式化审批表（表样见附件）进行批复，并启用“深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方式审批专用章”。采购单位、市政府采购中心、采购代理机构有关非公开招标采购方式申请材料（原件）一律不予退还。

特此通知

附件：政府采购方式审批表（表样）

二〇〇六年八月六日

深圳市财政局关于政府采购信息公告管理工作的补充通知

深财购〔2006〕21号

市政府采购中心、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为贯彻落实市委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圳市“阳光工程”实施意见〉的通知》（深办发〔2005〕15号）精神，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信息公告管理工作，增强公开性和透明度，现就《深圳市政府采购信息公告管理办法》（深财购〔2004〕13号）补充如下内容，请遵照执行：

一、招标投标信息包括公开招标公告、公开征集供应商竞争性谈判采购公告、邀请招标资格预审公告、中标（成交）公告以及相关更正事项或补充信息公告等，由市政府采购中心、各采购代理机构在深圳市政府采购网（www.szzfcg.cn）上进行公告，各采购代理机构还可以在其所建立的网站上进行公告。此外，公开招标公告、中标（成交）公告还应在财政部指定的媒体及时进行公告。

二、公开招标公告、公开征集供应商竞争性谈判采购公告的内容应严格按《深圳市政府采购信息公告管理办法》（深财购〔2004〕13号）第八条规定执行。中标（成交）公告的内容除《深圳市政府采购信息公告管理办法》（深财购〔2004〕13号）第九条规定外，还应包括项目编号、定标日期、中标（成交）金额等内容。

三、招标人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时，应当在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以书面形式或在网站上（市政府采购中心在深圳市政府采购网，采购代理机构在其所建立网站）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人可视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将此变更在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3日前以书面形式或通过网站（市政府采购中心在深圳市政府采购网，采购代理机构在其所建立网站）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

四、公开征集供应商竞争性谈判的，公告期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

五、中标（成交）结果公告时间为3日。

六、所有招标投标信息公告日期自发布公告后第二天开始起算，公告日期截止日为法定假日的，则法定假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为截止日期。

特此通知。

二〇〇六年八月十七日